

# 雲南公報

## 34

本片卷自 1931 年 3 卷 292 期  
至 1932 年 4 卷 450 期

1931

年

3 卷

292-300 期

缺第 293-296 · 298



18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二)

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九 十 二 期

特載

令知堪送職長誰退表第一條規定各

點

指令玉溪縣長呈復劉乾邦於李世

昌擅造城壕情形

財政

財政

財廳令催各機關繳第二期國府行李

政院公報報費

建設

公佈國道條例(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令發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施行條例(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反革命嫌疑犯王册三

(登報代令)

# 查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廉潔者國壽於三民主義有取廉之國顯精神之側重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戕革命時代才德廉潔者其不難重且宜舉行種種辦法感德廉潔宜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其接洽考求民困疾行以爲與民同樂之思想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廉潔者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力工作謹嚴守凡及種種事務必盡其責

## 五 尚節儉

國者承古有男則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其趨於奢求或奢侈以成災

## 六 絕嗜好

近來廉潔官吏皆禁其嗜好一則嗜好革命官此不可不絕嗜好以爲人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大者其進退亦不無關係小公則行其政長實廉潔者務求嚴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官廉潔者其功過宜隨時考核不致其功過不明且宜隨時考核其功過

特 載

△令知填送職員進

表第二點  
條規定各點

本府准 銓叙部函解釋各機關每季填送部各表手續第二條規定各點、特轉令各廳遵照如下、

為令行各廳照事，查准 銓叙部公函開、  
逕聘者、查敘部前奉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各機關每季填送敘部三種表式及填送手續四條、令飭該部下部、當經分別函送在案、頃准參軍處函、以前項填送手續第二條載明第一次應附送職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表云云、但此表是否每人一張 其履歷是簡明抑係詳細、更是否需要學歷前號等等、未准

民 政

特 載

規定 若貿然辦理、將來必致參差、相應函請示知或規定式樣、俾飭遵辦、藉昭劃一等由、經即轉呈 考試院核示、茲奉 指令開、查本院規定各機關每季填送該部各表手續第二條內載應附送之職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表、係指每一機關一張、至履歷原可包含學歷在內、以簡明為台、別紙酌量加入、此係商榷填送、若、日祇有一次、毋庸規定式樣、仰即轉函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民政

# △指令玉溪

縣長李復勳幹部  
控告李世昌擅造

## 城壕情形

民政廳據玉溪縣長鄭崇賢呈復、奉發民人劉乾邦、控告李世昌一案、經令飭專員查復、此項工程、係因北城人民、鑒於十四年匪禍之慘、力圖自衛起見、始有此舉、日係公同集議倡修、并無估價勒收情形、惟收捐時、遇有遲延者、則口角之事、間或有之、現工程業已過半、若令其停歇、則全功盡棄、擬請准其繼續建築完竣、以成全功前來、經核查工程既已完成一半、姑准照辦、惟以後工程收支、應由該縣長嚴加監督、勿再貽人口實、指令如下：

呈悉、此項工程、既據查明、已完成一半、請從權核准、繼續建築、俾圖自衛、姑予照准、惟工程收支、既未呈報縣政府、又未列榜公布、以示公開、其辦事手續、大屬疎漏、嗣後應由該縣長嚴加監督、勿再貽人

口實、仰即遵照、繳到原呈、飭收存檔、此令、

(二)

###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四一一號訓令發下、縣民劉乾邦、控告李世昌擅造城壕、勸派殃民一案、原狀飭即查明呈報核奪、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據劉乾邦分呈到縣、當即併案令委財政局副局長楊開源查復去後、茲據呈稱、即檢出劉乾邦原件、帶交安人前赴北城逐一詳查去後、茲據該查報稱、劉乾邦狀稱、李世昌擅造城壕、勸派殃民等語、諸多不符事實、請分別呈之、該原狀稱、擅造者乃專擅之謂也、查該北城建築土圍、希圖自衛、係集眾開會、一致贊同、公舉李世昌總董其事、并呈縣備案、該原狀稱爲擅造、此與事實不符者一、該原狀又稱之曰城壕、查城者、非甃卵石、高厚必與縣城相等、方得謂城、壕者積水環城、深闊必

與縣壕相等、方得謂壕、今北城所鑿之土圍、高不過一丈、厚不過三尺、所掘之壕、不過四五丈、所鑿所遺之窪陷、與城壕相較、殊覺不類、此不符事實者二、該原狀又稱勸派派民、查該北城市民、鑿於民國十四年蔣匪搶擄之禍、又鑿於十九年張指揮匪焚劫之禍、慄慄危懼、朝不慮夕、迺集眾會商、僉謂以其任匪漁肉、而為灰燼、何如傾囊武備、以期五金、於以量刀捐輸、集資巨款、又於糶貨小攤、勸捐數角、以填土填、細流之助、特因村民不識大義、因之口角者、雖聞亦有之、然非出於主動者之本意、此不符事實者三、據查報者又稱、北城市民二千餘戶、所不願捐者、只有十餘戶、因其財產多在省城、並此被匪、未損毫末、故此不欲避捐輸、乃初劑變聽、以期幸免、若果有悖法理、則全市民衆、皆起而反對之矣、豈僅劉乾邦等數人、獨抱不平耶、茲據報稱如此、竊以

為築牆自衛、實誠市民不得已之善衷、今已工程過半、又非擅造城壕者可比、合無准其竣工、以資捍衛、上舒政府憂民之心、下遂市民自衛之願、請將奉令查復情形、據實呈復核轉、實沾德便、謹復、等情前來、查該副局長所查北城鑿於民國十四年被匪焚劫之禍、集眾籌商、建製築牆、力圖防守、自係實情、此項建築經費、由商家捐集多者至六千元、少者數百元、共集得十五六萬元之數、復就地抽收地攤菜捐、每一地攤、收五六角、每菜一挑、收二角、補助零星開支、自與上以交、將及八月、在西甯此四廟、業經大體完成、全部圍牆、八百二十餘丈之石脚、亦經砌好、其人民來作工者、但供伙食、不給工資、已用去經費十萬元左近、縣長親往調查、開支雖鉅、尚無藉公吞蝕弊弊、惟對於進行手續、不無疏漏、一則在建築以訖、來經呈准縣府、轉呈 上峯立案

、二則所收地稅藥捐、亦未經呈縣府、轉呈核准、甲濶地方議決、即貿然執行、未與專擅、且違款捐款、亦做嚴厲、續有遲延、即送當地公安局押繳、以致結實衆怨、目該世昌爲主煽也、縣長勸查此項工程、已完成一半、請、用去款項、亦在十萬餘元、此時若說令停止、不僅前工盡棄、且北城鄰近江川營妙匪區、迭被焚劫、若此次建築中止、將來地方稍有差處、誘使匪人、誦圖自衛、而不能、難免不抱怨、政府、變態、鈞

財政

△財廳令催各機關繳第二期國府行政院公報報費

財廳派發各機關閱覽之國府行政院公報、其報費一項、曾明自規定、自本年分起、以三六九十二等月、每三月一期、解繳報費

廳從權俯賜核准、繼續建築、惟款項具難集、前樂捐、不能隨行苛徵、并須將每月支款項、一面呈報縣政府核、一面榜公佈、以示公開、其收集款項時、亦不准動輒威迫、致乖樂捐之旨趣、至於地稅藥捐、亦前既未經呈奉核准、且最近苛擾、早由縣長出示禁止取銷矣、所有查核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懇請 鈞廳銜核指示、謹呈、

一次、茲月收第二期報費、特再該縣列清單、令催各閱報機關、按照單開數目、繳解、勿再欠延、究、原令如下、

爲令仰事、案查本廳派發各閱報機關、國府行政院公報、關於解繳報費辦法、曾經詳明規定、自本年度起、以三六九十二等月

為解繳報費之期、並將應解報費、分別開列清單、令飭四縣按期清解各在案、報主本年現已過半、所有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月底止、第二期報費、已照章按期解繳者固多、而因循拖欠、延不報解者、亦復不少、似此玩視功令、實屬不成事體、現值本廳彙解中央報費之期、對於該關報機關應解數目、特再由廳開單令發、仰該 迅即遵照單列應解數目、於奉文五日內、如數掃解來廳、以憑彙解、若本年第一期報費、尙未呈繳者、亟應併同照數報解、以清積欠、專囑中報報費、自經此次令催以後、倘再仍前因循、延不報繳、或解繳而不遵照定章、尙有差少拖欠者、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報費清單一張

各關報機關第二期應解報費數目清單

民 政

- 一、縣長應解國府報費三十七元八角、行政院報費壹拾捌元玖角、共伍拾陸元柒角
  - 二、行政員應解國府報費貳拾五元貳角、行政院報費九元四角、共三十四元六角五仙、
  - 三、縣佐應解國府報費一十二元六角、
  - 四、各消費稅局暨對汛督辦等應解國府報費一十二元六角、行政院報費九元四角五仙、共二十二元零五仙、
- 計開
- (一) 縣長共一百零八處
  - (二) 行政員共一十五處
  - (三) 縣佐共五十一處
  - (四) 特種消費稅局共二十六處
  - (五) 糖消費稅局共一十四處
  - (六) 茶消費稅局共三處
  - (七) 對汛督辦共一處

(五)

建設

公佈國道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奉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令、國  
府條例、通飭施行、特登報代令、各省內外  
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查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等一號訓令內開、查國道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除分令外、合將該條例抄發、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道條  
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文、登報  
代令、仰仰知照、此令、

計照抄國道條例一份

△國道條例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在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以上、及有關國防之  
要案、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建設部擬定、並  
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域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  
省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  
部之監督指揮、期限築成之、

第五條 各省興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  
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綫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  
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關係各省區  
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取用土地、應依



土地徵用法辦理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市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或辦公公司營業、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司 法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

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特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由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并受其檢

查。

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

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

之。

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全案修正公布 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司 法

司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八八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二四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三號訓令開、一查危害國民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明令酌加修正、應再通令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第五條條文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八)

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第五條條文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與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 △通令協緝反革命嫌疑犯王鼎三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飭屬緝緝反革命嫌疑犯王鼎三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

編輯、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字第一二七四號訓令開、案據渭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樹呈稱、一呈為呈、勸導通緝共產嫌疑犯、仰祈核議事、竊查職處前准中國國民黨渭原行黨務視察員辦公處咨送竊夏省立第一師範第一中學校教員杜潤滋頗共嫌疑一案前來、查原案內容、係由郵傳檢察員搜獲陝北安邊堡高小學校教員王鼎三致杜潤滋信一件、內含共產言論、當即派警將杜潤滋拘案、詳細偵查、除杜潤滋一名犯案部分、業經依法起訴外、查 王鼎三、確有反革命重大嫌疑、迭經電請陝西高等法院首府檢察官、及王鼎三原籍綏德縣政府拘訊各在案、茲准函復、迄今未獲、無從訊辦、等由准此、除飭屬通緝外、理合造具通緝書、並抄錄原信、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飭屬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通緝書

司法

一件、據此、除分令外、合行飭發通緝書一件、原信一件、令仰該首府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錄發通緝書一件、原信一件、令仰該 迅即遵照、通緝究辦、此令、

### △附抄原信

潤滋我兄、久未通函問候、懷念非常、時想我兄學問早儲于他歲、能力今供於社會、現值荆棘遍野、豺狼當道、哀聲遍地、叫苦連天、我兄應舉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朱毛革命之精神、從事一切、我現拿上咱相好的資格、祝你努力社會上、希望你的人多着哩、我現在安邊民衆學校、當一教員、每月薪金十二元、飯碗問題、尙能解決、望我兄不必挂念的、安地的窮朋友、現都很努力、雖有一線的希望、安地現沒有奇聞可報、只有各校之風潮、漸已平定、學生都能得到勝利

(九)

法

、望你見知、將轉地近情、略報一二、若你假期回與否、明年歸地各校、是否用人、來信一一明言、我在寒假內、是不的回、心想來窮一遊、不知能否為事實、後復再談、弟王鼎三拜禮

潤滋兄、今有一事託兄妥辦、就是有的同學杜少勛君、現想買白羔皮法一件、毛長一點、要頭貨為合宜、至於價碼、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為好、買好後、從郵寄來、至於價洋、開一詳圖、如數照寄、決不失誤、棄是知已、不以為棄、勞神之處、後

本報第二百二十六期刊誤表

正文數 六  
標數 十三  
民政下 三  
財政上 三

本報第二百二十七期刊誤表

正文數 六  
封面上 一  
封底上 一  
封底下 一  
正文上 五  
正文下 六  
財政上 六  
財政下 八  
民政上 四  
民政下 二  
教育上 八  
教育下 六

富重謝 鼎三手啟

附被告通緝書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王鼎三男 陝西綏德	他名者辦明之書及 縣人
被告之犯罪行為	反革命嫌疑
通緝之理由	逃遁
犯罪之日時處所	應解之處所

數 待正  
待正

特登此字  
查之上下  
登特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期

特載

△ 目 錄 ▽

通令凡官階改定之公務員應重訂送銓敘部審查

佈告十九年十二月記切記過人

民政

指令河西縣長呈報改組保衛團並請以錢開州充任大隊長

教育

訓令文山縣道究省督學被匪損失

物品

教廳指令曲靖縣呈報十九年義教工

作情形

司法

令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篤義

官廉廉勝德歸於三民主義惟有廉潔之德能得之何處

## 二 崇廉潔

政府為首成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而共不廉者其應行變革而後始能盡其責

## 三 親民衆

官廉勝人廉勝德歸於三民主義惟有親民衆之德能得之何處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廉首貴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力工作誠以辦事凡必以敬慎等口而互其

## 五 尙節儉

國者承古有明義現在物力維艱而官應尙節儉而求其精神之振興

## 六 絕嗜好

絕嗜嗜好官廉首貴者凡一嗜好好革命則其精神必能振興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廉大者其政必非不明辦事不公則官廉者其政必不嚴

## 八 督功過

上下同力官廉首貴者其政必不嚴其政必不嚴其政必不嚴



特 載

△通令

凡官階改定之公務員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凡官階改定之公務員應重行送銓敘部審查等因、特訓令各屬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為令行所照事、案奉 考試院第三四八號訓令、為令通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自辦理現任公務員登記以來、除甄別合格者一律照章登記外、並經呈蒙均院令行全國各官署、對於合格人員之任免升降獎懲辭職死亡等項動態、亦隨時報部登記在案、惟近查合格公務中、有因升級至官階改變與普通情形迥異者、如建設委員會秘書張鑑庭、前以薦任官資格甄別登記、近因該會十九年度考績、由薦任一級升為簡任六級、又國府文官處科員陳廣文、以委任官甄別登記、近亦

特 載

升為薦任四級、奉有國府命令照准在案、他如高等法院等處、亦所在多有、若照職部平時在同一官階之動態登記辦理、則所晉升之薦任簡任各職、是否與甄別審查條例所定資格相符、殊難斷定、自不能視為普通進級之動態、貿然登記、況此類官階改定之公務員、已有遵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填表並檢同證件、送職部重行審查其資格、並換發證書者、上述各員、事同一律、自應依此辦理、方為合法、擬懇鈞院分別咨令全國各機關、對於現任公務員之由委任升為薦任、又薦任升為簡任者、在公務員之用條例未施行以前、應仍按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辦法、一律重行填表、檢同證件、送交職部審查、不得視為尋常升級、報請登記、俾

符 載

符法令、而重宣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施行、並指令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遇有升級、應報銓敘部登記、係指在同一官階內升級而言、如因升遷而官階改變、在公務員任事條例未施行以前、自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另行填表檢證、送銓敘部審查、方為合法、望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辦、並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院、即便遵照、此令、

△佈告  
十九年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據秘書處呈十九年十二月份記功記過人員前來特佈告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具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呈十九年十二月分現任差

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令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記過三十六員

- 會澤縣縣長王開祥因案記大過一次
- 昭通縣縣長湯祚因案記大過一次
- 大關縣縣長陸慈因案記大過一次
- 鎮雄縣縣長端木黃因案記大過一次
- 箇舊縣縣長劉壁廉因案記大過一次
- 師宗縣縣長楊祖康因案記大過一次
- 彌勒縣縣長楊景森因案記大過一次
- 黎縣縣長彭雅亮因案記大過一次
- 元江縣縣長陳光祖因案記大過一次
- 鎮沅縣縣長楊毓賢因案記大過一次
- 景市縣縣長蘇紳因案記大過一次
- 鎮康縣縣長羅光建因案記大過一次

華坪縣縣長張鍾璠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北縣縣長安端芬因案記大過一次  
 六順縣縣長傅增華因案記大過一次  
 威信行政委員張積因案記大過一次  
 猛丁行政委員丁芝庭因案記大過一次  
 富屏縣縣長高權中因案記大過一次  
 羅次縣縣長魏丕承因案記大過一次  
 勳縣縣長傅宅安因案記大過一次  
 曲靖縣縣長張其鑿因案記大過一次  
 露益縣縣長陳其棟因案記大過一次  
 尋甸縣縣長寶家驊因案記大過一次  
 雙柏縣縣長伍玉成因案記大過一次

民政

▲指令河西

縣長呈請改組保衛團

大隊長

民政廳據河西縣長雷得恆呈稱：奉令改組保衛團一、區團五、總共全年共需經費

民政

石屏縣縣長黃旭因案記大過一次  
 西康縣縣長蕭淇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越縣縣長吳峻叔因案記大過一次  
 大理縣縣長蘇汝庚因案記大過一次  
 鄧川縣縣長管琴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縣縣長羅從先因案記大過一次  
 蒙化縣縣長陸培鈺因案記大過一次  
 大姚縣縣長宋朝選因案記大過一次  
 姚安縣縣長許其仁因案記大過一次  
 隴川行政委員張揚勳因案記大過一次  
 芒通行政委員吳弁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鎮雄縣縣長端木曾因案記大過一次

八萬八千餘元、由五區人民負擔，不敷之數、由財局按月挪補、請以曾充陸軍中校之錢開洲為常備大隊長、曹文俊充任大隊附、附

(三)

民政

呈履歷，懇請給委充任前來。經核查編制情形、與章相符、又年需經費、各略有增加、係因米費紙低、亦係官情、准於照辦、呈請以錢開洲充任大隊長、核查資格相符、應准給委、普文俊因有按察、應俟另案查復再奪、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查均悉、查該縣長呈報改組團防、細核各表所列官兵佐伙人數、及月支薪餉數目、均與前發各表規三大致相符、統計每月需洋七千一百元、加服裝費三千六百元、年共需洋八萬八千八百元、歸五區負擔、不敷之數、由財政局補助、辦理尚是、惟兵餉消有增加、既據聲明、係因米費紙低、妨於交通辦理、呈請委錢開洲為常備大隊長、核查資格尚屬符合、應准給委、普文俊現據地方民衆具呈、有通匪嫌疑、應俟另案飭縣查復至日、再行核辦、除將錢開洲委狀隨發外、仰即遵照、仍將奉到及就職日期、具報查考、

(四)

此令。  
茲委任錢開洲為河西縣保衛團常備隊大隊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請委軍事、案據城寨團防局、財政局、王水周、楊天倫等呈稱、查在前查通令改組保衛團常備隊一案、職員等體察地方財力匪情、並照內緞料製成常備大隊設兩中隊、其官佐薪俸以七成支給、隊兵月餉因米額高票價低落、略有增加、共計月需款項五千六百七十元、又為保衛總團一、保衛區團五、總團月需經費三百八十元、區團經費各月需二百一十元、統計月需七千一百元、加服裝費三千六百元、全年共需洋八萬八千八百元、由五區人民平均負擔、並無的款、每月每區攤拾洋一千二百元、共六千元、尚不敷一千一百元、連服裝費全年共不敷一萬六千八百元、復查財政局月收

之數、除支撥公安建設及本局支配外、略有盈餘、應將此項不敷數、按月由財政局補助、業經全體同意、茲將繕就編制表三張、收支預算書四本、備文呈請審核分別存轉備案、附呈編制表六張、收支預算書四本、等情據此、查表列編制辦法、曾經縣長召集地方各稅副員紳等、共同訂訂、飭由該團防財政兩局、造具書表呈縣核查、飭屬妥適、應請照准辦理、其應設之大隊長一員、查有錢開

## 教育

### 訓令文山縣

追究省督學致匪搶損失物品

本府據教育廳呈轉、據省督學李文林呈稱、在文山縣屬、被匪搶劫、損失甚大、請嚴令文山縣、追究一案、並訓令文山縣長李郁高如下、

教育廳案呈、據省督學李文林呈稱、六月二日午後八時、在文山縣屬拉拉地之石

教育

洲築以委充、大隊警一員、查有曹文俊堪以委充、應請查核分別給委、以重職務、其中隊長以下各職員、容俟選定後、遵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委任、呈報備案、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所有遵令組織編制保衛團大隊、並請給委大隊長大隊附各級由、理、連同書表、履歷、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備案給委令遵、謹呈、

拉拉地方、被匪搶劫、於是日脫險回至酒甕章時、已將被搶略情、電呈在案、茲將遇匪情形、已損失物件、再為呈明、查督察各縣當、途中亦可派團護送、無如沿途匪隊、以區城所轄不一、多不能聯絡、故來往人員多隨馬竄而行、此次聯由文山雇馬散行、已由文山人員、多番勸酌、認為可靠、不至至

(五)

遇匪時，馬科頭李榮宗先行逃跑，其餘武裝馬脚，亦不敢抵禦，以致騎行人馬百餘，聽匪搶劫，計搶去馬匹三十餘頭之多，戰被搶去行李，計有兩馱，一為民十一年家兒星樓寄存文由友人處之重要物品，最低估價約值三千元以上，一為職所携用文計照相機衣服用品及博物儀器等等，又有職在開廣支得旅費八百元，除用支三百元外，下存五百元，其價共值二千元以上，匪劫物品合計五千元以上，此項匪徒，共三十餘名，內有夷人十餘名，均携有槍枝，兇惡異常，每一開槍，必先打人，職與隨從均幸脫險，其所破搶物品，損失甚大，據站鈞轉呈省政府嚴令文山縣長認真追究，則感戴無窮矣，等情，到廳，理合據請轉呈，請祈鈞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省督學因公行在該縣所屬牙拉冲之石卜拉地方，竟被大股匪徒，持槍行劫，足見該縣長辦團防不力，應飭該縣長速派團隊剿辦此項股匪，並將該省督學損失

物品，設法追究，以便交還其領，合行令仰該縣長認真遵照辦理，並將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教育廳訓令  
**訓令** 曲靖縣 呈請核辦情形

九年義教工作情形，經廳指令如下，呈及附均悉，所呈該縣民國十九年推行義教情形，舉凡調查，設學，籌款，籌費，指導等事，辦理井井有條，結果建設高級二校，初級五十五校，具有相當成績，呈到教育報告表，學校簡明表，教育實施表等三種，亦極詳明，足見該縣教育當局及負責人，努力進取，工作精細，深堪嘉許，應一併准予備案，並將二十年工作情形，照案呈報到廳，即予彙登分別核獎，惟表列各校學生數，錢官嶺，李家溝，段家溝，山丹屯等四校，每校只十八名，其餘不滿三十名者亦有多校，學生人數過少，應飭查照義教規程，實施強迫就學，務將名額充實，並飭繼續整頓，認真推行，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雲南省曲靖縣各學區教育狀況總報告表（民國十九年度）縣督學曹學林

區	分		區	
	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	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
教育	初級	高級	校數	校數
	三十三	三	班數	班數
	十四	三	職員數	職員數
	十三	四	教員數	教員數
	初級	高級	學生數	學生數
	全	全	校舍及設備	校舍及設備
	前	前	學費	學費
	全	全	管	管
	一千三百	一千三百	生數	生數
	四十	二十	現有	現有
五十二	五十二	校有	校有	
百九千二	百九千二	校廣	校廣	
百九千二	百九千二	數總入	數總入	
百九千二	百九千二	數總出	數總出	
校五	校五	數塾	數塾	
		備	備	
		考	考	

(七)

本區三岔原有初級小學一校，現增設初級小學一校，共計二校。第一學區原有初級小學一校，現增設初級小學一校，共計二校。第二學區原有初級小學一校，現增設初級小學一校，共計二校。

計 合	區 學 三 第	區 學
七八初三高 校十級校級	校三十級初校一級高	校九十
三九初四高 班十級級	班四十級初一級高	班 教
員二十九	員 四 十	員 育
員八十九	員 五 十	員
九四千級名一高 名十零三初百級	九八三初一三高 名十百級名十級	名三十四百三
	前 全	
	多居答問解講	用 兼 入
	前 全	
九四一三 名十百千	名十二百四	名三十四
校五十三	校 六	
校五十五	校 五	校
一二六九七 角元十百千	元十三百一千一	元五十三
一二六九七 角元十百千	元十三百一千	元五十三
校五十二	校 五	
	學附增級 校設設小戶 改高學越 爲級一州 兩一舊 級一校本 小即年	

教 育

( 八 )



司 法

△令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

織法

(任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奉 國民政府公佈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政訓字第一四一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三號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八日第三零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司 法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組織法，已載二十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于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

(一九)

司法

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在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于各省，各設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人，掌管

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庭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至七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于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

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用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卷之四 報刊及發行體章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籌備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廣東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報告情形，及一切重要代辦之公文，均得刊行，並在本報刊印。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之編輯人員由公報所主任人負其責，每日出版，每日出版費由公報所負擔。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時評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談 五、軍事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林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其他。

五、本報刊印，不取上項各刊印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

七、本報出版費，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餘一律收費，不取報費，凡有外埠各機關，均應照函一律，照價收費，其報費，由有私人定閱，或承辦報費，在內不取。

八、凡省外各機關，如欲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取，如欲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如欲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取，如欲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取。

十、凡省外各機關，如欲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取，如欲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取。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如欲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取，如欲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取。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 一 期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版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九 十 九 期

### 目 錄

- 特 政
  - 令發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 民 政
  - 任命雲煙局科長
  - 指令蒙化縣長呈請以左希周承襲十知府未便照准
  - 指令富州縣長呈報裁併常備團官兵日期准照案
- 教 育
  - 教廳令獎旌江縣教育委員李汝紅等
  - 省府褒獎江蘇捐資興學人員侯恩榮
  - 教廳指令第二中校呈請修補添製經費
  - 教廳訓令小學教科編委會擬發教科編輯綱要
- 農 業
  - 農廳指令永寧縣呈報修河種樹辦法
  - 農廳指令通海縣呈報農產物產儲蓄表
  - 農廳指令富戶縣呈報更正造林場一覽表
  - 農廳指令豐縣呈報種植核桃情形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義相輔於三民主義之國體精神之所在

## 二 崇廉潔

官與廉潔大政革命時代之應廉潔者其不惡廉潔且履行其職守者必受廉潔之獎勵

## 三 親民衆

官與民衆親密接觸時則其與民衆接近者必受親民衆之獎勵

## 四 矢慎勤

官與官教育者革命精神之動力也凡其勤慎者必受慎勤之獎勵

## 五 尚節儉

官與承政者有別而現在努力維維重其德者必受節儉之獎勵

## 六 絕嗜好

官與廉潔者其德其德凡一嗜好者必受絕嗜好之獎勵

## 七 嚴獎懲

官與官教育者大其德其在非不則則其德其在官教育者必受嚴獎懲之獎勵

## 八 督功過

官與官教育者其德其在官教育者必受督功過之獎勵

特 載

△令發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特訓令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農礦廳，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九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長字第一零一號呈稱，案奉鈞院第一零三五號指令，據本部呈為內政會議決議，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三條，請核示飭遵由，蒙令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縣屬各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交內政部修正，除紀錄外，令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決議案原則將第二條修正後，再行一併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遵照依照決議案原則，將前項辦法第二條修正，理合

特 載

開具修正條文，呈請鈞院批示遵行等情，計呈送修正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一份到院，查所擬辦法，係為確定奉權起見，尚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呈報辦一份，令仰該省政府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確實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此項辦法抽發一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并轉飭各縣遵照，此令。

◎附修正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一、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辭職，仍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各廳不得選



特載：民政

自施行。

二、仿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級設之公安財稅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管理等局。專由縣長兼理。各局司事，由縣守原

民政

△任命禁煙科長

本府詳禁煙局呈請李、請委任第三科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知研領，履歷存。此令。

◎附任狀

任令李文詒雲南全省禁煙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指令蒙化

長陸培銓呈稱：蒙化

因，不得請縣長儘先退。

三、仿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遴選呈請核委。各局局長，除依法選呈省政府外，並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七官族鄰李增壽等呈稱：應鑿蒙化土官州府字番局，前係縣屬添摩廿一里土族，確係已故州縣屬土官知府左陸可嫡派子孫，自左陸可以後，歷代。均襲在案。非自清本尚後，蒙化迭遭變故，嗣襲中斷兩代，左氏祖業，大半被人侵佔，殊屬可憫。現該嫡派孫左希周，年已長大成人，精力強壯，文憑粗通，擬請照准其承襲。以續厥宗。等情仰縣核核查呈，尚係實情。理合加具印結，懇請鈞廳核示遵。等情據此。核對土城，乃

專制遺規，衡以現代潮流，似應酌量取銷。該土職既已中斷兩代，自至民國均未續呈承襲有案，況該縣早示開發，亦無再行恢復之必要，所請未便照准，指令如下：

呈及宗圖冊結均悉。查土司制度，原為專制遺規，所以現代潮流，即應酌量取銷，以行行政。茲查該縣屬土知府一職，既經中斷兩代，自至民國以來，均未續呈請襲職有案，所以該地雖僻處邊隅，而人民智識，早經開發，土職一項，亦無再行恢復之必要。所請以該左希周承襲該屬土職之處，未便照准。今將奉到宗圖冊結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切切，切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辦事：案據職縣德興土官族隣李增爵左希周承襲該屬土職之處，未便照准。今將奉到宗圖冊結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切切，切此。

民 政

廣摩牙一里土籍，自一世祖左青羅于元末從征有功，授任順寧府同知，二世祖左采，于明洪武間，由九部火頭，從征安撫有功，海陸蒙化土官知州，至三世祖左伽，于正統六年應征大侯論功第一，蒙黔國公沐，題奏准部復，陞授蒙化土官知府，頒給銀紙印信。世襲回替，傳至十八世祖左蔭曾，于清寧道光十八年，遭變在案。咸豐六年，適回回首杜文秀叛變，蒙城失陷，衙署被焚，蔭曾號紙印信，應歸劫火，應既變價，投效大軍，積勞成疾，遂於同治三年正月初五日病故。蔭曾乏嗣，又無胞弟，先年經族家公議，將嫡親堂弟顯曾所生長子左隆輔，過繼與蔭曾為嗣，例應承襲世職。其時賊逆猖獗，久無官守，無從承襲。道光緒初年，官軍克復，全省軍務肅清，隆輔始得呈請襲職，迭經造具冊結，詳報省憲，未蒙具題。旋于光緒卅一年九月初五日病故，隆輔嫡長親男左亮

民政

宸，例應承襲，正擬呈報間，又于宣統二年八月廿六日病故，亮宸之嗣？其胞弟亮宸于宣統三年九月廿七日生亮周，即曰亮宸正妻孫氏，請同族衆將胞侄亮周，撫爲己子，以承襲亮宸之嗣。現今年二十歲，請力強壯，文思粗通，例應承襲祖職，以領之統，而重職守。竊思左氏十職，久成勞末，本無權柄之可論。惟念祖職以來，所有祖墓，大半被人侵佔，正冀祖職世職，或可恢復舊觀。又高祖國肇造，一視同仁，與况繼絕，全漢土職，應准照舊承襲。今左氏聯在遠隔，實家多難，雖中斷兩代，而血相承，仍係一脉，呈請重襲回無名冊，理合送交該縣造具親供宗圖冊結，呈請核，加具冊結，轉呈省府府民粹廳俯賜核准，頒發執照印信，以便遵守。並繕呈達部註冊，實叨公便，至皇。計呈宗圖冊結三份。等情。據此，職縣詳查左亮周，確係已故前縣屬土官知府左亮宸

嫡派孫孫，該族隣等呈請繼續承襲，在舊例本屬附符，且再四訪查該族衆吏民等，對於左亮周承襲世職，亦何無違礙情況。除將冊結並存一份備案，並加具印結結基送外，所有該族隣等呈請以左亮周承襲世職各緣由，理合具呈，鈞長俯賜衡核辦理，指令飭遵。謹呈。

△指令富州縣長趙時清核辦

富州縣長趙時清核辦：該縣前備團官兵名錄枝子彈，曾經呈報限日裁併在案。適因縣屬匪勢猖獗，立待防剿，難於立時裁併，故又稍延時日，現經四出跟踪追剿，所有盜匪，均已驅世界外，已于五月一日遵令將常備隊官兵槍支等裁撤，併歸地方團隊，呈請備案前來。經核查此項官兵，前經核准截至民國二十年二月廿日，實行裁併在案，特據該縣長以匪勢猖獗，呈請緩期前來，亦經令知仍遵前令辦理，亦在案。乃茲

茲據稱于五月一日遵令裁併，殊與核准限期不符，夫便准行，特又指令該縣長，仍在照核准日期辦理。指令如下：

呈悉。本縣縣警備團兵槍械，前經核准，截至二十日二月廿日實行裁併，撥歸地方團隊補充，以省糜費在案。嗣據該縣呈復，適值匪風日熾，又發章匪佔據劍隘，勢形猖獗，立待請勦，並難裁併。前經候匪肅清，再為呈報裁併，等情前來。查經令飭仍遵照前案辦理，勿再拖延需要，亦立案，茲據稱前項團隊人員槍支，已于五月一日，遵令撥歸新編，當備大隊，有收應用等語。核與限期裁併之案不符，夫便准行，應飭在照核准日期，實行裁併，不得任意開支，以節糜費，而重公帑。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  
教 育

教 育

▲附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該縣常備團兵四十八員名，有槍一百一十桿，子彈五百一十發，曾經呈報奉准限日裁併，撥歸地方團隊補充，以省糜費，適值四處匪風日熾，又發章匪當據佔擬劍隘，勢形猖獗，立待請勦用兵之時，適值實行裁併，前經候匪肅清，再為呈報裁併在案。現職親率團隊四出限踪追剿，所有匪盜，均已驅出界外，幸告肅清，此種奉准裁併之團隊人員槍支，夫應再事拖延，即于五月一日遵令撥歸新編，當備大隊在案應用。並懇隨時察獲步槍六支，一併撥歸。所有奉令裁併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麗江縣教育委員會

教育廳前據省督學張笏呈報督察麗江縣教育情形，并請敘獎各區教育委員李汝楫等，經廳分別叙獎。特訓令麗江縣長遵照如下：

查前據省督學張笏呈報督察該縣教育情形一案，內有請獎各區教育委員一節，未將姓名叙明，又有該縣縣立高小算術教員王繪圖姓名，有無錯誤，當經令飭該縣教育局長查明具復，以憑叙獎在案。茲據該縣教育局長和志堅呈稱：一查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楊學知，第二學區教育委員李汝楫，第三學區教育委員和復光，第四學區教育委員木遇春，第六學區教育委員和右瑞等五人，均如張省督學所呈，勤謹盡職，而尤以木遇春、李汝楫二人為最。又查張省督學清摺內：算術教員王繪圖乃係王會圖之誤，其如何叙獎之處，統祈鈞長審核，指令祇遵！又第一學期教

育委員楊榮春，因病身故，已於十九年六月另委楊學知接充，合併聲明。一、等情；據此，查所請敘獎一處：除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楊榮春身故，毋庸叙獎；又現出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楊學知，到職未久，俟有成效再行叙獎外。餘縣第二學區教育委員李汝楫，第三學區教育委員和復光，第四學區教育委員木遇春，第六學區教育委員和右瑞，又縣立高小學校算術教員王繪圖，均屬勤勞盡職，應准一併由該縣長傳語加獎，以昭激勸！令行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麗江縣教育委員會

本府擬麗江縣縣長王會呈報富源銀行總辦恩榮捐資興學，並請核議其有文庫一部，請准予發揚，以昭激勸。經核准獎給匾額一方！特指定麗江縣長如下：

呈悉。查該總辦恩榮捐資興學及捐書存覽之處，實屬熱心桑梓教育，嘉惠地方士

林、殊堪嘉尚！應獎給興學育才匾額，以昭激勸因而資觀感、合將匾字印花發下、仰該縣長轉交該縣旅省同鄉會轉送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附匾字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富滇銀行總辦 吳榮立

才 學 興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教育廳 第二中校

呈請核辦

教育廳 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周天佑、呈請充實費內修補添製經費、斥照准發給、特指令如下：

呈單均悉。查該校充實經費、前經核定為全部紙幣四萬五千元、就中添建禮堂寢室

教 育

等項工程、遵令會同督修委員安團長彭耀輝理、應准照辦。所請發給修補教室茶房沐浴盥漱室、及添製校具等費陸千叁百零壹元、應准准發。除發交該校領款人章朝宗代領外、仰即知照！此令。

### ■訓令

小學教科編委會擬具教科編綱要

教育廳開會議決實施義務之簡易小學編制標準、應由小學校教科編輯委員會擬具小學教科編輯綱要呈核、特訓令該會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查本省厲行義務、規正簡易小學學制小學設置辦法：復經決定組織小學教科編輯委員會、擬制最經濟最適用之教科書以供採用。此項簡易小學編制標準、應亟明白規定。茲於六月十五日奉廳第五十三次諮詢討論會、提出簡易小學一學制小學一編制標準案、討論結果、議決：一實施義務之簡易小學編制辦法、應以授課時數為標準。

七

教育：農礦

凡簡易小學之學生，在學期間，以會上課一千五百小時為最低限度，必達到此種限度，始得視為義務教育終了，至此減低限度之上課時間，其年限及每日上課時數如何支配，得由各縣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適應鄉村兒童生活狀況，自行酌定。簡易小學課程以國語、算術兩科為主，國語講本應採取混合編制。

農 鑛

△農鑛 奉定縣修河種樹辦法

農鑛廳據奉定縣呈報修河種樹辦法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辦法均悉，存案。種樹為防禦水患切要之舉，該縣建設局長遵令會擬辦法，期於最短期間，克收實效，所見尚無不合。惟查河長四十餘里，附呈辦法內第一項，河工人員，應有完備之組織，方能指導開詳。

、以文字訓練為經，常識訓練生計訓練為緯，就中文字訓練之讀作高須平均注意，並酌於課文內，加多復習材料。交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擬具編輯綱要，呈候核定。一等因在案，自應查照辦理。合行錄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妥擬具報，以憑核定。切速！此令。

至做工標準，既分大中小三種，究竟如何區別，應即明白規定，以免滋生流弊。又納捐數目，既以距堤遠近為標準，其遠近程度，亦應妥為規定，俾杜糾紛。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農鑛 通海縣產物運備表

農鑛廳據通海縣呈稱農產物運輸備表調查表請查核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農產物運輸情形調查表內，所列之數量一欄，你指所有輸送之金量而言。來表誤填為每百斤，核有未合。又表列輸運地點，既指越南河口老街，而運輸方法及運輸情形，又一律填為馬駝困難等字樣，亦屬前後矛盾。又農產物儲蓄情形表，竟以匪亂及人民生活困難無力儲蓄為搪塞之詞，亦屬非是。查義倉或其他社會等，各縣均有此項設備，以為儲蓄之用。該縣未免獨付缺如。仍應查明分別填報，以憑核轉。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令建設局，遵照令指各節，逐一更正。致稱報來時，以感樂轉，事關調查要政，勿再敷衍搪塞，致干裁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農產物運輸情形調查表農產物儲蓄情形表各壹份

### △指令 富民縣呈更正造林場一覽表

呈 鑲 顧 謙 富 民 縣 呈 遵 令 更 正 造 林 場 一 覽

農 鑲

表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表列種植年限，及每年種植畝數兩欄，雖照面積分配，但須查照造林運動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應造全場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五年即行造完。倘有特殊情形，始照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必固定十年之期。應以早日實施。早現厥成。為要。至林場面積，雖有八九畝者，未免過小，造林殊不經濟。如附近可以推廣，應飭於可範範圍以內，再奉擴充。并請具各林場管理員簡明覆核，呈候核委。又造林所需籽種，應以造林面積所必需之數量為準則，由造林者購備，以符自種自享之旨，不得限定僅備若干。附單開列籽種各籽種，應節備價來廳具領，乘時播種，仰即分別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 △指令 鹽豐縣呈報種植核桃情

九



### 形

農糧廳據豐縣呈報該縣種植核桃情形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長於種植核桃、既已遵令購種、應即遵照前令發種植核案辦法第六項所訂、令飭屬保護、並照第七項規定、詳為呈報、以憑考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五八號訓令開、查本廳前以第四七六號訓令、附發辦法浸說、飭令該縣置種植核桃、以開利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令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五日內、迅將該縣十九年份秋季種植核桃一切情形、及其成績、詳為具報、以憑考核、勿再延誤干瀆、切切 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廳設局局長甘自新、迅將十九年秋季種植核桃一切

情形、及其成績、依限詳為具報來府、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遵奉廳豐地方、山多用少、種植核桃、較為適宜、而專事種植者、不週北區三台廠等數村、產量稀少、去歲為提倡起見、一面盡量買樹、種植利益、使人民凡有山地者、俱湧躍播種、一面先由職局選購東關外毛草井地方、為公家核桃園、購種五千株、現已漸次萌芽、其成活者二千九百六十株、以作各區之楷模、俾得有所觀感、並資成公、以有荒山荒地凡適宜者、俱應播種、一時新增種植、亦不下數千株、與日成林結實、實可應銷外境、確益民生不少、隨覽對於經營核桃一事、蒸蒸日上、正可樂觀、除繼續推廣進行、並加意保護外、理合遵令將十九年種植核桃情形、具文呈報、祈在核轉呈、令飭核辦、等語、此、縣長覆查該局長、案所呈情形、尚屬實在、除督飭認真進行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廳俯賜鑒核為荷、謹呈

豐南農礦廳廳長 豐縣縣長 鄧海濤

粵省教育廳章程

一、本廳由粵省教育廳長為首，每日一廳。○本廳為辦理教育事務。

二、本廳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會改訂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章程，及一切教育行政之法令章程均行，並在本公報內。

三、本廳由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縣教育會所屬各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辦理之。○每科應行，所屬各機關，並設教育廳。

四、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八、農商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庶務 十二、地政 十三、外務 十四、其他。

五、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八、農商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庶務 十二、地政 十三、外務 十四、其他。

六、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八、農商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庶務 十二、地政 十三、外務 十四、其他。

七、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八、農商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庶務 十二、地政 十三、外務 十四、其他。

八、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九、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一、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二、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三、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四、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五、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六、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七、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八、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十九、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一、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二、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三、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四、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五、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六、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七、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八、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二十九、本廳內事務，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務 三、督學 四、長成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學

本報定價

零售	每月	每册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每日	五州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 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三 百 期 ◀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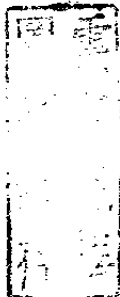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通令解釋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

義 (登報代金)

教育

教廳令發鄉師前二年課程表  
高中師範課程標準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當國維新黨義於三民主義而有以之為綱領之例也

二 崇廉潔

官得為官此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飽食宜舉行廉潔以維國體

三 親民衆

官處為人應服務國難時地則民衆後援者實其國難時以救國之精神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或首長有革命精神應勤勞工作不遺餘力凡此種種應每日廣其精神

五 尙節儉

國者承古而有其綱領在努力維新其精神應勤儉自愛其身家廉潔而後能廣其

六 絕嗜好

絕嗜好官或首長應離凡一嗜好於革命無益不有嗜好則能以為人與民

七 嚴獎懲

國家官或首長應嚴獎懲凡一功績即小亦應嚴行以獎其德懲其惡以嚴其

八 督功過

上下級應嚴督功過凡一功績即小亦應嚴行以獎其德懲其惡以嚴其

財政

△通令解釋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內政部訓令：據江蘇民政廳呈。請解釋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現經呈奉行政院咨請司法部解釋復稱：農商教育等會，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地方法團。至院字第一八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機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云云。除指令外，令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附體，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長河白麻栗城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民政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一六

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蘇民政廳呈：為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尚有疑義，據情轉請核示一案。當經呈請行政院咨轉司法部解釋，並以民字第二零三號指令知照在案。前奉行政院第二一五一號訓令開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九二號呈，及第三零四號呈，均以呈請解釋關於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等情到院。迭經據情特咨司法部解釋見復，并先後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四一八零號咨復內開：為咨復事：前准貴院咨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據具解答案去

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議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知，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江蘇省民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江蘇民政廳知照，並分行外，令行抄發原呈，暨本部指令各二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蘇民政廳原呈，及底字第一零三號原指令各一件，等因奉此。正遵辦間，並奉省政府飭發前由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因部令頒發到廳。當經照印轉令遵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令將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尚有未明。據情轉請核示，俾便飭遵事：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縣：切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奉令催組織，業經遵奉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非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委員會，及其隸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愛期間，可否由黨整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

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以職屬公安  
教育建設財務局等局、應否無須加入法團之  
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  
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  
五人抑七人為宜，除將組織線救濟院選任正  
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  
令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為  
公便。再查前奉鈞總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  
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  
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將列舉各團體應否  
參加之處，新賜明令示遵，合併除明，等情  
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  
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 司法院解釋，令飭  
特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多，標準難定  
區別仍難，似飛將名稱列舉，不足以法疑義  
，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  
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  
定？事關法令條文，職廳未敢擅擬。除指令

教 育

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實  
為公便，謹呈

附內政部指令江蘇民政廳指令

呈悉。查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係屬黨務機關  
，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屬屬行政機關  
，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  
得認為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  
數，應視事務之繁簡，由該縣政府酌量辦理  
，至於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  
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候  
再據情轉呈 行政院察核轉請 司法院解釋  
，候奉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 令發

師前三年課程表  
高中師範課程標準

教育廳現查照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  
要第九條：暫定省立暨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前  
三年課程表，又奉到 部頒高級中學師範科  
課程暫行標準科目學分表。特訓令省立各師  
範學校，省立第一農林學校，各共立師範學

三



校，各縣區教育局遵照試行，原文爲下：

案查本廳頒行之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九條載：「各級各種師資訓練課程在教育部制定頒行以前，由教育廳暫定額行之。」一等因，茲經由本廳暫定省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表一份，合行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分別實施，并轉飭遵照實施！其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附設鄉村師範科者，該科前三年課程亦應遵照此項程表實施教學。至省共縣立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後三年課程，現經奉到教育部頒行之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到瀋，應即遵照所定必修及選修各科目學分，實施教授。此項暫行標準必修科目內，工藝

與農業兩科並列，並註明視地方情形，任設一科等語：自應依本省各縣地方需要，改設農業科目，教授農業概要，農村社會學，農場設施法，農場實習等。其工藝一科目，亦得酌量并設。茲將此項暫行標準所定必修選修科目學分隨文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自行購置部頒之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以資實施之用。再上項部頒之課程暫行標準暨本廳暫定之課程表，均係初次草定，是否適當，須俟試行後結果如何而定，應飭將試驗所得意見隨時呈報，以資參証修訂，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鄉村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表一份，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科目學分表一份。

雲南省立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 (前三年通用)

家事	音樂	工作	美術	體育	自然	地理	歷史	農業	數學	國文	教育	公民	黨義	學分		學期	學年
														科目	分數		
家事研究	歌曲	實用手工	繪畫	體操, 遊戲, 軍事	混合理科實驗	地理	歷史	農業大意, 農場實習	算術	讀作, 習字, 國語練習		公民	三民主義	課程	1	上學期	第一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術	同上		公民	三民主義	課程	1	下學期	第一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混合數學, 算術	同上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公民	三民主義	課程	1	上學期	第二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學教學法, 教育實習	公民	三民主義	課程	1	下學期	第二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學行政, 鄉村教育	公民	三民主義	課程	1	上學期	第三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讀物研究, 參觀, 實習	公民	三民主義	課程	1	下學期	第三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讀物研究, 參觀, 實習	公民	三民主義	課程	1	上學期	第三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讀物研究, 參觀, 實習	公民	三民主義	課程	1	下學期	第三學年

數學	農業	歷史	地理	自然	體育	美術	工作	音樂	家事	學分總數
算術。珠算。	農業大意農場實習	大歷史	大地理	混合理科實驗。	堂重軍，體操，遊技。	繪畫	實用手工	普通歌曲	家事研究及實習	32
算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混合數學，簡易簿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剪貼及製雕。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同上	農村社會學農場實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混合算術小學應用教材教法之研究	農場實習。	應之天學，小學應用教材教法之研究	地理大意，小學應用教材教法之研究	混合理科，實驗，小學教材教法研究。	體操，遊技，體育原理。	應之天學，小學應用教材教法研究。	同上	普通歌曲，樂器。	同上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同上	小學應用教材教法之研究	同上	同上	同上	體育原理，小學應用教材教法之研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以上各科目，除體育，美術，工作，音樂，家事五科以每週二小時為一學分外，其餘各科，均以每週一小時為一學分。各科授課時間，共計二百一十六小時，合一百九十二學分。其家事一科共六學分，由女學生專習，女法可不習堂重軍，即以本科為代！

附註

1. 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為中心。
2. 各科教學，應注重學生動作及經驗，不可專重事實之記憶。
3. 農業實習，教育實習，自然實驗，應予注重。
4. 大小學各科教學法及教學材料，均應於各科中教授之，不另授分科教學法，其教學法課程，係指普通教學法。
5. 農業實習，自然實驗，參觀學校及教育實習時間，均不在授課時間之內。
6. 教育實習，自然實驗，各科教學法及教學材料，均不在授課時間之內。
7. 第二學年參觀學校與實習，及第三學年實習，其考查成績標準另定，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8. 除表列各科目外，應加課外活動一項，包括校外調查聯絡推廣讀書會；並按內課後各種研究，集會保養，自力修學，指導等項，時間由各校自定，不計學分。

# 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說明

一 本標準並供高級中學程度的獨立師範學校應用，也可稱為「師範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二 本標準和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同時著手起草，經過情形，大部份和已訂定的各種課程標準說明中，但本標準一因篇幅專家用力之處尤多，二因詳加整理，務求合於中華民族教育之養成，最健全之師資的規定，所以經過了兩年多的時間，到現在（十九年十一月）才能三師範必修科目，除黨義、軍事訓練應和高中普通科用同一標準，黨義由中央黨部訂定，黨一標準，共計二十六目。各學年時間，學分等的支配，列表如左：

高級中學師範科必修科目時間及學分表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科目	學分	時間	科目	學分	時間	科目	學分	時間
國文國語	4	4		4	4		4	4	
歷史(混合的或分科的)(註)	2	2		2	2		2	2	
地理				3	3		4	4	
生物學							3	3	
化學									4
物理									
算學	4	4		4	4		4	4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3
體育	2	2		1	1		1	1	
音樂	2	2		1	1		1	1	
論理學	2	2		2	2		2	2	
教育概論	2	2		2	2		2	2	
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學)									2
教育測驗與統計									
小學教育研究									
小學教學法									
小學師範									
健康教育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或實習)(註)	2	1		2	1		2	1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註)									
小學教師應用美術									
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實習(註)									2
總計	27	27		25	25		23	23	

以上授課時間共計一百五十五小時，合一百五十二學分，另加黨義十學分(註)。

(註) 歷史分混合的分科兩種：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混合教學，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分開自己的便利，任取一種。

(註二)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和小學教師應用美術，各校可視地方情形，任取一種科目。

(註三)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共六學分，可由女生學習，女生不修軍事訓練，即以本材料。

(註四) 此項實習，指在小學實習教育而言，如化學等項的實習，二、三學期的工場實習。

四 師範必修科目，由各校視需要而設置，現在開列其目的學分如次：

- 人生哲學 四學分
- 教育史 三學分
- 民族教育 三學分
- 幼稚教育 三學分
- 平民教育 三學分
- 職業管理學 三學分
- 地方教育行政 三學分
- 教育史 四學分
- 比較教育 四學分

為從在小學教學應用及學生深遠起見，選修科目三科依性質而分為各組，例如：

小學教學研究											
小學教學法											
小學教師應用											
小學教師應用											
小學教師應用											
小學教師應用											
小學教師應用											
總計	27	25	28	28	28	27	27				

(註一)應史分混合的分科而種：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混合教學；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分科教學；一種是各分科自己的便利，任取一種。

(註二)小學教師應用工藝和音樂教師應用音樂，各校可視地方情形，任取一種。

(註三)小學教師應用家事共六學分，可由女生專習，女生不必修家事科，即以本校(註四)此項預實習，務在小學實習教育尚書，如此學年的實習，主要著重之場中。

四 師範實習科目，由各校視需要而設，現在開列其要之科目學分如次：

- 人生哲學 四學分
- 統計教育 三學分
- 民族教育 三學分
- 幼稚教育 三學分
- 低年級教學法 三學分
- 圖書管理學 三學分
- 地方教育行政 三學分
- 教育史 四學分
- 比較教育 四學分

為使小學教學應用或學生深遠起見，選擇科目並得依性質而分為各組。例如：

- (甲)藝術組 後國教音樂、繪畫、習進軍的科目。
- (乙)體育組 設關於體育、健康教育等的科目。
- (丙)實用技能組 設關於農工商、衣食住的科目。
- (丁)語文組 設關於國文、國語、英語、論理等的科目。
- (戊)數理組 設關於算學、自然科學等的科目。
- (己)社會科學組 設關於法制、經濟、史、地理的科目。

各校各依自己情形和本地或學生需要，任意一組或兩組的科目。——選擇課程標準，等將來本標準試行，五 本標準意在力矯舊時師範課程不切實用的弊病，以期獲得畢業訓練之效。所以：

(甲)減少過於抽象的理論的科目。例如「教育思想」、「教育思潮」在「教育概論」有的特設科目以求適應。即如自然科學的「物理」、「化學」……也充分的加入國教、學概論、心理學、算學中的「高等代數」……等，一律劃棄。試把本標準和舊學教材研究，則作系統的多精密的研究，所以不遺重複。可是各校各視自己的情形，如果覺得「小學教材研究」一科減少分量，注重「小學課程」的研究。

六 本標準各科科目中都加入小學教學需要的教材，但又特設「小學教材研究」一科目，內容概不外「小學教材研究」一科減少分量，注重「小學課程」的研究。

七 因各科目的加入小學需要的教材，並加入小學教學方法，最感困難的，便是能担任這些科目的「未研究過教育」；研究過教育的，往往不能担任教育以外的學科。所以要推行本標準，改善師範教育：

(甲)現有的師範教育，特別注意研究教育；常到附屬小學去參加研究的工作。

(乙)現任的小學教員，努力進修；不但研究教育方法，並且補習性之所近各種。

(丙)大學教育學院，改善課程；並且增設教育專修科；將設教育的實用科目，以任。

(丁)國家應制定法規，限制文理兼修……各學院未經選習過若干教育學分的畢業。

八 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無論在都市或鄉村的，當選都適用本標準。初等程度的師範課程

孟憲承 鄭曉滄 廖世承 陳鶴琴 俞子夷 錢 穆 陸鏡若 李濟 許新成 何炳松 周光泮 蔡
未教禮 胡定安 蕭友格 江珞英 丘宗尼 徐廷樞 夏承焘 馬宗霍 曹雲甫 宗亮宏 龍書雲 楊希
教育師範員參加起草、審核、整理工作的，列有下各姓名：
劉大均 朱經農 孫本文 顧樹森 趙廷傑 葉探勤 戴憲觀 趙凡為 蔣憲本 鄭鶴年 胡適之 錢

十 本標準試行期，以一年為限。試行期滿，再行修訂。在試行期內，抽形試驗者扣教育學分





第六編 新聞及發行機關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發行，(每日一期)之經費由廣東省政府撥給。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均在本報刊登。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設秘書處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處主任人負責辦理之。每份附件，其範圍及內容，均在本報刊登。

四、本報內容，每份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談錄 三、特載 四、訊訊 五、軍政 六、海政 七、礦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警察 十二、財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五、本報每份零售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個月一寄，每月零售一元五角。外省各縣，按三個月一寄，每月零售一元五角。分送各縣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行寄送。分省外者，則分別寄費。分送各縣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行寄送。分省外者，則分別寄費。

六、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各機關，均應採購一冊，照價收費。或郵政寄售。如有私人定購，其運費亦由定購人自理。本報不取。

七、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購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不報，則本報不取。

八、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本報者，應將本報費及郵費，一併寄交本報。如有未報郵費者，應由本報補收。其報費，應由定閱人自理。

九、本報如有遺失，及本報在發行時有延誤，均隨時函告及所補補。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各機關，均應採購一冊，照價收費。或郵政寄售。如有私人定購，其運費亦由定購人自理。本報不取。

十一、本報如有遺失，及本報在發行時有延誤，均隨時函告及所補補。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購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不報，則本報不取。

十三、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本報者，應將本報費及郵費，一併寄交本報。如有未報郵費者，應由本報補收。其報費，應由定閱人自理。

十四、本報如有遺失，及本報在發行時有延誤，均隨時函告及所補補。

十五、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各機關，均應採購一冊，照價收費。或郵政寄售。如有私人定購，其運費亦由定購人自理。本報不取。

十六、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購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不報，則本報不取。

十七、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本報者，應將本報費及郵費，一併寄交本報。如有未報郵費者，應由本報補收。其報費，應由定閱人自理。

十八、本報如有遺失，及本報在發行時有延誤，均隨時函告及所補補。

十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各機關，均應採購一冊，照價收費。或郵政寄售。如有私人定購，其運費亦由定購人自理。本報不取。

二十、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購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不報，則本報不取。

二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本報者，應將本報費及郵費，一併寄交本報。如有未報郵費者，應由本報補收。其報費，應由定閱人自理。

二十二、本報如有遺失，及本報在發行時有延誤，均隨時函告及所補補。

二十三、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各機關，均應採購一冊，照價收費。或郵政寄售。如有私人定購，其運費亦由定購人自理。本報不取。

二十四、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購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不報，則本報不取。

二十五、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本報者，應將本報費及郵費，一併寄交本報。如有未報郵費者，應由本報補收。其報費，應由定閱人自理。

二十六、本報如有遺失，及本報在發行時有延誤，均隨時函告及所補補。

二十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各機關，均應採購一冊，照價收費。或郵政寄售。如有私人定購，其運費亦由定購人自理。本報不取。

二十八、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購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不報，則本報不取。

二十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本報者，應將本報費及郵費，一併寄交本報。如有未報郵費者，應由本報補收。其報費，應由定閱人自理。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 二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301-317 期

缺第 310-316 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零一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九次會議錄

民政

民廳令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呈復騰越海關緝獲私鹽送加處理情形

教育

教廳公函國內各大學及教育機關接見考察專員

教廳訓令轉發禁止軍人間遊學校佈告

教廳令知李善華署理教育部長(登報代令)

農礦

農廳指令武定縣呈報造林場一覽表農廳指令曲靖縣呈報續修南河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應時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敬重之誠與精誠之努力

## 二 崇廉潔

貪污濫竊大戕革命時代之國體廉潔為其不墮者且應行整頓廉潔規避學宜思廉潔可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應人民服務無暇時與民衆接觸尋查其困難以助其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要有革命精神必慎勤乃工作之基礎事凡舉凡應慎勤毋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爲提倡節儉宜廉潔者求進步之基礎誠實以爲中樞不可偏廢

## 六 絕嗜好

絕嗜好及官更宜戒絕凡一嗜嗜好者身其則不可不戒絕以爲人與此舉

## 七 嚴獎懲

向者官更大半風潮起非不獎勵小公同誠會行故官更宜嚴懲以整頓國體

## 八 督功過

上下應隨時督功過其功過不虛不實者宜隨時督功過其功過不虛不實者宜隨時督功過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九次

#### 會議議案

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熊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袁丕佑

#### 議決事項

(一) 昆明市政府呈請令查復改建南正街收買轉角舖屋一案呈據建設廳呈轉前情請議示案。

議決 此次退讓之轉角房地，查與以前忠愛

#### 會議錄

坊南正街各案之給價取買不同，本不應給價，惟念情形特殊，姑從寬照該市府呈表所擬定數目給予補助，用示體恤。所請加給一成之處，應勿庸議，其款項即由該市府先行設法借墊負責歸還，幸此後退讓街道，逐漸增多，事前應即妥為計畫擬定專案，呈候施行，以免紛煩。

(二) 民政廳簽據請將昆明市公安局暫行仍由市府管轄，暨將其餘五局一併改設為科請核示案。

議決 公安局暫准仍舊，其餘五局照前議決案一律改科並將組織規則，即日擬定呈候核示。

(三) 民政廳簽奉發據禁烟局呈請對干昆明市政府兼辦禁種一事視同各縣一

會議錄：民政

律用令，以便指揮監督請核示案。  
議決 關於兼辦案

民政

△民廳令發 縣市長辦理 考成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教育部會令開：查各地教育之發達與否，全以縣市長官之是否認真督率為衡。現任縣市長官之於教育，熱心提倡，積極進行者，固所在多有，而視為具文，奉行不力者，亦不乏其人，若不制定專章，分別獎懲，則有功者不由激勵，而不職者愈以為傲，於教育行政之效率，影響實甚，特會訂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規程，咨呈奉核實有案，茲特檢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原規程，一並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

、河口、麻栗坡兩署辦 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查奉內政教育部第四七號會令開：查各地教育之發達與否，全以縣市長官之是否認真督率為衡。現任縣市長官之於教育，熱心提倡，積極進行者，固所在多有，而視為具文，奉行不力者，亦不乏其人。若不制定專章核專章，分別獎懲，則有功者未由激勵，而不職者無以為傲，於教育行政之效率，影響至巨。特會訂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規程，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轉咨 考試院備案在案。嗣後各地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悉依此規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程一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縣市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

暫行考成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抄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一份，併開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為必要時，隨時可以考成。

####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 一，嘉獎；
- 二，記大功；
- 三，記大勳；
- 四，獎狀。

民 政

#### 第五條

懲戒處分左列各款行之；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減俸；
- 五，停職。

####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籌議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學校內容之優劣。

####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民政

第九條

應予以何職銜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報專電，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銜叙部教育總長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禮儀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並由省政府咨銜叙部教育總長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於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銷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節各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總長咨請教育部會同公布施行。

財政

◎運署早復騰越緝關緝獲私

鹽局處理情形

運署奏准府令查騰越緝關緝獲私鹽送局

處理情形，當即查將辦理情形呈報，原又如在左：

呈請早復，事竣

鈞府第七三一零調令據第一項查辦兼應越



聞監督李日瑛呈報准本關稅務司函送緝獲海  
私四十八駄，及騾馬脚戶案經一併轉送稅  
局收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合  
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核辦具復，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電前據騰衝鹽運局局長段學  
恒儀電呈報到署，當以：一查海關原負有緝  
私責任，其緝獲私鹽應照十八年

財政部修正公布之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將私  
鹽騾馬及人犯一併解送該局訓明，即將私犯  
送交縣政府律辦，其騾馬等物沒收充公拍賣  
，該關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扣數，每  
糧合一百三十磅，並一磅三分之一計算該鹽  
數係在一百担以下，每担給予獎金一元二角  
五分，并查明如有解送此項私鹽之正當開支  
費用一併扣發，取具領賞，及發還等支之收  
據，餘款交稅務局轉解支所，撥入鹽稅  
入項下，仍由該局填造緝獲私鹽報告表，連  
同證據呈送來署，以憑專案轉呈

財政

部署查核，與普鹽私鹽充公充賞分處辦法不  
同，勿稍錯誤該私犯如未獲，併應速函縣  
政府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法政，而儆效  
尤一等詞，分電關監督署，及該局分別函令  
辦理去後，旋據該局長續電呈報，已准關監  
督署交該項私鹽，及騾馬四十六匹，後照  
章處置後，再為詳呈等情前來，并准關監督  
署先後函電同前情，復經核以一查處置私鹽  
案件暨變賣沒收之私鹽及充公物，完全係屬  
鹽務行政機關職權範圍，此項私鹽四十八駄  
及騾馬四十六匹，既經關監督署送交稅務局  
轉交該局收訖應由該局長照章辦理，其駝運  
私鹽之馬戶等，究係自己販運，抑係代運應  
即先行訓明，餘案移送縣政府審理，按每人  
所運數量，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各款，及第  
六條之規定，分別處斷如非此案正犯，仍應  
函知緝私營，及縣政府上緊緝緝，務獲歸案  
律辦，並由該縣局會銜佈告城鄉各處，俾眾

週知，以示懲儆，至海關報數每担實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前令係混寫三磅之三字，但海關報私充官辦法，早經

財政部通行不案，既經該關過秤淨重五十七斤五十斤，驗無訛誤其應得每担一元二角五分之獎金，應准按現金計算，在未售出以前，應由該局通知稽稅局，先行墊付此外如有解決私鹽，正當費用，自應按照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由扣價內扣除支付，並非由獎金內扣除，此案辦結後，應即由該局長填造緝獲私鹽報告表，連同海關人員獎金收據呈送來署，以憑照章專案呈報

部審查核：又此案緝私營練忽失緝，不能辭咎，若將該管帶劉名助記大過一次，以昭懲戒，一等詞分別函令，並以：「在該邊岸係屬該營巡緝區域，乃有稟商明目張胆，販運大批海私，該營竟未查獲，足見平日疏，忽失緝，偷漏更不知凡幾，殊屬有乖職守，近

來井鹽滯銷收短絀，皆由緝務廢弛，緹私充斥所致，甚至不肯官兵私出票據，抽捐礙私該管帶實難辭咎，此次姑從寬著記大過一次，以昭懲戒，現該營已擴充改編，務即遵照迭令，妥為分配駐紮近極兩邊岸，私鹽入口各要隘，嚴厲督緝所屬，認真查緝，勿稍疏漏，不得概行駐紮內邊地方，所有緝獲私鹽及驛馬，無論數目多寡，概應解送學總局照章處理并應人隨同獲其，人犯除輕微案外概應一併送局訊明，移送縣政府審理，不得私縱，倘再有失緝大帮海私，或知情故縱，及私擅處理情事，定即嚴按依法嚴辦不貸，至此案運鹽馬戶，如非正犯，仍應由該營負責嚴緝，務獲歸案律辦，以伸法紀，而肅綱等。詞令飭龍龍緝私營管帶凜遵，暨飭該屬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轉辦理此稿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

### ◎運署封閉義井旺

運署據香鹽場呈報蘇文思尙未實行開辦義旺井一案當即令飭封閉，免滋流弊，各一函覆分所查照原文如左：

#### (一)指令

呈悉：查該義旺井既未繼續開辦，應即越日妥商封閉，以免滋生流弊，除函達分所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覆考查，此令。

#### (二)公函

逕啟者：案據香鹽場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九八四號內開：「案准稽核分所第一零一號函開：「案准貴司第六五一號函，據香鹽場長呈覆，義旺井開辦對於益香銷路僅小有妨礙似可准其繼續開辦，以三個月為試辦期，如果期滿有效，再行計議較煎，認課包辦，惟查該蘇文思原呈有請予三年優先權一語，核與定章不符，將來開提有效，

財 政

應飭承包二年，以符通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前任李場長呈復到署即經函會分所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會同轉飭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場長遵即行轉令該蘇文思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蘇文思之信函稱，蘇文思因經商遠出，未在家內究能繼續開辦與否，必俟蘇文思返家，方能決定行止等語前來，場長以事關期限，又復屬令催促，其家人仍以蘇文思尙未返家為辭，場長復行派人到署詳請切實查勘，果然未曾繼續開辦，理合將實在情形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等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分，所函會即經令飭該場長轉飭辦並函覆各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以：「查該蘇文思既未繼續開辦，應即越日妥商封閉，以免滋生流弊。」等語指令外相，應函達貴分所，請煩查照。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郭巴

七

# 農 續

▲教育廳內各大學及教育機關詳見考察專員

教育廳現為改善全省教育計，特派考察教育專員四人，赴國內各大學，各教育文化機關參觀考察。特公函各處予以接見。原圖如下：

運轉者：查人羣進化，時在演進之中，教育界思潮，日趨改善之途，若閉戶造車，出門未必合轍，必周諮博訪，而長乃能補短。敝廳有見於此，為改善全省教育計，特派考察專員孫東明、劉治雅、趙濟、陳宗孝四員，赴國內著名各大學，及各教育文化機關，參閱考察筆記回報，以便取法，而資改進。素仰

貴 歷史悠長，規模宏大，凡所措施，均堪則效。特派該員等前往參觀。屆時會希

予以接見，指導一切，無任感盼！此致。

△教育廳現呈奉 總指揮部發給禁止軍人開遊學校布告十張，特訓令分發省會各省市公立，私立中等學校懸示校門，文如下：

案查本廳召集第五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內有省會中等學校校長提出禁止軍人闖入學校開遊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并已由本廳呈奉

訓令 待發 禁止軍人開遊學校布告十張，特訓令分發省會各省市公立，私立中等學校懸示校門，文如下：

訓令 待發 禁止軍人開遊學校布告十張，特訓令分發省會各省市公立，私立中等學校懸示校門，文如下：

△教育廳現呈奉 總指揮部發給禁止軍人開遊學校布告十張，特訓令分發省會各省市公立，私立中等學校懸示校門，文如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案奉 教部令知、國府特任李書華  
署理教育部部長。特登報代令各市縣長、各  
行政區委員督辦、各市縣區教育局長、各省  
立縣之公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各道廳機關  
知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九一號內開、「案奉 行  
務院第三零四四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

農 鑛

△農鑛武定縣造林場一覽表

具管理員姓名略歷清册一案。當經指令遵照  
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造林運動，以全境荒  
山種完爲主旨，該縣以一縣之大，僅劃定林

農 鑛

府文官處第五零九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  
，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  
布外，相應錄令國運查照轉行。」等由；准  
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本部李署理部長業於本月二十七日先行  
視事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場三十個，未免敷衍，應飭廣續劃分、本年  
至少須編足五千個以上之林場。依限具報，  
又查表內，種植年限及種植畝數兩端，應遵  
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至少須  
造林面積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五年即行造  
完。縱有特殊情形，亦不得逾章程第五條十

九

年之規定，依此推算，則種植年限及每年種植畝數，即可瞭如指掌，不得空而不填，除管理員另案核委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 曲靖縣呈報南河情形

農務廳 呈報南河情形一案  
農務廳據曲靖縣呈報南河情形一案  
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此案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同前情，查南河為害，曲民痛切肌膚，該縣長繼續興修，督率員紳；開濬築堤，移石挖河，均備扼要，借款還款一層，務須妥慎負責辦理，勿任拖累紛擾，仰即遵照辦理，竭力進行，勿稍鬆懈，並將辦理成績，具報查核。切速，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條章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及「教育代會」之公報，均得刊行，並在本報附刊。

三、本報與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及所屬各機關各級公務員，均得訂閱之。○如屬團體，則由該團體之代表人，或該團體之負責人，向本報訂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財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名流。

五、凡經本報刊登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登之法令規章，其效力則依其原刊登者，不得據此。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除三期一覽，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均不在此限。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酌量酌送。○分送省外者，則分送各級機關，依其規定之數，及送各機關，如有遺漏，及本省巡迴投有遺漏，應即通知，以便隨時補送。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外，(均加送) 均應收費。○如有私人定閱，或充送報社，均不在此限。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訂閱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費用照例，如欲訂閱半年，或一年，均照例辦理。

十、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如欲訂閱，應向本報或向各縣分館，或向各級機關團體，均可。○如欲訂閱，應向本報或向各縣分館，或向各級機關團體，均可。

十一、本報如有遺漏，或遺漏，應即通知，以便隨時補送。

十二、本報如有遺漏，或遺漏，應即通知，以便隨時補送。

十三、本報如有遺漏，或遺漏，應即通知，以便隨時補送。

十四、本報如有遺漏，或遺漏，應即通知，以便隨時補送。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日五片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何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勿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零二期 ◀

會議錄

△ 目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零次會議議決

案

民政

民廳令知撫郵公安機關官佐員役補

救辦法(登報代令)

指令羅次縣長呈請以李存厚等充任

區長並請刊發記鈐照准

建設

建廳呈報整理製革廠應興應革事項

司法

高院令發官吏服務規則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體察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執著之精神而守之

二 崇廉潔

實行清官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是重宜舉行廉潔運動且應廉潔自守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時應隨時與民衆接近等宜與民衆接近以爲其服務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以負責有革命精神必勤勞身工作應兢兢如九思謹慎等事應互屏除

五 尙節儉

官吏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以爲求成納新之標準

六 絕嗜好

官吏應戒煙戒酒戒賭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應不嗜此嗜好以爲人及民學

七 嚴獎懲

官吏以爲大且莫過於此亦不明罪不貸之義應各行以其宜嚴懲其有不法者

八 督功過

上下級應體察其功過不惟其功過應隨時督其功過亦應隨時督其功過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

### 會議決案

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彭邦翰

繆嘉銘

蔣自基

列席 陸榮廷

袁丕佑

####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奉發城馬龍縣長張致和  
 鎮委員送樞密覆察甸縣長王應元被  
 控各案情形，又據王縣長函呈自請  
 辭職，擬請將其調省或准其辭職，

#### 會議錄

#### 新案

議決 王應元被控各節，如擬分別照准。至  
 請將該縣長調省或准予辭職一層，候另案核  
 示。

(二) 民政廳簽奉發據江川縣長杜希賢請  
 辭去本兼各職，祈核示案。

議決 江川縣長杜希賢辭職照准，請派委彭  
 昌賢署理。

(三) 財政廳密簽呈，奉令核議禁烟局改  
 組辦法一案，附呈職員表，預算清  
 單，請核示案。

議決 如簽照准。

(四) 核委民政廳隨運使署交代監督委員  
 案。

議決 民政廳交代案派派委員嘉銘監禁運署  
 交代案派陸廳長崇仁監盤。

會議錄：民政

(五) 農產物推銷處呈，奉發商民王家法李保生等呈請運洋芋十二兜出口一案，擬定運軍收費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呈照准。  
(六) 聘任本府高等顧問案。議決：聘張維翰任本府高等顧問。

民政

△民所令知

撫部公安機關  
官佐員役補救

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查撫部公安機關官佐員役補救辦法，業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行政院令准在案。除咨銓叙部查照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令將奉發內政部致銓叙部原咨一件，一併抄發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為要。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六七

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撫部公安機關官佐員役補救辦法，業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在案。除轉咨銓叙部查照外，令行抄錄原咨，令仰遵照，此令。計抄錄原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原咨

為咨復事，案查前據江蘇民政廳呈：請撫部放巡長顧金模等案內，伏夫沈世海一名，隨同剛匪陣亡，一併請予撫卹，經以伏夫並非正式警察，未便依例給卹，呈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交軍政部查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核給卹金，等因。旋准軍政部咨：以伏夫龍世海

，經呈奉 府院核准，照一等兵平時制亂被  
戕例給卹。惟不該故伙夫，不屬陸軍編制範  
圍，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給恤，實與內務軍  
政兩部畫分振卹界限案，均定抵觸，嗣後迄  
有類此案者，似應另籌外救辦法，復經函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呈奉 院長諭：應由  
該部咨商內政部會同擬具補救辦法，呈請核  
定，請查照等由。經以原案卷宗，業經移交  
貴部，復經函准檢送通部。當查公安機關服  
務官佐員役之任務，本與服務于普通處文官  
署者不同，又為警察隊保安處等，各機關之  
組織，暨其官佐員役名目，亦時與軍隊組織  
相仿，其隨同隊伍出發，因公傷亡，事所常  
有，究其任務，仍屬民政範圍，若治恤辦法  
一律從嚴限制，殊不足以資激勵。本部前  
此審核沈世海一案，因無成例可援，實從議  
卹。既經呈准援照海軍河南運輸軍需品之小  
夫前案，核予卹金，嗣後類此案者，擬即由

民 政

本部此照撫卹龍世海成案，依據官吏卹金條  
例，轉函 貴部核辦。經即咨商軍政部會呈  
行政院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六號  
指令開：呈悉，准為所請辦理。等因奉此。  
相應咨請查照，并將前請顧金標等卹案卷宗  
送歸檔，即希查收見復，為荷，此咨。

### △指令羅次

縣長呈請以李存厚等  
充任區長並請刊發給  
民政廳備羅次縣長魏應承呈報：自奉令  
籌辦自治以後，遂即積極籌備，現已就緒，  
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成立五區區公所。擬  
請委任縣周選派區公所幹事員李存厚  
為第一區區長，張爾記為第二區區長，李廷  
良為第三區區長，饒嘉禧為第四區區長，楊  
明法為第五區區長，並請照修正區自治法第  
五十條規定，轉請 省政府頒給各區公所鈴  
記，以便轉發啟用，而昭信守。等情到廳。  
核查辦理尙是。所請以李存厚等充任各區區  
長，資格尙屬相符，應照准給委充任，現已

一面指令該縣知照，並令委各員。一面呈省政府頒發鈐記。指令如下：

呈及體歷均悉。查該縣屬各區區公所，既據查明擬自本年七月一日，依法組織成立。並請委任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李存厚等五員，分別充任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區區長前來。核查所擬各節，均屬妥協，應予照准。其餘未委各員，應飭由該縣長查鈞分別委任為該縣各區助理員，以資辦理。除呈請省政府刊發鈐記另案頒發外，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取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及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該。此令。應照存。

委任李存厚充任羅次縣第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張爾紀充任羅次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委任李廷其充任羅次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  
此狀委任饒嘉禧充任羅次縣第四區區公所區  
長此狀委任楊明德充任羅次第五區區公所區  
長此狀

◎附原呈省政府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羅次縣縣長魏應承呈報：擬于本年七月一日將該縣各區區公所依法組織成立，並請委任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李存厚，張爾紀，李廷其，饒嘉禧、楊明德等五員分別委充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各區區長，附具履歷，請祈核示等情到廳。當有請委各員，資格尚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分別給委充任，以專責成。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令發該縣長遵辦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依照部頒區鈐記暨鄉鎮闈鄰畫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區公所鈐記五顆，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呈。

羅次縣第一區區公所鈐記一顆  
羅次縣第二區區公所鈐記一顆  
羅次縣第三區區公所鈐記一顆  
羅次縣第四區區公所鈐記一顆  
羅次縣第五區區公所鈐記一顆

### ▲附原呈

呈為成立區公所，懇請委任區長，頒發  
鈴記事：竊查縣屬自治，早經奉令辦理，惟  
因民風頑蔽，文化未開，宣傳訓練，頗感困  
難。自上年年底，承 鈞廳委任自治協助  
員李從忠到縣以來，始得擴充籌備，加緊工  
作。當將調查戶口調查區域，編制鄉鎮圖隣  
，籌添自治經費等事，先後呈奉 鈞廳核准  
在案。隨於深省學習之區長訓練學員畢業歸  
來，又以其中事多不更事，深慮難以遽任  
行政，復一併延入自治整備處，從事宣傳，  
講演，調查，訓練等；實地工作。數月以來  
，頗有進展，不可早日成立區公所。以副  
鈞廳屬望自治之殷。惟縣長細尋各自治規章  
，區鄉鎮類處連讀之處，成立區公所，即不  
能不繼續成立鄉鎮公所。現區長人才，曾經  
造出，而鄉鎮長人才，又不外取之于昔日團  
練甲牌、縣長深悉徒易自治之名，而仍留團

民 政

保之實，等於換湯留藥，難見其效。竊思再  
再，乃又調集各鄉鎮優秀份子，設所訓練，  
以謀澈底改造之真正自治人才，刻間鄉鎮人  
才，轉瞬即告畢業，區長人才，又以學問知  
識，均能實習，時機既到，自易施行，擬自  
七月一日起，將縣屬函分核定之一二三四  
五五區區公所一律遵章成立，以便自治。其  
原有之各區保衛團團長以下等職，即予次  
第改由各區鄉鎮團長兼辦，以符定章。遵查  
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載：在區長民選  
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  
委任之。等語。茲職縣業經開會選定第一區  
區長李存厚、第二區區長張衛紀、第三區區  
長李其良、第四區區長饒嘉禧、第五區區長  
楊明法等，均係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資格  
符合，經亦試較宏富，請祈一併給委，以便  
任事。其第一二三四五各區：公所鈴記、復  
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條載：區公所鈴

五

記由省政府頒給之等語。并請轉懇分別頒給、俾資信守。所有成立區公所懇請委任區長、頒發鈴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

建設

整理製革廠事項

本府建設廳呈轉製革廠經理楊維浚副經理張銘勛呈報整理廠內應興應革事項，請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請附件均悉。所謂將外來皮革入口稅，嚴行增加一層，機關稅收，應候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行核辦，除如呈照准，即由該廳擬呈候核外，除分分財政廳遵辦外，仰遵照。此令 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請呈事。查據製革廠經理楊維浚副經理張銘勛呈稱。竊職廠自改組成立應興廠革事項，當經次第進行，出品早已銷售，所

等履歷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鑒俯賜核辦 指令遵行 實為公便。謹呈。

製軍商革品，均可與市商爭衡。吾滇外來皮革，充斥市面，吸資耗錢，莫斯為最。故職廠進外之主旨，乃係仿製紅皮及各色面皮，以斯堵塞漏卮，挽回利權。所有製法，力求精良，手續無不完備，而製出之紅皮底皮，其顏色性質，莫不與海防出品相等，僅厚薄相差，其售價則較之海防紅皮低廉十分之二三。零至而皮一項，亦與外國珠皮略異絲毫，若能得其皮質光滑之小牛皮以供製造，則可完全類似珠皮，現所製面皮處係由大中小皮選擇較好者，以致無論為何加工研究，終不能爭勝用小牛皮製成者。且售價則較外國珠皮相差甚鉅。蓋若無法購取美好之小牛



皮也。因有上述種種缺點，銷行政得推廣，以故不能達到完全抵制之目的。蓋因吾國牧畜素少研究，飼養產生，均未加意注重，所以種小皮薄，且不加意愛惜保護。用之挽車耕田，終日勞苦工作，殆老病後，始食其肉而取其皮。不僅皮質薄小，且皮面根本即受打擊破爛，或皆傷痕點，故求佳善，實所難能。因百種種缺點，故於製革工藝，影響堪虞。翁所時者，原料一項，亦時患缺乏。大宗即係用各種植物皮質以供製造，爲杉松青杆樹皮麻栗壳等項，職廠每年應需統計，每種約數十萬斤以上。其值市營製革者所需，亦不下數百萬斤，職廠近數月來，迭次各地布告收買，而兩縣經營補土業者，均未能盡量購獲。素稱森林極盛之宜良羅村嵩翠等處，均皆探查督購。會謂山場之森林，最近亦告乏空。即或所有森林，諸多幼小，萬難採購多數。所幸前廠尙各除存數萬斤，聊資補

用，以濟眉急，感困實深。大有供不及求之勢。惟來日方長，應需尙多，倘一告罄盡，工作立即束手，事勢不能不未雨綢繆。經理等自奉委辦以來，無不仰體鈞長力圖盡善，以仰副主席提倡工藝革新職廠之主旨，惟茲所感困難，有關職廠進展前程，急宜補救，飛輕易可速速成，實現否有三。一講求牧畜，俾得美善之畜皮以供製造。二提倡種植，以充裕製革之原料。三減少外貨進口數額，以保全固有之權利。查世界各國保護工業業之原則，均係提高外貨入口之賦稅。現吾國外來製革，日益增廣，而商購之，爭先恐後。昔稱外品，賤視國貨。只圖私人營利，於公有權利，置之不顧。故使職廠製革之銷售價值數額，均未能達到美滿之目的。以上三項，應懇請政府分別令飭各地提倡保護森林、講求注重牧畜、暨將外來皮革入口稅則、嚴行增加、以度制來源，提倡國貨。

事關重大，不得不縷晰呈明，俾策進展。茲將外來各種皮革及職廠所製出者每種商呈樣品二份，以資比較。等情據此，查本省製革事業，素極幼稚。年來由外埠輸入皮革，日漸增加，充斥市場，致本省產未能暢銷市面。自應盡力提倡，以塞漏卮。該廠所製各種皮革，近因逐漸改良，出品尙屬可觀。惟據稱講求牧畜，提倡種植，及減少外貨進口

數額，自係爲根本辦法。亟請補救，實爲切要。擬請 鈞府分別令飭所屬，提倡各種杉松青杆蘇栗等樹，以供製造。牧畜事業，則須認真保護講求，俾日後需用原料，不致缺乏，則外貨之來，不必明言抵制，而其數自然減少矣。至據請將外來皮革入口稅嚴行增加一層，事關稅收，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核核指令祇遵。謹呈

## 司法

### △高院令發官吏服務規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官吏服務規程，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聚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六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〇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才年六月二日第二八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在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規程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計發原服務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該院長首檢知照，并照印多份，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 ◎附抄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于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

司法

，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一 疾病，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

九

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或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一條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戚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饋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

第十五條

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卷六 報刊及發行總章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發給執照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及一切重要之行政案件，均在本報刊登。

在本報刊登。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發給執照發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收費，於本報刊登，其收費，省長府廳。

四、本報刊登。

五、本報刊登，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族 五、軍事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海軍 十三、外交 十四、其他。

六、本報刊登，不取上項全行費，因材料多寡，特酌量增減。

七、凡經本報刊登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登之單則公文，其效力其短。其短者，不得登報。

八、本報每日發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費，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每月另加郵費一元。

九、分送各縣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送到。分送者，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每月另加郵費一元。

十、客章收。如有遺漏，及本省起時，或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編輯。

十一、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機關，均應派員一，均照價收費。此項收費，如有未派員者，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十二、凡有外省機關，欲刊登之報章，均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報，其報章，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十三、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須登報，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本報，以本報之報章，一律登報。其收費，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十四、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須登報，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本報，以本報之報章，一律登報。其收費，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十五、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須登報，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本報，以本報之報章，一律登報。其收費，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十六、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須登報，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本報，以本報之報章，一律登報。其收費，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十七、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須登報，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本報，以本報之報章，一律登報。其收費，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十八、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須登報，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本報，以本報之報章，一律登報。其收費，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十九、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須登報，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本報，以本報之報章，一律登報。其收費，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二十、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須登報，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本報，以本報之報章，一律登報。其收費，應由本報派員代收。

零售.....每册壹角

### 本報定價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日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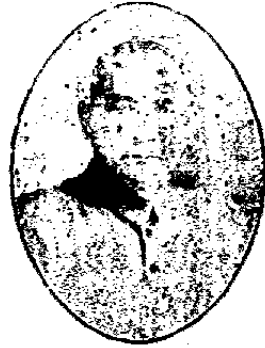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六)

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零三期

民政

民總令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

會組織大綱(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消費局改定川鹽特稅稅率

財廳批示商號恒裕公等控該第二區

教育

教廳令發體育場設備標準圖案

教廳指令宜威教育局呈報兩年推行義

教育

農礦

農指令農廳遵照新法征收礦區稅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先自修其三民主義之學識而後之治民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太甚應由時代之職權機關公不偏私之法律行嚴懲辦使受賄者重懲不貸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與時隨進與其後進多其具體措施以爲與民同樂之精神

## 四 矢慎勤

命令官或官有公辦事務必勤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有公事應即辦理不得延擱

## 五 尙節儉

官吏應效古者明廉在物力雖微亦宜極力節省更宜厚其力其儉節應與廉潔並求中道不可偏廢

## 六 絕嗜好

官吏應戒煙戒酒氣若凡一切嗜好應一律戒絕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應大公無私不以私情爲公行或受賄受賄者應嚴懲不貸以爲人民表率

## 八 官功過

官吏應勤政愛民不以私利爲公行或受賄受賄者應嚴懲不貸以爲人民表率



# 民政

## ○民廳令發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

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令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由院令轉到部，自應遵辦。今將奉發原條文，通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今將奉發北平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並隨令抄發公報，通令昆明市長，河口，麻栗坡兩府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二二

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民政

國民政府令開：查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大綱

(一)

民 政

(一一)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  
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徵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為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于首都，於開幕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籌備委員由實業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部政

外交財政交通農商教育諸部部長及河北省政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均當然委員，並以實業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設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一、關於會務規畫進行，並擬訂章程等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徵集用品，接洽參加等事項；

三、關於經費籌措支配，並編造預算等事項；

四、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等事項。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辦理專務左列會議決定之：

一、委員會議；

二、常務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一、秘書處，

二、會務處；  
三、財務處；  
四、工務處。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由委員長分別委任。

### 財政

## 財廳令消費局改定川鹽特

### 稅稅率

財政廳津消費稅局稽核員呈請改定川鹽特稅稅率，原定每百斤征現金四元，嗣因各鹽商請求減讓，會奉准暫照新稱八折征收，惟經湯局所查驗，難免不生勒索之弊等情，再經該局核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變

民 政：財 政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秘書長處長，秉承常務會議之議決，分掌各該本處事務科長科員及僱員，秉承處管長官之命，處理各該處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征辦法：川鹽百斤，照稅則規定征以，不必再分毛重淨重，照發值限四元，印花，令其粘貼，以款時另照八成征收二元二角，以示體卹，特分令昭通，牛街，緩口，鐵雄，監等各種消費稅局，一體遵辦如下：  
案據鹽津特種消費稅局稽核員曾耀倫呈，川鹽特稅，改征現金後，訂為每百斤征現金四元，嗣據各鹽商呈請減讓，經蔣局長

(三)

呈准，以八成征收，此次改訂稅則，並未訂有減成征收之條，恐沿途局所，以貨票不符留難索票，請通令稅局將川鹽稅率，改為現金三元二角，以便輸運，等情到廳，查鹽運消費稅分局所川鹽稅款，前經昭通消費稅局之餘詳報，呈請變通征收，以維川鹽體節，於四月六日指令昭通消費稅局，茲據前情，核與原案，雖無出入，惟該局征收川鹽稅辦法，係將人販運之川鹽數量，分手重淨重項，裁減於驗貨通知單內，毛重數量，即川鹽實重斤數，淨重數量，係以八折計算稅額，例如前商人販運川鹽一百斤，即為毛重數量，其淨重數量，即填為八十斤，應征特稅，合銀三元二角，即該發領銀三元二角之印花，令其實貼，即可放行，但此種辦法，在第一屆所征稅時，本無問題，若經過沿途局所查驗，因川鹽數量與所貼印花不

符之故，難免不視為貨票不符，其或因查發生弊索等弊，誠有知該會計員所云者，茲為便利稽征起見，應令該局昭通消費稅分局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行征收辦法，如商人販運川鹽百斤，照舊規定征收，不必再分毛重淨重，照發領銀四元之印花，令其實貼，惟於取款時，另照核准以八成征收，空額並，實收銀幣三元二角，應法今事實予以登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並請該局核員知照，切切此令。

○財廳批示商號恒裕公等控該第二區糖消稅局苛征誤會

財廳核商號恒裕公等，呈控第二區糖消稅局，違章苛征，圖私病民等情，茲經該

廳核明，擬請商辦誤會，特此示如下：  
呈悉，查外省出產之糖，自應照外產貨  
品稅則第二零五、二零六、二零八各號征稅，  
此係通案，早經實行，該商二區糖消費稅

## 教 育

### ◎ 公立體育場設備標準

教育廳鑒於體育為強民強國要圖，茲經  
前道提擬，現為實施便利起見，特規定體育  
場設備標準八條，並印發設備圖樣。令發各  
縣照教育局遵照，文如下：

查體育為強民強國要圖，茲經本廳前導  
提倡，令各縣積極辦理，以期健全國民體格，  
發揚民族精神各在案。茲為實施便利起見，  
特制定體育場設備標準八條，並製就體育設  
備圖樣，隨文令發，以資促進體育之初步，  
而作實際運動之準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教 育

局照章辦理，並無不合，該商號等謂巧立  
名目，變更稅率，係屬誤會，仰即遵照完納  
勿違，此批。

遵照，於可。範圍內，積極籌辦報立，並將  
令發圖樣，妥慎保管，列入交代。此令。

#### △ 體育場設備標準（圖案從略）

第一條 地點：選擇及大小。

公共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  
二畝以上，始能設備各種器械  
及球場等，倘能加大，設備更  
善；若設備一完全之體育場，  
非有十畝以上之面積不敷應用  
；而在狹小場中，只可置設需  
要者，田徑賽場及足球場等，

(五)

教育

(一) 地點 可以暫緩  
場之地點當在市內或城區交通  
便利之處。

(二) 地面 場之地面最好鋪草鋪地，如  
無綠草，則用三和土，以泥土  
多而而溼，煤屑石，又易於毀  
壞，沙地而又太軟，場之更當  
設有陰溝，以便積水易流。場  
之全部應水平坦，並應不時修  
理，勿使塵土飛揚，如設溜冰  
場，地面須用洋灰。

第二條

(一) 房屋 體育場之設備，不必過於糜費  
，當以地方經濟狀況為標準。  
應建專辦公室、遊藝室、器械  
器具、保管室、場長及指導員  
宿舍、廁所等，各若一間，若  
在完備體育場，須有健身房，

(六)

體操房，浴室，游泳池等設備

(一) 書籍

在辦公室或遊藝室內，須備有  
各項運動規程，及關於體育的  
參考書籍，或雜誌等，以應運  
動員研究參考之資料，更有各  
項運動姿勢矯正圖等。

(二) 球場

球場之分配，視全場面積之大  
小及經濟狀況規定之，總以多  
數為要，其設置之尺碼，按照  
規定之標準，一見圖一並參考  
各項規則，應設之球場如下：

一、足球場 二、籃球場

三、網球場 四、隊球場

五、棒球場 六、手球場

七、槌球場 八、籠球場

(四) 田徑賽場

體育場完全之設備，當有  
跑道以供田徑賽練習之用。

若因限於地方狹小，亦可設於城外或市外，跑道以四百米爲一週者最適用，更於邊部設有二百米直徑跑道，以備百米高欄及二百米低欄之用。若普通設備，至少須有二百米一週之跑道，仍得在一邊設有百米直徑，此外再有砂坑，作跳遠跳高之用，至於擲重類，亦當備有擲重處所。(見圖)

第三條

器械及器具。凡後述器械及器具，均須自行製造者居多，須按照規定規格。除幼稚園，兒童遊戲園，及初級小學校內之設備外不得任意減少規定限度，以資劃一。

數  
情

(一) 重器械

此外設備，需款頗巨，若因經濟困難，可逐漸增加。按照完全體育場中應設備之種類如下：(附圖)

- |         |         |
|---------|---------|
| 一，平均台   | 二，舊木橋   |
| 三，野籃板   | 四，軒籃梯   |
| 五，軒籃輪   | 六，滾床    |
| 七，滾船    | 八，滾板    |
| 九，滾木    | 十，巨人步   |
| 十一，平梯   | 十二，秋千   |
| 十三，雙槓   | 十四，平行槓  |
| 十五，單槓甲  | 十六，單槓乙  |
| 十七，單槓丙  | 十八，木馬   |
| 十九，德式木馬 | 二十，跳箱   |
| 二十一，步躍台 | 二十二，靶板  |
| 二十三，滑板  | 二十四，平台  |
| 二十五，雲梯  | 廿六，聯合器械 |
| 二十七，助木  |         |

(七)

教 育

(二) 輕器械 輕器械在體育場中亦不可缺

少。

- 一，棍 棒
- 二，啞 鈴
- 三，球 竿
- 四，短 棒
- 五，軟 竿
- 六，跳高 架
- 七，欄 架
- 八，鐵 球
- 九，鐵 餅
- 十，標 槍
- 十一，木 劍
- 十二，實 劍
- 十三，木 鏢
- 十四，單 刀
- 十五，白木 竿
- 十六，鏢
- 十七，花 槍
- 十八，三箭 棍
- 十九，大 刀
- 二十，鬼頭 刀
- 二十一，虎頭 鈎
- 二十二，鏢
- 二十三，鐵 鞭
- 二十四，戟
- 二十五，齊眉 棍

(三) 器具 場中應有之器械既如上述，而

用具亦極重要，故場內應備辦各種球類及田徑賽之用具以供

(八)

運用，茲列普通者如左：

- 一，足 球
- 二，籃 球
- 三，球 拍
- 四，棒 球
- 五，球 棒
- 六，手 套
- 七，球 壘
- 八，手 球
- 九，籠 球
- 十，皮 尺
- 十一，跑 表
- 十二，皮 球
- 十三，兵 球
- 十四，藥 球
- 十五，槓 球
- 十六，球 槌
- 十七，漏粉 器
- 十八，漏粉 器
- 十九，滑粉 器

第四條 體育場之佈置

(一) 場之景緻 當注意，如沿途或以鋪草，或矮松塔，置以休息長椅，四週廣置樹木，門首築一花台，或竹籬，



花燈等，空地遍種各色花草，均須力求美觀。

(二) 各種器械之架，應塗油以防朽爛，顏色宜鮮明美觀，經日不變，埋於地下之根本，亦得塗以臭油，以保持持久。

(三) 各球場須不時掃除，灰塵、粉穢，當清晰明瞭。

#### 第五條 遊藝室之設備

(一) 遊藝品，如象棋，圍棋，軍棋，彈棋，乒乓球等。

(二) 樂器，如蕭、管、笙、笛、三弦、胡琴、月琴、風琴等。

#### 第六條 救急及衛生

救急治療法，場長，及指導員不可不知，並對於此項手續，極有經驗，以備運動員遇有發生意外之事，可以立時設法施救，以全傷者之性命，且其任務及範圍，亦有限制，凡

救 育

屬醫家應有之手續，救急者可不顧問，在體育場中應注意之要點有五：

(一) 保護受傷者，減少受傷者之危險，及痛苦。

(二) 倘有流血之處，宜立時設法先為止血。

(三) 對傷者呼吸之注意，務使空氣流通，倘已停止，可使行人工呼吸法。

(四) 皮膚破裂，宜塗以藥酒，再用淨布包紮。

(五) 場中須備有救急藥品數種，以備萬一。

一。應用之藥品列左：

內服止血藥（哥羅頓）其他消痔藥，如藥酒，酒精，藥棉，砂布，膠布，布條等。

衛生與體育有密切之關係，場中之房屋宿舍，周圍的環境，以及各遊戲場，廁所等，均須清潔，自不待言，至於運動員之個人衛生，

(九)

教育

亦須增加考察，若有妨害公共衛生，易於傳染他病者，均須嚴格取締，以防傳染。

第十條 管及秩序

體育場應注意兒童及兒童體育之設備，不致危險，難免良莠，齊，對於管理、秩序，均應注意，須由體育場自行規定。

第八條 各項畫圖 說明。

以下各種球場、器械、及器具之大小，均按照英國規定，在體育場中設備，不得隨意加減。

- 一、田徑賽場高，及器具圖並說明，
- 二、各種重器械圖，並說明，
- 三、各種球場圖，並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宣威教育局

縣十九二十年推行義務教育實施情形，經廳指令如

(十)

呈表均悉 該縣民國十九二十年推行義務教育，非特兩屆，訓練師資二百人，恢復通曉以上，村落，有一小學校，全縣合計共有小學二百四十二校，表列新設各校，學生人數，尚足額，教員資格，均屬相當，且該局長勤於任事，堪嘉許，以候察委員查明，即予分別核獎，以彰勸勞！至擬以各鄉續有本與給回童，請令實行強迫，並整頓新設各校，督導籌備的款，充實內容，各項辦法，但圖切要，應一併准予照辦，俾即切實舉辦，繼續認真推進，並開利用假期，補充校教員學識，以期該縣小學，質量並優，克與改進教育之實效，有厚望焉！表存。此令。

# 農 鑛

## △遵照新法征收鑛區稅

本府接農鑛廳呈請將前案已註銷各鑛區，一體改法征收鑛區稅，並請令由財政廳核辦。稅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六月三十日提經本府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由該廳遵照新法征收鑛區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事。查鑛業稅款，自民國二年施行鑛業條例以後，即分為鑛區稅及鑛產稅兩種。鑛區稅每畝一畝，銀三角，由主管鑛務機關征收解部。鑛產稅按值抽千分之十五，一新法改為百分之二。由財政廳征收解部。凡人民違犯鑛業條例，請領鑛區，施行開採鑛，不惟界限分明，可以得到法律上之保障

農 鑛

，而所納產稅，亦較舊日一般釐稅課款為輕。故自條例施行以來，各鑛區均紛紛遵辦。惟因原日簡錫課東川銅稅，其稅率均較鑛業條例所定。鑛產稅率為高。所有簡錫東川兩鑛區享受輕稅待遇，不免影響本省稅收。當由財政廳先後呈奉，前省公署核准，簡錫東川兩鑛，已照新法之各鑛區，一律免照鑛業條例征收區稅，仍照本省稅率征收銅錫等課在案。當時本省在白主期間，交通辦理，尚屬便利。迨本省轉屬國民政府後，迭奉部令，所有鑛區，均應照鑛業條例一律領區報部，並催解歷年征收各鑛區之區稅，經一再將簡錫東川各鑛區重征產稅免繳區稅

【十一】

鐵

特種情形。呈明奉 前內務部指令，暫准  
解，並飭各礦等。公布後，一律遵照辦理。  
去歲十二月一日礦業法施行，實業部令  
新法頒布後，及能解稅一文，  
急如星火。職難逃。省特殊  
來。大上蒙准。所有箇。四川已經  
。非一。是部  
。復。非  
。不  
。解  
。影  
。接  
。法

(十二)

劃界領區不可。現在新法頒行，部令復。再  
川兩嶽。特別辦。便不再事沿用。除東  
川銅礦新定。國營，一俟另案議擬呈請核  
行外，所有在。以內。採。擬  
請以後一律依。征。以歸一致。至  
於錫銅等稅，亦係礦。稅之一種，以後凡領  
有礦區。其錫銅等稅。能否酌  
予核減，以符。並請令。財政核  
議辦理。所擬是否。如。理之  
，理合具文呈請。核訓示。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條例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審查處發行（每日一期）○定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規程，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均得先行，其  
他公文及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纂公報，其內容由公報主任人員斟酌之。○每張附件，於報頭後，須註明「有政府公報」  
規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異談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論  
說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論。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為  
憑。○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場，按三折一費，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送到。○分送省外者，則分別運費。○依規定日期，交與  
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接辦。

六、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等字樣）以資  
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閱，照價收費，交與直轄。○如有私人定閱，則免照報費，而  
照不取。

七、凡省外各機關閱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費，如逾期報費，則由報館來函，其  
報費由報館予以免。

八、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如屬定閱，應將本報再入交代。○並須在內附報費，並須在內附報費。○一律事在報館  
或代辦，不得任其自行解。○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報館通知其領。○如逾期不領，則由報館通知其領。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應將本報再入交代。○並須在內附報費，並須在內附報費。○一律事在報館  
或代辦，不得任其自行解。○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報館通知其領。○如逾期不領，則由報館通知其領。

十、凡省外各機關定閱，應將本報再入交代。○並須在內附報費，並須在內附報費。○一律事在報館  
或代辦，不得任其自行解。○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報館通知其領。○如逾期不領，則由報館通知其領。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版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三 百 零 四 期 ◀

△ 目 錄 ▽

民政

指令廣南縣長呈報劉文英侮辱長官  
節呈法院核示

財政

通令海關出口稅則自六月一日實行  
(登報代令)

財廳造報二十年五月份收支各款

財廳指令昆明消費局呈核估價表准  
實行

財廳指令昆明特種營業稅開征日期

農商

農商通令各屬轉發考試農業行政人  
員條例(登報代令)

農廳指令尋甸縣呈報苗圃調查表

司法

高院令知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  
表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憲以作黨義對於三民主義確有堅信之誠願

二 崇廉潔

官憲於官更大成後必時代尤應廉潔不假私行訂請供事則亦宜  
 獎勵或加以戒罰

三 親民衆

官憲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務求其民同共以爲國與防務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官公官更者皆在政府必勤勞力工惟慎勤凡乃公必以公事爲重慎守防險

五 尙節儉

官公官更者皆在政府必勤勞力工惟慎勤凡乃公必以公事爲重慎守防險  
 求中斷不可節

六 絕嗜好

官憲與政官更者無嗜好凡一嗜嗜好者必官更不以此爲德也以爲人見責

七 嚴獎懲

官憲官更者大應獎懲於其不用則懲其不勤則懲其行不廉其官更者必嚴懲以爲  
 勸懲其考績實必與名實相副

八 督功過

上下級應各盡其責功過宜隨時考核不與厚官更者必嚴懲以爲勸懲其考績實必與名實相副  
 廉潔可善惡互相戒以子工公事則多而廉潔少則地方有休問之嘆



# 民政

## △指令

廣南縣長 劉文英  
侮辱長官 飭法院核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據廣南縣長楊梓並報：准領縣長賈寶琿函稱：前團防大隊長劉錚，任性自為，佔教育界公租，經各界具控於前團務總局撤查在辦，旋奉民廳令准撤銷其大隊長職務，殊該劉錚聞訊，遂又捏將收獲公租，捏詞造報，當經發交團司清算，該劉錚即私行上省，意圖躲避，經伊父劉文英不知其子之惡，反遷怒於餘縣，於本月十一日，肆口侮辱，舉拳行兇，應請貴縣按法懲辦，以儆效尤。等由到縣。查該劉錚侮辱縣官，職亦在座，殊屬胆大忘為，已將其暫行管押。惟應如何議處，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前來。經核查該劉錚逃匿，應飭上緊偵緝歸案。至劉文英侮辱長官，應飭速呈法院核

民政

示議處。電復該縣長如下：

廣南縣楊縣長覽：奉 省政府發下：元日代電悉。據呈劉文英，胆敢于大庭廣眾中，公然侮辱前縣長，日舉拳欲行毆打，似此兇橫不法，實屬上劣之尤，經該縣長提案管押，辦理尙是。惟究應如何擬處罪刑，以示懲儆。應前呈高等法院，聽候核飭。至其子劉錚，佔教育公租，及團捐，為數甚鉅，現雖藉深回籍，畏罪逃匿，亟應拿究辦。以正法紀。應由該縣長，選派團警，飛咨隣封，嚴密偵緝，務將該劉錚早日弋獲，歸案訊擬究辦，勿任遠遁。除由廳令飭昆明縣就近查傳原日保人調查外，仰即遵照，兼廳長龍元印

## ◎附原電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鑾。頃准卸廣南縣長賈贊珪公函開：為函請究辦事：查有前團防大隊長劉錚，被廣南同鄉會暨各界代表周國華等，以非法霸職，呈請雲南省團務總局撤差奪辦，旋奉令命縣查明議復，經撤卸任查明所控各節，皆無證據，准任其自為。估以教育局公租，尙屬實情，呈復在案。復奉雲南民政廳第七二九七號指令：准將該劉錚職務撤銷，殊該劉錚又將收獲公租，及團捐，捏詞册報，當即發交團員核算，不料正清算間，該劉錚即私行上省，意圖避免。教育界員紳聞之，即呈請轉報 省府追究。又經團局員紳面稱：查劉錚册報，多有侵蝕，請其追究，是以據實呈請民政廳傳究。旋奉第八三三七號指令開：呈悉。已如前飭令市政府昆明縣遵照辦理，並飭將全案卷宗呈送去後。旋奉民政廳九九九指令內開：據昆明縣長呈復：該劉錚已請保自行回籍歸

案候訊。仍將卷宗發還下縣，迄今日久，未見該劉錚回籍，又值交卸，未及追究。然教育界及團局，猶時時追問該劉錚佔去之款，皆欲具文，此語貴縣長繼續追收。不料該劉錚之父劉文英，不知其子之惡，反遷怒于撤卸任，突于。月十一日查照稅局，寫同貴縣長及稅局人員，肆口侮辱，並舉拳行兇，若非大眾阻攔，幾至受其毒打。似此舉動，實屬蠻橫。查該劉文英曾任過金河行政委員，深知法律，乃敢于大庭廣衆之中，侮辱官長，並敢于貴署任之前，任意行兇，若不函請究辦，使人人共相效尤，難乎為地方官矣。且查劉錚佔收教育局公租及團捐，為數甚鉅，今劉錚匿不回籍，致令公款無着，並請追究伊父劉文英如數賠繳，以重公款，而儆效尤，實維公誼。等由准此。查該劉文英，在大庭廣衆之中，對于卸廣南縣長覃寶瓊，肆口侮辱，並舉拳行兇，當時職亦在座。

假此胆大妄爲，實屬目無法紀，且其子劉輝  
估收教育公租及團捐，爲數甚鉅，除將該劉  
交英暫行管押外，爲在此種以下犯上行爲，

究應如何議處，法律亦無明文規定。職未便  
擬其罰刑。特此電請，伏乞 鑒核，指令飭  
還，廣西縣縣長楊 杼明元印。

## 財政

### △通令海關出口稅則自六月 一日實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  
海關出口稅則，業經制定，自本年六月一日  
實行，等因，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  
知照如下。

竊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  
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查海關出口稅則，業經  
制定，即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  
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財政

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海關出  
口稅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稅局即行知照，此令。

### △財廳造報二十年五月份收 支各款

財廳造報二十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數目，  
業經本府審核，數額相符，應准備案，指令

(三)

如下。

呈一件，為查報二十年五月分實支各款數目清冊，祈核示由。呈冊均悉，在冊列實取實支各款數目，均散合總，核對相符，既編該冊造冊分呈 第十路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 ▲財廳指令昆明消費局呈核

#### 估價表准實行

財廳據昆明消費稅局呈報該局擬定估價表請核示施行，經該廳核明，准自四月一日實行，惟四月以前不得援例，並佈告催收欠款，指令如下。

呈一件，呈報該局所擬估價表，應自四月一日實行，其在四月一日以前者，不得援例，並請佈告及催欠款由。呈悉，查該局擬訂之估價表，係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在四月一日以前報稅之貨品，自不能援例辦理

該局所請由廳明白佈告，及嚴催各商將久稅繳清之處，事屬正辦，應即照准，合將佈告隨文檢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財廳佈告

昆明特種營業稅開

#### 征日期

財廳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徐嘉瑞呈，自八月一日開征等由，特佈告通知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為佈告事：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特種消費稅自成立以來，對於從價徵稅之貨品，概係由商人所報作價，並就省城市面調查所得之躉發價格，作為算稅根據，本產貨物，將應納稅額，照章算明，填給稅票，照數征收，當時繳款，外產貨物，則填具通知單，交付商人，照章限五日內，將稅款如數解繳鈞廳庫藏科核收，收條即填發稅票，前在二二三等月內，均係如此辦理，惟本省年來，因金融不甚安定，

市面匯水常有漲跌，物價亦時有變動，而從價納稅之貨品，名目既多，種類又繁，自不能不將發市價調查明確，酌中估定編製成表，以便照表算稅，節省手續。當於四月一日製定本外產貨品估價表。公佈實行，曾經呈報審核，並分令各局所及佈告各商遵照各在案。此項估價表，係遵章辦理，最為平允，故編製之時，係循根據商人所報之價，及派員調查所得者，幾經開會研議斟酌，至當從輕估定，縱雖日後市價變動，決無相懸之處，且業經聲明，自四月一日起，照表實行，限定專作四五六等三個月算稅標準，嗣後每月滿三月，即更訂一次，在此期間內，決不能因市價之漲跌為轉移，原為體恤商民，便於征收起見。乃查近來各商民間有一二三等月，所欠稅款，至今未繳，因見此次估價表，所定價格較前輕減，遂藉口從前估價過重，希圖核減，殊不知在前匯水高時，所

估之價，何能與匯水低時之價，相提並論，且此次所頒估價表，原係限定四月一日起實行，斷不能以一月內所欠稅款，援以為例，又查在前所估之價，確係當時市價，業經各商遵照通知單，在限照數清繳者，已十之八九，現在僅有少數商人，徂於取巧惡習，妄冀避就拖欠，至今數月之久，仍復藉端不繳，實屬狡滑已極，儼特不明職局體恤之意，抑且顯係故意違抗，若其他商人尤而效之，相率拖欠，則妨害稅收，影響正供，良非淺鮮，應請鈞廳迅予出示，剴切曉諭，並勒令欠款各商，速將四月以前所欠稅款，於日清繳，倘再有藉故圖抗者，將該欠商以後所到貨物，暫行扣留，必將所欠稅款，如數繳納，始得放行，以儆效尤，而維正供，除由局佈告催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本該局擬訂之估價表，前經該局呈報到廳，並請核定，准自本月四月一

日起實行，業經核明指令遵照在案，其在四月一日以前報稅之貨品，自不能援例辦理，該局所請由聲明白布告，及嚴催各商將欠稅繳清之處，事屬正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

佈告，仰欠繳特稅各商一體遵照，速將欠稅，分別進貨日期照章繳納，前往該局清繳，如敢故違，定即將該欠商以後所到貨物扣留，抵不貸，切切，此佈。

### 農 礦

## △農礦各屬轉發考試農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農礦廳奉 考試院頒發普通考試農礦行

政人員考試條例。特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知

照矣。其文及條例如左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普通考試農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對抄發普通考試農礦行政

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亟附同原

條文，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

督辦 委員

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普通考試農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礦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

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得應農礦行政人員之普通

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  
 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  
 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大意

三、現行農業法規

四、農業推廣

五、鄉村合作

六、農場簿記

七、農業經濟

八、農學大意

九、(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任選二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廳委任所屬職員

茲委任楊樹充林務處第一課課長此命

茲委任胡運嘉充不屬技正此命

農 續 司 法

茲委任李毓茂為第一區造林督察員此令  
 茲委任繆致和為第二區造林督察員此令  
 茲委任張朝環為第三區造林督察員此令  
 茲委任楊 惠為第四區造林督察員此令  
 茲委任王仁端為第五區造林督察員此令  
 茲委任陳立幹為第六區造林督察員此令  
 茲委任楊 樹為第七區造林督察員此令

△農 續 司 法  
 農 續 司 法 呈 報 該 縣 苗 圃 調 查 表 並  
 請 展 緩 成 立 籽 種 承 發 所 一 案。當 經 指 令 遵 照  
 矣。其 文 如 左

司 法

○ 高 院 令 知 造 送 職 員 進 退 名 額 薪 額 各 辦 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 呈 准 省 政

呈 表 均 悉，集 查 該 縣 苗 圃，於 十 八 年 十  
 二 月，親 前 任 鄭 縣 長 呈 報，火 神 廟 苗 圃，土  
 質 欠 佳，另 擇 東 嶽 廟 園 地 鑄 辦，當 以 本 廳 第  
 三 十 九 號 指 令 履 准 在 案。茲 據 該 縣 來 表 及 略 圖  
 ，俱 未 註 有 東 嶽 廟 苗 圃，是 否 未 曾 開 辦，抑  
 有 別 情，應 飭 詳 為 聲 敘，以 憑 核 奪，又 籽 種  
 承 發 所 既 據 稱 每 年 秋 間，購 備 松 種 分 發，本  
 年 亦 應 照 舊 辦 理，何 必 俟 公 路 完 畢，所 請 展  
 緩 成 立 之 處，事 關 通 令，得 難 照 准，仰 仍 遵  
 照 辦 理，依 式 填 報，以 憑 查 核，慎 勿 因 循 干  
 議，切 切，此 令，苗 圃 調 查 表 及 略 圖 存

府 訓 令，令 知 每 季 填 造 職 員 進 退 名 額 薪 額 各  
 表 辦 法 一 案，經 飭 令 所 屬 高 等 第 一 第 二 兩 分  
 院，具 明 地 方 法 院，第 一 監 獄，知 照，原 文  
 如 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六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司法部本年六月四日第三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考試院本月二日第四八號咨開，「據銓叙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七五號訓令節開，「擬定每季舉行填造職員進退名額薪額三種表式，送由本部審查，各機關除軍政機關外，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爲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並擬定應行送表各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四條，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切實辦理，轉令遵辦，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各機關陸續送表到部，間有不在單開之列，如各省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各監獄署等，又有武漢警備司令部，則係軍政機關，均無須送表，而亦紛紛填送者，似屬有所誤會，擬請鈞院分別咨令各院部會

各省政府轉令所屬，凡未在抄發機關名單之列者，以後毋須填送，以符法令，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本院前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每二個月造送銓叙部審查之三種表式，係以列入名單之機關爲限，其餘自可依照一般辦法，逕呈上級機關辦理，無庸兼送銓叙部，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轉轉，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希爲轉飭所屬，嗣後填送此項表式，凡名單未列之機關，無庸分送銓叙部，以符原案，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日並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一七號訓令開，「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七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鈞院令飭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按照原令

內銓叙部規定辦法，有下列之疑問：(一)銓叙部規定省政府及各廳呈送上級機關時，並應分送一份予銓叙部審核，查省政府係由各廳及秘書處合組而成，若省政府彙集各廳辦理，則各廳已逕自分送銓叙部，已屬重複，若省政府不彙集各廳，則僅有一秘書處，不能包括省政府之全體，名實殊有未符，究應如何辦理？(二)如省政府須將各廳彙表，彙齊造送，則依照規定辦法，省政府須分送鈞院及銓叙部，並須抽取存查，至少非三份不可，究竟各廳應送省政府幾份，查無明文規定，無所適循。(三)各廳造送別項表格時，係僅造該廳內之職員，抑須彙集該廳所屬各縣局之職員？(四)各縣政府造送表格時，係僅造該縣府內之職員，抑係彙集所屬各局之職員？以上各點，有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咨解釋，指不道辦，深為公便等情備誌，除指令呈悉，查會

政府各廳職員進退員額薪額各表，既經銓叙部規定用各廳逕行送部，自可不必再由省政府彙轉，致涉重複，至省政府每季造表呈院，亦祇填秘書處職員即可，按照四中全會議決原案，此項表式，應由直接上級機關審核，故各廳及縣市既造表送省政府，應即由省政府加以考核，不必轉送本院，至各廳及各縣市對於所屬各局，亦應仿此辦理，又各縣市政府，既直接受省政府之考核，即不必再填表分送各廳，仰即分別遵辦，仍候通令各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通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併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價章

一、本報由鄂省省政府審議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爲鄂省政報。

二、中央及省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廳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規程，及「重要命令」之法令規程均刊，餘在本報附刊。

三、本報由鄂省省政府審議處發行，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署名之。○每份均刊，於其紙張均與本報同。

四、本報由鄂省省政府審議處發行，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署名之。○每份均刊，於其紙張均與本報同。

五、本報內容，實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官廳錄 三、特約 四、民衆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六、本報刊費，不取上項全行各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七、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能在其他報章者，不得重刊。

八、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九、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期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郵政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悉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廣告公所核辦。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閱，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預「贈閱」或「交換」字樣)單以檢閱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本報一期，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逾期不報。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急須預報者，須先預報未報者，須先預報。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想更替，應將本報再入交代。○於交代時應將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經交收後，概不負責，不得延誤。○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報費概不退還。○報費概不退還。

十三、本報由鄂省省政府審議處發行，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署名之。○每份均刊，於其紙張均與本報同。

十四、本報由鄂省省政府審議處發行，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署名之。○每份均刊，於其紙張均與本報同。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一月.....貳元五角

全年.....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五五期 ◀

△ 目錄 ▽

民政

指令華坪縣長呈報鄧游擊隊長積勞病故請給卹金不准

財政

運署核准緝私第二大隊分駐騰龍

運署訓令緝獲私鹽應照章程處理

教育

教廳令催填報社會教育機關主任員

司法

呈請經辦雲南昆蟲標本圖書鑄存

令知准予赦免政治犯查封財產發還

辦法(登報代令)

令飭查禁共匪紅旗日報實話等反動

刊物(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軍明認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堅定之服膺精神之明矣

## 二 崇廉潔

官軍應效法大總統之時代之廉潔精神不獨廉潔宜於官軍且應推廣於全體國民應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軍應為人民服務親臨臨民民衆之疾苦不獨宜於官軍且應推廣於全體國民

## 四 矢慎勤

官軍應效法古之慎勤精神不獨宜於官軍且應推廣於全體國民

## 五 尙節儉

官軍應效法古之節儉精神不獨宜於官軍且應推廣於全體國民

## 六 絕嗜好

官軍應效法古之絕嗜好精神不獨宜於官軍且應推廣於全體國民

## 七 嚴懲懲

官軍應效法古之嚴懲懲精神不獨宜於官軍且應推廣於全體國民

## 八 督功過

官軍應效法古之督功過精神不獨宜於官軍且應推廣於全體國民

民政

△指令

給卹金不准

本府據華坪縣長張鍾璜呈報：該縣游擊隊長鄒雨陽、歷任縣屬科長、游擊隊長多年、前於雷雨兩匪、擾亂華坪時、旋縣出走、黎民驚惶、內無孑餘、外無救兵、幸得該隊長收隊迎敵、支持危局、卒能殲敵致果、恢復孤城、辦理善後、尤屬井井有條、至今人稱之。上年隨同查烟、尤屬勞苦備至、坐是積勞成病、遂至身故、所遺弱妻幼女、身後異常蕭條、擬請照例撫卹、並賜遺族卹金、以慰忠魂。等情一案到府。經核查該隊長職務、業已因案撤差、遺缺已令史主任就近遺員請委、該隊長在差吃空、僅予撤差處分、已屬從寬、何能再給恤金、所請不准。指令如下：

民政

呈均悉。并據民政廳呈轉前情。查該縣隊長、業已因案撤差、遺缺令簡史主任就近遺員請委在案。茲據稱該隊長在差病故、應請該縣長督飭該分隊長、暫行維持隊務、靜候新委隊長到差時、即行點交接收清楚、具報查核。所請以該隊長升充隊長之處、應無庸議。又為該隊長給卹一節。查該隊長在差吃空、業經派員查明屬實、僅予撤差免議、已屬從寬、若再給卹、何足以示懲戒。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屬游擊隊分隊長張運鈞報稱：隊長鄒雨陽、於四月十五日因積勞病故、請遺員接替、以專責成、等情據此。

○在鄂兩處於民國十三年經請縣長蔡聘充科長、頗資臂助、於十六年施縣長傅組到任、仍委科長兼充游擊隊長。當雷匪雲飛、李匪作舟、先後擾亂華坪、鄂豫縣城、是時施縣出走、黎民驚惶、內無糧秣、外無援兵、鄂兩縣一人、警隊迎敵、支持危殆。屢敗屢勝、真戰數百里外、卒能殺敵致果。恢復孤城、辦理善後事宜、尤周井井有章、百姓危而復蘇。至今清逝。遐邇聞名、如喪考妣。足見該隊長見義勇為、奮不顧身、故能感人如是之深也。上年十月、職縣到任、委充隊長。本年四月初一日、隨同縣長前往各區查烟、月餘歸來、舊疾復發、醫藥罔效、遂致不起、竟於本月十五日病故。身後蕭條、不名一錢、查該隊長 籍隸湖南興化縣、雙親

俱在、妻一子二、到漢又娶一妻、生子一、年尚幼稚、生活維艱、終日哭泣、亟為可憫、擬請照例撫恤、並賜請葬卹金、俾生存死安、以慰忠魂。查該隊長一職、係中尉階級、可否照上尉給恤。又查該隊長前代理華坪縣長數月有餘、抑或照縣長給卹。縣長未敢擅擬。應請 鈞核示遵。所遺隊長一職、即請以分隊長張選鈞升充、該員係軍士教導隊畢業、曾充滸軍司令部效力、委上尉副官、職縣蒞任、調充游擊分隊長、訓練純熟、曉練軍事、數月以來、辦理勤慎、且年富力強、頗堪造就。擬請即以該員升充游擊隊長一職、以資熟手、而專責成。是否石當、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除外呈 民政廳外、謹呈

財 政



# △運署核准緝私第二大隊

## 分駐騰龍

運署核准陸軍陸軍局呈請，令緝私第二大隊分駐騰龍，以厚兵力一案，當即照准分令發照，原文如左：

### (一) 指令

呈悉：查禁緝海私，與銷完稅，日以增厚緝隊兵力，擇要分駐截堵，為切要之圖，該局長呈報各節，尙屬具有見地，所請自應照准，除令飭該大隊長劉名勛，迅將分駐辦法會同該總龍兩守驗局安速議擬，呈候核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 (二) 訓令雲南緝私第二大隊長劉名勛

為令遵事：案據龍陵軍驗局局長張翔呈稱：一、緝緝推銷海鹽，須禁緝海私，欲禁絕海私，當補充緝隊，龍陵銷場遼闊，每有顧

財政

此失彼之虞，而谷上可從中作梗，意圖反對人民，屢慣食私，相沿成習，致使舊鹽滯銷，影響稅收，無可諱掩，為長泰居鹽務行政，有礙警之誼，維持一途，到差數月，整理有心，紙禁無力，深滋愧作，查同興公司自承辦以來，行將滿年，覘其內部組織，股東資本，以及抄運、分銷、支配、供給，等等，悉臻妥協，較諸歷年公司，頗具完善規模，令該經理岌岌以認額賠稅為慮，屢向局長磋商討論，以謀補救，並稱：一、擬將騰龍緝私所屬各中隊，改歸屬同興中隊，徹底整飭，配置要隘，則稅務不致廢弛，外私自然禁絕，內鹽不患滯銷，寔為根本之圖，舍此別無良策，果蒙允准，則年認七千担原額，當能增加一倍以上，或至三萬担以上之數，以裕稅收，而挽利權，否則即認數百担，尚憂受其難，將見完全食私，舊鹽必歸淘汰等語，當經詳加訪查，悉心征求，以為整頓之

預備、有謂改良鹽質者、有謂減退餉捐者、而主張增兵補儲、厲禁外私者居多數、正審核間、適奉

鈞署第三五三號訓令、改將騰龍緝私營為雲南緝私第二大隊、轄二中隊、并於五月一日實行、仰見鈞座勵精圖治、維持經綸之至意、惟查騰龍銷鹽之多寡、純係緝隊之良否、令該公司之願否續辦、尚未表決者、半緣於此、局長斟酌現情、實非厚增緝兵、分駐諸裁、不能收效、擬請將此次新編之兩個中隊、於騰龍兩岸、各駐其半、即以所部之三個小隊、擇要分駐、編定後當與該中隊長、酌辦理、前因該公司邀請土司設法攤銷、亦未實現、仰人鼻息、徒自貶耳、此務增駐緝兵、從嚴截堵海私禁絕後、番鹽若再滯銷、謂非人民淡食、其誰信、所有呈請分駐中隊各緣、由是否允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核准施行等情、謹此、除指令呈悉照

前指令率即即遵照、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大隊長即即遵照、並令會同該處、呈備候辦、並令會同知騰衛、驗局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 運署訓令緝獲私鹽應照章處理

#### 處理

運署緝私第二大隊支劉名勳呈報在小隴川牛圍河緝獲私鹽一案、當經該局照章處理、原文如左：

#### (一)指令

呈悉：查第一隊在小隴川、第三隊在牛圍河、先後緝獲海私一駄、驛一頭、又私鹽二措、共開支火食開寄等項大洋二十二元六角、既經該大隊查明、將驛及鹽價除款十四元八角、函交騰衛、驗局處理、呈請備案前來、應候令飭該驗局照章辦理、列表報呈報、再行核辦、至消耗子彈、應拾亮彙表呈請核銷、又第三隊緝獲之私鹽、無論

多寡均應解局處置、何得擅自變價、致碍鹽法、此次姑予照辦、以後仍照例辦理、免二懲處、又在逃之私犯、應由該大隊長報驗協緝究辦、勿任遺漏、又據稱官鹽缺乏一節、應候并令該驗驗局查明嚴催永濟公司趕運濟銷、以顧民食、仰即遵照。此令。

### 二、訓令騰衝鹽局局長段學矩

爲令事：案據雲南雜私第二大隊長劉名勛呈稱：一案據職營代理官一隊官魏玉堃報告稱：一茲於三月三十日、有巡十二名出外緝私、至四月二日在小隴川得獲海私一駄、騾子一頭、鹽犯因聞槍聲逃逸、追捕未獲、於三月起解至邦杏、四月至隊部、理合將鹽驛解呈、轉送處理、計墊用伙食草料大洋十四元四角、消耗毛瑟彈四發、新核消等情、又據第三隊官王玉海報稱：茲於四月二日率排長李瑛、十兵八名出外巡緝、至四日繞至牛圍河截緝、適有夷人一名身背竹籃、由

財政

大路而來、突見士兵出入、即將竹籃放下而逃、比即檢查、乃係私鹽二措、遂由該處雇夫二名、帶回隊部、正擬派兵起解營部之間、適有古永街之紳首前來遞求云：一邇來官鹽缺乏、海私又不敢入口、所以近日人民已受淡食之苦、此案私鹽解俸、亦是送局拍賣、莫如由紳等照官價承買、分與各戶暫濟民食、一則以免派兵解送之往返、二則接濟數十戶人民不遭淡食、公私兩便、務祈允准、感荷不朽等語、隊官早已知其鹽、空乏隊內亦同受其苦、該等所稱均屬實在、又情詞迫切、是以通融辦理、共計二措、淨重一百斤、售洋二十四元、除出差火費差盤脚力洋九元二角坐支外、理合具報請新鑿核轉報、計是繳鹽價洋十四元八角、各等情據此、管帶覆核無異、除將私鹽一駄騾子一頭及第三隊鹽價洋十四元八角、函送鹽局處理、並函知稽稅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備

五

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前令云云、仰即遵照、等因。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

# 教育

△教育廳前奉 教育部令頒、社會教育機關應報社會事項簡表、案經轉發各縣教育局

、應報社會事項簡表、案經轉發各縣教育局、惟迄今僅有少數填報到廳。現奉部令催報、特訓令各縣教育局限期遵照填報、以便彙轉、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五八五號指令、據本廳呈復遵報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請鑒核一案內開：一呈表均悉、應准存查。惟該省各縣應報事項、仍應嚴催彙報、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在各縣應報之社會事項、前奉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六

教育部第三〇二號令頒簡表、當以第二七九號訓令抄發各該局節速填具報備彙轉在案。迄今日久、僅有少數填報到廳、就中能遵部令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薪給等項」列表填報前來者、僅有番禺、廣通、及昆明市三處。茲奉訓令、除檢該三市縣來表呈報外、合再遵令彙催、並將「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薪給等項」規定表式隨令頒發二份、仰各該局於限期表等項、於文到二日內、將所有應報之社會事項、詳切具報二份、以便分別轉存、勿再延遲。爾後並應按期呈報彙報、如社會事項尚未舉辦、並即專案呈明。是為切要、此令。

計發表式二份

▲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表 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主任人員		學 歷	經 歷	每月薪金數	備 註
	職別	姓名				

教育

七

- 縣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圖書館、
- (一) 機關名稱如：閱書報室、講演所、宣講所，其他；
  - (二) 主任人員職別如：主任、館長、校長、(民衆學校)所長、其他、
  - (三) 學歷係說明本人的出身如：由何校畢業、或修業、
  - (四) 經歷係說明曾充任某機關、或某學校：何種職務、

### 司法

## 令知准予赦免政治犯查

### 封財產發還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本府訓令、政治犯准予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辦法、已奉 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示飭遵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九

一〇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一五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廣東省政府電請核示政治犯准予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如須發還、則已由政府投變者、又如何處理、並據山東省政府請示政治犯正罪既赦、併科之沒收財產、應否連帶取消各等情、經轉咨司法部併案解釋、旋准咨復開 茲參酌各國先例及此種事實、凡在赦令施行以前、已經執行沒收之財產、有下列兩種辦法、(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為限 不發還、餘則發還、可於兩種辦理、酌擇其一、以資解決、等由、當以

案關大赦事件，奉令無規定明文，究應採用何種辦法，復經轉呈 國府核示，現奉第一〇四號指令開，呈悉，應用第二種辦法，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廣東山東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 ▲令飭查禁共匪紅旗日報 實話等反動刊物

(登報代令不宣行文)

高等法院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轉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飭屬嚴密查禁共匪紅旗日報實話等反動刊物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發轉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

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呈，為搜獲共匪反動刊物紅旗日報實話等，具文呈繳，乞察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到部，據此，查閱此項反動刊物，自應嚴密查禁，以遏亂源，除指令并轉呈中央黨部轉飭嚴禁及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總指揮即便轉飭所屬，對於共匪紅旗日報實話等各反動刊物，務須隨時查禁，毋稍疏忽為要，此令，附抄發原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勿稍違忽，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密查禁，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司法

司法

△附抄原呈

呈為呈繳查獲共黨反動刊物，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師第二旅旅長劉公篤轉據第六團副官張錫齡報告稱，竊獲奉命赴陽新郵局檢在郵車，於二月三日午前查得紅軍借名上海新聞路二一三八號社會醫報社寄陽新三漢口郵局，轉易愛芝紅旗日報一份、實話一東、又寄陽新石家大橋天主堂紅旗日報一份、實

話一東、理合呈繳鈞部等情，并紅旗日報兩份、實話報兩東到部。職查上項反動刊物，措詞極為荒謬、除亦拿取受人嚴懲外、理合檢同上項反動刊物、具文呈繳鈞部鑒核、指令紙道、謹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蔣、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副師長王

靖澄



###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廳署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規程，及「重要命令」之法令均得刊行，並在本報附刊。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廳署發行，所有各機關團體公職主管人員聘請之○每份收費，於發行後，須交與本報發行部。

四、本報內容，實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約 四、風氣 五、軍事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補遺。

五、每期刊費，本報上項全行刊費，因材料未齊，得酌量增減。

六、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格式未詳者，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刊布。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報刊費。分發省外者，則分另寄費。依規定日期，交與各報。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投有缺報，或延誤，及因故停刊，或分送各報，均須向本報聲明。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閱」或「交換」字樣）外，其餘各報社，均須向本報取費。不取報費外，凡有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章一寄，照例收費。如有私人寄閱，則另加郵費。

十、凡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如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

十一、凡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如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

十二、凡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如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

十三、凡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如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

十四、凡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如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

十五、凡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如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

十六、凡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如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

十七、凡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如有各省機關團體，均應照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寄。如逾期不寄，則須向本報聲明。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 1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版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三 百 零 七 號

目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議決

案

雲南昆蟲禁  
圖書存

民政

通令更改貴州羅甸縣屬包羊等處地

名(登報代令)

民通令各地方救濟院鈐記山各主

管市縣政府刊發

建設

建廳令發特種工業獎勵各項規

法(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定明黨義四則於三民主義原有關係之說明

## 二 崇廉潔

廉潔為政大德今時代士風雖衰然不廉潔則何以稱職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應隨時與民接洽不可有畏民之態

## 四 矢慎勤

官守官責官守其責慎勤為官之本務慎勤則民信

## 五 尚節儉

節儉為政大德今時代士風雖衰然不節儉則何以稱職

## 六 絕嗜好

官守官責官守其責絕嗜好為官之本務絕嗜好則民信

## 七 嚴獎懲

嚴明賞罰為政大德今時代士風雖衰然不嚴明賞罰則何以稱職

## 八 督功過

督功過為政大德今時代士風雖衰然不督功過則何以稱職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一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戴自如

列席 陸崇仁

袁丕祐

議決事項

(一)軍法處簽、臨時軍法會審委員會呈請派員改組會審委員會一案、所請將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府兩機關退出、尙無

會議錄

不合、擬請依法由 省政府指派一員、總部加派一員爲審判員、廣續進行、不必改組、新核示案。

議決 遵照院令辦理、總部除軍法處長外、加派岳樹藩、省府特派熊從周爲審判員、廣續進行、餘如簽照辦。

(二)軍法處簽高等法院呈、本省反省院應否派照部章組織、抑照黨部變通辦法辦理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組織遵照部令辦理、其地點仍查照前令以二十四校爲反省院。

(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關於易門縣長與縣指委衝突一案、請組織特別委員會案。

議決 組織臨時會審委員會 以省指委一人

及高等法院院長、軍法處長為委員，即日成立傳集開庭審訊。除分令遵照外，並函覆省黨部。

(四) 任寬久縣縣長。

議決 昆陽縣縣長朱勳調省 遺缺委王玉

### 民政

#### ◎通令更改地名

貴州羅甸縣 歷代地名不一

本府准

內政部咨 變更貴州省羅甸縣

屬尚羊等處地名一案，特登報令行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辦理。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一六號咨開：為咨送事：案准貴州省政府咨：以羅甸縣屬之尚羊、崑崙、德河、尚石、烏令、包好、崑沙、把色、等地名，係沿襲苗語稱呼，擬改為邊陽、邊外

等試署。尋甸縣縣長王德元辭職照准，遺缺以普寧縣縣長王鳳瑞調署。迺普寧縣缺，以馬璋璋試署。馬龍縣縣長張致和辦理公路不力，著即撤省，遺缺委李贊鈞試署。

、河邊、石邊、令邊、杆邊、沙邊、把邊等名，以正字音，而便治理。再該縣屬尚羊地方，曾設有厘金郵政等局，與國內各地方有重要關係，並請咨商中央各部處知照，咨前查照。等因准此。本該羅甸縣屬尚羊等地方，苗語名稱，自應更正。貴州省政府所擬改之邊陽等名稱，尙屬妥協，除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并讓民政廳呈奉前因，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一體知照、此令。

### ▲民廳通令

各地方救濟院鈐記由各省管市縣政府頒發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內政部咨：各地方救濟院鈐記、由各主管之市縣政府頒發一案。特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府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六號咨開：為查行軍：案據山東民政廳呈稱：案據膠縣縣長謝錫文呈稱：案據職縣救濟院長匡純熙、副院長王至曼呈稱：竊職院成立多日、來往公文、日益繁多、亟應備文呈請發給鈐記、以資信守、而利辦公、等情到府。查該院鈐記、是否鈐屬頒發、抑應由縣刊給之處、原章並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民政

。等情據此。查救濟院鈐記圖記、兩種式樣、前奉鈞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頒發到廳、當經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在案。惟各縣市設立救濟院、應以各該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是否即由各該縣市政府刊發圖記之處、未奉明令規定、職廳未敢擅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並無圖記之規定、各縣市救濟院圖記、自可由主管機關之各該縣市政府刊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等因發辦到廳。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救濟院圖記式樣、前奉部令頒發到廳、均經轉令遵辦各在。茲復奉發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 建設

## ▲令發特種工業各項法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實政部令發特種工業獎勵各項法規一案特轉發所屬遵照如下：

案奉 實政部工字第六二號令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已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暨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亦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奉

行政院 以院令公布，轉呈

國府核准備案，均經前工商部會行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自施行迄今，將近一載，依法呈請獎勵者頗多，惟以本法規定獎勵資格，限制甚嚴，關於呈請書內

應開事項及應送附件，必須完備確切，方能審核。從前各地繳商，呈請手續，類多缺略，一再令補，既徒滋紛擾，而往復調查，又多費時間。現為求辦理迅速起見，特將製定特種工業請獎案，應開事項及附件一覽表，連同前列各項法規，一併檢發，令仰該廳遵照翻印，轉飭所屬各商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凡按照特種工業獎勵法呈請獎勵者，務須遵照本法第三條及審查標準第十條之規定，按照一覽表中所開各項，分別各呈二份。其呈請手續完備，由該廳轉呈者，即由該廳先行派員將原呈併稱各節，查明實在，然後轉呈核辦，為至要。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請獎案應開事項及



附件一覽表各五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各種法、抄發、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特種工業獎法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 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機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
  - 乙製造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 丙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一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建設

二准減若十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准免減若一年材料稅

四准免或減准若干出品稅

前係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

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及工廠種類名稱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並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準

標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製品之種類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一切記載物

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前部接受呈請應交獎勵工部審查  
委員會審查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  
評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  
委員會規程由審議處另定  
凡申請經審查合格實業  
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  
府備查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獎勵  
第七條 木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實行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所稱特種者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  
備並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節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

鹽酸工業 製硯工業 製造保膏工業

製造石油工業 冶煉鐵鋼及其他重

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織

維工業 機器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

業 製造漂粉工業等項

紡織工業類

機製胡紗線或其中特別改良之織造工

業 機器練絲或其中特別改良之織造

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麻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海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械

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

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

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鑄造工業 製造

重製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器工業

印刷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鑄製金屬

板 條管線織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造香煙工業 製造機器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

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

種

一曾經大宗行銷外國者

二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碍國內之需要者為

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

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三款之規定材料

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

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可用者亦得

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依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

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

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以此定之但自己發

出製造會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

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

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

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

條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于

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

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

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

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稅之或減或

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記載物印

「七」

建設

副品圖樣表冊憑証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証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

獎勵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二

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

三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實業部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長於所派委員

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各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推定專員為初步之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書，送出席

分送各委員，俾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

要時，得呈由實業部調查或令呈

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

，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他部會

者、由實業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實業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得交會復審、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備具理由證據、呈由實業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請獎案應辦事項及附件一覽表

計開

甲應辦事項

一 公司名稱

工廠名稱

建設

二 工業種類

三 經理履歷

四 董事履歷

五 重要職員、及負工務責任者之履歷

六 總店所在地

七 分廠所在地

八 資本額及其種類

九 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十 公司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

十一 公司工廠創立以來之成績

十二 製品種類

十三 製品商標

十五 製品銷係情形（地點、數量、價值）

十六 出品稅率及每年完稅數量

十七 原料名稱及產地

十八 每年需用原料數量

建設

「十」

- 十九、各種原料稅率及每年完稅數量
- 乙送附件
- 一、公司或商號之註冊憑証（照片）
  - 二、商標之註冊憑証（照片）
  - 三、財產目錄
  - 四、貸借對照表

- 五、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
- 六、樣品
- 七、全部機械及裝置之設計書及圖  
（動力及人數目均應註明）
- 八、工廠建築之詳圖

### ●本報編輯及發行費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核准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及省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規程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等項，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及重要行，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核准發行，所有各項新聞及各省新聞均由各省新聞記者公會之編輯部採集，其採集費由各省新聞記者公會負擔，本報不取分文。
- 四、本報內容，實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總理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約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實業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七、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八、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九、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十、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十一、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十二、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十三、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 十四、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一、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二、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三、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四、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五、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六、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七、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八、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九、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十、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刊費，得酌量增減。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零七期

目 錄

- 民政
  - 通令各縣遵照認實填報部頒警政統計表式一登報代令
  - 通令佛海縣呈人才缺乏請緩辦舉士核查查在應予照准
- 財政
  - 通令沒收開勸功勳
  - 民會呈請免職平當水災田賦
- 農 業
  - 農廳指令勸勸縣呈報造林場一覽表
  - 農廳指令勸勸縣呈報造林運動
  - 農廳指令巧家縣呈報區農桑調查表
  - 農廳指令勸勸縣呈報造林場一覽表
- 司 法
  - 通令嚴緝賊害官長拐棍叛逆士兵王樹清一登報代令
  - 高院令知船隻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登報代令)
  - 高院令知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必應盡忠對於三民主義固有破壞之罪職此之責

## 二 崇廉潔

官民皆宜廉潔大總統令時代事關維艱不惟官吏宜守廉潔且國民亦宜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應隨時與民接近勿使民有隔閡之虞

## 四 矢慎勤

官吏宜慎於言慎於行慎於用人慎於理財慎於用人慎於理財

## 五 尙節儉

官吏宜尙節儉不尚奢華不尚浮華不尚虛名不尚虛譽

## 六 絕嗜好

官吏宜絕嗜好不吸鴉片不吸嗎啡不吸嗎啡不吸嗎啡

## 七 服獎懲

官吏宜服獎懲不徇私情不徇情面不徇情面不徇情面

## 八 督功過

官吏宜督功過不避賢路不避賢路不避賢路不避賢路

(民)

(政)

# △通令

各種通照器真統計表式  
填報部頒警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民廳轉飭各縣公安局、認真填報警政統計表、並須由廳嚴密考核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路警總局、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第二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查部頒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為各公安局執行職務之最良測度器、本部為策進全國警政計、曾通令各民政廳竭力督促所屬遵照規則及表式認真辦理、相應檢送原文、咨請  
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附通令各民政廳督促所屬遵照部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認真辦理文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

呈啟

部咨、當經發交民政廳轉令通飭遵辦在案。  
茲准前出、合行登報令催、仰該總局長即便  
市局長  
縣局長  
查遵原案認真辦理、具報民政廳彙轉、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 ◎附抄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文

為令飭事：查部頒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為各公安局執行職務之最良測度器、若各局每月有表可報、所報各表又皆不虛、即知其奉公努力、權至相當時間、比較前後所報各表、若其數字逐漸降落、即知其警政逐漸進步。該處為策進全省警政計、應即竭力督促所屬遵照部頒規則及表式、按時填報、設使各表所列事實、有為某局某月未曾發

生者、自可轉飭嗣後略而不報。唯第五種違警犯統計表、爲執行違警罰法之表現、每月當不能無表可報。其第二第三兩種統計表、爲公安局保護人民之成績、似亦不能長久無表可報。若此三種統計表、長久無由填報、則公安局將等虛設矣、各局所報各表、應詳加審核、以觀其編造數字之虛實、及其辦事人員之能力、縱該人員不敷分配、未能盡數詳核、各局所報各表、亦可用輪流抽核之法、以期達到目的、唯彙編總表呈報本部時、須將各縣市指明、以便本部審核時、有所依據、又查各公局遵照規則、遲送本部統計司之表格、其誤者、固屬甚多、其錯誤不堪者、亦屬不少。就中尤以違警犯登記表爲甚、其登記表係處罰違警犯之時日、逐欄登記、并非積至一月之後、再行彙抄錄、其違警犯姓名欄、係登記一人、並非將全案違警

犯概行登入。其中職業欄、係依照部頒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登記、並非只登記當地之稱謂。違警原因欄、係登記違警第三十二條至五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或二者。違警名稱欄、係登記司法第二章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者。各局所送登記表、向有與此不合、又尚有於登記表及其他報告表之頂眉列縣名而不列省名者、綜核時殊覺不便、俱應轉助嗣後注意。本部規定違警登記表之目的、一在使該廳視查所屬公安局處理違警案件是否合法、處罰方法是否屬實、各地民衆道德究竟如何、二在使各公安局每屆下月初可將登記表簿拆散、依照統計表所列各欄分類計算、以便造表而免錯誤。該處對於該表、應加以深切之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遵照、此令。

# ○指令

佛海縣呈人才缺乏請緩辦舉士核查實在應予照准

本府據佛海縣呈：因人才缺乏，請准緩辦舉士一案。經核查實在，應予照准。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如請，暫緩甄舉。所請補發舉士條例之處，並應照准，合將條例隨令抄發，仰即查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附抄原呈

呈為呈明縣屬夷多漢少，請予緩辦甄舉人士，以求廣才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七三四五號內開：為令飭遵辦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一六八九號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莊崧甫、鄒振聲、莊莘堃、等呈稱：為請徵舉賢才，實行訓令，以為國民會議張本一案。除奉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各省舉士條例，前奉行政院令發暨准內政部咨送到府，當將條例原印多份，通令

民政

各屬遵辦在案。茲奉前因，查各屬遵照辦理具報者，固不乏人，而遲延至今尚未具報者，實居多數，亟應飭令迅即查案舉辦，以便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先令各令，將該縣應甄人士，從速甄舉報核，勿再違誤干議，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在民國十七年奉發部頒各省舉士條例期間，尚屬行政區域，是年甫行改縣，即兩遭廣人之變，致前行政區及初改縣治時之檔卷，均因亂散失無存，其部頒之舉士條例經遍查不獲，自係因亂失去。至於職縣因係初闢縣治，所屬全縣人衆，夷民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雖縣治所在之猛海，有內地遷來居留之商人數十戶，但概屬商賈，並未俱有甄舉資格。至各土司叭目中，不惟目不識丁，且有漢語亦尚未熟悉透澈者，故亦無甄舉資格。到任後目擊人才之缺乏，切念非趕辦學校不足以造就人才，當即創立一兩級小學

三

校、延聘熱心教育之教員 並比戶勸諭居留商民及土司叭日之子女、令各就學、計自去歲迄今、男女學生已由二十餘名增至六十名以上、間有高小學生已年屆十六七歲尙能專志求學、而學識程度、亦逐漸進者數人、如是整頓、此去三數年可望俱有甄舉資格者、備爲國用。茲伏讀原呈三項、甄舉人士係爲代表人民之意、自非遴選有相當資格、足以孚衆望、而上達民隱者、不敢甄舉。現在職縣既係吏多漢少、缺乏人才、而漢人中又概經育而來、實無可舉之人才奉令前因、計惟將職縣無七甄舉之實在情形、備文呈報鈞府、伏乞鑒察聲明、暫予緩辦、並祈補發舉士條例一份、以便將來遵照甄舉、是否之處。祈鈞衡核示祇遵、謹呈。

### 通令沒收閩錫山叛產

本府准 內政部咨：沒收閩錫山叛產一

案。特登報令行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 案准

內政部咨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兼院長蔣發下：國民政府交辦：中央秘書處函：奉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代表電：請沒收閩逆及其黨羽搜括而得之財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併案核辦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代電一件、等由准此。查閩逆錫山、背叛黨國、早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交辦查山總支部、呈請查封閩錫山國內財產、案經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回原代電、再行咨請 貴省政府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予以查封、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 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府 委員

照、此令。

財政

廳會呈請免羅平雹水災

田賦

財廳據羅、縣縣長朱偉呈報、該縣屬南一二三區、及中西北等區、十九年夏間、被水雹成災、傷壞田禾稻糧、請委會勘一案。當經財廳會同民廳核明、令委邱北縣縣長溫家昌、前往會勘屬實、遵章造具冊結到廳、經該兩廳會呈本府、請予蠲免田賦、以紓民困、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羅平縣縣長王用予呈報、該縣屬南一二三區及中西北等區、十九年夏間、被水被雹成災傷壞田中禾苗雜糧、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

民政 財政

委邱北縣縣長溫家昌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蠲免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羅平縣屬南一二三區撤召等村、及中區附郭、西二三東一北一等區各村寨、十九年夏間被水被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傷壞不分等則成熟民田共二千四百五十五畝五分、應完十九年份條銀一百八十八兩四錢八分一厘、折米一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二合、照該縣劃一徵率、應請蠲免田賦六百七十二元零二仙六厘、附捐銀一百一十九元三角二仙二厘、團費銀三十五元七角九仙七厘、以上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仙五厘、均核與定例相符

五

財政

、若仍照章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如所請、將上項被水被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征十九年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為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核明轉呈并祈指令示遵、以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案災冊與頒

定冊式不符、迭經駁議仍不合法、本應再行發還更正、惟核查數目尚無錯誤、儘祇冊式不合、且為日已久、災民望免甚殷、擬請姑予通融免其換造、以省手續、又總分各表、王縣長用予編造、即行交卸、令由後任補呈、故列朱偉名義、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農 鑛

勸導縣造林場一覽表

農鑛廳據勸導縣呈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并繕具林場管理員簿册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五十二個林場、小者面積、僅有一畝、大者面積、亦不過十五畝、就中十畝以上者、僅有五處、餘則均不及十畝、面積過小、造林殊不經濟、似此

敷衍、該縣全境荒山、何日可以種完、應飭擴大範圍、另為編劃、除限於地勢無可如何者外、每個林場面積、至少須在五十畝以上、方為適宜、仰即遵照迅行辦理、勿延、此令、附行暫存

勸導縣造林運動

農鑛廳據勸導縣呈遵辦造林運動情形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此次造林運動、事在實施、決非空文可以塞責、該縣長既先後奉到法令規章、自應即日劃定林場、至少須成立五十個以上、并同時推定管理員、加具證明履歷、呈候核委、尤須遵照前發出場調查表、及造林場一覽表從速分別填報、以便彙辦、仰即遵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 農礦廳呈報區農業調查表

農礦廳呈報區農業調查表一案。富以填報不合、業於七月四日指令更正具報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此項農業調查表、係以下之縣自治分區為單位、今以縣為單位、碍難彙轉、又查該縣既有水田二萬餘畝、佔已墾全面積十分之四、但完全不種秋稻、似亦無此情理、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逐一更正、并分區查填、具報來廳、以憑核彙、勿再延誤

農礦

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 農礦廳呈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

農礦廳呈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表列林場數目、核與規定、尚不大差、惟面積一項、小者僅有一畝、大者亦不過三十畝、未免狹小、於造林殊不經濟、應飭就各林場附近、於可能範圍內、再事擴充、以期合乎造林原則、再查表列種植年限及每年種植畝數兩端、其填計方法、係依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至少須造該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不論林場大小、照此類推、五年即可造完、縱有特殊情形、亦不得超過章程第五條十年之規定、例如林場面積、約為百畝、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則每年種植畝數、為二十畝、逐年

七

實施、則種植年限，當為五年，來表所填十九年二月及二十年等字樣，是誤解種植年限，為種植年月，殊屬不合，應飭逐為更正。

另行填報，并取具該各管理員等簡明履歷，造冊請委，以專責成，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延，此令，表暫存

### 司 法

## 通令嚴緝戕害長官拐械 叛逃士兵王樹清等五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通飭嚴緝戕害長官拐械叛逃士兵王樹清等五名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鈔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大理第一區綏靖主任史華電稱：「雲南總

指揮龍鈞鑾、頃據獨立營第四連連附呂興仁報稱：「職奉李營附令，祥姚散匪出沒，飭率隊暫駐普棚清剿，四月十八日有山關赴省商人、務請護送，當經派排長率兵十六名由普護送前進，至松子頭坡頭，有士兵王樹清等五名，胆敢持槍將排長陳善廷上等兵楊吉成二人戕害，復將行商財物掠盡，并逼勒其餘士兵携械竄逃，至大易康地方，該被逼士兵張建開等十名乘間脫回，職率隊追緝杳無踪影，一等情據此，查該兵王樹清等五名，胆敢戕害掠物、拐械叛逃，實屬不法，除嚴令偵緝，務獲究辦，並飭該管長官、嚴加注

意、勿再疏虞外、理合將該兵等叛逃情形、先行電呈、懇祈鑒核、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印頓印、等情據此、除以電悉、在該十七兵王樹清等五名、胆敢戕害長官、揚械叛逃、實屬兇惡不法已極、亟應嚴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除通令嚴緝究辦外、仰仍遵照督屬上緊嚴緝、務獲歸案究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高院令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案、除分令三法

司法

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南甯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 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七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四三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三日第三零九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為該兩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檢知照、此令、

### △高院令知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

九

司法

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海口縣柔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七八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三四四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三日第三一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

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為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審議會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特種，及一切重要命令之公布均須刊行，並在本報刊印。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纂及發行人員辦理之。○每星期刊行一次。○於政府頒布之法令，須於政府頒布後，方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約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電報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五、本報刊費，不與上項各刊費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分送各內各報，每期刊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載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部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現報沒有送與各報情事，均隨時函告於所報。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覽，及各種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閱」)一、充換。○手續開單以註明「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須函索一册，照例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覽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報，即行停刊，如免報費，則由郵局寄費，由郵局寄費。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變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備內應繳報費，並將報費存摺隨報寄費。○一律專電匯寄。○報費不備，不得刊行。○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便更刊且續，以應政府。○否則即行停刊。

十一、本報發行所設於廣州長堤，電話號碼為一〇一。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壹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零八期 ◀

△ 目 錄 ▽

特別要件

公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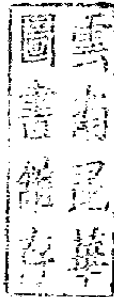
張運使通令到任日期

財廳呈請劃撥昆明市縣各稅捐

教育

教廳令准給省立第四師範充實經費

教廳訓令訂購動物掛圖分發加覽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商兩利，國計民生，其本固在，其末固在。其本固在，則其末自固在。其末固在，則其本自固在。此其理也。

## 二 崇廉潔

官商兩利，國計民生，其本固在，其末固在。其本固在，則其末自固在。其末固在，則其本自固在。此其理也。

## 三 親民衆

官商兩利，國計民生，其本固在，其末固在。其本固在，則其末自固在。其末固在，則其本自固在。此其理也。

## 四 矢慎勤

官商兩利，國計民生，其本固在，其末固在。其本固在，則其末自固在。其末固在，則其本自固在。此其理也。

## 五 尚節儉

官商兩利，國計民生，其本固在，其末固在。其本固在，則其末自固在。其末固在，則其本自固在。此其理也。

## 六 絕嗜好

官商兩利，國計民生，其本固在，其末固在。其本固在，則其末自固在。其末固在，則其本自固在。此其理也。

## 七 嚴獎懲

官商兩利，國計民生，其本固在，其末固在。其本固在，則其末自固在。其末固在，則其本自固在。此其理也。

## 八 督功過

官商兩利，國計民生，其本固在，其末固在。其本固在，則其末自固在。其末固在，則其本自固在。此其理也。



## 特別要件

### △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敬請遵照如下。

#### (一)訓令

爲通令給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全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全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等因奉此。除佈告外

特別要件

、合行抄發約法全文、通令該各機關即便遵照。此令。

#### (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不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特遵制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特別要件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建造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

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得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擇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

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

第二十九條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地方自治、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特別要旨

四二二

特別要件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各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廣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護。

第三十六條

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

「四」

第三十七條

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廢老而不

能發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  
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  
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  
，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要利及不動產使用之  
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服役而致殘廢者，  
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  
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均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  
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

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  
特別要件

第五十一條

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  
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  
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  
之經費，其法律獨立之經費，  
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  
予以獎勵或補助。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  
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  
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  
獎學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  
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六條

學術及技術之究研與發明，國  
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

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係建國大

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

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

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設稅，為免

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

第六十三條 凡各地方之物產通過稅。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

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統攬中華民國之治

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

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

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 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任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十三條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

地方制度

第二節

特別要件

特別要件 財政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及訓政與憲政兩期之成績，由立法院審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財政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歲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張運使通令到任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新任張運使於八月一日到任，特通令各縣縣長、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等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 案奉

省政府任命狀：「任命張冲兼充雲南鹽運使，此狀。」等因，奉此，茲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到任，准前任運使，將雲南鹽運使銅質印信一顆，銅質小官印一顆，又封存本質關防一顆，咨送前來，本使即於是日接收視



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 仰便知照。此令

鹽運使張 紳

民國二十年八月

### △畫撥昆明各稅捐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劃撥昆明市縣各稅捐

由、特訓令昆明市長熊從周遵照如下。

為遵令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昆明

市房產契稅一項、向係由昆明縣政府併同該縣屬契稅征收額解、歷年均照辦無異。惟查年來本市之建設繁興、改革類仍、以及土木工程之盛、買賣房產之多、時有所聞、而縣署年來每月報征之契稅款項、反愈段形少、有江河日下之勢。溯厥由來、雖因受昆明市積征之影響、但該縣之辦理不力、隱匿殊多、亦屬咎無可辭、當此整理之際、若不設法補救、則長此以往、不特省庫之收入愈減

財政

、而人民圖省小費、致貽產業上之糾紛、失法律之保障。茲為整理計、擬將本市契稅一項、劃歸特種營業稅局兼辦。並將昆明市之稽證費取消、以杜流弊、而免重征。至報備該府此項經費、准按照稽証收數冊報職廳之案、每月由廳照原數撥還、以敷經費。又查舉辦特種營業稅時、其選辦之十二類中、有旅館茶館、中西餐館、娛樂場、押當、牙行各業、與現在市政府實行征收之旅店照費茶捐飲食館捐入馬路捐公益捐小押號照費牙行年稅等項捐款、均極發生關係、互有抵觸、似應分別性質、併案劃歸職廳酌予併案取消、歸入特種營業稅局辦理、以免重征、而歸畫一。至該府每月收入各捐皆付之經費。則統由職廳根據該府報征之案、按月照數撥發、以格抵補。一併擬請鈞府鑒核、分別轉飭昆明市政府及縣政府將上項已據職廳查明其於營業稅有關係之各捐、先行分別照案畫

「九」

備職廳，以便統籌辦理。並飭將歷年征收各項捐款照費、繕具清冊、隨同文件卷宗抄送廳、以資考証。至其他若尚有與營業稅有關係之各捐、一俟職廳查實、再行分別性質、呈請畫撥併辦。以上呈請劃撥各捐照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於六月三十日提經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除指令併分令昆明市長遵照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發交師校領款人王慶承領匯校。仰即趕速分別負責辦理，專案具報核辦，此令。

### △教育▽

#### △核准發給省立師範學校經費

教育廳滇縣縣長，教育局長，會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會呈請予核發該校充實經費，經廳核准發給五萬元，指如下：

一、呈及聘單均悉。查所呈另擬教室營造，及儀器室營造，並購置添班器具等項，核與前呈計劃相符，應准將核定充實費五萬元

#### △核准訂購動物掛圖

分發

教育廳現由上海中華書局訂購動物掛圖百餘組，分發各縣區教育局備覽，特訓令各縣區教育局局長如下：  
茲由本廳向上海中華書局，訂購動物掛圖一百二十五組，分發各縣區，每縣區各一組，即由該書局分別逕寄查收。一俟此項掛圖寄到該局時，務即發交該縣民衆教育館，或主要之社會教育機關張掛展覽為要，並將收到掛圖日期報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報第三百三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封面	目錄上	二
正文二	民政上	十五
全	全下	十二
三	全上	六

誤 虛 錄 斷 列  
 正 處 隅 玩 律

本報第三百三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封面	目錄上	十一

誤 表字下落(續)字  
 正

本報第三百三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七	財政下	十三

誤 係字之下背字之上印落(遠)字  
 正

本報第三百三十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二	民政上	四
九	教育上	四

誤 十 柱  
 正 上 柱

刊誤表

「十二」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 九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編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三 百 零 九 期

目 錄

民 政

通令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九條

通令荒廢寺廟無人任持管理辦法

(登報代令)

財 政

△ 發 鹽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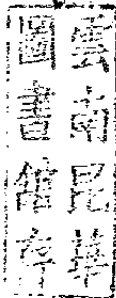
農 業

農廳指令江川縣呈報苗圃及籽種本

發所調查表

農廳指令會澤縣呈報森林火災調查表

農廳長令巧家縣呈報農產籽種交換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以黨義為歸三民主義為宗旨

## 二 崇廉潔

官吏應以廉潔為本不取不義之財不取不義之利

## 三 親民衆

官吏應以親民衆為本與民衆同甘共苦

## 四 矢慎勤

官吏應以慎勤為本不取不義之財不取不義之利

## 五 尚節儉

官吏應以節儉為本不取不義之財不取不義之利

## 六 絕嗜好

官吏應以絕嗜好為本不取不義之財不取不義之利

## 七 嚴獎懲

官吏應以嚴獎懲為本不取不義之財不取不義之利

## 八 督功過

官吏應以督功過為本不取不義之財不取不義之利

(民)

(政)

### ▲通令更正

學生自治會  
組織大綱第九條

### 九條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中央前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代表大會，係代表會之誤，奉令轉行到部，查照更正一案。特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節遵照辦事：案奉

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學生自治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業經本會先後議決頒行，

並經函請轉令節遵在案。茲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學生自治會舉行委員大會式代表大會時、代表大會

治會舉行委員大會式代表大會時、代表大會

民政

、係代表會之誤。除通令更正外、用特函轉、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均經令行該院分別飭遵在案。

奉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

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通令

案經寺廟  
無人住持

### 管理辦法

。



民政

(整理代金不詳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發解釋關於荒廢寺廟無人住持時之管理辦法，請通令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編字第一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當經太虛等，呈請無人繼承之寺廟，但應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請核准通令遵辦。又據江蘇民政廳呈為荒廢寺廟，能否買賣，乞賜核示遵各等情。當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即經分別批令，並備案呈請行政院咨轉解釋在卷。茲奉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案經據情咨司法院解釋見復，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四二二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其案呈復內閣監督寺廟條例

二

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至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由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管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及該寺廟來歷管理權之授與例之範圍內，將征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應分該寺廟財產，願從同條例之入修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及佈告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一、此者。等由准此。并據民政廳轉呈訓令同

# 財政

## △令發鹽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鹽法，特轉令鹽運

使署遵照如下。

### (一)訓令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鹽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鹽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

民政 財政

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 (二)鹽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礦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

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三

財政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者不得用作食鹽、

第五條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

四

化學藥品工廠

- 一 製造鉀樣工廠。
  - 二 製造皮革工廠。
  - 三 製造顏料工廠。
  - 四 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五 冶金工廠。
  - 六 製冰工廠。
  - 七 製造玻璃工廠。
  - 八 窯業工廠。
  - 九 造紙工廠。
  - 十 其他工業需用工業用鹽。
- 國民政府許可者。
-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 二 選種用鹽。
  - 三 肥料用鹽。
-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

第七條

需用者爲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額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于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庫，爲儲鹽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庫，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庫，不得私自存儲。

財政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庫，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庫時，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第十八條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庫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証，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第二十二條

倉庫管理條例另定之。  
凡由倉庫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製鹽人存儲總數比例分攤，由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出售。

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而、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堆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油、油塊、渣膏、硝晶、蘇巴蘇餅等、一律免

### 第三十條

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税、并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特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

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一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院買鹽、一聯於經過審查時、隨鹽截留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專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院管理及鹽之檢訖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鹽倉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

第三十四條

關、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產鹽場區應訂定檢查表、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察鹽之出入、并保衛鹽場倉院。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察機關及私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佈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改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八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

(農)

(續)

### △農林部令 江川縣呈報苗圃調查表

為續報江川縣呈報該縣苗圃及籽種承發所調查表一案。當經部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該縣填報苗圃調查表，每車育苗種類，僅扁柏圓柏有加利三種，為數過少，應節多育適於該縣之苗木，以資推廣，至籽種承發所調查表，每年購備種類數目，儘以約購種類數目，備統列報，殊屬

財政 農 續

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不合應節分別種名、數量，詳細填報，以便考核，又成立年月，並列民國初年民國十七八年等字，尤屬含混，仰該縣長迅即另行詳查具報，以憑登辦，勿延干譴。此令，表暫存

### △農林部令 會澤縣呈報森林火災調查表

農林部令 會澤縣呈報森林火災調查表一

九



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火災為提倡造林運動之最  
 大障礙、該縣長應切實防止辦法、分令各  
 鄉認真進行防護、并飭由建設局長切實考查  
 、以期杜絕森林火災。再前次令發之森林火  
 災調查表、須將專案辦理、按月廣續報、  
 非僅一次之查報也、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巧家縣農產籽種交換所**

**換所**

農續處巧家縣建設局農產籽種

交換所情形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優良籽種交換之目的。在  
 介紹甲地優良籽種於乙地。或將乙地優良籽  
 種介紹於甲地。以資交換。而獲良種。普及  
 之。但所謂優良籽種。係以產量較多。品質純  
 良。管理便利。抵抗病蟲害力強者為標準。  
 經開列表。對於性質一項。完全不合。台將  
 原表發還。仰於交到三日內。迅即根據上指  
 各點。逐一更正。具報核辦。勿違。此令

**△本報第二百三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一	目錄上	三五	征字之下科字上印「收」字	
封二	特載下	一一	情	
封三	財政上	一一	箱	
封四	財政下	一一	從	

### ●本報編輯及發行條章

一、本報由粵省省政府審定發行，(每日一期)○定為粵省省政府外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規程，及一切法令命令之公布與發行，均在本報刊載。

三、本報由粵省省政府審定發行，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編譯之。每期稿件，於送稿後，須經本報政府審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種要件 二、會誌錄 三、特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警務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著。

五、每期刊稿，不取上項本行刊費。○附刊稿件，得酌量附送。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當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此。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均加。  
八、分送各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換取郵票。○分送省外者，則分期附送郵費，按原規定日期，或應照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據報有誤，須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派報館贈閱，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閱」或「交換」字樣)外，以杜作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即如政府，查照直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照規費繳款，否則不復。

十、凡省外各機關閱報，應照規費之報章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免報解者，可隨時未解者，並照規費政府給予處分。

十一、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十二、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十三、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十四、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十五、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十六、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十七、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十八、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十九、凡有外埠閱報人員，如欲交款，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填明報費，並應將各報開列報費。○一俟報費交清後，即行刊布，不得延誤自行刊布。○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後任代領及報，以應前辦。○對前報由後任代領。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定期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一七期

教育

## 目錄

合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並附代令)  
敬應轉發各縣市設立中停學校程序

建設

通令採用國貨並文打字機(並附代令)  
建通令制裁現任官吏攤賣公債(並附代令)

建農呈請核委鹽津縣建設局長

司法

司法

高等法院呈請將司法收入改收規費

雲南圖書館  
雲南圖書館  
雲南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信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大概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大不能他且一嚴行正絕即頑道隨亦  
五免除政加以振綱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其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困苦以為熟利極早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百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忌惰惰懈怠等弊宜早

## 五 尚節儉

一答示或百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紙米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縱容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官場大不莫過於不問雖以不公同深宜行以長官懲後官請系統權  
範圍必與考核負責必可綜核名上為之

## 八 督功過

上下層間責任重責重責宜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考其功過長官  
亦應嚴可督各互相砥礪分上會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育

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六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條文再行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

教育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

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二人

教育

任、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sup>教育部</sup>各縣市設立<sup>中等</sup>學校<sup>程序</sup>

教育部 奉 教 令 發 各 縣 市 設 立 中 等 學 校 程 序、特 抄 發 各 市 縣 長、各 行 政 區 委 員 督 辦、各 市 縣 區 教 育 局 長 遵 照 如 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十七號開：「案查各縣市高等小學畢業人數、逐漸增多、各縣市政府紛紛開辦中學、以需需要、惟設立程序、尙無明文規定、致辦理不免紛歧、茲訂定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行。此令。計發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一份。」等因

奉此、除通令外、合將奉發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第一條 各縣市（隸屬於省政府、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 一 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 二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 三 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

- 路程，
- 四 縣或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 五 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
  - 六 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 七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八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 九 開辦後之擴充計畫，
  - 十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畫，
-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籌備設立。
- 一 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
- 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需，

教育

第二條

- 二 經費來源穩固，數須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
  - 三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
-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
-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 一 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 二 校舍平面圖
  - 三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 四 課程表
  -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六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機械目錄)
  - 七 體育及衛生設備。



教育 建設

八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准備案。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督學視察指導。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之直接監督。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程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

程序辦理。

建設

△採用國貨華文打字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稟案錄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請通令採用國貨華文打字機、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致採用、以資提倡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五六七四號咨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本館聘任機械技師舒震東君發明自製之華文打字機、於民國六年八年、先後呈請北京農商部

考驗給憑、批准專利。又於民國十二年、遵照前北京農商部修正暫行工藝獎勵新章、呈請換給執照。復於十八年九月、呈請國民政府工商部考驗、准予專利。奉工字第二一五二號批示、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並頒給專字第二九號執照。并於十九年九月、呈奉工商部核准繼續免稅三年、發給特字第一號特種工業獎勵執照各在案。查此項打字機、自出品以來、歷年屢次改良、由第一式而至第六式、最新出品、有潘置之橫行打字

及例子格增加檢查表等，機械益精，運用益便，以此項國貨機械，實為發展文明利器，端賴政府提倡。近來日本國所製華文打字機，冒充國貨，爭流於市，處此國產正在萌芽之際，若不急圖挽救，則利權之侵害，何可設想。伏祈政府維護國貨之盛心，無微不至，為此具呈懇請大部，通令各省行政機關，一致採用本館所製華文打字機，藉資提倡等情。查該商務印書館所製華文打字機，業經前工商部核准專利，并繼續免稅有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案，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一致採用，以資提倡，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提倡，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建廳通令現任官吏拋賣公債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上海市執行委員會請制裁現任官吏拋賣公債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三一一三號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九九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〇七六五號函開、奉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粵事發生後、現任官吏、有大事拋賣公債、致市價慘落、擬具辦法、請嚴厲制裁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抄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 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凡現在官吏、自應一體遵行。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自應由管理官長、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嚴懲、以肅官

五

方、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 △廳早請核委鹽津縣建設局長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核委鹽津縣建設局長

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代任狀呈府印發可也。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竊查鹽津縣建設局長一職、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間、由該縣前縣長李人英呈請委萬進芳充任、當經職建設廳照准給委在案。去歲職廳等會同考核各縣建設局辦事成績、因見該局長萬進芳辦理、續事項、敷衍塞責、毫無成績、當將其撤職示懲

、並令縣另選相當合格人員請委去後。隨據鹽津縣縣長華國呈覆、該局長萬進芳於萬前縣長任內、即因事去職、遺缺早已委任晏建侯接辦、請加委等情。當又以該縣建設局長萬進芳、既已因事去職、由縣委晏建侯接辦、何以不早為呈候核委、乃至奉令撤職、始行呈報、殊有未合、至請加給該晏建侯委令之處、核其資格、不惟不符、且該局長既係於十九年一月五日到職、則對於辦理自續事項、毫無成績、該晏建侯亦不能辭其責、應另選相當合格而又辦事熱心之員呈候轉呈核委充任、以資整頓、指令遵照去後、茲據呈覆稱、自應遵照辦理、以副職廳長振興農林殖產各實業之至意。推查縣長係於去年七月十三日到任、該建設局長晏建侯係一月五日到職、是以失查該員尚未加委、更因職廳地處邊隅、又係初分縣治未久、此項建設人材、甚屬缺乏、若借材異地、更換生手、則不

免多生障礙、籌款維艱。擬懇鈞廳仍以晏建侯委爲職建設局長，以資整頓，並職前奉通令該局應設副局長一人，茲已遵照另委本縣士紳梁元利共同負責整頓在案。此後關於應辦事項，必能稍有進展，除已飭該局長等從此認真整頓，俾將來著有成績，並由具梁副局長聯履隨文附呈外，具文呈請鑒核分別

司法

▲高等法院呈請將<sup>司法收入改收</sup>現金

一、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呈請准法收入一律用五抵一及增加各費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當於六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照准、自本年十月起照五抵一征收，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附原呈

建設 司法

委任，俾專責成等情前來。查該縣地處邊隅，設縣未久，建設人才缺乏自屬實在。既據稱已飭從此認真整理，俾將來著有成績等語，擬請准予通委任該晏建侯爲該縣建設局長，以專責成，而觀後效，除副局長梁元利由職廳等會委併請備案外。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施行示遵。謹呈

爲呈請事。竊查吾漢現正整頓內政，所有軍事外交暨一切重要政務，均已振興之象。惟司法方面，辦理悉仍其舊，未嘗加以革興，以故人民控案，每以積壓爲嫌。今當鈞座勵精圖治，自應力圖改良，期於改平訟理，以副委任。惟整頓之方，首在安籌經費，查職院司法收入，每月約可得五千餘元，支出則須七千餘元，實不敷二千六百餘元

然此係指從前未加經費而言。若照目前各機關加倍計算，則不溢尤鉅。又大理昭通兩分法，年來積欠已達千萬元左右，前任以爲數過鉅，無從償還，乃將職院空地息借款項，蓋房屋拍賣，以爲償還兩院積欠之用，但兩院電款，初無已時，而職院賣房只此一度。若不迅籌解決方法，則地還積欠之後，必致欠甫清，新欠又積，兩院既不能裁撤，經費將何從應付。況本省公務人員薪俸均加倍半，獨兩分院人員向隅，殊非一視同仁之舉，將來籌有的款，自應照增加，以符定案。而兩分院外，尚須分期推廣，又部令改良監獄，推廣法院，亦復在在需款，是非增加司法經費，必至無從辦理，此外之應增經費者，尙有數端。一曰書報費。查職院職員薪俸至薄，欲明最近法律思潮，自不得不購閱書報，而糊口尙難，安有餘力。是又不得不望之於本院。乃職院對於訂購書報，竟以

款絀之故，付之闕如。以省最高之司法機關，並中央司法公報而無之，實令人齒冷，以後及他處所出書報，凡有關於法理者，急應擇要購閱，此書報費之不可不增加也。一曰電報費。查職院向各縣請託，託物卷宗及其他重要事件，往返行文，均不掛號，有時或須拍電。此等情形，他機關較少，法院獨多。而郵費須以國幣計算，合之滇幣，費已不貲。此郵電費之不可不增加也。一曰印刷費。查近來新頒法令，職院奉到省視他機關爲多，每次轉行各縣，印刷需費甚巨，近以款絀之故，新頒法令，往往擱置，致各縣於中央憲章，多不知悉，實屬不合。此印刷費之不可不增加也。一曰添員費。查前任積案過多，猝難清結，今欲減輕人民產候案之苦，惟有添設推事書記官等若員，以期早日結案，俟積案了結後，仍行酌量裁減，以節經費，在政府所費無多，人民已

受福不少。此藩員費亦不可不增加也。以上數端，已屬巨款。加以部令急須設立調解處，反省院，亦復非款不辦。院長初任伊始，悉心考慮，既不能有點金之術，又不能爲無米之炊。亟擬委之督府，而當此庫帑支絀之際，恐財亦難於兼顧。既無將伯可呼，自惟有自求解決，而解決則合增加司法收入，實無他術。查行政方面，多項整齊劃一主義，本省近年，上自國家稅課，下至警察罰金，皆適用五抵一之規定，獨司法收入不然，偵則及縣訟狀各費，頗有現金者，而解繳職院仍以游幣計算，察不勝察，禁不勝禁，徒令各縣署中飽而已。與其歸諸中飽，勿寧化私爲公，擬請將全省司法收入，一律征收現金，即既符五抵一之制，並與國家稅課警察罰金不相歧異。如此辦理，庶於整頓司法各事，不至赤手空拳，無從措置，如仍不敷支配，則再籌補助之方，當亦易易。而對於整

建設

頓內政，亦不使司法方面獨留缺點。又查近有向中央上告案件，由職院代收訟費者，俱照國幣征收，假職院仍收本省紙幣，則一案收費，一處收費，而彼此數目迥有不同，殊非整齊之政體。至本省司法收入前三抵一時，曾經奉准照收，後因改辦糧稅及各稅捐案，於十八年五月，同時取消。旋奉五抵一之規定，頒行通省，各稅糧關無不適用，而獨司法不然，以通案論之，實有未合。然則職院之請征收現金，所以遵通令，固不徒爲籌款計也。押院長尤有進者，凡事當規其遠大，預防流弊，如經費過於支絀，在自好者勢惟有引退以卸責，否則或巧立名目，或大興土木，或託言虧累，其前不得係公家者，後仍取償於公家。且較明明所增加而得，多日數倍。尤不肖者，則借安苛索，懸案待賄，於是人民之痛苦至深矣。而司法之名譽掃地矣。欲除此弊，雖由公帑項下年加數萬

九

建設

元、在所不備、況祇實行通案、並不向財廳多領分文、即可補救一切、計之營者、未有逾於此也。如蒙 允准、懇請通令各縣、並佈告全省人民一體遵照、即自本年七月一號起實行征稅、以維法政、至所請增加各費、

亦請准予自本年六月一號起實行開支、以便提前整頓、實為公便、所有司法收入懇請征收現金及增加各費准予實行開支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將本院領支款項數目造具簡明清冊、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重要命令之公布均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稿行、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設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交通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征運。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增加)一、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寄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逾期不照解、並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各種發給印信費、一律移交接任收案、不得私自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前任負責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編輯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股

1931

年

3 卷

321 - 330 期

缺第 324 - 326 期

45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二十一期

## △目錄▽

### 民政

民廳發令修正城海兩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 建設

令知滇道運部長改職日期

令發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任公昭地無線電台台長

### 外交

任命薩樂坡各汛汛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為官更人成革命時代之應廉潔自守不能包庇且嚴行拒絕傾倒遺孽亦且免廉潔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怠惰偷安等事並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蓋示以有明訓規其物力極微宜覺儉節以取其居力求節約節儉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蓋示以有明訓規其功過必不寬貸行以長其惡後下務求機械便

## 八 督功過

上 簡閱報章責備習宜除前不但長官對其應嚴 考者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責否之相稱隨分上否其益多則獎益少則責力有休明之望

(民)

(政)

# 民廳令發修正威海衛組織條例

(整理代價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轉奉

行政院

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照行，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得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由院令轉到部，自應遵照。合將修正條例隨令發下，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零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

民政

一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零號訓令內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 附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民政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并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鄰閭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并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 一、總務科。
- 二、財政科。
- 三、工務科。
- 四、公安局。
- 一、總務科：
- 一、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二、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風俗改良事項。

二、財政科：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

捐造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土地行政事項、

三、工務科：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

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

事項、

二、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

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

民政

項、

五、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公安事項、

三、消防事項、

四、公共衛生事項、

五、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

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二人、主任、

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

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屬掌

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

人委任、助理事務。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

三

第十一條

四人至六人、委任。

民政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荐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管理專員、
- 二、局長、
- 三、科長、
- 四、秘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一、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由管理專員召集、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廳令知<sup>改新式</sup>軍用運輸護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前製軍用運輸護照、沿用日久、爲防流弊起見、特自六月一日起、另行製發新式護照、在六月以前、所發護照、除特字第三百五十張、着即取消外。其餘未滿期限者、均仍繼續有效。合亟製發新製護照式樣、令仰知照。等因由院轉令到部、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

所屬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式樣一並抄登公報、通令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五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府前製軍用運輸護照、沿用日久、爲防流弊起見、自六月一日起、另行製發新式護照、在六月一日前所發護照、除特字第一號至特字第一百號、又黃字第五零一號至黃字第五零五號、又字字第一號至字字第一百號、又來字第八零一號至來字第九零零號、共計三百五十張、着即取消、作爲無效外。其餘在未滿期限以內、均仍繼續有效。合亟印發新製護照式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檢發新製護照式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民政

、并檢發新製護照式樣一紙、奉此。除呈復  
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新製護照式樣一紙、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  
發新製護照樣式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  
通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  
行政員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右給

須至

收執

建設

△令知鐵道部連部長就職

日期

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護照規則第十一條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  
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限 日繳銷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存根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左給

須至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日繳銷

本府准 鐵道部函達運部長就職日期、特訓令建設廳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准 鐵道部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四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九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連聲海署理鐵道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除據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二十六日先行祝事。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 ▲令發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節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九

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併、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 一二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爲調查中外高情、促進對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 一、總務處、
- 二、指導處。

總務處

三、統計處。

四、編纂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印信典守事項。

三、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四、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七、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二、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三、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四、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四、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五、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六、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征品參加事項。

七、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八、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九、其他指導事項。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二、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三、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四、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五、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征集事項。

六、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征集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四、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襄辦處理局務。

###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總設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津貼酌量。員十八至二十人。

###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担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一、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研究國際貿易關稅規則、及

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及各處主任、專員薦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昭通無線電台台長

本府據綏遠電局呈請論於昭通安設無線

外 交

△任命麻栗坡各汛汛長

本府據麻栗坡對汛警備呈請委任田鑑章

電等因、現已籌設完備、擬請委綏縣區為台長、並請刊發關防新製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昭通第一團團長安德化函、請發一無線電機以期息消迅速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復據該局長呈請核委前來、事同虛情。應予駁准。除函復外。合將任狀關防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改用報查。此令。

附任狀

任命綏縣區為昭通無線電台台長、此狀

幹攀枝花二對汛汛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原請准予併准。餘

分令外交特派員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脫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李澤民爲雲南麻栗坡田蓬對汛汛長  
此狀。

任命姜鑒周爲雲南麻栗坡董幹對汛汛長  
此狀。

任命陳麒書爲雲南麻栗坡攀枝花對汛汛長  
此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命之公文等，均刊行，或刊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其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務須於公報編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六、財政七、建設八、戶籍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及修正與廢止者，不得複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照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即刻惠送。分發省外，即分別登報費。均依照規定日期，交還審查收。如有重漏，及本省送與沒有送報理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一）加「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郵費，均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收，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收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收之費，一律移交。任內收欠之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壹元

### 本報定價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發 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星期一) 九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期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案

### 民 政

民廳令發民法總之編施行法「登報代介」

### 建 設

通令華商工廠不得任意僱與外人

「登報代介」

農廳會呈請將懷慶縣長郭鴻達記大過一次

建廳令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登報代介」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之罪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且嚴行拒絕即如道廳亦且免探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國自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且提倡節儉庶幾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喪葬紙可盡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者示國自有明訓不問官位大小不問官職高低凡有長官應按法辦事以嚴懲

## 八 督功過

上 備問政節委責備習宜除惡以不俱長官對黨應嚴考查即屬員對長官功過應可督會互相砥礪分上宜易益多而過益少以資力有休明之望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五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張冲

莫丕佑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簽據一百零一師軍械處少校

處員曹炳濤呈請格外體恤、早日錄

用等情、請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彌勒縣虹溪縣佐徐孝菊調省、遺缺委曹炳濤試署。

(二) 民政廳簽奉批牛街縣佐缺由廳派員請委一案、擬請以趙思潮署、祈核示案。

議決 牛街縣佐周文林撤省、遺缺委趙思潮署理。

(三) 任選各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案。

議決 義山縣長宋其昌因案撤省查辦、遺缺委張振偉試署、賓川縣長張立仁撤省查辦、

遺缺以新平縣長蘇濤署、彌渡新平縣缺以吳永立試署、中甸縣長楊履中調省、遺缺委

和清環試署。芒遮板行政委員朱舛調省、遺缺委

缺委施雨霖試署。劍閣縣佐俞爾慶辭職照准、遺缺委范家濬試署。

民 政

△民廳令發民法繼承編施行  
法

（登錄代令及行政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務院府訓令：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合將原修及令發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函達陸軍部、合將原修文一併令發，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原修文，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蒙、粟、城兩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奉  
內政部第五一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將抄發原修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至此，正核辦。復奉  
省政府令開前因，合將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併同登報代令，仰各市長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

第二條

不適用民法繼承之規定。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

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

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

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佈前，已嫁女子依前條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

民政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適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民 政 建 設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

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

當時之法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設置之遺產管

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

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

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

施行。

建 設

華商工廠不得任意售與

外人

(疑似代令不，行文)

政府准實業部咨、為抄送禁止華商工

廠任意售與外人一案。并酌增辦法及擬定施

行方法、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特登報代令

、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二六六

號咨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彙院長蔣

發下、中央執行委員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

員會呈、為據六區黨部呈稱、華商工廠、任

意售與外人、應加禁止、并擬具救濟辦法兩

項、轉呈鑒核一案。奉諭、實業部核辦等因

、相應抄同原咨、兩達等照、等因、附抄送

原呈一件、准此。查外人在華設廠、挾其雄

厚之資金、與鍊煉之技術、就其廉價之原料

、與抵值之勞工、以肆其經濟侵略與壓迫、

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爲重大。本部現正設法制止，其國內固有工廠，自由不應售諸外人。查核該廠呈內，所擬兩項辦法，尙屬可行，惟第一項未應增一或由國人集資收買。至施行方法，應責成各縣市政府，督同當地工廠團體，留心考察，如遇有將工廠售與外人情事發生，應即設法制止，倘有不願調處，故意刁難，甘心斷送利權者，應即呈明核辦。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轉飭主管官廳，暨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以保國家利權。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抄呈照抄一份，隨文發下，令仰該廠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附呈原

呈爲轉呈事。竊據職會屬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華商工廠，任意售諸外人，應加禁止，并擬定救濟辦法兩項，懇乞轉呈中央核核施

建設

行事。竊據區屬三分部先後呈稱，竊自提倡國貨以遠，一般民衆，對於華商工廠，頗有相當任意，及無窮之希望。又不察近日以來，以金貴銀賤之結果，致令華商工廠有售諸外人之事實，例如厚生紗廠之出售，即其一也。長此以往，中國實業，將呈逐漸消滅之現象，焉有提倡發展之可能。應請迅加禁止，并擬定救濟辦法兩項，（一）偉大國貨工廠，由國家或當地政府收買官辦，（二）其他有利國貨工廠，則分別輕重，實與低價資本金，同時并派員監督，使適用科學管理，而達增加生產目的。以上二者，是否可行，敬乞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華商工廠，嚴禁售諸外人，前曾呈請禁止在案。該分部建議兩項，尙尚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毋任企盼，等情據此。查華商工廠，萎靡不振，實因缺乏大量資本，以致轉運不靈，窮迫萬狀，甚至售諸外人，該區所呈救濟辦

五



法兩項、在此國貨工廠、正在風雨飄搖之際、似可為治標、計、爰經職會第一等一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 鈞核施行、看為篤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吳開先

潘公展

吳伯匡

二十、四、二十二、

### ▲廳會呈

農建兩廳以縣豐縣長鄧鴻遠心無主宰出爾反爾、特會呈本府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茲錄原呈如下。

農建兩廳以縣豐縣長鄧鴻遠心無主宰出爾反爾、特會呈本府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茲錄原呈如下。

會呈為請所核示事：案據鹽豐縣長鄧鴻遠呈稱、為呈請鑒核轉請委任事、案奉鈞廳第二三八號訓令節開：查該縣建設局長一職、前據該縣長冬代電、請核委前來、當經轉

呈 省政府核委李藩充任在案、一俟奉准、再行簡知、等因奉此。查在職縣建設局長、昨奉鈞廳指令、以縣長保委之甘肅新、因有查察、飭另選公正廉能、辦事勤慎、而又有資望之員、是候轉呈請委。當即將現住省城、前充職縣建設局長羅家賦、及建設養成所畢業之羅用恒、張國華、呈請核委、并請送旅省監神修之霖等、由省推薦在案。但恐該員等、不願回里、乃呈明職廳在籍合格人員、尚有李藩一員、以備核委、此不逾聊備一格、非專請委該員也。現奉訓令於本月十三號、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僉謂建設一職、非經驗學識兼而有之之人、不能充任。擬以本縣建設之檢弛、亦非李藩所能任、請另選請委等語、并由會推舉最近回籍之張紳仲淑、請委在案。覆查該紳、係前清廩生、考取職員、分發四川、曾在法政講習科畢業、委赴日

本、調查實業、曾任雲南麗日火柴公司經理、品行學識、經驗閱歷、均爲民衆所欽仰、前在籍時、曾創辦織布工廠、卓著成效、現職縣所有織布工人、百十餘戶、皆該紳之所教授、是雖未在建設養虛所舉者而對於實業、確有心得、職縣建設局長人選、現無出其右者、可斷言也。懇請鈞廳轉請改委該紳張仲淑、以重實成、則職縣建設前途、庶幾有券乎。至該楊志亮呈訴甘自新因保委不遂、任私人欲作收地心松株一案、全屬虛誣、俟澈查明白、再專案議擬呈核、所有呈請轉呈改委張紳仲淑爲建設局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改委、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先後呈稱該縣建設局長楊志亮、毫無成績、已予撤職、遺缺備具履歷、請委甘自新接充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并據該縣紳耆李樹人羅用權等、以假公濟私、敗壞建設、懇請嚴令追究、以儆濫冒

等詞、呈控楊志亮、暨該縣公民代表張長源張崧等、以劣紳父子、把持公務、懇請收回成命、以息衆怒等詞、呈控甘自新到廳。職廳等以爲既經該縣長考核該楊志亮辦理以來、毫無成績、自應准其撤換、惟所請核委接充之甘自新、亦被該張長源等阻控、若令其接充局長、自必難孚衆望、妨礙該縣建設事業之進行。特指令另選公正廉能辦事勤慎、而又有資望之員、呈候轉呈核委、以免互傾、而資整頓。嗣又迭據該縣長來函請委、亦經函覆飭仍遵照上項指令、另行遴員呈候轉呈核委、隨據該縣長先後以馬代電及冬代請於羅家毓羅用恒張國華羅家楷李藩等員中、擇一委任前來。當查所請核委各員、現均在省任事、一時不能回籍、就中僅有李藩一員、現任該縣建設局事務員、並據該縣長電叙該李藩人尚平正、堪以接充等語。乃照錄該縣長冬代電專文呈請

建 設

鈞府核委該李藩升充該縣建設局局長、業經奉令照准、暨印發任狀在案。茲忽據呈前情、覆查該縣長因撤委楊志亮甘自新二人、致起糾紛、迄今尚未解決、即應秉公另選正紳充任、以杜爭端、乃竟不能遵令選定正紳、呈候核委、及至職廳等准如所請轉呈核准、以李藩充任、忽又來呈聲明前之請委李藩、不過聊備一格等語。此心無主宰、出爾反爾、烏足臨民。擬請准將該縣長鄧鴻達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徵將來。至該縣建設局長一職、仍照原案、以李藩充任、飭由該縣長將事認真辦理、並切實考核、經過半年後、如無成績、再為呈請更換、以免紛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 △建廳令發社會團體圖記

**刑製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開、為奉令公布社會團體圖記刑製章程、抄發原條文及式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尚局遵照如下：

實業部總字第九一五號訓令開：奉行政院第一九七四號訓令內開、查社會團體圖記刑製章程、經呈准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刑製章程式樣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刑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社會團體圖記刑製章程及式樣印發、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照，此令。

府行政院令第四號

茲制定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其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

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轉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社會團體啟用圖記時，須將模範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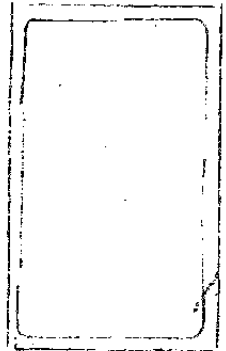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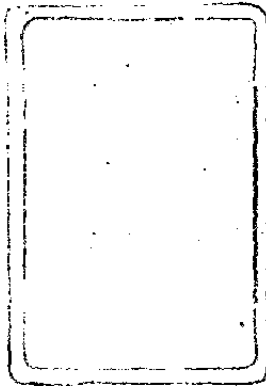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圖記式



四厘六分長 六分四厘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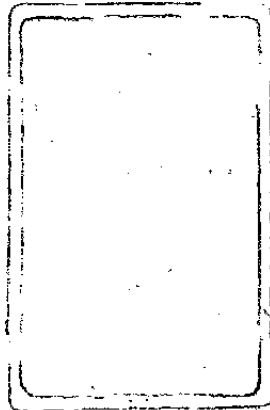
民 民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釐  
寬五公分二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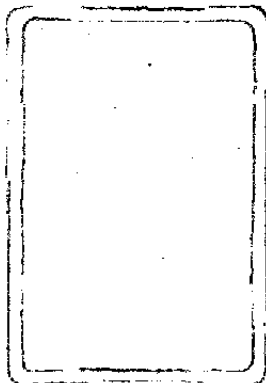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  
寬四公分二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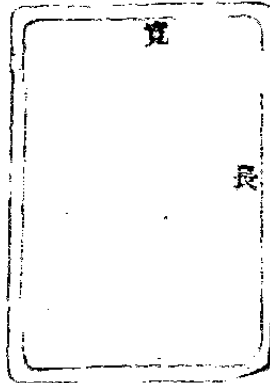
五  
五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  
寬四公分八厘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釐  
寬五公分六厘

十

附註

- 一 分釐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遵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 編記文用圖象
- 

總  
數

十  
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發給代令之公令等項，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稿有、或與稿接、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再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不、或概不具閱、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刻事送。外省外、則分別章發。依照規定日期、交、還審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延情事、由本報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等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加、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款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郵費、不取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如先期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之費、並轉發各機關等費、一律移交。任內收訖、不得托、自、如有未、應由接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四倍。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銷路日見發達。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報定價及零售辦法，開列於後，以昭大信。

###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編 輯 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早成功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三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五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令知與外國工廠交易應列之條件

登報代令

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罪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徇私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害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憚懶等事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虛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亦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厥求中飽不可弛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多莫過於此非不明顯即不公嗣後各行以其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應與考核信實必別輕重名實並重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成術難負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即應少政治乃有林明之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五次

###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袁丕佑

####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整頓各縣義積兩倉積谷案。  
議決 查各縣義積兩倉之設，用意至善，惟近年管理殊有廢弛，儲谷亦多消耗，如遇歉

會議錄

收之年，何以備凶荒，而利民生，本府有見及此，曾經迭令民政廳通飭各屬買各墳倉在案，究竟已否遵辦，未據呈覆，茲應再由財政兩廳會查各縣倉各，現在實情如何，其已納倉而儲谷無多，或只縣城有倉，而其繁盛鄉間尚付缺如者，又或因保新縣治，尚未有倉者，此後均宜就地情形，并接照新劃自治區域，設立添購倉厥儲存積谷，以維民食，究應如何籌辦，分行遵辦。處，着該兩廳切實查明妥籌擬具覆，以憑核辦。

(二) 教育廳呈請雲南省體育會呈請照例舉行童子運動大會新核示案。

議決准予舉行，至其費用須力從節儉。

(三) 教育廳呈請前教育司會計廳呈家道貧乏巨款難償懇請格開恩實准

(一)

會議錄：建設

從輕核減俸便借費繳銷等情請核示

議決 飭先措繳半數，餘准予取具安保，限期繳案。

(四) 監運使呈據緝私第二大隊長劉名勛呈報該隊在新奇緝私私犯閻大章等

建設

令與外國交易之條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據實業教育兩部會呈，請令各關係部會等，以後與外國工廠大宗交易時，應列我國留學生至廠實習為條件，乞鑒核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三)

案案拒捕傷斃官兵并搶去槍彈請令飭贛衛縣協緝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 該贛衛縣長若先行記過一次餘如秘密處所擬令第一殖邊督辦，及贛衛縣嚴緝凶犯，歸案訊辦。

行政院第三四五八號訓令開。據實業教育兩部會呈稱，案查本部等前以留學外國之理工科學生，應重實習，俾與學理有所印証。曾與外交部會商，介紹留學生于畢業後，至各國著名工廠實習辦法，並由外交部訓令駐外使館遵照辦理在案。惟歐戰以後，產業凋殘，各國失業人數，異常衆多，在其本國尙無方法以謀救濟，更難允准外國留學生入廠實

習，致使其本國反多一失業之人。且准外交部咨開，我館時英使館呈復稱，查留英學生，奉費機密化洽紡織等科者，安願實例，本以各大學其程度，代為介紹適宜之資，或來本館請求，亦當設法為之介紹，以資實習。惟近年以來，英國失業人數日益增多，各廠加一外國人，即英國多一失業人，以故介紹留學生實習一層，極為不易，遇有請求介紹，自須斟酌情形辦理。現在意欲購料委員會，業已成立，其于開會談時，曾與討論此節，意在對於我國交易各貨，其容納動量容納我國學生實習，此係含有交換性質，俾不致以本國失業人多無法容納為藉口。倘國內各商業機關，及交通機關，日後為某國某廠訂購機械及他項材料時，但不妨照此辦法，加以約定。彼方因交易關係，當必見於接洽，將來由機關直接，或由各使領介紹，學生實習，或不致如尋常之困難。近來各國

失業人數激增，各廠亦不敢容納外人。我國欲介紹學生實習，若照上項辦法辦理，或見奏效等由。查該館所陳辦法，甚屬切當。若以此而行，則關係于留學生入籍實習一節，當可減少若干困難。茲准前山擬一鈞院訓令各關係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並務令飭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以後與外國工廠大宗交易時，應列我國留學生至要資材錄，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咨會是外，所列各節，事屬可行，業經准照辦。自後各省市商會，亦當市政府，暨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省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度量衡營業施行規則

本府准實業部咨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建設

建設

施行細則等項，並續建設廳呈，准全國度量衡局函同前由，案呈到府一案，特轉行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准

案部工字第二百三十九號咨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并由前工商部分咨在案。惟是項條例，頒布伊始，各地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器具為業之廠家商店等，或未能完全了解。為此本部依據原條例十及其他度量衡法規，擬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將聲請及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各手續，暨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定明，用資遵守。經于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并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施行細則二分，咨請

(四)

查照，分飭主管機關，一體知照，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施行條例細則三份，並續建設廳呈，准全國度量衡局函同前由，案呈到府，除分令外，合將細則執照聲請書印發，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二十

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

為業者，應備具聲請書，一式附

後，并依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

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 以製造為業者 壹圓

(二)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者 壹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

所審核合格，除批示外，即將聲

請查運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所指示修正後覆核。

####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

#### 第八條

所或分所聲報備案。凡于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于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 第十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 第十一條

額有偽造執照者應予顯明易見之處。

#### 第十二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之規程繳納檢定

#### 第十三條

處。

建 設

第十四條 度量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  
買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費銀 元

印花一角

為呈請發給許可執照事竊 現在 創設 工廠以 度量衡器具為業理合遵照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費共銀 元 上開並將應行聲敘事項分註於後呈請

懇請准予轉呈

省政府

廳核發許可執照但資營業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具呈人 或代理人

住址 承保

計開

- 一、廠名或店號
- 二、設 立 年 月
- 三、本廠及分店在地址
- 四、資本種類及數額
- 五、曾否註冊
- 六、度量衡器具營業種類及數量（如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製造修取費之種類暨每月平均數量）
- 七、製造動力
- 八、製造工具及方法
- 九、平時雇用工人數
- 十、商標或標記
- 十一、行用廠名或店號者之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 十二、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報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存根備查事茲據

縣

呈稱創設

工廠

度量衡器具請發給許可執照前來已由本

局

管檢定機關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向屬相符除照章發給

字第

號

許可執照以資營業並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外存此  
備查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轉報備案書

茲據

縣

呈稱創設

工廠

度

量衡器具請發給許可執照前來已由本

局管檢定機關

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向屬

相符除照章發給

字第

號許可執照外合行檢同

原呈轉請備案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

省

廳長

市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為

原呈轉請備案此致  
備全國度量衡局

案書

省 廳長  
市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營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發給許可執照事茲准

呈稱創設

工廠

度量衡器具請予

應轉據

市

為

發給營業許可執照前來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尚為相符應准按照左  
列各項備案並給予執照存証

- 一 工廠或商店
- 二 營業種類
- 三 店主姓名住址
- 四 本廠及分廠所在地
- 五 商標或標記
- 六 製造動力
- 七 製造工具及方法
- 八 平時僱用工人數

局長

在給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程公布之總統命令、本省各縣行政法令、本省各級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建報代令」之命令均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報所有各機關編輯公報或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原稿後、須彙集、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電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機關、每期當出版後、由本所總編輯即郵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聲明、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機關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費)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轉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據轉、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

零售.....每册壹角

本報定價

定閱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 九月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七期

特載

△目

錄▽

通告一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民政

通令公佈仿印國民歷辦法(登報代令)

通令知照山東鎮江縣院部核准籌分項設局

治

(登報代令)

通令蒙化縣長等派助勸業股其佈告

具辦理

財政

公佈二十九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且嚴行拒絕即饋送餽亦宜免除政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學凡怠惰積壓等事應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虛古訓調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厲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服飾均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而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此非不明顯即不公明故各行以長官應按日特系統職權範圍與其考核信實必同職職名宜其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至閣閣下至縣縣官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功過相抵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佈告一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一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前來、特布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五十四員

實感縣長陳毅因案記大過二次

前任靈江縣長現任元江縣長陳光祖因案記大

過二次

特載

大姚縣長宋朝選因案記大過一次

維西縣長楊時芳全 右

永仁縣長李嘉策全 右

陸良縣長熊從周全 右

卸富民縣長甘銘因案記過二次

羅次縣長魏丕承全 右

前任靈山現任江川縣長杜希賢因案記過二次

嵩明縣長李景泰因案記過二次

武定縣長張知名全 右

卸昭通縣長陳坦全 右

羅平縣長王用予全 右

卸會澤縣長寶宗全 右

鎮雄縣長端木全 右

卸綏江縣長林鑑全 右

前任魯甸現任昭通縣長壽祥全 右



特載

卸廣通縣長李鶴桐全 右  
 廣通縣長楊廷光全 右  
 卸蒙化縣長宋光燾全 右  
 前任賓川現任大理縣長蘇汝庚全 右  
 前任大理現任賓川縣長張立仁全 右  
 卸彌渡縣長董維邦全 右  
 麗江縣長周果全 右  
 卸永平縣長胡昭全 右  
 卸雲縣縣長高道安全 右  
 卸保山縣長奚冠南全 右  
 鎮康縣長羅光鑑全 右  
 卸龍陵縣長楊立聲全 右  
 卸騰衝縣長甘德純全 右  
 景東縣長蘇紳全 右  
 卸賓洱縣長孫天霖全 右  
 墨江縣長王澧全 右  
 石屏縣長黃旭全 右  
 通海縣長周懷植全 右

卸宗縣長楊祖庚全 右  
 廣南縣長覃寶琬全 右  
 威信行政委員張楨全 右  
 卸富縣縣長陳椿因案記過一次  
 卸西疇縣長蕭榮昌全 右  
 卸西河行政委員徐金訓全 右  
 附川行政委員張振勳全 右  
 呈貢縣長繆爾紓全 右  
 晉寧縣長王鳳瑞全 右  
 永善縣長劉彬文全 右  
 鹽津縣長華國全 右  
 雲龍縣長薛際時全 右  
 鶴慶縣長楊鏞全 右  
 卸鹽豐縣長趙堯全 右  
 蘭坪縣長資廷緯全 右  
 江城縣長李文新全 右  
 卸阿迷縣長曾瑞鶴全 右  
 西嚨縣長蕭洪全 右

卸麻栗坡對汛督辦李職宣全 右

麻栗坡對汛督辦張自明全 右

# 民政

## △民廳令發仿印國民曆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查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前經制定頒行在案。惟查上項辦法、係暫時性質、現在閱時已久、亟應另行制定、俾利施行。茲製定仿印國民曆辦法、合亟會同公布。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省市縣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仿印國民曆辦法原案、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前經制定頒行在案。

特 載 民 政

惟查上項辦法、本係暫行性質、現在閱時已久、亟須另行製定、俾利進行。茲製定仿印國民曆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省市縣迅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令」。等因。計抄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奉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一份、併同附錄登報代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暨布告週知、此令。

### ▲附仿印國民曆辦法

-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

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注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念、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拾價值。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 ◎通令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開：前准 山東

省政府咨：請將濮縣劃分兩縣、以黃河為界、河西仍名濮縣、河東在王摺地方、增設鄆城縣治一案。當經核議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開：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即知照轉行。等因到部。合行通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六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將濮縣全境、劃分兩縣、以黃河為界、河西仍名濮縣、河東在王摺堆地方增設鄆城縣治一案。當經核議轉呈 行政院

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山東省政府擬將濮縣全境一分兩縣、以黃河爲界、河西仍名濮縣、河東在王獨堆地方、增設鄆城縣治、既經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鄆城縣印信節制發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 △指令蒙化

縣長呈報匪劫辦埋

民政廳據蒙化縣長陳廷鈺呈稱：雲縣近日發生股匪五六百、匪首黃發清、勇悍異常、現在節節進逼、已距縣城十餘里、頗有攻城野心。奉第一綏靖處令：飭派團協助、業已遵照辦理。并調集民團於接壤雲縣屬境、

民政

認真扼守、以防竄入。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到廳。經核查所陳派團扼要防堵、及助剿增防各節、辦理尙是。惟該屬與雲縣密邇、尤應嚴加防範、勿任匪人攔入、擾害地方、是爲至要。并將會剿情形隨時具報。指令如下：呈悉。所陳派團扼要防堵、及助剿增防各節、辦理尙是。惟該縣屬境既與雲縣密邇、尤應嚴加防範、勿任匪人攔入、擾害地方、是爲至要、并將會剿情形、隨時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雲縣匪情、及縣屬籌辦防堵各情形、請祈鑒核事：竊職縣于七月五號、案據第四區瀾滄江保衛團區團副席崇報告：一頃據探報稱：一探聞雲縣近日發生股匪五六百人、在雲縣屬之茶房街附近一帶肆行劫掠、經雲縣團隊及民團於六月二十八日出發會剿、事被匪首黃發清在茶房街之馬家驢抗拒、

曾傷雲縣團防總大隊長一人、小隊長二人、士兵死傷逃散者二百餘人、雲縣縣長已往順寧求救、市面十分驚恐。等語。查匪情發生江迤、我方對於江防自宜十分注意、以達到不使匪人通過我方為目的、理合報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職縣當以蒙雲地屬毗連、該匪如此猖獗、不得不加意防範、以備不虞、當經飛令該區團副、立派民團、扼要防堵、對於沿江渡口、尤應認真巡守、以防竄入、並令飭水城常備保衛團中隊長、派隊前往助防、又分令南湖區分團、一律嚴防去後、七月十六日、又奉第一區綏靖處訓令開：「在雲縣被黃匪發清滋擾、肆行燒劫、警告迭來、殊堪痛恨、曾飭順福等縣派隊增援

財政

、茲復據該縣彭縣長電稱：「匪黨近日在東區曉街一帶益肆荼毒、捆殺搶掠、無惡不作、本日復將小滿厝村全行燒燬、人民扶老携幼、逃命來城、該匪等復節節進逼、距城只十餘里、頗有攻城野心、特飛電請迅賜援兵、兼程來雲助剿、等情前來。除再令催順福等縣、並飭委本處諮議梁譽率蒙化縣常備團赴雲助剿外、仰該縣長迅速調集民團接防、勿使匪人竄入、一俟匪患肅清、團隊回縣、即行停止、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理合將近日雲縣匪情、及縣屬奉令派團到雲助剿各情形、具文呈報、懇祈鈞廳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公布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

欠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  
公布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  
本付息表、等因、特登報代令各機關知照如  
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五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三  
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存民國二十年浙江省  
清理舊欠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  
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批令、等因、計發民國二十年浙江省  
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奉此、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  
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  
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  
財政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  
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清理各項舊欠債款

、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元，定為民

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

第六條

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  
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  
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  
請數償清。

財政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年提撥一百二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樂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

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票息，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担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二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六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財政

九



財政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五七九二〇〇
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總計		一〇〇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	一一七二八〇〇

△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

十一

財政

### △本報第二百四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五	子	予

### ■本報第二百四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十一	司法下	九	母	中

### △本報第二百四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二	民政上	十八	地	地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發給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辦理公報卡價人員辦理之。○每期刊行，於就編後，須集廣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務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聲明，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處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報解亦可，無逾期不報者，並得具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送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 二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 一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三 百 二 十 八 期 ◀

會議錄

△ 目 錄 ▽

省政府委員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令知高等考試種痘日期地點

「登報代令」

民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請以俞立範充十地局

第二五七號 呈請 俞立範 充任

財政

田廳通令各縣匯收積欠舊賦

令知十八年裁兵欠債第五次還本日期

「登報代令」

建設

令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用印章程式樣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和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宜嚴行拒絕即道途饋贈亦宜免除以加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實將事凡忌懶惰廢業與其屏除

## 五 尙節儉

調查示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實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其時大不其時必同標名且其懲罰必同標名且其懲罰必同標名且其懲罰必同標名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實行獎懲實則督功過不但對官對屬且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七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鄧瑜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袁丕衍

議決事項

會議錄

(一) 農礦財政廳長會簽、遵令審查鹽運使呈送雲南鹽政改革方案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如簽修正照准執辦、惟各商牌號取消後、實行自由運銷、規定鹽價一事、關係極為重要、應飭運使先期通盤籌劃、妥慎將事、其他方案內各改革事宜、并即由運使分別擬具詳細規章、另案呈核。

(二) 民政財政廳長會呈遵令核覆禁烟局擬呈第四屆各屬禁種標準畝數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第四屆准予如呈照辦、惟以後應如何改良、着民財兩廳繼續討論研議、會擬辦法呈核。

(三) 主席隨時提議與昆明縣屬內各鄉



村道及各附近名勝地方公路案。

議決 查昆明為首善之區、該縣治內幹道、已漸次完工、各鄉村道及各附近名勝地方公路、應即由建設廳督飭昆明市縣分別着手興築、以利交通、令建廳即便遵照辦理。

(四) 民政廳簽奉發靖邊行政委員沈長

清覽該區團總萬鴻恩等呈請將該行

政區地方改設縣治一案、擬請改為

三等縣、以資治理、祈核示案。

議決 來呈詞太渾括、其財賦戶口區域等項、應再由民財兩廳切實調查明白、與連界各縣治、有無關係、呈覆再奉。

(民) (政)

令知 **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地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准考選委員會

咨開：前經擬定本屆考試報名等各項日期、呈請 考試院查核在案。茲奉 院令：核定

辦法大綱如下：(一) 本屆高等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行政

、財務、及警察行政五種。自七月十日舉行

(二) 法官初試、去年舉行一次、其第二

試、應俟前次舉行完畢再定。(三) 高等考

試之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考試、可以舉

行、但須先與主計處商定任用辦法、以定額

數。(四) 其餘各種高等考試、暫緩舉行。

(五) 普通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教

育警察行政人員三種、九月十五舉行云云。

由會咨轉到部。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奉

此。合將奉發抄件、一并登報通令昆明市政

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通令飭知照事：案奉 內外都訓令總字第一九零號開：爲令知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一號咨開：查高等考試一案、業奉 令公布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依據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等語。前經本會擬定高等考試報名等項各日期、呈請 考試院察核公布在案、茲奉第一二一號指令開：呈悉。查各種考試、應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茲特核定辦法如下：一、本屆高等考試、應先公布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五種、自七月十五日起舉行、其各種考試之舉行日期、須以考試設備及考場分配爲定。二、法官初試、去年曾經舉行一次、其第二試尙未舉行、應

俟前次所舉行者完畢後再定。三、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統計人員考試、可以舉行、但須先與主計處商量任用辦法、以定額數。同時須與中央政治學校商定訓練辦法、大抵此兩種人員考試、以採用去年舉行之法官初試考試辦法爲原則。第一試及格者、送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一年爲度、第二試即於畢業時舉行、畢業之人員、由主計處全部採用。四、其餘各種高等考試暫行從緩。五、普通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三種、自九月十五日起舉行。以上各項係屬大綱、至詳細辦院、應由該會通盤籌劃、分別妥議辦理、除將本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 考試院第二九號公佈令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令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

民政

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令一件、等因奉此。

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九號  
四月十六日

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之、此令。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五、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 (二) 考試日期 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 (三) 報名日期 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

(四) 考試地點 首都、

△指令昆明

市政府呈請以俞立範充土地局第二科長照准

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市長賴從周呈稱：

土地局第二科科長趙朝勳、前因兼有他項任務、力難兼顧、呈請辭職、當經核明、曾以孫楚生代理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孫楚生以任務繁重、力難兼顧、呈請辭職前來、擬請照准、以俞立範補充、以專責成。等情到府。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呈請鑒核給委到廳。經核查資格尚符、當即簽請省府核示、旋奉指令、經核查可行、照准給委、並附發任狀到廳、特指令該市長如下：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請轉呈核委俞立範為土地局第二科科長一案。當經呈奉 省政府第二零六號指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

發祇領、履歷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查收轉給祇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 ▲附民廳簽呈本府文

雲南省民政廳為呈請給委事：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稱：為呈請核轉給委事：案查職府土地局第二科科長趙朝勳、前因兼有他處任務、力難兼顧、呈請辭職、當由前任張市長照准、遺缺并以工務局科長孫楚生暫代在案。茲據該局長吳永立呈：據該科長孫

## 財政

### △財廳令 各縣催收積欠舊賦

財廳此次催收各縣積欠舊賦、曾勸限三個月內征清、專案報銷、不准併同十九年新賦混合解繳、准提二成公費、務依限辦理、不得隨案扣提、特通令各縣長遵照辦理如下

民政 財政

楚生以任務繁重、力難兼顧、呈請辭職前來。查屬實情、應予照准、遺缺查有俞立範堪以接充、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祈鈞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給委、等情到廳。查該市土地局第二科暫代科長孫楚生、以任重難兼、呈請辭職、既據該市長查屬實情、遺缺請以俞立範接充、擬請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給委、指令飭遵、謹呈。計呈履歷一紙。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此次 省政府催收各縣積欠舊賦、勸限三個月內、如數征清、專案報解、不准併同十九年新賦混合併解、亦不得截留分厘、坐撥解公各項支款、曾經

通令在案。惟准照現金酌提二成公費、應於何時扣支、未經明白規定、恐各屬無所遵循、茲特酌定限制、凡各屬征收此項舊賦、須至三個月限滿、征清掃解尾數之時、始准一次提扣、其隨時征獲之數、無論多寡、均應全數報解、不准隨案扣提、如遇有未經限滿交卸之員、准由後任接征、於掃數完解時、照數劃出、咨交前任、似此辦法、庶免各屬視為尋常、仍舊拖延、僅以征獲少數、聊草塞責、致違此次催收之旨、總之此次催收舊賦、政府注重在掃清積欠、限滿解足八成、即為盡職、倘逾限短解、不惟不得扣提二成、并當從嚴議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 ▲令知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第四零八號函開、逕啟者、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除登報佈告外、相應將該項付息佈告二份、送請 貴省政府查照。附付息佈告二份、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付息佈告一份

#### △財政部佈告第三〇三號

為布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二號、第二九號、第四八號、第六五號、第七九號、

等五號、凡持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三萬零九百張、合銀元二百五十萬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

- 一、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中央中國交通各分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于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

財政

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週知。

- 三、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佈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四、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 五、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六號起、至二十號止、共十五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 六、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交各經

財政 建設

理運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此項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

建設

令發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利用章程及式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利用章程及式樣、特登報代令、節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五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利用章程、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利用章程及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

八

價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運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章程式樣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利用章程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利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為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圖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遵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改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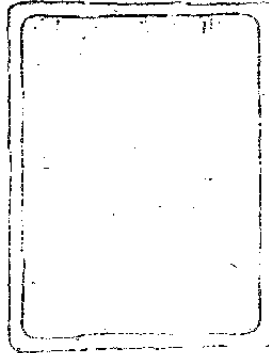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施行。

(三)圖記式樣

(一)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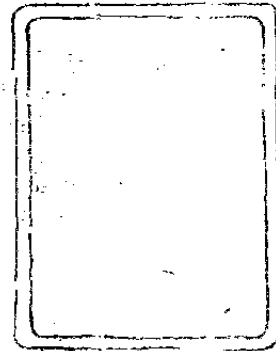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是 般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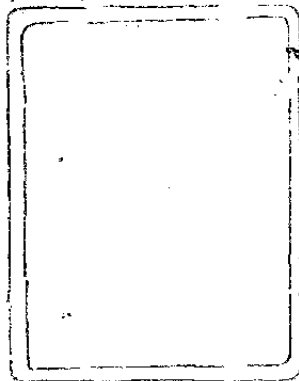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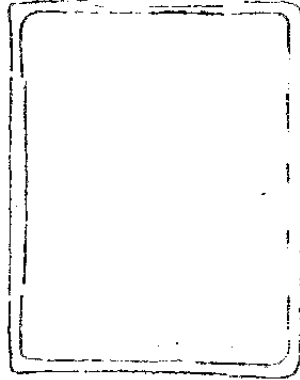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八厘寬五公分八厘

九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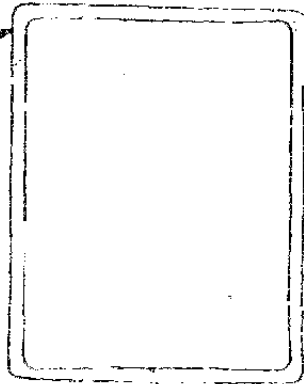
建  
設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釐寬五公分六厘

(五)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 一 附註
- 二 分釐用公尺計算
- 三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十

木質長方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 △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二	司法上	二		程字之下十字之上印落「二」字

### ■本報第二百四十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五	汛	迅

### △本報第二百五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十	農鑛下	十六	二	農

### △本報第二百五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伍	財政上	九	二	平
同	同上	十五		委字之下人字之上印落「二」字

本報第二百三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封面 目錄上

本報第二百三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正文一 民政上

本報第二百三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封面 目錄上

本報第二百三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封面 目錄上

本報第二百四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正文十 農礦下

本報第四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封面 目錄上

行數

六

誤 征字之下科字之止印落「收」字 正

行數

一

誤 警 正 警

行數

一

誤 虛 正 虛

行數

八

誤 准字之下井字之上印落「喇」字 正

行數

九

誤 縣字之下報字之旁印落「呈」字 正

行數

十五

誤 本字之下西字之上印落「省」字 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本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以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現代令」之公令公佈施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本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留回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費，於就稿後，須彙交 省政府主廳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聲，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評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又，或載在共他報章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後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不加費）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辦之電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數，如先交報費亦可，惟逾期不辦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之費，並轉發各機關運費等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私自留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退還。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經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二十九期 ◀

△目錄▽

民政

祥雲縣長呈報勸捐情形

建設

任命雷河無線台官員

建國令發修正人民團章辦法

司法

高院令知修正計處組織法

高院令發檢查私運鴉片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編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且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俗示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廉潔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安厥其禮不可偏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平其端大其莫或於非不明罰以不公則深查行以長其感按以以茶以職權範圍與考核信員必明罰數名以九為要節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級帶兼責兩宜正除嗣以不但長官對屬應嚴正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正考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多功過益少以官乃有休戚之望

(民)

(政)

### ▲祥雲縣長呈報剿匪情形

民政廳據祥雲縣長兼辦姚賓祥聯團分指揮倪丙生呈稱：近有股匪竄入黃李子樹、及卡家垵一帶，已飭李營附統率莫雷兩隊長、錢民團指揮等進剿，但祥雲團少兵微、械廠敗、而匪勢甚衆、惟恐股匪竄入、人民受害。擬請迅令第一綏靖處加派勁旅，嚴行進剿，以保治安等情前來。經核查電呈各情，是見措置未當、成績毫無。該縣長身任指揮、深居簡出、怯懦已極、不能親臨指揮，徒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應先嚴予申斥。並仍由該縣長督飭團隊、及鄰團、切實兜剿，務將匪類蕩平、以靖地方。電復如下：

祥雲縣倪縣長覽：覆嘆兩代電均悉。所陳該縣此次聯團剿辦股匪各情、措置未當、

民政

殊鮮成績。如電稱鹽豐之包運二連長陣亡、如果屬實、則該匪等、兇悍已極等語。按團隊剿匪、陣亡官兵與否、該縣長身兼指揮、應先調查確實、而後具報。乃猶不明真相、未敢斷言、究竟所司何事、具見該縣長深居簡出、怯懦已極。雖則兼任賓祥鹽姚聯團分指揮職務、並未督率團隊、親臨前綫指揮、徒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應先嚴予申斥、仍由該縣長嚴督團隊、協同隣團、切實兜剿、務將該匪等一鼓蕩平、以靖地方、勿再蹈粉飾誇張之習。至請加派勁旅、嚴行剿辦、並令彌波各縣協力援助各節、既據分呈應候省政府暨第一區綏靖處核示。仰即遵照。兼民政廳廳長真印。

### ▲附原代電一

一



雲南兼民政廳廳長龍鈞鑾。本月十六日  
 錄縣屬大松坪團防事務員錢寶光於十三日報  
 告稱：昨日午後一點鐘接莫雷二隊長報告云  
 ：伊等十號奉李營附令開：本隊已馳抵陶家  
 庄、據探報稱：匪等竄踞李子樹、及卡家  
 琪一帶、已飭令鹽姚兩屬扼要堵擊。本隊准  
 十號拂曉、督率全隊前往攻擊、恐該匪由黑  
 泥箐、一滴菴、竄入喇摩、飭令祥屬團隊  
 全數由密林庄取道入喇摩黑泥箐、直抵一滴  
 菴堵擊、不得使該匪等逃竄遠颺等因。以此  
 觀之、此次李營附真熱心剿匪、定然殄滅殆  
 盡也。莫雷二隊長要燭沙藥米禾兩市雜買、  
 請轉知城總局購辦、專丁送來。該等又稱出  
 發一滴菴、係鹽豐地、恐糧米缺乏、草鞋難  
 買、員已令吳吉菴由米甸購草鞋數百雙送去  
 、吳吉菴回報已購得二百雙、星夜專丁送去  
 。糧米員飭令密林庄白約紳玉柱、設法購運  
 。查密林庄距一滴菴三十里、糧米一事、定

能做到、團隊不致困難缺乏、後方各事、祈  
 放心、使各方有何報告來、員定隨接隨報、  
 決不致延、等情據此。查此起股匪、狡黠成  
 性、此剿彼竄、習為故常、據報前情、當即  
 令飭總局購備所需一切物品、連夜專丁送達  
 、並電懇 史主任飛令騰縣嚴密防剿、以免  
 漏網各在案。惟恐該匪等輕縣團追剿、各縣  
 疏於防範、被其潰竄遠颺、不惟勞師糜餉、  
 貽患又不知伊于胡底。除督令莫大隊長華宇  
 、民團雷隊長光前、秉承李營附相機防剿、  
 勿稍疏虞、并飛呈 史主任嚴令隣近各縣一  
 體督團認真防剿、務於最短期間、悉數殲滅  
 具報外。謹代電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令遵。  
 詳雲縣縣長兼寶祥鹽姚兩屬分指揮倪丙生叩  
 覆印。

▲附原代電二

急雲南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龍鈞鑾  
 。請日代電、計邀 鑒核。本日據縣屬前方

團防事務員錢覺光、楊家興、於十七日由木  
甸街報稱：昨日莫大隊長華宇、由豐豐隊  
帶回、到達防區米甸街稱：刻接李營附函知  
、該匪等圖謀竄回祥鳳盤踞、令祥鳳團隊嚴  
防各要隘、以免蹂躪等語。查此股匪、希圖  
竄擾我方、實屬貽害非輕、果破竄回、南北  
兩區、尤受害不小、是進剿已無可能之勢、  
當將雷光前部隊調防三英寺、請寶川熊隊長  
督率全隊補助防堵北區、民團全部駐防米甸  
街、員等駐大松坪無益、於昨下午督率大隊  
部暨城區民團駐防米甸街、居中策應、是  
否合宜、祈示遵。再莫隊長因面報機密、刻諒  
抵城、詳細稟報矣、不再贅及。等情據此。  
正擬辦間、適莫大隊長華宇、一人到部報稱  
：七月九日、聯奉命率領祥鳳兩團隊由大營  
中出發、乘承李營附運三砲台等股匪、是  
日午後三時到達魚食堤防堵、至六時許接獲  
李營附函開：據各方探報匪人已由喇嘛河

平掌子竄去、敵營及姚安陳大隊長部、擬向  
該匪跟踪追擊、請貴部急與隊兼程開至密林  
庄係藏一帶、扼要截堵、勿使復竄內部、是  
要等語。十日拂曉、職傳令督率各部開拔到  
密林庄、嚴加警備、再派探偵查、及呈報李  
營附長請示進行。十一日至十二日午前二時  
許、始接李營附長函開：莫雷兩隊長同鑒、  
弟已馳抵陶家庄宿營、據探報該匪已竄居黃  
李子樹、及卡家坨一帶、已飭鹽姚兩屬扼要  
截堵、弟准於十一號拂曉攻擊、深恐該匪復  
由一溝老黑泥管竄回喇嘛、祈速改變方針  
、兼程前來一溝老黑泥管直抵一溝老可也。現正派  
取道入喇嘛黑泥管直抵一溝老可也。現正派  
探偵查中、其匪情變更、又再函知可也。彼  
此距離遙遠、不便統一、迅即兼程前來、會  
同上聚兜剿、不難收功、等語。立即遵令拔  
隊出發、並遵照指定路線前進、先後到達一  
溝老附近之叉河、及核桃樹村、距一溝老約

民政

三

二里許，探悉巷內一無根據，給養艱難，故暫駐核桃村。十三日午後一時，接姚安民團隊長魯國才函稱：祥雲縣莫大隊長鈞鑒，啟者，茲因獨立營率營附、同陳大隊長十一日督隊追匪，到鍾秀街，撲胸鏖戰，匪人逃到林家大山，十二日竄擾良橋、毛家灣一帶，大約匪人之意，想回八喇摩、弟等接得大隊來函：命令你我二部要防堵大橋地方一帶，寅時不得違誤，切切此令，等語。職立即率隊進發，於午後四時，行抵大橋，該處人民逃避一空，魯隊長曾否到達，無從問悉，儘嚴隊以待。至午後五時半，接獲李營附函開：莫雷隊長鑒：敝營與匪接觸後，該匪之姚連長及匪徒約計損傷亡十餘名，我部官兵亦傷四五員名，探聞該匪等先後竄至良橋觀音寺等處，欲想竄回舊巢之模樣，請相機扼要截堵，勿使復窺是要。我軍七月份旗號口令等項，被該匪破壞，口令各部自行擬用，旗

幟則將紅色取消，單用白色。我部及友軍擬十三日至姚安向機進行，前方情形，不時通知錢民團指揮為要，等語。時以駐防地點，形勢險惡異常，前方詳情莫由探明，兼大雨滂沱，佔據高山，無補事實，當即率隊復回一滴港防堵，至十四日天明後，始悉鹽豐團隊業已轉城，僅餘祥雲團隊，勢刀薄弱，難以駐守。當即率隊轉至鹽豐城，面晤楊大隊長，據稱匪人傷亡二十餘人，我軍包董二連長陣亡，刻下李營附同陳大隊長已轉姚安會商大姚、鹽豐、姚安三縣計劃，進剿一切事宜，并留祥雲團隊不必回防，至午後六時齊到縣政府，與鄧縣長面陳，不能留鹽駐防，種種困難理由。一祥雲團隊槍械窳劣，共一百十餘支，民團六七十支，子彈無多，業已擄出前方十分之九，如匪逃回下填，或竄擾城區，無力制止。二所需一切莫由取給，隨身款項，完全用罄，且民團隊長雷光前出發

時、奉錢民團指揮費光面諭：以後跟蹤前進、務須雙方兼顧、如不回防、萬一祥雲發生意外、難以負責。三因此種種事、十五日由鹽豐取道孔仙橋寬回、因天雨水河水漲、渡船困難、至十七日各部安全抵禾甸、擇要佈防。職因面報機密、所有大隊部職務、已交由大隊附畢漢清、民團隊長雷光前暨錢指揮費光負責防剿、合併呈明、謹呈。等情前來。分指揮核查所報鹽豐楊大隊長稱：我方包董二連長俱已陣亡、如果屬實、該匪等之兇惡不法、於斯為極、如不勦行剿辦、勢必滋蔓為害、實非淺鮮。惟念縣屬兵力薄弱、槍劣彈乏、益以地面遼闊、防不勝防、遑守籌剿、所有困難下情、迭經呈報各在案。萬一被該匪等竄回騷擾、則地方之蹂躪

、人民之荼毒、將有不堪設想者。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兼之時值農忙、比來鶴唳風聲、人民驚惶、尤難以言喻。除飛令賓川團暨縣屬民團開往與鹽豐屬交界之密直地、嚴密防守、均聽李營附指揮進剿、暨調集民團扼要防堵。並咨請彌渡鳳儀鎮南各縣援剿外。情急勢迫、謹代電為民請命、叩懇鈞恩、大施憫隱、俯念祥雲地居通衢、民生凋敝、一再遭殃、迅令第一區綏靖處加派勁旅、嚴行剿辦、並請嚴令彌渡各縣就近隨時援助、協力防剿、勿得視若棄越、用濟眉急、而能獨懸。除分呈綏靖處外、謹此代電、伏乞令遵。署祥雲縣縣長兼賓祥鹽團分指揮倪丙生叩。印。

# 建設

民 賦 建 設

### ◎任命寧河無線電台台長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加委寧河無線電台台長、並刊發台關防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關防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啓用。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楊 森為雲南寧河無線電台台長、此狀。

### △建設廳 止人民團體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奉行政院訓令、為中央人民團體章程、經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應加修正之辦法三項、令仰遵照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第字第四九〇號訓令開、奉行政院第〇二六二九號令開、准國民政府文

官處第四三九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一〇號函、為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查照、轉陳通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達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附抄原函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函、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附原函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於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中央黨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請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

(司)  
(法)

### △令知修正主計處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條例第五第九兩條條文，現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仰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

建設 司法

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爲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一六三六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三九四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三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擬制定明令公布，并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爲該

七

法施行日期、均經先後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等因奉此、除該項條文、已載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

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察、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四九號訓

令開、一為咨行事、案查本會前為三三五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查本會前為制止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曾經制定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通咨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查照施行在案、旋准外交部咨開、一外輪私運鴉片事件、時有所聞、自應一體檢查、以維煙禁、惟我國軍警機關對於檢查此項船隻、向無一定辦法、往往滋生事端、引起交涉、擬請另定檢查外輪詳細辦法、再由本部照會有關各國公使轉飭遵照、以期妥善、等因爰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一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檢查外輪詳細辦法、不必另訂、惟原訂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規定之檢查機關、過於複雜、難免引起糾紛、確有應行修正之處、當

經指定委員三人、將原訂辦法、審查研究、詳加修改、復經本會等七十大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七五號指令內開：「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除紀錄外、仰即由該會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遵以會令公布、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至經公證、附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該項辦法、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

司法

及其代用品辦法

第一條

為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

第二條

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第三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烟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有關關係機關協助之、

第四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着制服、出示檢查証、舟車飛機至管員前、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或設備吸食、於檢查員施行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負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發有據時

九



司  
法  
應即逮捕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

第五條

辦、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供給製烟吸烟之器具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辦理、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

第七條

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

第八條

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九條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第十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于每三個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烟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前項報告表式、由製烟委員會制定之、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明代令」之命令等項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首領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務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任其他報章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發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情事，自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不加蓋「贈」或「交換」字樣者）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報」報費，空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一寄，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一寄，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後任不負責任。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付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壹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三十期 ◀

△目錄▽

特載

令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通令填報鎮市戶籍調查表

司法

高院令發保護隊繳納權利案「登報代令」

高院令製訓民要則區類「登報代令」

雲南昆崑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 點要八之紀範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負其嚴行更絕即傾道趨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事須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敗古有明訓現在物方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宜耳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肖時大莫過於不肖明黜陟不公則法不行以其官懲按官精承執權範圍應考核信實必同標榜名其尤為要領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銜舉實兩習正除兩以不但長官對屬應嚴考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責互相儆分上合在功益少而過益少以努力有休助之望

特 載

### △令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六號訓令開、有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製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重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 載

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件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 (二)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并以一人為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特 載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振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九 關於雜務事項。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

報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

(民)

(政)

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委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通令填報鎮市村落調查表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查鎮市村落、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其距離遠近、人口多寡、交通情況等、胥與一切行政有密切之關係

、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咸有明瞭之必要。且當此訓政開始之際、凡行政區域之劃分、實業之開發、道路之敷設等等問題、欲求圓滿解決、皆須有賴於調查。本部有鑒於此、

特 載 民、政

三



特擬定鎮市村落調查表、令發各縣查填具報、以憑統計彙辦。并限交到三月內填齊、由縣逕報本部、以期迅速。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特轉令各縣政府、遵照填就、逕呈內政部、並分呈一份到廳、以資備案。通令如下：

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統字第九號開：為令飭事、查鎮市村落、實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其距離遠近、人口多寡、交通情況等、皆與一切行政有密切之關係。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咸有明瞭之必要。則值訓政開始、建設方殷之際、舉凡行政區域之劃分、實業之開發、道路之敷設、教育之促進、土地之分配、等重要問題、欲期圓滿解決、尤須詳為調查、根據各地方實在情形、實施行之次第。本部有鑒於此、用特製成表格、附以說明、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

調查表一百十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按照表列各項確實查填、限交到三個月內填齊、由縣逕呈本部彙校統計、勿任稽延。此令。計發各縣調查表一百一十份。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 省政府飭發前出。查調查縣城及鎮市村落概況、與一切行政事宜、均有密切關係、際茲訓政伊始、勵行地方自治之時、此種工作、尤為重要、亟應遵照部頒表式、依限查填、逕報 內政部查核彙計。一面並應填表一份、分報本廳查核。除分令外、合將表式檢發、仰該縣長迅即遵照依限認真辦理、勿稍遲延、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份

附各縣縣城及所屬之鎮市村落調查表一

各縣縣城及所屬之鎮市村落調查表 內政部統計司製

省 縣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專為調查各縣縣政府所在之縣城，及所屬之村落鎮市名稱、人口、概數；及交通狀況之用。
- (二) 本表共分二部分：(一) 關於縣城者；(二) 關於居民在一千人以上之村鎮者；(三) 關於居民不滿一千人之村落者。
- (三) 各縣政府收到本表後，應將各種項目製成調查表，分發查填，然後據其所報，填入本表，共製三份，一份存縣，一份送民政廳，一份直寄本部。
- (四) 關於第二部分之「村」、「鎮」名稱，應註村鎮字樣，以求明顯。
- (五) 本表之填寫須用正楷，各地人口數應註明為千百字樣。

縣城名稱		交通狀況	
人口概數	依現形時情形	距省城里數	平時與省城交通係由何種路徑如平路、水路、鐵路或其他
警務人員數	警務內務總數	平時自縣城至省城至少需要若干時日	該縣鐵路、郵局、電報、電話、電報

(二) 關於居民在一千人以上之鎮市村落者

名稱		交通狀況	
人口概數	依現形時情形	各村鎮與縣城交通係由何種路徑如平路、水路、鐵路或其他	平時自該村鎮至縣城至少需要若干時日
警務人員數	警務內務總數	該村鎮鐵路、郵局、電報、電話、電報	該村鎮鐵路、郵局、電報、電話、電報

(三) 關於居民在千人以上之鎮市村落者

稱	數	口概數	數之總	數里	路水路鐵路或其他	至少需要若干時日	否有郵	否報	否電
---	---	-----	-----	----	----------	----------	-----	----	----

稱	數	口概數	警政機關	各鎮各村	交通	狀況	否有郵	否報電	否電	警政機關		各鎮各村		交通		狀況					
										場明各	村鎮有	無警察	局所如	有副註	明警察	人數	里	縣	鎮	各村	各村鎮與縣
每行填寫一村或一鎮																					
某某村																					
某某鎮																					

(三) 關於不滿一千居民之村落統計

八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六百人以上八百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四百人以上六百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二百人以上四百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二百人以下之村落總數
-----------------	-----------------	-----------------	-----------------	------------

縣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司法

##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一件、飭轉令所屬一體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城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六三一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八二號訓令開、一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一八三號開、一案准國民會議秘書處民字第一五九號函開、一查國民會議決議各案、除已專案送請貴處查照轉陳外、尙有應送國民政府辦理或參考者三百七

十起、茲分別開列一覽表、連同各提案彙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陳為荷、等由准此、查其間有羅桑楚臣等提議之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原決議係交國民政府參考、茲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軍政部、蒙藏委員會、司法部轉令最高法院、分別酌辦、等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同提案原文、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等因并抄發原提案一件到部、奉此、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轉令所屬一體查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令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 附抄原提案

查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財產繼承權、據此、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宗教之宗教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固不能以其為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然則僧及喇嘛住所之寺院、亦應為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為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售之者、乃者清季民國以來、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社團、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

隨時隨處、皆有任意侵奪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為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在此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其何以樹約法之威信、以為五族統一、百業建設之基本耶、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擬具實施辦法如下、

- 一 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閉以前、一律恢復原狀、
- 二 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轉節各處佔用佛寺僧產、於最近期內、一律恢復原狀、
- 三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

以上所提理由及辦法、代表等認爲有關約法威信國家統一社會建設之大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羅桑楚臣等五十八人

### ▲高院令製訓民要則匾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國民政府核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爲訓民要則、通令製成匾額懸掛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開、一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三七一號訓令開、一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八號訓令開、一據行政院呈稱、一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

「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問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即遵照辦理、一等因、並抄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允資表率、若不特爲明示、何以啟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情、懇請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告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緬規越矩之虞、造次弗忘、永作休目驚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處、爲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

司法

、所請審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啓迪，除函中央黨部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 ■本報第二百五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九	教育下	九	隙字之下等字之上印落「員」字	

# △本報第二百五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一	會議錄	三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各州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與代令」之命令均刊行，載在卷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刊行各機關辦理公報所刊行各機關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稿件後，須簽蓋「省政府公報」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製刊三、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送報後，由本報送報處即轉送。分送省外，則另列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未將送報費送報處，由本報隨時函索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方相交換外，（如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就自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納，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外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之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轉，不得託。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接任時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331 - 339 期

缺第 332 - 334 期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 一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三 百 三 十 一 期

## △目 錄▽

### 特 載

令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 民 政

令知奉准屏除入籍韓民陳致榮等國籍法九條

「登報代令」

### 財 政

財廳呈請改組造幣廠情形

財廳呈請將雲南省財政廳改組情形

### 建 設

令知公司法施行日期

令知改定工廠法施行日期

### 農 礦

農廳指令鄧州縣填製農作物調查表

農廳指令鹽縣填製森林火災調查表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規禁即傾道趨附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體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晉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喪葬宜時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肖者入罪莫如於在不明職守不公則設法行以長官應使官官系機關範圍與考核信員必同姓名一九二九年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須嚴實考績其除不肖長官對屬下應嚴考考者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否相抵礙分上合功功益多即絕益少即絕功之望

特 載

△令發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

特 載

將原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叙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

特 載

由該會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會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叙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荐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第七條

前項秘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甄別初審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速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叙部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叙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叙部轉呈考試院備案。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令知

奉准解除入籍韓民陳致業等國籍法九條一項限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吉林省政府咨：

據延吉縣長呈：請准解除入籍韓民陳致業、金廷一、姜仁權等、所受國籍法上第九條一項限制一案。經本部審核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解除、公布知照、等由准此、合將抄件一並登報、通令昆明市市長、外交部駐滇特派員、河口縣、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九三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衆、現

民 政

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定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別、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陳致業、金廷一、姜仁權等三名、請解除限期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列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陳致業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之



限制一案情形。新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准予公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附送奉准解除限制人籍人清單一紙。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向原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內政部二十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別歲	原有何月部領	現任居住現轉請解
除限制人姓名別歲	籍國中國	籍中國
國籍字號	中國	職除限制
地方年限	業	機關

姜仁權男	金廷一男	陳致業男
八五	三五	二四
道北威鮮朝	郡源洪直南威鮮朝	郡川明道北威鮮朝
日十七年	月四年五國民	月五年五國民
九二號四五	七第籍務前	號八第籍務前
歸務部內	字部內	字部內
縣吉延省林吉	縣吉延省林吉	鄉志吉省青林
年十三	年一十三	年五十四
農	籍	員激充業
前同	同前	府政省林吉

財政

▲財廳呈報改組造幣廠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核轉造幣廠呈報遵令改組情形請鑒核給委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單均悉。當於七月二十八日、提經第二四八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照准給委、并飭速將預算呈候核定、合將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給領報查、并飭從速擬具預算呈轉來府、以憑核定。勿違。切速。此令。

▲附任命狀原呈

任命布青陽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科長此狀。

任命高正嶽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銀庫所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文麟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銀庫所

財政

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吳慶錕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銅鉛物料所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彭宇清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較準所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康炳堃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較準所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孫述武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燃料所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蕭祖堯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庶務所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殷翰邦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文牘所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施錦章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稽查所二等科員此狀。

財政

六

任命李治鑫爲雲南造幣廠總務科收支所  
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光華爲雲南造幣廠總務科稽核所  
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葛源遠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科長此  
狀。

任命范德純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礦片所  
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華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打胚所  
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崗鴻儒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印花所  
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嘉珍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漂洗所  
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華雨時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修機所  
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田壽鶴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鑄模所  
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蔣建中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鑄化所  
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耶紹光爲雲南造幣廠工務科鑄銅所  
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紹唐爲雲南造幣廠總務科二等科  
員此狀。

簽爲簽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  
改組禁烟局造幣廠案、飭查照民國四年以前  
之組織、切實擬議呈候核奪、特限七月內改  
組完畢、八月起實行、等因奉此、除禁烟局  
另案議擬呈核外、具造幣廠一案、道即查照  
民四組織、函飭該廠切實擬議呈候核轉、茲  
據該廠廠長高蔭槐呈稱、爲呈請鑒核事。案  
奉 省政府第七七二七號訓令內開、議決改  
組禁烟局造幣廠、而造幣廠仍改用廠長制、  
原設會辦及稽查、一併自七月十五日裁撤、  
以後應設人員、自科員以上、先行彙呈、以  
憑甄別、另行給委等因、除原文邀免全錄外

、俸開、期限七月內改組完畢、八月實行等語紀錄在案。除令飭財政廳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職廠現有科員以上人員、酌量精事、分別留汰、並請加委各員、附具清單一扣、呈請甄別另行給委等情。並附呈清單一件到廳、並據聲明分呈有案據此、查該廠民國四年之組織、係廠長制、其下科長科員技士、共計一十一員、司錄事共計一十九名、設備極為簡單。溯自民國元年、大略無異。然是時廠中事務、亦甚清簡、甚而銀元鑄料告匱、遂祇專鑄銅元、每日祇鑄一工、並無超鑄加工之事、故鑄費不敷開支、不得將合廠員司、極力歸併或裁減、此等組織、純由時勢所造成。迨後廠務漸繁、金幣銀幣、相繼鼓鑄、而銀銅幣、鑄出之數、亦逐漸加多。則辦事之員司、自亦加增人數直至今日、若以民國組織相比較、實已增加三倍有

財政

奇。廠長悉心考慮、浮冗人員、固屬不免、而因時勢所要求、或間有一二係為事增人之感、若執定民四組織、以取今日之廠務、或與現情未盡符合、就近年之情勢論之、官商分期附鑄、有時供不應求、既務因而增繁、即委可以推想。該廠長此次所擬呈人員名額清單、詳加比對其請委科長科員共二十二員外、尚有鑄銅漂洗鋼模三所、均請撤換、每所一員、應添委三員、實共二十員、較民四之額增多一倍以上、該廠長雖為體察廠情、相體因應、然與鈞府命令、照民四組織之成例、已覺未能相符。廠長查核再三、查該廠長所列請委科員中燃料稽查核三所、每所均設置兩員、似嫌過多、擬請將燃料所二等科員田喜鶴改委鋼模所二等科員、稽查所三等科員李嘉珍改委漂洗所三等科員、稽查所三等科員耶紹先改委鑄銅所三等科員、如此酌量更調、則組織科長科員、共仍計二

七

財政

十二員、廠務司四所設人員加多一倍、始足以應付今日。廠務司司錄事等民四原設十九名、現該廠應設科員、既照民四加多十一員、則司錄事一項、擬請減去四名、定為司事十名、錄事五名、即由該廠長就現有員司中省去留、如須委用、以後即不得僱用臨時僱員等名目、以防溢額之漸、其餘廠中開支經費、以暨物料燃料各項、應另由該廠長通盤籌劃、編製預算、呈候核定。所有擬議造幣廠改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獎核、分別給委、並祈批示祇遵。謹簽呈

△府將劍川縣長記大過一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將雙江劍川兩縣長各記大過一次、並責令賠繳票價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除前註冊定案榜示外、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 鑒核示遵事。查各縣推銷印花稅票、自經改訂派額、通令由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以來、各縣尚能按期照額赴領。間有少數邊遠縣分、因交通阻、不能限期前領者、亦經遵照職廳規定兩期併領。惟有雙江縣長方際熙、雖係新設縣區、地居邊僻、但已迭次令催。迄今並未遵限具領、亦無隻字呈覆。又劍川縣長黃雲、僅於三月間呈請減額空文排案一次、當經核以事關通案、駁斥不准、飭速照新派額領銷存案。迺仍終未遵令赴領、該兩縣長似此阻玩、不特藐視功令、實屬影響稅收。目前富民等四縣、因逾限不領懸處在先、若不嚴予查究、將仍何以裕稅收而勵將來。茲擬照前所頒行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請由鈞府將該兩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并責令照派額賠繳本年一二兩期應銷票價、以儆效尤。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施行示遵、謹呈

# 建設

## 令知公司法施行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明令規定公司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等因一案、特轉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查公司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公司法施行日期。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

(農)

(鑛)

建設 農 鑛

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 令知 改定工廠法施行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電、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改定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一案、特轉行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電開、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現奉 國府明令、改定為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通令遵照外、合先電達、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 ▲農礦鄧川縣農作物調查表

農礦廳據鄧川縣填報農作物等調查表十  
九種請核轉一案。當以原記諸多不合，業經  
指令更正其報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核閱各表，填記均尚明晰，  
惟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第四款入口欄，甲  
項、填記為男一萬二千五百名，女一萬四千  
五百名，兒童一萬名，而乙項生產者、僅填  
記男一千二百名，女一千五百名，豈該縣多  
數丁口，皆係坐食，不事生產耶，又第五款  
教育欄，填記中學以上，男為一百二十名，  
女六名，小學及私塾，男為二千四百六十名  
，女為一百九十二名，而不識字者，又僅為  
男一千二百名，女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名，兒  
童三千名，不但與第四款人口總數，不相符  
合，即填記方式，亦有誤會之處，查已受教  
育者，係指識字之人民全部而言，初不僅限

於現時在中小學或私塾讀書者，所以祇要識  
字，均應包括在內，否則即應陶於不識字之  
列，方符原表之規定，又田租額調查表內  
之耕地種數，係指水田旱地，及其他特種栽  
培用地而言，茲稿填記為栽田二字，亦屬  
不合，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七指各  
節，逐一更正，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其餘  
農作物等調查表，准予一併核辦，又該縣現  
時無法查填各表，並准暫緩填報，合併知  
、此令

計發還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田租額調查  
表各一張

### ▲農礦鹽豐縣森林火災調查表

農礦廳據鹽豐縣填報該縣本年一二三四  
等月森林火災調查表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  
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本該縣每月均有森林火災情  
事發生，足徵各鄉村民之忽視森林，妄自燒  
燬山場，建設局之怠於督促保護，防範不周  
、仰該縣長即便擬具各鄉森林防止火災辦法

、分飾遵行，並責由建設局督促辦理，總期  
此後森林火災，不再發生爲要，調查表仍須  
按月查報，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上海信託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其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本報發行之區域命定本省之範圍。凡本省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級分情形及一切重要代命。宜公令各官刊行。載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辦理。其主任人由該處主任人負責辦理之。其編輯則由秘書處主任人負責辦理之。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定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個月一寄。每月、收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各省各屬。每份收費一元。本報所適。即由郵局寄。除本省外、即由郵局寄。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役有送。延遲情事、由郵局隨時函告。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如加蓋「贈」或「交換」字樣)或以杜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每份收費一元。如有私定閱、須先「報」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如先報)亦可、惟逾期、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由將任內應、(如先報)亦可、惟逾期、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收報費、不得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新任迅速、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負責。

十一、百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緝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二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三十五期 ◀

△目錄▽

民政

民廳呈請 強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教育

教廳呈請 檢定夜校結束情形

教廳呈請 轉委蒙自等縣教育局長

農礦

農廳指令 鄧川縣呈報這今疏濬河渠情形

雲南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與火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矢不恤苞苴且嚴行拒絕即遺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納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視古有明訓現在物方艱艱宜提倡節儉飯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以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明不日而大漢莫不戒正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宜行以長官應嚴查督系以職權範圍內之考績負必糾察數名負定爲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亟宜消弭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下應嚴查督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查督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 民政

##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發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一案，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七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查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內，有河北省政府提議勘劃各省縣插花地，以清疆界，而一政權一案。又河南省民政廳提議勘定插花地段，改隸所在縣分管轄，以一事權，而利行政一案。又本部民政司提議，整理全國各縣行政區域一案。經大會併案議決，將原則通過，送內政部詳定基本

辦法，分行各省，切實遵辦等語。紀錄在卷。大會閉會後，復有貴州省民政廳送到擬請通令各省按照勘界條例，重行勘查，釐正省界，以便治理提案一符。其內容與前三案大致相同，自應併案辦理。經即詳加審核我國各縣行政區域，沿襲明清舊制，界畫至為參錯。於治理上，極感不便，誠如各提案原文所云，本部有鑒於此，前經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以為立定疆界之標準，呈准公布通行遵辦有案。現值應行自治之時，縣屬自治單位，如疆界不齊，於劃定自治區域時，必多窒礙。況改畫省區案，既經四中全會議決籌辦，尤須首先着手整理縣區，以免華離割裂之弊。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勘劃插花地各提案，既經各省省政府代表一致通過，當無扞格難行

之虞。業由本部依據議決案、擬訂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以為省市縣勘界條例補充辦法。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日第一一零三號指令、提經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一百十五本、附發省市縣勘界條例三本、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辦、具報為要。此令。計發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一百十五本、省市縣勘界條例三本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 鈞府發下 內政部咨同前由。查省市縣勘界條例、前經 內政部咨由 鈞府通飭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由廳將奉發整理辦法大綱、轉發所屬各市縣一體遵照、查明該行政區域內、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限文到一月內、據實查明呈覆來廳、以憑核辦、並呈覆 內政部外、理合檢取奉發辦法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決案擬訂呈奉 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 一、管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 二、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 三、整理辦法如左：
  - 一、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 二、互換 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 三、劃分 土地遼闊 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 四、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

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合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 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

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

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典產、公產、學校、厝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 ▲附錄內政會議提案

(一) 河北省政府提議勘劃各省縣插花地以清疆界而一政權案

理由 查省與省縣與縣之間，有所謂插花地者，明似甲省甲縣境內土地，而歸乙省乙縣管轄，政權既難統一，措施自多窒礙，其結

果必至甲省甲縣無權過問、乙省乙縣又視爲  
廠地、人民形同化外、非特對於編劃鄉村  
、調查戶口、辦理保衛、籌備選舉等自治嬰  
政、陽奉陰違、甚且作奸犯科、凡竊藏盜匪  
、庇護賭娼、販賣毒物等罪惡、亦悍然爲之  
而無所顧忌、以河北省而論、如南宮清河威  
縣曲周等縣、有山東邱縣冠縣臨清之插花村  
莊、又魏澤新河冀縣任縣大名清苑滿城涿縣  
察都滹縣、均有隣縣之插花村莊。民國六年  
前直隸省署曾准內務部咨、飭將各縣插花地  
厘定、歷經舉劾、均以辦理困難中止、此等  
插花地、距離該管縣境、恒在數十百里以外  
、形勢勢禁、鞭長莫及、歷年既久、遂不得  
不委其管理權於區村長。區村長者、率多  
終身任職、作威作福、儼同土司、於是護垢  
納污、無所不至。此一例也、又河北省大興  
縣界內南苑萬字鎮之營市街、向歸軍政部直  
轄、設有營市局、專管收取租稅。北平郭外

人民、稱之爲第二東交民巷、比之於使館界  
之不容干涉、其容隱好究情形、已可概見。  
本年內該縣縣長、以其地流氓地痞勾結退閑  
軍士、四出劫掠、警吏明知其所在、而不能  
經捕、影響地方治安甚大、曾條舉理由、轉  
請盡歸縣屬、以資整理。旋奉部令駁斥、此  
又一例也。查河北山東軍政部所管之插花地  
、既有如此情弊、他省亦未必無同樣情形。  
如貴州荔波縣有廣西南丹縣屬地、廣東信宜  
縣有西寧縣屬地、湖北竹山縣有竹谿縣屬地  
。其他類此者、尙不勝枚舉。從前部頒省市  
縣勸界條例、關於省市或各縣間行政區劃、  
均應按照行政上之便利、與夫交通地勢等情  
況、斟酌整理、此項插花地、沿襲已久、各  
省縣類多租于舊習、憚於紛更、不敢言創此  
議、或以土地錢糧、提出交換條件、或因某  
方面損失、無從抵償、均爲該案進行之障礙  
。似非由中央毅力主持、另取斷然辦法、



不易收效。依據上述理由，詳擬辦法如下。

辦法（甲）勘劃插花地進行辦法（一）由部通飭各省凡有插花地者，應從速籌備勘劃限期口、一律辦竣、並由部制定勘劃插花地通則，呈由行政院核定、通令遵照。其各省勘劃時進行手續及詳細章程，由各省市擬呈部備案。（二）應由中央嚴令申明此舉係為整理區域統一政權起見，事在必行、有向相對省縣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者，以抗令論。（三）兩省屬縣有插花地者，應由兩省會同勘劃撥歸所在地之省分、并交適當之縣分管轄。（四）本省各縣有插花地者，即由省令縣勘劃撥歸所在地之縣分管轄。（乙）處理插花地各項事務辦法（一）插花地劃撥後、所有其地之官產公產公私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均應隨地移轉管轄、仍查照向來管理章程、繼續辦理、勿使停頓。（二）插花地原有錢糧

戶口、應一併隨地轉移、其舊日之文卷簿冊、不得既不移交、並應分別造冊呈報備案。（三）插花地人民應納各項地方攤款、在接管之省縣、未定劃一辦法以前、仍照舊日數目繳納。上述各項管見如是。案關變更各省縣行政區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二）河南民政廳提議勘定插花地段  
改隸所在縣分管轄以一事權而利行政案

理由 查插花制度、肇自明代、原以軍隊屯紮、星羅碁布、分衛分所、各有系統、迨屯地升科、軍民界限已泯、當時政尚單純、人民除納賦稅外、無多政治關係、以致賦屬某縣、即歸某縣管轄、頗有轄境離散縣以外者、催科傳案、諸感困難、相沿至今、迄未變更、現值訓政開始、地方自治事務、日見繁多、似此插花地段、若不亟予勘丈、改隸管轄、不惟易起糾紛、而且行政設施、亦多扞

格。本屆中央四次全會，已有改定現行省區  
提高縣之地位，以期地方自治易於完成之決  
議。在改定省區之先，須將各縣轄區劃分清  
晰，而後可充實改定省區之精神，本此理由  
、擬訂勘定插花地辦法數條，是否有當，提  
請公決。

辦法：(一)勘定辦法，及改隸標準，應由  
部訂定條例，分令各省限期舉辦。(二)勘  
定插花地，應先從調查入手，其調查表式，  
由部製定，內分插花村名縣名，暨距離所屬  
縣治，所在縣治之里數戶口面積丁漕數目，  
並沿革情形，頒發各省遵照應用，以資劃一  
、(三)插花地改隸時，應將戶口丁漕數目  
分別移交，以便管轄。(四)各省勘定改隸  
後，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貴州民政廳提議擬請飭令各省  
按照勘定條例重行勘查厘正省  
界以便治理案

理由 紛維行政區域之確定，關係行政事務  
之設施，吾國省之區分，緣於歷史地理及政  
治上種種之關係，莫不應當時之情況，為適  
宜之區分，越時既久，情勢殊殊，有不能不  
重行變更者，故內政部有省市縣勘界條例之  
制定，詳閱該條例第二三兩條規定編制之原  
則，及劃分之標準，洵屬允當，查國內省與  
省間之疆界，有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地  
甚者，有插花區脫犬牙相錯者，有交通發展  
人口繁密異於尋常者，有距省會僻遠控制不  
便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實於治理上最  
感不便，倘將各省重行區劃，以求形式之劃  
一，謀平衡之發展，固係情勢所不許可，一  
時難於辦到，但如西南完僻東北邊遠 省、  
從前或以羈縻政策，因陋就簡，或以今昔情  
勢變異之故，其在省與省間，尤多飛跋插花  
犬牙相錯之處，實於行政管理，甚不便利，  
雙方均感覺有厘定之必要，當此調政時期，

一切設施，莫不以區域之劃分適宜與否，有密切之關係，斷不能因沿既往，障礙將來，擬請通令各省政府，短期按照勘界條例，派員會同勘查，尤將省與省間之飛嶺插花犬牙相錯地方，分別劃撥，互相交換，以期省界厘正，俾便治理，而易設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如經議決請內政部呈行政院通令各省，按照勘界條例短期辦理。

#### (四)內政司提議整理全國各縣行政區域案

理由 割疆分界，古今所重，吾國各縣區域，久沿舊制，至為參錯，清初顧氏亭林日知錄論之詳矣。滿清以降，遞及民國，所有府廳州縣，雖均改為縣治，而原有疆界，一仍舊貫，究其缺點，蓋有數端。(一)犬牙交錯，界限不清，對於抽收稅捐，每易發生爭執，一遇合盜案件，又以管轄難明，互相推

諉，以致人民不免紛擾，兇匪得以潛蹤。(二)窮鄉僻壤，則數縣不管，繁市鉅鎮則數縣共管。於是人民之保護不同，負担各異。(三)甲縣境內距乙縣數里，或數十里，忽有乙縣轄地一段，有所謂插花區脫、飛地嵌地種種名稱，甲縣對此不能行其管轄權，而此地居民，奔赴乙縣賦役，亦感重大不便。(四)地方易治而轄境轉小，號稱難治而轄境轉大。(五)面積或狹或畸，道里不均，人民趨赴縣治，及縣政府，發號施令，不免有遲速互異之感。本部有見於此，特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呈奉令准公布施行。所有全國各縣行政區域，自應依照規定原則，以土地天然形勢行政管理便利及其他事實問題，為立疆定界之標準。雖原條例第四條，有維持固有界域之規定，亦不過為暫時避免紛擾起見，現在全國實行自治，縣為自治單位，如疆界不齊，於劃定自治區域時，即生許多障

碍。勢必穿插牽掣、運用不靈。此項自治根本上重要問題、前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頒行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於第一期進行事項內、即列有整理各縣市疆界一款。自應遵照議案、積極進行、全國各省所屬各縣行政區域、如果有省市縣劃界條例第七條所列舉之各項情事、應即於此次舉辦自治之初、切實加以整理、重行編定區域、勘議界線、以爲一勞永逸之計。

辦法 基於以上理由、擬由各省民政廳詳查所屬各縣行政區域、依照省市縣劃界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整理方案、勘劃界

(教) (育)

◎<sup>教</sup>檢定考試結束情形

本府據教育廳呈本省檢定考試結束情形

線、繕具圖說、呈經省政府核轉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至於整理辦法、不外左列四端、(一)厘止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邊、劃歸整齊、勿使參差。(二)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三)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爲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四)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締、與他縣歸併、另設縣。上列辦法、不論舉其大要、至於劃分或歸併之時、關於縣之財政、能否足以存立、并應加以注意、以期雙方兼顧、否可行、敬候公決。

、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

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本省檢定考試結束情形事。案奉 考選委員會送字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市本國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現在應已告竣。關於舉行考試經過情形。自應由各該委員長具呈報告。以資束結。至所有關防。并應於事竣之日。自行監視截角。一併送呈本會。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經過詳情。已於完竣之後。繕表備文分呈在案。此項呈文。係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呈。即於六月三十日將關於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事項。結東清楚。並將會務撤銷。以符規定。奉令前因。除將關防截角呈繳。考選委員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教育

### △教廳呈請核委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委富魯蒙二縣教育局

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履歷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富州魯蒙二縣教育局長事。案據富州縣縣長趙時清呈請加委黃忠華爲教育局局長一案。又據魯蒙縣縣長賈家驊呈請加委馬夏英續任教育局局長一案。又據蒙中縣縣長周自得呈請調委張務本爲教育局局長一案。各等情。據此。查所請核委各教育局長。除蒙中縣教育局長擬委張務本代理外。餘請一併照准。理合取具該局長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以便照案代填任狀。查核印發。謹呈。

九

場 礦

(農)

(礦)

十

▲要聞 鄧川縣遵令疏濬河渠情形

農總廳據鄧川縣呈報遵令疏濬河渠，并於沿河附近多種樹木以防水患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對於濶直河施工疏挖、備

砌石岸，辦理尙無不合，種樹一節，應飭切實辦理，妥爲保護，勿徒託諸空談。惟該縣境內河道，不似濶直一河，其他各河，均應一律疏濬，種植堤樹，以防水患，是爲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命」之公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訂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送編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刊，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印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發報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延遲情事，由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縣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款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四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延宕自行解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陸軍拾

##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壹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三十六期 ◀

△目錄▽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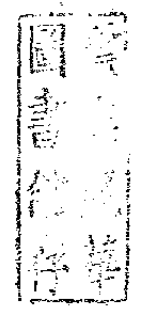
財政部擬定收捐稅章程

司法

行政院令修正商標通商保護規則

一、登報代命

行政院令防止中國青年黨活動一登報代命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謝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尤宜中禮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明不貸才人莫不於心亦不明黜陟不公則行以長官應按日結承統職權範圍必必核信且必明標姓名以爲獎勵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前塞責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相繼職分上合作及益多則益益少則治乃有休明之望

### △財廳呈擬征收耕地稅章程

#### 程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報改革田賦制度情形，并擬呈征收耕地稅章程，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當於六月二十六日提經第二四零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試辦，章程即公佈施行，除將章程存查外，仰即遵照，擬令公佈，此令。

#### ●附原呈章程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查滇省田賦制度，明行一條鞭法，清定地丁稅秋米租課三款，雖與明之一條鞭略同，而詳分各項，名目繁多，征納既感不便，弊端因而叢生，民國七

年，前財政廳設立整理賦稅委員會，多方考慮，以積重難返，改革不易，暫作救濟方法，仍照原定三則之制，以糧為本位，統列田賦租課兩種，釐定表式，範以條例，呈准公佈施行，從此征納維趨簡便，障礙漸除，而糧名仍有八九目三四日者，蓋未常正本清源，故不能通融一致。是以秋米則以糧石折合銀元，丁稅則以銀兩折合銀元，輾轉折納，數極畸零，人民莫明真象，悉操縱於胥吏之手，況多年未經清丈，隱匿飛洒，莫可究詰。際茲訓政時期，與民更始，宜澈底改革，掃除蠲習，上年呈准設立清丈局，先由昆明試辦，年餘以來，昆明已將次文完，自應釐定等則，俾資循守，經飭該局詳擬呈核去後，旋據該局局長陳葆仁擬具田地等則辦法，

財政

并抄送前定評判章程、及現擬查報表說明書、請予查核等情前來、當經核查所擬辦法未盡適當、復由廳飭科另行妥擬、并召集該局長等在廳會商、公同議定等則章程、由廳另擬施行細則、另案擬辦、茲據征收科會同稽核科妥為擬就、經廳長覆加詳核、所擬各條、就中條將三則制改為三等九則制。地價一項、尙屬酌中、稅率一項、亦甚輕微。且不分軍糧民糧條丁地稅、悉將原日糧石銀兩各色名目、一概取消、通體改為耕地稅、并化零為整、征稅至佃厘為止、獨棄絲毫小數整齊劃一、人民易知易曉、至擬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亦尙可行、其有未盡完善之處、復經廳長指示更正、定名曰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並迅迅予公佈施行、以資整理、而裕稅收。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年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為三等九則、其名稱為左：

- 一 上等上則、簡稱上上則、
- 二 上等中則、簡稱上中則、
- 三 上等下則、簡稱上下則、
- 四 中等上則、簡稱中上則、
- 五 中等中則、簡稱中中則、
- 六 中等下則、簡稱中下則、
- 七 下等上則、簡稱下上則、
- 八 下等中則、簡稱下中則、

第四條

九、下等下則、簡稱下下則、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地價為標準、其分別如左：

(一) 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

財 政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

其稅率如左：

一、上上則耕地、每畝每年納

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為下上則。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為本位、其有以他種貨幣為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財政

- 一 稅銀三角。
- 二 上中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四仙。
- 三 上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八仙。
- 四 中上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四仙。
- 五 中中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一仙。
- 六 中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八仙。
- 七 上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五仙。
- 八 下中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三仙。
- 九 下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一仙。

- 第十條
- 第九條
- 第八條
- 第七條
- 第六條

耕地之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分一次完納、領取憑証。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處罰則另定之。繳納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經征官署完納、不許包攬。但為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經征官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經征官署徵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耕地稅征收之憑証、由財政廳

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樣式  
機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徵收耕地稅徵率，或行使非應  
領之印票，而征稅款者，以  
罰法論。

### 第十二條

月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  
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  
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升科。

###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沿澤及無領墾荒地，  
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後，  
即行免稅，以後如有開墾成熟

### 第十四條

、或過復者，再行查明升科。  
耕地等則，經清丈厘定後，每  
年清查一次。

###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  
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區域  
冊、及耕地花名冊，呈報財政

廳備案。並以一份交縣署存查。

花名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

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

得列職堂名及其他字號，如契

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即

某某堂名字樣，並於契照內一

律添註明確。

### 第十六條

厘定等則，用分區法辦理，其  
有特殊情形，碍難分區辦理者

### 第十七條

，得酌用其他方法。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  
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

### 第十八條

為錯誤者，得於定限內提出理  
由，請求覆查更正。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  
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

各縣，次第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碼及正雜各款）及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

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

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數表征納。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司)

(法)

### △<sup>高等</sup>令知修正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登報代全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前經公

布 硝磺專運護照規則，現奉 國民政府訓

令，將該規則第七條第二款條文，略加修正

，仰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

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

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部第一四一八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三二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五日第二九九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前經明令公

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七條第

二款、略加修正，除公佈并通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

同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該條文已見二十年六



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并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  
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 ■ 高院 防止中國青年黨活動

(並擬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  
令、奉 軍政部轉奉 行政院令飭嚴密防範  
中國青年黨活動一案、除分令三 院外、特  
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城兩督辦、各行  
政委員、及縣佐、一體防範、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  
指揮部第一一九號訓令開、一為令飭遵照事  
、案奉 軍政部法字第三六九號訓令開、一  
為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九號密令開  
、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六一號函開  
、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二號函

司法

、一案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為據河北省整委  
會宣傳部呈送所查獲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年  
紀念日告全國國民書及標語等、轉請轉飭嚴  
密防止該黨活動、以遏亂萌一案、奉批照交  
國民政府、函請查照轉呈核辦一、等由准此  
、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  
、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抄呈送檢送兩件、  
函達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各軍一體嚴密防範、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  
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抄、令仰該指揮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為  
要、此令、附發原附抄一件、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院即便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違忽  
、切切、此令、計抄發原附抄一件、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忽、

七

切切、此令。

▲附抄原抄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稱、一職部於十二月四日、查獲反動書告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年紀念日告全國國民及中國青年黨國家主義團所發之紙條小標語、立論反動、詆毀本黨、在軍警林立都市之下、亂發傳單標語、實屬胆大妄為、

為此理合備文連同該反動書告原件暨查禁反動書籍刊物報告表等件、呈報鈞部、懇請鈞核、轉飭北平市黨部查禁、并函國府轉飭北平市軍警機關嚴密查防、實為黨便一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項反動傳單及標語、呈請鈞會鑒核、交國民政府轉飭北平軍警機關嚴防該黨活動、以遏亂萌、實為公便、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及地方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以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代辦之公令均刊行、(在不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轉辦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均以稿後、須簽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有、百分之十對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幕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三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即即專送。分發省外、即分別登記發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寄者。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交與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繳、如先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各費、並報發各機關應繳各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星期四) 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三十七期 ◀

財政

△目錄▽

財政會委查勘麗江縣水災委員

財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將經收官紙原廳

財廳訓令各縣契稅官紙自行派員清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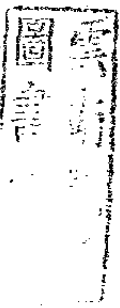
教育

教廳呈請修正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

規程

建設

建設廳呈報留任蒙化縣建設局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互嚴行進絕即饋遺酬亦且免除咸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演將事凡怠惰自廢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答示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不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來官紳大才莫不於是非不明難步不公則設法行以長官應按何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其必詞標名實充爲要政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前舉員須習宜詳詢以不但長官對屬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在作易益少而過益少政善乃有林明之望

# 財政

## 財廳會委

江縣水災委員

財廳據麗江縣長周果呈報，該縣屬西南區石鼓里小箐口等處，於本年六月，被水成災，淹沒田禾，收成無望，懇請委員會勸導等情，經財廳會同民廳核明，特委該縣消費局長劉潤齋為勸災委員，會同勸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麗江縣長周果呈稱，案據縣屬西南區分團首和偉報稱，陡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申時，大雨傾盆，至酉時，忽然起蛟，山崩地裂，洪水暴發，勢如江決，沖沒石鼓里、小箐口田地一百七十餘畝，一時難以墾復，幸人畜獲免災害，理合報請踏勘，轉報賑濟等情，據此，縣長隨即親詣被災處所，督同該里首人受災居民逐一查勘，勘得該處被災

田地，逼近江邊，所種田谷，有顆粒無存者，亦有被沙石積壓，不能一律墾復者，受災人戶半多係指雲寺喇嘛，此外受災人民，僅係三戶，通共被沖田地約一百七十餘畝，均經縣長勸明被災屬實，其一時難於墾復者，仍飭設法開挖，就中可以補種者，飭令及時補種，惟查該災戶等，嗷嗷待哺，若不從速賑濟，難免不無流離，除由縣長先行籌款賑濟外，理合將查勘被災成災元行籌款賑濟大概情形，備文呈報請祈查核，准予委員會勸賑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並據呈奉省府發廳核辦，查該縣屬西南區石鼓里小箐口等處，於本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大雨為災，洪水暴發，沖壞田地，約計一百七十餘畝，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局長

財政

財政

劉潤齋前往，會同周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疏濬積水，速挖沙泥，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台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麗江縣署，會同周縣長，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侵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昆明政府** 財政廳

財廳所售杜典債券各項官紙，現已改由

昆明契稅局代售，特分令昆明縣市政府及函市商會將昔日經售各項官紙，及未解款項，於五日內造冊繳廳，并佈告周知，原文如下

二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所售杜典債券各項官紙，現已由廳改其辦法，除各縣另案辦理外，其昆明市及昆明縣兩地方，凡昔日經售各項官紙等處，均應一律撤銷，改由昆明契稅局代售，以資改進，除分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於奉文日起，速將餘存未售各項官紙，及未解款項，於五日內造冊繳來廳，以憑核辦，并轉飭各界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附致市商會函

逕啟者，案查本廳所售杜典債券各項官紙，現已由廳改定辦法，除各縣另案辦理外，其昆明市及昆明縣兩地方，凡昔日經售各項官紙等處，均應一律裁撤，改由昆明市契稅局代售，以資改進，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並於隨達日起，將餘存未售官紙，及未解款項，於五日內函送過廳，以



便照案辦理，實爲公便，此致  
雲南市商會

### ◎附訓令昆明市契稅局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大廳所售社典借券各項官紙，現已由縣改定辦法，除各縣另案辦理外，其昆明一市，凡昔日經售各項官紙之昆明市政府、昆明縣政府、商務總會、等處，均應一律撤銷，改由該局代售，以資改進而符定案，除分別函令外，合將章程及各項官紙令發，仰該局長遵照接收代售，自即日起，由該局繼續辦理，并錄令布告各界人民一體遵照，仍將奉到章程及各項官紙數目日期，并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官紙專賣章程二十本杜典借券各項官紙各一千張、

### ▲附佈告

爲訓切佈告事、案查本廳此次整頓契稅

財 政

一案，昨經另擬辦法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廳照辦，並定期實行在案，除各縣另案辦理外，查昆明市爲首善之區，特設昆明市契稅局，以資整理，并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開征，社契征百分之六，典契征百分之三，手續費一概免征，並自即日起，將昆明市政府所收 證証費，完全取消，又各項官紙，如社契官章、典契官紙、借券官紙三項，亦自即日起，改由昆明市契稅局發售，社契官紙每張售現金一元二角，典契官紙每張售現金六角，借券官紙每張售現金一角，此外不收任何手續費用，又查昆明縣所屬各鄉，距省頗近，以後購買官紙，亦應到昆明市契稅局購買，至繳納社典契稅，仍應由縣署辦理，除分令昆明市契稅局及昆明縣政府遵照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自經此次佈告以後，凡有投契或購買官紙者，務各遵照上列各種辦法，親到真眼街昆明市契稅局

遵章分別辦理、勿得違誤 是為至要、切切此布

### ▲世縣訓 契稅官紙 派員請領

財廳此次整理契稅及各種官紙、管執執照等項、為慎重計、特改定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着由各縣征收機關、負責自行派員請領、以昭妥實、而免延誤、原令如下。

為令事：案查本廳此次整理契稅、及杜典契券各種官紙、管執執照、等項、并經改定征收辦法、暨另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并定期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昨已由廳將各種章程、及實行日期、通令布告遵照辦理各在案、其有關於呈報之一切表單、証稿及各官紙章程、亦經另行製印完竣、自應先期檢發、以資改用、惟經此次審發以後、如再有各縣屬呈領上列各項官紙証稿表單等項者、須自行派員來廳請領、蓋因向來郵遞附

件、常有積延累月、始行寄到、殊於征收有碍、本廳為慎重及征收前途計、特另行改定寄發票據等項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着由各該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及征收各機關、負責自行派人或委託省垣商號省號、來廳請領、業經另案通飭遵照辦理、等因亦在案、為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後開各詳、分別接洽、遵照前發各項新定章程辦理、並於改任之日起、所有以前舊存未經填用之杜典契紙契費、據中告表管業執照等項、應如數繳銷、至杜典借券三項官紙、仍准其將舊存各項官紙廢續售完竣後、再售新發官紙、以免廢棄、再者嗣後征獲契稅官紙價兩款、應照章按月依限造冊專案報解、其有撥款、亦不得併同他種款項隨意撥解、免滋零混、而便稽核、統飭一併遵照辦理、仍將奉到各項數目日期、具報備查、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 教 育

## △教廳呈報修正選補留日學生暫行規程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修正選補留日學生暫行規程，呈及規程均悉，查所修正各條，均尚妥協，應予照准，即即遵照公佈施行，規程存

留日學生暫行規則，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 ▲附原呈及規程

案查本省選補留日學生暫行規程，前經由廳擬具，呈奉 鈞府提經第二次會議議決，修正公佈實行在案。旋據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先及雲南留日同鄉會先後呈稱，新布規程於補費學校諸端，似有未盡妥適之處，請予修正前來。核查所陳各節，不無可採，擬即將前項規程，酌加修

教 育

正。茲由廳就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先回省面陳要公之便，召集本廳秘書科長，迭次開會研議，將原章酌擬修正如下。

#### 第三條

一、向教育部或本省教育廳取得留學證書者一句，或一本省教育廳「六字」擬刪。

#### 第五條

第五項：教育科三名，擬改為二名；第八項法科二名，擬改為三名。

#### 第六條

第三項：千葉醫科大學本科及其專門部，擬修正為「愛知醫科大學本科及其專門部」。又原定補費學校較少，尚有應行補費之官立學校及有補費價值之私立學校，應

五

教育

列入補費範圍。擬於第九項後、增添三項補費學校。

十、第一高等學校及其他官立高等學校。

十一、慶應大學醫科及經濟科本科。

十二、早稻田大學理工科本科。

第七條

第五項：第六條所列「各學校」句擬刪、另加「國立東京音樂學校」一校、仍作第五項。

第八條

擬修正為：帝大本科生月給日幣七十八元、并年給書籍費日幣五十元、其他選補省費之男女學生、無論所入何校、所習何科、一律月給日幣七十元。

六

第十條

擬修正為：凡曾經核准選補省費之學生、無論在學久暫、均不得任意改入他校、並不得任意轉入他校他科、

第十一條

擬修正為：凡落第至二次者、取銷其省費。

第十九條

回國川資日幣一百二十元、擬修正為日幣一百五十元。

第二十一條

擬修正為半年以外、

所有擬請修正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修正規程、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起見、特制本規程

第二條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除由省政府就省考送外，並得由滇籍自費留日學生中選補。

第三條

前條所稱滇籍自費留日學生，須遵照民國十八年九月教育部改訂公佈之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向教育部取得留學證書者，始有請或選補之資格。

第四條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名額，暫定為三十名，內男生二十五名，女生五名。

第五條

就前條所定男生名額分配應習科目如左。

- 1 工科六名
- 2 醫科四名
- 3 農科二名
- 4 理科二名

教育

第六條

考入左列各校肄習前條所指定之科目而未超過各規定名額者，得選補省費。

- 5 教育科二名
- 6 商科二名
- 7 文科二名
- 8 法科二名
- 1 東京 京都 東北 九州 北海道 之帝國大學本科
- 2 東京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 3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及其專門部
- 4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及其專門部
- 5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 6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 7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本科
- 8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教育

9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10 第一高等學校及其他官立  
高等學校

11 慶應大學醫科及經濟科本  
科

12 早稻田大學理工科本科  
女生五名 暫不分科、但以考

入左列各校者爲限。

1 東京女 高等師範學校

2 東京女子醫科專門學校

3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4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5 國立東京音樂學校

帝大本科生月給日幣七十八元、並年給書籍費日幣五十元其他編補習費之男女學生、無論所入何校、所習何科、一律月給日幣七十元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無論疾病之有無輕重、均各年給醫藥費三十元。

凡曾經核准選補習省費之學生、

無論在學久暫、均不得任意改

入他校、并不得任意轉入同校

他科、違者取銷其省費。

凡落第至二次者、取消其省費

無故曠課一月以上、除有特別

重大理由、先期呈經經理員核

准者外、一經查出、即扣發其

曠課期間之學費。

凡親喪請假回國者、除照部章

規定遠省之例發給兩個月學費

、作川費外、停發其休學期間

之學費。

省費生畢業後、應即回省服務

、不得再行轉考他校、即使考

第七條

第八條

入亦不給費

第十五條

凡畢業理農工醫四科者，得實習一年，惟不得請求延長，其他各科不得請求實習。

第二十條

日幣一百五十元。

省費生領取各項省費、均應出具正式收條並在本省邀請保人具結担保，畢業後必須回省服務，否則向保人及家屬追繳在學期間全部費用。

第十六條

凡大學本科畢業欲入大學院研究者，須先期呈經教育廳核准，其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畢業者，須將畢業證書交經理處查驗轉呈監督處備案，並報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分派服務，倘在半年以外，政府尚未

第十七條

在實習或研究期間，毫無成績可舉，或怠惰工作，或半途而止者，一經查出，即行停費，並追繳已領各費。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議決公佈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實習研究期間給費，與在學期間給費同。

第十九條

凡畢業回國者，得領歸國川資。

建設

### △廳呈報蒙化縣建設局長

本府陳建設廳呈新委蒙化縣建設局長副

技術員等日久皆未回籍、附繳委令、請留舊局長繼任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陳材任狀注銷、姚鴻基任狀蓋印發還、即即遵照轉發紙領。此令。

### △附原呈

會呈為請新印發任狀事。案蒙蒙化縣縣長陸培鈺呈稱、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奉令開、該縣建設局長姚鴻基、副局長范贊楨、技術員高漢標、均免本職、所遺局長職務、茲委任建設訓練所畢業學員陳材試充、所遺副局長職務。委任學員朱家修試充、所遺技術員職務、委左隆、充任、以專責成、而資整理。合將委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給紙領、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委任令三

件、等因奉此。縣長當查該陳材等二員、彼時均未回蒙、奉到委令、無從轉發。及後至月餘、仍未見其旋里。當經召集各家屬問明。愈云該學員等均在幼年求學期間、尙少辦事經驗。昨來信已由省轉入他項學校求學、來否應俟函知等語。迄今已屆四月之久、詢之各家屬、仍無回家消息、而建設局長姚基鴻、當聞信任免後、已一再具呈請辭、蓋地方各機關及民衆等、愈以該員自任職以來、尚能熱心服務、極力整理。現在修理南北縣道、種植曠野森林、開闢東為水利、親督工作、勞瘁不辭、任怨任勞、頗著成效、若遽准其辭退、深恐前功盡棄、爲於建設前途、不無滯碍。迭據紛紛呈請挽留前來。縣長初查該員家道殷實、頗欲在地方上、稍有建樹、以孚鄉望、故對於建設事業、實尚能熱心毅力、積極進行。現新委各學員、既均未到、合無仰懇鈞恩俯賜核、對於職縣建設



局長一職，仍以舊局長姚鴻基繼續接任，俾得以因激勵，而益加整頓，如蒙允准，實屬地方之幸。所有新委久未到差，擬請仍以舊局長留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委令呈繳，具文呈請查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職屬等前為整理該縣建設事業起見，特委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陳材等分別充任該縣建設局長副局長及技術員等職，並經填狀稟呈印發在案。據茲既呈明該陳材等均未回家，將委令呈繳前來，擬請准如所請以舊局長姚鴻基暫行繼續充任，以觀後效。除副局長范贊楨技術員高漢標均准從姚鴻基案一併留任，併請備案，暨指令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另填姚鴻基任狀，檢同陳材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註銷印發，並祈 指令 祇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等皆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發報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或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預付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其責。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五日

(星期五) 第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三十八期

## △目錄▽

### 民政

通令查禁每日實報「登報代分」

民廳指令羅平縣長請委秘書科長照准

### 財政

永善縣呈請國幣早與田賦

呈請早「借放借谷三廳情形

### 教育

教廳呈請核示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案

### 建設

令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 農礦

農廳令發農民合作社章程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尤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四不日大莫也於此非不明顯沙不公則汝行以長其德按官務系統職權範圍必其有後信員必認認名其九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通功過實由習且除副區不俱長官對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少而過益多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 ◎通令查禁每日實報

(登前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據陝西省政府呈：據教育廳長呈：據省立第四中學校長翟大勛呈：查獲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一種，請通令查禁一案。屢遞轉呈到院。經核在實係反動刊物，應准通令查禁，合行令仰通行知照。等因到部，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特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七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陝西省政府呈稱：案據陝西省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呈稱：案據陝

民 政

西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翟大勛呈稱：呈為查獲反動刊物，請予通令嚴禁事：竊屬校頃查獲由上海寄來之每日實報二份，披閱內容，乃共黨之宣傳報章，若不嚴加取締，流毒實非淺鮮。為此檢同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二份，呈請鑒核，通令查禁，以遏亂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二份，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飭查禁，以遏亂萌，而清反動，寔為公便，謹呈 附呈每日實報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每日實報，具文呈請鈞院，飭屬一體查禁，以社反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中央宣傳部審查辦理在案。茲准函開：查每日實報，為共逆刊物，業經本部查禁在案，即希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除令陝

西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勿稍疏虞，為要。此令。

### △准令羅平縣長秘書科長准

民政廳據羅平縣長朱緯呈稱：茲遵照縣組織法，將縣公署改組為縣政府，并請以閔復明委充秘書、徐嘉祥升充第一科長、李嘉昌升充第二科長、宋鼎焱充第一科科員、懇請核准加給任試一案到廳。經核查各員資格，尚無不合，均予照准給委，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各該員資格，尚無不合，應予給委，委任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 ●附委任令

茲委任閔復明為羅平縣政府秘書此令  
茲委任徐嘉祥為羅平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委任李嘉昌為羅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奉查會前縣長思忠任內，奉 鈞廳令發縣組織法下縣，當經遵令將羅平縣公署，改為縣政府，業將改組成立日期，具報在案。所有各科辦事人員，未經改組，旋即卸事。繼以楊王兩任，仍照舊辦理，亦未變更。查縣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載：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并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等語。茲職縣設法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原有總務科長閔復明、呂學兼、經驗宏富，堪以充任秘書一職。前行政科員徐嘉祥，堪以升充第一科科長。前理科員李嘉昌，堪以升充第二科科長。前行政科一等書記宋鼎焱，堪以升充第一科科員。除取具該員履

應附呈，並科員未盡依法申縣給委外。應  
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廳俯賜鑒核給委 以

符法定，並祈示遵，謹呈。

(財)

(政)

### 永善縣早請蠲免旱災田賦

財廳據永善縣縣長劉彬之呈報，該縣屬  
一、二、三、四、五等區，十九年因旱成災田賦，所  
有應完田賦，業經呈准分別蠲免，茲因奉令  
稍遲，以致仍照完納，已達三分之二，擬請  
作抵二十年度新賦，以惠災黎，等情，經該  
民財兩廳核明，指令照准如下：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九年旱災，應免田賦  
等款，因奉文稍遲，各區錢糧已完納三分之  
二，如於此期間出示，恐礙催收上年尾欠，  
擬呈辦法，祈核示由，呈悉，查勸災條例第  
七條載，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  
抵次年應完正賦等語，茲據呈稱各區糧戶，

民政 財政

應完十九年之錢糧，約計全縣戶數，已達三  
分之二，究竟其中應免田賦若干，應由該縣  
長查明列冊呈報，照例流抵二十年新賦，無  
須退還，自於催收尾欠，並無妨礙，仰即遵  
照，仍速布告周知，一面查明造具清冊呈核  
，勿延，所請俟二十年新賦開征之時，再為  
出示，應勿庸議，切切此令。

### 呈貢縣呈報借放積谷情形

財廳據呈貢縣縣長朱昌呈報，該縣現值  
青黃不濟之時，請將各倉積谷，借放三成，  
秋後加二還倉，等情，經財廳核明照准，指  
令遵照如下。

呈一件，據報現值青黃不濟之時，請將

三



財政 教育

四

各倉積谷、借放三成由、呈悉、在保存積谷簡章第十六條載、冬縣各區所存積谷、推陳易新、得由倉正酌量地方燥濕情形、應時羅換、但不得過五成之數、等語、歷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縣現值青黃不濟之時、民食維艱、請將各倉積谷借放三成、以後加二還倉等情、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

（教）（育）

◎<sup>改題呈</sup>核示 召集全省教育會議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擬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 當於八月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二五三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召集全省教育會議請祈核示事、

飭由該縣長督同倉紳人等、妥為借放、先取其殷實正紳保結存案、官紳同負完全責任、俟本年秋收後、新谷登場、照章算明本利各谷、如數借收入倉、造冊呈報、設取不足數、即惟該縣經手官紳是問、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切查本省教育、夙鈞廳主持指示、兩年以來、日有進展、營經呈報在案、惟因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對於各種計劃、每苦不能貫徹實施、欲謀教育之逐步並進、亟須集全全省教育人員、交換意見、共同討論、根據實在情況、商決應辦途向、作成詳密切適之整體具體方案、庶足以裨益實際按程課功。茲擬於本年十月一日國慶紀念日期、召集全省

教育會議。其出席人員、爲縣市區教育局長、必要時得特派縣督學、一人代表。又由各市縣區教育會公推代表一人、參加會議、就便開省教育會常年代表大會、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省督學并即一律召集參加。其討論方案、經由本廳制定交議、出席人員勿庸提案。其會議規程議事規則、俟奉核准、另案分別

## 建設

### △令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

#### 簡則

本府准實業部咨、准中央訓練部函、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區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抄送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案、特訓令各廳長、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督辦、昆明市長暨昆明市商會、模範工廠、製革廠、兵工廠、遵照如

規定施行。至會議用費、力求檢約、其出席人員旅費、概由原機關經費支銷、會議期間、由本廳供給膳宿所需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竣結東後、造報呈請核銷。所有召集全省教育會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迅予示遵。謹呈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一百六十九號咨開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四四八號函開、逕啟者、據上海市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上海市區域遼闊、工會區域、已由該會商同市社會局劃分爲十區、更請於區工會下、設分會支部等情。查工會之區

## 建設

域、自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妥為劃分。該市劃區辦法、尙無不合、至於區工會之下、更設分會支部、於法無據。本報爲顧全法令及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已擬定辦法、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區工會下設工廠、得設區工會分事務所、庶於法規無所抵觸、於工會進行、亦不感困難、業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茲經制定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除頒行各省特別市黨部辦理外、相應抄同該項簡則、函達查照、并希通知各省市府查照等因。附檢送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到部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組織簡則一份、咨請轉飭知照、附抄送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一份、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將簡則抄發、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第二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 六

- 一 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 二 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 三 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屬會員選任。
- 四 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并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各股事務。
  - 一 第一股、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 二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
  - 三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 幹事會不得於工農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農)

(鐵)

七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頒布施行。

### △農民合作社章程

續廳為調劑農民經濟提倡互助合作精神，特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並將暫行章程及徵求社員規則頒佈，俾各屬同時舉辦，其文及章程規則如左

查本廳為調劑農民經濟，提倡互助合作精神起見，特訂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暫行章程，呈核公佈，并訂第一屆徵求社員規則，頒發施行，惟事屬創辦，各地方人民，對於合作事業之旨趣，及其利益，恐未週知，各該縣長於奉到此項章程規則後，應即切實宣傳，并查照徵求社員規則，組織社員徵求隊，分頭徵求社員入社，其人數在省會地方，

教育 農 鐵

以一萬人為定額，各縣地方，亦應依此額數，廣為徵求，惟在戶口較少之縣分，得斟酌稍減，但仍以盡量徵求為要。現在本廳派赴各區造林運動督察員，已定期出發，關於農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并即責成各督察員，會同各地方官督促辦理，以期早日完成，在督察員未到以前，應先由各地方官負責，迅速籌備進行，一俟督察員到達後，即須將分社正式成立，并舉行分社經理就職宣誓典禮，以昭鄭重，事關合作要政，各地方官務須認真逐辦，不得稍涉敷衍，有誤運行，并須先將奉到章程日期呈廳備查，除社員登記將章程

七

册及布告收據等由各督察員擔任各縣、會同及征求社員規則、令發各縣遵照辦理、并分令外、合將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暫行章程、及第一屆征求社員規則各一册

份、一併令發、仰該督察員即便查取携往各縣會同該縣長遵照認真辦理、具報、勿稍遲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以結合全體社員力量、調劑農民經濟、發展互助精神為宗旨、定名為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之組合、社員所負責任、以其所交股本金為限

第三條 本社設總社於昆明、設分社於各縣區  
限

第四條 本社以農墾為監督機關  
第二章 社員及社員大會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左列二種  
一、名譽社員 以資望能力或財力贊助本社者屬之  
二、普通社員 不論性別、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從事農業或與農業有關係之業務、經正式入社者屬之

第六條 名譽社員、由本社執監聯席會議推選、普通社員、須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監察委員會之認可、并繳納入社之股金者、方得入社  
第七條 本社社員、如遇必要事故、須

退社時、應備具呈請書、提經  
執行委員會批准、方得退社、  
並退還其本社股金

第八條

前項請求退社社員、如負有  
對於本社之債務、或担保責任  
者、非俟責任解除、不能退社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除名、遇必要時、并沒收其入  
社股金

- 一、失去財產上之信用者
- 二、被處徒刑一年以上者
- 三、顯然有反對或不利於本社  
之行為者

社員除名、由執監聯席會  
議決定

第九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機關  
本社社員大會會期如左

- 一、定期會議 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經監  
察委員或全體社員五分之  
一以上之請求、得由執行  
委員會召集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  
之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  
意為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  
決定

第十二條

社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  
委託他人為代表、但須於會期  
前十日、報告執行委員會登記  
本社社員、不論股金多寡、均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并限  
定每人有一票決權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執監委員會及分社

第十四條

本社總社、設執行委員九人、

監察委員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中社員內選出之

第十九條

總社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全社事務

第二十條

主任委員執行常務、對外代表全社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設在列各部、每部設部長一員、辦事員若干員、分案社務

第二十一條

一 組織部

本社分社、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社遴委

二 營業部

第二十二條

三 會計部

分社經理、經理分社事務、副經理助理之、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各部部长、由執行委員選委、秉承主任辦理主管部務、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 各部辦事員、由主任委員選委

分社經理及副經理、須具備左列資格、方得充任  
一 從未受過刑事處分、及損

尖財產上之信用者

二 才識品行爲一般人所信仰

三 家產股實，能提出向總社

借款金額加倍之田產抵押

品者

四 有地方股實洋戶三人以上

之確實保證者

第二十四條 總社執行委員、任期三年，監

第二十五條

察委員、任期一年、任滿連續  
當選者、得連任之、未滿任人  
員、因故出缺時、以得票次多  
者選補、補任人員、以補足前  
任之任期爲限

總社部長以下分社經理以下人  
員、任期無定、非有重大過犯  
、不得輕易更動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及各省政府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建國代令」之公布等件刊行、並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召集各機關編輯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該報、即刊專送。分送者外、則分別登報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匯解、如先交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員、不得託詞自行并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九月廿六日 (星期六) 第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三九期 ◀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議決案

### 教育

教廳呈請通飭邊地各縣區保送勸業訓練班學生

### 建設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級委一覽表

### 農 礦

建廳令發度最衡蓋印契則及注音符號

建廳令發農民合作社章程規則(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各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尤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各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尤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術塞責陋習且綜詞訟不但長官對爲上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功過是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其益多而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 (議) (錄)

▲省政廳委員會第二一五九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賈自如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莫丕佑

議決事項

(一) 雲南地方官吏被控查辦委員會委員  
呈議決修改地方官吏被控查一委員

會議錄

會章程、請轉報中央備查、并指示  
遵辦

議決 所謂設置總務預審調查三股、音母甯  
議、仍照原制辦理、第四條酌加修改、在照  
辦理、不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一層、應照准。

(二) 雲南地方官吏被控查辦委員會委員  
高蔭槐呈請辭職案。

議決 地方官吏被控查辦委員會委員高蔭槐  
辭職照准、由委員朱旭接充。

(三) 清算委員會委員、清算蔡廷鍇馬局  
長賬目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挪用之款、根據該前局長馬為驤來函  
、仍由該委員會令飭該員明白呈復、並呈驗  
單據、以憑查對、至該局每年應支若干、實  
欠在商民者若干、及其他關係機關營業之

會議錄

職權者，應令行現任禁烟局長澈查，呈候核辦。

(四) 軍法處簽、易門富縣糾紛案，合審委員等，擬具本案判決書等情，是否妥協，請核示案。

議決 當憲章連捕縣指委，處理失當，惟念因受種種刺激，不無可原，所擬刑期過重，着改為有期徒刑十個月。吳義培假永泰二人，身為一縣指委，不能指導人民，還循正軌，小題大作，滋生事端，亦屬有忝厥職，應咨請會指委會停職議處。餘人一併如擬辦理。

(五) 朱委員簽轉、唐通縣保衛團事務員王國璋錫恒春等呈、地狹民稀，負重力弱等情，尚屬實在，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 所呈地瘠民稀，尚屬實情，惟劃撥區

域一層，事關定案，着毋庸議。至核減兵名額，及以後如遇大軍上土，請酌量定。鹽興雙植易門各縣補助夫馬額秣等情，尚屬可行。候咨 總部備案查照辦理。關於公路請求各節，着令建設廳查酌辦理可也。

(六) 朱委員函陳滇視過西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將一二三等項抄發民總查照，照項抄送，總部查酌。再全省行政區域，廣狹、戶口之多寡，貧富種花區域地之處置，由民廳併案妥為研議，呈候核示。

(七) 民政廳簽請擇委紀光等接署滇寧縣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准以紀文光試署。

(八) 民政廳簽奉發滇明縣長李景義呈請辭職一案，應否照准，祈核示案。

議決 辭職不准。

# 教 育

## △送師資邊地各縣區訓練班學生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通飭邊地各縣區切實查考保送師資訓練班學生一案，請核示遵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自係為促進邊地教育起見，所請通飭邊地各縣區切實查考保送一處，應予照准，仰即代擬省令呈候核行。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飭事。查邊地教育辦法綱要、前經鈞府制定頒行飭遵、應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亦經決定辦法、指定省立各校、令飭開辦、并讓各該校擬具招生辦法、呈廳核准各在案。此項訓練班學生、應招收邊地土著民族優秀子弟、現在已屆預定開學日期、迭據各該校報告、摺收此項訓練班學生

教 育

大部感受困難。其重要原因、在於邊地風氣閉塞、各土著民族、不肯使其子弟、離其鄉土、遠道就學。查此項訓練班學生、担負邊地教育啓明運動、為邊地教育基本人材、將來邊地教育之能否順利推行、胥視此項訓練班之能否依限成立實於訓練以為斷。各該校長、責任所在、固應勉為其難、火速進行、用種種方式、勸導來學、務必成訓練。而邊地各縣區行政官、於其所屬土著民族、地位親疏、設法勸導、更易為力。果能切實負責、保送斷非難事。自應共同努力、務必辦到。庶此項訓練班、早觀厥成、為邊地教育、安奠不基。除由廳催令各該校長、照案火速辦理外、應請鈞府通飭邊地各縣區縣長行政委員、切實遵照辦理、依期保送、勿再卸延。如有不認真保送者、并祈查明嚴懲

三

教育

四

免滋貽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省教育機關

職別	姓名	略	歷	叙委日月	備考
教育廳第三科三等科員	范義田	舊制中學畢業	八月十四日	呈奉 省府核給任狀	
全右	嚴清	雲南高師畢業	全右	全右	
雲南省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雙江耿馬勸學委員	楊麗亮	農校初中畢業	八月十五日	教育廳令委	
省立第一中學校會計主任	徐續賢	師範畢業原任一中庶務	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廳發給任狀	
省立第一中學校庶務主任	劉桂盛	成都高師畢業	全右	全右	

縣教育機關



職別	姓名	略歷	叙委月日	備考
路南縣教育局長	汪作霖	甲種工校畢業歷任職教員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呈奉省府核給任狀
曲塘縣教育局長	楊應培	高師畢業歷充教員	全右全	右
劍川縣教費管理員	趙振榮		八月八日	教育廳發給任狀
唐南縣教費管理員	趙得善	中學畢業	八月十二日	全右
順寧縣教費管理員	李振聲 副楊永藻	法政畢業簡師畢業	八月二十七日	全右
文山縣教費管理員	王明謙 副施勉	中學畢業成中畢業	全右全	右
代理彌渡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張志	歷充小學教職員初中校長	八月十八日	教育廳令委

教育

五

教育 建設

六

豐代縣立中學 校長	望家珍	日本師範畢業現任 寧縣教育局長	八月二十一日全	右
彌渡縣立鄉村師範 學校校長	徐繼祖	高師畢業	全	右 教育廳電委
順甯縣石甸區立初 級中學校改組籌備 主任	張晃	法校畢業歷充職教員	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廳令委
昭通十縣共立女子 師範學校校長	姜思敏	日本師範畢業	八月三十一日	升奉 省政府核准由教 育廳狀委
附說	從八月份敘委省縣教育人員呈奉 省府核給任狀者四人教育廳給委者十四人共計十八人			

建設

▲建設  
令發 度量衡及  
秤碼

建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送度

政委員各對汎督辦及模範工廠製革廠昆明市  
商會、遵照如下：  
案奉

量器具蓋印規則、及外省區外加注音符號分  
配表一案、特轉發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一零二號函開  
、查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附各省市外加國

音注音符號分配表，前經敝局分別擬定，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三零三號指令，仰以局令公布，等因奉此。逕於本年二月七日，以局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呈覆并分行外，相應抄前項蓋印規則及注音符號分配表各二份，送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及各省市外加注音符號分配表各二份，等由准此。合將規則及分配表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及各省市外加注音符號分配表一份

### ▲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鑿印烙印兩種
- 第三條 鑿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釐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

建設

平方。

### 第四條

鑿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 第五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為「同」字，各省區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仍為「同」字外，加國音注音符號，以示區別。

### 第六條

前項符號，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特別圖印合格者，為「合」字，不合格者，為「否」字。

###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三條所檢定之作廢圖記，為「銷」字。

### 第八條

常年檢查或復查認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其圖印加用民國年數號碼字所有圖印，均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南上北天漢青廣西蒙西青新綏察熱黑吉遼甘四陝山河山河湖湖雲貴廣廣福江安浙江省

哈 龍

京海平津口島州藏古康海夏疆速爾河江林寧肅川西西北東南北南南州西東建西徽江蘇區

儿 乙 九 ㄣ ㄅ 又 女 世 世 己 丫 ㄣ ㄨ ㄛ ㄝ 尸 才 出 丁 尸 ㄨ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ㄨ ㄩ ㄩ ㄩ

El Eng Ane En An On Au E F O A H u S IS 什 R Sh Ch J Sk Gn Chi Ji H Ng K G L N T D V F M P B  
兒 呼 昂 恩 安 歐 熬 哀 厄 痲 啊 迺 烏 恩 唯 資 日 詩 痴 知 希 尼 欺 基 赫 額 容 格 肋 訥 特 德 窩 佛 墨 史 伯

蘇音 察音

蘇音 蘇音

圖依  
印照△  
外度度  
加量量  
國衡衡  
音器檢  
注具定  
音蓋用  
符印印  
號規各  
以則省  
符示第區  
號區五外  
別條加  
茲之國  
特規定音  
分定注  
配各音  
列省符  
表區號  
於度分  
後量配  
衡表  
檢定  
所用

△ 農 民 合 作 社 規 程 (續)

第四章 基金

第二十六條 本社以社員入社股金之全部為

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員股金、定為每股現金

二元、凡社員入社時、除照第

六條之規定、最少須繳納一股

外、入社後、並得隨時添認

、不加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股分、不得轉讓或抵

押、但死亡或失踪社員、股分

、得按照法定手續移轉於其承

繼人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股分、不受行政處分

第五章 業務

農 業

第三十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定期放款

二 儲蓄存款

三 滙撥款項

第三十一條

本社總社、不向社員直接放款

、分社放款、以本社社員為限

分社得視當地之需要程度、由

經理負責向總社借款、其應備

手續如左

一 呈請書及社員名冊

二 所借款額之加倍抵押品

三 當地股實住戶三人以上之

保證書

四 該管地方官之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本社放款、以用於農業為限、

期限半年

第三十四條 總社放款息率，不得超過一分，分社放款息率，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利用低息而轉借牟利，或不用於農業者，罰

第三十五條

分社放款，不論對人信用、或對物信用，均由經理自行酌定，至放款限期屆滿時，應由經理負完全責任收回

第三十六條

本社存款，不以社員為限，但社員存款之息率，得高於非社員十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總社為保障社員存款及會計起見，所有分社收入之存款，均應一律解繳總社

第三十八條

放款、存款、滙款、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算

第二十九條 分社應將每日賬目抄報總社，每月月終、或年終、并各彙報一次

第四十條

總社賬目、按月並按年造報監察委員會、及農礦廳、監察委員對於賬目有疑義時，得隨時檢閱一切証據，并提出意見於社員大會

第四十一條

凡結算時、均以實存收為標準，其應收未收之利益、其實收後、方能結算

第四十二條

凡年結時、如查有因特別事故而年之損失、或某帳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由公積金項下彌補之

第四十三條

社內純益分配如左  
一 公積金十分之二

第四十四條

二、辦事人酬勞十分之二  
 公積金、積至全體社員入社股  
 金一倍以上時、得以半數分配  
 於全體社員  
 社員分配純益、除佔有股份者  
 外、在一百股以內、均按股攤分  
 者、照下列遞減方法分配  
 一百股以上未滿二百股者按總算  
 二百股以上未滿三百股者按總算  
 三百股以上未滿四百股者按總算  
 四百股以上未滿五百股者按總算  
 五百股以上未滿六百股者按總算  
 六百股以上未滿七百股者按總算  
 七百股以上未滿八百股者按總算  
 八百股以上未滿九百股者按總算  
 九百股以上未滿一千股者按總算  
 一千股以上均按總算

農 續

第四十五條 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總分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執行委員會、提交社員大會修

正、呈請核行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核行之日施行

◎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第一屆征求社員規

則

第一條 本社為團結農民力量、提倡農民

互助、改善農村經濟起見、特舉

行第一屆征求社員運動

第二條 本社社員、分為左列二種

一名譽社員 凡以資望能刀財力

、特別贊助本社者 為名譽社

員

二普通社員 凡從事農業、或與

農業有關之業務、經本社社員

第三條

介紹：繳納入社股金者，均為本社社員  
社員入社股金，每股定為現金二元，每人入社至少須入一股，能多入者聽

第四條

本屆征求社員，在省會場以一人為最低標準，在各縣區準此酌量，應為征求

第五條

本屆征求社員，組織征求隊，隊社員征求隊，設總隊長一人，隊長十員，隊員若干員，分頭征求

第六條

凡願入本社者，均由隊長將其姓名年齡籍貫，及入社之股金額，填明，社登記表，負責介紹

第七條

社員入社股金，由經手隊長隊員負責於一個月內，收集交總

第八條

社出納部

第九條

征求隊長隊員，每星期集會一次，彙集入社登記表、交納收獲入社股金，報告征求情形，並討論進行辦法

第十條

凡社員交納入社股金，應向經手隊長取具收據，以後即憑此收據，換給社員証

第十一條

此項收據，須經經手隊長，及總社出納部蓋章，方為有效  
名譽社員，由社進行送與社員証，並開以紀念品

第十二條

征求隊人員之責任，於征求結束經手清楚後解除之

第十三條

各隊征求社員結果，得按其成績，評判等級，酬以紀念品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如未有效，宜得隨時提議修改

第十四條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並公報之一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發售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首向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送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分、行政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送○分發者外、則分別登記發給清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款、如先期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移送管收案簿、不得延誤○如有未報移交、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342-347 期

# 陸榮廷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 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千四百二十二期

### △目錄▽

財政

運送呈報加征印捐償還外債一案情形

教育

雲南省教育會議方案編製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建設

改定鐵路運送公物收費辦法(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與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且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不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庶幾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守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虛受大非莫過於此不惟明罰亦不以此明賞必功到名至無不名至功到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行實實明宜除嗣以不但長官對屬應嚴考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其台立相區區分上合計功益多加獎賞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戶收回自銷之鹽，其應征此項附稅，凡未經  
 鹽商報運鹽斤時，每担加征現金三角。俟運  
 至近極邊岸，再行照章如數退還。又阿墩局  
 及內岸均一律加征。除分令外。合行會銜佈  
 告，仰各鹽商等一體遵照，按日照現定價格  
 折繳紙幣，連同正稅，一併分別來所到局繳  
 納。勿違、切切。此佈。

(教)

(育)

###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方案 編製委員會第一次全體

#### 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一日

出席 趙蔭晉 錢中階 李沛群 何遜江  
 董紹安 邱石麟 楊履端 洪孟麟  
 張植齋 畢仲垣 潘瑛軒 梁紹堯  
 海秋帆 馮夢竹 王漸遙 李溶安

財政 教育

主席 劉璞生 徐天驕 李靜華 王守愚  
 董詠山 李子廉 邵滋伯 楊澤生  
 主席 龔慶長  
 紀錄 楊澤生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召集開會，是為全省教育  
 會議之預備，即照全省教育會議規程第五條  
 之規定，先行編製方案，惟日期迫促，應請  
 聘定各組委員，按期遵定方案為要。

教育

提議事項

(一) 指定召集各組開會負責委員案  
決議：分別指定如下

教育行政組 趙蔭吾

教育經費組 錢平階

義務教育組 何遜江

成年補習教育組 何遜江

邊地教育組 李沛霖

初等教育組 董紹安

師範教育組 楊榮卿

中等教育組 邱石麟

職業教育組 畢仲垣

社會教育組 楊履端

高等教育組 洪孟麟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羅學淵

改進私立學校教育組 蘇維三

(二) 加聘各組委員案

決議：加聘委員如下

六

義務教育組 馬伯衡

初等教育組 王正發 熊韻篋

周競華 馬繼文

袁蔚英 張靜仁

嚴清

成年補習教育組 周烈卿

中等教育組 周栗齋 張仁軫

李嘉謨 聶廣餘

高御之

師範教育組 李潤生 李子廉

李漸遠

職業教育組 孫義安 李鐵生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王寶九 羅學淵

羅振華 莊石若

劉伯川

改進私立學校教育組 楊文波

社會教育組 秦瑞堂

高等教育組 邵滋伯

(三) 各組會議地點及日期案、決議：會議地點以在教育廳會議室為原則，於必要時，得在省教育會、或各學教會議，應由各組負責召集委員決定，日時自行通知各組委員，並先一日通知教廳秘書室預備一切。

(四) 編製方案如何規定案、決議：此次召集全省教育會議，頗覺甚密，關係甚大，應有一種有具體有系統而精密切實之整頓教育方案，以便實施，又搜羅他省教育會議成案，提供參考。至各組委員，無論對於何組，均可發表意見，互相交換，即各組委員以外之教育界人員，對於編製方案，有意見者，亦可隨時用口頭或書面提交各組採擇，（請各校長通知）又各組編製方案，先行開會交換意見，再

教育

推定一人起草。

(五) 續開大會日期案

決議：定於九月九日再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其時間定於午後二時，至五時，地點仍在教育廳會議室，並於會議後照相聚餐，先行備單通知。

(六) 修正簡章案

決議：名稱修正為「雲南省教育會議方案編製委員會簡章」又在一條條文修正為「雲南省教育廳為謀全省教育之改進召集全省教育會議特組織方案編製委員會分組編擬提經全體會議通過彙提全省教育會議」又於第六條後增加一條「第七條各組委員編製方案得交換意見其他教育界人士亦可發表編製方案意見提交各組參考」以下各條之順序逐條修正。

七



(建)

(設)

### ▲改定鐵道運送公物收費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改定鐵道運送公物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一案，特登報代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鐵道部呈稱、查鐵道運送公物物料收費辦法、自十八年一月間呈奉鈞院第四三九號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後、曾於十九年四月間修改一次、亦經呈奉鈞院第一二六號指令照准各在案。惟不無缺點、早擬修定、自本年全國運輸會議議決、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所提議請將部頒鐵路運輸公物物料收費辦法

內所規定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一節、該護照須由各機關於請運前、請本部發給正式護照、持往各站請運、以杜流弊之後、業經本部將是項辦法、改定為公條。并將該項護照、改定為三聯式憑單、以便稽核、而資劃一。所有是項辦法及憑單式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佈施行等情、附鐵路運送公物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各一份錄此。查該部所呈改訂辦法及憑單、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以部令公佈施行外、理合逕同原附辦法及憑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錄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原辦法及憑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及憑單各一份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辦法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運站報運。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常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

、除第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憑單

第一聯（此聯應由起運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

建設

十

今有 運送公用物 經由 路出 站至 站按  
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  
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第

號

第三聯（此聯應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回存在）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

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諸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憑單

第

十一

號

國 民 政 府 鐵 道 部

鐵 路 運 送 公 用 物 料 憑 單 存 根

第三聯 (此聯留部備查)

建設

十二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

經由

站至

站按

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本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報之單行法令、本省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刊登報章之公告、均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本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止後，須呈呈本報政府秘書處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衆，五、財政，六、建設，七、法律，八、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否，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府、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專送外，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交付，如先交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行 發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行 發 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第九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四十三期

△目

錄▽

民政

民團令發江西縣及在剿匪期間之工作綱要

政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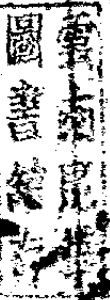
財廳請復加給省督學旅費

車里縣請發遺像二折

農鑛

農廳委員籌辦森林公園

農廳訓令昆明等縣組織各級農會



共式拾五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互嚴行徑絕即饋贈亦且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頭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剛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絀乏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賦性月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官紳大吏莫不於定評不明驟以不公則設法行取長官應慎自修系統職權範圍內其考核信實必同歸嚴名九九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取信實者宜採納以不但是官對官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取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以善乃有休期之望

△民案  
分發 江西縣長 在剿匪期間之工作綱要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准 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函送江西縣長在剿匪期間之工作綱要一案。轉飭該廳遵照轉發各縣縣長、以作參考。等因、特通令昆明市政府、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頃准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函送江西縣長在剿匪期間之工作綱要二百本、請轉發各廳縣存備參閱、等由和府。除將該項綱要抽存及分發各廳、並函復查照外。合將綱要一百四十四本檢發、令仰該廳查收轉發各市縣政府存備參閱、并將分發情形呈復備查。計發江西縣長在剿匪期間之工作綱要一百四十本

民 政

。等因奉此。合將綱要令發、仰該 即便留備參閱、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再查該綱要中第二章、第五項、研究守城方法、與內政部咨、請轉飭各屬修補城垣、建築櫓樓、大致相同、迭經令飭遵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復、實屬玩延。應再限期二月、將建築櫓樓、修補城垣兩項、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再玩忽干咎、併飭遵照、此令。

●江西縣長在剿匪期間之工作綱要  
赤匪擾害江西、經歷數年、支蔓已成、肅清不易。現在大軍進剿、備治其標、若欲正本清源、必須修明政治、縣爲自治之單位、縣長爲一縣之主宰、將來各縣民衆能否安居、匪患能否永戢、所關

於縣長者至重且大，應欽不能不將今日江西縣長應行注意之事，分別說明，以供各縣縣長之參考。

第一章 縣長 責任

今日江西剿匪之成績如何，關係於中華民族之前途甚巨，赤匪中，操縱指揮者，完全以赤色帝國主義為其背景，雖亡國滅種，在所不惜，特剷除赤匪直接謀地方之安寧，間接乃在抗阻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以確保中華民族自由平等之地位。江西赤匪之蔓延，履霜堅冰，由來已久，地方游民散寇、潛卒、逃贖、劣團，加以匪黨之裹脅，遂成燎原之巨禍，然使各縣於匪患未發時，誠能嚴辦保甲、清查戶口，則去毒安良，其禍何致如今日之甚，故思慮預防，必有待於縣政之得人。匪不難於平，而難絕其根株使永不再發。在大股匪徒已被軍隊擊潰之後，必須安輯流亡，妥籌救濟，扶植人民自衛之力。

量，以謀自治之完成。庶幾一勞永逸，可冀長治久安之基。欲求剿匪澈底之成功，必須修明政治；而修明政治，屬於縣長責任範圍以內者，實居大半。善後百端，胥賴賢尹，故在今日。即謂中華民族前途間接繫於多數縣長之身，亦未嘗不可。今日江西縣長，實負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其稍有虛應故事苟且偷安，心理，即無異誤國殃民。誤國殃民者固法所不容也。

附錄 蔣總司令庚電及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市電於次：

魯王常詠安兄王廳長雲巖兄均鑒：密、贛省匪共猖獗，各邑時有失陷，固由兵力單薄，實亦各縣縣長，不盡得人，平時不知注意清鄉緝匪，臨事又不負守土之責。竟有小股匪徒來犯，即倉皇棄職出走者。昔之殊堪痛恨，中曾迭次告誡，如各縣縣長不注重清查戶口，鞏固保

甲團防，專恃軍隊剿匪，則匪患永無肅清之望。以後務須慎重縣長人選，并嚴加考成，如有遇匪則退棄城濤逃者，當處以極刑。庶幾地方有人負責，匪患亦可稍戢。並希兄等切實辦理為禱，蔣中正庚印。

各縣縣長鈞鑒：江西之苦於匪患久矣，欲求根本肅清，永除民害，不可徒恃重大之兵力，而尤貴有清明之政治。若不嚴正紀綱，修明賞罰，則賢者無由奮勉，劣者無以警戒。江西民衆，將永陷於顛連無告之中。中央派遣大軍來贛清剿之初，爲謀黨政軍之協同，特設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蓋不惟求目前之淺效，抑且謀澈底之澄清，起廢針盲，治標樹本。以往各地不守，群寇日猖，固有繫於地方武力之不充，亦半由於縣長之庸懦，與夫警察團防之腐敗。往往無警則

民政

偷安泄沓，戒備毫無，臨事則舉措倉皇，擅離職守。甚至平日縱容胥吏團警，固恤民艱。此弊不除，大患安戢。自來圖治之本，不外得人，安民之方，必先所急，今流離載野，伏莽潛滋，民困待蘇，匪徒方熾。各縣長應力祛積習，奮勉圖功。知一身繫全局之安危，念政府委託之重任，即將所領工作綱要，按序實行。捍患衛民，胥賴此舉。所有匪災區域各縣份，如廣昌、甯都、興國、石城、雩都、瑞金、萬安、寧岡、永新、蓮花、安福、吉安、遂川、永豐、南豐、吉水、樂安、泰和、會昌、尋鄔、銅鼓、修水、萬載、新喻、分宜、宜春、瑞昌、弋陽、德興、餘江、貴溪、橫峯、等三十二縣，於奉令之日起，限於三個月以內，將招集流亡，辦理救濟，組織保衛團（包括清查戶口辦理運糧訓練

三

團丁)三項工作、迅速完成。其餘各縣、亦應於奉令之日起、依限於二個月以內、集中力量、將全縣保衛團組織完密、不得託故因循。政府既當以全力助其實施、本會更將以最嚴密之審核調查、厲行獎懲。除適用中央及省府所頒各項考績獎懲法令規定外、其能依限完成、成績良好者、當切實保障其任期三年、并從優獎叙。如辦理不力、或逾限成效毫無、即當立予撤懲。至於濫職害民罪在不赦者、當根據十九年四月八日總司令電令、嚴諸重典、以肅官方、事在必行、法無寬假。其各體念民瘼、宏濟艱難、非挽狂流、勉爲賢尹。江西三千萬民衆、實利賴之、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副委員長魯滌平重印。

第二章 縣長應有之知識

縣長既負有如此重大之責任、則不能不

輔之以精密之知識、除尋常應有之政法經濟知識外、計今日縣長所最注意者、共有五端：

一、明瞭黨義 縣長固未必皆爲黨員、然對於黨義則不可不有深切之認識。在以黨治國之今日、若果爲縣長者、尙不能不明瞭黨義、其將何以爲政。黨義固所包至廣、而其要點不外解除被壓迫者之痛苦、使回歸於平等之坦途。各縣縣長必須以已饑已溺之精神、日日警覺以爲貧苦民衆謀利益、方得謂爲眞知黨義。若不體民情、不恤民艱、雖日以黨義爲口頭禪、而其去明瞭黨義固甚遠也。

二、熟悉地方情況 昔人以尋求民隱爲督吏之專務、蓋欲使措施得宜、必須以事實爲根據、且縣境之內、如風俗、差別、教育程度之深淺、由產數量之多寡、自衛組織之進行、地方人才之羅致、皆宜

留意觀察，成竹在胸，至於稅政積弊，或在吏胥，或在豪紳，或在莠民，或在賦稅，要當窮究其源，廉得其實，然後對症下藥，一一加以改革。昔人有言，必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縣。古之爲政以簡爲主，尙必如此，今日縣政之繁重，百倍於昔。爲縣長者若不熟察地方情況，則處置乖方，爲民之病，實可斷言。

三、注意農民生活 中國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江西爲產米之區，各縣農民之比例，尙不止此，解決農民之生活，即無異解決全縣人民之生活，中國農村經濟之凋敝，平於今而已極。天然之壓迫，胥吏之苛索，重利之剝削，豪強之榨取，無一不使農民生活陷於極端困

## 民政

難之境地，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挺而走險，土匪嘯聚，此爲總因。狡者因而利用之，遂致不可收拾。本黨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欲弭亂源，必使大多數人民之生活有着。縣縣長務須重視農民之生計，竭智盡能以保障其利益，解除其困難，衣食既足，禮義自興，農民無凍餒之虞，農村自然安定。治匪之方，莫善於此。

四、揭穿赤匪黑幕 赤匪以虛偽之宣傳，欺騙國人，無知民衆，易受其惑，各縣長，必須明瞭赤匪禍國殃民之罪惡，以真憑實據，昭示民衆；使知赤匪之慘毒，爲黃巢張獻忠之所不及。赤匪之媚外，爲秦檜吳三桂之所不敢爲，自然一般民衆嫉之如仇蛇，畏之如豺虎，而匪之在各縣，遂絕無活動之餘地。故不知赤匪之內，即不足以言治匪。

## 五

五、研究守城方法

縣長有守土之責，理宜犧牲個人，以保衛民衆，不可輕棄民衆，以苟圖倖免。赤匪之來，利在速戰，且無攻堅之具；若爲縣長者，平素對於警備隊及保衛團有相當之整頓與組織，則遇有匪警，固不難集全全城丁壯，登城守備，以待軍隊之來援。當此伏莽潛滋，股匪潰竄之時，各縣縣長對於守城之法，必須留意研究，庶幾有備無患。茲錄程澤潤志所著「一個縣城應如何守備」一文於後，以供參考。

數年前聞某處拆城，而心輒痛，以爲乏遠識力，長沙陷而益信其見解之不謬。乃兩年以來，有城者亦到處放棄，城之管歎，抑人謀之不臧也。民十七年，余師次鄰縣，該縣者，湘東叢爾小邑，四面高山，與朱毛匪近，不易守備之縣也。是年，朱毛六出，鄰縣

放棄六次，爰於到達之日，相度形勢，懲前人之失於四城門上城樓舊址，建二丈高之碉樓數層，以爲縣城守備之據點；樓爲四方形，以磚砌或厚約一尺五寸，每層均開丁字形槍眼多個，以便步槍之上下射，左右射，各槍眼外狹內寬，槍斜射時適能互相消滅死角，若不用時以磚塞之，則無跳彈之虞，並於上層開有機關槍眼，以爲機槍掃射之用，頂爲露天，或以硬拋擲手榴彈。樓之下層，開極小之門，外護以圍牆，以備匪出時可免匪彈之虞。樓之四面城牆上，建築小屋，以備水米炊爨之用，亦開具槍眼，藉便射擊，預計半月完成，以兵搬運土木，及被匪所燒燬廟宇之磚石，並選各健兵之曾習土木工者，幫同土木工作，一面飭縣政府籌集洋五百元。

以爲購置石灰木料，及土木工人工資之需，親自督飭，兼旬而成，見之者概稱爲湘東要嶽焉。當時計劃，以步兵一連，附步槍連多四連，守中隸駐，盡生毛步槍四五千，人均兩萬來攻，亦能堅固守備，不致失陷。卒之三、月有餘，朱毛夫敢犯，然就不過守備之一端也。縣城四門之上，或更於城牆凸出牆上，既能如上通溝或樓閣矣，其中置城牆之域壕，應由縣長責成民衆，築、轉、填、增高，俾其匪不易攀登。更於城牆上百步或二百步，遺、備、築、橫牆，或於城牆內面，更備爲十築背牆，則城牆之工事堅固矣，其牆近城牆，即房、廄、相、樓、梯之；至城牆外，城壕者，應由縣長督同民衆，晝夜掘寬，並相機引水存儲，以爲障礙，則其匪擠近不易，而城

### 民政

### 總堅固矣。

前能熱心捍衛地方，縣長、關於上述守城一事，固不待軍隊規畫，應自以身負責辦理，限期構成。至關於縣守備，更有不專希望軍隊而能督同民衆自身，即能自衛爲要，故能備多數之步槍、機關槍、迫擊砲、手榴彈等，固爲善，即乏上述利器，縣長亦應設法征集明火槍，或製成各種、砲、黑色藥牙及火刀等。撫衛民衆巡城守備，不用堅固高深之城壕，亦未始不可以長時間拒匪也。

有堅固工伴之縣城，而又有良好周密之守備兵器，則民衆之依附以爲生命者必多；然多數民衆之中，雖免其匪份子滲入其間，其無組織無辦法，則毫無力量，易致驚疑，故縣長應分別街市，嚴密清查戶口，辦理連環學結，組成戶口冊



、則第一戶壯丁、規定時間、令其軍事、曉、次義、及堆藏之法、如軍匪警、則率領丁壯、攜糧糈、親赴登城巡守、匪軍來莫不感懼起者矣。

再關於夜間匪襲、照一設備、亦不可忽、其最簡易、法、即用二三丈長之竹竿、於其一端、節中、通之灌以洋油、塞以草紙或棉花、以火燃之、由城壕伸出、匪見匪之來、不乃覺、已被照見、不難立死我火下、此種照照、雖遇風雨亦無妨也。

一個縣城應該如何守備、概已如上所述、但在無城牆、縣、又當如何、是不可不深長思也、其法即於四圍各要點上、參照前述之樓形式、築成據點、再於各要點間、以築成直線式高十餘丈之牆、此中、須連接於四樓之後方牆角、並務能日相近兩樓據點能全行掃射、騎前

面、要、其他城上、守、要、概與前述同、又有以經費、言者、不知其匪、甚、其、何、此、錢、且、不用、只、層、厚、上、層、薄、以、竹、等、覆、亦、能、耐久、且、以、地方、壯、丁、作、其、建、築、所、費、不、多、當、然、必、盡、之、義務、惟、視、長、之、心、勞、力、如、何、耳、

近聞各縣、有匪未至、而已先放棄者、未始非守備不堅固、無險可恃、故、後、有所感、故、雜、陣、詞、以、俱、邦、人、君子、探、樞、焉、

第三章 縣長應有之精神

縣長應有之精神、可分為對己、對人、對事三項。述之如下：

對己、之修養、經、緯、百、端、然、在、今、為、神、長、所、必、須、注、意、者、有、一、曰、廉、潔、二、曰、刻、苦、中、國、貧、乏、之、風、甲、於、世界

、縣長一缺、幾成劫數、尋常局倖相處、輒論縣缺之肥瘠、此種現象、見慣不驚、即如征收田賦、積弊重重、駭言清理剔除、殆為不可能之事、而法規出入、亦每每成爲點更營利之資、既有貪污之縣長、遂不能無更得爲爪牙、更不能無十黨劣紳之勾結、故此三位一體之惡政、其纏結仍在於縣長、果有廉明之縣長、則十黨劣紳自無存在之餘地、縣長之廉潔與貪污、影響於全體人民之幸福與痛苦、縣政之整理、必能以縣長之廉潔爲基本之條件、惟利可令習習、廉潔乃有清明、此一定不移之理也、至所謂刻苦、即不事安樂、當官與民衆接近、不意。縣長爲親民、官、若深居簡出、不有刻苦之精神、則黨高麗遠、下情不能上達、保民之政、常致害民、即如清查戶口、與辦保甲諸事、若縣長只知奉行

### 民政

故事、照例轉承、必致成績毫無、或且發生流弊；當此劇匪期間、即謂不能親身下鄉之縣長、爲非良好縣長、亦無不可。

二、對人之道、亦有二端、一曰：仁愛、二曰：和平。革命爲愛人、爲救人、故爲政必以不忍人之心爲主旨、當此劇匪期間、既不可以多殺爲能、亦應時常以止辟。如何可以裁制少數之劣民、以保障多數良民之利益、全在縣長以仁愛之精神、爲斷然之處置。公平之義、在不偏聽、不任性、不爲勢屈、不爲私想、令出惟行、躬自表率、通常各縣情形、地方豪強之徒、類多分門別戶、只顧其私、民衆疾苦、隱隱在下、若縣長對人稍有逼見、即難保不遭蹂躪、縱有爲善之心、亦將發生不真之影響。仁則無我、公乃不私、以此待人、人無不格。

對事之道、目前惟求切實與敏捷二者。  
 晚近薄於聲名之方司、往往馳騁虛名、  
 不求實際、粉飾文字、無裨事功。所貴  
 先有秩序之計畫、繼以規律之實施、毋  
 忽細微、謹守軌度、則計日呈功、其效  
 可觀。昔曾文正督更以四到、謂：眼到  
 期凡履必經細閱、心到、凡事必經思量  
 。手到則以要點皆應於手冊、耳到則

以事實必須採於傳聞、其務實不虛之精  
 神、尤為今世所宜法、切實之外、尤重  
 敏捷、當此魚爛之局、民困待蘇、急如  
 星火、舉凡利民之政、務必迅速實施、  
 今日應了之事、不使積之於明日；立可  
 解決之糾紛、不宜延之而益大；徒畏艱  
 危、毋存退縮、無多顧忌、盡心而為、  
 竭誠以赴、以此為政、政乃可舉。

(財)

(政)

### △財廳議復加給省督學旅費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核議教育廳呈請加給  
 省督學旅費、改定辦法一案請核示由、特訓  
 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奉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復該廳呈請加  
 給省督學旅費、改定辦法一案、請核示等情  
 到府、除以呈悉、在所呈尚無不合、應予照

准、除令令教育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摺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  
 遵照此令。

▲ 謝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據  
 教育廳呈稱、職廳各區省督學旅費、不敷支  
 用、茲特更定辦法、請予核示等情一案到府

查屏請呈否可行，令廳核議具覆，以憑核飭勿延，此令。等因。查省督學旅費，前據教育廳呈請以按照各縣長及行政員縣佐赴卸任旅費辦理等情，呈奉鈞府令廳核議其覆，以嚴節遞等因。當經廳覆查十九年度臨時預算案內，編列文官赴卸任旅費，專就縣接行政員縣佐規定，其款價祇二萬餘元，並未將各區省督學及學旅費計開在內。所請將督學旅費按照縣長行政員等旅費辦理，不惟濫動預算，且無的款可資，發給，碍難照辦，等因。呈覆鈞府核明，所呈尚無不合，應候轉令教育廳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廳又請以追加省督學旅費更宜辦法，改為不分行坐，每查一縣，發給旅費一百五十元，仍由各縣撥支抵解，并聲明此後核給旅費，除原數仍照案由財廳撥支外，其溢用之數，由省教育廳經費項下支出，解交財廳核辦等語，核查此次追加旅費，改定辦法，

財政

價對於各督學員之撥款便利，其對於一中撥抵手續，較甚繁多，如每撥抵一欸，自不能同時照數提解，交隨往返撥案久懸，必致積欠累累，已撥者無以歸墊，未撥者又將何如辦理，諸多不便，仍照前辦。再四籌思，若欲節省撥抵手續，不如更辦法，較為簡易。擬請鈞府准由軍政費項下，每年勻撥一萬五千元，分次發交教育廳領取，選發各督學員請領支用，勿庸再由各縣撥支，以省手續，而免糾紛，且就本省縣數而論，各督學巡視各屬，行程住坐，旅費亦足支用，且與教育廳所呈，每查一縣，發給旅費一百五十元之數，亦無出入。所有遵令擬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斷。鈞府閱核轉令遵辦，並乞指令示遵。謹呈。

### ◎車里縣請免邊紙戶折

財政部車里縣縣長余濤呈稱，請將該縣

十一

招回難民、應征戶折等款、暫免一年、等情、經財廳會同民局呈轉本府核准、特令知照下。

案查本廳昨會呈 省府、請將該縣招回難民、應征戶折等款、暫免一年、等情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七八五六號開、呈悉

、查所請免各節、自係為體恤邊氓起見、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布告週知、並令知前令、將所請暫免戶折等款數目、造冊呈核、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農)

(續)

籌辦森林公園

林公園一案。特令委林務處課長杜嘉慶課員李長元就碧鏡村山場勘測進行矣。其文如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森林茂鬱、區、不獨可調和氣候、於民業衛生、尤大有裨益、東西各國、莫不設置森林公園、以為社會人民休息之所、我國各省省會人口稠集、亟

應利用原有森林之處、或襟山帶水、交通便利之空曠地方、從事建設森林公園、藉以闡發城市風景、增進人民健康、茲定自本年始、擬請各省先就省會所在地、籌設該項公園一處、以樹模範、一俟計劃完成、再行轉飭全省所屬各較大城市仿照籌辦、俾資推廣、除分行外、相應咨仰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仍希將籌辦情形見復為荷、此咨、等由一案到廳、自應遵照辦理、本省省西關

外、碧麟村升菴洞一帶山場、地居形勝、交通便利、原有森林、亦復不少、尤宜以之設為森林公園、亟應遴員籌辦、茲查有該課長專長林藝、誠樸耐勞、堪以委充森林公園籌辦主任、辦事認真、主任、合行令委、仰該課長、即便遵照辦理、

員李長元 前往查勘、清理公私山場、繪圖列冊、並擬具一切進行辦法、暨經費預算案、一併呈候核行、事關樞部要件、慎勿率延為要、此令

### △昆明等縣組織各級農會

農礦廳以各縣區組織農會多未依法辦理、特令會同造林督察員限期組織成立。其文如左

查本廳前以各縣區組織農會、多未能依法辦理、所擬章程、亦多未盡妥善、當經飭科將組織農會進行要點、詳加解釋、並釐定各級農會章程、以第三六四號訓令、通令遵辦在案、惟農會為農事建設機關、際茲訓政開始、改進農事、增加生產、尤屬當務之急、亟應將各縣區農會、尅期依法組織成立、以策進行、現在各造林運動督察員、已定期出發、關於各縣縣長、督同建設局、於督察員到達縣境後一個月內、務須遵照前令行文、指導農民、將各級農會依法組織成立、具報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將各級農會章程檢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 本報第二百五十六期刊誤表

十四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三		北字之下鄉字之上印落「同」字
正文二	民政上	九	國	團
十四	民政上	九	淮	准
同	民政下	四	港	茫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聲明代令」之命令等皆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稿後、須呈交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京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照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即刻寄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報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乃本省送與設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消、互相交換、(不加費)隨「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各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之費、並發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何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四四期

△目錄▽

民政

民廳令發江西縣長在剿匪期間之工作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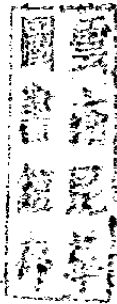
(續前)

財政

財廳呈報清丈處成立日期

建設

令發雇員職工參加公費補救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四者不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加意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宜中禮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華奢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四者自應人人莫不於此下明瞭也其有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內如有信自必同稱名其九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亦由來已久除謂以不但是官對民、應嚴正考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正考責和氣無分上下易益少而德益少以治力有休明之望

△民選江西縣長在縣時期綱要（前續）

第四章 縣長與各方面之關係

今日縣長地位之重要，固何待言，總司令通令各軍、對於縣長不得輕視，即在提高縣長之地位、俾能盡力於職守，目前江西之局面，可謂非常之局面，各縣縣長平時當清匪、有警當防匪，責任異常重大，近來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決定各案，如匪災區域之縣份，可以斟酌改局為科，縣警察隊長人選，由縣長保委，即在節省機關之經費，以充實事業之經費，并使縣長有守衛之能力；同時明定獎懲，限期完成保衛團之組織，所謂「責之以效，賦之以權，深望克盡保民之職責」，茲將縣長與各方面之關係，分述於次：

1. 與縣黨部之關係

民 政

在四中全會決議原則上各級黨部，應有秉承中央黨部意旨，監督指導各級政府，權、各級政府亦應有接受黨部監督指導的義務。但在過去因為職權的關係上，未有明確的劃定，以致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時常發生糾紛。故今後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咨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如是不但可以避免許多糾紛，而且可以保障以黨治國的精神。以此各縣長對於行政用人設施及辦理地方一切善後，均自有其權責，縣黨

部不得遇事干涉。

、剿匪宣傳處之關係（附錄）

宣傳員與縣長在工作上之關係

一、宣傳員根據職掌條例第十條及第

十一兩條規定，得會同縣長商

辦左列事項。

甲、辦理保甲

乙、清查戶口

丙、整頓民團

二、宣傳員於駐在縣、如遇匪情緊急

、人心恐慌時，得會同縣長、設

法維持，並計劃警察隊保衛團之

攻防方略。

三、宣傳員得會同縣長、籌商撫綏流

亡、救濟失業等事宜。

四、我軍作戰時，如給養困難、宣傳

員得會同縣長、設法接濟之。（

如組織隨軍販賣團等）

五、宣傳員如發現當地人民、有通匪

、窩匪、為匪、或寄頓贓物、及

反革命諸情事時、得商同縣長處

置之。

六、宣傳員辦理共黨自首案情、須即

函知縣政府備查。

七、宣傳員如對該縣行政有建議時、

縣長得提出縣政會議討論之。

八、宣傳員有出席縣政府、理紀念週

、作黨務軍事政治告報之責

九、宣傳員如發現該縣行政上有失措

時、得商同縣長改革之。

十、宣傳員如發現縣長有不法情事、

得據實密呈剿匪宣傳處處長、呈

請整理委員會轉令省政府處理之

十一、宣傳員在當地如有不法情事

時、縣長得據實密呈省政府、轉

咨訓匪宣傳處處長處理之。

、與縣善後委員會之關係 縣善後委員會係臨時設立之機關，其作用在補助縣長辦理全縣之善後事宜，縣長可以督率進行，並指導一切。

(附錄)

江西被災各縣善後補充辦法

- 一、凡被災已經又復之縣，准由各該地方分別組織善後委員會，協助縣政府辦理匪災善後一切事宜。
- 二、善後委員會之組織分為縣、區、鄉（鎮）三級 如某某縣善後委員會。某某縣第幾區某某鄉（某某鎮）善後委員會。
- 三、縣善後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以各局長或科長，及地方各團體代表，與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區

民政

善後委員會以區長為主席，以該區公正人士為委員。鄉（鎮）善後委員會以鄉（鎮）長為主席，以該鄉（鎮）公正人士為委員。但地方人士無法召集，或缺乏人才時由縣長羅致各處人士派充之。各區鄉（鎮）無區鄉（鎮）長時，主席由各委員中推定之。

四、各級善後委員會應行辦理左列事項。

- 一、整理保衛團，組織鄉鎮守隊。
- 二、清查戶口，辦理連結。
- 三、設立難民收容所，召集流亡。
- 四、設立平民借貸所，安輯流亡。
- 五、調查災情，籌辦救濟。
- 六、偵緝殘餘赤匪，擴大本黨宣傳。

三

民政

- 七、處理被赤匪侵害財產糾紛。
- 八、不驗公有民有槍械彈藥。
- 九、消滅共匪標語，改寫自己標語。
- 十、其他關於清剿善後一切事宜。
- 五、各級善後委員會經費，由各該地方自行籌措，不足時縣府得呈請省政府酌量補助之。
- 六、各級善後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圖記，由縣善後委員會訂定刊發，呈由縣政府備案。
- 七、各級善後委員會，須隨時集會討論妥善方法，以緊張其工作，並逐日將工作情況填表分別呈報。
- 八、關於各級善後委員會一切進行事宜，由縣長負督促指導之責，在縣善後委員會，縣長有最後決定權。

四

- 九、各縣政府關於清剿善後事宜，除遵照令辦理外，於必要時得從權處理之。
- 十、被赤匪蹂躪之縣，若手組織保衛團時，除遵照法令規定外，得應用左列各方法：
  - 一、全縣人民，均須一律加入保衛團，但婦女兒童，各區另有組織時，得就地方情形，另定辦法。
  - 二、各鄉鎮應就保衛團丁，挑選精壯，編為守望隊，各為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守望隊。
  - 三、守望隊得設隊長、分隊長，均由地方公推為義務職。
  - 四、守望隊嚴禁招募，一律由各該地保衛團丁選派組織之，得

規定期限、輪流充當、均盡義務。

五、守軍隊主要工作列舉於左：

- 1、搜捕殘匪、肅清內奸。
- 2、保護交通。
- 3、傳報消息。
- 4、捕捉赤匪偵探。
- 5、偵察赤匪情形。
- 6、宣傳赤匪罪惡。

十一、各縣辦理清鄉善後各事宜、應將各該縣警察隊分駐要地、掩護進行、如不足分佈、應呈請當地駐軍長官、派遣必要之部隊、以資協助。

與兵站之關係 縣長應扶助兵站之設立、予以種種之便利、并宜特別注意人民與軍隊中間隔之消除、好感之增進。(附節錄江西剿匪兵站補助運輸

民政

辦法如左)

輸送伏之徵募不易、其統率管理之困難、尤有不可意度者、考、往古、匪之經驗、均有責成地方官辦理補助運輸之必要、其法如左：

一、縣長令飭各區團保等、造具換戶團丁名冊、並由縣長隨時集合點驗訓話。

二、縣長嚴令各區團保等、帶同換戶團丁之強壯者、造具名冊、指令地點、駐紮担任該地與某地間之輸送、其老弱少者、均不能濫竽充數、亦不能享後列權利。

三、縣長在軍隊進剿期間、應親身向前督一負責、俾軍隊無後方接濟不上之處為要。

四、換戶團丁之總帶人、即由其帶來之團保、或軍長等負責担任。

五



民政

六

- 五、縣長應將挨戶團丁等應盡之義務，妥為訓誡。
- 六、縣長令飭挨戶團丁開來時，隨帶斗笠、臥草、臥被、飯碗、碟等，以備需用，其臥草可由兵站酌給，經費每百斤給洋三角，任務完畢，准日撥回。
- 七、挨戶團丁所駐之地，由兵站為之備置鍋灶，發給軍米，為飯吃，但須核算人數具報，一俟任務完畢，上述行軍鍋灶，應即繳還。
- 八、挨戶團丁每人負担量，須為六十斤，其行程為每組不得超過六十里，但只能荷三十斤者，其工價亦應折半。
- 九、挨戶團丁之責任，須由集中地向前方兩日行程內之輸送責任，並由軍隊長官，嚴令部下，不得拉夫向前，以維信用，否則，挨戶團丁逃跑，應由軍隊負責。
- 十、挨戶團丁須送至二日行程以上時，應商由該村率之關係，得其許可為要。
- 十一、挨戶團丁在每地不輸送軍米時，由兵站給與伙食費，每人每日大洋一角二分五厘，如食軍米，每人每日應扣出洋一角。
- 十二、挨戶團丁輸送軍米時，除每日給發外，由兵站給予津貼，每十里給洋一角，每百里給洋二元，但以能挑六十斤者為限。
- 十三、戶團丁之征集，在開始進剿前三日行之。
- 十四、挨戶團丁之訓練純素如不足時，由兵站補助之。
- 十五、難民之身體強壯，而非老弱少

者，亦可同樣徵集，帶同負責輸送。

以上四種辦法，均盼望帶兵長官、切實籌劃、督飭負責辦理，一方面望各黨部同志，及負有宣傳工作同志，在各縣極力宣傳、編成口號、督同縣長切實辦理。

與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之關係 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對於江西全省黨務、政治、有制定良好方案，與督軍進行之功能，然在系統上，並不與各縣政府發生直接之連鎖，所有一切行政事項，各縣長仍完全稟命省政府辦理，惟若有辦理不力，舉措乖方之官吏，經整委會調查屬實時，得交省政府予以懲戒。

(附錄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及辦事規程如左)

民政

### 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總司令行營為統一指揮剿除匪患整理江西地方黨務政治軍事起見特設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除以省政府主席各廳廳長省黨部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總司令行營指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營主任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委員會對於剿匪區域黨務政治軍事之整理計劃及擬定方案交各關係機關執行

二、剿匪區域之黨務政治人員由本委員會先行審核交各關係機關分別任用

三、對於辦理黨務政治軍事不力之人員經本委員會調查確實後得交各主管機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處內設總務審核調查統計三科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一切決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之設立暫定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條例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辦理規程

一、本會根據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江西省黨務政治軍事應行改革之事項得提出方案經決議後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交各關係機關執行各機關應將奉行情形每週呈報本會以憑審核

二、本會根據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自本會成立後先關於匪區附近各縣之黨務政治人員之任用須先經本會之審核其有現任之黨務政治人員經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調來審核之審核後認 不合格者即不任用

三、本會根據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各級黨部與政治機關其工作之勤惰以及負責之人員之有無貪污或不盡職責得派員明密調查考其績成分別予以獎懲所有獎懲條例另定之

四、本會委員皆為義務職概不支薪及津貼車馬等費

五、本會委員每週星期六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須討論時由委員長副委員長臨時召集

六、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如副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中之一人為

主席

七、關於提案之審查及法規條例之起草由委員

長隨時指派委員若干人分別担任

八、黨政人員之審核經由審核科登記測驗合

格後由委員長副委員長予以面試或指定

委員數人面試之

九、秘書處舉本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令辦理

本會一切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所有各種提案均須開會前二日（即星期

四以前）送交秘書處整理編列議事日程

十一、本會之工作應於每月月終呈報中央

十二、本規程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縣長在匪災區域三個月之工作

程序

第一步 遵照省政府命令、組織縣政府、並

立即成立縣善後委員會、前項事務

、應於到任後三日內完成之。對於

區鄉善後委員會、至遲在十日內完

第二步

成之。

安輯流亡、辦理救濟、整頓營業。

甲、逆料軍隊克復一地後、民衆將

被脅持以去、故應設法招其返里

、許其自新其方法：

1 布告。

2 協同宣傳隊、暨黨務人員、向

居留老弱溫慰、使其喚返逃亡

之壯丁。

3 亂民返里後、即應作擴大之宣

傳、（此種宣傳、應根據調查

報告所得之事實、加以闡發。

乙、應用種種方法、使自新民衆、

表現劃除赤匪之工作。

1 懸賞緝拿首要之赤匪

2 亂民自新後、如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酌量情形、委為區、

民政

鄉、(鎮)、閭、鄰長。

子、擒殺匪首來獻者。

丑、報告匪首隱匿之地、因而破獲者。

寅、報告匪軍計劃、予我軍以便利者。

卯、獻出槍械、或大批糧秣者。

3 使自新民衆、儘量塗抹匪方標語、改寫我方標語、搜出一切反動宣傳品呈送。

丙、舉辦急賑。

十

1 縣長應調查該縣難民人數、及災情狀況。

2 設立難民收容所、救濟難民、并遣送回籍。

丁、舉行低利借貸。

遵照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修正交省政府公佈之平民借貸所辦法切實施行。

戊、整頓警察隊。

原有警察隊者、應照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修正交省政府公佈之整理警察隊辦法辦理。

各縣政府最近三個月工作預定表

總綱	配			備	考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招集流亡	調查登記招集木籍流亡在外者	調查登記遺送外縣或隣省流亡在外者		遵照招集流亡辦法辦理	
救濟災民	一散放急賑 二設立難民收容所	一遺送難民回籍 二設立平民借貸所	一派員赴鄉調查 二促成災民復業	遵照安輯流亡救濟失業暫行辦法辦理	
維持糧食	調查全縣糧食種類及數量	一統計糧食種類及數量 二確定儲備數量及方法			
完成縣保衛團	完成全縣之牌同	完成全縣之甲及區團總團同時完成甲之守望隊	一檢閱 二演習全縣保衛團	一遵照整理各縣保衛團辦法及善後補充辦法辦理 二保衛團一面組織一面訓練 三製備器械隨時演習 四遵照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及隨地坐實行辦法辦理	
清查戶口	分區清查	一繼續清查 二發貼門牌 三取具連結	一繼續發貼門牌 二具連結 三造具總冊		
整理警察隊	一調查官警來歷 二淘汰老弱冗員 三接編制改編確	嚴行訓練	檢閱	遵照整頓各縣警察隊辦法辦理	
軍警協助	軍警協助				
附記	本表所列分配程序各縣實施時如於實際便利有須略為變動者准予變動總以在三個月內完成各項工作為限				

已、修繕防禦工事。

修理城垣城壕、建築礮臺、注意

要點

前項工作、應於二十日內、分別

完成之

### 第三步 完成自治組織

甲、組織鄉村幹部

1、劃分地區、區以下列為標準。

、舊有習慣

丑、地畝險惡與否。

、人口多寡。

、決定人選、選以下列為標準。

子、有公共表現者。

、其人誠實、作事勇敢、而

、尚無他者。

寅、素自耕農者。

3、區、鄉、(鎮)、闾、鄰長、

縣長須核實、而闾長以上尤

民政

應親加考察。

4、各鄉鄉村幹部、大部即為保衛

團之各鄉幹部、應使其負責推

動保衛團之組織。

前項工作、應於十日內完成之

### 乙、清查戶口。

1、縣長應親到各區鄉觀察。

2、自臨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修正

交省政府公佈之清查戶口辦法

、切實執行。

3、鄰長每日應觀察一次、闾長每

三日一次、鄉(鎮)長每五日

應抽回一次、區長每星期應抽

查一次、縣長每二星期應抽查

一次。

### 丙、辦理運送。

遵照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修正交

省政府公布之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切實執行。

丁、訓練保衛團丁、組織守隊

戊、凡用甲鄉赴乙鄉者、非有鄉長

、團長、鄉長、證明書、通行証

(財) (政)

### △財廳呈報清丈處成立日期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報清丈處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前奉 鈞府訓令、

為內政部咨送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程序表內

、擬分年完成清丈全省田地計劃等因奉此。

當經職屬詳加研議、擬具完成雲南全省清丈

田地辦法六條、呈奉 鈞府核准、並呈請任

、不得通行。

前二項工作、應於五十日內完成之。

(附各縣政府最近三個月工作

預定表)

會職廳稽核科科長劉潤之兼任清丈處處長、

就廳內設立清丈處、辦理行政計劃事宜在案

。茲據兼司丈處處長劉潤之呈稱、案奉 鈞

長委任今四月一號開、茲委任本廳稽核科科

長劉潤之兼任本廳清丈處處長、此令。等因

奉此、又奉 雲南省政府委任開、任命劉

潤之充 南省財政廳清丈處處長、此狀、等

因奉此、總長遂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將

職處組織成立。此後一切進行事宜 隨時請

示辦理、理合呈請轉呈備案、等情謹此。理

行併情轉報請新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 ▲令發店員職工會辦法

◎本府准 實務部咨：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政部函、關於各地店員職工、參加公會、擬具補救辦法三點一案。特訓令各廳長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將辦廠長暨昆四市政府市商會、即便遵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函字第一六八三號咨開：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復者、案准實業部函字八八一號函開、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部於本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函請察核備查等由。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文三紙到部。查前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

建設

、為呈請備案事 案查關於各地店員職工、應依法參加同業公會一案。前經職市執行委員會滙陳歷點、以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有案 并推派公使吳開先二委員、晉京面陳一切 兼擬具補濟辦法三點。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為限。但其為近 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五人以上者、得推派代表一人、由店員互推之規定。然此得字之意義、含糊籠統、應請轉咨國民政府立法院、即予確定之修正。二、店員職工、如因事實上所需要、要求僱主改善待遇時、得聯名呈請當地黨政機關調解。三、凡各業中員職工、與各該資方訂簽訂之條件、由當地黨政機關、重加

辦理，予以保護，其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  
 令飭令令取消之。以上三項辦法，業經鈞部  
 馬部長商議照准。合再行會，呈請鑒核備案  
 指令派遺，並轉咨立法院修正施行，實為  
 整頓等情。所呈補救辦法：一、除第一點請  
 修正前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節、  
 在總費部修正施行外，其餘二三兩點，尚無

不合。准照備案。除指令遵照並分行外，相  
 應函復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工廠團一遵  
 照，等由准此。除令會外，合行令仰該廠市  
 府縣長委員督辦會廠，即便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官名爲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行政命令、本省之舉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要報」中之「公告」等項，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之「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出版後，須彙呈「省政府」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報社。分送省外，則另加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報社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社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對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如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付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先開單）亦可，惟逾期不解者，並不得隨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之費，並已發之報費，一併移交。移交時，收單內，不得託詞自行節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四十五期

民政

△目錄▽

民治分發江西縣之在朝匪期間之工作概要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且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且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領謄學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香不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宜中禮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白時大才莫過於此小不明則以不公則以行以長官應按日請示其職權範圍必於考核信員必同知數名上其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取衡兼宜兩習正除嗣以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儆惕分上各其益多而過益之以治力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江西縣長在剿匪期中之工作綱要

第六章 各種關係事項之補充說明

一 關於保衛團事宜

(附錄各項法規於左)

(一) 保衛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民政

第四條

第五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團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戳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三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

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

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

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

由總團長指派之。訓練時間及辦

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

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

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

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

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晨忙時得罷免之

警察，督促指導。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

督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各居戶如有私藏槍彈、毒類贓物

、或反革命份子混入煽惑秘密

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

牌，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



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如有水火盜賊，及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任其捕消防事宜。

並一而兩，兼辦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隨時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得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領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帮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會同附近駐軍赴剿，一面報請省政府

民政

核辦。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五章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勵：

第一條

一 捕獲經過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第二條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第三條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者。

三

三

民政

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聚賭區、或革命份子檳城

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

、受傷或斃命者。

第廿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 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

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擊災、異常出力者。

三 率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

績優良者。

第廿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

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

子、或形跡可疑之人 隱匿

四

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

依期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

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

不到者。

第廿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

、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

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

懲辦。甲長、牌長、亦應受失察

處分。

第廿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

、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

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

辦。區團長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廿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廿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縣保衛團施行日期令(十八年民政

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為縣保

衛團法施行日期、此令。

江西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十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六二次省務會議

通過三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參合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保衛團、(已經改編為縣警察隊者除外)、挨戶團、村防隊、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各縣政府應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二條及

第三條

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計劃、一律改編各縣組設保衛團、規定本年六月底完成、先由縣長召集各區區長會議、再由區長召集各鄉鎮長會議、再由鄉鎮長召集各團鄰長會議、逐次決定實施辦法、廣為宣傳、限期進行

民政

、以底於成、其未編定區鄉鎮者、由縣長按照此項規定、及地方情形辦理。

第四條

未經劃區編鄉之縣保衛團區團長、由總團長委任之、其餘團長、甲長、由區團長轉呈總團長委任之。但至區、鄉、鎮編定時、仍按保衛團法第四條辦理。

第五條

各縣保衛團團丁、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團丁。

- 一、有匪共嫌疑者。
- 二、以前曾加入匪共團體、經自首尚未滿一定期限者。
- 三、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四、有惡劣嗜好、及不正當之行為者。

六

五 以前服役陸海空軍、及警衛團除、因叛變或携械擄款潛逃、經通緝有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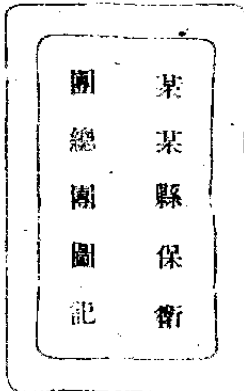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須依照保衛團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槍枝不足時、應先制用戈、矛、土砲類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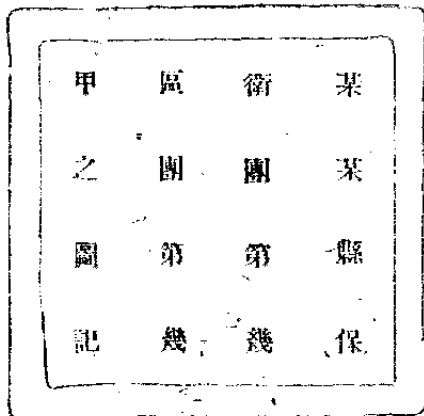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縣保衛團之圖記、由總團長依照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及民政部規定之樣式辦理、圖記大小樣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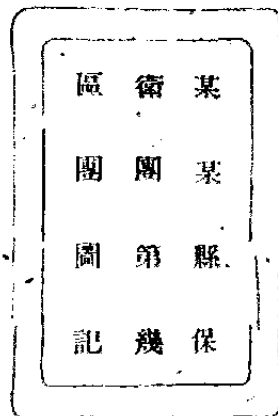
(圖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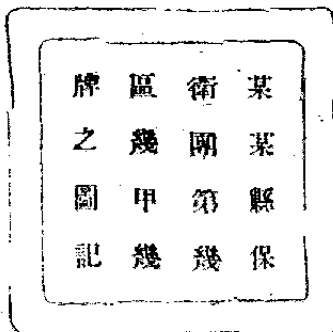
(甲)



(圖區)



(牌)



(說明)

總圖圖記長裁尺二寸二分寬一寸五分

分邊寬二分半區團圖記長一寸八分

寬一寸三分邊寬二分甲之圖記見方

一寸五分邊寬二分牌之圖記見方一

寸四分邊寬二分俱用陽文隸本體

第八條 各縣保衛團旗幟、由總團長依照內

政部式樣製發。

第九條 各縣保衛團各級辦公處之組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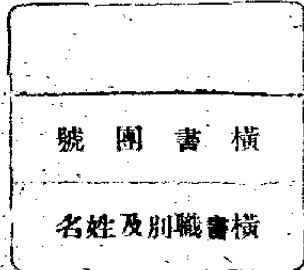
左表：

團號	總		團		區		甲		附	記
	名	稱	員額	備	名	稱	員額	備		
	總團長	一	縣長兼		副團長	一	地方公正人士充任		軍事訓練員	
	副團長	一	地方公正人士充任		區團長	一	區團長兼		軍事訓練員	
	軍事訓練員	一	縣公安局長或警察隊長兼		區團員	若干	每鄉鎮推舉一人		軍事訓練員	
	政治訓練員	一	請黨部派員担任		區團員	若干	每鄉鎮推舉一人		軍事訓練員	
	總團員	若干	每區指派一人		甲長	一	區內公正人士充任		軍事訓練員	
	副團員	一	地方公正人士充任		副甲長	一	鄉鎮公正人士充任兼任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員	
	文牘	一	由該團推舉兼任軍事訓練		甲員	一	鄉鎮公正人士充任		軍事訓練員	
	副牌長				牌長				軍事訓練員	
	牌長				文牘				軍事訓練員	
	副牌長				副牌長				軍事訓練員	

一、文牘及聘任之訓練員，得按地方經費狀況，酌給薪水，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二、甲之軍事訓練員，須隨時集合各副牌長訓練之，務養成其訓練團丁之能力。  
 三、縣政府區分所鄉鎮公所之辦事人員，應協助辦理保衛團之事務。  
 四、凡有本細則第五條後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訓練員。

職 員 證 章

民 政



用裁尺三寸長二寸寬之白竹布製成加蓋  
寸高一寸半之紅布  
白布上緣加  
半寸寬之紅布  
邊製成再就白  
布橫劃黑線一  
條分爲等寬之  
兩格裡面全用  
白色書證章號  
數加蓋總團長

其樣式規定如左：  
及團丁徽章、由各辦公處發給、

第十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總團附設縣政府、區團附設區公所、甲附設鄉鎮公所、牌不設辦公地點、但有適當公所可以兼顧時、得另行成立。  
第十一條 保衛團各級辦公處職員之証章、

用裁尺三寸長二寸寬之白竹布製成加蓋  
總團圖記

某某縣保衛團		
第 區第 甲第 牌	丁 團	某 字 第 號
	○ ○ ○	

第十二條 保衛團團丁概盡義務其服裝一律自備以短裝爲限不拘整齊但地方經費充足或團丁自願出資製備時得製一律之服裝

第十三條 團丁平時訓練由甲牌長督率行之除農忙得免除外每週至少須有二次以上之訓練其次數之規定與每

民政

次訓練之時間及課自由區長召集各甲牌長及訓練員按照總團長所訂定者商定實施

第十四條

總團長除遵照縣保衛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外并須按月分區親往巡視考核成績

第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員丁之任務應切實遵守縣保衛團法第四章之規定其事變時召集團丁之警號由總團長平時規定之

第十六條

保衛團純以保衛地方為原則不得干涉行政司法及任務以外之地方事務

第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員丁辦理保衛事宜合于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區團長呈請縣政府核獎或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

第十八條

政廳獎卹之

各縣保衛團區團長甲長牌長或員丁辦理保衛事宜如查有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之情事時由縣政府分別懲戒遇情節重大者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十九條

各縣保衛團之經費遵照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其籌集方法得就各地情形斟酌辦理由縣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各縣保衛團編組完竣後應將區甲牌數目團丁名額及槍彈種類數目號碼及職員姓名與經費收支數目分別列表由縣政府彙呈省政府民政廳備案以後每三個月仍彙辦一次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衛團遇有重要事變應遵照



任務即時處理同時由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民政廳備核不重要者每三  
個月由縣政府彙報一次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3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清查戶口由縣政府督率區鄉鎮閭鄰  
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  
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  
式照前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  
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二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政府指定  
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  
或鄉鎮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  
形接得密報時縣政府得逕自清查或  
派員清查之

第三條

清查戶口各縣政府於奉命之日起即  
應派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率同閭  
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

民政

第四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  
被查之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或私藏  
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正戶應  
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  
之

第五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  
掛懸以便隨時考查但經釘有門牌可  
以不更換者不必再發門牌

第六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  
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政府依法究辦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  
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  
查實以廢職論罪

第七條

第八條

縣政府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  
事一經發覺由民政廳按情節輕重分  
別撤懲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  
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即按

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二條 連坐切結由團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

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

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三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四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

押或蓋章

第五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為匪

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鄰

長依次傳聞鄰鎮區長轉報縣政府核

辦倘有贖循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

團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秘密

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扶護誣捏者反

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遲報縣政

第六條

鄰團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

應隨時偵察有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

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

發覺即由縣政府依法懲辦

第七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

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

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本縣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

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5 江西省檢驗公有民有槍枝子彈規則

凡本省所屬公有民有槍枝子彈均適

用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各縣市團隊公安局及其所轄之行政

機關或地方團體應由各縣政府將各

該縣現有槍枝子彈數目種類切實調

查編號烙印（印由本廳製發）按照

頒發表式填給執照呈報備案

第七條

凡在本省城各機關公有槍枝之彈

由民政廳登記之警備團會同檢驗

第四條

各縣民有槍枝由各縣政府依照規定日期檢驗備案即一即由本廳製發

一式具三之傳單按照頒發表式填給

如無報備者備查限不報請領執照

於印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五條

各縣公有民有槍枝之彈經此次調查

後如有損壞或消耗者其情事應由該

機關或當事人即通知山報請縣政府

核實轉呈民政廳

查民有槍枝於遺失時繳銷執照

倘有隱匿者一經告發或察覺者以

濟匪論

第六條 民有槍枝之彈不得任意攜帶出境但

移居各他縣者得呈報該管縣政府核

准繳銷執照請領時証至他縣後另

行保約換領執照違者以私運軍械論

第七條

民有槍枝之彈經請領執照後縣政府

得隨時調驗之

第八條

檢驗民有槍枝得收取執照費其數目

由執照內明定之

第九條

各縣調查槍枝手續辦理完竣後即呈

報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條

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據應欽在省政府 總紀念週之演

說詞於左

我們始終要明白軍隊治國、僅治其標、

若不培植人民自衛的武力、則兵來匪散、兵

去匪來、地方民衆、仍永無安居樂業的機會

、要使人民自身、能清匪、能防匪、然後匪

患方可以永遠的消滅、所以我們儘可以說、

民政

十三

軍隊訓練有兩個任務，一個是撲滅大股匪徒的任務，一個是保衛地方維護民衆完成日軍衛戍的任務，兩種任務完成之後，才算是訓練軍事的成功，所謂人民自衛的組織，就是依照中央法令，編辦保衛團，保衛團的作用，在清查敗類，訓練民衆，因為清查敗類，所以要清查戶口，辦理團右連坐切結，因為訓練民衆，所以要將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男子，都輪流的加以相當的訓練，清查戶口，辦理團右連坐切結，以及訓練壯丁，這三件事，是連爲一氣的，其中缺了一件，就收不到清匪與防團的效來，我們認定非將清查戶口，辦理團右連坐切結，同時辦理完竣，即不得謂爲保衛團辦理的完竣，有許多人以爲辦理保衛團，只是訓練壯丁，而對於清查戶口，辦理團結，却認爲不相連繫，這是很大的錯誤，不但清查戶口，就不知誰是敗類，誰是良民，不辦理團結，就不知了

確定的保證，不訓練壯丁，就不能發揮防匪的作用，三者互爲關連，假如只訓練壯丁，而不清查戶口，辦理團結，試問此種壯丁，是否良民，有何保證，何況保衛團所訓練的壯丁，就是每家所出的壯丁，全縣保衛團的團丁，就是全縣各家良警百姓，的壯丁，他們爲保持自己的安全，而受訓練，如不清查戶口，試問此項壯丁由何而來，我們有個根本必須明瞭的觀念，就是保衛團是良民全體組織，不是民衆以外一種特殊的階級，他們各有職業，各有固定的生活，他們決不像軍隊一樣，需要大宗的餉項，他們素完全良民，只是抽出時間輪流承受訓練，一遇有匪便大家團結起來，防禦土匪的攻擊，保障地方安寧而已，許多人不明瞭這意義，以爲保衛團就是練一種住在地方的軍隊，於是招集一些無業的遊民來當團丁，伙食經費無着，就向地方榨取，還完全喪失了保衛團的

素意，在粵的省分，有所謂團團，一般民衆、保團紳和軍閥，同樣的看待。因為他們和軍閥，是同樣的機層民衆，必須與民衆自身的組織，才是自衛的武力，才能有制無弊，才是我們所需要的保衛團。赤匪蹂躪江西，已經數年，現在除了以軍力的量補助人民，完成自衛的組織而外，加一掃清匪患的弊策，中央已有明令，限各省於八月一日以前，將保衛團組織完成，並以此粵省政府考成的標準，同時我們在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亦有通決定案，就是限令各縣縣長，在奉令之日，集中力量以完成保衛團，於三個月以內完成。其餘已受匪災之各縣，因受難完招集流亡，辦理較清，故多給一月的限期，於奉令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完成其組織，並加意知照，如有良好之績者，保衛團長三年之任期，他無故更換，辦理不力者，則須予以撤換，因其這等事情，是我們

民政

江西目前核心的工作，若果不能清匪。則一切政務的推進，各種事業的建設，莫不受其影響，現在各縣縣長，第一先要明白這等事的重要，不能專任官樣的文章，在江西當縣長的，不能趁此大軍剿匪的機會，扶助人民自衛的力量，應該負該國殃民的責任，不只是奉行法令不力而已，同時也應明白清查戶口，辦理連結，訓練壯丁，是辦理保衛團連一片的工作，不可務止忽彼，尤當嚴防匪弊，不要使團丁有變，地方軍隊的危險，若果種種流弊發生，各縣縣長，應該負責任的，我們希望省府與縣政府，大家集中精神，先完成這項保民的工作，同時應該喚起民衆，使他們知道，只有自己組織保衛團，才永遠安寧的幸福可享，且保衛團，是他們自己的安全，他們入家明白此種自衛的關係，一致心的組織，全省人民將保衛團，實地組織成其之日，就只赤匪澈

十五

底清滅之日。

(二)關於處理對匪人民事，如赤匪騷亂已久，不可就其之實際情形各盡心考慮。竊計民衆大都被赤匪威迫，其至輪流赤匪。蘇埃之委員，今若來歸，勢必詳加審核，不可以一殺了事。即使未盡之際，若手清存戶口，若有秀匪散類，則又不能不從嚴處辦。惟罪僻者，如所畏懼，舉發者，無所瞻顧，庶可以達和清匪之目的。此中實極相濟，全在縣長持之以正，乃能有無窮。

附錄修正處理附亂人民辦法如左：  
 總理附亂人民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三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凡以前附從共匪爲亂人民，一律免究，其身體小命財產，由地方官嚴切實保護之。

二、有左列各款情形：一、爲重要共匪之依恃治罪。

- 一、曾任匪黨各級幹部、委員、或書記者。
  - 二、曾任匪軍中紅軍分隊長以上，或赤衛隊隊長以上之職者。
  - 三、曾任匪政治委員會之重要委員或書記者。
  - 四、曾任匪民衆團之重要委員或書記者。
  - 五、其他執行與上列四項相等之重要職務者。
- 以上各項如有確被脅迫經人證明或自投來歸而能表示劃斷工作者，得按其情節予以免究。
- 三、凡附亂人民於佈告免究後如再犯者併合論罪。
- 四、由省府分別通知駐軍、法院及所屬

機關、並俾僑民衆週知

(三) 其在收復各地、欲使社會之基礎鞏固、必先有社會之幹部、如保衛團之區、團、牌、甲各長、即自治系統之區、鄉、團、鄰首類有人仰率、然使區、居已久之區、此項人選之擇定、至為困難、在還里之難民、舊隙未捐、難免尋仇報復；而自新之民衆又未必盡可憑信、故必用種種方法、使一村一鄉之中、有若干自新民衆、確能表示劃區之工作、然後知村之基礎鞏固、赤匪不易混跡其間、是亦在縣長應用得宜也。

(四) 關於財產糾紛事項宜知修正處理政策、頒發管財產糾紛進行辦法之所以密令頒佈者有以不擾民少糾紛原則之下使民衆自相調和應候糾紛已生然後照該項辦法予以處理民衆財產之糾紛最易

民改

成爲食糧之機會此則不能不望各縣縣長以保民爲心務使各得其所也

附錄處理赤匪侵害管財產糾紛暫行辦法

法(二十年三月 日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修正本會政府密令頒佈)

一、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發生糾紛時山原主持業產呈報該管縣政府

二、凡已經登記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原主能提出原有契據經縣政府核與登記相符查無其他糾葛時立即確定其產權

三、原主原有契據被失失時須有鄰近確有產案之農民五人以上之證明呈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屬實後乃得確定其產權

四、產權確定後由縣政府給與管業証以保障其所有權

五、產權確定後如該項田地業經耕種者得由耕種人繼續佃耕業主不得無故拒絕

六、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其他不動產原主不

館依照二條奉証或第三條說明不備時  
則該項產業暫視為公有由縣政府分別以  
下情形處理之

一 田地得發佃耕種

二 房屋得使用或出租

三 山蕩得分別種類處分之

上項收益概充地方公益之用

七、凡被匪各縣業經免除錢糧者各該縣佃戶

所欠租谷亦一律免除

五、在第五章所定縣長之三個月工作程序當  
與省府所頒三個月工作表參酌實施蓋彼  
為橫列之系。此則為縱列之過程而稅急  
先後仍須因應地方實際情況對酌處辦惟  
若已逾三月并無其他故障而對於各項工  
作毫無成績不能完成保衛團組織則縣  
長應絕對負其責任即匪救民匹亦有責克  
勤克勵願共勉之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之「命令」等，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機關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止後，須呈交省政府秘書廳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五、行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及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人，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該報，即送外發各省外，則分別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設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善「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納，逾期不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請各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期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收覽，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行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 第 111 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四十六期 ◀

## △目錄▽

### 財政

令發各機關修正河北海河工程工債條例

「登報代令」

財廳呈請撥發錫慶縣飛機碼頭佔用田地用款

財廳呈請民團會銜辦理津縣水災

### 農礦

農廳呈請在蘭州設立農礦調查所

農廳呈請令建水縣呈送修築河道辦法

農廳呈請令顯寧縣填植造林場一覽表

農廳呈請令楚雄縣填植造林場調查表

### 司法

高院令發別開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其有嚴行正絕即領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須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成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節約務與嫁娶婚喪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卸官吏不可縱容沾染以為人代表

## 七 嚴獎懲

明者日進人莫不於定不不明雖以不明故世行以長官應按五種系和權權範圍與考核信員必明標榜名其九種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取信難實除副法不但長官對副法應嚴密考查即副法對長官亦應取可自否互相砥礪分上合功過少而過益少以策力有休明之望

財政

◎令發各機關修正河北省

河工程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佈修正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等因、特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明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財政

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原條文一件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條

例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兩付、并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各派

財政

員一人、海河工程局派代表一人、天津商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條例、由財政部定之。

△財政 蠲免 鵝鴨 估用 田地 田賦

財廳據鶴慶縣縣長呈報、飛機場估用該縣屬崇德等四村田地、造具清冊、請免田賦等情、經該廳核明、呈報本府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昨據鶴慶縣縣長楊錦呈報、飛機場估該縣屬崇德等四村田地、造具清冊、請免田賦、等情到廳、當查飛機場估用該縣屬崇德等四村田地、雖據將款數、及應完糧數列冊呈報、而未分項款等則、及照劃一征率列明、應征田賦正雜等款銀數、暨取加各結、核與向案不符、得難核轉、令飭該縣長按照免冊式、將估用田地項款等則、完糧數目、折征正雜銀數、造具

清冊、并取具人民切結、加具印結呈廳、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楊錦、將該縣屬崇德村迎春尾太平村下城東等四村、修闢飛機場、估用下則田地、造具花名田畝、及永免田賦正雜等款數目清冊、並取結加結、呈廳核辦前來、查冊列該縣屬崇德村迎春尾太平村下城東等四村、修闢飛機場、估用下則田地二百三十五畝、應完秋糧五石六斗四升、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連條銀、征田賦銀四元一角、團費銀三角、附糧捐銀一元共合征田賦銀二十三元一角二仙四釐、團費銀一元六角九仙二厘、附糧捐銀五元六角四仙、以上請永遠蠲免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三十元零四角五仙六厘、核數相符、現在田已估用、自未便照常征收、擬請 鈞府俯如所請、准將該縣屬崇德等四村地方、飛機場估用田地、自民國十九年起、應完田賦附捐正雜等款、如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令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

### ▲財廳咨 會銜辦理鹽津縣水災

財廳據鹽津縣長華國電呈、該縣洪濤為患、災情重大、請速急賑、以救災黎、等情、經該廳咨請民政廳會銜辦理、原咨如下

為咨請事、八月三十一日、據鹽津縣長華國剛日代電呈報、該縣屬沐榮仁富兩鄉、及縣城、於八月元日、被水成災、全城沖沒、淹斃人口請發款賑恤、全日又據該縣長孫日代電呈稱、據灘頭縣係光琪電稱、灘

(農)

(鑛)

### ▲石屏縣山場調查等表

農礦局據石屏縣報該縣山場調查表造

林場一覽表并繕具管理員略歷清冊請核示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財政 農鑛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該縣造林場、僅

有十三個，核與每縣最少須成立五十個以上  
林場之通案不符尙巨，應節畧積照數劃置，  
每場面積、須在五十畝以上，不得減少，又  
查表列種植年限、及每年種植畝數兩欄、依  
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最少須  
造該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則五年即當  
造完、縱有特殊情形、亦不得違章程第五條  
所定之十年期限、來表於種植年限一欄、竟  
填為二十年以上至五十年以上，於每年種植  
畝數一欄、則空而不填，殊屬不合，應節分  
別更正、填報備核、除管理員另案核辦外、  
仰即遵照所指各節、分別辦理具報、附件暫  
存、此令

呈及辦法均悉，查該縣修築河道辦法內

所列職員、是否均係名譽職、如須支薪、  
則此項職員、應即酌量減少、以節費用、其  
河道工作、所擬築壩堤、暨將河面鑿深挖  
寬、尙無不合、惟河工完成後、應一律栽植  
堤樹、以資保固、至堰塘溝渠經費、據稱由  
各保徵收水利穀項下開支、究竟能征穀若干  
、如何征法、應節明白具報、以憑查核、其  
餘均准如擬辦理、除將辦法抽存備案外、仰  
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 農礦廳建水縣<sup>送</sup>修築河道辦法

農礦廳據建水縣呈送送令修正修築河道  
辦法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

### 農礦廳順寧縣<sup>填</sup>造林場一覽表

農礦廳據順寧縣填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  
並繕具管理員姓名略歷清冊核示一案。業於  
八月二十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五十個林場、核  
其面積、在五十畝以上者、不過十八個、餘



同僅爲二三十畝，或十畝五畝，面積太小，造林殊不經濟，似此意圖敷衍，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另爲割置，於各林場附近，可擴充者，則大事擴充，或併合互相毗連之各小林場，而爲一大場，務使每一林場，其面積至小須在五十畝以上，方爲適用。又查該列種植年限，及每年種植畝數兩欄，亦大半不合，種植畝數，應查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須種該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則種植年限，五年即可完畢，萬一有特殊情形，則不妨稍事延長，但不得超過章程第五條規定之十年期限。來表種植年限，竟有十餘年，或二十年者，種植畝數，竟有一畝二畝者，具見該縣長對於造林要政，未能切實奉行，應飭該縣長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辦理，另行妥爲割置填報，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勿延，此令。

**農礦**  
**楚雄縣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農礦廳據楚雄縣填報該縣農事試驗場調查表請核示一案。業於八月二十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核閱轉呈來表，填記錯誤之處甚多，茲分別指示如下：(一)性質一項，係指普通或特種而言，該縣農事試驗場，若試驗普通作物，如稻麥蔬菜，應即更正爲普通二字，若專門試驗茶棉等特種作物，應即更正爲特種。(二)主要職員學歷，應填其曾入何種學校，研究何種科學，不能以文理精通、經驗宏富等空洞字樣搪塞，應將該員等出身，分別填明。(三)經費來源，仍應查明填入，並應設法籌增，以維場務，又籌增經費情形，仍飭專案具報。(四)該縣爲滇西孔道，關於場務之改進，應飭妥擬辦法，認真舉辦，以資觀摩，而樹風聲，仍飭將改進辦法具報來廳，以憑核辦。(五)試驗場與造林場性質不同，不能混爲一談，似

此報部要件、該建設局長喬震嶽、漫不經心、潦草填報、應着記大過一次。該縣長對於填表、不加覆查、濫予轉呈、亦屬疏忽、並予申斥、除飭科註冊並將原表發還外、仰該

縣長遵照、即便督飭於奉文三日內、遵照令指各節逐一更正、呈廳核彙、勿再延誤、致下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司法

△<sup>時</sup>令發<sup>到</sup>懲獎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令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查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條例、已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二號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四一六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四日第三五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照抄原條例、合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

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

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

條例考核、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

省

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

辦、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

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

滿五十枝以上者、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 大股赤匪土匪囑聚防守區內

司法

、設法剿滅者、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

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

懲辦者、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

者、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

搜獲証據者、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

、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

者、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

、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

以上者、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

者、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

七

司法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殺獲者、
-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証據者、
-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 八 取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第四條

十、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八

-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聞警逃避、致失城池者、
  -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 四 隣封皆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一 因剿匪具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二 匪徒槍劫暴動或秘密結合、

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

設法消滅者、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

者、

四 濫行逮捕者、

五 疎脫匪犯者、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司法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尙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

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褒獎、

乙 懲戒、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叙部銓叙，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

第十二條

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赤匪土匪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于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報之規定命令、本省之單行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命令情形、(均登報)○之命令、(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送後、須呈報)○政府、(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行政六、建設八、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送出版後、由本所送現役即刻寄送○分送省外、則寄費另議○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現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面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另加報費郵費、(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刊報、(先回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再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後任賠償○。
-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組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組處  
發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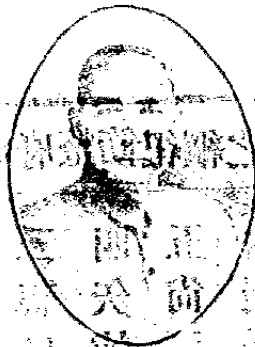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報

第三百四十七期

## △目錄▽

### 財政

財廳呈請委任江川隔河土埋田賦田賦  
財廳令各縣將環田賦須知爲一致

### 教育

教廳令各縣中初等學校教育局長  
教廳呈請核委選用各縣教育局長

### 農

農廳令各縣將造林成績表  
農廳令各縣將造林成績表

農廳訓令路南等縣退歸核桃種籽  
農廳訓令楚雄縣造林進行事項  
農廳訓令各縣將造林成績表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包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賄亦且免除政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懶惰廢業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屢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者必有大義必於此非不明黜陟不公則政令不行長官應按官制系統以嚴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前輩資質習宜綜制以不但長官對下應嚴督考度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考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爲益多而無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sup>世</sup>緩征江川<sup>隔</sup>田畝田賦

財屬江川縣縣長杜希賢呈、該縣屬第二區因工程處疏開大河、致將田畝土埋二百餘工、無法灌溉、請准核免田賦等情、經該廳核以未始不能興復、請准暫行緩征三年呈報本府核示、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江川縣長杜希賢呈稱、案據請縣屬第二區、隔河甲長羅錫之唐陳起等報稱、該處因工程處疏開大河、將田畝土埋二百餘工、無法灌溉、並經該縣長前往勘明屬實、請准予核免田賦等情到廳、當經核查所稱土埋田畝、究竟是否尙能載種雜糧、實有田畝若干、額征田畝正雜等款若干、指令該縣逐一查明、分別等則、詳切造具清冊呈廳、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

財政

長遵令查明、造具被土已埋未埋田畝清冊、呈請核示前來、職廳核查該江川縣屬隔河地方成荒田畝、共計三百四十七工、照該縣劃一征率、年應納田賦條銀六兩九錢四分、合折征銀一十四元八角八仙六厘三毫、秋米三石四斗七升、合折征銀一十元零三角三仙六厘六毫、共計合折征銀一十五元一角二仙二厘九毫、內中有全不能耕者、計一百五十六工半、年應納條銀三兩一錢二分、合折征銀六元七角一仙二厘八毫五絲、秋米一石五斗六升五合、合折征銀四元六角六仙零五毫七絲、共計合折征銀一十一元三角七仙四厘四毫二絲、僅該田畝係被土所埋、未始不能墾復、擬請暫予緩征三年、自二十年起、至二十二年止起征、并由該縣長督令農民、務於限內設法挑挖、盡力開墾、勿任荒廢、所請

一

免征之處、應勿庸議、其未埋田畝、能種植雜糧者、計一百九十七零半工、共應征條糧米折等銀一十三元八角四仙八釐四毫八絲、既係尙能耕種、仍應照征報解、以重正供、所有擬辦江川縣屬隔河地方被土已埋未埋田畝分別緩征照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以便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廳清丈局局長陳葆仁呈報、請令由昆明縣接壤各縣田地沓花、劃分一致、以便催科發照等情、經該廳核明照准分令安甯富民嵩明羅次呈貢等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清丈局局長陳葆仁呈稱、竊照昆明縣境極邊各地與安甯、富民、嵩明、羅次、呈貢、等縣接壤田地沓花、縣界不甚明晰、

此次清丈、惟鄰封各縣派委會同本局委員清丈人員暨各村紳首 前往逐處勘劃、農費時日、已先後分劃明白、今後界務糾紛當可減除、惟查沓花各地、每有田在昆明、而領在他縣上納、或有田在他縣而領在昆明上納舊習、田領已不一致、又有因此次勘劃縣界而後、始互相割撥、對於田糧按諸屬地主義、亦應變更爲一致、以便管理、而憑給照、擬自昆明清丈後、弗論舊習如何、凡田地在昆明、領在他縣者、應將糧賦上納於昆明、如領在昆明、田地又在他縣者、應將糧賦完全劃歸他縣、以便催科而重地稅、理合呈請銜核通令各該縣遵照、並候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爲分清縣界、劃一征收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 教 育

## 核委中甸等縣

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中甸建水麗江三縣教育局長、附呈履歷、請鑒核示。理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即由廳代填任狀呈府鈐印轉發。仰即遵辦。此令。履歷存。

### 附原呈

呈為彙請核委中甸建水麗江三縣教育局長事。案據中甸縣縣長楊麗中呈繳奉委和正乾為教育局長任狀請另擇委李于森和宗乾黃道中接充教育局長等情一案、又據建水縣縣長李順祺呈報原任教育局局長蕭維翰因案撤換請加委范欽文接充教育局局長等情一案、又據麗江縣縣長周果呈請加委和志堅續

教育

任教育局局長等情一案、各等情據此。查前

次呈奉核委代理中甸縣教育局局長和正乾任狀、既據該縣縣長呈明和正乾因事出外不能就職等語、應准註銷。擬請另委李于森代理中甸縣教育局局長。又所請核委范欽文為建水縣教育局局長和志堅續任麗江縣教育局局長各節、擬請一併照准。理合取具該局長等履歷三紙、備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代填任狀呈請印發。謹呈

## 核委賓川等縣

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賓川等四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履歷存。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賓川五福通海邱北四縣教育局長事：案據賓川縣縣長張立仁呈請加委趙現清為教育局局長一案，又據五福縣縣長王堅呈請核委李汝鴻為教育局局長一案，又據通海縣縣長周懷植呈請核委張家驥為教育局局長一案，又據邱北縣縣長溫家昌呈請加委黃國權為教育局局長一案，各等情據此。查所請核委趙現清為賓川縣教育局局長李汝鴻為五福縣教育局局長張家驥為通海縣教育局局長黃國權為邱北縣教育局局長各節，均屬資格相符，擬請一律照准，照案仍由職廳代填任狀，呈請加印，以便分別轉發具領。理合具呈該局長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令遵 謹呈

△雲南省教育會議方案

編制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謀全省教育之改進，召集全省教育會議，特組織方案編制委員會，分組編擬，提經全體會議通過，彙提全省教育會議。

第二條

本會以編制之便利分左列各組：

- (一) 教育行政組
- (二) 教育經費組
- (三) 義務教育組
- (四) 成年補習教育組
- (五) 邊地教育組
- (六) 初等教育組：幼稚教育、
- (七) 師範教育組
- (八) 中等教育組
- (九) 職業教育組
- (十) 社會教育組：出版物、圖書館、文化事業、古物保存等
- (十一) 高等教育組：留學、

(十二)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十三) 改進私立學校組（取締私

塾、

第三條 本會各組委員由廳長延派一人不限定一組。

第四條 各組委員間編制該組方案會議，由廳長指定該組委員一人召集之。開會時由各該組互選一人負責書之責。遇必要時得與關係組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各組開會時間及次數，由各該組商定。但負責編制之方案，務於規定之工作日期內擬竣。

第六條

各組編制方案應依據左列各原則：

(一)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二) 遵照中央頒行與該組有關之各項法令。

教育

(三) 查照本省頒行與該組有關之各項法令。

(四) 適合全省教育上之實際需要。

(五) 適應本省事實上之必要得修正補充本省現行之改進計劃。

(六) 適應本省事實上之要求得編制新計劃。

(七) 編制之方案須切合實際具有現代性尤須顧及社會經濟之可能。

(八) 各方案須用淺顯文言題目編顯符號等均須分別清楚首尾一致。

(九) 各方案須有明確辦法，不得空談理論不切實際。

第七條 各組委員編制方案，得交換意見。

五

教育

其他教育界人士，亦可發表編制方案意見，提交各組參考。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教育廳會議室。

第九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廳長召集，分組名單及工作日程由廳附定實行。（均各附後）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實行。

附錄 南全省教育會議提案編制委員分組名單

教育行政組

趙蔭吾 張植齋 楊澤生 董紹安

教育經費組

錢平階 趙蔭吾 楊文波 馬子駿

張植齋 潘瑛屏

義務教育組

何遜江 梁紹堯 海秋帆 馮夢竹

馬伯衡

成年補習教育組

六

何遜江 梁紹堯 海秋帆 馮夢竹

周烈卿

邊地教育組

李沛羣 楊笑卿 何遜江

初等教育組

董紹安 王漸達 梁紹堯 王正發

熊韻篁 周淑華 馬繼文 袁蔚英

張靜仁 嚴清

師範教育組

楊樊卿 李澄安 楊履端 李沛群

劉璞生 李潤生 李子廉 李漸達

中等教育組

邱石麟 楊瑞五 蕭雨南 李沛群

楊履端 劉璞生 周榮齋 張仲珍

李潤生 蕭廣餘 高仰之

職業教育組

畢仲垣 米仁齋 徐天璠 楊澤生

孫義安 李鐵生



社會教育組

楊歷端 李靜華 王守愚 董烈山

秦瑞堂

高等教育組

洪孟麟 楊燮脚 李鏡華 王守愚

邵滋伯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聶雨南 姚際堂 海秋帆 王雲九

羅學淵 羅振華 莊實若 劉伯川

改進私立學校組（取締私塾）

蘇維三 董烈山 梁紹堯 楊文波

◎附雲南全省教育會議提案編制委

(農)

(礦)

員工作日程

九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二時

開提案編制委員會成立大會

九月二日至九月八日

各組分別會商編擬方案

九月九日至十三日

各組繕具方案彙交教廳

九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整理彙集各組方案

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

印校方案裝訂齊全

各縣區公文應列

農礦廳以各縣區呈覆公文多未列入原令  
號數及摘要事由以致稽考不便、當經分令遠

照辦理矣。其文如左

為令飭遵照事、查公文編號事由、原為  
便於查對稽考起見、關係綦重、乃查各縣區

教育 農礦

七

近來對於呈覆文件、遵照辦理者固亦有之、然既不摘敘事由、又不列入原令號數、幾莫知所指者、亦復不少、以致查對稽考、均極不便、亟應加以糾正、以符規定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遵照、以後對於

呈覆文件、務須列入原令號數、並明白摘敘事由、以便查對、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農廳 路南等縣核桃種籽

農礦廳以路南各縣區所報種植核桃成績多未遵令辦理、特令迅即購備籽種分發播種、其文如左

案查本廳前次提倡種植核桃一案、曾於

十九年八月、以第四七六號訓令分行宜種核桃縣區認真種植、并印發種植核桃辦法及淺說、限期辦理具報各在案、茲核各縣長所報種植成績、就中遵令辦理者、不過二三縣區

、其餘各縣均以奉令稍遲、籽種不易購辦為詞、殊屬不合、除另案考核獎懲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上年本廳令發種植核桃原案、迅即購備籽種、分發播種、具報查核、勿再延延、切切、此令

### △農廳 楚雄縣進行事項

農礦廳為增進民富解決民生故特改定章程此次造林純取民造民有民享主旨、特令會同造林督察員剴切曉諭務使民衆了然進行自易。其文如左

為令遵事、查本省此次舉辦造林運動、

實因奉行中央命令

總理遺教、力求增進民富、解決民生、又因鑒於歷來種樹、不難於種植、而難於保護、種如不種、以致人懷觀望、地多曠廢、法令規章、雖如雪片、一般人民、仍視若無睹、

聽若無聞，爲糾正以往覆轍計，故特改定章程，凡有山不種者，准由附近全體人民公種公有公享，政府絕不希冀民利，每一林場，設一管理員，辦理種植保護事件，猶恐其無權無勇，逼於橫暴，不能實施保護，故增加其權能，由廳加委，既可由廳直接指揮，政分不致中隔，有事亦可隨時請求扶助，下情即不致壅於上聞，本廳爲民計，無微不至，歷次法令規章，布告宣言，昭昭在人耳目，非可掩飾，誠恐無知愚民，既意於自種，復妒嫉他人領種，妨礙林政，影響民生，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會同造林督察員，妥爲佈告開會，剴切曉諭，務使民衆了然，此次造林，純取民造民有民享主旨，將來成林見利，官廳絕不隸爲己有，群疑既解，進行自易，其有公然破壞者，并着照造林運動章程規定，從嚴懲處，勿稍徇縱，切切，此令

▲填分涇源縣造林場一覽表

農 續

農礦廳據涇源縣填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並繕具管理員姓名略歷清冊請核示一案。業於八月二十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五十五個林場，就中多係原有森林，不過再加補種，其種植年限，及每年種植畝數，應查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該林場實有荒地地面計算，切實補種，毋得混同原有森林之地面，徒事敷衍，是爲至要，又查表列石充山林場，種植年限一欄，竟填爲二十年，殊屬不合，亦應飭查照章程第二十四條，及前指實在荒地地面計算辦法辦理，五年即應種完，縱有特殊情形，亦不得超過章程第五條規定之十年期限，又查表列林場面積，間有二三十畝者，於造林殊不經濟，倘該林場附近，尚有餘地可資擴充，即當再事擴大，以期適用，除管理員另案核委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四川省政府公報。
- 二、中華郵政之特准掛號，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特准掛號，在本省內。
- 三、本報由四川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首領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呈報後，須彙集一省政府主權，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以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即刻專送。外發省外，則分別登報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所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取費用。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寄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預報郵費，容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預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如有未移交之費，應由前任負責。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352-360 期

缺第 356 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尚不成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百五十二期

## △目錄▽

適合各機關認其破除迷信

### 民政

任命清丈局評核委員

財廳呈擬發成改羅清丈人材三種辦法

財廳呈擬推行呈貢兩縣清丈事宜

### 教育

教廳呈擬推行呈貢兩縣清丈事宜

費

教廳合准教給宜良縣義民兩救補助經費

教廳咨請財政廳撥給退職科員呂恩錫退休金

教廳函復昆明市黨部照撥民校基金

雲南省教育廳叙委人員一覽表

### 司法

高院令知應試公務員優待辦法一登報代分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

# 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且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酬亦宜絕除嚴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雖各示原古且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明不以其人其莫不以其事明則不以其事明則不以其事明則不以其事明則不以其事

## 著功過

上下隔閡必由著功過著功過必由著功過著功過必由著功過著功過必由著功過



### ▲通令各機關認真破除迷信

本府准 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稱：迷信神權，直接為學術思想之障礙，間接即為國家社會退化之根源。當此訓政時期，正訓練人民之際，而一般人民聽天命、好鬼崇神、不知為國家負責任、及非迷信是尚、虔心崇拜。且不特人民迷信不悟，即官吏亦有發令禁屠等等、類此獎勵迷信、若不認真破除，恐為訓政前途妨礙甚大。相應咨請通令、認實破除，以利訓政。等由。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辦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要南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一二七六號咨開：為咨請通令各級行政機關一體注意破除迷信，並布告週知事：本迷信神權，直接為學術思想

民 政

之障礙，間接即為國家社會退化之根源，茲訓政時期，本黨政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期歸政有日，促成邦治。倘使一般人民聽天命、好鬼崇神、不知一已對於社會國家應盡之責任，則四權之訓練，斷難期望接受。建設實施，亦無由完成。故會呈請各事縣黨部、均稱各地人民迷信不悟，沉溺不返。官吏尚多發令禁屠、等事類似獎勵迷信之舉，殊為訓政前途隱憂。建議請省府、通令各事縣、並佈告人民週知，各期上下一體破除積習，共求進步，以完成訓政時期之使命。等情。敎育復查 內政部頒行之縣長懲獎條例、破除迷信、已列為考成之一，又神祠存廢標準、及監督寺廟條例、亦經中央頒行。除會並頒布破除迷信辦法綱要，以為各級黨

部舉行法令之依據。惟破除迷信，各級黨部、僅負啟迪輔道之責，至於取締淫祠邪祀、禁止迷信行為，事關行政範圍，黨部未便執行。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政府通令各級行政機關，並布告全省人民，一體加意破除

迷信，務本黨政合一之旨，促成訓政建設之功。如何之處，并盼賜復為荷，此咨。等由准此。查破除迷信，於訓政前途，極有關係。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認真辦理，此令。

### 財政

#### △任命清丈局評判委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何少選充任清丈局評判委員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履歷在。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何文選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局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此狀。

#### △財廳呈擬養成收羅清丈人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擬定養成收羅清丈人材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養成收羅清丈人材三種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擬定養成所羅致清丈人材辦法、呈請核示事。案查職廳前擬推行外縣清丈事宜、組織清丈處、先由呈貢晉寧兩縣推行、已備文呈報在案。惟此項清丈人材必有專門技

術、須早日養成、以便逐漸推行各縣。查職廳附設之財政人員養成所、兩班學生、現已畢業、足敷分配。擬暫時結束、專辦清丈人員養成所。所有該所前招學生一班、已於六月一號開始授課。此外擬招新生三班、先招兩班、預定十一月一號開始授課、其餘一班因教室關係、預定二十一年一月開始授課。此新生三班所需經費、即就已結束之財政人員養成所經費騰挪、另編預算、開支不敷之數、再行酌量增益。其次由廳函請教育廳令飭農業學校、工業學校法政學校將該校畢業生之成績優良堪以任用者、開送過廳、由廳擇充任用。又擬規定清丈必要之科學數種、由廳轉咨教育廳令行農工法三校、俟該校學生將屆畢業之一年內、加入教授畢業後即可甄拔任用。以上三種辦法、似可培養收羅多數清丈人材、庶推行時不感困難。所有擬定養成收羅清丈人材辦法三條、是否有當、理合

財政

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飭遵。謹呈

△財廳呈報推行晉寧兩縣清

丈事宜

本府據財政廳呈推行呈晉寧兩縣清丈事宜、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推行清丈事宜、既據該覆查屬實、指令推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推行呈晉寧兩縣清丈事宜、請祈照准備案事。案據清丈處處長劉潤之簽稱、為查請核示事案查昆明清丈局清丈縣屬田地、行將完畢、職處成立後、自應預備推行省外各縣清丈事宜、茲擬定近省之呈晉寧昆陽江宜良五縣、理合簽請鈞長銜核、就此五縣中指定兩縣、以便先行準備一切。等情據此、廳長覆查屬實、當經指定自本年

十日起、先推行呈貢晉寧兩縣、若屆時人員分配有餘、擬即加入屏陽之屬、同時準備推行。除指令該處長並訓令呈貢晉寧兩縣長遵

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示遵。謹呈

(教)

(育)

### 大理教育局

呈報義教工作  
准發給補助費

教育廳據大理縣教育局局長楊桂生呈報該縣十九二十年推行義教工作報告表、經廳查核、足見推行認真、具有相當成績、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五百元。特指令如下

具有相當成績、應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五百元。仰即備具單據、呈廳請領、以憑核發、轉給領用、俟彙案統核、再予分別獎勵。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該縣推行義教：十九年增設

小學十七校又二十一班、二十年增設小學四校又十三班。計兩年內增設二十一校又三十四班、合共增設小學五十五班。表列各校教員、資格尚屬相當。學生人數、均屬足額。其餘設備各項、亦無不合。足見推行認真、

### 發給宜良縣

義民兩校  
補助經費

教育廳據宜良縣長張仁懷呈請核、該縣義民兩校補助費、經廳核准共發給五百元。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為一年辦竣義教縣份、於上年統核之後、復能繼續推廣設學

足見該縣教育局長辦事努力，殊為難得。附呈十九年設學一覽表，及二十年設學計劃表，尚屬妥協，核數亦屬相符，復經該縣長查核屬實。除本年新設民校三十一班，及上年漏報之四班，應照新案規定補助辦法，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百分之十，每班經費規定二百元，合補助二十元、三十五班合發補助費七百元，并准照案發給上年繼續推廣之義校十班補助費一千元，及本年添設十五班補助費一千五百元。三共合計三千二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廳具領，以憑核發，并按照計劃，依期籌設完成，分別呈報查核為要，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政廳 發給退職科員 呂恩錫退休金

教育廳現呈奉 省政府核准發給退職一等科員呂恩錫退休金二千一百六十元，除扣已領養老金外，應合補發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教育

。經廳咨請財政廳支領轉發，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七七九號開：「據財政廳呈復該廳呈請發給一等科員呂恩錫退休金一案，請核轉令遵，等情。前來，除以一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轉令教育廳遵照，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科員呂恩錫退休金，既經

貴廳核給二千一百六十元，扣除已領養老金外，餘數補發給領，自應照辦。查該科員所領養老金，應即照扣外，合補發一千三百二十元。除令該科員知照外，相應填具領款單據，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支發，轉給承領，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計咨憑單一紙、收據一聯。

五

### △改辦昆明市黨部照撥民校基金

教育廳准昆明市黨部函請撥助民校基金三萬元，經廳照撥。函復如下：

逕復者：案准

貴黨部函：擬辦民衆學校，請籌撥基金一案。等由。准此，查本省推行民教，具有整個計劃，業經呈奉部准通行各市縣在案。就中經費開支，暨省款補助，均定有標準。

貴黨部熱心推廣民教，本廳極所贊佩，除經費開支，應請照規定標準，以免影響一般市縣民教外，其他各項規定，亦請參酌辦理，並望逐漸提高程度，辦為高級民衆補習學校，以補市教育之所不及，至省款補助一節

、所商與定案不符，本難照辦，但昆明市地居全省首善，甚望能化除所有文盲，辦到真正普及，以資倡導，而樹楷模，且為提高程度計，與一般民校自有不同，所請權予變通照辦，由廳撥款三萬元，加入貴黨部自籌之基金，所有權完全保留，按月

貴黨部支用孳息。其存款積滾，亦應與他款分別。因此項基金，係

省政府指撥本廳全省民教基金之一部，其所有權及性質名目均應完全保留也。茲派何樞為本廳代表，參加保管，即希

查照辦理，其款項即請派員到廳撥領，此致昆明市黨部。

### ▲雲南省教育廳叙委人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 ▲省教育機關人員

職別	姓名	略歷	叙委月日	備考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教務員	陳朝楨	高師畢業	七月三日	教育廳給委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訓育員	殷維翰	優級師範畢業	全右	全右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訓育員	趙秉鈺	師範完全科畢業	全右	全右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體育員	楊作舟	陸軍教導隊畢業	全右	全右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庶務員	花品潔	高師畢業	全右	全右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任	楊天鏡	師範畢業	全右	全右
省教經委會稽查委員	張錫彬	歷充中學教職員	七月六日	全右
兼省教經委會監查委員	蕭體仁	現任五中校長	全右	全右

教育

七

教育

兼省立翠湖游泳池工程助理員	畢近斗	現任一工校長	七月七日	全	右
兼籌建省立翠湖體育場游泳池工程處總務組主任	趙懷慶	現任教育廳科員	全	右	全
兼籌建省立翠湖體育場游泳池工程處總務組主任	趙樹人	現任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七月十一日	全	右
兼籌建省立翠湖體育場游泳池工程處總務組文書	楊樹	現任教育廳科員	全	右	全
兼籌建省立翠湖體育場游泳池工程處總務組會計	王煊	全	全	右	全
兼籌建省立翠湖體育場游泳池工程處總務組庶務	馮嘉葆	全	全	右	全
第五區省督學	徐繼祖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日	全	先由教育廳令委
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滿清車里勸學委員	何其清	原充建水縣督學	全	右	教育廳給委



省立翠湖游泳池工程處二級助理員	周傳典	重慶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全	右
省立翠湖游泳池工程處二級助理員	牛一坤	全	右	全	右
地方考查團二組指導專員	毛增齡	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	全	右	全
地方考查團二組指導專員	劉春蔭	全	右	全	右
地方考查團三組指導專員	李文林	現任省督學	全	右	全
教育廳第三科三等科員	劉寶光	由額外科員升充	七月卅一日	全	右
				先由教育廳令委	

教育

九

教育  
縣教育機關人員

職別	姓名	略歷	叙委月日	備考
蘇良縣縣督學	高心科	一中畢業	七月二日	教育廳給委
全右	楊成勳	師範畢業	全右	全右
全右	文毓麟	二中畢業	全右	全右
大理縣縣督學	趙石生	二師畢業	全右	全右
安瀾縣縣督學	楊杰	師範畢業	七月七日	全右
保山縣立中學校長	張金沅	師範畢業 政科畢業	七月廿一日	全右

附說

查七月份叙委省縣教育人員由教育廳給委者計二十八人

◎高院應試公務員優待辦法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普通考試優待辦法、現經考試院呈請 國民政府照准通令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六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第四一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日第三四七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屆第一次考試、在中央舉行、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其

有爲職守所縛、慮因請假致受處分、遂至觀望不前者、想亦不在少數、元冲以爲此次中央舉行考試、其惟一之宗旨、純在選賢與能、若有一人向隅、似未盡立賢無方之道、擬請明令特許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寔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所有擬請優待應試公務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本屆高等考試、爲第一次掄才大典、應使全國人士、踴躍參加、俾得拔取真才、惟現任公務員、因囿於職務

不能應試者，既不乏人，自應予以便利，以期普及，該會所擬公務員參加高等考試優待辦法，自屬可行，至本屆舉行普通考試，事同一律，上項辦法，似應一併適用，以免向隅，擬請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以示優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除指令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檢一體遵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署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章程，均之合於官報，（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各省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須於前一日，須呈報政府，（按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短運。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局，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外發省外，即分別登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增加者，附法）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付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不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及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後任將領。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

總理遺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五十三期

特載

△目錄▽

令知縣所辦公臨時放假辦法(登報代令)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訓令昆明縣政府令各機關...

財 民總會委勸導縣水災委員

訓令北縣甲子年永荒田苗准免賦五年

教 令發民衆學校常識教育要點 登報代令

教 令准第五師範特約小學教員負責

教 令准現理人員調查表

教 令准補助東里縣籌設小學校附辦班

教 令知縣續考查團分赴各縣區查

通令上管分事務所內巡警常務幹事一人

登報代令

建 令通令仿已註冊之商標應以偽造論罪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宜嚴行拒絕廉潔之標準亦宜免除腐敗以限嗣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吏不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廉潔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四不日始大舉莫也於是不明職守不公則行以其官應獲重懲系統機關他國地考核信真必細察名氣是爲要領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機關習且糾紛以不長官對局一應嚴懲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之過明古五相稱職分上合作功益少而過益多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分暑假期辦公臨時放假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暑假期辦公臨時放假辦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四零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特字第六九七號公函開、關於暑假期辦公臨時放假辦法、前准貴處第五八八三號函、為已轉陳分別知照各機關、應依中央黨部辦公等由在等。查中央向例在暑假期辦公時間、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熱度、達華氏九十二度、即臨時宣佈

特 載

五  
分

下午放假。因下午熱度必較上午為高、確不復宜於工作。惟各辦公室方向位置、各不相同、且有大小之別。倘以一個室之熱度為標準、則不能得正確之紀錄。故取所有各辦公室之熱度表平均之、如平均熱度達華氏九十二度者即於是日十二時公佈、並振鈴二次、以示放假。否則僅振鈴一次。准函前由、復以各方對於中央在暑假期內臨時放假辦法及理由、未盡明瞭、逕函查詢者頗多、自應再行詳達、即希查照轉陳通告知照為荷、至政府各機關之房屋位置及大小工作人員之疏密、當亦各有不同之處、可由各該機關臨時自行決定、以免偏頗。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主席諭通飭知照等因、查暑假期辦公臨時休息、應依中央黨部辦理、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

秘書處錄函轉、以值此剿匪期間、工作人員、應延長工作時間、共矢勤慎等由到處、當經奉飭分別函達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各該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民)

(政)

### △訓令兩廳籌議積谷填倉

#### 事宜

本府訓令財民兩廳籌議積谷填倉事宜、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五五次會議本主席提出整理各縣義積兩倉積谷一案、當經議決查各縣義積兩倉之設、用意至善。惟近年管理殊有廢弛、儲谷亦多消耗、如遇歉收之年、何以備凶荒而利民生、本府有見及此、曾經迭令民廳通飭各屬、買谷填倉在案。究

竟已否遵辦、未據呈覆。茲應再由民財兩廳會查各縣倉谷、現在實情如何、其已有倉而儲谷無多、或只縣城有倉而其繁盛鄉閭尙付缺如者。又或因係新設縣治、尙未有倉者、此後均宜就地情形、並按照新劃自治區域、設法添建倉廩、儲存積谷、以維民食。究應如何統籌分行遵辦、處、着該兩廳切實查明、妥為擬議具覆、以憑核辦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 財政

## ▲民廳會委勘會澤縣水災委員

員

財廳據會澤縣縣長王開祥呈報、該縣中河等處、被水成災、沖壞田禾、收成無望、請委員會勘。等情、經財廳查明、會同民廳會委巧家縣縣長魯啟益、為會澤勘災委員、會縣勘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會澤縣縣長王開祥呈稱、查縣屬本年入夏以後、雨暘若時、田禾均已栽遍滿、擬秋收豐稔、詎至七月中旬、霖雨連綿、迄無休止、以致山水漲發、竟將附近縣城之中河等處河堤沖破數口、水勢過烈、頃刻變沃壤為澤國、所有內十三圩田禾全被淹沒、收成已無可望、當經職縣親詣

財政

破堤各處督工補修多日、始行修築完好、其所淹壞之租谷約計四千餘石之多、此誠歷來未聞之浩劫也。除飭令首人、速將被災田畝數目花戶姓名開報來縣、轉呈請委會勘詳報外、一面令農人、設法將水洩去、修復田埂、以期來年有望、又各鄉區同時亦有被災情事、俟據開報到齊、一併彙呈、理合先將縣城被水成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賜核、等情一案、交廳核辦、并據呈稱、查會澤縣屬附近縣城之中河十三圩等處、於本年國曆七月中旬、霖雨連綿、山水暴漲、將中河等處河堤沖潰、田禾全被淹沒。損傷租谷約四千餘石之多、閩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委該縣縣長魯啟益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

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項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屬應經田賦正雜等款，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疏消積水，移挖沙泥，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會審縣署，會同玉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財令永北縣甲子年永荒田 核准免賦五年

財廳前錄永北縣呈、該縣屬第五六三等區，甲子年永荒田畝不能墾復，請免賦五年一案，茲經財廳呈報本府核准，轉令該縣遵照如下。

案查本廳昨呈、請將該縣屬第五六三等區，民國甲子年被水成災，至己巳年起征。

不能以限墾復田畝，續免錢糧五年一案，茲奉省政廳指令第八零一六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永北縣屬被災田畝，既據該縣派員會勘屬實，應准如擬，照案開免錢糧五年，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免各款，分別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免各數，開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安沾，仍將布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並一面督飭設法開墾，務須依限墾復，勿任荒廢，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稿一件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錄永北縣縣長安瑞元呈報、該縣屬第五六三等區，於民國甲子年被水成災，沖壞良田，曾經報前委員會勘，呈准開免錢糧五年，至己巳年起征在案，茲據該災戶等報稱、此份被災田畝，仍復水積沙埋，不能依限墾復，經該縣長勸

明屬實、轉請委員勸辦、等情據此、當經由  
廳核明、令委華坪縣縣長張鍾璜、詣縣詳切  
勸辦、如果所稱水積沙埋屬實、勸明後、准  
援照舊例、呈請豁免錢糧五年、并呈報指令  
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勸明確、所有甲子年  
被災田畝、除已墾復者、照章完納外、未墾  
復者、照例造具冊結區圖、呈請援例蠲免田  
賦五年前來、職廳核查冊列永北縣屬第五六  
三等區、所屬金官陳唐近馬軍三分田龍潭西  
沙河馬五聚山朶果西川等約、甲子年被水成  
災、曾經報請蠲免五年、應於己巳年起征、  
雖仍石積水淹、不能墾復田畝、共計上中下  
三則、軍民田二十三頃五十畝零九分九厘六  
毫五絲四忽、年應征軍民稅秋米七十八石三  
斗一升一合一勺三抄、條丁折色銀六十八兩  
八錢七分八釐五毫三絲九忽、公件銀二十兩  
零五錢八分九釐四毫一絲、官租銀一十五兩  
零錢八分五厘、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

田賦銀四百一十二元二角五仙八厘四毫九絲  
、附捐銀八十九元零一仙五厘四毫八絲、團  
費銀二十八元一角六仙八厘毫八四絲、以上  
應免田賦正雜等款、共計合銀五百二十九元  
四角四仙二厘八毫一絲、均核與定例相符、  
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  
俯念民力困苦、准將上項甲子年被災、至戊  
辰年限滿不能墾復田畝、應征田賦正雜等款  
、准援照舊例、再行蠲免五年、自應民國十  
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於二十三年墾復起  
征、以符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  
、再此案係舊案、故未會民政廳、並請免報  
部、又二區被匪荒蕪田地、請免田賦一年、  
據該縣呈明、已另案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冊結圖各一份

財政

五

教育

△教育部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部令發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轉飭採用。特登報代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各縣區教育局長遵照轉飭採用、文如下：

爲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等一一一七號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五七九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第四五八號公函：除原文右案不錄外，尾開：「至各坊間發行之民衆學校教材，向由本部令送審查、惟已出版、常識課本、均不含民衆學校之用、因此迄今尙無審定之本。本部編輯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已包含常識材料、非有特殊情別、似

無庸再用常識課本」。等由：到部。查三民主義千字課中、雖於職業及公民常識、取材時曾力加注意、然用意在注重識字、未能就常識內容、詳爲講述。爲充實民衆常識起見、似可於有常識課程之民衆學校中、不用常識課本、只用常識講演。俾學生於最短期間、得較優之成績。本部前曾編訂常識教材要點、頒發各級黨部民衆學校採用、今特隨函附送一份、送供參考、如貴部認爲可用、即請轉飭各民衆學校採用爲荷」。等因、并附送教材要點一份過部。查該常識教材要點、極合民衆學校應用、自應照轉。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要點一份、令仰轉飭該省各民衆學校採用爲要。此令。計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轉飭採用。合行印發奉到教材要點、令仰轉飭所屬民衆學校、遵照採用爲要、此令。

計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

### ◎教材要點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二)習字 本課自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常識

(甲)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 1、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 2、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
- 3、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
- 4、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乙)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 5、關於四權運用、及地方自治事項。
- 6、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
- 1、關於勸工興業事項。
- 2、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鑛業等事項。
- 3、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 4、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註)二、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

(四)算術

(甲)筆算教材要點：

- 1、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

教育

## 教育

2、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簿記

1、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  
2、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 △特約小學教員以資實習第五師範

教育廳官使師範生研究實習及試驗各種教育新法起見、曾訓令省立各師範學校設置附屬小學、以資實習。現據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李乃樹呈報該校附屬小學困難情形、擬暫於當地小學特約數校、以資實習。經廳令准照辦如下：

呈悉。本校校長所呈：因環境關係、一時難於籌設附屬小學、自屬實情。擬暫就當地小學相當者、特約數校、以資實習。應予照准。惟特約辦法及實習方法如何、應節擬

具呈核。所請每學期發給紙幣一千五百元、作充實中心小學之用一節、本省無此例案、碍難照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發給令准填報現職人員調查表

教育廳前轉飭各縣照式填報現職人員調查表、送銓叙部彙辦。現查限期早逾、尙未報齊。茲又准部函催、特再令催未報各縣區及省立第六師範、限交到三日內、迅速填報如下：

為令催填報現職人員調查表事：案准銓叙部公函秘字第二三六號內開：「逕啟者：查全國總職員錄之編製、關係銓政、極為重要、前經製定現職人員調查表、函請分飭查填彙送在案。乃時經數月、一紙未准寄到、現在七月三十一日填表截止之期、轉瞬即將屆滿、相應函請查照前案、從嚴催填、迅賜彙送、俾便編製、而免延誤、至級公誦」



、等由：准此，查此項現職人員調查表、前  
經本廳照式付印、以六零九號訓令頒發、限  
期填報在案。茲查限期早逾、尙未報齊。又  
准銜叙部函催、亟應趕速填報、以憑彙轉。  
應飭於令到三日內、迅將現職人員調查表、  
查填報廳、毋得再誤爲要、除分令外、合行  
令催、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 ▲核准補助車里縣初級小學 校開辦費

教育廳奉 本府發下據車里縣縣長余淑  
呈報該縣擬設縣立初級小學校、開辦費不敷  
、請發省款補助一案。經廳核准補助一千元  
。指令如下：

####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長呈爲就地籌設縣立初級小  
學三校、開辦費不敷、請發省款補助、以利  
進行。俟後辦有成效、再爲逐年推廣辦理情  
形、請核示一案到廳。查該縣長就地籌款設

教育

立縣屬初級小學三校、開辦費不敷一千元左右  
、應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一千元、以策  
進行。仰即具領照辦可也、此令。

### ▲核准組織考查團分赴各縣 考查

教育廳爲於學校暑假期間考查地方教育  
、及其他社會狀況起見、特組織地方教育考  
查團三組、令委該團各組人員分往各縣考查  
、經訓令考查各縣區知照如下：

查本廳爲於學校暑假期間考查地方教育  
、及其他社會狀況起見、特組織地方考查團  
三組、每組派一指導專員、率領團員。分往  
該縣及其他指定縣屬、考查各種實況、編爲  
報告、呈廳核辦。此項團體行抵該縣之時、  
遇有調查事項、應由該縣長派員指導補助、  
以利進行。其在途程阻礙之處、應即遣派團  
警護送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令。

九

通設

(建)

(設)

### ▲工會分會設常務幹事一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於工會分事務所內、設常務幹事一人、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市長、縣長、委員、督辦、遵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字第六一零號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蘭海鐵路特別黨部呈、為呈請鑒核事。切查鈞部頒佈施行之工會事務所組織簡則、規定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並設立第一二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董其事、備極周詳、惟對於分事務所日常事務之處理、幹事會之召集、以及對於上級工會之呈文署名、應屬何人、尙未奉

十

明文規定。茲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可否各分事務所、准其設立常務幹事一人，由幹事中互推担任之。案關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示遵，寔為黨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於工會章程中，加以規定等語。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 ■仿造已註冊之偽造論罪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仿造已註冊之商標、應以偽造論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縣長、委員、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六二七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已明白規定、而仿造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得以僞造論、亦經立法院解釋有案。是無論僞造或仿造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均爲法所嚴禁。乃查近來有不肖商民、故意曲解條文、以仿造無處刑之專條、竟敢仿造他人已註冊商標、竟

圖射利者、實屬侵犯他人權利。亟應嚴行申誡、俾知仿造他人已註冊商標、應以僞造論。嗣後如再有此種仿造他人已註冊商標僞事、政府爲保護商標專利權計、自當執法以繩、毋得輕於嘗試、致罹法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通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昆明市商民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商民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正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報之以規命令、本省之軍行命令、本省財政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情形 及「登報」等之命令發給行，概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所刊印之機關報與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送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類：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外透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後即刻寄送。除發者外，則分別登載。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後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外，如蒙「贈」或「交換」字樣，願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刊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冊壹角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八頁

總理遺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五百四十四期 ◀

## △目錄▽

### 教育

教廳呈請南華公司辦理情形

### 建設

建廳分發銀行業收稅法「查核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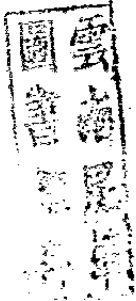
令知國定紀念日休假日查辦法「登報代令」

### 司法

政院呈請核准西縣縣署管對訓分職權情形

形

第一號獄陳君玉因案記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贈函券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四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提倡節儉屢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尤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四書曰大德必得其位小德必得其祿故行以長官應按官階系統權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必前審實習宜察察不遺長官對屬應嚴考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自宜互和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少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教育廳 南亞公司辦理情形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接辦前亞細亞烟草公司，改組南華公司，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辦理情形，並附陳二十年內辦理事項，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查前據南華烟草公司總理畢近斗呈報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營業概況，造具計算表，並擬具公司改善事項請核示一案到廳。當據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應先交會審核。同時由廳咨催財廳將亞細亞公司撥款案咨覆，俟函咨覆廳，應彙將該公司接辦情形併呈備案等由，咨經委會議決

教育

咨催財廳咨覆撥借償還亞細亞公司機械器具原料成品款項及交會審核該公司所報十九年分營業計算兩項，均經分別咨交照辦准先核咨函到廳，應即查照議案將接辦情形彙報鈞府查核備案。查前於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奉鈞府訓令第五一七六號開，據亞細亞公司經理陳恩錫呈請將該公司全部機器原料成品收歸官辦，當於三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由政府接收，派財建教三廳會同估價接收，後交由教育廳改歸官辦充作教育經費等因，遵即會同派員赴該公司實地考查，並接到該公司造交冊表，經會商估價撥付辦法，僉以此案應從先決問題入手，然後再商接收辦法，較為妥當。當將先決問題三點，(一)估價辦法及如何撥付接收物



價、(二)請鑄免所需原料之入口特捐、(三)應需流動資本金請撥的款以資開辦。

皇奉 鈞府秘字五二八七號指令內開、提經第一五四次會議議決准照原册所列以八折五計算付給、所需償還經費、除該公司原借富行二十二萬元仍照原定償還契約將債務轉移履行外、其餘尾數、准由財政廳照數撥借、流動基金即由教育經費項下移挪支付、裝置費如果租借原廠開辦、應即照給。入口特捐、事關通案、所請鑄免、未便照准。其購運未到原料及機械附件、各種器具服裝等、俟運到及需用時、再為照價補償、定於五月一日接收計劃開辦具報、等因、遵即令委丁績兼任接收亞細亞烟草公司事務處處長、畢近斗兼任副處長、飭據呈報於五月一日接收、仍租用原址開辦、并經本廳呈請 鈞府轉令富行將本金二十二萬元之債務轉移履行、暨飭財廳撥給償還亞細亞公司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五厘、奉指令五四八二號、別轉飭遵辦、富即分別函咨富行財廳照辦、就中富行借款、已由廳派員會同轉移債務另立契約、財廳撥借償還亞細亞公司款項、亦經派員會商償還及付息辦法、經財廳會同本廳呈奉 鈞府令准立案、並經財廳將撥給亞細亞公司領款函條照抄送廳、由廳併同富行借款分令南華公司登記入册、省教育管理局暨金庫分別撥收撥支。又經委會審核計算一項、准函覆派員審核相符各在案。至接收亞細亞公司事務處、當於接收完竣改組南華烟草公司時撤銷。並改委丁績為南華公司總理、畢近斗為協理。嗣丁績病故、由廳呈奉鈞府核委畢近斗為總理亦各在案。茲據總理呈報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營業概況暨擬具今後應行注意事項、當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分別辦理在案。謹將所報及議決事項分陳於後、(

甲)所報十九年分辦理情形事項、一改良製  
造暨發行新牌紙烟。查公司前於商辦時代至  
製仙鶴合羣金堂三種紙烟、因香味欠佳、不  
爲社會所歡迎。接管以後、經認真改良、製  
品漸佳、合羣牌香烟幸能保持銷路、復以社  
會心理喜新厭舊、特由前總理丁績親赴上海  
採辦貨料、購訂新牌百壽明星紙壳各百萬套  
、金獅香烟二萬四百餘罐、當時公司經濟、  
異常拮据、大部款項、均由錢莊重息借貸、  
復於中途奉令停售貨品、兩月流通、資本缺  
乏、曾感極度困難、自幸百壽牌香烟自十一  
月出售以來、貨真價廉、省城內外、爭來購  
吸、公司僥倖、得因折卸、而明星金獅兩種  
、則以成本售價過高、銷場窒礙、欲求挽救  
、非虧折減價不爲功。二各種出品及印花價  
格之變遷。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由亞細亞  
移來之合群包烟金堂包烟作價每條五元六角  
二仙五厘、合群散烟作價五元二角七仙、金

堂散烟作價五元一角。公司接收後、提高印  
花稅率、至每條貼票面一元以三五折合紙幣  
一元七角五仙、故售價隨之提高、爲合群包  
烟金堂包烟每條八元、合群散烟金堂散烟每  
條七元七角。至七月一號奉令停止售烟、直  
至九月一日始又開始售烟、即將印花每條加  
貼票洋三元、以二折升合紙幣三元、公司  
復提高售價、爲合群包烟金堂包烟每條售價  
九元三角、合群散烟金堂散烟售價每條九元  
。惟金堂煙因市面銷場滯塞、故又自十二月  
一日起、減爲金堂包烟售價每條八元五角、  
至百壽烟則十一月初出時、照成本賤賣每條  
十一元五角、至十二月分、提至每條十二元  
五角、貼印花稅額票面三元二、折升合紙幣  
三元、仙鶴煙每條售價由十二元提至十四元  
、印花票面二元五角二折合紙幣二元五角、  
金獅售價每罐七元、印花二元五角、明星每  
二百五十支售十五元五角、印花三元七角五

仙，此貨價印花稅額變遷之大致也。三十九年營業餘利，查公司接辦之初，資本四十七萬八千餘百元，概係財賦富行撥借而來，又皆墊存資產，毫無活動餘地。經無限之困苦，始稍呈生氣，計該年盈餘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厘一厘四毫，內除全年薪工伙食紅獎房租修繕運送旅雜各費九萬七千二百餘十元，及資本金借貸金利息五萬二千七百六十餘元外，實合淨利七萬一千七百餘元。四淨利之處分，上項淨利及資本息金，均已遵照鈞廳訓令經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添作公司基金之規定，將全數撥作基金，墊存各項貨品內。(乙)議決所報淨利處分及二十年分應行注意各事項，一、淨利處分，決議應照案辦理。二、銷場滯碍，請將明星金獅兩種印花稅額分別核減俾免完全停銷資本不流之苦，決議准予酌減銷售。三、改良烟種，此項呈奉 鈞府指令通飭各縣種植美

國烟葉，經咨由農礦廳主辦擬稿會同呈核分令遵辦在案。四、設備問題，現有捲烟機、除美式一部份新式合用外，其日機二部，係屬舊物，工作效率低劣，應添購新式切烟機一二部。此外紙壳等類，即自滬上，需時需墊，窒碍甚多。似應購置印機，以供使用。又工廠機械，隨時修理，需費不貲，似應購置車床，自行修理。決議應需機械車床由公司以盈利酌辦。五、廠址問題，公司廠址租用炭園西部，每年租金萬元，實屬不資。似應另求根本辦法，以期長久。決議由公司相機辦理提會核辦。六、推銷問題，吾滇紙煙消耗甚巨，誠能確定方針，由專賣方面發展，則漏源可塞，製品可增。政府倡用於上，民衆推銷於下，期以數年，必能滲入悉用土貨，外貨絕跡市場。即收入方面，祇須辦到照規額增加五倍，即可敷教育經費之用。衡以現勢，似亦不無辦到可能。況決定實行專賣，

則售價可以隨時提高，利得尤不成問題也。決議檢核專賣、事關重大、應詳詳細討論、再行決定。以上即據該總理所報十九年分辦理情形、及議決所報淨利處分並二十年分應行注意各事項之實在情形。再本年內據該總理專案呈報添購機器並請撥支流動基金及由廳飭還富行借款各項、併案分陳於後。(一)據該總理呈報現有捲烟機三部、除美式一部工作效能尚佳外、其日本機二部、多耗馬力、時需修理、用品復少。擬添購新式捲烟機切烟絲機磨刀機各一部、約需港洋四千至五千之間。由本年營業盈餘項下勉為籌撥購辦、等情。經指令核與經委會議決案符合、應准如呈照辦。(二)據該總理呈為十九年七月八日奉令准以所欠印花稅費六萬元撥作公司流動基金、請照案撥給等情、經由廳通知金庫照撥。(三)准富源銀行函為前亞細亞公司借款第二期本息、三萬一千元十九年

教育

七月十八日即已屆期、請飭照還以符原約等由、當經提出經委會議決、在兩月期內由南華公司照數償還。隨飭據該公司呈報於七月三十一日照數償還在案。綜上該公司接辦前亞細亞公司、由本廳省教費項下承認分期償還財廳富行借款資本金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五厘、計自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辦理八個月、盈餘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八角三仙一厘四毫、除支薪伙利息雜費外、實合淨利七萬一千七百餘元。至二十一年內由廳以該公司所欠印花稅撥支流動基金六萬元、由該公司添購機械三部、並償還富行本息三萬一千元。所有奉令接收亞細亞煙草公司改組南華煙草公司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辦理情形并附陳二十一年內辦理事項各緣由、理台具文呈報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五

建設

(建) (設)

六

◎建設廳令發銀行業收益稅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銀行業收益稅法，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長各縣長各委員各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實業部函字第六九四七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三九六零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令開，查銀行業收益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銀行業收益稅法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銀行業收益稅法

第一條

凡依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証，填報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業務種類、

三、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最近半年度純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証，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証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

其稅率如左：

-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
-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
-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 四、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其百分之十五。

####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商官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

建設

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定紀念日給資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國定紀念日休假給資辦法、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長、各縣長、各委員、各督辦、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五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一一）國定紀念日、適在

七

工人請假繼續中，該工人之工資，應否照給。  
（二）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照給工資、或補行休假。  
（三）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但亦為國慶元且、而適至新年繼續休假中、是日工資、應否倍給、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蒙准復函、內開、准函前由、經陳奉 中央核復如下：（一）查工廠法十八條、有一月依照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一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并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給工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  
（二）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至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

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援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三）查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是為國慶元且、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給工資、自無倍給工資之必要、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等由前來。除令上海市府、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

法

# △高院呈覆核辦情形

西時縣與董幹對於劃分職權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呈覆核辦據西時縣請劃分西時與董幹對訊職權一案，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早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約府第七六九六號。翻令開、為令覆事、案據財政廳呈覆核辦西時縣長潘淇呈報查辦普馬兩甲徐德二始與十民爭產、擬定解決辦法、呈請核示一案。查册列各條、除第六條呈請將西時與董幹對訊劃分職權、凡民刑案件、仍赴原管之西時縣署起訴、依法辦理、并制止律師檢康祐不得越軌自動、致延訟蔓一節、事隸司法範圍、應請鈞府令由高等法院核示前遵、等情據此。查此案當於六月二十日提經第二四一次會

司法

議議決、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合將辦法第六條摘抄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辦法一條等因奉此。當以查廉粟坡督辦兼理司法權、自呈奉核准照舊兼理後。其所兼者僅限於督辦。至各對訊不得收受民刑訟案。如違准予報質呈委查究辦、惟該督辦辦理民刑訴訟、遇有偵查勘驗事項、如或不能親身往辦、得委員代為調查、但其案之判斷裁決、其職權仍須由督辦直接行使、不得巧立名目、假手於人、致滋流弊。上列辦法、曾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據稱董幹對訊亦復擅理訟案、殊屬違法。所請將西時與董幹對訊劃分職權、凡民刑案件仍赴原管之西時縣署起訴等語。自屬正辦、應飭廉粟坡督辦轉令該董幹對訊嗣後務須遵章辦理、毋再違法擅受、致干懲處。至律師鄭康祐越軌自動、請求制止一節、查律師執行職務、類經領有法部證書、并須加入公會、呈經

九



法院核准、方得營業。據呈各情、顯係訟棍之流、即應查拿從嚴究辦、以除民害、等語。前令西暗縣縣長遵照、并分令麻栗坡督辦轉令該董幹對汛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 ◎第一監獄陳科長因案記功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請將第一監獄第二科長陳秉鈞先行記大功三次、以示鼓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既據核明該科長供職勤勞、應如所請、酌予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册彙案布告外、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第一監獄第二科科長陳秉鈞、供職以來、歷經四載、矢勤矢慎、深堪嘉許。當經職院一再呈請 鈞府發交財廳、以征收員委用、而昭激勸、嗣因本省稅制變更、未蒙獎叙、昨據該科長迭次面請辭職、復經慰留、并前令遵照各在案。查該科長陳秉鈞勤慎供職、曩者監犯迭次暴動、均賴該科長抵禦有方、消患無形、實屬不可多得之員。際茲戒嚴期間、科長一職、未便速易生手、擬請 鈞府將該科長先行記大功三次、以示鼓勵、而慰勤勞。一俟物色得人、再行呈請 鈞府量予調濟、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遵示。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直隸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命令、本省以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命令之公布皆得刊行，或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印，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止後，須彙交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版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說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有送報延遲情事，內開時兩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黨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或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社會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如先報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掛號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八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百五十五期

## △目錄▽

### 財政

選委委託稅局代辦代辦事宜

選委一二三月份任職官表

### 教育

教區訂定民衆教育四答分發各局核辦

教廳指令永善縣呈報縣立初師各表准予備案

教廳指令永善縣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選手起程

### 農礦

農廳指令雲南縣縣林場調查表

農廳指令永善縣江壇造林場一覽表

農廳委員調查雲南成立苗圃林場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且嚴行拒絕即饋遺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兩晉示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艱宜提倡節儉縮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減省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四不日時大不莫也於是乎不明黜陟不公則政行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必與考核信實必副職名第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必循塞責惰習宜除嗣後下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明言互不相礙職分上合作功益少助過益多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運委託稅局代辦售鹽事宜

運署按照核准之改革方案辦法，將各場售鹽事宜，由十一月一日起暫行委託稅局辦理，並分別呈函令佈告在案，茲錄令文如左：

為通飭遵辦事：照得本使受任之初，以各非場積弊甚深，自非澈底改革，不足以資挽救，特擬具雲南鹽政改革方案，呈經省政府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礦兩廳、會同審查修正簽覆，復經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如簽修正照准試辦，示遵各在案。自應逐案依照實行。茲查方案內關於場官方面之改革，(一)手續之變更一項，曾經規定在本案施行後，暫將各場售鹽事宜委託稅局代辦，並由運署加給稅官委狀，以專責成。在此代辦期間場長對於售鹽事宜，立於監督地位，俟將來由運署統籌酌定時期，仍收

財政

回由場署照舊出售，以符定章。此外各場場長及分場長，原有職權概仍其舊，毫不變更等語。自應查照辦理。茲經本署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各場售鹽事宜，應即一併委託稅局代為辦理，仍受本署管轄指揮，並由各該場場長及會計員等，認真監督，以杜弊端。一俟改革就緒，再由本署酌定期限，令飭稅局交回場署辦理。各該稅局收稅人員，對於售鹽雖非固有職權，然因同屬鹽務人員，自可暫時委託代辦，以資救濟。各場長分場長稅官等，均應遵照上述日期，照交照收，繼續辦理，但自應兩區各場，距省較遠，特准以奉令之日為交收日期，不得藉延。致干重究，除售鹽限制辦法，另案規定飭遵，暨分別呈函令委布告外，合亟通飭仰該場場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迅報查核，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財政

◎運署<sup>一三三</sup>任免職官表

雲南鹽運使公署二十年一月分職官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免日期	備考
開廣緝私隊長	朱澤洲	免二十年一月五日	
大隊長	李文鴻	任二十年一月五日	
現井分場長	李炳揚	免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現井分場長	陳雄	任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本署辦事員	楊文彬	免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本署辦事員	譚悟生	任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元永緝私隊官	周毅	免二十年一月廿九日	
	元永緝私隊官	黃槐	任二十年一月廿九日	
	黑井場醫隊附	黃標	免二十年一月廿九日	
	黑井場醫隊附	張國卿	任二十年一月廿九日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奉 省政府令委
	本署辦事員	李鎰	任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阿爾緝私隊官	張國卿	免二十年一月廿九日	

財政

三



雲南鹽運使公署二十年五月分職官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免日期	備考
白井場佐理員	趙子衡	任二十年二月廿一日	查以下二員白井場長呈請加委
白井場佐理員	許澤霖	任二十年二月廿一日	
芒市分局長	馮建勳	任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查以下二員係龍陵局驗局呈請加委
遮放分局長	譚兆三	任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雲南鹽運使公署二十年五月分職官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免日期	備考
開廣緝私大隊書記	楊健	任二十年三月三日	
開廣緝私大隊軍需	董志先	任二十年三月三日	
開廣緝私第一中隊第二小隊長	馬超雲	任二十年三月三日	
開廣緝私第三中隊第九小隊長	張鵬齡	任二十年三月三日	查以上四員係由開廣緝私大隊長請委
騰龍鹽務調查員	劉宏仁	任二十年三月六日	
喬喇雲鹽務調查員	雙本榮	任二十年三月六日	
廣南邊岸分局經理	劉繼周	任二十年三月七日	

財政

五

財政

六

富州邊廳分局經理	張用之	任二十年三月七日	查以上二員係由開廣邊廳局請委
本署辦事員	范子明	任二十年三月七日	查以上二員係由本署課員委兼
兼鹽政史編史處助理員	趙宗培	任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阿爾場公署佐理員	馬恒貞	任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查以上二員係由場長請委
阿爾場公署佐理員	楊蘊芳	任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開廣緝私第三中隊長	羅慶唐	任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查該員係由緝私大隊長請委
開廣緝私第二中隊長	楊潤源	任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阿教鹽務兼緝私局長	蘇汝城	任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阿敦鹽務兼緝私局長	尹 註	任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白井緝私隊官	尹 註	免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白井緝私隊官	馬 銳	任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喬後緝私隊官	任宜畏	免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喬後緝私隊官	馬蔭棠	任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白井緝私隊官	馬 銳	免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該員辭職繳狀照准
白井緝私隊官	陳澤鑫	任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石灣分場緝私大排長	伏紹元	免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 政

七

財政

石膏分場緝私大排長	余紹榮	任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兼黑井場警局長	朱晃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有 以下各局長係以前緝 私隊改組照案以場長兼 充
兼元水場警局長	趙世釗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四圍場警局長	張永照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瓊井場警局長	陳雄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白井場警局長	袁嘉猷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喬後場警局長	葛延春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喇井場警局長	錢邁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雲龍場警局長	左榮昌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磨黑場警局長	賈本元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按板場警局長	黃洪烈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香鹽場警局長	蔣際飛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石膏場警局長	陸文炳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兼益香場警局長	解汝機	任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黑井場署佐理員	田嘉賓	任二十年三月六日	
黑井場署佐理員	楊文彬	任二十年三月六日	

財政

九

雲南運使公署二十年四月分職官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免日期	備考
喬後場場長	葛廷春	免二十年四月一日	
喬後場場長	譚其第	任二十年四月一日	
雲龍場場長	左昌榮	免二十年四月一日	
雲龍場場長	張澤	任二十年四月一日	
磨黑場場長	蕭本元	免二十年四月一日	
磨黑場場長	葉桐	任二十年四月一日	
喇井場場長	錢蓮	免二十年四月一日	

副井場場長	李人英	任二十年四月一日
緝私特務中隊長	楊炳恒	任二十年四月三日
喇井緝私隊官	王統一	任二十年四月三日
喇井緝私隊官	段永清	任二十年四月三日
香鹽緝私隊官	孫珩	任二十年四月六日
香鹽緝私隊官	陳光文	任二十年四月六日
緝私特務中隊附	譚進先	任二十年四月八日
白井區場警大隊長	趙子超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財政



財政

白井區場警大隊第一中隊長	馬銳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白井區場警大隊第二中隊長	謝紹安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白井區場警大隊第三中隊長	王玉海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兼喬後場警局局長	葛廷春	免二十年四月九日	
兼喬後場警局局長	譚其第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兼雲龍場警局局長	左榮昌	免二十年四月九日	
兼雲龍場警局局長	張澤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兼喇井場警局局長	錢蓮	免二十年四月九日	

兼喇井場警局長	李人英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兼磨黑場警局長	蕭本元	免二十年四月九日	
兼磨黑場警局長	葉桐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白井區場警大隊附	張振藩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緝私第二大隊隊長	劉名勳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緝私第二大隊隊附	施振麟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緝私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	劉傑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緝私第二大隊第二中隊長	全有用	任二十年四月九日	

財政

財政

雲龍場警局巡官	阿陋場警局巡官	按板場警局巡官	白井場警局巡官	黑井場警局巡官	磨黑場警局巡官	喬後場警局巡官	元永場警局巡官
張慎銘	陳玉堂	梁學周	陳澤森	趙有爲	常本善	馬蔭堂	黃槐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喇井場警局巡官	段永清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香鹽場警局巡官	陳光文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瓊井場警局巡官	熊文安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益香場警局巡官	沈宗麟	任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石齊場警局巡官	余恩榮	免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查以上十一員係以緝私隊官改委
本公署總務課一等課員	周毓璋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總務課三等課員	李鎰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一等備員	范靜波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財政

財政

本公署二等僱員	許堃廷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辦事員	李之艷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二等僱員	陳祖禧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三等僱員	楊啟榮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額外辦事員	戴兆鑾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額外辦事員	朱暉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三等課員	吳國樑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署三等僱員	薛士毅	任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查以上十一員係遞相升補

緝私第一大隊隊長	李少鴻	任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緝私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	馬成禮	任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緝私第一大隊第二中隊長	楊潤源	任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緝私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	羅慶唐	任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緝私第一大隊隊長	鄭守讓	任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存以上五員係照案改編後給委
緝私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	陳紹仁	任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緝私第一大隊第二中隊長	羅治榜	任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緝私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	劉訓誠	任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存以上三員係新設置

財政

教育

▲教廳訂購

民衆教育問答各局校備覽  
民衆教育問答一百五十册，令各省市縣區教育局、各省立學校、省立博物館查貯備覽。

由本廳匯款向江蘇省教育學院訂購民衆教育問答一百五十册，即由出版機關分別交郵運寄各局、校、館查貯備覽。此書材料豐富，為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必須參考之書。一俟收獲時，務須併同本廳先後購發各種刊物，加意保存。列入交代，並將收獲日期情形，具報查考，除分別函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永善縣

呈報縣立鄉師  
各表准予備案  
教育廳派永善縣縣長劉彬文呈報該縣縣立鄉師師範學校員生一覽、課程簡明表、經令准備案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遵令籌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業經議定的款，於本年四月內開辦上課，具見該縣長暨局長等辦理認真，殊堪嘉許。報到一覽表，收到員生資格尚合，准予備案。其學生畢業年限應照本廳頒佈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課程、學分，在前三年應查照本廳訓令第六二一號頒布之縣立鄉村師範課程表規定辦理。該校校長應節由該縣長具履歷、專案呈請核委，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計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一份。

●教廳

令飭本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選手起程  
教育廳現決議派員參加本年全國運動大會，業節由本省體育會選拔選手，計共選定男選手十二名、女選手三名，特令飭省會省立各男女中等學校、轉飭該選手等，限於九

月十二日以前起程赴會參加，文如下：

查本年全國運動大會，本會決議派員參加，迭經令由本省體育會遴選訓練各在案。茲據該會呈報一選定男選手倪琨、劉存忠、楊正德、楊育仁、李懷清、羅懷義、王秉文、汪國輔、歐陽森、羅琨、王廷秀、高峻峯等十二名，女選手黃志貞、陳玉珍、浦瓊英

等三名，共計二十五名，並推定薛體仁為總領隊，沙國璽為指導員，張四維為管理員，請分別委派資送各等前來，除另案委派并核發經費外，其前列男女各選手，着由所在學校，尅日分別轉飭速行準備，限於九月十二日以前，起程赴會與賽，勿得遲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農)

(鑛)

### △農總署龍縣苗圃調查等表

農礦廳據雲龍縣填報該縣苗圃及籽種承發所調查表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該縣填報苗圃，僅有一處，面積只一畝五分，而每年育苗種類，竟達十一種，數量復至五萬餘株，惟徵之實驗，無論播種如何稠密，土質如何良美，一畝上

發生幼苗，以一萬株為極限，且苗木過密，必細弱而不適於應用，該表所填數量，有無錯誤，是否捏造，應飭詳查呈復，至苗圃狹小，所有秧苗，必難敷造林運動之需要，應設法增加，或成立分圃，以資推廣，又據稱該縣地處邊隅，山多田少，天然林足供社會需要等語，固屬事實，惟專事採伐，而不漸次種植，必至童荒滿目，水旱為災，將來需

教育 農礦



要、總有斷絕之時、應一面飭林場管理員嚴加保護、一面仍設法種植、以重林政、又據稱氣候土質、宜種茶與木棉、應由該縣長極力倡導、並將本年移植之地址、面積、株數、成活狀況等、專案呈報、至籽種承發所之經費、不過由建設局暫行支墊、仍可照原價向領種者、收還歸款、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勿違、切切、此令、表暫存

**景谷縣造林場表**

農礦廳據景谷縣呈遵限填報造林場一覽表請核示一案。業於九月五日指令遵照。並呈請省政府將該所長記過以示儆戒。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表列兩個林場、面積過小、造林殊不經費、且僅有兩個林場、核與本廳前令於本年內至少須成立五十個以上林場

之規定不符、應飭另為劃設、每個林場面積、至少須在二百畝以上、始為通用、並須劃足五十個林場、不得短少、又呈稱此項造場運動章程、職縣尚未奉到、無從着手辦理、前經呈請補發、迄今未蒙補發等語、復查本廳於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第五九一號訓令、頒發造林運動章程、旋據該縣長二十年二月四日呈稱、於一月六日奉到、并已遵辦等情、當經以第二六三號指令、飭即照章舉辦、至少須成立五十個以上林場、推定管理員呈候核委各在案、茲據稱前情、足証該縣長對於造林運動、專事敷衍、故先後矛盾至此、着記大過一次、以昭儆戒、除呈報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候核、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為呈請事、查本省此次厲行造林運動、經廳擬具造林運動章程、呈奉核准通令頒發各縣、復先後令飭認真舉辦各在案、乃查景

谷縣縣長徐世高，於奉發章程之後，即呈報奉到章程日期，及遵辦等情前來，經廳指令造林方法并飭認真辦理報核，去後，殊遲之又久，未據具報來廳，嗣經嚴令飭催，始據該縣長呈稱，尚未奉到章程，無從着手辦理等語，前後矛盾，足證該縣長先時呈報奉到章程及遵辦情形，不過敷衍欺飾，以故過後概忘，值此努力建設期間，該縣長對於造林要政，乃竟疎忽貽誤至於如此，若再予優容，其何以重林政，而肅功令，除由廳將該縣長先行記大過一次，以昭儆戒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民政廳查照註册、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農礦廳廳長繆嘉銘

### ▲農礦委員指導雲濤寺成立苗圃林場

農礦廳據安甯縣雲濤寺住持覺惠等呈具僧侶造林理由請派員指導成立苗圃林場一案，當經令委林務處課長楊惠前往指導辦理具報矣。其文如左

案據安甯縣雲濤寺住持覺惠等呈具僧侶造林理由，請於派員前往指導該僧等成立苗圃林場一案到廳，除以呈悉，查所呈各情，尙屬明澈，深具覺悟，實堪嘉尙，應准如呈派本廳林務處課長惠前往指導辦理，仰即遵照，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員，仰便遵照，前往指導辦理具報，勿違，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及地方之規命令，本省之單行命令，本省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規命令情形，及「登報」等之命令，均得刊登，（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所屬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止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均稱，不照上項全行。編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及正式公文，其效力與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閱。後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在本報送閱後，有延遲延情事，內應隨時函告，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寄閱，（不加費）外，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付報費，空函不領。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及未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貳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九行

總理遺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五十七期 ◀

## △目錄▽

民政

公布勸匪期間行政人員懲戒條例

「登載代令」

財政

指令徵江縣長請獎場節制李濟氏李泉氏照准

選屬呈擬行政改革方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覈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且應行拒絕即饋遺贈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均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首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不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白而大罪莫成於是不明顯沙不公則法不行長官應依其情事輕重隨時嚴懲以資考核信實必罰除名以正刑罰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知舉首首宜除爾爾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考核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核互相關切分上合作為益多而進益少故而有休戚之憂

### △公布

剿匪期間  
行政人員獎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剿匪期間，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條例、節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由院令轉到府。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剿匪期間，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條例項條文一份，一併抄登公報。通令各補邊督辦、各綏靖主任、昆明市政府、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查剿匪期間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民 政

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剿匪期間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 ◎附剿匪區內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條例

例

第一條 剿匪區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

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

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指揮團隊、擊破匪巢併擄大股赤匪十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支以上者。

二、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大股赤匪土匪囑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四、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五、擒獲著名赤匪土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六、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七、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八、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九、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第三條

十、擊破圍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一、赤匪土匪槍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二、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并搜獲證據者。

四、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五、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六、協助圍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七、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



者。

八、收繳匪械在十支以上者。

九、設法防範、使匪勿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十、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聞警逃避、致失城池者。

二、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三、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增長暴發、致失地方橫被蹂躪者。

四、屬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五、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圍隱匿不報

民 政

、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縱剿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十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一、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二、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三、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四、濫行逮捕者。

五、疏脫匪犯者。

六、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獎勵辦法、分左列一項：

甲、獎勵：

第十六條

財政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褒獎。

乙、懲戒：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經銓敘部銓叙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赤匪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吳氏照准

大府核辦江蘇縣紳李瑞呈：檢閱紳李本  
 憲等呈：以縣屬管婦李潘氏、李吳氏、均係  
 潘年彭夫、戶籍應他、日上奉養姑、下推孤  
 子、均無天婦職、尤屬難能。擬請轉呈核  
 實、以資表彰、等語。轉呈到府。仰經核本屬  
 實、即准照給如理。轉呈到府。以示表彰  
 。指令如下：

早悉。查於前請該縣長呈請核到府  
 、案經核以早乃無庸均悉。本縣屬管婦李  
 潘氏李吳氏、均係潘年彭夫、應他戶籍、鏡  
 實並推、均屬孤飛、均奉養孤、各性婦職、  
 勤勞孤子、同奉養姑、奉養之真得稱節、松  
 竹之高折具式。查既據該縣紳李本憲、紳  
 李保和等、請具事實清冊、及族鄰證明書  
 暨計冊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呈請轉縣長  
 查實、加具證明書、轉請前來、核與案揭條

長 啟

例、尙屬相符、應准由本府照給如理。轉呈到府  
 字、並准其照例建坊、身榜入祠、以示表彰  
 。除將呈到清冊冊費、一併發交民政廳存俟  
 轉外、合將圖章印發、仰該縣長遵照查收  
 轉給。轉呈到府。因指令在案。茲據前情、令  
 仰知照。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請呈請事：案據縣屬管婦李潘氏李吳氏  
 憲、劉漁欽、紳李侯朝觀、李德齡等呈稱：  
 查在本縣上西山現有節婦李潘氏李吳氏如理  
 一、青年矢志、時首全貞、奉養姑等於去歲十  
 月、清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鄰證明書、并  
 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請核轉。轉呈在案  
 。迄今日久、尙未來示、懇祈轉呈查明、等  
 情。據此。查此案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業經職縣加具說明書、轉請核示在案。據呈  
 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指令  
 示遵。謹呈。

五

財政

### △運使呈擬鹽政改革方案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擬雲南鹽政改革方案，經發交陸運兩廳長核議具覆，訓令該運使遵照、分錄如下。

#### (一)雲南省政府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該使呈報擬具雲南鹽政改革方案，請提交會議公決示遵等情據此。當於八月十八日撥經本府第二五三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陸廳長與礦務廳長會同審查、下次提出再酌等因、令飭該廳長等遵照審查去後。茲據會簽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在案、據鹽運使張冲呈擬鹽政改革方案、飭廳長等會同審查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食鹽一項、上關國課、下繫民生、祇以鹽法年

久失修、遂致弊病百出。非慎選幹官、不足以善整頓。非限制商灶、不足以利煎銷。茲張運使對於本省場官灶戶鹽商三方面、俱有陳述。描姦發伏、詳舉罪遺、鑄鼎燃犀、形容盡致、實屬切中、時弊、語重心長。所擬改革方案、尤能遵照中樞刷新鹽法之綱維、採取朱爾運使整飭鹽政之舉畫、於本省鹽務情形、頗能適合、蕩垢滌污、雖創實因、而推行步驟、由近及遠、層次亦復井然。果能逐漸認真辦理、成效自必可期、惟查鹽價一項、向有官價市價之分、且官價與市價相差甚巨、將來各商牌號取消後、實行自由運銷、規定鹽價一事、關係極為重要。擬飭張運使先期通盤籌劃、妥慎將事、俾商不致因利乘便、壟斷投機。將見家給人足、無復鹽

荒之虞矣。除方案內容大致妥協不議外，間有應行修正數項，已會商同意分別提出，另軍陳明、請祈鑒核。所有遵令會同審查改革鹽政方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鈞座銜核交會公決施行等情到府。復於九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如簽修正，照准試辦，惟各商牌號取消後實行自由運銷規定鹽價一事，關係極爲重要，應飭運使先期通盤籌劃，妥慎將事。其他方案內各改革事宜，應即由運使分別擬具詳細規章，另案呈核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知照外，合將修正另單抄發，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另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三日

### (二)原呈

呈爲擬具雲南鹽政改革方案，呈請交會

財政

核議令飭遵行事。竊查雲南鹽政積弊已深，若非澈底改革，萬難日臻上理。職使到任以來詳查摺卷博採輿情，現經擬具雲南鹽政改革方案一件，理合備文附呈，懇祈鈞府俯賜鑒核，提交省務會議研議公決。如蒙通過，再由職使根據方案擬具各種詳細規章，另案呈請核定，轉咨

部署查核備案。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再查此項方案內，係先述雲南鹽政積弊。計分(甲)場官方面之弊、(乙)灶戶方面之弊、(丙)鹽商方面之弊等三大綱。次述今後改革之方。計分(甲)場官方面之改革、(乙)灶戶方面之改革、(丙)鹽商方面之改革等三大綱。每一大綱，又分若干細目。各細目中所擬改革辦法，均係根據

中央新頒法令、及本省歷辦成案，斟酌規定

、既於現行制度無甚出入、復於已往弊端有所糾正。雖革寔因、無足異也。惟內有數項或於原領經費不無增加、或與現時辦法小有損益、謹分別列舉於後、並陳明其中理由、

新  
變核焉。

甲、與現時辦法小有損益者。

一、場官方面

子、考試 原案主張「凡各場場長及分場委員須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此與現時辦法不同、似屬歧異。惟查場長及分場委員為鹽務行政重要之官、必須具有專門學識、始能勝任愉快、故宜舉行考試、以期拔取真材、鹽政前途、乃有改進之望。況「總理遺教、曾經規定」各種官吏均須考試及格始得任

丑、

用」、鹽官一項、當然不能例外、此即原案主張之理由也。售鹽事宜、撥歸稅局代辦一年、場長立於監察地位、俟一年期滿、仍歸還場警照舊辦理。查現時各場售鹽事宜、係由場警辦理、原案主張辦法、與現時辦法不同、似於鹽務行政職權有碍。惟查各場售鹽事宜、積弊甚深。推其原因、寔由場警員役勾結串弊有以致之。現雖主張「以考試及格之員委充場長」、而場警員役一時不能全換、若仍由場警售鹽、則該員役等照舊舞弊、場長防不勝防、故宜將售鹽事宜暫委稅局代辦一年。乘此一年之中、甄別場警員役、廓清歷年積弊、

俟一年滿後，再行歸還場署照舊辦理，庶不致仍前弊混，此於改革前途，收效實大。況原案主張稅官代辦售鹽事宜，一、須由運署加給委狀，二、須聽運使監督指揮，三、須受場長及會計員嚴密監察，似此辦理，則稅官對於售鹽部分，係受運使委任，即係運署屬員，與鹽務行政職權，毫無妨礙。又有場長及會計員層遞監察，亦無庸慮其舞弊，此即原案主張之理由也。

## 二、鹽商方面

子、取銷牌號，由商民自由運銷。此項辦法，係遵照中央公佈之新鹽法辦理，其中理由，已於原案詳細陳述，茲不再贅。

## 財政

乙、於原領經費不無增加者

### 一、場官方面

子、增加薪俸公費旅費。

丑、實行年功加俸。

以上二項，均須增加經費，現時庫帑支絀，似難照辦。惟查各場場長現領薪俸公費為數太薄，不足養廉。赴任卸任，亦無旅費。故各種弊竇，因緣而生，茲欲革除積弊，必先增加俸公，始不致徒託空言。況原案所擬辦法，增加薪俸，係以增加收入為交換條件，對於歲出預算，亦屬毫無妨礙。至旅費一項，各縣行政官吏，均已規定支給，對於鹽官，似不宜仍付闕如，至令向隅。年功加俸一項，係為鼓勵官吏努力工

財政

作起見、稽核分所人員、早已實行、同屬體官、更不應厚彼薄此。此即原案主張之理由也。

寅、添設場署助理佐理人員、

卯、添設會計員、

以上兩事、亦須增加經費。惟查助理佐理人員、原設之數太少、不敷分布、以致走私放私之事、層見迭出無法取締。茲宜酌量添設使之補助場長、盤查商灶鹽寶、增加稅課收入、鹽政前途、庶有改進之望。至添設會計員、係為監察場署稅局杜絕弊端起見、財政廳所轄各征收機關、均已逐一添設、成績昭著、鹽務關係民食、較之普通財政、尤為重要。會計

十

員一項、萬不宜再付闕如。況添設上述各員、所費無多、將來弊端革除、各場稅課餉捐增加必鉅。此即原案主張之理由也。

二、灶戶方面

子、增加薪本 近因幣價低落、百物昂貴、各場原定薪本、因而不敷以致停煎之灶、時有所聞。產額日減、職是之故、茲欲提舊開新、增加產量、宜以增加薪本為先決問題。此即原案主張之理由也。

上述各端、實為本案重要事項、應請鈞府會議核定、始能推行無礙。此外原案各細目中所擬一切辦法、或屬職署固有職權、或於經費毫無牽動、其中理由、已於原案詳加陳明、茲不再贅、合併陳明、謹明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鹽政改革方案一件

雲南鹽運使張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財政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羣報」之，令發皆以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項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教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現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審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現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到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郵費，空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繳，如先期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將其隨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之費，並發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某轉，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 11 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三 百 五 十 八 期 ◀

△ 目 錄 ▽

財 政

遷署至縣政改革方案(續前)

建 設

令知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單位(登現代令)

農 礦

農墾局令上種行政委員墾報山場調查表

農墾局令彌渡縣墾報墾林場一覽表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且嚴行拒絕即饋送餽餉亦宜絕除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原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日補大不寬心於法律下明罰不貸行取長官應按時考核屬員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不可不察督功督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考且屬員對長官亦應督考互和砥礪分上存計功益多助黨益少以治乃有休戚之與

### ◎運吳早擬鹽政改革方案

(續前)

#### (三)雲南鹽政改革方案

鹽產額，向稱豐富，有煤有油，取之不竭。如果官商灶戶，各樂天良，整頓煎銷、剔除積弊，則各省所產之鹽，非特足供本省食用，抑且可以接濟鄰封。考諸前清庚乾之際，戶口殷繁，需鹽不為不鉅。然因生產過剩，無法推銷，曾有責成官府計口授食之法。中經回亂，烟戶凋零，生棄食寒，供過於求，復有勸派商家代為銷售之事。光復而後，則岸廢除，爰設黔西公司，以期推銷鄰省，此皆吾滇所產鹽額，不惟足供本省食用，抑且可以接濟鄰封之明証也。民三之夏，本省成立，各省場官、新聘任命，類能提刷

財政

精神，革除弊竇，嚴督商灶，整頓煎銷。由是產額遞增，銷數亦鉅。民七民八兩年，每年售銷八千萬斤以上，此實民國以來吾滇鹽政之極盛時期也。民十以後，逐年遞減，及至十八年份，僅銷四千九百餘萬斤，較之七八兩年，幾至減少一半。迄於今日，銷數愈少，價值愈高，每百斤，竟售滙幣一百二十三元。國計民生，兩蒙其害，興善及此，不樂談然。目前鹽價較之三年以前，已為平減，推其原因，係經朱前運使竭力頓頓，認真監察，始得此良好效果。若在朱前運使尚未到任之前，每鹽百斤竟售滙幣一百七十八元，價值之昂，實為古今所罕見。嗟我民衆，其何以堪。尤可懼者，開廣邊岸原銷曆黑區之鹽，今則為校私所侵佔，且將進運靈簡

與。鹽龍邊岸原銷白井區之鹽，今則爲細私所佔，且將進達永順矣。若再聽其自然，不加整頓，則鹽日減，外鹽日增，及其結果，必如各種洋貨之驅逐土貨，十年以後，鹽商尙有孑遺乎。職使到任將半月矣，每念鹽政前途之危，往往中夜徬徨，不能成寐現經詳查棉卷、博採輿情、稔知吾津鹽額之所由見短絀者，雖由黑井一區頑老油淡，與夫時期做擾、影響煎銷有以致此。而場官營私、灶戶舞弊、商號操縱緝隊濫職、實爲其最大原因。茲謹分陳如左。

甲、場官方面之弊。吾津任用場官，向無一定標準。既未舉行考試，亦未照章甄拔，以致流品滯雜、什途混亂。爲場長者，既無鹽務上之專門學問，復無行政上之普通知識。到任而後，諸事隔閡、惟有聽命灶商，以圖敷衍。太阿倒持，授人以柄、灶商積弊、尙敢問乎。加以薪

俸微薄。不足養廉。雖有賢能之員，亦難久安其位。其不肖者，遂藉口開支不敷，不能不設法彌補，於是勾結灶商，舞弊營私，故縱員役，恣意搜括，揭其大弊，約有六端。(一)串通灶戶，煎多報少，復將匿報之鹽，私售分肥，致使各灶應交官鹽，月有短折。(二)串通商馬，暮夜運私，致使公倉堆存之鹽，無形減少。(三)商馬到井抄鹽，故爲延宕措勦，致使商馬難以久待，不能不私出貼費。(四)勾結緝隊，放私庇私，致使國家稅收，因而銳減。(五)故縱員役，尋隙搗搗，致使商灶兩困，相率逃亡。(六)放棄職責玩視鹽政，對於開新提舊，督煎督銷等事，漫不經心。以上六弊，各場皆然。其他特殊弊竊尙屬擢髮難數。鹽官如此，鹽政可知。國計民生，尙復堪問。此其一。

乙、灶戶方面之弊 灶戶職司生產，以努力煎製增加鹽額爲其任務。乃查近年以來

、各區灶戶、咸藉口於百物昂貴、要挾增加薪本、卒之一加再加、而所煎之鹽、短折如故。甚或勾結官商、於中舞弊、串通緝除、於運私鹽出其大弊、約有五端。(一)串管理或補員役、私放緝捕、或乘該員役等未之之際、盜取或滿、以圖煎製私鹽。(二)勾串查灶員役、煎多報少、取乘該員役等回署之際、暗將煎出之鹽、移藏他處、以圖私售。(三)勾串場官鹽商、或緝私營除、暗將私煎私藏之暮夜攜運銷售、以免圖除稅捐。(四)故意怠煎、使產量減少、供不應求、以期抬價私售、用博厚利。(五)放棄職責、親并竊場塌塌於不顧、致使產額日減、價值日昂。以上五弊、各其皆然。其他特殊弊端、亦屬擗髮難數

### 財政

、灶戶如此、產額可知、瞻望前途、其堪浩歎。此其二。

### 丙、鹽商方面之弊

懲遷有無、以義爲利、乃吾國古時商人之良好道德。爲鹽商者、亦當以此爲訓、始不致墮厥宗風。乃查吾國鹽商、則大異乎此。揭其弊害、約有四端。(一)籌集鉅資、將各井所產之鹽、兜買囤積、使市面發生鹽荒、價值飛漲、乃抬價出售、以博厚利。(二)壟斷專利、不許其他商販有買賣鹽斤之權。該鹽商等乃得操縱市價、轉移行情、實貴買賤、均由若輩主持。(三)勾串灶戶、代銷私鹽、或承場官緝除意旨、晝夜運私、致使稅課餉捐、均被偷漏、徵權大受影響。(四)騰龍開廣兩邊岸、原銷鹽、政府例其道遠費多、爰有減稅之例。乃該兩岸鹽商、竟將配銷邊岸之鹽、暗在內地私售、以圖獲



財政

烈較多、致使邊岸人民、久不... 購食種私校私、影響鹽銷數、以上四端實為鹽商通弊、亟應力為禁革、然後可言整理。此其三。

上述三條、均係吾海鹽政最大弊端、若非澈底改革、力圖整頓、則產銷日減、價值日高、鹽政前途、尙堪問耶。茲將改革之方、分陳如左。

甲、場官方面之改革、

一、屬於場長者、

子、考選 凡各場場長及分場委員、

須經考選及格、訓練數月、然後再分別任用、考試要點、

擬照左列之規定。

1 考試機關 由省政府委派相當人員組織之。

2 與考資格 須具有中央頒布場長任用暫行章程第二條所

四

列各種資格之一者、始得應考、并創重大學畢業及曾在中學校任教三年以上兩項人員。

3 考試科目 注重鹽政財政及法制行政諸大綱。

4 考試辦法 另案擬定、(理由)場長及分場委員、為鹽務行政重要之官、必須具有專門學識、始能勝任。故宜舉行考試、以期拔取真才。其在

在大學畢業及在中學以上任教三年以上者、出身清貴、尙未賣染官僚氣習、故宜特別注意、從多取錄、以期仕途澄清。

丑、任用 凡經考試及格人員，由運使隨時傳見，查其品行高尙，才具優長者，分別任用，並依左列年限定其資格。

1、試署一年 考取人員初次任用，只能委以試署，俟試署期滿。如果成績昭著，始能委為署理。

2、署理一年 署理期滿，如果政績昭著，始能委為責任。

3、責任三年 責任期滿，如果政績昭著，得再留任，或調任他缺。

(理由) 年來各場場長，有  
一年一換者，有數月  
一換者，下開所續優  
劣，均係隨時更換。  
致使在任人員，各存

財政

五日京兆之心，體政  
廢弛，實由於此。亟  
宜明定期，以堅志  
向，而資整理。

寅、待遇 場長為鹽務行政重要之

官，亟宜從優待遇，以資激勵，茲規定辦法如左。

1、增加薪俸 各場長現領薪俸數目較之稽核分所所轄各稅局與場長同級人員所得之數，只合四分之一，兩相比較，厚薄懸殊。此後擬照該分所所定之數，比例增加，以資鼓勵。但須政績昭著，擴充煎銷兩經者，始得照增加，并依左列辦法，分兩期增加，每半年為一期，每期增加五成，以昭核實。(例如

五

某場長現領薪俸為九十元比  
照稅局同級人員應加增二百  
元則所加之數為一百一十元  
分兩期增加每期增加五成實  
合五十五元

天、試署人員初到任時、仍  
照規定俸額支給。俟滿六  
個月後、由運署考核、如  
果該管各井、每月煎銷鹽  
數、均較原額增加二成以  
上、即將該員應加薪俸加  
給五成。俟滿年後、如果  
該管各井全年煎銷鹽數、  
均較原額增加四成以上、  
即將該員應加薪俸全數加  
給。此後或留任、或調任  
、其應得薪俸、均照此次  
新加之數支給、不再變更

地、場長在試署期間、若前  
半年因產銷兩額增加、已  
蒙加俸五成、而後半年產  
銷兩額如常者、其後半年  
應加之五成、即不得再加  
、或前半年因產銷兩額平  
常、未蒙加給薪俸、而後  
半年產銷鹽數較原額增加  
二成者、仍得加俸五成。  
若後半年產銷鹽數較原額  
增加四成者、并得全數加  
給。

(理由)查場長薪俸、中央  
規定甚優、本應遵照  
支給、始符通案。嗣  
因本省行政官吏薪俸  
太薄、以之與場長比

較、相差過鉅。若將場長應領薪俸、改照中央規定之數支給、則行政人員、勢必援例要求、殊於進行有礙。故現時場長所領薪俸、比照中央規定之數、只合四分之一。此因本省具有特殊情形、政府不得已之苦衷也。惟查場長一職、實有整頓煎銷增加國課民食之重要任務、與行政官吏性質不同。若因薪俸微薄不足養廉、則營私舞弊之事、因緣而生。國課民食、均必大受

影響。故宜從優增加、俾資養廉、而圖振作。鹽政前途、始有改進之望。惟此項辦法、係屬初創、能否收效、殊不敢必。故增加薪俸、必以增加收入為交換條件。此則兼顧預算、不敢任意增加歲出之微意也。

2 增加旅費 公費現時各場長赴任卸任、均無旅費、場署原定公費、亦太微薄。擬以稅局同級人員所領旅費公費數目、比例增加、以免賠累。

3 年功加俸 各場長在任服務、如果著有成績、毫無過失者、每滿周年得加原俸十分

之一、以示優異。

4 實行保障 曾經考試及格訓練完畢奉委到任之各場場長、若無重大過失、或自行請辭者、無論如何、均不得撤換。

5 此外一切優待辦法、及各場長應守規則、均仿照稽核分所服務規則、詳細擬定、切實施行。

(理由) 查各場積弊、爲日已久、茲欲澈底改革、除舊布新、宜將場長待遇、特別提高、始能望其努力工作、俾收實效、故上列各項待遇辦法、均係從優規定、職是故也。

卯、手續之變更 在本案施行後、

暫將各場售鹽事宜、委託稅局代辦。並由運署加給稅官委託、以專責成、代辦期間、場長對於售鹽事宜、立於監督地位、俟將來由運署統籌酌定時期、仍收回由場署照舊出售、以符定章。此外各場場長及分場委員、原有職權、概仍其舊、毫不變更。

(理由) 查各場新委場長及分場委員。在第一年任期內、係屬試署、對於鹽務行政各事、亟待練習、不宜再將售鹽事宜、責令辦理、致分其力。且場署員司、對於售鹽一事、弊端極大、乘此

委託稅局代售期間、應  
而清之、較易為力。故  
有上項辦法之規定。惟  
稅官售鹽、係代場署售  
賣、並非稅局有此職權  
、關於售鹽事務之一切  
進行、應聽運署之監督  
指揮。并由運署加給稅  
官委任、以專責成。此  
項辦法、以一年為限。  
俟一年期滿、仍將售鹽  
事宜、撥還場署照舊辦  
理、以符定章。又售鹽  
一事、流弊滋多、現雖  
委託稅局代辦、仍應責  
成各場長分場委員及添  
設之會計員嚴密監察。  
如遇稅局員有私舞弊弊

- 、應速謀實密呈運署、  
以憑究辦。倘該場長委  
員及該會計員等、徇情  
庇縱、着即撤任。若竟  
勾串稅官、營私舞弊、  
除將稅官依法懲處外、  
該場長委員會計員等輕  
則比照稅官加治罪、  
重即槍斃、以昭儆戒。
- 八、禁令 各場場長各分場委員及  
管代場署執行售鹽權之稅局員  
司、應遵守左列之種禁令。
- 1 嚴禁勾結灶戶暗賣私鹽。
  - 2 嚴禁勾結管理旗浦員役暗賣  
私旗私鹽。
  - 3 嚴禁勾結馬募夜捆運私鹽
  - 4 嚴禁勾結稅局放私庇私。

- 5 嚴禁故縱員役藉故稽延。
- 6 商馬到井抄鹽、務須督同稅局、隨到隨抄、不得延宕稽勒、需索貼費。
- 7 嚴禁勾結稅局及在井場辦理鹽務之一切人員、營私舞弊、朋比分肥。
- 8 凡在井場負有監察職務之一切人員、務須各盡職責、認真監察。如遇場譽稅局兩方員司、有舞弊等私情事、應速據實呈報本署、以憑究辦。倘敢徇情庇縱隱匿不報、立即撤差。若更勾串各該員司舞弊分肥、其所分贓款在五百元以下者、比照經手員司加等治罪、其所分贓款在五百元以上者、立即槍斃。

嚴禁加征各種附捐以平市價。年來各場官紳、每遇地方政費不敷、即由鹽斤項下、加征附捐、以資彌補。查各政費、應由各場人民負擔、始昭公允。茲乃加諸鹽斤、實令全省人民、代其負擔、豈得謂平。前奉 部令取消各種隨鹽附捐、業經通令取消在案。現值整頓期開、尤宜嚴加禁止。應即規定在鹽政整頓尚未收效以前、無論何項機關、均不准加征隨鹽附捐、以平市價。理由上列九項、實為各場最大弊端、故特逐一揭出懸為厲禁。此外如有應再革除之弊、俟後查明、再為隨時禁革。

# 建設

## △令 工商同業聯合會 組織

(存照件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奉行政院令、工商同業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請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各縣長、各委員、各齊辦、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六四九三號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請解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各點、請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當經據情咨請立法院核復、去後、茲准復開、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副經審查完畢

建 設

、繕具審查報告、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衡孫鏡亞審查、又經審查完畢、繕具審查報告、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在案。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即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農政廳令 上帕行政委員 山場

農政廳據上帕行政委員填報該行政區山場調查表遺林場一覽表並繕具管理員姓名清單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來表、該委員即就調查所得山場十二處、劃為十二個林場、每場指定管理員一人。核與廳令成立五十個以上林場之規定。相差尚巨。但據稱山峻林多、人野險阻等節、尙係實情、姑准通融彙辦、以後應飭由該委員督促各林場管理員等、對於所屬各林場、一方面須切實設法保護、毋使濫伐橫燒、一方面須及時征夫種植、務使地無荒曠、除管理員另案辦理外、仰即知照、又所呈林場一覽表內、種植年限、及每年種植畝數兩欄、均空而不填、殊有未合、

應查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種植須在該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五年即應種完、倘有特殊情形、亦不得超過章程第五條規定之十年期限、合併前遵、附件存、此令

### 農政廳令 彌渡縣 造林場表

農政廳據彌渡縣填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並繕具管理員姓名略歷清冊請核給委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四十四個林場、核其面積、小者僅十畝、或數十畝、大者亦不過一百六十畝、面積太小、造林殊不經濟、且數目亦與五十個以上之規定不符、應飭另為劃置、或將數個林場、併作一個、務使每個林場面積、至小須在二百畝以上、始為

適用、並須劃足五十個、以符通案、又表列  
種植年限一欄、應遵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  
之規定、每年須造該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  
下、則五年即應造完、須有特殊情形、方能

照章程第五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限  
辦理、毋庸一律期以十年、致碍進行、仰即  
遵照上指各節、另劃林場、分別填報、勿稍  
違延、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山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令」及「咨」等，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聘請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每週一。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送現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刊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未隨送現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全日加費「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際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應照各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處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處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五十九期 ◀

## △目錄▽

財政

運籌是海鹽政改革方案(續完)

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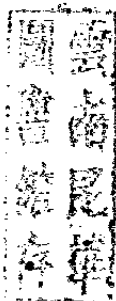
訓令建設廳籌築昆明縣公路

建廳呈請核委李劍峰接正

司法

通令取消張培光 楊士敏 通緝案(登報代分)

高院呈報實行添設人員增加各費日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貧苦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直且嚴行拒絕即饋遺饋贈亦宜免除敢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為積憤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概以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者示以古有明訓在於不問顯沙不問微行以長官為表率務求統緒維繫因循考核信實必同核數名實相符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既併重責宜除副級不但長官督屬且應嚴以考功即屬員對長官功過亦可督責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助勉益少政而力有休明之望

### △運署早擬鹽政改革方案

(續前)

二、屬於場學員司者 (如助理員、課員、管碼員、管碼員、管倉員、查灶員等) 是) 子、甄別 查各場署現任職員、賢愚不齊、流品滯雜、應由新任場長、厲行甄別、以清仕路、而期振作。

丑、訓練 查各場署現任職員、其辦事得力經試充足者、固亦有之。而學識陋劣濫竽充數者、所在皆是。擬由本署設一鹽政佐治人員訓練所、(或另用類此之名稱亦可、將各場現任職員輪流調省發所訓練、甲班畢

財政

寅、

禁回署服務、再調乙班來所肄習。如有不敷、並招考中學畢業生入所訓練、俟畢業後、派往各場公署實習、實習期滿、著有成績、再委以相當職務。似此辦理、庶人材方面無缺乏之虞、鹽政前途、庶其有焉。

寅、添設助理佐理人員 查各場并灶、零星散處、原設管碼管灶管倉查灶等員、為數太少、不敷布分。以致私盜竊濶私偷灶鹽之事、層見迭出、無法取締。亟宜斟酌情形、量予添設、使之嚴密管理、層遞監察、以杜流弊、而資整理。

一

卯、規定任期 查各場署內助理佐

理人員、除担任普通事務無關

重要者、得久於其任外。其實

任較重之員、往往隨場長而進

退、每一新場長到任、即將原

任職員、擅行撤換、另委其私

人接充、以致更易頻繁、辦事

多不啣接、場務廢弛、良由於

此。自今以往、應將助理佐理

人員任期、仿照場長辦法、明

白規定。凡未滿任及無滿職履

職情事者、無論如何、均不得

擅自更換、以資熟手、而重職

責。

辰、增加辦公旅費 仿照各稅局同

級人員酌量增加

巳、實行年功加俸 仿照場長年功

加俸辦法擬定實行。

午、實行保障及一切優待辦法 仿

照場長辦法辦理。

(理由)查場署助理佐理人員、位

位雖屬較低、職責仍關重要

。亟應嚴行甄別、加以訓練

、并照場長辦法、規定任期

、實行保障、增加辦公旅費

、俾資奮發、而圖振作。各

場鹽政始有改進之望也。

三、屬於緝私隊者

子、遴選隊長 各級隊長、須由運

使認真選擇、然後委任、以期

振作。

丑、甄別士兵 士兵中如有老弱不

堪或嗜好太深者、一律淘汰、

另選精壯者補充。

寅、補充槍械 該隊槍械如不敷用

、應即請領補充、以資應用。



卯、規定隊長任期 仿照場長任期酌量規定。

辰、增加薪餉 該隊薪餉異常微薄、應予增加、以資養廉、而免舞弊。

巳、實行保障 仿照場長辦院辦理

午、優給賞金 抄照部署規定私鹽

充賞辦法、月利隨行情及私販

罰金、除由押夕項和影及零支

外、悉數撥作緝私隊之獎金。

（理由）及場知院、各爲私私、實

則其利所利、折其原因、實

由隊長清口艱難、任期不定

、官戶難餉微薄、日多缺額

、有以致之。茲特擬開上列

各項辦理、以資救飭、而昭

激勵。

財 啟

四、添聘會計員 查財政廳所轄各政征

機關、均於上年委派會計員前往監

察、并登記入出各款、以昭核實由

迄今頗著成效。茲宜仿照辦理、由

財政廳委派會計員前往各場、登記

各井煎交存於鹽數及場署稅局入出

各款、並監督各該署局有無營私舞

弊情事、每屆月終、應將登記各項

裝冊照繕三份、分報本署及財政廳

稽核分所、並將監察所得情形、隨

時報告本署、以資考核、而清積弊

。

五、厲行獎勵 上述（場長）（場委員

）（場署職員）（緝私隊長）（會

計員）等四項人員、均爲各場重要

官吏、當此改革之初、亟宜另定懲

獎辦法、嚴厲執行。甘獎勵一項、

除規定加功加俸外、可分爲優、嘉

三

財政

獎、記功、加俸、進級、調升等項。勸罰一項、除規定申斥記過減薪降級撤任等項外、并須規定犯贓至五百元以上者、即行槍斃、以資儆惕。

乙、灶戶方面之改革

一、增加薪本 各井煎銷短少、咸藉口於薪本不敷、是否屬實、無從懸揣。茲擬黑井一區、由職使親往巡查、白磨黑兩區、委派委員前往巡查。一俟巡查結果、如果薪本實有不敷、自當酌予加給、俾免虧折。惟增加程序、須照左列規定、分三期辦理。

子、第一個月煎交之鹽較原額增加十分之一者、酌將此次應加薪本、加給十分之三。

丑、第二個月煎交之鹽較上月再加

十分之一者、酌將此次應加薪本加給十分之六。

寅、第三個月煎交之鹽較上月再加

十分之一者、得將此次應加薪本全數加給。

四

二、設立薪炭公賣局、以平市價。查各井灶戶所需薪炭、均係向市面購買、每遇市面薪炭稀少之際、各灶紛紛爭購、以致價值飛漲、薪本因而不敷。茲宜由各井灶戶按照所需薪炭數目、比例集資、設一薪炭公賣局、購買薪炭、分配各灶應用、以平市價。

三、增修關柵查各井滿桶、概處山崗、各款灶戶每乘管理人員未在此際、盜取滿水、偷製私鹽、亟宜於井桶四周、增修關柵、常時關鎖、俟放滿時、始准開啟、以杜盜竊。

四、實行計滿較煎

查計滿較煎辦法，前已規定周密，特因日久弊生，視為具文，遂使短絀走私之事，層見迭出。亟宜責成場署、督率所屬員司，實行計滿較煎，以期增加產額。倘有煎不足額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並照短交之數，實賠稅課餉捐，以昭儆戒。

五、添建公倉，以資存儲

各場現有公倉，多不敷用。往往由灶戶私自存儲，遂致盜劫私售之事，常時發生。亟宜添建公倉，以資儲蓄。凡各煎出之鹽，務須即日交入公倉，以免偷漏。在公倉尚未添建足用時，可借灶倉代之。但交入灶倉之鹽，須認真秤驗，切實登記，俟抄放或轉入公倉時，亦然。井比對先後所秤數目，是否相符，以杜弊端。

財政

六、互相登記，以免濫混

凡各灶所領旗鹽，及煎交存放之鹽，無論多寡，均須由場署稅局及會計員三面即日秤驗明確，分別逐一登記，按月各造表冊二份，分報水署及稽核分所存核。如遇商馬前來購鹽，檢閱登記簿內，各倉所存鹽數，尙數分配，即應即日配發，以免耽延。若經手售賣人員，措勒不發，即係有意作弊，應速飛呈本署，以憑核辦。

七、嚴禁串通商馬私自運銷，違者嚴懲

設置場警瞭望台，以便稽查。查各井灶商物取浦水偷運私鹽之事，不一而足。亟宜於井灶附近設置瞭望台，常川派警駐守，晝夜瞭望，以資盤查，而杜偷漏。

五

財政

九、提審開新擴充場產。各場廢棄湮沒之井欄，爲數尙多。亟宜設法開掘，以期增加產額，並須添購機器，改用新法，以期增進效率。

十、厲行懲罰。查各井灶戶因先輩開有井欄，遂世代受享，製鹽特權，永遠專利，政府對於該灶戶等，可謂特別優待矣，乃該灶戶等復有欺騙政府走私賣私情事，殊屬不合。嗣後應節痛改前愆，努力煎製，以期增加產額。倘再有走私賣私偷漏稅課情事，一經查明，除取銷其製鹽權外，遵照法律加等治罪，以昭儆戒。

丙、鹽商方面之改革

一、取消牌號。由商民自由運銷。鹽爲人民日用必需之品，無論何人，均不准壟斷專利。乃查省城鹽商，一

六

經領有牌照，即取得銷鹽特權，於是聯絡同行，操縱市價。實則勒售，賤則堆存。致使市面行情，常呈上漲現象。及至出售，獲利倍蓰。核計每一牌號，所需保證金及本金不到萬元。而每年所賺紅利，竟達一萬五千元以上。天下獲利最厚之營業，無有出其右者。設罰小民之一卒於此，爲害之大，尙何可言。尤有進者，查食鹽一物，得之不易，一方面須由貧苦工丁勞力製造。一方面須由貧寒脚販，背負肩挑。一方面須賴政府派遣官兵，保護運道，始能運至銷場。而購鹽之人，實以貧苦小民爲最夥。所食鹽量，又以勞力之人爲最多。乃該鹽商等坐享其成，不勞而獲最厚之利，且保獲賄賈苦勞力之人，天下不道

總不公平之事，未有甚於此者。每  
一念及，易勝痛憤。亟宜將現時所  
有牌號，一律取消，由各地商民自  
由運銷，以杜壟斷，而蘇民困。

二、取消黑井區各場之零賣鹽，現賣鹽  
、易米等項，以杜弊端。查黑井  
區所產之鹽，向係抄給省城館有牌  
照之各鹽號。此外不准其他商販自  
由買賣。但因附近各縣人民，無處  
購鹽，故由運署規定，每場每月准  
由場署出售零鹽，現賣鹽若干萬斤  
，以資補救。又因井場產米較少，  
駐井部隊及各灶工丁購米維艱，故  
又規定易米鹽若干萬斤，俾作換米  
之用。立法初意，未嘗不善。乃行  
之日久，百弊叢生，各場場長，往  
往將上述各項鹽斤，據為己有，抬  
價勒售，以博厚利，殊失立法本旨

財政

。刻下省城牌號一律取消，各地民  
衆，均得到井自由運銷。所有從前  
規定之零賣鹽現賣鹽易米鹽等，均  
應一律取消，以杜私弊。

三、於蘇豐屬之腰站，設立鹽市，以資  
轉運。查黑井區之鹽，雖係抄給  
省城鹽號，然必賴零星脚販，或零  
星馬幫，為之運輸，該脚販等，均  
係駐在黑井附近各縣，距省較遠。  
往返維艱。代運之鹽，只能運至腰  
站，即行交代。省中鹽商，必由腰  
站另行雇馬，始能運至省城。故腰  
站一地，近數十年來，已成省城鹽  
號之轉運處。各號均於該處設有轉  
運機關，習慣日久，已成自然。茲  
官仍舊習慣於腰站設立鹽市，俾省  
井商民互相聯絡，卸接運銷，以期  
周轉流通，而免發生阻滯。

七

四、省城鹽號，宜集中於鹽行街或小西門外，以便稽查。省城鹽號零星散處，均有囤積居奇，或其他不法行為，均屬不易查覺。茲擬規定除售賣十斤以下之零鹽不加限制外，其餘鹽商，均宜集中於鹽行街或小西門外設立鹽號，以便稽查，而杜弊端。至省外各縣，亦應令飭各縣長，指定相當地點，設立鹽市，資成該縣鹽商集中該市，俾便稽查。

五、取締大商，提撥小商，以杜操縱。大商資本豐富，每將井場所產之鹽，一律兜買，操縱市價，對於民食，為害甚大。小商資本無多，隨買隨賣，對於市價，無力操縱，實與懸遠有無之旨相合。亟宜取締大商，提撥小商，以杜操縱，而便人民。關於取締及提撥之辦法，另行規

定。

六、嚴禁囤集以平市價。省內外各大鹽商，每將井場所產及街市所售之鹽，一律收買屯積他處，使市面無鹽銷售，發生鹽荒，價值因而飛漲。乃將所屯之鹽，源源運來，高價勒售，以博厚利。此等奸商，實為民衆之蠹，亟宜嚴禁，以平市價。倘有故違禁令，仍敢囤積居奇者，一經查出，應即嚴法懲辦，俾昭儆戒。

七、建倉儲鹽預備救荒。省城年來每有因運道阻塞，或其他故障，致使井場之鹽，一時不能運到，因而發生鹽荒者，應請 鈞府先事預防，指定相當地點，建築最大倉庫。儲鹽一百萬斤，以作救荒之用。平時由職署派員保管，妥為封存。一遇鹽荒，則由慈善機關推舉公正人員，開

售出，以資救濟。若無鹽荒情事

、即按照市價每年一售推陳易新、

俾免滯化。惟陳易新時、買入之鹽

、須遇市價平減時、始得收買、以

免影響民食。賣出之鹽、只准照非

價加入馬脚計算、公平出售、不得

高抬。並須由政府及各法團各派代

表一人、到場監視、以杜弊端。

八、規定市價以免高抬 省城及各縣每

月由運署規定鹽價一次、布告周知

、此項定價、內除應繳稅捐薪電各

款及馬脚皮費外、每本金百元、只

准賺半以內之月息、以作紅利、

各地鹽商、均宜照定價出售、違者

從嚴懲處。

九、疏導運道、以利交通 由省至井之

路、往往為匪所阻、應請 鈞府派

隊搜剿、限期肅清。并於要隘之處

、派兵駐防、以資保衛。庶免交通

梗阻、致釀鹽荒現象。

綜上所述、實為改革吾滇鹽政之根本辦

法、若能照此實行、產額可望增加、稅收可

冀豐裕、市價可望平減、外私可望絕跡。百

年大弊、一掃而空。鹽政前途、庶有其多。

職使到任以來、悉心考慮、以為任斯職者、

若欲營私舞弊、餉其囊橐、則舊例可援、頭

頭是道。惟念鹽務一項、上關國計、下係民

生、既不敢存敷衍塞責之心、致負委任。更

不敢枉法婪贓之事、致干國法。用特博訪周

諮、擬具改革方案、專案繕呈、即祈提交

省務會議研議施行。如蒙

贊同、再由職使分門別類擬具詳細規章、另

案呈請轉咨

財政部查核備案、以資遵守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財政

九

兼雲南鹽運使張 冲提案

# 建設

## 附令 修築昆明縣公路

本府訓令建設廳修築昆明縣治內各鄉村道及附近名勝地方公路、原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九月一日，本府開第二五七次會議、本主席臨時提議興築昆明縣內各鄉村道及各附近名勝地方公路案，經會議決、查昆明為首善之區。該縣治內幹道已漸次完工。各鄉村道、及各附近名勝地方公路、應即由建設廳督飭昆明市縣分別着手興築、以利交通。令建設廳即便遵照辦理、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建設廳早請核委蒙剝路技正

本府建設廳呈請令委蒙剝路技正鍾漢

聯由。經指令如下。

呈乃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廳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履歷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查蒙剝一路、為吾滇通海要道、素為 鈞府注意興修之線。前因人選不易、暫派兩測量隊前往測量、由滇東技監即韓兼任該路技監、業經呈報在案。惟該技監以一身兼任東路東北路暨第六區事務、該路距離太遠、計劃指揮、殊感不便。且該路線甚長、一切工程、進行較為困難、非得學識較優有經驗之員、難期成效。查有湖南人鍾漢馨、係德國大學畢業、前在原籍及浙江服務路界多年、成績甚著、學識經驗、俱屬優異、堪以專任。案由職廳附約來滇、



先行懲處一等技正、照技監支薪、主辦製劑  
一切進行事宜。所有前派兩湖督察、技師  
技正節制指揮。除令飭該技正先行馳赴該

路主持計劃進行，并分令外、辦合具文呈請  
鈞府覆核加給委狀，以專責成。實為公便  
、謹呈

(司)

(法)

### ▲通令取消楊培光楊士敏通緝案

(分發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為取消楊培光楊士敏通緝案、特通  
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查張培光楊士敏兩員、前因  
美案嫌疑、張培光曾經被拘保釋候查在案。  
楊士敏一員通緝拿辦亦在案。現該員等在省  
日久、並無共案嫌疑、特將前令分別取消。  
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暨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 ▲高院實行增加各費日期

呈請 司法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司法收入遵令自十月  
起照五抵一征收、惟添設人員增加各費、請  
自七月一號實行。所有增加之費、由院暫行  
挪用、將來即在增收數內開支等情由。經指  
令如下。

呈悉。所請添設人員、准自七月一號實  
行。惟須認真遴選、是為至要。仰即遵照。  
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第七五八  
一號指令、據職院呈請、准司法收入、一律  
用五抵一、及增加各費一案案。奉令開、呈

司 法

册均悉。當於六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照准。自本年十月起照五抵一征收。仰即遵照。此令。册存。等因奉此。查司法收入、自應遵照自本年十月起照五抵一征收。惟添設人員、增加各費、係為清理積案及

整頓一切事務起見、似未便延緩。擬請自七月一號實行。前經函陳 鈞座、仰蒙 許可。所有增加之費、由院暫行挪用。將來即在增 司法費內開支。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合 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登報命令之命令官之發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訂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中央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紙任其他報載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報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阻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其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刊解，如先刊報亦可，惟逾期不解者，並務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刊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全年 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行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六十六期 ◀

## △目錄▽

### 民政

民德呈請舉辦警官學校

民德指令五福縣長請委秘書科長照准

指令易陽縣長呈請調任總團副長情形仍准照

任一人

### 教育

教廳呈請澄海增進職業教育實施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屬國對於二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與信之實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更或革命時代尤應嚴戒日大不德意且其職行更趨頹廢應所亦立免除或加以法網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實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政亡官明視現在物力維艱重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宜中道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日身大才異心於定非不明黜陟不公則沒官行以長官應按官制來以城位範圍確執考核信自必則編錄名實是爲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取帶實授官宜條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去考更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取可查否互相核辦分上各件功否亦即兼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與

### △民廳呈請舉辦警官學校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舉辦警官學校、並請  
廳照前擬預算、應取何種辦法、祈核示由、  
總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八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  
三五六次會議議決、准辦兩百名、以一百名  
一年畢業、以一百名照部章辦理、二年畢業  
、其章程多未妥協、應參酌本省各學校情形  
、另行妥擬、呈候核奪、預算案併發還。仰  
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本省警務、開辦年久、  
今昔比較、未見進步、而反形退化。推厥原  
因實於財力兩缺、意欲澈底整頓、自非從訓  
練人才入手不為功。矧值訓政時期、江浙各

省、多已設立警官學校、本省則除民入以前  
辦過之警察傳習所、及高等警察學校外、近  
十餘年來、因財政支絀、警官教育、即未講  
求。雖上年開辦訓政講習所、曾經訓練公安  
兩班、然畢業期止四月、不過權宜救濟之法  
、究非根本改善之道。況此項警官學校、迭  
奉部令催促、復經 鈞座主張、自應積極籌  
備、早觀厥成。所需經費、業經擬具預算案  
二份、先後呈報在案、查遵照 部定年限辦  
理之案、月約需銀二萬餘元、查酌本省情形  
、均尚未奉核示、現在職廳辦理之區長訓練所  
、行將收束、所遺講堂棹橙、正可利用、無  
須另製。經費尙可節省。惟究應如何種辦法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奪前擬預算案、迅

民政

事據示、俾有遵循。實沾公便。謹呈

五福縣長

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縣長王堅呈稱：該縣政

府第一科長繆敦和、第二科長范致祥、不能耐瘴、請假回籍。經督以劉嗣寬試充秘書兼第一科長、王鈞試充第二科長、現試充期滿、尚能勝任。理合呈請給委、以專責成、等情一案到廳。經核查資格尙屬相符、准予給委充任。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員等資格尙無不合、應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查收收給領、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履歷存。計發委任令一件。

附委令

委委任 劉嗣寬 爲五福縣政府 秘書兼第一科科長 王鈞 爲第一科科長

長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給委事：案查職府第一科科長繆敦和、第二科科長范致祥、不能耐瘴、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假回籍。應由縣長暫委前署普思沿邊四八兩區行政委員劉嗣寬、試充職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長。卽範畢業生歷任科員有年王鈞 試充第二科科長。并委劉鄭賢爲第一科一等科員。饒長齡爲第二科科員。劉相臣爲會計科員。以資辦理縣府事務。現經試充期滿、縣長詳加考核、各該員、均能勝任。理合取具該秘書兼第一科科長劉嗣寬、第二科科長王鈞兩員、出身履歷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衡核給委、以專責成。實沾公便、謹呈。

指令

本府據昆陽縣縣長宋廷勛呈稱：現奉頒發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六、九條條文下縣、自應遵照。茲照第六條規定、由縣聘



任張有功、陳之楨、景士璋三員，爲總團副長，以資勸助，等情一案到府。經核查修正保衛團法第六條、固有總團副長之規定，但不能設至三員之多，殊屬不合。應酌就三人中，選聘一人，其餘備用。指令如下：

呈悉。查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六條，有設總團副長之規定，乃該縣長，竟設至三員之多，殊屬不合，應即於該三員中，選聘一員，另呈備核，其餘二員，應即退職。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九二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有縣保

衛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修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遵查職縣保衛團，前經依法改組成立在案。茲奉前因，當將關於第四條及第六條上節所載，編製團牌鄉鎮區，及委任事宜，一面積極遵辦，另文呈報，並照第六條之規定，先將前設保衛團事務員張有功、陳之楨、景士璋三員，聘任爲總團副長，以資辦理，而符定案。除聯任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教 育

民 政 教 育

### ▲呈報遵擬增進職業教育實施辦法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遵擬增進職業教育實施辦法、暨雲南省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請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及辦法

呈爲呈報擬訂增進職業教育實施辦法暨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請予備案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六號內開、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綱領、等因一案。查本廳於十八年度頒行改進全省中學教育計劃大綱、縣立中學設置標準及擴置全省職業教育計劃大綱、其要旨即在限制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隨將林立省會之普通中學、以高級中學改辦高初兩級農業學校

、以第四中學改辦鄉村師範校、又另成立高初兩級工業學校、十九年度又將省立東陸大學之附屬中學歸併省立第五中學。其屬縣立初級中學已專案通飭改辦鄉村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或增設職業科目各在案。奉令前因、遵即依照設施綱領、擬定實施辦法六項、通令遵辦、并奉 教育部指令核准照辦亦在案、茲復根據前案精神、擬具雲南省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通令切實辦理、以作實際之指導、而矯空泛之積弊。除將遵辦情形、呈報 教育部外、理合繕具增進職業教育實施辦法暨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 ▲增進職業教育實施辦法

一、本省省立高中普通科現有省立一中學校、初中有省立二中三中五中三校。自二十年度起、在三年以內不再添設普通中學。

其高中普通科、爲應學生升學起見、僅於一  
中酌增學級。

二、本省職業學校、已於十八十九兩年內  
、分別改組及添辦成立省立高初兩級農工職  
業中學各一校、以發應相度財力、於省外適  
中地點、陸續推廣設置、以期普遍。自二十  
年度起、各市縣區並應增籌經費添設農工科  
職業學校、其各地方正在籌備設立之普通中  
學、應即改設爲初級職業中學校。

三、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其立初級中學、  
自二十年度起、應照本廳前頒專案、一律停  
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村學生。其僅  
有學生一班者、此次新招職業或鄉村學生時  
、應即將學校改稱職業或鄉村師範、如有學  
生數班應逐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  
業、即改爲純粹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  
。如各縣立中學確有特殊情形、必須續招普  
通中學生、不能改辦職業或鄉村者、應即呈

報本廳核准、否則、所招學生、不予認可、  
經本廳核准設置之普通中學、須附設職業科  
或鄉村師範科。

四、自二十年度起、凡省縣公立普通中學  
、均應分別體察地方須要、一律添設職業科  
目或附設職業科。其一時不能添設職業科者  
、得添設鄉村師範科。所設科目應先呈廳核  
准。

五、省立各職業學校、經逐年增加經費、  
充實設備以後應再陸續充實。至各縣立職業  
學校或中學附設之職業科、務須寬籌經費充  
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勞動習慣及生產技  
能。

六、本省私人設立之普通中學、爲數極少  
。前次大理縣有宗教團體呈請設立中學、已  
飭改設爲職業學校在案。此後各市縣及私人  
呈請設立普通中學應飭改辦職業學校或鄉村  
師範學校、如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應

先呈經本廳核准、否則、不得擅自開辦。

◎雲南省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

(說明)

- 一、本方案遵照教育部訓令第四七一號、第五三六號指示各節、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之。
- 二、遵照部令第五三六號設施綱要、關於中等中等學校二十年度之編制招生各項、已由本廳擬定實施辦法、以第五一二號訓令通飭遵辦、本方案不再贅列。

三、本方案具體設施、係中小學合併敘列、實施時應斟酌地方情形、學校經濟及環境、學生程度及興趣、分別指導實行。

四、各學校實施本方案所列事項、應分別參照擬具各校校實施辦法及預計

各項成績可能達到之最低限度、與其考查方法、專案報核。

第一 目的：

- (一) 使學生實地操作、養成勞動生產之身手、平等互助之精神。
- (二) 使學生實行計劃創造、勤發展其建造之思想與能力。
- (三) 使學生從事調察研究、以增進其評價能力、生產興趣。
- (四) 啟發學生改良生活、改良農工業、等之志願與知識。

第二 指導：

各校須由職教員全體員生產勞動之指導全責、中學校及編制完全之小學校、並應組織生產勞動指導委員會、分別擬定辦法章程、負責辦理。又各校實施時於必要時、得添設各項指導專員、負責指導。

### 第三 設備：

- (一) 城市學校，每校須照下列各項、斟酌實際情形，設置一項或數項，并設置其應用器具  
商店兼合作社之用：簡易工廠、模範家庭、學校園、水田山地、學校附近一畝至三畝。
- (二) 鄉村學校，每校須照下列各項、斟酌實際情形，設置一項或數項。并設置其應用器具。  
農業陳列所：合作社、簡易工廠、模範家庭、學校園、林場、水田山地、學校附近三畝至五畝。
- (三) 女子學校，除照(一)(二)兩項酌量設置外，並應設置下列之一項或數項。  
烹飪室、縫紉室、刺綉室、編

教育

### 第四 辦法：

織室。

(甲) 關於訓育方面者：

各校於每星期一午前舉行總理紀念週、除照規定講義、總理勸教及工作報告外，並應選擇關於現代生產勞動教育提倡之趨勢、與生產勞動之常識、及實施生產勞動教育之功效、作有系統之講演。期改學生前此祇注重讀書。讀書祇想做領袖人才、忽略實際生活之思想、以便生產勞動之指導實施。並應隨時集會、支配生產勞動工作、及討論工作方法。又各校以少用校工為原則、(或竟不用)一切粗細校事、應由學生與職教員分担工作、每

七

## 教 育

週列表輪流支配，並隨時討論  
實行

### (乙) 關於教學方面者：

(一) 黨義 總理關於提倡勞動生產之遺教，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應講授特詳。

(二) 國語國文科 (子) 加授日常應用文，使之練習純熟。(丑) 課外應選講關於生產勞動之論文，及記載。(寅) 中學生應使參加成刊之撰述、編輯、印刷、發行。及(卯) 打字機、速記術、之練習與應用。

(三) 社會科 (子) 各校應有家事教學之設備、分

## 八

配工作、討論工作方法、督導操作、及館在家庭間操作、以清潔整理及衣食住爲主。(丑) 加授商業科，并使就各種日用品之原料成本時價、從事估價與調查、更設商店或合作社，使之練習販賣、存放款手續、辦理合作事項、並使切實了解估價銷售之意義、與儲蓄之利益、及合作社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寅) 關於歷史地理之教學、應注重古今人類生活、社會生計、狀況之比較、我國生產現狀、及與世界各國

生產現狀之比較等，使學生瞭若指掌，期切實獲得改良生活，增進生產之知識，養成其能實行之志願與能力。(卯)社會狀況調查統計之指導及實施。

(四) 數學科 珠算與筆算並重，並注意日常生活之計算，新式簿記之練習，再使能應用於實際。中學校並應指導實地測量等。

(五) 自然科 (子) 園藝、農研究種植本地主要蔬菜、普通花草果樹，小學低年級，可酌減課程內容，而從事盆栽。(

丑) 農作、本地主要農作物之栽培造林之方法；農具改良、栽培新法、等研究，並農人生活之認識。(寅) 畜養、本地普通家禽家畜、與蜂魚等之畜養、並畜養新法、改良品種、之研究。(卯) 醫藥常識傳染病預防衛生常識救急救火……等之指導及實施。

(六) 工藝科 (子) 特產工藝、如昆明之織紗帕紡線、玉溪之織土布紡紗、石屏之製烏銅器、備舊之製錫器、會澤之製毡製銅器、尋甸之製草

## 教育

紙、嵩明之製竹器、易門安甯之製陶器、；；凡學生能力所及、應由校設置、指導製作。(丑)紙製紙花、紙簿、玩具、模型、家具、竹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木土製玩具、模型、文具、建築材料、家具、金製器具、器械等、俱應指導製作、及研究其製造法。小學高年級與中學生、並應研究上木工程之設計、指導實際修建校舍製造器械、對金工并應研究採礦冶金之方法理論、機器之構造應用、指

十

導製造簡單之機器等。

(寅)印刷術、攝影術、採集標本、製作標本模型方法、烹飪、洗濯、縫紉、刺綉、編織、方法等、至切實用、指導較易、且饒有教育意味及教育價值、俱應出校分別酌量設置、督導研究、寔行製作。(卯)中學校關於簡易之土木工程及車船駕駛術等俱應指導實習。

(餘語)

一、小學教育、是一切教育之基礎、良以小學生性質素樸、具可塑性、摹仿性、從事小學教育者、果能根



據教育即生活之意義，施以與生活有關及順其性質之實際教育，則一切教育基礎、可期確立，而且鞏固。至中學生、其智力、性情、體格、各方面之變化、皆極迅速、自信力之發達亦甚、當此時期、施教育者應為之決定明確其一生之生活意向與作業、始能符中學教育之需要、與使命。教育部有鑒於此、訓令各省擬定中小學生產化勞動化之設施具體方案、用意至其深遠、

## 教育

對勿使脫離固有之生活，以免除養成現時學生之浮濫習慣、反有導入歧途之危險。不然則教育愈普及，社會基礎愈動搖，影響所及、其為害何堪設想、生產化勞動化之教育、即厲行普及教育之唯一標準。

三、中小學附近有關於勞動生產農工商業之新設施、應設法與之聯絡溝通、使學校教育、與社會實際、融合一片、則指導實施、必事半功倍。

四、果辦學者能於本方案細心參照、切實遵行、則除依照課程標準授與應具之知

## 教育

能外、於勞動生產，必能使獲得實際。陶冶與實行。至所收效果、對學生方面、可剷除歷來貧於能力、富於欲望、志大言大、勿裨實用、且尖酸游蕩、造亂生事、影響國家社會之分子、而期造成具勞動生產知識能力、了解實際生活、之建設新中國人才。

## 十二

。對教育方面可剷除歷來教育之形式的斯文的、空泛的、：：：：：病根、而期進入實際的、生活的、平民的、社會的、：：：：趨勢。於是可以推行有目的之教育、培養國家之新生命。三民主義。新中華前途之進展實利賴焉。

報章編輯及發行辦法

一、本報由去函各省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份)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 及「登報」等之「會公」等、

三、本省由各省府秘書處各省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要事件二、會議錄、三、政聞、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報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濫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外、概不收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付報費、(不取不費)。

九、凡省界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按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如生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界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之費、(如生報)一律移交後任接

收。不得私自自行留省。如有本報移交、應由後任負責。以資核辦。否則、後任不負責任。

十一、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361-367 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行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六十一期 ◀

## △目錄▽

### 民政

民廳通令查禁日本新對賭具競馬游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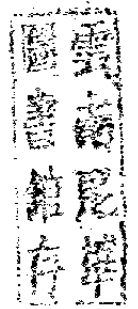
一發一伏令

民廳指令新平縣長呈請自政工作規畫准備案

### 財政

財廳議覆呈請自治經費辦法

連署：擬議收改革籌備處章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懶惰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加中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回不官紳大吏莫不咸知不明顯沙不不副級官行以長官隨從等類亦宜嚴懲  
 絕不官紳大吏莫不咸知不明顯沙不不副級官行以長官隨從等類亦宜嚴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政府應宜除副級不但長官對屬下應嚴而長官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明可日否互相砥礪分上台生功益少而過益之以治乃有休明之景

### △應令查禁日本新製馬遊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准行政院秘書

處函：奉 發院長蔣發下：准 中央秘書處

函：奉交據駐神戶直屬支部執委會呈，據統

計科譚德泰呈：為日本工廠近製大批賭具，

名號馬遊戲者，運銷我國甚夥，請通令查禁

一案發交到部。合行通令查禁，以免蔓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

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查禁如下：

為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為令

飭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

蔣發下：中央秘書處函知：奉交駐神戶直屬

支部執委會呈：據該會統計科譚德泰呈：以

日工廠、近製賭具、名號馬遊戲、運銷我國

甚夥，請令查禁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辦。

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

抄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

、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禁、并轉飭所

屬一體查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

縣長即便飭屬

一體查禁，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屬會統計科譚德泰呈

稱：查日本近來不景氣，失業工人日多，工

廠日常製出之需用品，不能暢銷，乃別開生

面、異想天開，窺知我國人民，生推好賭。

製出一種適合我國人心理之物品、名曰競馬

遊戲版，法以水先潤其藥，再以水塗其兩旁



、則彩數現。而勝負分矣。此種日本新製賭博器具，近日輸至我國天津、上海、廣州等處，為數甚夥。若不嚴行查禁，任其蔓延，將來為禍我國，正不知伊於胡底。理合備文連同該版二件，呈請察核，轉呈中央，飭國府通令查禁、等語到會。查賭之為害，甚於洪水猛獸，此項賭具，便利簡易，鄉村婦孺。皆能為之，若任其蔓延，為禍將無底止。應於其輸入之初，嚴行查禁，以遏禍源。理合連同原件二份，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計呈送日本賭具二份。中國國民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新平縣長** 呈報行政工作報告 准備案

民政廳據新平縣長蘇澄呈報：自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到任十月有餘，所有一切行政工作，均分別

繕具報告。茲將自上年到任日起，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各項行政工作，呈請備案到廳。核查所列關於主管民政部份，尙屬扼要，准予備案。並飭關於倉儲一節，應照部頒規則辦理，以符通案。指令如下：

呈及報告均悉。查該縣長到任以來，對於庶政，尙能悉心規劃，深堪嘉慰。報告內列，關於本廳主管各項，辦理亦皆扼要，應准備案。惟整理倉谷一節，仍應遵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辦理，以符通案。其關於教育、財政、建設各項，既錄分呈，應候主管機關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縣長自去歲八月一日到任迄今，十月有餘，所有各月重要行政工作，自應分別摘要報告，以備查考。茲將自到任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各項行政工作，分別摘要報告，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并祈令遵。謹誌。

▲附新平縣政府行政工作摘要報告

自十九年八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

(甲)關於總務事項

(一)組織縣務會議，隨時召集財政、教育、團保、建設、公安、各局職員，開會研議，以期完成訓政時期工作。

(二)撰擬布告分貼各區，俟秋收後，隨時出巡，訪問民間疾苦，宣布政府德意，以祛官民隔閡之弊。

(三)任免職員，公安局長董相調省，奉委馮世澤接充。委王建中為會計兼第二科長，曹維壘調充第三科長，馮世澤接充署員關首。

(四)收發文件，秘書處收文五五二

民政

件，發文五四五件。第一科收

文二五六件，發文二六七件。

第二科收文六三件，發文六四

件。第三科收文四二件，發文

三八件。

(五)行政經費，月支一千元，按月

造具書表單據，呈候核銷。

(乙)關於公安事項

(一)飭令長警，逐日巡查大小城，認真檢查旅省，嚴妨奸究，以保公安。

(二)查禁烟賭及私藏槍彈，并不得任意放槍，警嚇民衆。

(三)劃分街期市場，以武侯祠下街為米場，上街為雜糧場，中街為肉市，橫街為菜市，東街為

谷場，西街為雜貨市，以免擁擠。

三

民政

(丙) 關於自治事項

(一) 調查各區戶口、劃分自治區域為五區、繪圖列表，呈核備案。

(二) 分令各區團首、及各局長、按格保送區長訓練所學員各二名，以便造送。

(三) 就中學校考選區長訓練所學員，黨義題為四權界說、國文題為民生在勤、常識題為新平人種之分布。并舉行口試，及檢查身體，得及格者九名，每名籌給學費三百元，送省訓練。

(丁) 關於救濟事項

(一) 整理社倉、召集城鄉各區代表到城會議，改選倉止、接收倉谷代交、并催收歷年積欠、掃

四

數填倉。

(二) 分飭各區農民、推廣下春改種雜糧、並預防害虫、興修水利

(戊) 關於工程事項

(一) 分令各區團保甲牌、勸修縣道、村道，以利交通。

(二) 委紳修築新亭陸路計八十五丈、並籌修柱山公園、龍泉公園、盤龍公園、保存名勝。

(三) 派遣學生團兵開闢舊日演武地點、為公眾體育場、面積約一百五十丈。

(四) 修理本府大堂、改為第二三兩科辦公室。

(己) 關於財政事項

(一) 增加租谷、本年李達增納租谷五斗、郝連發增納租谷五斗、

李國正增納租谷五斗，均向財政局訂立租約，其餘租谷較輕者，隨時召集佃農商酌認加。

(二) 籌增各局經費，公安局每月加發五十三元，建設局每月加發二十七元，團練局每月加發一百二十五元，每月收支各款，列榜佈告，以示公開。

(三) 編製預算決算，十八年度餘存谷八十五零，提交李有富，饒勵會同經收，作為修建桂山公園之用。

### (庚) 關於教育事項

(一) 召開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清查教育款產，整理公租，編製預算。

(二) 調息教育局長，與兩級小學校教職員互換風潮。

(三) 雙十節日，於公衆體育場，舉行各校學生聯合運動會，并召集各界紳士，到本府大堂，共祝國慶。

(四) 按月赴中學校向各班學生講演精神教育，題為情性與募氣。

### (辛) 關於建設事項

(一) 籌修赴省大道，呈請派員來縣測勘路線，作為幹道、支路，以便興修。

(二) 勘修各區橋樑，飭建設局長李德昌等前往化會，查勘河碌、匯工興修。又重區丁直、响水等，向以木板為橋。飭李應順、張堯鑑等，僱工募捐，修成石橋。

(三) 督修縣城內外及各區公路，城內公路，由公安局長督修，城

外附近，由公路局員督修，東區公路，由建設局長督修，東南區公路，由李應順督修，西區公路，由副局長督修，統限半年完功。

(四) 培養桑秧，及購賣種籽，分發各區團栽種。

(壬) 關於團保事項

(一) 會剿鄰封股匪，偵緝境內散匪。

(二) 考核各區團保人員，分別呈請懲罰。

(三) 飭各區團首，每逢街期，派兵前往巡查，以資彈壓。

(四) 分令各區團首，每保抽調團兵五名，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到城。

齊集會操，以固冬防。

(五) 飭各區團首，於路線經過地方，分設驛站，傳達公文，靈通消息。

(六) 遵令改組團保為保衛團，團防大隊為常備大隊，所需經費，由各區分任籌集，一切門戶攤派，及苛捐雜稅，概行取消。

(癸) 關於民衆團體事項

(一) 依法改組商會，及教育會，分別呈報備案。

(二) 整理慈善會所有施棺，擦骨，由財局每年籌給經常費二十四元。

(三) 籌設縣志纂修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孔廟祀款項下撥支。

### △籌措自治經費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擬自治經費辦法、請核示由。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開、據民政廳以劃定自治經費、簽請衡核示遺一案、抄發原卷、令屬切實核議、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案查前准民政廳咨奉鈞府發下內政部電備辦自治經費等因、以應就各縣解會賦稅項下、劃定若干成、作為籌辦自治經費、咨請從速排前核辦到廳。當經核以改編十九年度臨時預算、全省收入、均已指定用途、自治經費、並未列入、良應如何籌措、抑仍由各縣自治經費指撥之處、呈請鈞府核示、奉令越日請擬具核辦、復經切實核預算編定、毫無餘款

財政

挹注。若照咨由田賦項下劃提若干成、影響預算、誠非淺鮮、且各縣自治、辦理有年、均已籌有的款。雖以停辦挪作他用、一經清理、自然有著。擬請飭由各縣原有自治經費、撥歸開支、呈奉鈞府令准、並分令民政廳暨通令各縣各在案。奉令前因、查民政廳原簽以濟原各縣原有自治經費、不敷支出、新設各縣、原無籌款兩會者、尤付闕如、請飭廳於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時酌提全年收入若干成、以補助區自治行政經費。又自治事業經費、擬置於田賦烟酒屠宰三種賦稅項下、附加若干、仍由省財政機關經征、另設自治經費保管委員會、保委支付各節、原係遵照部令辦理。惟據省財政支絀、所有收入款項、以供一定支用、尙時形艱窘、對於自治經

## 財政

費、實難勻挪挹注、其由賦稅附加代征一層、亦以近年以來、征季本位、迭經變更、若再增益、不惟民用不舒、而政體亦涉紛擾。特自治爲方今要政、不得不勉力圖維。查滇省籌設縣佐五十八缺、茲因各縣自治事宜、分期完成、所有各該縣縣佐員缺、曾經民政廳呈准如期分裁。茲預計完全裁撤後、每年共可節省經費一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元、旅費約二萬元。擬即按年照提十五萬元、以爲全省自治區所行政事業各費之補助、如果需款甚急、尙可於第一期內、酌予年提裁缺餘款四萬元、第二期內併提九萬五千元、俾資籌備。至其間如何劃撥款數、應由民政廳考查各縣情形、分別核定、咨廳再飭各縣、由收款內照撥、轉發備用。既有此種補助、又由各該自治區所於原有自治款項、認真清理、於各項開支、力從撙節、或更由鄉鎮間鄰經費項下、切實併統協濟、其經費何慮不敷

、原不必煩省款辦理。且廳關於省辦自治事宜、已發過籌辦自治區長訓練所經費二十二萬五千六百元、又自上年八月一日起、月發自治籌備員辦事處經費四千零六十七元、爲數已是不少。茲又於籌無可籌中、將縣辦自治事宜經費、勉爲如上籌撥、實已財力竭蹶、不得再行增益。所有奉令撥定自治經費審核擬各緣由、是否右當、理合具文呈復、請所鈞府衡核、飭令民政廳遵辦、仍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呈財政支絀、實難勻挪挹注各節、尙屬實情。自治經費、擬由裁撤後、各縣縣佐員經費項下年提十五萬元、以爲補助、並據叙明不得再行增益等語、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令民政廳遵辦外、仰即遵照。等語指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早報鹽政改革籌備章程

運籌爲實施呈准之鹽政改革方案起見，特委派人員組織鹽政改革籌備處，以資進行

一、並將章程呈報本府備案，原文如左：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署前擬雲南鹽政改革方案，曾辦呈奉

鈞府查核，一再提會議決，照准試辦，示還  
在案。惟茲事關係甚大，頭緒亦復紛繁，若不詳慎辦理，轉滋窒礙，且事在必行，固敢  
遲回瞻顧，茲爲力求敏速完密起見，特就署  
內設立雲南鹽政改革籌備處，專辦一切改革  
事宜，當經委派何燮智戴紹福葛廷春廖維熊  
盛于夏等爲籌備委員，於九月十四日成立，  
開始辦公，並限兩個月辦理完畢，用副鈞府  
委託至意，除將辦理事項陸續呈報查核外，  
理合將籌備處章程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章程一份

財政

◎雲南鹽運使署鹽政改革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雲南鹽運使署，（以下簡稱運署），  
爲實施雲南鹽政改革方案，（以  
下簡稱改革案），力求敏速完密起  
見，特設鹽政改革籌備處，（以下  
簡稱籌備處），籌備改革案內一切  
改革事宜。

第二條

籌備處隸屬 運署管轄。由運署委  
派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籌備委員一員、
- 二、籌備委員四員、（內三員係專  
任、其餘一員由運署課員中委  
派兼任、）

第三條

籌備處應辦事宜、列舉如左、  
一、擬訂改革案內關於改革事項之  
一切規章、  
二、草擬改革案內關於改革事項之



財政

- 一切文告、
- 三、編輯改革案內關於改革事項之一切宣傳品、(如「告場官書」「告灶戶書」「告鹽商書」「告租私官兵書」「告場警官兵書」「告民衆書」及其他「傳單」「標語」等是)、並發布之、

第四條

- 四、籌備場長考試事宜、
- 五、籌備場長及場佐訓練事宜、
- 六、籌備其他一切改革事宜、
- 籌備處爲工作便利起見、特將各委員任務分配如左、
- 一、主任籌備委員、主持本處一切事宜、並指導各籌備委員辦理前條所列各事、遇有重要緊急之規章文告、仍須帶同權擬、以期敏捷、

十

- 二、專任籌備委員、尚承主任籌備委員、撰擬前條第一二三等款所列各項稿件、並督同兼任籌備委員辦理前條第四五六等款所列各事、

- 三、兼任籌備委員、兼承主任及各籌備委員、辦理前條第四五六等款所列各事、庶務事宜、

第五條

- 籌備處所擬各種稿件、先由主任籌備委員核定、送由運署主管各課、轉交秘書覆核後、再呈請 司長判行、

第六條

- 籌備處草擬各種規章、均力求完密起見、應由運署指派委員、組織雲南籌政單行法規討論委員會、先行討論大體、俟大體決定後、再由籌備處依據起草、俟稿稿後提交委員會通過、再請運署公布施行、

前項法規如遇時機緊迫、立得施行之件、得由籌備處稟奉 司長意見、逕行起草、俟脫稿後再交委員會通過、以期敏捷、

### 第七條

雲南鹽政單行法規討論委員會、以司長為委員長、運署秘書為副委員長、左列人員為委員、

- 一、司長、
- 二、運署秘書、
- 三、運署各課課長、及一等課員、
- 四、籌備處主任委員、及各籌備委員、

### 第八條

雲南鹽政單行法規討論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主席、開會期及時間、由籌備處主任委員決定、通知前條所列各委員出席、

### 第九條

籌備處設僱員四員、繕寫本處一切

財政

文件、

### 第十條

籌備處設公役一名、承辦本處雜役事宜、

### 第十一條

籌備處所需經費、由運署收碼人馬脚捐項下開支、

### 第十二條

籌備處員役薪工規定如左、

- 一、主任籌備委員、月送俸馬費 滇幣二百元、
- 二、專任籌備委員、(計三員) 每員月送俸馬費 滇幣一百五十元、
- 三、兼任籌備委員、(計一員) 月送津貼 滇幣四十元、
- 四、僱員(一計四員) 每員月給薪資 滇幣八十元、
- 五、公役(計一名) 月給工資 滇幣四十元、
- 六、公費月支 滇幣二百元、

十一

財政

第十三條

籌備處籌備期間，以兩月為限，限滿即行裁撤。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司長修改。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長核准後，即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報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命令發給，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得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衆五、軍政六、財政七、教育八、司法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之，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即郵寄。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章，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郵費，空際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先期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轉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領，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六十二期 ◀

## △目錄▽

### 建設

建請呈請核委大研縣建設局長

建應通令商標註冊須先取得法人資格

「登報代令」

### 農鑛

農應派員督察造林及建設事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事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西者不似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飯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嫁娶以及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明不日為大非莫過於是非不明顯以不公明或行以長官應按日精系私弊備紀圖說與考核信員必同編姓名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即舉責困難宜除剛愎不世長官對屬應嚴正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明切口舌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過並重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建設

◎ 廳呈請核委大姚縣建設

局長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核委大姚縣建設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竊據大姚縣縣長宋朝禮呈稱、奉廳令飭速切實考核建設局正副局長及技術各員辦事成績。能勝任者限期屆滿、呈請給予補實。不能勝任者、即請撤換、以肅儆戒、而重建設等因一案、下縣奉此、遵查職縣建設局長段士斌、副局長永建章、均於去歲六月內呈奉鈞廳核准會銜奉委試

建設

充各在案。現時限期屆滿、核查段士斌一員、自任職以來、勤慎耐勞、堪以勝任、應懇給委補實、以資鼓勵、其副局長永建呈案務紛繁、請予辭退、業經查明照准在案、請祈查核委員接替、以資助理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縣長呈復稱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到鈞廳第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民衆代表馬永昌劉迪俊等呈為土豪毆打官紳濫膺建設局長、應令縣革職提省、依法懲辦、以申法紀等情一案、並據分呈到廳。查所呈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照抄原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細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辦、勿庸循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正擬呈報間、縣長適奉到 省政府發下、案與永北縣長對調之

一



任命、並奉民政廳訓令、前即先期赴永博印  
寄因、遵於三月二十一日由姚起程、所有大  
姚縣務交由科長暫行採、負責辦理交代、  
當經呈報在案、本月五日、復奉鈞廳第一百  
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  
下、據該縣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東區會員出  
席代表謝潤呈請建設局長段士斌毆打官紳、  
行同造反、懇提省依法懲辦等情一案、并據  
分呈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民衆代表馬永昌  
呈報、當以第八二號訓令飭該縣長查明據實  
呈復核覆在查、茲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  
查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案查  
辦、具報、勿稍稽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原  
呈一件官等因奉此。逕查職縣建設局長段士  
斌之兇嫌、與東區團紳謝潤之岳母李積修  
即李李氏、因控爭田產、自前清迄今、官經  
參任、案懸未結、經縣長一再審理、根據雙  
方証據、判歸段姓、照契營業。李積修不服  
、又不領判上訴、每屆秋收之際、應相槍收  
、段士斌前往犁田、又被李種修阻止、并將  
犁頭打壞、段士斌之家族兒嫂等、遂歸咎於  
謝潤潤從中主使、去歲十一月七日、召集全  
縣民衆在高小學校後面之大臨場開教育會議  
、縣長先已回府、段士斌謝潤潤等在後、迨  
行至學校大門內之院子心、突被段士斌之兄  
與嫂上前將謝潤潤抓扯、互相吵鬧。縣長聞  
信、前往制止、即行解散、當據謝潤潤請求  
依法究辦、隨將段士斌之兄與嫂傳案開庭審  
理、據謝潤潤供稱、伊岳母與段姓爭產事、  
伊並未從場、該等指鹿爲馬、并在會場以外  
學校以內出此野蠻舉動、應請按律究辦、並  
據段士斌供稱、是日協同教育局長在會場布  
置照料一切。所有家中兒嫂如何舉動、實不  
知情、請求秉公詳查各等語、又據段士正供  
稱、民等前在東區犁田、致被謝潤潤使人上  
前將犁頭打壞、曾經報案、未蒙跟究、本日

聞伊到城開會、民等到學堂門首、等待伊散會出來、向伊交涉、民因將謝蘭潤拉扯、民弟就上前扯開、縣長到時、民執住手、民的眼目不好、所供是實。又據段士正之妻段李氏供稱、本月七日、聞聽民夫與謝蘭潤吵鬧、民即前往救護、乃與謝蘭潤拉扯、因當時散會人多、分辨不清、將民的手拉來扯去、並沒有敢打那一箇、所供是實、在此案因段士斌與謝蘭潤之岳母爲爭產涉訟、致釀出此種不測行爲、若不分別依法懲處、何足以昭儆戒、當將段士斌暫予拘押、思過七日、段士正處以五箇月之拘留、段李氏處以四十日之拘留、分別執行、以昭儆戒。其民事部分、應候另案判決各在案。至該代表原呈內稱、應以永建章爲正局長、段士斌爲副局長等語、查永建章學識資格、固屬較優、在當日由省畢業之後、俾段士斌一人歸來、職縣建設事項、急待整理、俾聞永建章在省有政入教

建設

導隊之語、故擬以段爲正永爲副呈請鈞廳給委在案。此次發生抓毆一案、均係段士正等之所爲、該段士斌實係在議場之內、并未同場助勢、究之其中有無唆使情事、雖不能辭其咎、然既予以拘押思過七日、自知悔悟、足以示懲、並未犯到過職罪刑、該等謂爲賄縱、未免誤會、茲奉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據實呈復、請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廳。查段士斌永建章二員、皆係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故委任時、均委爲試充。該縣長呈請給委補實、本無不合。惟彼時適奉發該局長段士斌被控之案、故一面於彙請核委各縣建設局長案內、聲明大姚縣建設局長、因案飭查、尙未補覆、請暫緩加委。俟禮覆前再另案呈請核委等語、一面令領該縣長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情、覆查該段士斌被控一事、既據查明此次發生抓毆、均係段士正等之所爲、該段士斌實係在議場之內、並未

三

同場動勢。且予既以拘押思過七日、該局長亦自知悔過、核其情罪、已足示懲、擬請准予銷案、至該段士斌所任該縣建設局長職務、上項被控之案、既不能成立、又經該縣長考核、其自任職以來、勤儉耐勞、堪以勝任、擬請准其繼續兼任給委補實、以資鼓勵、除副局長永建章既經辭職、由廳令飭另選妥員接替、再為彙請備案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謹呈

**△商標註冊資格**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嗣後凡為商標專用標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如未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從緩核准、仰通告一體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各縣長、委員、督辦、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七零八零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市華商捲烟廠同業公會呈稱、案奉鈞部批開、呈悉、查公司既經註冊、無法人資格、並不得使用公司名義、原呈所稱新到烟公司、應先呈請註冊、再行開業、自製正當辦理、等因奉此。查經屬會邀集同業討論、爰以取締創立公司、既有明令可援、而取藉仿用商標、尤應有確切辦理、當經議決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無論新舊烟公司之商標、均須呈准商標局註冊、在公司名稱未呈准註冊以前、不得先將商標呈請註冊、無符法規、而杜流弊等語。查查使用商標、攸關同業營業、至為重大、理合繕議決案、備文呈請、伏乞鈞部俯鑒商情、迅准轉令商標局、對於未准註冊之公司、有先呈請商標註冊者、應於暫緩核准、俾杜流弊、而維菸業、等情到部。查公司非經登記、無法人資格、即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凡未經依法呈准登

記之公司，不能爲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曷無  
疑問。乃查有少數公司，未經登記，即以公  
司名義，呈請商標註冊，希圖取得專用權者  
，實屬有違法令。須知公司不經登記，法律  
上無地位，何能主張權利，用特申告，嗣後  
凡爲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入外，如  
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

(農)

(礦)

如未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自應  
從緩核准，以符法令，而杜濫弊。除訓令商  
標局遵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通  
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亟登報，仰該遵照，并飭所屬商民  
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 △農廳派員督察造林及 建設事項

本府鑒農礦廳呈報派員分赴各縣督促造  
林並考查建設農礦行政成績一案。當經指令  
照准備案矣。指令及原呈如左

呈及附詳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  
應准備應，仰即知照，此令，附存

主席龍 雲

### △附原呈

建設 農 礦

爲呈請衡核備案事，查本省因奉行

總理遺教，救濟林荒，增進農民生產，曾經  
呈奉  
鈞府核准，詳訂造林運動章程，頒行各縣，  
強迫造林在案，此次辦法，因鑒於以往有山  
而不肯種，種後又不勤加保護，以致種如不  
種，效果全無之弊，故於種植方面，則定爲  
有山不種者，由附近全體人民公種公有公享

五

、所有全縣山場、不論原來有無森林、均責令全數劃爲林場、價十年以內、分年種完、懇恣地方官承辦不力、或對於辦法未能澈底了解、并由廳特派造林警察專員、分赴各縣指導督促、規定各項報告表式、嚴加考核、對於保護方面、即將地主權與造林權劃分明白、地主權仍歸地主享有、造林權則歸造林者享有、由廳發給執照、以資保障、每一林場、由林主選一管理員、由廳加委、以便直接監督指揮、辦理籌備種畜人工經費、實施造林、及造林後隨時保護林木事項、其林場面積寬廣者、於必要時間、爲之籌設林警、場內林木、則規定一定標準、限制採伐、關於種植保護、可謂無微不至矣、自章程頒發後、經職廳多方督促、限定本年內每縣至少須成立五十個以上之造林場、現在據報邊令成立林場者、已有三十餘縣、林場數目、共計一千九百餘場、亟應派遣專員、分赴各

縣、實地考查、其場數有無虛報、編制是否得宜、管理員是否舉定、造林是否實行、並指正其錯誤、儆戒其玩忽、當由職廳遴委李毓茂、總致和、張朝瑛、楊惠、王仁端、陳立幹、蕭榮昌、等七員爲第一期造林警察員、分赴富明、嵩明、魯甸、呈貢、習甯、甌江、昆陽、玉溪、河西、安甯、易門、祿豐、宜良、路南、陸良、祿勸、羅次、武定、楚雄、雙柏、鎮南等縣督察、每員分樞三縣、每縣限一個月辦竣、昆明一縣、並由李毓茂兼辦、預計三月、可以竣事、每一督察員、准帶書記一名、雜役一名、月支旅費薪工一千一百元、均由造林款項支給、事後彙報核銷、此外各縣承辦建設廳行政、據報雖多遵令辦理、究竟實際如何、有無欺飾、亦不能不加以考查、已由職廳同建設廳加委此次各督察員、就便詳加考查、如各縣建設局人員、對於承辦事件、一味敷衍、虛報欺

飾、抑或營私舞弊、魚肉人民、並准各督察員會同該管縣長、另選賢能、呈請委任、以期振作、經此次督察後、各縣對於承辦事件、或可一矯從前因循敷衍之陋習、振作精神、且起有功、所有委派督察員分赴各縣督促造林、暨考查各縣辦理建設礦行政成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定造林督察員出外應辦事項、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督察員應辦事項一紙

兼農礦廳廳長繆嘉銘

### ▲謹將本屆造林運動督察員外出應辦事項開列於後

- (一) 關於造林運動之法規及宣傳品  
本廳實施造林運動、係有系統、有組織之森林行政、各督察員應先將關於造林運動、及森林行政各項法規、及

農礦

宣傳品、詳細解釋充分了解、以便依規實施、而期劃一林政。

茲將法規名稱列後、各督察員尚有未奉到者、逕向林務處索備用。

(1) 雲南造林運動章程

(2) 雲南省農礦廳造林運動林場管理規則

(3) 雲南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4) 雲南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5) 林場管理員待遇辦法

(6) 造林淺說

(二) 關於造林運動之令文及表式

本廳實施造林運動、除以法規厘定辦法外、又以訓令明訂進行程序、印發表式、限期填報、各督察員行到各縣之後、應分別查明承辦人員、是否切實奉行、有無貽誤、如有奉行不力、或逾限尚未填報各項表式者、督促趕

七

辦、以維功令、茲將關於造林運動重  
要訓令事由、及表式名稱列後

(1) 本廳頒發造林運動章程嚴令選

照辦理訓令第五百九十一號十

九年十二月發

(2) 本廳令備各縣遵照造林運動章

程先期成立林場推舉林場管埋

員呈報核辦訓令第一百九十一

號二十年三月發

(3) 本廳令飭各縣限於五月五日內

劃定五十個以上之造林場每場

舉定管理員一人加具簡明履歷

並清冊、冊內須列明某縣某區

某林場管理員某人曾由何校畢

業或曾有何項公務)限於五月

二十日(或三十日)以前具報

訓令第二百六十號二十年四月

發

(4) 本廳再催各縣限於六月十四

日以前速將造林運動指辦事項

具報訓令第三百四十二號二十

年五月發

(5) 本廳頒發造林運動苗圃調查表

籽種承發所調查表限文到七日

內詳查填報訓令第七十二號二

十年四月二十日發附表二紙

(6) 本廳頒發造林運動山場調查表

林場一覽表限奉到半月填報訓

令第五百一十一號十九年十一月

十四日發附表二紙

(7) 本廳厘訂造林調查表式六種發

交十九年度造林督察員填報(一

林場調查表(二)苗圃調查

表(三)林場管理員調查表(四

一籽種秧苗區備調查表(五

保安林編製表(六)雲南各

縣森林調查表

(8) 雲南省政府分令等一區至第七

區林區縣屬會同造林督察員照章將本屆造林運動辦理清楚並由督察員嚴勵考核造林成績具報以憑獎懲訓令第十五號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發此令已分令各督察員

(9) 本廳頒發實施造林運動及倡導農民信用合作社布告附發督察員護照訓令此令係分行第一區至第七區督察員尚未印發

(10) 本廳會同建設廳加委各督察員兼充建設廳礦視察員訓令分令各縣及各督察員尚未印發附任

(11) 本廳頒發本屆各督察員造林場編製表式及工作日記報告表式

農礦

各發三百張日記報告各發三本

(三) 關於造林運動之區域及督察員姓名

本廳先將第一期第一區至第七區造林督察員委定分往督察

茲將其區域及姓名列後

第一區 昆明 富民 嵩明 尋甸 李麻茂

第二區 呈貢 晉寧 澂江 繆致和

第三區 昆陽 玉溪 河西 張朝環

第四區 安寧 祿豐 易門 楊 惠

第五區 宜良 路南 陸良 王仁端

第六區 祿勸 羅次 武定 陳立幹

第七區 楚雄 雙柏 鎮南 蕭榮昌

(四) 關於造林運動之督察職責

各督察員自定路線分赴指定縣屬，每到一縣，即將一縣造林運動事項，辦理清楚，統限三個月內完事，所到之處，會同地方官督同建設局長，遵照本廳頒發造林運動規章法令，分別實



加具報查考、茲將督察重要之點列後

(1) 考核地方官及建設局長等、辦理造林運動、是否遵照規章法令、切實奉行、並將考核情形、呈報本廳。

(2) 考核地方官、填報各項造林調查表、是否查填報齊、如未報齊、催促速報、并覆查填報情形、以昭覈實。

(3) 一面考核(1)(2)兩條所列事項、一面派人分貼所携布告、并定期召集造林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4) 規劃編製林場程序及分配、例如某縣分爲五區、某區可編林場若干、先從某區入手、預定出發日期、分別通告林場之分配、以敷在各區爲宜、決不可

兼中一隅、此種規劃、可以征求地方意見、規劃定後、呈廳查核。

(5) 編製造林場、每縣須在五、十個以上、每園林場面積、至少在二百畝以上、無論公有私有、一律編製、即寺廟所有森林、或林地、仍編製之、惟有重大糾紛、一時不能解決之寺廟森林或林地、得暫緩編製。

(6) 各縣造林場、已先編製者、營漁覆調、其有不適宜者、須改正或另編。

(7) 編製林場一處、即須按照表式填注一處、繪圖一處、並將表圖連同日記、逐日郵寄報廳、其表係三聯式、除以一聯呈廳外、其餘裁給建設局及管理員

存查。

(8) 已經編好之林場，須立堅固之標識，及界樁，並設置防火機，其費用由林場所有者負擔。

(9) 每一林場，設置管理員一人，其詳細辦法如下：一、管理員

由林場所有者、及地方紳首、共同推定，二、管理員以年富力強，熱心公益，略識文字者為合格，三、管理員推定後，由督察員拍一半相，取其履歷呈廳加委，所用照相機片，由廳贈發，四、全縣各林場管理員推定加委後，由督察員定期召集在縣政府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並召集有關保人邀約地方官紳參加之，又對管理員施以切要之訓練，其行典禮及訓練

費用，概由縣政府撥款開支，

五、管理薪津每月暫定紙幣十元，由所在地林場所有者攤還

六、團體寺廟林之組織，七、其餘事宜，概照林場管理規則辦理。

(10) 各縣造林，所需之籽種秧苗，應妥為充分準備，按期種植，其屬地方造林常年經費，務須籌得的款。

(11) 督察員除逐日具報林場編製表圖及日記報告外，并照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本廳。

(甲) 呈報達到某縣日期

(乙) 呈報全縣造林運動之規劃

(丙) 呈報地方官及建設局長承辦造林運動情形督察

農 續

初到縣時之考核

(丁) 呈請加委管理員及呈報  
宣誓就職典禮狀況

(戊) 呈報準備全縣造林村種  
秧苗及籌備造林經費詳  
情

(己) 呈報督察一縣造林運動  
始末情形、暨考查在事  
人員之勤惰呈請分別懲  
獎

(五) 關於兼辦農民信用合作社之任務  
督察員除督查考核造林運動外、須負  
責組織各縣農民信用合作社、其辦  
法另有規章頒發、俾資遵循、茲將重  
要任務列後

十二

(一) 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宣傳

編

(二) 社員之征求團體社員亦一併征

(三) 分社經理之選定及請委

(四) 分社之成立及行典禮

(五) 基金之募認

(六) 分社貸款之請領

(七) 關於兼任建設農礦視察員之職責  
遵照建農兩廳訓令視察具報、惟對於  
各縣建設局經費之整理、及籌增人員  
之考核、務須特加注意、其要旨即爲  
欺不虛糜、人不曠職、已另有訓令節  
遵矣

### 報編輯及發行規章

- 一、本報由本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頁）名爲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舉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命令，均爲本報之內容。
- 三、本報由本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編輯，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兩週編印一次，於編印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材料二、會議錄三、消息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爲憑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後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另加郵費。新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刊布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則免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費亦可，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發各機關應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無誤，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後任不負責任。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每册壹角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六十三期 ◀

## △目錄▽

### 民政

令知主管行政官廳修改人民團體章程辦法

「登報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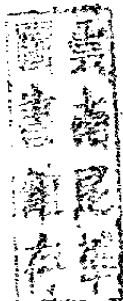
民應通令發寄國際電報臨時村現

「登報代令」

### 財政

公布河南省善後公債條例「登報代令」

運送令發照井區自由運銷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天職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且應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齊示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咸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日補大非真也於是不明陞陟不公則改行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權

## 八 督功過

上上備補亦須審慎習宜除嗣不但是官對屬上應嚴考考後即屬員對長官功過則可自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勿益步加勉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令知

主管行政官署  
修改人民團體

### 章程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 國民政府又

官處公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以人民團體章程，依法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主管官署，可否修正。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抄件，一併抄發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九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又官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一零號函：為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主管行政官署，

民 政

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在案轉陳、通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抄函一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 ◎附抄公函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中央為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



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為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 民警發寄國際電報應隨時現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據交通部呈：以我國水線報費、積欠情形、已合華幣五百七十餘萬、請從速設法清還、並請通令各機關、以後發寄國際電報、

應隨時付現、勿再記賬、以清款目、而維國際信用一案。應予照准、通令遵准。等因令行到部。合行令仰該廳照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為呈報水綫報費積欠情形、仰祈鑒核通令各機關隨時付現、以維國際信用事：查我國經由大東北及太平洋公司水綫傳遞報費、向由各電報局滙解上海電報洋報處轉交公司、所有盈餘、即撥作歸還公司債款之用、原定發行十九年電政公債、將公司債款悉數還清、即以公司經轉國際電報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嗣經訂定郵政儲金匯業局代收國際報費辦法、通令各局台、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經由

大東大北及太平洋公司水纜發往國內外各處電報報費、及經由國際無線電台發往國外各處電報報費、按日送交當地郵政儲匯局、劃交儲匯總局、彙送國際電信局結付公司。井於辦法內規定、如查有電局應存報費、並未送存、或僅送存一部份、經電催後、仍未如數送入部、應即由國際電信局知照總報局、及國際電台、分別停止轉報各在案。茲據大東北公司代表聲稱、平津煙營福廈港經轉電報水纜費、上年份欠付約十萬元、本年份截至五月二十日止、欠付四十一萬餘元、總計欠付五十一萬餘元、應請從速設法清還。以後倘再拖欠、非惟前欠債款二十四萬三千餘磅、合華幣五百七十餘萬元、清償無期、而新欠又日益增加、於營業殊多妨礙。等情、並開送欠費清單一份到部。事關國際信用、若不從嚴取締、非但公司債款不能償還、且公債基金、將無著落、而全國電政、更屬

無法整頓。且各公司鑒於上項報費欠款日積月累、屢催不予清理、勢必致實行停止撥轉、於國際通信、關係甚鉅。除由部再行通電各局自本月十日起、凡經水纜傳遞報費、除政務電費、仍准於每月月底結清外、其他報費、應按月解交當地郵政儲金匯兌局代收、不得再有延欠及挪用情事。倘再欠解、即將欠解局所發電報停止轉遞外。誠恐發報機關、對於此中情形、未能明瞭、或仍前記欠、始不得已、惟有據實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案、并迅賜通令各機關、嗣後發寄國寄電報、隨時付現、勿宜記帳、以清項目、而維通信。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嗣後發寄國際電報、務須隨時付現、不得記帳、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

# 公布河南省善後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特登報代令省內外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等因奉

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額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每年於十二月六月末日為開始還本之期。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於每次開始還本日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本省營業稅項下撥付、由財政廳按月提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經理本公債之河南農工銀行、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前項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派一人

、財政廳派員一人、銀行業及商

會各推舉代表一人、并就承購本公債最多者選派三人、組織之。

其組織章程、由河南省政府訂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百元、十元、五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由買賣抵押、並得為公私保証之用、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侵造及損壞債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四元	九三三三四元	九三三三四元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二七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元	四〇八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二四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元	八〇四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二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元	

共計	二十六年 六月末日	十二月 末日	二十五年 六月末日	十二月 末日	二十四年 六月末日	十二月 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三、三三四元	一一二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三八七、三三四元	三一二〇〇元	三二四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三四八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三七二〇〇元
三八七、三三四元	三二六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七〇八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 ▲運署令發黑井區自由運

#### 銷辦法

運署制定黑井區各場稅局就場征稅自由運銷暫行辦法，特通令各縣長轉飭各區公所一體遵照，原文如左、

為令遵事。照得黑井區各場所產之鹽，前經規定自本年十月起改為就場征稅，由商民自由運銷，隨時撰擬布告，先行趕印，提前令發，以便張貼通衢，俾眾周知在案，茲復擬定黑井區就場征稅，自由運銷暫行辦法，亟應分別令發，俾資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暫行辦法，令發該縣政府仰即查收遵辦，并轉發各區區公所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發日期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黑井區就場征稅，自由運銷暫行辦法二十份

### ▲雲南黑井區各場稅局就場征稅自

#### 由運銷暫行辦法

雲南鹽運使公署，為改革黑井區鹽政，取銷省岸專商牌照，並依照國民政府頒訂新鹽法，試行就場征稅自由運銷起見，特規定黑井區各場署（以下簡稱各場署）就場征稅自由運銷暫行辦法。

一 各場署稅局征收鹽稅軍餉捐薪本工各費，（以下簡稱稅捐薪章）售賣鹽斤及商人購運手續，均照本辦法辦理。

一 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其應征之稅捐薪章各費，概就各井場由場署稅局分別經收。

一 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其配售數目，概以到斗之人指（指挑）夫馬實數為標準。每遇購鹽人馬到達井場，報請售給鹽斤時，即由場署稅局雙方派員會同點驗確實，依次登記後，按其運輸力量，依次配售之。並須隨到隨售不得稽延。

一各場每日煎交鹽數、除本日售賣外，尚餘存者，應於是日下午晚通知附近場署，並簡明佈告通衢，俾購鹽人咸知存倉鹽數。

一各場署稅局售鹽次序，應以購鹽人馬到井，經場署稅局雙方登記之先後為標準。其登記在先者，飭將稅捐薪章各費繳清，立即優先售給。其餘依此遞推順序配售，不得顛倒跳越次序，或故意留難。但雖登記在先而應繳稅捐薪章各費未能先行清繳者，不在此例。

一各場署稅局每日售賣鹽斤，應遵量配售，以到非人馬配售完竣為原則，不得懸崖扣勒。若買主較少，鹽有餘存，留備次日售賣。若買主較多，鹽不敷售，即依據別場通知存鹽數目，轉告購鹽人知照，或在本井暫候，或向存鹽較多之場分購買，均聽其自擇。若購鹽人願赴他場購買，應由場署函達他場，以資証明。並將該購鹽人預

財政

繳半價與他場互相轉帳，以免混淆。

一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除照額定稅捐薪章各費征收外，不得再收分釐，并不得巧立名目，私索手續等費。

一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若有懸匿掛鈔或詐收私索情事。經本署調查明確，或被人控告，查明屬實，即以枉法婪贓論，按其情節輕重，從嚴分別懲處。

一各場署稅局征收稅捐薪章各費，除近井各縣由馬（如廣通、豐羅、武定等縣是）購鹽運回各該縣銷售者，免予預繳下次半價外，其運銷省城及由省起運東南各縣之商脚，到井購買鹽斤，概須預其於繳本次稅捐薪章外，並再預繳下次購鹽數量稅捐薪章之半數。（例如本次所購之鹽應繳稅捐薪章各費共合洋一百元除飭照數完繳外應飭另行預繳半數合洋五十元以資保證並作下次購鹽之用餘類推）至第二次購鹽

九



時、將應補繳之稅捐薪膏半數繳清後、並預繳第三次應繳稅捐薪膏之半數、以後均照此遞推。若初次購鹽時、不願預繳下次半價者、即不能售給初次之鹽、又若初次預繳半價、運鹽到省、經查驗後、取獲憑証到井呈驗明白、而不願繳半數繼續抄運者、得於查驗機關給憑證後十五日內、將上次預繳半數稅捐薪膏各費發還之。逾期即作為無效、沒收歸公。

一各場署稅局配購鹽斤時、應詢明該商脚運往何處銷售、即於運照內填明姓名數量及到岸或到省之相當限期。(例如由黑井運鹽到省計程五站則寬限二日限今七日到省餘類推)其狀數或書數挑數併應註明、俾運至省城時、由本署設置之查驗機關按照查驗。以杜此巧繞道、或中途酒賣囤積諸弊。

查驗機關設於省城西關外。

一各場署稅局配售鹽斤完畢、應勒令該商馬立時起運出井、若因是日天色已晚、務令於次日起運出井、不得逗留、并不准在井翻賣。

一購鹽人運輪鹽斤至省城時、經查驗機關驗明、并未逾限、數量亦合、即將所持運照掣回、月終彙繳、並另填發查驗憑証、交由購鹽人於十五日內持赴原購鹽場署稅局報驗後、方能購買下次鹽斤、倘逾期報驗、或數量不符、應即拘留呈報本署核辦處罰。

一購鹽人運輪鹽斤至省城經查驗機關驗明、并無特別確實故障而逾越期限、或運輸之數量不符、及到省後有違章抬價情事、輕則分別處罰、重則沒收預繳之半數稅捐薪膏。

一查驗人查驗運輪鹽斤、應秉公查驗、隨到隨驗、驗畢、立即填給憑照放行、不得藉

調留難、或索費用、如有上列情事、一經本署調查明確、或被控告查明屬實、即從嚴分別懲處。

若購運鹽斤有違章情事、私向查驗人員行賄圖免處罰、該查驗人員、因而受賄庇縱、一經本署查覺、或被人控告查明屬實、即將該行賄人使照受賄人應得之罪同等懲處。

一省城鹽號零星散處、稽查不便、致常有囤積居奇抬價售賣種種違章行為、茲特規定除十斤以下之零鹽得由各油蠟舖及各菜市零商小販照價售賣外、凡經營鹽業之大小商號、均限布告後一個月內一律集中於南城外鹽行街、不得在其他街道任意開設、其零星脚販、即自十月一日起、集中鹽行街售賣、以便稽查、而杜流弊。

一省城各鹽號均須各自設置鹽倉、所有由井購到存鹽均須存儲倉內、陸續銷售、不得

堆存他處、違即從重處罰。

一省城鹽價按月由本署查明實需成本運費各項、按散合總、酌加商息、分別規定實價值、於每月初開牌示佈告一次。各鹽商務須照規定價值售賣、不得任意高抬。其各縣鹽價應由縣政府仿照上項辦法、查明覈實規定、按月布告遵照、如有私自高抬售價、查明從嚴處罰。

一近井各縣購買食鹽數目、因黑井產量有限、應略予限制、茲體查各縣人口總數、酌定每月赴井購鹽數目、以免妨礙省岸民食、每縣分配鹽額多寡、另表規定之。

一近井各縣赴各場購買食鹽、應由本署按照規定鹽額製發購鹽憑單、編號蓋印、發交各縣政府、由縣政府按照各區戶口轉發各區公所承領、交由自願購運分銷之商民、自由駕脚赴井購運分銷。

一各縣購鹽憑單用二聯式、即存根一聯、存

於縣政府。憑單一聯，交購鹽人持赴場署購鹽後，由場署呈送本署查核。

一近井各縣商民，執持購鹽憑單赴井購鹽，經場署驗明無訛，配售鹽斤後，仍照數填給運照，俟運回本縣經縣政府及區公所查驗明確。即將運照呈回按力彙繳本署註銷。

一各縣購鹽憑單每張限定一百斤，以便分發，並於單內註明井分，俾購鹽人按照井分前往購買。

一各場署售賣近井各縣食鹽，應以本署製發憑單為準，無憑單者，不得購鹽。

一近井各縣購買食鹽，仍以到井人馬實數為標準，隨配隨運，不得先期購存，陸續起運。

一近井各縣商民購買食鹽，以繳足本次應交

之稅捐薪章各費為度，勿須預繳下次半年數。

一近井各縣商民購鹽運回分銷，應責成各縣縣長及區公所實行監督，若領取憑單購買鹽斤後，並不運回本縣分銷，或運回鹽數不符，及私自囤積居奇，抬價售賣，均由縣長隨時查明分別議處，呈報本署核辦。

一各縣縣長及區公所奉發購鹽憑單後，若不查照各區戶口分別轉發各區商民，竟敢暗中勾結，另設類似公鹽局公鹽號之團體，整數購運，抬價牟利，朋比分肥，一經本署調查明確，或被控告查明屬實，均從重分別懲處。

一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事宜，由本署隨時修改之。

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命令，本省以財政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命令，均於發行，或在本報內刊載。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其編輯及發行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發行後，須彙集。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政令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就任其他機關者，不得複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有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沒有送與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等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郵費，容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繳，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之費，並對發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六十四期 ◀

## △目錄▽

### 民政

指令第一種邊督辦請獎銜銜陸縣長准傳諭

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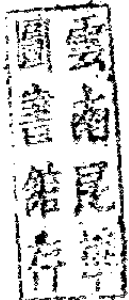
民廳指令蘇學縣長請以李開春爲副總長照

准

### 財政

公布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登報代會)

運籌佈告黑井區實行自由運銷日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嚴懲且大不能苞苴且嚴行拒絕即領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惡陋積習應即革除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限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務使安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華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白而大非莫過於此下則則少不公則以行以長官應按五刑承以嚴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行監督宜綜綱目不但長官對屬下應嚴督考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明督責以相儆儆分上負下負益多而治力有休明之望

民政

△指令

第一頒發督辦請獎  
陸衛龍陵縣長准傳

諭嘉獎

本府據第一補邊督辦李日垓呈：以圖治之本，在察吏安民，而考核之職，在獎善與懲惡。查有騰衝龍陵兩縣長，才具優長，操守清廉，擬請酌予褒獎，並准連任，以為邊地造福。等情據此。經核查尚係實情，應准傳諭嘉獎，以資勸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現任騰衝縣長袁恩錫、龍陵縣長譚其贊，既經該督辦考核，皆為今日地方官中之上選，呈請褒獎前來，應予傳諭嘉獎，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惟圖治之本，在安民察吏，而考核之職，在嘉善與能。漢文與良二千石共天下，循良發出，蔚成一代吏治，為

民政

代稱最。良以安危治亂，繫於地方有司者，甚重且切也。督辦履任數月巡歷未周，耳目所及，查有現任騰衝縣長袁恩錫，才具優長，操守清廉，經驗宏富，器斷動能，現任龍陵縣長譚其贊，品行端方，頭腦明晰，制事有法，守正不阿，皆為今日地方官中之上選，督辦不敢漫善，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酌核，酌予褒獎，以昭激勵。並求任滿時，准予連任，為邊地造福。實叨 恩便，謹呈。

◎指令

陸以李開科為  
邊地副長照准

陸豐縣長

民政廳據陸豐縣長曾瑞鶴呈：以該縣總團副長趙學武，身兼數職，不能兼顧團務，茲擬辭職前來，業已照准。另聘曾在講武學校畢業，陸軍中校李開科充任，俾期整頓。茲該員已於八月五日到任，懇請鑒核兩案前

一



來。經核查資格相符，准予備案。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據職縣保衛團副團長趙學武呈稱：呈為身兼數職，不能兼顧，加以舊病復發，又值土匪未靖之時，所任副團長一職，懇祈准予辭去，俾得盡力自治宣傳、等情一案前來。當經職府行以該員，原經區長訓練，並非軍事人才，當此土匪未靖，團隊亟待整頓之時，是非學有專長，不能

為力，所請辭去副團長一職，應予照准。若改委充第一區區長，俾得盡其所長，指令飭遵在案。所遺副團長一職，職務重要，未便虛懸，查有陸軍中校，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十六期步兵科，暨將校隊舉業學員，李開科，為人正直，望重鄉里，本為軍事人才，累經戰役，功勞卓著，歷升至陸軍中校，前因南甯戰役，勝脛負傷，休養在籍，堪以充任。會經職縣勉以桑梓義務，允承其乏，因聘接充去後。茲據該副團長李開科呈報於八月五日到差，等情據此，理合檢齊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局鑒核備案，謹呈。

(財) (政)

△公布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重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飭即施行，等因，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省善後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之期、并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菸酒稅中、按月撥付三十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

財政

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

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

府各派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

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上海四川產業代表一人、上海四

川銀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

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

各派員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

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

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

二人組織之。

四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

本公債定為萬元、千元、百元、

十元四種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

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

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為

擔保品。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

等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得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廿一	一	卅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四	一七六〇〇〇〇
廿一	七	卅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廿二	一	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廿二	七	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廿三	一	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廿三	七	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

財政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

七

合			三十		廿九		廿八
計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萬	世	世	萬	世	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八	二	一	二	二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〇〇	〇〇八	〇〇四	〇一八	〇二二	〇二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	八	二	一	二	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 ▲運署布告黑井區實行自由

## 運銷日期

運署爲實於前經本府核准之改革方案丙項第一條，規定黑井區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自由運銷，特通令各縣佈告週知，原文如左。

### (一)訓令黑井區各縣縣長

爲令事，案查本使蒞任伊始，鑒於本省鹽政積弊相乘，實有澈底整頓之必要，當經擬定雲南鹽政改革方案，呈經雲南省政府核會審查修正，議決照准試辦，令由本署遵照實行在案，亟應分別辦理，以策進行。查該方案內項，關於鹽商方面之改革，第一條載，取消牌號，由商民自由運銷等語，自應定期實行，茲經本署規定黑井一區，自民國二十年十月份起實行取消牌號，由商民自由運銷，前於十八年內由本署制定

公布之鹽商設號運銷辦法，著即廢止，前發省城鹽商鹽業執照，一律取銷，除分令遵照，並將改革方案暨各項詳細辦法，另案通飭施行外，合亟先行耐發佈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發城區鄉鎮張貼，俾衆周知，並將奉發日期，張貼處所報在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 (二)雲南鹽運使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黑井區鹽，從前產量豐富，行銷附省及東南四十餘縣，並黔西邊岸，銷數佔雲南全省總額百分之四十，供求平衡，向由商民自由貿易，允乎裕課便民之旨。近年以來，因元永井礦稀澹，產量銳減，商人爭趨抄購，應付維艱，故於民國九年及十三年，先後辦理官運督銷，均不免發生流弊，嗣仍改爲商運，採用多數專商制度，於民十五十八兩年，先後規定鹽商設號運銷辦法，凡在省市經營鹽業商號，須呈經本署

核准給照，始得按月購取鹽單，赴井抄配運銷，其附井各縣，則分別酌定各井現賣鹽額，由散商購運分銷，原以示限制而杜紛爭，非不法其意美，詎意行之日久，弊害滋多，鹽商抄獲運單鹽斤，每不遵照本署定章銷運，或勾結場灶免買現賣零鹽及私鹽，更吸收零商小販囤積居奇，屢屢構成荒象操縱市價，每百斤獲利四十元至百餘元之鉅，無論何種營私，均未有如此厚利，言一駭人聽聞，雖經一署先後查拿嚴辦，終以取利所在，嚴刑峻法，不足以收懲儆之效，夫鹽為人生日食所必需，而尤以貧苦勞力一人需要數量為更多，乃由少數商人坐享特殊權利，餽餉肥己，不勞而獲，小民何辜，受此壓榨，揆諸本黨民生主義，顯有抵觸，本使總攬鹽綱，責無旁貸，受命伊始，悉心考察，博訪周諮，洞見癥結，橫衡利害，深知非澈底改善運銷制度，不足以資補救，適奉

部令頒發

國民政府公布之新鹽法，其第一條內載，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又第三十八條內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各等語。是此後新鹽制度，完全以自由運銷為唯一原則，領照承運銷售之專商，併在廢除之列，自應先事改革，以免窒礙新鹽法之施行。爰將整頓場產運銷私及用人行政諸大端，分別綱目，妥擬雲南鹽政改革方案，就中關於鹽商方面，毅然決然以取消牌號由商民自由運銷為前提，當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提會議決通過令准試辦在案。亟應積極進行，以期貫徹改革之本旨。茲特明定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所有各井出產之鹽，一律就場征稅，任由商民自由運銷，前於十八年內，由本署制定公布之鹽商設號運銷辦



法、應即廢止。前發省城鹽商鹽業憑照一律取消、井不再發抄鹽憑單、以資結束。惟在黑井區產量尙未恢復舊狀以前、爲防止操縱壟斷請弊起見、對於井場發售鹽斤、及商民運銷各手續、不能不暫限制及取締辦法、以資遵守、而使稽查、特將辦法摘要列左。

- 一、凡商民到井購鹽、無論自脚或僱脚、概須先將駝馬或背夫脚備齊全、隨同本人一路到井報經場署稅局驗明、方得購鹽如無駝馬夫脚者、一概不得售給。
- 一、場署稅局驗明購鹽商民隨帶到井之駝馬夫脚實有若干、立即登記於簿、其登記次序、按到井時間之先後爲標準、俟登記後、應即切實核計、能載重量若干、簡其照數繳納薪章稅捐、立即依次抄放、逐日僅煎鹽斤收倉、悉數抄完。倘遇當日煎有鹽數不敷分配、其登記在後之商脚、應於次日僅先抄給、有餘則仍

存儲倉內、均不得格外多售、亦不得顛倒躐越次序、或故意留難。

- 一、商民購獲鹽斤、應限令立時起運出井、不准藉詞逗留。

- 一、場署稅局售給商民鹽斤時、應先行詢明運往何處銷售、即將該商民姓名鹽類數量運銷地方及到達銷場之限期（即運照限期）逐一填載運照內、其駝數或背數挑數併應註明。至上項到達銷場之限期（即運照限期）應由場署查明該商民指定之運銷地方距井若干站、酌量寬限一二日、如黑井運省五站、即填明限期七日。餘類推。
- 一、場署填發運照、應以購鹽商民本人爲單位、不論所運鹽數多寡、均須每人填寫一張、不得將同時運銷一地或運銷兩地之商販所運鹽斤合併填給運照。
- 一、凡商民運銷省城或由省轉運東南各縣之

鹽、應於購獲鹽斤領取運照後、即依所定期限運到省城小西門外、立即報請本署所設查驗機關驗明、此項查驗機關設在小西門外、如鹽相符、且未逾限、即由該查驗機關將原執運照存、俟月終彙繳本署查核註銷、並由該機關另行填給查驗憑証、交該商民執持、仍依規定限期赴井呈繳場署稅局、始得購運下次鹽斤。倘逾限報驗、應即立予扣留、呈報本署酌核、從嚴罰辦。

商民運銷省城或由省轉運東南各縣之鹽、爲防止取巧繞道、或中途酒賣囤積等弊起見。凡初次到井購鹽者、應由場署稅局將該商姓名年籍住址及所購鹽數、登記於簿、除飭該商按照本次所購鹽額完繳稅捐薪章各款總數外、應再限令該商、另行預繳半數、以資保證、所作下次購鹽費用。(譬如每次所購之鹽應繳

稅捐薪章各款共合洋一百元除飭照數完繳外應商另行預繳半數合洋五十元以資保證並作下次購鹽費用) 俟初次鹽斤運到省城報驗無訛、取獲查驗憑証、赴井呈驗後、即飭補繳其餘一半、照數抄給二次鹽斤。(譬如二次所購之鹽應繳洋一百元因上次預繳過五十元故此大只須補繳五十元即可照數抄鹽) 但爲防範二次鹽斤沿途酒賣或囤積等弊起見、仍須查照上項辦法、再飭預繳下次之稅捐薪章半數、俾資保證、並作第三次購鹽費用。(譬如第二次概購之鹽合洋一百元除繳清外須再預繳五十元以作第三次購鹽之用) 以後每次須照此遞推辦理、如不願預繳下次半價者、并不得售給、倘已預繳下次半價、並取獲查驗憑証到井呈驗証明上次鹽斤確已運到而不願補繳半數繼續抄購、或到井補繳其餘

半數續購鹽斤而不願再行預繳下次半價者、均不抄再給其原繳半數之款、得於規定期限內照數發還、逾限一併沒收歸公、此項預繳下次半價辦法、係為保證該次所購鹽斤確能依限運到省城不致中途滯留囤積、或繞道運往他處起見、故非報經驗明取獲查驗憑証、依限到井呈驗、概不得續購鹽斤、或發還預繳半價之款、以杜取巧濫混之弊。

一、黑井礦各場原定現賣鹽名目、業經本署明令取消、凡附近井場不經省城轉運各縣、一如廣通縣豐易門羅次武定：：：：等縣是、由本署分別酌定鹽額、按月照額運到省城、發交各該縣政府所屬各區公所承領。凡該區域內商民自願赴井購鹽運回分銷者、得逕向區公所請領憑單備脚到井呈繳場署稅局驗收、即照單內所載鹽額照數售給、仍填發運照

、載明期限、該商民等應即依限運到將運照繳由各該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按月彙繳不帶查核註銷。此項鹽斤、因每月均有一定額、非以獲憑單及備馬脚、不得抄購、與運省之鹽情形稍有不同、自不適用前項以繳下次半價之規定、各場署稅局、只須按照該憑單內所購鹽額征足稅項薪章各款、即照數抄給鹽斤、勿庸再繳下次半價。惟各該縣政府及承領轉發此項憑單之區公所、均應負責嚴密考察監督該項鹽斤、是否確係運回該縣境內銷售、有無翻賣囤買居奇及高抬市價一切情弊、隨時呈報本署核辦。各該區公所人員及地方一切機關團體、均不得藉此營業牟利、并不得藉詞阻設公廳機關商號及類似之名目、希圖壟斷、違者嚴懲不貸。

一、現時黑井區產其短絀、供不逮求、本署

爲調劑銷路起見，將黑自碼頭程途大  
約相等地方，如楚雄鎮、南辛定、雙柳等縣  
改銷日井鹽，以資挹注，應由商民僱脚  
赴黑井挑運運銷，不再發給黑井區購鹽  
憑單。

一、省城鹽商零星散處，致有囤積居奇或具  
他違章行爲，不易查覺，茲特規定除十  
斤以上之零鹽得由各油鹽斤及菜市等商  
小販照價轉賣不加限制外，凡經營鹽業  
之大小商號，均限布告後一個月內，一  
律集中於南城外鹽行街，不得在其他街  
道任意開設，其零星鹽販，即自十一月一  
日起，集中鹽行街轉賣，以便稽查，而  
杜弊端。

一、凡在省城鹽行街開設之鹽號，均須各自  
設置驗倉，所有由外購到省之鹽，務各  
存儲倉內，陸續銷售，不得私自堆存他  
處，如違，經查獲，從重處罰。

一、省城鹽價，按月由本署查明實需成本運  
費酌加商息核計規定，於每月初開牌示  
布告一次。各鹽商務須照規定價值售鹽  
，不得任意高抬，各縣鹽價，應由縣政  
府仿照上項辦法，查明覈實規定，按月  
布告周知，如有私用高抬售價情弊，從  
嚴罰。

以上各項，凡經營鹽業之商民，均應共  
同切實遵守。至關於手續上詳細辦法，另由  
本署嚴密規定，分令各場縣遵辦。其堵至賣  
年九月份止，已經發售之黑元阿琅各場抄本  
憑單，應予備數抄發完畢，即實行自由運銷  
辦法。惟各該場抄完日期，不免稍有參差，  
應由各該場署稅局自行核算，何日可以抄完  
，即將抄完運單實行自由運銷辦法日期，先  
行布告週知。但須俾本年十月內一律實行，  
不得稍有逾越。除分令遵照暨呈閱外，合行  
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財政

鹽運使張冲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本報第二百五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六	埋	理

### ■本報第二百五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一	民政上	一	木	體

### △本報第二百五十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七	財政上	十四	超	趨

九 教育上 七

行字之下於字之上印落「關」字

### △本報第二百六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七	一	三

### △本報第二百六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  
正文八 教育上 五 附字之下均字之上印「件」字

### ■本報第一百六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九 廢 正 廠

### △本報第一百六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十六 理 正 法  
正文五 司法下 十三 光 先

### △本報第一百六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二 放 正 馬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在本報內)
- 三、本省機關公文、經秘書廳公報所印、各機關編輯公文、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預件、於以後、須彙集、(在本報內)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商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預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刪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通知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擅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每月每份收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送報費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
- 九、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毋得延擱○
- 十、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絕取)不收郵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各官○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付、(如不預付、亦可、惟逾期不預付、並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二、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給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三、簡章有未盡事宜、以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六十五期 ◀

建設	財政	△目	錄▽
通告舉行鹽場長考試			
適合保護國貨運輸			
「登報代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勞亦宜嚴加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言明禮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廢奢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尤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賞則人無勸懲不嚴則小節難守不嚴則大節難守必以明罰爲名其尤爲要也

##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間以訂實效宜嚴督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其相稱稱分上合作功益少而失益多故治力有休朋之說

(財)

(政)

## ▲布告舉行鹽場長考試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請舉行鹽場長考試一案特布告週知如下。

案據鹽運使張冲呈擬雲南鹽政改革方案，當經本府一再提會議決照准令遵在案，查該方案內，關於考試場長一項，事體重要，自應提前辦理，茲據該運使擬具考試章程前來，復經核明尙屬妥協，應予照准分飭遵照，特將考試辦法，摘要列後。

甲、資格限定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應考試。

1、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  
2、曾有證書者。

財政

- 2、具有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曾在中等以上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 3、曾任場長或分場長著有成績者。
  - 4、曾在鹽務機關服務著有成績以場長或分場長存記者。
  - 5、曾任縣長著有成績者。
  - 6、曾在行政司法軍事各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曾辦地方公務五年以上具有薦任資格者。
- 二、具有前條資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均不得與考。
- 1、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2、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經判決確定

## 財政

二

- 者。
- 1、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2、曾受停委或停職處分尙未滿期或未復職者。
  - 3、曾受破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 4、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 5、確有嗜好者。
  - 6、有精神病者。
  - 7、年力衰弱或有痼疾者。
- 乙、考試程序
- 1、資格審查。
  - 2、體格檢查。
  - 3、第一次筆試第二次筆試。
  - 4、口試。
- 丙、考試科目。
- 1、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 2、國文。
- 丁、報考手續。
- 1、開送履歷表。
  - 2、附繳最近四寸半相片一張。
  - 3、呈驗畢業證書或曾任官吏公文書等。
  - 4、繳納手續費十元。
- 戊、報名日期截至國歷十月二十日止。
- 己、報名地點鹽運使署。
- 庚、考試及格人員，須經鹽運使署訓練期滿甄別及格後，以場長任用。
- 辛、任用辦法。

壬、將來待遇、

- 一、試署一年、
- 二、署理一年、
- 三、實任三年、
- 一、增加薪俸、
- 二、增加旅費公費、
- 三、年功加俸、
- 四、實行保障、
- 五、其他一切優待辦法、均仿照稽核分所服務規則規定施行、除將以上各項詳細章程則另案公布外、合亟佈告、仰全省官紳民衆一體遵照、如有資格相合志願報考者、務須依照上開各項辦理、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主席龍雲

鹽運使張冲

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財政

△附雲南場長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雲南爲整頓鹽政揀選人員在中央

尙未公佈場長考試法規以前、暫依本章程之規定、舉行場長考試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一

十五歲以上者、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場長考試。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具有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曾在中等以上學校

任教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場長或分場長著有成績者。

四、曾在鹽務機關服務著有勞績以場長或分場長存記者。

五、曾任縣長著有成績者。

三

財政

四

第三條

六、曾在行政司法軍事各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曾辦地方公務五年以上具有薦任資格者。  
具有本章程第二條所列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得與考。

第四條

場長考試之程序如左。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証實者。  
二、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條

資格審查，由省府派委員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章程第二

三、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第三兩條之規定行之，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四、曾受停職或褫職處分尚未滿期或未復職者。

第七條

場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六、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七、確有嗜好者。  
八、有精神病者。  
九、年力衰弱或有痼疾者。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第十條

- 一、國文、
- 二、撰擬公牘、
- 三、整頓鹽務之意見、
- 四、規則法令概要、

第十四條

考試及格以三試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一條

- 一、規則法令概要、
- 二、經濟學原理、
- 三、政治學原理、
- 四、本省財政、
- 五、本省鹽政、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鹽運使署設立場長訓練所訓練之、俟訓練期滿甄別及格後、發給場長證書以場長任用、

第十二條

-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 凡資格審查及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十六條

場長考試投考人員、應具手續如左。

第十三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 一、凡投考人員應照規定期限至鹽運使署報名、其報名起止日期由運署規定先期佈告。
- 二、凡報名時須開具詳細履歷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 三、凡足以證明資格之畢業證書或曾任官吏及著有成績之公文書、隨同履歷呈候審查。

財政



財政

四、繳納考試手續費紙幣十元。

此項手續費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七條

場長考試所需經費、由收獲手續費項下開支、倘有不敷、由運署

第十八條

設法籌補。場長考試日期、由典試委員會酌定公布。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政府公布日施行。

建設

▲通令保護國貨運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據無錫麗新織染公

司為該廠運銷出品時、請通咨轉飭保護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各縣長委員督辦、遵照如

下：

為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六七一六號咨開、據無錫麗新紡織漂染公司呈稱、商廠於民國八年集資開辦、購置新式機器、出品均仿洋貨、茲為預

防各地反日團體、誤認商廠出品布疋為日貨扣留起見、請轉咨飭屬、對於該廠出品運銷時、妥為保護、等情到部。查國產布疋、前工商部以調查所得種類、尚屬不少、且出品優良、與外貨不相上下、並列為簡表、於十七年十月間通咨各省市政府、通令所屬人民一體購用在案。現在各地反日團體檢查、自應加以審慎、以免影響國產布疋之運銷。據呈前情、相應抄附原呈暨十七年七月咨送國貨織品調查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

屬對於國產布疋運銷時，予以便利，俾資維護，等由准由。除令昆明市政府並市商會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附抄原呈調查表各一份

▲國貨牌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

廠名	地址	出品	商標
先達紡織廠	上海	條子駝絨	先達鹿駝
勝達呢絨廠	全	駝絨呢絨	
惟一毛絨廠	全	駝絨毛絨線	雙鹿 鷓鴣
九如公司	全	牌呢	九如
緯成公司	全	緯成呢	

建設

七

天衣織綢廠	全	銀河德代華達呢 呢 代 天衣綉	天仙
錦華絲織廠	全	素華絨	
三星棉綉廠	全	中山呢	
華東織造廠	全	華東縐呢	華東
廣經綉黃埔織造社	廣州	各種棉織布	女子織布
三友實業社	上海	自由布各種棉織布	三角
豫豐染織廠	全	各種綫布	孔雀四喜等
啟明染織廠	全	嗶嘰毛呢	雙喜五子

華陽染織廠	全	中山呢斜文布素呢	太陽圖
大森染織廠	全	絨呢嗶嘰	獨立全球
麗新染織廠	無錫	嗶嘰絨呢中山呢自由布	雙鯉等六種
振華仁記染織廠	上海	絨呢	亭
勤豐染織廠	全	各種綫布	經七巧會進財圖
鴻裕染織廠	全	絨呢嗶嘰	單圖
中華染織廠	全	絲光絨呢	
三新染織廠	全	絨呢嗶嘰	三星 五星 七星

建設

九

成章布廠	全	縐呢 嗶嘰	
復裕恒布廠	全	中山呢 斜文布	
成豐餘記布廠	全	各種 絨布	
正新廠	全	絲光 線呢	
華彭廠	全	絲光 線呢	
厚生滋記染紡織布廠	全	各種 紗線布 正嗶嘰 直貢呢	紅藍 藍藍 紅雜等
五福染織布廠	全	縐呢 雪花呢	五福
大通染織廠	全	嗶嘰	

廣德織布廠	全	全	上	
德泰豐棉織廠	全	全	上	
廣水織布公司	廣州	各種棉織布		塞厄牌
民生布廠	全	各種西衣土布		西施浣紗
元通布廠	上海	直貢呢 嗶嘰 綫呢		
華大織布廠	全	綫呢 嗶嘰		
惠元布廠	全	綫呢		
精勤布廠	全	綫呢 十字布		

建設

十二

聚昌布廠	全	直貢呢
同盛布廠	全	縐呢嗶嘰
振豐布廠	全	縐呢
緒元織布廠	全	絲光線呢

◎抄無錫麗新紡織漂染公司原呈

呈為國貨布疋、足與外貨傾銷、請求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保護、仰祈鑒核不違事。竊查廠前鑒於外布充斥市場、土布日見消滅、而紡織廠出品、類皆粗布粗料、雖有染織布廠、又多木機手織、色澤光彩、均難與外貨相競爭、若曾抵制、徒託空言、甚至買利之徒、預囤日貨、反與日人以出賃機會、每念及此、殊堪浩歎。爰於民國八年、籌資設廠

購置新式織布漂染整理機器、內容務求完備、出品均仿洋貨、加工造製、精益求精、為我國新創之事業、亦抵制洋貨之勁敵。所出貨品、四十四種、曾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前工商部審核、發給國貨證書、并登報公布、咨行各省市、令縣購用。並蒙前工商部中華國貨展覽會、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西湖博覽會、無錫國貨展覽會等、評列優等、給予特獎在案。商廠羞不敢自滿、年加擴

充、現在日可出布四萬碼、本年復添設細紗廠以冀棉花進廠、至成色布出售、無須仰給外人。春初增加股本時、呈報在案、此商廠創辦之歷史、及苦心經營之大概也。鮮案發生、舉國憤慨、各地紛紛反日援僑團體、檢查人員、既無識別能力、而又漫不加察、致商廠於本月二十五日、由通益轉運公司裝運布疋十五箱、共計六百三十六疋、於二十六日下午、正在駛卸之際、被上海關北反日會檢查所扣留、當以日貨偷運、祇有由滬私運內地、斷無由內地裝運之理、反覆陳說、迄無效果、仍被扣去。除聲請無錫縣商會證明、電請上海市商會轉而反日援僑委員會交涉發還外、竊查十八年濟案之役、商廠貨品、曾被上海反日會誤扣、即經呈請工商部救濟、蒙派辦事處會同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前往辦理、調查確係國貨、准予放行。然輾轉稽時、扣留幾及匝月、爾時南昌反日會、亦曾

陳 說

扣留商廠布疋、由前工商部轉咨江西省政府、飭屬調查、確係國貨、而貨物已損毀無着、既經彙呈、請求轉咨江西省政府、勒令負責人賠償、去後迄尙懸案未決。今茲鮮案開始、正獎勵國貨、增加生產之時、不意反遭波及、上海爲物貨文明之區、對於國貨、尙無鑒別能力、若於偏僻僻壤、其受害何堪設想。商廠鑒於既經江西反日會之損失、至今不寒而慄、爲預防損害計、不得不瀝陳經過緣由、呈請鈞長鑒核、准予查案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對於商廠布疋運銷時、妥爲保護、以資提倡、而利行銷、無任感戴。謹呈

實業部部長孔

具呈人無錫麗新紡織漂染整理股份  
有限公司 住無錫通運中路

經理人 唐驥廷

年籍在卷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報之法規命令、本報之單行法令、本省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彙報」等之「合發」等行、本報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編輯各機關編輯分司、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及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送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發報箱、依照規定日期、交運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未寄送者、發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明、如先期報明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應請各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據、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結。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訂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九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六十六期 ◀

## △目錄▽

### 民政

廣通縣紳民呈請劃撥管轄區域

通緝許志縣隊附畢漢清

### 財政

訓令財廳運到核議鹽課縣抽收運捐作爲教育

### 教育

核應呈報支給省督學費情形

勸導呈請舉行雙十節運動大會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廳應以黨義為三民主義之基礎，有政之基礎，則政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廳為官更，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且，且應行拒絕，即饋遺隨亦

## 三 親民衆

官廳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廢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官更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且提倡節儉，以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事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更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且提倡節儉，以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八 督功過

官更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且提倡節儉，以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民政

△廣通縣紳民呈請劃撥管

轄區域

本府准朱委員旭簽轉廣通縣紳民呈請劃撥管轄區域一案，經會議決訓令建廳遵照知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委員旭簽轉廣通縣保衛團事務員王國璋楊恒春等，呈地狹民稀、負重力弱等情，請提會核議飭遵一案。當於九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二五九次會議議決，所呈地瘠民稀、尙屬實情，惟劃撥管轄區域一層，事關定案，著勿庸議，至請核減募兵名額，及以後如遇大軍上下，請仍飭率定鹽與雙柏易門各縣補助夫馬糧秣等情，尙屬可行，候咨 總部備案查照辦理，關於公

民政

路請求各節，着令建設廳查酌辦理可也。等語紀錄在案，除函復並咨 總部查照辦理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具公呈，廣通縣保衛團事務員王國璋、楊恒春、李增光、教育局長胡恩、財政局長張植，建設局長張子星、公路分局副局長王亮、區團長董正邦、蘇文高、暨闔邑紳民等，呈為地狹民稀、負重力弱、應請轉呈、以紓民困事。緣廣通一邑，素號貧瘠，在昔鹽興未設縣治，有元永阿爾媽蝗三鹽場，輻員人口，尙有可觀。自民元以還，鹽興設立縣治，即將廣邑、元永阿爾媽蝗三鹽井，及

附近村落四十餘村，強迫劃歸鹽興，自是之後，幅員損失三分之一，人口減少三分之二，膏腴之地，已經劃去，所餘者，惟瘠薄之區而已，但自民十五以前，地方平靖，一切負擔，人民尙可勉強支持。自二大政變以後，西軍省軍張軍胡軍迭次上下，廣邑路當通衢，以一縣而担負全省廣城兩道門戶，富夫應役，征糧運草，應接不暇。加以連年大局多故，匪風四起，相人勒贖，村舍爲墟，倉儲已盡，人民之苦於夫役，苦於輓秣，苦於旱災水災，苦於盜匪瘟疫，因此而遷徙流離者，不知凡幾，邇來劫後餘生，實行清查戶口，僅只四千餘戶，不及他縣之一區一隅，如楚雄戶口在二萬餘千戶，牟定戶口在二萬餘千戶，雙柏戶口在一萬餘千戶，鹽興戶口在一萬餘千戶，俗謂靈益馬龍爲四大窮州之一，衡之廣通現時情況，殆有甚焉。在前廣通係三等縣治，後因係多匪之區，且以路當

孔道，宰是邦者，恒苦應酬不暇，經濟不敷，多不願就職，省政府查知其情，始加爲二等縣，將縣長公費薪俸加重，以酬勞勳，此酬勞者係酬勞縣長一人，而非酬勞於廣通之人民也，邇來訓政開始，民殷望治，省政府及各上級機關，新政日增，亦屬煞費經營，然美則美矣，惜欠於體查地方之肥瘠，幅員之寬狹，凡一切募兵公路，及各新政，不能因地制宜，概以二等縣加派，致使以幅員不滿百里人戶僅只四千劫後餘生之廣通，而負擔亦須與各大縣相等，譬之一人，其力僅能担五十斤之重，而彌其担二百斤，其不顛且蹶者，未之有也。然廣通人不言，政府從何而知，前於民十九年春，龍主席西巡回省，道經廣通，紳民等已舉代表數人，面呈廣通一切困苦狀況，以後凡有一切雜派，總請較他縣減輕半數，當蒙面允。但以主席回省後，日理萬幾，不暇顧及一小部分之事，

各機關上級長官，也有經過廣通者，也有不曾經過廣通者，亦多不知廣通之內容。今特將縣屬困苦情形，及額懇體恤改良事件，敬為我鈞長縷陳明於下。

(一) 廣通因幅員，不過百里，人口僅只四千，不能單獨成立縣，請轉請 省政 府提出省務會議，將舊有之元永阿陋 螞蝗三鹽場，仍然劃歸廣通，以便肥瘠相挽，始能成爲縣治。

(二) 如元永阿陋螞蝗等井已成定案，不能劃回廣通，廣通幅員太小，人口太稀，不能成立縣治，或將廣通劃歸鹽興或楚雄，以免徒負虛名而受實禍。

(三) 如歸併一層，亦難做到，則請以後之公路募兵及各種雜派，照各大縣減少一半，以均勞逸。

(四) 此次募兵，各大縣派二百名，以廣通縣治之小，亦派二百名，曾經地方士

民 政

紳電懇減免一半，政府以曾經派定，各縣一律，亦不之許，廣通以不得政府之批准，只好忍痛課募，每戶貧富平均約出洋至二十四元不等，富者固不足辭，而貧者迫於上令，勉強支應，則呼痛難當，均皆廣通負擔過重，因之而遷徙他縣者不知凡幾，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尚望以後知不募兵則已，如再不得已而募兵，廣通只能照他大縣，減募一半。

(五) 公路之修築，固爲現今之要政，但因廣通人口稀少，路線太長，工程浩大，去冬自塌石苴修起，至矣乎浪止，計長三十餘中里，計所出民工已達二十八萬之多，每戶出工十二三輪，每輪合五十個，每個需洋三元，每戶合需洋三百餘元之多，人民因負擔過重，而遷徙他縣者不少，自塌石苴起

三

至楚雄之蘆叢冲止，此段計長六十餘中里，幸由建設廳批准由鹽興助修四分之一，卒定助修四分之一，除兩縣助修外，廣通尚需修着二十餘中里，尚需民工三十萬，往者雖過，而來者之負擔，尚屬不少，人民之痛苦，尚不知如何。

(六) 月前廣通總設局長王亮到縣豐會議，經李技監派至廣通修築公路之橋樑涵洞，除政府補助而外，應需洋二十萬元，須由廣通人民負擔。聞聽之下，民家易勝駭異，竊以廣通修築幹道，已修者去二十八萬，未修者亦須工三十萬，人民之叫苦呼痛，已屬不堪。若再加以二十萬之派款，其不相率而逃者幾希矣。憲擬懇請提請省務會議，已派工之縣，不再派款，其省道不經過之縣，不出工修築者，則派款

接濟，以作修橋樑涵洞之需，庶昭平允。

(七) 查廣通因山勢錦互，四通八達，鄰封之匪易於竄入，不能不多設團兵以自衛，設轉又無的款，只好由民間分甲乙丙丁數等以攤派，甲等戶每月由款十七八元，乙等戶由款四五元，以此類推，此種辦法，已行之十有年，行至今日，而富者變貧，貧者不可聊生矣。可見廣通內容之困苦，若公路派款再不設法減輕，則將來不知伊於胡底矣。

(八) 竊查廣通因一縣，而担負縣城會費兩道門戶，在前清時代，上呈格外體恤，舉凡督撫函道出來巡閱，以及學台前來考試，所有夫馬糧秣之供應，飭令附近之卒定雙相易門各縣補助。自民元以還，此制遂廢，現在廣通之困



苦、已達極點、將來如有大軍上下、請飭令牟定鹽與雙柏易門各縣、前來補助夫馬糧秣、永遠備案、以免獨苦廣通之人民。

(九) 負擔之繁重、恒以人民之多寡為比例、人戶多、則負擔雖重、而每戶所被攤派者亦輕、人戶少而負擔重、則每戶所被攤派者更重、故負擔不畏重、而所畏者人戶稀少耳。

(十) 廣通以一縣而担負縣城舍資兩道門戶、凡公務人員及學生之上下有護照者、均須派團兵護送、此項護送旅費、每月不下四五百元、均須由人民攤派。

以上十條、均係擇其重要者而言。紳民等因負擔太重、民力難支、實難安於賦歛、是以不避斧鉞、具實呈請、伏乞 鑒查格外體恤、轉請提出省務會議准予減輕負擔、以蘇民

民 政

困、或取銷縣治、劃併鄰封管轄、則項說恩德萬世不朽矣。謹呈

### △通緝祥雲縣隊附畢漢清

本府據大理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報稱：祥雲縣常備大隊隊附畢漢清、常與匪人私通、經李營附發密防範之際、殊該隊附畏罪發、即携械四支潛逃。擬前軍團上緊嚴密緝拿、以憑法辦等情電核不到府。經核查屬實、照准督飭軍團、一體嚴緝、務獲歸案、以伸法紀。電復如下：

大理綏靖處史主任覽。貴電悉。該祥雲縣常備隊附畢漢清、携械潛逃、自應督飭軍團、并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以伸法紀。至請委替緝長一節、已另案核飭。仰即遵照。省政府主席有印。

### ▲附史主任真電

雲南總指揮龍鈞鑾：查前據報祥雲團隊

五

富倪縣招匪期間，其官長與匪往還，又追剿匪人，逗留不進，無故撤回各情。業經分令飭查，成於呈省府徵電聲叙在案。茲據李營附報稱：詳雲常備大隊隊附畢漢清，會理人，隨倪縣案任委用，性情跋扈，行動自由，匪首三砲台，亦會理人，該等乘招安之際，往來密切，當追匪時，又無故撤回，必曾隊附之主動，職志不虔，密為防範。殊詳

團淘汰編制，該隊附即畏罪潛逃。又據探員劉汝璧報稱：八月東日，詳團畢大隊附，帶領兵四名，拐去綱十槍四支，想係叛逃上山。各等情詳此。除嚴飭軍團上緊緝剿，務獲正法，并令倪縣長詳查具復外。懇請鈞座速委幹員接替，並將該倪縣歸案訊辦，以防不虞，而昭法紀。是否有當，伏候電示祇遵。理合電呈，請祈鑒核，職史華叩真印。

(財)

(政)

△訓令財核議鹽運縣抽收鹽捐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鹽運縣長呈轉教育局擬飭試抽該縣特產鹽貨賦捐每畝鹽票一元，以作整理學校推廣教育經費一案，請核示由。特訓令財廳暨鹽運使署核議，令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據鹽運縣長呈轉教育局擬飭試抽該縣特產鹽貨賦捐每畝鹽

票一元，以作整理學校推廣教育經費一案。請核示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所請是否可行，應候令飭財政廳鹽運使署會同核議具復，再行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案據鹽豐縣縣長鄧鴻遠呈稱、呈為核情轉呈懇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廳第三四一號訓令開、案准鹽運使署公函第二五四號開、逕啟者。案准貴廳第一四六號公函請鹽豐縣呈復五千灶戶樂捐及特產教育附捐、核准每鹽百斤附加教育經費壹票一元、函請查核等由准此。在振興教育、增進文化、原為地方要圖。惟向日鹽鹽附捐、昨奉財政廳令飭清查整理、當經呈奉 省政府令飭核議辦理在案。呈已征者、尚應設法西銷、未征者實難再譌加征。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廳、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到廳。當經第四零八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教育局局長羅群昭遵照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本鹽豐因并設縣、地狹人稀、前此辦理行政事務、概中鹽務項下

財政

籌款、教育經費、即係籌提鹽款之大部分。自鹽款抵押後、鹽務籌提之地方行政各費、概被取銷、鹽豐教育、完全破產、幾於斷絕。嗣雖陸續由行政範圍設法籌添、年約表現金一千餘元、究屬無多、教育不易進展。茲值開政開始、教育一端、為立國之根本大計、教育廳現正督飭擴充義民課教、籌辦民衆教育館及農村師範普及各種教育、無米之炊、巧婦難為。鹽斤附捐既奉明令不准征收、鹽豐教育去便因噎廢食、任其落伍。查鹽豐城治、即白井場區域、隸封各縣、多徵脚商、投機營業、懲遷有無、往往駝運、必須貨品作交換特產之貿易。據最近調查、鹽豐每年出入特產、其約數在五萬馱上下、擬就城治各關出口特產貨賦、每馱抽收捐款現金二角、合滙票一元。每年約計可抽收捐款現金一萬元。合滙票五萬元左右、則鹽豐教育、於可能範圍內、縣立高級小學校、可

由一校推廣至每學區設立一校，共四校。市立初級小學，可由五校推廣至每學區設立十校共五十校左右。為預備小學師資起見，於一年內先行籌辦農村師範一校，以供各小學校教員之用。師範人材足敷應用時即將辦理師範學校之款移而設立鹽豐縣中山初級中學，為各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階梯。其他各種教育亦僅於六年內整個辦竣。似此於民無擾，於公有濟，整頓鹽豐教育舍此末由。將來教育普及、民衆努力工作、鹽稅收入增加、陣益當亦不少。擬請轉呈雲南教育廳暫准定期試辦三個月抽收此項賦捐，如果商民樂輸

、確無窒礙，即請准予立案，永久充作教育經費。無論何項事務，不能挪用此款，以副教育廳督餉抽收特產附捐充作教育經費之至意。如蒙俞允，局長即便擬具詳確辦法呈核，所有呈請遵照通案抽取特產賦捐充作教育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此覆查該局長所呈，尚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新鈞鑒俯賜鑒核指令。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的係支絀，所擬抽收特產賦捐，作為整理教育、推廣學校經費之處，事與鹽政有關，應否照准，理合據情轉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教) (育)

▲教育 支給省督學旅費情形

呈報 本府據教育廳呈奉令據財政廳呈復每年勻撥省督學旅費一萬五千元，不敷之數，勉

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一案，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

案、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七二二號略開、據財政廳呈復本廳呈請加給省督學旅費改定辦法一案、擬由臨時軍政費項下每年勻撥一萬五千元、分次發交本廳領取運發各督學員請領支用、勿庸再由各縣撥支、以省手續、令廳遵照等因、當查本廳現行改定辦法、每查一縣支旅費一百五十元、按全省一百零八縣、十五行政區、兩督辦區共一百二十五縣區計算、復查及專案節查呈復之縣區尚未計入共需旅費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以財廳年撥之一萬五千元支付、尚不敷三千七百五十元、連同復查及專案節查所需旅費、總約不敷五千元。此不敷之數、應即免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即自二十年度七月起、照此次辦法分次具領轉發、資請財廳核覆去後、茲准咨覆開、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核准令廳、當

經由廳錄令抄呈通飭各縣縣長、暨靖遠威信猛丁臨江行政委員得嘉五豐縣佐遵照、於奉文日起以後、凡有省督學員到縣撥領督學旅費者、本廳概不承認、定即責令賠繳、決不姑寬、際違。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等因、通令遵辦並咨會貴廳查照、所有呈准每年勻撥之一萬五千元、即自二十年度起、分爲三次核發、務須按期備具領款單據、咨廳備具、以便轉發備用。其各縣已撥支各省督學員旅費、其報到廳者、應即彙呈分別辦理各在案。咨覆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咨開各縣已撥支各省督學旅費其報到者應即彙指一節、復查此案既定自二十年度起、應按照年度分別辦理。若所撥之款係十九年度者、仍應照舊彙撥報、不能一律扣發、除咨請照辦並將二十年度第一次旅費核發轉給暨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鈞

教育

府查核備案。謹呈

### ▲請舉行雙十節運動大會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雲南省體育會呈請照例舉行雙十節運動大會，研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八月二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五五次會議議決准予舉行。至其費用須力從節儉、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雲南體育會呈稱：竊查本省體育運動、現經鈞長體承 龍主席積極倡導之意旨、寬廣指導、已具綱領。職會仰體鈞長計劃

、負責推行，自不能稍有鬆懈。覆查每年全省雙十節運動大會永襄觀摩。其喚起體育興趣、而鼓勵體育運動、殊極重要。去年既經籌備舉行，今年似亦應照例辦理。惟是經費支出、係屬請用省款、職會未敢擅專舉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轉 省政府主席核奪示遵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查照往年向例舉辦雙十節運動大會、係為承紀國慶及倡導民衆體育起見、事屬可行。擬請照准可否之處、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第一百六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六

弭

眞

全

全

十三

誤

樂

▲本報第一百六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止

封面

目錄上

九

十字之下年字之上印落「九」字

△本報第一百六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六

亟

丞

■本報第一百六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八

教育下

七

勸

勸

△本報第一百六十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五	湖
全	全	六	區
全	全	十三	縱

**△本報第二百七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一	民政上	一	八
封面	建設上	十九	善

**△本報第二百七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二	民政下	十一	二

**△本報第二百七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七	一

正 縱 巨 湖      正 人 喜      正 市      正 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直隸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報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等之「合發」等行，均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司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直隸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總統命令，二、國務院令，三、特種西、民、政、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教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軍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未寄送報費者，送報處應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直隸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郵費）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無報費。○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無報費。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銷單者未報單費，以隨時核辦修正之。

本報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每日出版一版，每份定價五分，全年定價一元五角，零售每份五分，郵費在內。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局。

零售.....每册壹角

### 本報定價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六十七期 ◀

特載

布告格樂與匪學願情形

△目

錄▽

民政

指令河西縣長維綏綏縣同修氏

財政

財廳早報 財廳早報 財廳早報

財廳調查 財廳調查 財廳調查

須交稅局查驗

財廳指令通海縣兩湖營勸應改請營業證

照通稅局呈報牛街分局遭水災情形

農 鑛

農廳布告增加化驗費

農廳訓令呈實縣續辦農民信用合作事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極力圖對於二民主義之發展之影響而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得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免其且嚴行拒絕即領遺囑亦且免除政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慈憐慎密等事最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以有明調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求廉潔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之勤惰與否必由名實而定其勤者必予獎勵其惰者必予懲戒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有監督之責不但長官對下級應有監督且下級對長官亦應有監督之功過應隨時考核

特 載

◎佈告格斃吳匪學顯情形

總部據龍旅長報告格斃吳匪學顯情形、特佈告民衆週知如下。

爲佈告事。查東西兩迤匪患、早告肅清、獨迤南之通海曲溪等縣、被慣匪吳學顯等所竄聚、致使地方糜爛、民生凋敝、實屬罪大惡極、本不難立予剷辦、惟念十步之內、猶有芳草、十室一邑、必有忠信、故抱持寬大、意在潛移默化、俾自悔悟、改邪歸正、即不深究、以免累及閭閻。乃該吳匪、向來好事、怙惡不悛、近復外受唐繼虞胡若愚之誘惑、內聽禹發起楊有棠之挑撥、勾結粵桂、號召黨徒、集中六村垵、蠢蠢欲動、意圖擾亂、以爲牽制、是不特蹂躪一隅、且恐影響大局。本總指揮兼主席爲安定地方秩序、

特 載

解除人民痛苦計、萬難姑息。當於八月二十一日將最近剿匪目的、及一切方略、詳悉佈告在案。自經佈告之後、各匪中不無深明順逆之人、皆紛紛前來、請予赦免、願了功自贖。蔣世英復迭次誠懇要求、爰許其戴罪立功、務必殺匪、方足取信。茲據龍旅長雨蒼副電報稱、蔣匪英已於本月十三日在石屏屬之三臺地方、將吳匪學顯、生擒格斃、驗明屬實、特割取該匪首級、押解進省、伏乞查核示遵。等語。除復電嘉獎、先發洋一萬元、賞給出力各人員、准將蔣世英通緝案取銷、赦免前罪、開復原職、就近聽龍旅長指揮、實成肅清餘匪、跟踪追剿、以竟全功。其在押之家屬、悉予釋放回籍。至吳匪學顯首級、即發公安局、擇地懸掛、示衆二日、以

昭儆戒。再查吳匪稔惡、一死不足蔽辜、而  
萬發起等、皆為吳匪狼狽為奸、罪亦相等。  
該三匪之動產不動產、應一併抄沒歸公、以  
辦地方公益。其餘匪徒、如能引以為鑑、遠  
自悔悟、幡然變計、棄逆效順、立功自效、  
方准投誠。否則仍照前令一律不准招安、均  
經分別令行各剿匪部隊地方官遵照辦理外、

現在南防懼匪吳學顯、已明正典刑、所有著  
名匪首、皆次第殲滅、十年隱患、一旦消除  
。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此後通曲一帶  
人民可慶更生、地方可望蘇息。宜即各安本  
業、知所法戒、以副本總指揮兼席主與人為  
善除惡務盡之初意。是所厚望。特此佈告、  
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民政

▲指令河西縣長准褒揚紳民何李氏

本府據河西縣長雷得恒呈稱：據紳民楊  
明經等呈：為民婦何李氏、處世和順、持家  
勤儉、晝則耕稼、夜則紡績、現已年近百齡  
、精神尙屬康強、實屬難得、懇請褒揚、以  
資彰表等情、經核查屬實、擬懇鈞府照准褒  
揚、等情一案到府。經核查所請、尙與褒揚  
條例相符、應准題給一壽寧期頤四字匾額

一方、以示褒揚。指令如下：  
案據民政廳呈：據該縣長呈據紳民楊明  
經王培信等、呈請褒揚壽婦何李氏等情一案  
、連同冊卷隨費、一併呈轉到府。查該壽婦  
何李氏、處世和順、持家勤儉、晝則耕稼、  
夜則紡績、教子撫孤、以次成名。迄今年屆  
百齡、堂開五世、蟠根仙李、早植長壽之基  
、飲露金萱、應作頤齡之頌、洵屬昇平人瑞

尤宜加以褒揚。既據該縣紳民楊明經王培  
信等，造具族鄰證明書，聲註冊匯費現金六  
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縣長核明，加具書冊呈  
請民政廳呈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應  
准先由本府題給一壽享期匾一四字，以示褒  
揚，而彰人瑞。除將書冊匯費仍發交民政廳  
存俟彙轉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  
遵照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計發印花匾  
字一紙。

### △附原呈

呈請核轉褒揚事：案據職縣紳民楊  
明經、王培信、王錫齡、趙家福、楊學元、  
李家恩、李會文、李正綱等，呈稱：緣有本  
城西門正街、前清僱先補用千總、警察廳考  
取官痘局乙等醫士何應貴之母何李氏，現年  
已屆百歲，係前清文庠李景昇之次女、國子  
監太學生何春新之妻。生於道光辛卯年九月  
十一日亥時，於咸豐七年冬月十八日於歸。

幼受庭訓，故相夫有道，且侍奉翁姑，誠盡  
婦職。惟時當國運交闕，世居南城外寸村，  
突遭兵燹，房舍坵墟，避城內，賃屋而居  
，數十年間，生子三女一，俱發育成人。長  
子應貴，即官痘局醫士，次子應珍，係前清  
優廩生，三子應才，係前清國子監太學生。  
女適東區楊氏，現各生有孫子女。長孫樹藩  
，農學學校畢業，前任河西實業所所長。次  
孫樹榮，農學學校畢業，已充當小學教員。  
再次孫樹昌，樹植、樹忠，均有學業。長  
曾孫如金，由省會高等小學畢業，次曾孫如  
靈，現考入軍醫學校。玄孫福壽，現年一歲  
也。查該婦自入何氏之門，處世相順，持家  
勤儉，晝則耕稼，夜則紡績，盡力經營，自  
手成家，伯叔早故，侄子八人，未得成人，  
業經教養成人，興家立業，置田建築，備常  
辛苦，教子撫孫，耕讀并進，分道揚鑿，以

次成名、是何氏一門中興家、實得該婦內助之力為多、於歸得可謂無虧矣。前於翁姑棄養、喪葬亦能盡禮、後於夫子沒世之日、年逾古稀、喪葬猶能如儀、母儀誠足法矣、現年滿百歲、福壽雙全、非特已耳。蓋由懿德克敦天錫純嘏、假之以大德年也。紳民等、以該婦佐夫興家、積善致福、門閭生輝、其經歷之苦境、誠閭閻中之所罕觀、良有不可泯沒者、且年屆百齡、堂開五世、元符褒揚

之例。理合連名具文連同族鄰證明書、及應繳註冊匯費現金六元三角六仙、折合紙幣洋三十一元八角、一併呈請核轉褒揚、等情到縣據此。查該孀婦何李氏壽及期頤、堂開五世、既為家慶、亦屬國瑞、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既據該紳等取具證明書、呈請前來。理合加具書冊連同註冊匯水各費、備具文批、呈請 鈞廳俯賜核轉、褒揚令遵。並乞批廻備案。謹呈。

(財)

(政)

△<sup>附函</sup>呈報清丈人員養成所簡章

本府據財政廳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擬呈簡章由廳修正、令飭遵辦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查簡章所擬各項辦法、既據該廳核明、對於事實方面、大致不差、

惟各條文、未按照性質、分別章則、殊欠清晰。并經體察事實、分別章則、核尚妥協、應准備案。除將簡章存查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簡章

呈為呈報事。案據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



曹恒鈞呈、奉諭續招三班清丈學生、以備推行外縣等因、遵即佈告招考、並呈請令飭近省呈貢昆陽等各縣選送學生、以宏造就各在案。惟學生既添招三班、則經費自應相當增加、此次預算所列各項支付數目、係依照本期第一班支支之數、力從撙節、其職員僱員校役俸薪工資、均照財政人員養成所支付數目開列、至簡章一項、現既奉令改組變更系統、應有修改之必要、理合造具預算表、併同修訂簡章呈請審核示遵、計呈簡章一份、預算表一本等情據此。查簡章一項、所擬各項辦法、對於事實方面、大致不差、惟各條文未按照性質、分別章則、殊欠清晰。又學監文牘庶務會計由所長委任、體制不合。查該坊為本廳設立、凡所內職員、均屬本廳職員、應由所長薦請本廳核准委任、方合手續。又所定各種學科、對於事實及需要上、亦應加以增減修正、其各科應授時間數目、

### 財政

亦未核計明定、均屬缺漏、至所定實習課程、尙屬可行。茲由廳體察事實、分別章則、詳加修正、除令發該所長遵辦並將預算另案審核辦理外、理合抄繕修正簡章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並新示遵。謹呈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簡章

- 一、本所為雲南省財政廳設立以培養技術優良清丈人員為宗旨。
- 二、本所設所長一員、教務員一員教員若干員、並設學監一員、文牘一員、庶務兼會計一員。
  - 甲、所長由財政廳遴選相當人員委任之、並呈請省政府加委。
  - 乙、教員由所長遴選員函聘、並請財政廳備案。
  - 丙、教務員學監文牘庶務會計、由所長遴選相當人員薦請 財政廳委任之。

財政

- 丁、前項人員外因事務之繁簡，得僱用書記印刷生校上各若干員名。
- 三、本所秉承 廳台辦辦理清丈教育事宜。
  - 甲、所長綜理一切事務。
  - 乙、教務員秉承所長辦理關於教授之延聘教務之整理及登記統計等事項。
  - 丙、學監秉承所長辦理訓育學生考核勤惰及指導實習各事宜。
  - 丁、文牘庶務會計秉承所長分理關於文書務庶會計一切事宜。
- 四、本所經常經費照呈准預算案按月呈請財政廳發給，其學生服裝及實習各費，臨時專案請領開支。
- 五、教員修金照呈准預算酬送，其職員薪俸、照呈准預算支給，如係兼業者，不另支薪，僅酌給津貼。

第二章 學則

六

- 一、學生額數暫定為四班，每班自六十名至八十名。
- 二、修學期限共為一年，修學十個月，實習一個月，見習一個月，在修學期間前兩個月為預科，後八個月為本科。
- 三、本所學生在預科期間，不給津貼，本科期間，按月考覈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每人月給津貼十二元。
- 四、本所學生以招收男性為原則，遇有必要時，得招女生開專班教授。
- 五、本所學生概不寄宿。
- 六、本所應修學科表列如左。

課程	每週時數	十個月總時數	起止日期
義一	每週十時	四十時	自開學起三個月授完

財	課							政
	繪圖術	幾何畫	平面幾何	代數	珠算	算術	應用文	
技	四	二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六〇	八〇	二二〇	三〇	四〇	二二〇	四〇	四〇
	全	全	全	全	全	自開學起至第十個月授完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七	程							實
	測圖實習	地形圖根計算法	清丈法規	求積法	測丈法	平面三角	體育	
		二	一	三	四	四	一	二
		八〇	四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四〇	八〇
		第七月加授	第四月加授	第八月加授	第五月加授	第四月加授	第三月起加授	全

習	課	程
地貌實習	測丈實習	幾何實習
		圖根實習

七、本所課程照上表所列標準分別挑列教授、除實習外、最低限度、應授足一千四百小時。

八、凡入本所肄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甲、身心健全性行純良者。
- 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丙、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 丁、具有上列資格並自揣能遵守本所規章及不至中途輟學者。

九、本所學生畢業後將進行學科各項成績核算列表呈 廳酌核分別、以各級技士科員辦事員委用。

第三章 附則

一、本所辦事細則暨關於學生入學懲獎考查成績訓育管理各項規則、及招生簡章另規之。

二、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 財廳備案。

三、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

◎ 訓令

財政部 訓令 財政部 稅務司 查稅局 查驗

財廳據騰衝恩茅酒消費稅局先後呈稱、該處以後凡往來內地及他省或國外之郵包、應請一律查驗征稅、再為收寄、等情、財廳為杜絕運禁弊端起見、特令騰恩兩縣縣長、會同消費局佈告人民遵照、以後投寄郵包、必須交由所在地之消費局查驗征稅、違則照

章罰懲、原令如左。

案據騰衝思茅兩消費稅局先後呈稱、騰

衝思茅兩郵區、以後凡往來內地及他省或國外之郵包、但應一律交由各該特種消費稅局查驗蓋戳後、再為寄、以杜弊混、請祈核示各等情到廳、在人民投寄郵包、照章應交由消費稅局查驗蓋戳、否則不特於稅收大受影響、且恐挾帶違禁物品、深滋流弊、自應酌予限制、以杜弊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會同該地消費稅局、出示布告、以後人民投寄郵包、必須交由所在地之消費稅局查驗征稅、違則照章罰懲不貸、切切、此令。

▲財廳通海縣請領當帖

財廳據通海縣長周懷植呈稱、該縣商民周繼堯擬請營業當號、以便貧民、祈予給領當帖、以便納課、等情、經該廳核示、當

財政

帖應改為營業証、簡發條例、遵照辦理、指令如下。

呈結均悉、查當帖一項、本廳因創辦特種營業稅後、業經佈告取消、改為特種營業稅征收在案、茲該縣請領當帖、自應駁斥不准、惟為推行營業稅起見、特發給特種營業稅條例、飭照特種營業稅征收、月息至多不得過三分、即用該縣長代征報解、以資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財廳昭通特稅局呈報牛街分局

財廳據昭通特稅局呈報、牛街一帶、洪水為災、損失甚鉅、牛街分局於洪濤之中、保在公物、等情、經該廳指令嘉獎如下。

電呈閱悉、查此次牛街水災、該分局長於倉皇鉅變之中、竟能督率員丁、運出重要公物、實屬措置有方、深堪嘉許、仰即傳諭嘉獎、以彰勞勩、此令。

九

農 鑑

△農廳佈告<sup>加</sup>化驗費

農礦廳以金價陡漲藥品昂貴、爰將化驗  
亦實費用酌量增加、佈告如左

爲佈告事、查前商呈請化驗各種灰質、  
在前實業廳時、依照測量分析課簡章之規定  
、每件收費、鑑定一元、定性二元、定量四  
元、彼時外匯平兌、物價低廉、所收之費、  
尙可勉敷購備各項藥品之需、嗣後外匯雖漲  
、物價雖增、所收化驗費、雖不足彌補各項  
藥品之消耗、而本廳爲提倡農業起見、卒未  
遽行加費、現在金價陡漲數倍、而分析所用  
藥品、均購自外國、底價既高、補充困難、  
所有應付化驗費用、不得不稍事增加、以資  
彌補、茲將酌中辦理、依照 省令征現五抵  
一辦法、擬定化驗費每件收紙幣鑑定五元、

定性十元、定量二十元、於維持事業之中、  
仍寓體卹商艱之意。以後凡有呈請化驗各種  
灰質者、均應照此次規定繳費、以憑代爲化  
驗、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sup>呈</sup>貢縣<sup>農</sup>民<sup>信</sup>用<sup>事</sup>項

農礦廳據第二區造林督察員報告造林事  
宜、特訓令呈貢縣繼續辦理。其文如左  
案據第二區造林督察員報告九月十四  
日報告稱、查呈貢林場手續、業經辦理竣事  
、有管理員五人、因病未拍小照、已限令十  
日內補呈、至農民信用合作社、因朱縣長一  
病十餘日、非常沉重、督察惟有自行籌辦、  
初頗順利、後因經理日久未能選出、致入股  
者亦存觀望、至本月七日、經開會決定、呈  
貢第一步、先繳五百股、成立分社、各隊長

認限至十一日繳清、而經理亦選出二人、當以事可結束、即函晉甯定十六日開大會、乃截至十三日各隊股金、猶未繳齊、所選經理亦堅辭、須地方公民大會才能選出、恐半月亦不能成事實、而晉甯不可失信、惟有再限令各隊繳齊股金、並將收得之二千元、先行解繳、餘三千亦係遲早問題、由朱縣長連同證證報解、其經理聽他們自行推選、一經選定、固知督察來呈核辦、查該縣紳民疲玩、無何事、均較他縣難辦、又值縣長患病、督察員否敵營集、人民茫然麻痺不仁、以現勢觀察、經理一項、恐再留一月亦不濟事、故惟有先將股金五千呈繳、告一段落、餘待分社成立、再事進行、督察準於十五日赴晉甯、理會具報、請新驗核示遵、等情到廳、查本廳此次派員赴外督察、限定一個月以內、辦畢一縣造林運動、及農信合作等事、以期討日課功、該督察員到達該縣一月有餘

農 績

、關於編製林場、選委管理員等事、已經結束、而組織該縣農民信用合作社、暨請委經理解繳股金等事項、竟因紳民疲玩、以致不能一時結束、殊礙進行、應准該督察員於九月十五日、前往晉甯督察、所有該縣農民信用合作社未結各事、應飭該縣長督率紳民、廢續辦理、迅將辦理照章選定、由該縣長負責國語總社給委、並將征得股金、彙解總社核收、其餘進行各事、併由該縣長善為開導地方紳民、努力工作為要、除分行總督察員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本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其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及各省政府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本報登報(其命令、公報、通告、令、咨、呈、報告、公署、廳、處、科、司、各屬各機關之公文、均在本報刊布)。
- 三、本省由本報印發之各種公文規程所訂各條條文、由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各項稿件、均須登報。凡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商號、各個人、如有稿件、均須登報。
- 四、本報內之、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委員二、會議錄三、行政四、民衆五、財政六、建設七、農林八、礦務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人、或放在其他報紙者、本報得據以、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册、每月、取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六、分送各省各報、每份取費一元、由本報派員送交。即送外埠、亦照規定日期、交與運寄。寄費由本報負擔。其本省送報、如有延誤、應隨時函告本報。如逾期不交、其報費、本報得拒絕。凡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運寄。如有私人閱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照價、先付報費。亦即、逾期不報者、並得與、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及發給機關印信費、一律移交接任、收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不、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後任時、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1931

年

3 卷

374-380 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千七百七十四期

## △目錄▽

### 特載

通令各機關職員離職懲風辦法(登代令)

### 財政

運署呈撥場長考試審查委員會規則

### 建設

建廳呈請發給道路工程學校五六兩班經費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應居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更應居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三 親民衆

官更應居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四 矢慎勤

官更應居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五 尚節儉

官更應居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六 絕嗜好

官更應居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七 嚴獎懲

官更應居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八 督功過

官更應居黨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特 載

△各機關職員職懲處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各機關職員職懲處辦法、特登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七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令開、為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并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查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存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

害各事、正在分別規劃、積積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勉勵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由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遵照。此令。

特 載

財政

▲選署場長考試委員會規則

本府據鹽運使呈撥場長考試審查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規則、請鑒核公布、并請委審查委員由、當經核明、一併照准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 所呈規則兩份、准予公布施行 審查委員會人數、即以所開單內之正副委員長、及委員十一人、共十三人組成之、委員長以該運使兼任、副委員長以該署王秘書兼任、餘均照單委系、合將委令隨發、仰即遵照領收、轉發執領報查、規則清單存。此令

計發委令十二件

主席龍 雲

茲委任 張冲 王用中 何秉智 兼雲南場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

- 戴紹祖
- 葛廷春
- 廖維熊
- 李興孝
- 陳和
- 蘇斌
- 朱鏡清
- 王紹祖
- 趙宗培
- 段作霖

委員長 王用中  
副委員長 何秉智  
委員 張冲、戴紹祖、葛廷春、廖維熊、李興孝、陳和、蘇斌、朱鏡清、王紹祖、趙宗培、段作霖  
會委員 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公佈事、案查雲南鹽政改

草方案內。關於考試場長一項。事體重要。亟應提前辦理。當經職署擬具場長考試暫行章程。呈奉

鈞府核准。公布令遵在案。茲復依據考試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擬具場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及雲南場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伏祈鈞府鑒核公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場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雲南場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規則各  
一份

兼雲南鹽運使張冲

### △雲南場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場長考試暫行章程第五條第二款制定之。

第二條 依場長考試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

財政

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報  
考場長人員。應由場長考試資格  
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條 場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報考場長人員資格。除依場長考試暫行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辦理外。并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鹽運使署。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雲南省政府委派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副委員長一人。

(三) 委員九人至十七人。

本委員會委員長、總攬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

管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承委員長之命

三

財政

，辦理審查報考人員資格、及本會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查報考人員資格、爲力求敏捷完備起見、應由委員長將全體委員、分爲若干組、每組指定主任一人、督同本組委員、照章審查、並將審查情形、彙報核辦。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始審查日期、及審查完竣限期、均由委員長酌定宣佈。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報考人員資格、得向各機關查詢、有關係之事實、或詢問疑案、並得會該報考人員、補繳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審查報考人員資格、如發現疑點、得隨時報請委員長核示、其情節重大者、並

四

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公決。

第十二條

各組委員審查報考人員資格、應各備審查筆記簿一本、將合格或不合格之人員、分別摘要記明、隨時送經本組主任核閱後、轉送委員長查核。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審查報考人員資格完畢、除將合格人員列榜宣布、並造冊送交典試委員會定期考試外、其不合格者、應於榜示後五日內自行來會領取履歷相片、及原繳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  
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雲南場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規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場長考試暫行章  
程第七條第二款制定之。

第二條 依雲南場長考試暫行章程第七條  
第一款之規定、場長考試以典試  
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典試委員四人至六人、

(三) 襄試委員六人至十人、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任。

第五條 典試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員

財政

委派之。

(一) 本省簡任文官、

(二) 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  
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鹽務學識、  
或經驗之專家、

第六條 襄試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員  
委派之。

(一) 本省薦任以上文官、

(二) 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但  
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  
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鹽務學識、  
或經驗之專家、

第七條 監視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員  
委派之。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五

財政

六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主持場長考試、及典

試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九條

典試委員、承委員之命、掌理場長考試擬題、閱卷、口試、及審查成績、評定各科分數等事宜。

第十條

典試委員、協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宜。

第十一條

監辦委員、監察與考人員應試事宜、如發現考試舞弊、或其他妨害公務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報告典試委員長核辦、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審計算分數、及

第十三條

繕寫、巡查等項人員。由鹽運使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均由典試委員會酌定公佈。

第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由典試委員會、將取錄場長名冊、及考試經過情形、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鹽務署備案、並令知雲南鹽運使署查照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建)

(設)

△建廳呈請發給

道路工程學校五、六兩班經費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准將道路工程學校五、

六兩班經費仍照原預算發領由。經指令知

呈悉。准辦一百名、學生伙食每人每月  
增多以二十四元爲限。教員待遇只能照普通  
學校辦理、不宜過優。另行造具預算呈候發  
財廳審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府第八零八五號  
訓令開、爲令請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  
鈞府發下建設廳呈續辦清結工程學校五六兩  
班、擬具經費預算、請飭廳照發示還一案、  
除原文不全錄外餘開、查此案昨據該廳呈府  
常經費交財廳轉撥具覆去後、茲據呈前情、  
除以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實該校五六兩班  
經費、定爲年額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  
、並據聲明公辦事案漸收、收數漸多、此項  
經費全由該廳担負、實難應付。所請量予劃  
分、由該廳分担六成、合銀四萬五千零九十  
一元八角八仙、按月攤付、其餘四成、合銀  
二萬零六十一元九角二仙、由建設廳於公積

專設

營業收益項下撥補、以節庫儲之處、尙屬可  
行、應准照辦。等因特令財政廳遵照外、合  
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惟查財廳對於該校核實預算  
、竟減去一萬七千七百餘元、實屬不敷甚鉅  
。茲將情形數爲 鈞府陳之。查前三四兩班  
經費、本屬過少、曾經呈請增加、未蒙允准  
、不得已截長補短、竭力籌節開支、結果雖  
幸勉照數用、然捉襟見肘、已困難萬分、此  
有該校所報各月計算書可以參考、并非虛語  
也。此次續辦五六兩班、共數既與前相同、  
本可呈請繼續照舊核發經費、不必另列預算  
、以省手續、不過廳長辦事、向來實事求是  
、不務虛浮、故爲節省庫帑起見、特飭該校  
以過去之經驗、另擬切實預算、以免 鈞府  
再費神煩。他姑不論、僅以前兩班核定經  
費與此兩班預算經費年額論之、前兩班以經  
費拮据、將第三班辦爲上課一年、實習半年

七

、共爲半年畢業、第四班係由測量學校撥入、故辦爲上課三個月、實習六個月、共爲九個月畢業、以此所餘、補做不足、又加以力事操節、所有核定經費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始勉敷應用、今五六兩班畢業期限、均爲兩年、並無長短之分、而預算經費、年僅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較之三四兩班經費、已合減少四千四百二十八元、兩相比較、預算之切實與否、不問可知、以已經核實之預算、而再加核減、其不敷可知、前兩班畢業期限有長短、而每年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之經費、僅勉敷應用、則此兩班畢業期限均爲兩年、年僅支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之經費、其不敷又可知。鉅財廳未曾通盤考校、單以學人數爲比例、核減經費服裝講義等費、及以前兩班教職員司書役薪工爲比例、核減此兩班教職員司書役薪工、似尙未明該校情形。覆查學生膳費、前兩班係每名每月

預算三十五元、實在支出爲三十三元、有該校所報計算書可以覆核、今五六兩班每名月只預算三十元、較前兩班預算數合減去五元、較實支數已減去三元、以三十元之伙食費、在此生活程度高昂之下、數用與否、不難調查而知、又該校學生畢業後、年強其服務、待遇似不宜太薄、茲若於三十元之上、再加減少、不惟無人敢於承包、即使有人承包、而飲食必定惡劣矣。此外服裝講義等費、亦莫不較前減少。不過本食物價較去年漲高、不能大爲減少耳、茲財廳以人數核減標準、驟視之似有理由、不知該校預算、亦係以一百二十名計算、並非以一百五十人計算也。又對於教員待遇稍優、則教授較有興趣、裨益學生者必大、該校此次係辦爲高等班教員待遇、理宜照高中以上學校辦理、方合乎尤、茲查預算所列、每班每星期教授三十六小時月合一百四十四小時、年合一千七百二

十八小時、兩班共計三千四百五十六小時、此乃一定之時間、不能再行減少。至教員薪俸、每小時預備七元、較前兩班每小時實支七元之數、已合減少一元、俾與中等學校待遇等耳。無所謂優厚也。若再核減、即使教員肯爲遷就、亦必敷衍了事、有碍學生學業。茲財廳以教員薪俸總額爲核減標準、對於以上情形、似尙未曾詳察、又職員司錄事丁役薪俸、本可與前兩班相同、無如前兩班畢業期限有長短之不同、司錄事丁役隨之有伸縮、此兩班畢業期限一律不惟延遲且要購義等費以及教員薪俸消耗費等開支、均較前爲多、即錄事丁役亦當然較前增加、此乃一定之理。錄事丁役、既然增加、則薪俸工食、亦自然隨之加多。不過計之加多、乃係他部分挹注。至於經費總額、則仍較前兩班爲少也。總之該校所擬預算、廳長已再核減、已屬減無可減、核實之至、以各部分分開而論

### 建議

、比較前兩班有多者亦有少者、然此乃各部分互相挹注、不能據以爲核減標準。既該校係專門學校、所有添購測量器具、在在均需鉅款、即使預算真不核實、將來萬一稍有餘賸、亦當以之購備儀器、決不至濫費公帑、應請仍飭財廳照原擬預算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之數照發、以便辦理、而免困難、此外所謂由公路營業收益項下撥補四成之處、查公路營業現因汽車無多、路線亦短、營業尙未發達、所有收入不敷開支、間或有盈餘之時、又必以之修補坍塌及橋樑涵洞、如以之撥助校費、則上項修補費用、又須請由庫款支出、是則撥與不撥、廳長等亦深知庫帑支絀、但公路關係國計民生、該校乃爲公路造就人才、亦屬重要機關。應請令飭財廳於無可如何之中、仍設法全數由庫款支付、以重路政。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 ▲本報第三百一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三	教育上	十二	後字之下擴字之上印落「之」字	

### ▲本報第三百一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三	民政下	十	理字之下節字之上印落「合」字	
五	財政上	四	應字之下工字之上印落「照」字	

### △本報第三百二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一	民政下	八	連字之下如字之上印落「照」字	

### ■本報第三百二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三	題詞上	三	安	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直隸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關係之公文、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及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送就編輯後、須經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編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期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加郵費。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即刻專送。○分發國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社存延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郵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無價贈閱、交商函寄。○如有私用相贈、須先報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隨時請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刊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六三三號

革命尚未成功 一三七〇

三七三三三三七〇三三七〇

十第

總 理 遺 像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許老札伍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三 百 七 十 五 期



財廳布告招商承辦昆明地區

民廳會勘安寧縣勘界局水

教育

司法

教育廳呈請核委保山縣教育局長

高院令發解除限阿人籍人單「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填送職員表辦法「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000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研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敢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兩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效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回不巨紳大吏莫不於此非不明瞭即不公則故在行以其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嚴其考核信必同級職名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必有責任宜除偏私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自作為益少加勉益少收治乃有休明之望

### △通令積谷堆倉

奉府孫令民財兩庫及久縣縣長各行政委員、依限積谷堆倉、原文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縣積谷、關係民生、歷代相沿、均視此爲要務。蓋以民食當天、棄走備廢、實爲國家政治前途之隱患、我國自唐宋以來、即有見於此、因於各縣編設太平倉、以備不虞。嗣又恐太平倉不敷應用、又添設義倉以濟其急。如屢先於未雨、思慮防於未然、故遇旱潦、民無饑饉之憂、即捕凶災、人無餓殍之恐。法至寬惠平樂也。滋濟至今、始始用不改、無如耕久玩生、或重軍影響、或遇盜匪搶劫、或爲貪官侵蝕、或爲爭分肥、種種弊作他用、甚或墊爲國需、平時則如積倉中、平時又不加修備、以

民 政

至各縣雖有積谷之名、而卒無積谷之實。值豐年樂歲、自不至有涕餒號寒之憂。倘逢人禍天災、勢必老者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小之則罕時踰牆、大之則殺人越貨、唐末之盜匪如麻、明季之流寇縱橫、昔年荒歲歉、而無救濟之方者、洵其因也。本主席自典軍服政以來、即勸求民隱、思以有備無患之策、爲救濟補偏之道。於各縣積谷倉之整飾籌措、不啻三令五申、乃等之諱諱、而聽之藐藐、因循敷衍者有之、視爲具文者有之。當此災黎迭經之後、又值訓政進行之時、豈容再事玩忽、平誤舉政、合再嚴令、限於文到後、對於縣中積谷、迅即整頓清理、未設者速爲添設、已設而虧那不足者、積極設法補填、并於各鄉鎮繁庶之區、酌量添設籌

民政 財政

備、本主席即以辦理之成績、定各縣考成。現已定十月而派員到各縣查考、倘仍陽奉陰違、希圖塞責了事、一經查覺、經則記過、重則撤職、除分令民財兩廳實行

查明認辦辦理外、仰即實力推行、切勿嘗試、致干重咎、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財)

(政)

△招商承辦昆明市牲屠稅

財廳現以昆明市牲屠稅、截至二十年十一月月底止年滿、自應另行招商承辦、辦理日期、定為一年、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月底止、其布告民衆週知如下。

照得昆明市牲屠稅、去歲招商投標、由楊合昌中標承辦、年認解現金一十六萬元、該商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接辦、截至二十年十一月月底止年滿、自應繼續招商承辦、以符定案、辦理日期、定為一年、自二十年

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月底止、征收稅率、仍照現行新章辦理、牲畜稅、限於馬驢騾三項、其稅率一律定為從價(買賣價值)征收百分之五、屠宰稅、限於豬羊及黃牛三項、其稅率一律從量征收、每猪一口、無論冠姆喪祭、大小牝計、以及自養買進年節公用、概行征收現金二元二角、黃牛一頭、征收現金三元、每羊一支、征收現金六角、水牛禁止宰殺。至請國捐亦照舊與牲屠稅同時征收、每猪一口、征收現金三角、黃牛一頭、征收現金一元、每羊一支、征收現金

三角、夜訂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午後一時、在本廳舉行投標、無論投中與否、當場開票宣示、每標券一張、定為現金四千元、合行布告、仰閱者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願承辦屬明市鄉特居稅者、仰即先期赴廳繳納標金、領填標券、屆期親投、聽候宣示、勿得自誤、中標後應於五日內繳納照額十二分之二之承辦保證金、並須憑請股實商號、租換全年解款、合併簡知、切切、此佈。

### 財廳會委勘鎭雄水災委員

財廳鑄鎭雄縣縣長楊相剛呈報、該縣二十縣屬間、雨水綿延、山洪暴泛、所有縣屬上西一二三甲、上東四五甲、上北一甲等地方因禾、完全被水沖沒、十分成災、請委會勘、豁免田賦、等情、經財廳核明、會同民廳會委鑄鎭雄消費稅局長李潤會同該縣縣長勘查辦報核辦、原令如下。

財廳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鑄鎭雄縣縣長楊恒剛呈稱、呈為呈報履勘水災大概情形、請速委員履勘事、竊查本年鑄鎭雄全縣、自春抵夏、雨澤稀少、小春收穫已屬歉薄、而大春栽種又復失時、地土荒蕪、幾及一半、雖人民勉強補種、亦屬困難之極、殊至八月十二日、大雨如注、晝夜不息、綿延八九日之久、未曾稍霽、四鄉田禾、盡為雨水沖壞、迭據縣屬上西一二三甲、上東四五甲、上北一甲、各團保及各地人民、先後紛紛呈報大水為災情形前來、縣長隨即冒雨親赴各處履勘、凡屬低窪之地、已成澤國、禾稼悉遭淹沒、其有山坡較高之地、亦為山水所沖洗、十九傾陷、甚至如上西二甲之五眼洞一帶、因山洪暴發、河水陡漲、田地房屋以及牲畜糧谷、均已蕩然無存、沿河居民、更有隨波漂去、倉猝之間、人力實難挽救、其餘被災之地、尚不止此、正待調查、似此災情奇重、

三

財政

特補雜糧、自非酌予賑恤、不足以保民命、除令各灾民等趕速補種雜糧、以資接濟、並由縣委派調查員多人、分赴各甲詳細調查、一俟將被災地方及受灾情形詳報到縣、再為轉呈外、理合先將歷勘水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核、迅予委員到縣復勘、設法賑濟以弭灾黎、并候指令祇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并據呈廳、查錄雄縣屬、上西一二三甲、上東四五甲、上北一甲等

、於本年國曆八月、大雨為灾、河水泛漲、將田禾湮沒殆盡、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局長、會同楊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頭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撥應繳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裝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保董農民、趕緊修築河堤、疏濬積水、並挖沙泥、

四

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鎮雄縣署、會同楊縣長、認真勘辦、仍將會勘情形、先行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民廳會委安甯縣長勘易門

水災

財廳據易門縣縣長段鍾呈稱、該縣第一二兩區及鄉村、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洪水為災、沖壞田禾、顆粒無收、請速委員會勘、鑲免錢類、以恤災黎、等情、經財民兩廳會同委令安甯縣縣長王杰為勘災委員、馳赴易門、會同該縣長勘查報核、原令如下。

案據易門縣縣長段鍾、號日代電稱、頃據縣屬第一區江甯鄉鎮江鄉鄉長吳相材朱維賢高立楷張永安、及第四區法澤村莊民王榮王敏等、并羅尹到村民楊桂林王光錫王富德

空爾費編辦費變文等呈稱、九月十五日夜、颶風爲厲、大雨傾盆、烏渚江綿延二百餘里、洪水驟漲二丈餘尺、致將沿江兩岸田禾、盡成澤國、沖倒河堤、難以數計、各村受災人民、男女老幼、只得望洋流泣、哭聲震地、慘不忍聞、實爲歷年來未有之奇災、且沿江一帶、概栽吊谷、現將成熟、旬日之間、即可收穫、茲一旦遭此浩劫、既經洪波打擊於前、復被沙石擊於後、不惟顆粒無收、即稻草亦無分寸存在、鄉長民衆等、目擊心傷、伏思上關國運正供、下繫民衆生活、惟有聯名呈報、懇請親勘查、轉請賑恤、以冀災黎而慰渴望、等情據此、核屬情詞、深堪憐憫、除督同團防大隊長吳以敏、及各該區區長區團長等、馳往各受災處所、逐一勘查、再爲詳切具報外、理合彙將被水成災情形、詳電呈明、懇請委員會勘後、遵

照勘災條例、造冊具報、以憑賑卹而惠災黎、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易門縣屬第一四等區、沿江一帶、本年國曆九月、大雨爲災、河水暴漲、沖壞河堤、淹埋田禾、閩之殊深軫念、自應由縣會委該縣長王杰前往、會同段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將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轉辦、一面督飭各區區鎮長、及該農民等、趕緊修築河堤、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易門縣署、會同段縣長、親詣被災各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並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政

五

教育

▲核委保山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保山縣豐兩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填狀呈候印發可也。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保山縣豐兩縣教育局長事、案據保山縣縣長趙道寬呈請核委陳厚發王

司法

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內政部、本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敏銘為教育局局長一案、又據豐縣縣長周繼福呈報教育局局長武維揚辭職照准、請加委官錫侯接充一案、各等情、據此、查所請擬委加委人員、資格均符、擬請核委陳厚發為保山縣教育局局長、加委官錫侯為豐縣教育局局長、以重職責。理合取具陳厚發官錫侯履歷、備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照案代填任狀、呈請印發。謹呈

、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局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廣聚城兩特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三三號令



簡、一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第四九三號  
公函開、一遷改者、案奉本部前以我國自前  
清施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籍國人  
民依法入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現值辦理  
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  
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  
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  
獲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  
、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定內政部審核取得國  
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  
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  
府轉送吉林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陳致榮金廷  
一姜仁權等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  
部詳加審核、列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  
政府核准公佈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二  
八七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吉林吉  
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陳致榮等所受國

籍法第九條之限制一案情形、祈鑒核轉呈等  
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准予公佈、  
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  
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  
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函請貴  
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附送奉  
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等由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該項清單、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附清單一紙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清單

司法

姜仁權	金廷一	陳致業	奉准解除姓名
男	男	男	別
五十八	五十三	四十五	歲
朝鮮咸北道	朝鮮咸南道	朝鮮咸北道	國籍
民國十七年七月	民國十五年四月	民國十五年五月	取得中國國籍
前內務部第五號	前內務部第一號	前內務部第一號	字號
同	吉林延吉省	吉林延吉省	地方
三	三十一	四十五	年
全	全	全	現職機關

### 令知填送職員表辦法

(暫行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每季填送  
 上級機關審核之職員進退名額薪額三種表、  
 不在分送銓叙部審查單列之各機關、勿庸分  
 送銓叙部、飭轉行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  
 、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  
 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  
 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一四六號令  
 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令第五九  
 零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准考試院本年  
 九月三日第八三號咨稱、一查本院遵令擬定  
 各機關每季填送上級機關審核之職員進退名  
 額薪額三種表式及應填表分送銓叙部審查之  
 各機關名單、前經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通飭  
 施行各在案、嗣據銓叙部呈、以不在單列各  
 機關、亦有填表送部者、似有誤會、請咨令

各機關轉飭所屬停止填送等情到院、復經分別咨行在案、茲據銓叙部呈稱、不在單列之各機關、仍不乏繼續填報者、請再咨行停止填送等情、查每季應行分送銓叙部各表之機關、前既列單呈奉 國民政府通行有案、所有原單未列之各機關、自可勿庸填表送部、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再轉飭所屬、凡不在單列之各機關、嗣後每季填送此項表格於上級機關時、毋須分送銓叙部審查、以符原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每季應行填送銓叙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曾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四日以調字第六四零號訓令令前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司法

### ◎令知修正考試

（登記代令不另行文）

（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現奉 國民政府酌加修正、明令公布、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一七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七零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日第三二五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九

司法

、此令、計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件」，等因奉此，除該項條文，已載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發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

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十

-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令」發給行、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之各機關編輯公報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話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此。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明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又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送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月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七十六期 ◀

## △目錄▽

### 財政

財廳呈請改善清才技術人員待遇

財廳通令鶴慶縣驛馬買賣完全免稅

財廳指令恩茅消費分局規程已收茶稅

### 農鑛

農廳令他所屬選購籽籽

農廳分發錄種製造取種規則(登報代令)

農廳指令鄧北縣填報造林場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罪惡時代尤應廉潔日欠不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事均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革命示威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聲望相中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官大者莫過於此非不明罰以不公罰故宜行以長且嚴後宜務求以嚴

## 八 督功過

上進則國興退則國亡官之相繼而分上台任及益少則國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呈請改善清丈技術人員待遇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准將清丈技術人員加薪三分之一，並准試行年終考核，分別勸懲，加減薪俸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六零次會議議決，所請加薪三分之一並試行年終考核均予照准。職員名稱仍照舊不必沿用。技正等名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轉飭遵辦。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清丈局局長陳葆仁呈稱：案據職局測丈第一二三四分隊長盧殿虎段復增李世昌張受年郭嘉賓周麟制長齡朱文高暨全體測丈員楊文獻王澤民技術員張蔚華等呈稱：為呈請鑒核更正名目，變

財政

更待遇事。竊查本局測丈職員所有各項職務，概係技術工作，所受待遇暨名稱，自應與各省及本省公路局之技術人員，同一規定。惟查彼時本局成立，係着手試辦，所有一切名稱辦法，均係暫定，設備尚未周詳，故未能與上項技術人員同一規定。現在行將推廣全省清丈工作，自應於未開始之先，請予籌劃規定完善，庶將來一切進行事務，不致滯礙，且測丈職務，非他機關公務人員可比。日則栴風沐雨，於實地施行測丈，夜則計算畝積繪製各項圖幅，勞心勞力，時有深入險地，盤匪出沒，朝不保夕，更覺疲瘁。員等在職二載有餘，備嘗艱辛，用特不揣冒昧，具呈懇祈核轉財廳，按照本省公路局技術人員規定以技監正士任用，并照階級分別待遇

、庶名實相符、而可收指臂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祈鑒核等情據此。覆查該分隊長測丈員等所呈各情、事關改革名目、變更待遇、情節雖然較重、而測量工作、係屬專門、請照技術人員待遇、尙有理由。所請各節、事關更變組織、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鈞廳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廳處清丈處核議辦理去後、茲據兼清丈處處長劉潤之簽呈稱。案奉鈞長發下昆明清丈局呈轉測丈人員呈請變更名目照公路技術人員以技監技正技士待遇等情一案、節核歸統籌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公路局技術人員、分技監技正技士三項、技監技正各分三等、技士分三等九級。現技監僅置三等、技正、技士則各級皆有。各級支薪不等、自加倍半後、三等技監、月薪增爲一千二百五十元、一等技正月薪增爲六百元、二等技正月薪增爲五百二十五元。遞下至最低三等三級技士

、月薪增爲七十五元。今以測丈一級分隊長月薪、與公路二等技正較、相差至三百七十五元之多、其餘相差不等、而公路技術人員、復自二等二級技士以上、每員月支津貼五十元。自二等三級技士以下、每員月支津貼三十五元。待遇之優、實爲清丈技術人員所望塵莫及。該清丈技術人員、野外工作、櫛風沐雨之狀、與公路技術人員、同一辛勤、而待遇乃有厚薄之分、殊不足以鼓舞其精神、而堅定其服務之心志、該清丈技術人員等所請、實具理由、自應予以採納。惟清丈技術人員、以現有人員計、爲數至一百四十餘員之多、若一律照公路技術人員待遇、則應陡增經費二萬餘元、將從何處羅掘以應付。茲特酌量本廳財力、擬照原薪酌加三分之一、以示優遇。并將分隊長測丈員名稱、改爲技正技士技正照分三等、技士照分三等九級、技監一項、暫不設置、此項加薪數合計

四千七百餘元、爲數無多、而百餘清丈技術人員、感激勞力、工作方面、自有相當成效。惟查清丈技術人員、自加薪三分之一後、待遇雖較前爲優、而與公路技術人員比較、厚薄依然懸殊、例如同一一等技正月薪仍相差至四百元、同二一等技十月薪仍相差至一百三十元、加以公路技術人員、於薪俸外、更支津貼三十五元或五十元。相形之下、清丈技術人員、待遇仍不如公路技術人員遠甚。擬將清丈技術人員除加薪三分之一外、并試行年終考核。其成績最著者、技正加薪以二十元爲標準、技士加薪以十五元爲標準、其成績次著者、仍照原額支薪、不再另加。若成績平常無所表現者、照此標準分別減薪或降級。仍照辦法、庶勤勞者知有所獎、而怠惰者知有所懲、各盡職責、而無始勤終怠之弊。所有擬請將清丈技術人員加薪三分之一并擬試行年終考核、分別情情、加減

薪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別調製各項預算表具文簽請核示祇遵、計呈公路技術人員薪俸比較表一張、清丈技術人員加薪預算表一張、清丈人員年終考核分別加薪標準預算表一張、等情據此。廳長覆查、清丈技術人員、對外工作之苦況、與公路技術人員相同、待遇自不宜厚薄懸殊。本廳呈請將各職技術人員待遇另行規定、劃一辦法、以昭一律。惟各廳待遇技術人員、事實上已不能一致、今若責其強同、恐反引起糾紛。茲該兼處長擬請將清丈技術人員、照原薪酌加三分之一、復因加薪後所支薪俸、仍與公路技術人員相差甚遠、並請試行年終考核、其成績最著者、技正加薪二十元、技士加薪十五元、其成績次著者、仍照原額支薪、不再另加。若成績平常無所表現者、分別減薪或降級。於加減薪俸中、行獎勵懲息之實、辦法公允、似屬可行。擬請 准予照辦。以期清丈

財政 農鑛

工作、進行順利。所有擬請將清丈技術人員加薪三分之一并擬試行年終考核分別勤惰加減薪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各表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指令下廳、以便轉飭遵辦。謹呈

財廳 鶴慶縣 駱馬 買賣完全免稅

財廳據鶴慶縣長楊鎔電呈、該縣買賣駱馬、應否納稅、祈示遵等情、茲該廳代電指示完全免稅、牲屠稅局、亦不准抽收、如違撤究、原文如下。

鶴慶縣長覽、文電悉、所呈固屬關心正供、殊堪嘉尚、但案關 省府通令、應仍遵前令辦理、完全免稅、牲屠稅局亦不准抽

農 鑛

農 所屬選購桐籽

農鑛廳以現屆秋季桐葉將熟、特令各縣

收、如違定行撤究、仰轉諭牲屠稅局遵照、並布告會衆週知、切切、財政廳啟印

財廳 思茅 消費稅分局 退還已收茶稅

財廳據思茅消費稅分局代電呈報、該局已收茶稅及未收欠款、應否催繳、仰核示遵、經該廳指斥、並令將已收者退還、未收者免收、指令如下。

歌日代電悉、查此項茶消稅費、本廳並未令飭兼征、該分局長竟擅行征收、殊屬不合、應將已收稅款、從速退還各商承領、至未收商欠之款、免予催收、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認真選購存備分發點種、其文如左

查本省種桐事項、前經本廳指定宜種縣

區、擬定種桐辦法及淺說通令施行、并迭令自十九年起即應遵照辦法、預備桐籽、乘時分發點種、具報成績各在案、殊考核十九年分各種桐縣區、所具報之成績、多因種籽未備、種植愈期、以致成績低劣、茲因秋季、桐籽將熟之期、應由該縣長查照本廳前發種桐辦法、認真選購桐籽二十萬粒、在備分發點種、以重林政、而符定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限交到一月內詳明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 △農務部發給蠶種製造規則

(暫行代令不刊行)

農務部奉 實業部令發給蠶種製造規則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辦理矣、其文及規則如左

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四一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前農礦部呈准施行之蠶種製

農 蠶

造規則條例、現經本部修正改為實業部蠶種製造規則、所有原條例及施行細則、與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即一律廢止、並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除由部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則油印本五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附發蠶種製造規則油印本五份、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銷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為製造蠶種業者、依本規則取銷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

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証

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

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

五

農 礦

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 三、場主簡明履歷
  -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 七、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 八、蠶量及製造種類
  -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訪事宜
-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六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二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
-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之必要設備
- 第七條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

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  
室內飼育原蠶種

核准者、得抽查之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母蛾檢查之標  
準如左

第九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

、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  
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  
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

、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  
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  
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普通蠶  
種用之交雜原蠶種

第十一條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

、製造普通種、須用框製、

第十四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

規則、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

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

造場、實施檢查、并將檢查結果

、呈報實業部

第十二條

原蠶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  
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  
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  
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

第十五條

展 續

七

農 蠶

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張貼合格証、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証、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蠶、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作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十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八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

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



原聲請嗣選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  
官署、及農業取締所、或代理  
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露  
種之營業、并不得兼充種製造  
所職員

第二十三條

露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  
與或妨礙露種生理情事、得  
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露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  
收其所製之露種

第二十五條

露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  
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  
所製之露種

第二十六條

露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  
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  
業務

景 續

第二十七條

露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  
所收露種之售價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  
官署、及露種取締所、或代理  
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  
行懲戒

第二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  
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  
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邱北縣造林場表

邱北縣造林場表

並繕具管理員姓名時歷表請核示一案 當經

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表列五十一個林場、其面

積一畝、均於數目字上、加劃一圓圈、此一

九

圓圈究作何解，若以算術公例言之，則圓統謂為零，零之用途有二，一為本行原無數目可計，然恐與他行混亂，故作一圓以表示之，一為數目在單位之下，則作一圓圈，並加一小數點，以表示其數目尚不及一單位之大，從無有如來表所用者，又種植年限一欄，或於數目字之前加一圓圈，或於數目字之開及數目字之後，加一二圓圈，究係定為若干年，又每年種植畝數一欄，表內均空而不填，殊屬謬誤，應予申斥，並將原表發還，飭由該縣長遵照左示各點，轉飭另行填報。

一、面積 每一林場面積，至小須在二百畝以上，例如面積為五百二十五畝，則可直填為五百二十五畝，或寫為五二五畝，餘照此推。

二、種植年限 係自劃定林場以後，實施造林之日起計算，依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應造該林場全面積十分

之二以上，不論林場大小，五年即應種完，但有特殊情形之時，不妨縮短或延長數年，然若延長年限，則不得超過章程第五條規定之十年期限。

一、每年種植畝數 係指實施造林者之能力，每年能種該林場面積若干畝而言，例如林場全體面積為五百畝，則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該造林者每年能力應造十畝以上，最少亦須造是十畝。

以上所示各點，仰即注意，並每日另行填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謬誤稽延，致上嚴譴，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張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命令與官報、在本報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被編後，須彙集，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話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譯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記者，不得據為根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報社即期寄送。分送省外，則分別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審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情事，自應隨時函告各報社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無逾期不報者，並得購者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條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持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組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送

閱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七十七期 ◀

民政

△目錄▽

民廳通令對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由法院辦理外不得捕送懲害

民廳通令永北縣長呈報困難情形請緩辦自治不准

民廳通令靖邊行政委員呈報改組保衛團照丙種編制照准

民廳通令蒙化縣長呈報遵令刊製保衛團圖記准備案

財政

財廳通令各道稅務局並布告徵收入境橋子稅

教育

教廳呈請收回文山縣所樹天主堂所買學田

建設

建廳呈請核委安寧縣建設局長

外交

任金河口督辦官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黨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職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黨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籌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有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姑絕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官大其功過於建德不功則微立行以長官隨按官所承統權權相圖為考快信實必則編數名宜先為獎勵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有弊端宜除禍而不但長官對屬以應嚴一考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視可否互相感佩分上合作功益多即進益少即消乃有休明之望

# 民 政

## △民廳通令

對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由法院辦理外不得逮捕傷害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以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案，前經國民政府規定，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辦理外，不得逮捕傷害，通令各軍政機關在案。○誠恐各機關尚未週知，特再咨請通令知照，等由。過府轉令遵辦到廳。合行通令鐵道軍警總局、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為咨請通令遵照事：查保障黨務工作人員，前經 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嗣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

民 政

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上級黨部檢舉，如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維人權，等因，通行遵辦在案。○此次卸易門縣長常德章，擅自逮捕該縣指委，私加刑具，實屬有違 國府明令。除另案咨請律究外，特恐本省各軍政機關，尚未週知上項法令，因而效尤。相應咨請貴府重申前令，通飭省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上開法令辦理，不得故違。如何之處。并冀見復，至緝黨誼，等由到府。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民廳指令永北縣長呈請自治不准

因該情形請辦自治

民政廳據永北縣長宋朝暹呈：以該縣盤匪爲患，道路不通，人民迭遭蹂躪，十室九空，故歷任縣長，對於區鄉事宜，既未劃分，屬內人口，亦未調查，實難如期舉辦，擬除匪患肅清，再爲進行，等情一案到廳。經核查該縣係列入第一期推行自治，乃竟因盤匪爲患，即將自治等類，殊屬玩視要公，應予申斥，並飭迅速辦理。其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將奉夕日期，暨因受匪患，礙難籌辦自治各情，呈報前來。核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該縣係列入第一期推行自治，所有調查戶口，劃定自治區域，編制鄉鎮閭鄰等項，照前頒完成縣組織期限表之規定，應於本年二月底，即須一律辦理完善。乃該縣長，竟因附近涼山各區，盤匪爲患，即將全縣一切自治事宜，停頓擱置，實屬玩視要公，應予申斥。仰即整頓

關係，尅期將匪患肅清，並在遵先令各令，迅將該縣戶口調查完竣，並妥爲劃分自治區域，編定各區鄉鎮，繪具各區界線圖說，詳填劃區報告表，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再延誤，致干戾懲。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案奉 鈞廳第二等五六號令發區鄉鎮籌備委員會權限規程一份，飭即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在核。等因奉此。查永地處極邊，風氣晚開，兼之附近涼山各區，盤匪爲患，道路不通，人民迭遭蹂躪，幾至十室九空，以致歷任縣長，對於區鄉鎮自治戶口，既未調查，區鄉尚未劃分，縣長到任三月來，即分令各區遵令認真籌設，無如盤匪四出，搶擄異常猖獗，正在集紳籌維，擇其緩急，竭力進剿。一俟匪患肅清，即行督促進行，前經呈報在案。奉令前因，



除遵照外，合將奉到日期先行備文呈報，伏乞鈞廳俯賜查核，謹呈。

### △民廳

指令靖邊行政委員呈報

改組保衛團照內種編制

照准

民政廳據靖邊行政委員沈長清呈：該屬自奉到改組保衛團命令以後，即汲汲籌備，無如人民貧苦，團費支絀，以致遲遲未能實現。茲竭力籌備，將舊日團防總局，改組為保衛團，仿照奉發表式，照丙種編制，懇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核查既屬團費支絀，應准照丙種編制。惟既改組，即應同時成立常備隊，以資保衛。指令如下：

呈悉：該屬團款支絀，採用丙種編制，姑予照准。惟保衛團既經改組，應將常備隊同時成立，仰即確定團費，遵章編制，以收實效。仍將編制情形，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 △附原呈

民政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三三號訓令開：為令催事：案查各縣及行政區原有之團防總局，暨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曾經本廳於上年十月，依照部頒保衛團法製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並各種編制表，令發各縣，及各行政委員遵照，各規定斟酌境內匪情，及地方財力，適用何種編制，限文到十日內，一律從新改組為保衛團，等情一案。除原文邀免錄外。後開：迅即遵照前令節節，限文到七日內，將所屬原有之團防總局，及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一律剷除，從新改組為保衛團，呈候核定，以符通案，而期劃一。事關治安要政，慎勿因循延宕，如違定即從嚴呈請議處，凜遵勿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屬保衛團，自職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委到任後，即與地方紳首，汲汲籌劃，至五月二日，即集地方紳首開團務會議，旋於是日將職屬原有之團防總局，及各區

團防局、一律宣布取消、依照中央保衛團法、及本省製定保衛團施行細則改組、職屬保衛團總團、及中東西南北區第一二三四五區團。并將原日團務人員、擇其品行端正、辦事熱心者、分別加委在案。惟職屬地處邊隅、匪患時生、自非採用兩種編制、不足以維持地方、但人民異常貧乏、而團費又無籌備、雖前周故委員、曾呈准 鈞廳抽收租利捐、然計其所收、尚不足半年之用、因此團費不曾確定、而保衛團改組情形、以致遲延、未能即日呈報。現在已屆秋收、職正與地方紳首商議、一面派人調查民間有無隱瞞利租捐情事、以求增加收入、一面又由別方面竭力設法、以期早日達其自衛目的。茲奉令前因、故將職屬改組保衛團情形、及成立日期、先行呈報。至其常備隊編制詳情、一俟團費籌備確定、即行按照表冊補呈。所有改組保衛團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 △民廳指令

蒙化縣長呈報遵令  
為製保衛團圖記准

民政廳鑲蒙化縣長陸培鈺呈稱：現遵照部頒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之規定、判就縣屬保衛團總團圖記一類、又各區區團圖記四類、均已於九月十三日分別啟用分發在案。茲將以前奉發鈴記呈繳、懇請分別備案、註銷等情前來。經核查辦理尚是、准予備案、呈繳鈴記、並予註銷。指令如下：  
呈悉，如呈備案、所繳前發鈴記一類、并予註銷、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遵章判發圖記印模、並繳銷前發鈴記事：八月二十一號、案奉 省政府第九七二六號訓令、印發內政部第六六五號咨送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一份、令飭遵照辦理、自行照刊啟用、呈模備案

仰奔將報審稿發鈴記呈繳稅政廳註冊各等  
由率此由職縣當即遵查辦理買填列現總團  
圖記本願縣政自業化縣保衛團總團記由復  
查應保衛團四區大富區武利發、各該  
區圖記一類、文日圖化縣保衛團第一區團圖  
記云云、查該團圖記、已於九月十三日改用  
、各區團圖記、亦於是日刊就全編在案。至

示三五八時)各省督辦早應遵照(財)部  
年、(財)部、(財)部、(財)部、(財)部、(財)部

### 令各消費稅局並布告征 收入境橘子稅

一、照辦稅銀長年種類除海陸陸陸兩季  
節沿邊節連銷本省、應繳運送照照照照  
取稅款、物變過賬、親為體恤照照照照  
定為每年結行、在稅銀元元等因、特令各  
稽查稅局照辦、財部、財部、財部、財部

洪 敬 謝 啟

仰將圖記位刻存職縣並從第分劃有始  
轉奉冷南因財辦轉酌議速將押押押呈  
來縣各何處判發外辦辦辦辦辦辦辦  
核中撥辦辦辦辦辦辦辦辦辦辦辦  
祈 鈞鑒仰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袁、計呈報圖記印模一紙  
呈繳鈴記一類、雲化縣縣長陸培銓。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照辦、四四四

五

銀一元、由接近川黔邊界各稅局、征收報解、至本產橘子、本產稅則、既未規定自應一概免稅、以示區別、除分令沿邊各稅局遵照外、合將佈告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收、張貼曉諭、仍將奉到文告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附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省特種消費稅外產貨品稅則、第二一六條內載、外產鮮檸檬、柚子、菠蘿、橘子、荔枝等、每百斤征稅銀二元三角八仙、各消費稅局早經遵照實行在案

教 育

▲收回文山縣天主堂學田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文山縣呈轉獅子山初小校長請將所樹革天主堂所買以賦資學田二份交涉歸還學校一案、祈核示由。特訓令外

、茲查橘子一項、每年冬春兩季、由川黔沿邊運銷本省者、為數甚多、若概照上項稅則、征收稅款、似覺過重、現為體恤商艱起見、此項由內地入境之橘子、特定為每一百斤征收稅銀一元、由接近川黔邊界各稅局、征收報解、至本產橘子、本產稅則既未規定、自應一概免稅、以示區別、除分令沿邊各稅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各該販運橘子商民、一體遵照上納、毋得隱瞞偷漏、致干懲罰、切切此布。

交特派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據文山縣呈轉獅子山初小校長請將所樹革天主堂所買以賦資學田二份交涉歸還學校一案、請核示等情

到府。除以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所謂令外交特派員嚴重交涉歸還學田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稱。呈為呈請轉向交涉事。案查前據縣屬外北區獅子山初級小學校校長徐開勳呈稱、竊員奉命充當二十四區獅子山小學校長、當即開學上課、惟款項無着。茲查黃龍山以賦育學田一共三份、於前清時被佃戶造偽契霸占、至民八年案縣案內、始將王家樓等私造印信之案破獲、將學田判歸學校。但此田三份、僅判回一份。內有二份、在興訟時、即被王之道等賣與所樹革天主堂。連年交涉、至今未歸。此刻員集家商議。天主堂買此案時、尚在興訟期間、顯有借勢抵制之舉、按理此田應歸學校

之鐵証一也。對國際條約內載有本國田地不能賣與非本國人享受。而天主堂雖有信教自由之權、但係法國人所設、此應歸還我國之理由二也。現在員等甘願照其原價賠償法幣、以免外人口實、贖回此田、以作本校學費、懇祈嚴重交涉、俾此得歸業、則不惟員校沾恩、即國際地位亦有榮光也。且三民主義中、對外政策、首先收回租界為第一、而況估買學田耶。想我主座急公好義、當能有以補助也等情到縣。當經令飭縣屬代理教育局長向鎔迅即查明王之道賣與所樹革天主堂田二份、是否學田呈覆核辦去後。旋據該局長呈稱、當查王之道賣與所樹革天主堂之田緣由如何、趙前任判結之後、各業無遺、何以尚有二份被王之道偷賣。該學區內成立多校、此份學田、是否應歸獅子山學校等情、錄令行第七學區教學委員蔣榮輝據實詳細查覆、以憑呈轉去後。茲據委員呈稱、查黃龍山

以賦資學田本屬三份，於清光緒年間，學佃王之道等偽造私契，估租霸佔，與訟尤未判決，即被所樹華天主堂恃勢估買二份，載糧一石六斗七升。一份坐落以賦資對門麻栗樹脚，一份坐落以賦資木橋頭寨脚，一份坐落以賦資對門獨家房子脚，當縣任內，燬破奸究，將王之道等管押，所有被霸田地完全判歸學校。關於上項二份，僅以從緩向天主堂交涉以至延擱至今，仍歸天主堂招佃耕種。近奉明令實施普及教育，而獅山乃與黃龍山原係一村，是特經衆表決歸獅山，由徐校長開動負責交涉贖，餘利以作該案學款，俾資永久成立。同時即專人向天主堂交涉，但云須由省天主堂回信，方能遵辦等語。是以徐校長開勸具呈，懇請依法交涉。

是實。此事不惟關於教育要政，即國際地位，亦應力爭，特此具實呈覆。懇祈轉呈主持力爭，俾得取贖此案，不惟該校沾恩，即文山教育亦莫不榮光也。等情據此。查外人之入中國，僅許內地傳教，不得私自置產，載在條約。當清積弱之際，事退步，以致所樹華天主堂乘機違約買業，今民國重新，南北統一，雖各國租借地界漸次交涉收回，何況違約私買產業，自應贖回，以光民國。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呈教育廳函轉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嚴重交涉，歸我故土，并候令遵等情前來。經核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准予函轉辦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核明屬實，應准照辦。推事關外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 建設



建設

長俟委該員 對於該員是否能力改前非、認真供職、未據明白聲叙，故特令其切實查覆。茲既據呈覆前情、覆查該楊均係係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才力既稱優裕、前充安祿段舖沙主任、亦能任勞任怨、克盡厥職、足征已力改前非、擬請於楊 耶至誠二員之

(外)

(交)

### △任命河口督辦署職員

本府據外交特派員呈請任命河口督辦署各職員、特任命如下

任命高南斗為雲南河口對汎督辦署第二

科科長此狀

任命柯仲文為雲南河口對汎督辦署第二

科科員此狀。

任命柯成標為雲南河口對汎督辦署第一

十

中、仍委楊均試充安祿縣建設局局長、以專責成、而利進行。如蒙核准、再為填狀呈請印發。并令縣督節認真供職、勿再仍前放棄、致干嚴處。除指令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科科員此狀。

任命本 瑤為雲南河口對汎督辦署 三

科科員此狀。

任命關士彬為雲南河口獨立連連副此狀



△本報第三百六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二 戶 正

△本報第三百一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印落「財」  
「財廳令發公司法施行法」  
「政」

△本報第三百一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六 十五 司法 財政

送閱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七十八期 ◀

特載

△目錄▽

教育

令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分發規程

教廳呈請撥給李荆石留學津貼

雜還

龍主席成時愛國興學救國之訓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憚廉潔等事應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顧者不似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求官時大不寬縱或定非不明顯少不公則宜行以其官職按官階系統嚴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前事實留宜察則以不但此官對屬下應嚴督身段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督否互相稱分上自任功益少加勸益之私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sup>第一屆高等考試及</sup>格人員<sup>任用</sup>規程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分發規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令開、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第一、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分發規程各一件。等因奉此。合將規程抄登公報通令該

特 載

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二)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

規程

-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學習。

特 載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爲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爲優良者、以最初級荐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若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日之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爲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荐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敘者。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規程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

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並得書面行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 銓叙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

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并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

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叙部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

之機關。

(四) 銓叙部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

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

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優先分

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

發。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

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僅先分發

之規定。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

發由銓叙部決定之。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公發之種類。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

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

期限，自給憑照之日起算，其有不能

限到達者，詳銓理由，呈由被分

發之機關，特請銓叙部核辦。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二、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特  
戰

三

特載 教育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餘叙部核准者。

部核准者。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餘叙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

教育

△撥給李荆石留學津貼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省立一師教員李荆石請撥給半費津貼留學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九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二五八次會議議決，所請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惟據稱該員資質可期深造，係考人歐美著名大學以後，着數願由教育經費項下每月酌予津貼國幣五十元、以二年為限，仰即遵照轉令

四

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餘叙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飭遵。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李荆石呈稱呈為呈請轉呈 省政府請撥給半費津貼留學事。石弱冠北游，負笈舊京，客歲畢業北平大學法政院，適學院於預算經費中，月省出餘款數百元，謝院長以用之最有效益之途，莫送留學生若。於是召集本屆畢業生應留學考試擇最優者而津貼之，派遣留學。石幸蒙取

錄派選之列。惟學校每月津貼國幣百元，期限二年，淺淺之數，何異杯水滄輿薪，是非別籌經費不能集事。然石家不寒賤，若仰給家款，無異加泰山於蟻背，力之不逮者遠矣。故敢具情縷呈鈞長，轉呈 省政府主席龍懇乞俯念石求學之切心寒賤之苦況，由省款項下撥給津貼半費，期以四年，俾石得遂其留學之渴願。他日學有進步，甚富服務本省效竭所能，以報 政府及社會是則 政府目前雖負擔一筆費用，仍可以效於將來也。冒昧以聞，惟幸察實准施行，石不勝銘刻感戴

(雜)

(述)

### △龍主席感時憂國興學救國之訓話

(邵滋伯筆記)

教育 雜述

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員品優學粹，若能留學歐美，可資深造，為國效用。惟本省留學定案，實行有待，該員情殷學望，出國之期迫近，勢難根據定案辦理。查該員去年已考獲北平大學法院留學津貼，與憑空請求者不同。他人欲藉口要求，亦難援例。擬請特准補助，俟該員在考入歐美著名大學以後，由本省按月補助學費國幣一百元，以三年為限，用宏造就而資激勵。至此項補助費如何支發，併請核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批示祇遵。謹呈

省政府龍主席於十月十七日午後七時，在省府大禮堂歡宴全省教育會議全體會員，即席訓話，宣布國家危難及治澳方針，并鄭重表示特別重視教育，暨負責

五



保障教育經費程立，增辦縣區教育經費，擁護全教會議全部方案。語極剴切沉痛，全體會員莫不感動奮發。記者倉猝，掛漏甚多，殊未能將 龍主席關切黨國勉勵同人之意旨，完全記出。尙希閱者鑒原。

記者評誌

今晚省附設筵，吳省縣教育同人，自己得此機會，與全省教育同人，暢叙一堂，非常愉快。

省府半年以來，很少公宴。蓋自入秋以後，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流域及其他地方，俱苦洪水為災，哀鴻遍野。本省雖未普遍受災，然隨津大關濟良等縣，亦曾受洪水波及，災情奇重。國家當此多難之時，舉行晏會娛樂，反覺增加傷感。故政府對於公宴，不願舉行，並且勸人不要舉行，即以個人經濟說，晏會消耗，亦屬不費，故政府曾通令公務人員，非星期日及星期六晚有必要時，不得

晏會，現在更應切實遵守。

不過今晚公宴教育同人，實與往日不同。因大家不辭跋涉，遠道來省，討論全省教育的根本建設，自己雖未參加會議，但豫冀廳長報告，大家都是精神奮發，意志團結，精心討論，很有貢獻。自己認為有和大家都談之必要，故特設宴歡迎，使大家到省以後，了然於政府之一切計劃設施，因大家是本省知識階級，社會中堅份子，對於政治設施，當然關心。故特略述大概，望回籍後，轉告地方父老。

本省自六一四事以後，打擊甚多，損失甚大，政政努力平定叛亂之後，第一在恢復地方元氣，建設次之。計劃已定，即努力做去，行之期年已稍有成績。如財政方面：自整頓稅收，剷除中飽，打破調劑，實行會計制度，省庫收入已較前好得多。本省現在支田，分為兩部，一為金融款，一為財政款

、財政支出又分軍費與政費。軍費開支較大，但因開源節流、同時並進、尙不大感困難。金融款項原定由財廳征收撥交金融委員會，後以此種辦法不易昭示人民，改由金融委員會直接征收，不敷再由財廳彌補。現金狀況、無甚起色，民衆不免懷疑。不過政府確過人民負責、於其病源及救濟之道，認識很清、籌之已熟、不久當可見效。本省金融之所以紊亂、全由政府對於銀行負債過巨，但此種債務、並非現政府虧累、由來已久。救濟之方、有人主張舉債。但內債則人民疾苦已甚、不忍籌集、外債則抵押付還、都成問題。又若將全省收入之一部、維持金融、因根本上實力缺乏、結果仍屬敷衍、無補於事。現在所採辦險、比較健全有力、可期一舉成功。對於已發行之紙幣、自己當負責維持現狀、不致使人民損失。(鼓掌)只須時機一到、政府即可將原有紙幣負責收回。現

### 雜述

已充分具有此種能力、不出民國二十年、定可做到。至詳細辦法、不暇細述、俟後公佈

### (鼓掌)

軍事方面、較爲複雜。第一軍費開支要

緊實、其次軍隊組織要健全。(鼓掌)本省軍隊、連年使用、不免疲敝、軍紀軍實各項、均應澈底整理。故特招練新兵、先從一部試辦。將軍需實行獨立。現在軍支軍費除按月發餉外、尙有餘存、即以添補軍需物品、至今已用去五六百萬、即就節省開支、并未向財廳支用分文。(鼓掌)

建設廳修築公路、官民負擔均重。政府渴望二迤路綫早日完成。建廳爲責任起見、嚴令各地方官徵派夫役、厲行修築。督促過嚴、不加分別、難免不使人民發生痛苦、自己從迤西歸來、即深感人民對於公路負擔之重。但爲發展交通起見、亦只好忍痛一時、不過以前橋樑湮澗、概歸人民負擔。自己爲

減輕負擔愛惜民力起見，已將五公尺以上之橋樑涵洞，改由政府負擔。於財政並無影響。並已籌有的款每年五六百萬元，專用以修公路，希望建願努力工作，使三適公路，務於三年以內，可以普遍通車。（大鼓掌）

說到農礦：本省人都望開發礦業，以免利棄於地。天天鬧窮，如加以開發便可由窮變富。不過話雖如此說，究竟金礦在何處，銀礦煤礦又在何處，產量幾何，開採是否有利，誰都不有把握。非先調查確實，不能輕易下手（鼓掌）故在財政困難中，撥款數十萬，交農礦廳聘請礦學專家，從事精密調查，俟將礦產狀況調查確實，某處可以開採，再為投資辦理。現聘請之地質專家，早已到滇，工作亦已數月之久。此外箇舊為本省利源所在，自應切實加以整頓。以前因出品不佳，致售價不良，現特向外國聘請一位專家，從事改良。此人為世界錫業有數專家，設

計自可望有把握。常與之約定改良研究之事，計有三點：一為改良成色，二為擴大礦區，三為提煉錫渣。現亦正在積極工作。又可保村煤礦，已着手用新法改良開採，出產之煤，大宗售與鐵路上消費。此外森林一項，由政府監督種植，積極進行造林。總計農礦所用經費，已達百餘萬，關係本省產業之開拓不小。（鼓掌）

禁烟一項，現行辦法各方多不滿意。尤其禁種一項以為近於估種，不過在行政方面，以為按款收捐，比較實在，但因產地有出入，地方官紳又復畏不秀齊，辦理進行不免有苛擾之處。以故民間呼聲，都望將其取消。但此舉不特關係金融收入，若貿然從事，立時取消，烟毒必且更見瀰漫。各位若有良好辦法，望大家貢獻意見。政府極願虛心接納，力求改善。（鼓掌）

至於教育，自經費獨立後，頗有生氣。

又因經理得法、故收入增加、進展甚為順利。後大家對於教育、應拿出努力服務的精神、切實負責。不要像從前之任意怠忽、任意贖缺功課、任意放鬆訓管（鼓掌）自己對於省縣教育、希望其進展、極為迫切、大家務要抱定進取奮鬪之精神、互相勉勵、努力前進。至教育經費、當分三點：第一已獨立者、自己敢負責担保、決不使之動搖。（大鼓掌）第二未獨立者、只要與地方財政無大碍、亦當保障做到獨立。鼓掌）第三進行經費、自己亟盼教育早日普及、當於可能範圍內、負責設法籌增、決不使地方失望。（大鼓掌）

目前外患、大家早已知道、不過最近情形、覺得甚為險惡、當日軍內犯之事發生、自己當想、日本不顧公理、肆行無忌、東北軍實處於防不勝防之地位、退讓不抗、亦保全實力之一法、但以現在情形看來、則覺東

三省官軍、實在對不住黨國。因為在九月十八以前、日軍進犯之事、已醞釀多日、東北當局早已知之、而絲毫不作準備。這日軍來犯、不抵抗而退讓、初意或係欲保存元氣、但結果又非如此、故覺得東北當局對不住國家、以個人觀察、當此事發生後、東北軍不戰而退、中央採取鎮靜態度候國聯調解、國聯雖開會研議、而於事實無補、蓋國聯決議限日本於十四日撤兵、日本并未實行、且反而向前推進。國聯主張委員調查、日本竟加以反對、恐不能實現。昨晚所得消息：國聯請美國參加會議、日本又反對、正式提出抗議。至此、國聯義務已盡、恐無能為力、外力已證明不可盡恃、責任要由本身負起。此誠一髮千鈞之時也。記得蔣主席有兩句話：「東北事件、可以測驗世界有無公理、國人能否團結」。現公理既如此、而國人之團結、則廣東尙有問題。如非大家開誠相見

、眞實團結、國家前途何如、實難忖測。就外交情勢看、中國恐不能不出於宣戰之一途。日來各處青年投效、自盡請願之事、日有所聞、江浙等省、則公務人員已編爲義勇隊、情勢之嚴重、國人之激昂、可以推知。本省居兩大之間、情勢與東北正復相同、言念前途、不寒而慄、只有埋頭準備、不敢消耗地方元氣、期於內力充實、自能消除外患（鼓掌）國事如此、責任比前加重、望大家回籍後、對於地方多負責任。即以反口說、不負責任不了、能打則打、不能打也要打、這才是眞愛國、眞負責、非不買日貨即算了事。○（大鼓掌）教育界領導社會、受良心監督、不買日貨、須腳踏實地從自身做起、並勸人不要買、才算負責。須知無論何人何事、總須負責、責任分明、力量始大。大家負責不買日貨、一方是節儉消耗、而實際便是保育生產、消耗力小、生產力大、國家方有希

望。這些問題、關係國家前途甚大、日本與中俄兩次打戰、俱未失敗、元氣未傷、故志得意滿、橫豪無忌；我國則不堪提、一年之內、國恥紀念、難以悉數、假如再如此忍辱苟延下去、恐怕天天都是國恥紀念（鼓掌）處此危急存亡之時、不如朝野上下、一心一德、做一個總紀念。○（大鼓掌）在東北事件發生以前、本省早下決心、抱定宗旨、鞏固國防、充實自力。蓋鑒於本省歷次用兵、結果都只賺得一些痛苦、與其打勝仗、不如關門整頓、與其招安匪軍、不如多設幾所學校。○（大鼓掌）現仍抱定此項宗旨、整頓內政、望即將此意旨、轉告地方父老。

訓話畢、當由會員田飛龍代表答謝主席關垂教育之德意、并請求撥禁烟罰金十分之二、及抽收土地稅耕種稅附捐、補助縣區教育經費。主席復起立訓示云：余對於各種行政事業、向特平均發展王

義不過特別偏重教育。(大鼓掌)緣因教育  
爲作育國民培植人材之唯一事業，現值訓政  
建設時期，需要健全國民和專門人材，不能  
不特別注意培養故也。環顧國內人材寥寥  
、本省更感缺乏、致每舉一新事業、如會計  
自治道路之類、均須專設特種訓練機關、以  
造就推行人材等而上之、其缺乏與需要、  
更見想可。俄國實行五年計劃、僱工程師一  
項、需要至萬人之多、則我國需要之建設人  
材、奚止千萬、自不可不於此時注意培育之  
、此余之所遍重教育也。大家請求各點、余

全部容納，對於原有之教育經費，當十二萬  
分負責任障其獨立。(大鼓掌)以後擴充教  
育應增加之經費，余亦負責籌辦。(大鼓掌  
)不過能籌數目、此時不能答覆、須俟提出  
委員會正式討論、始能確定。又政府前曾決  
定派遣歐美留學生、此事亦擬早日實行、(大  
鼓掌)所需經費、當完全由省庫支出、决不  
牽動教育經費。(大鼓掌)總之、大家要承  
各事、余一一接受、就是此次會議議決之方  
案、余亦全部擁護。(大鼓掌)大家只管放  
心努力前進可也。(大鼓掌) |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公文、合發官公行、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明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郵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請 湖南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明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組 織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送閱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千七百九十九期

△目錄▽

民政

民國訓令昆明縣長轉移縣治

財政

財廳造報二十年七月分收支清冊

祿勳縣呈請廢除馬料捐

建設

訓令建設廳撥公路股款收 數目

建設廳呈請豁免公路所用汽車工具入口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虞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潔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私欲等事概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兩餐不似在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回不負其大責莫如破法不不明瞭以不公則行以致其惡法不精承其職權範圍而無考核信具必則綜覈名實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首善官宜察察不但是官對屬以應嚴立考章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作益多則勳益之以治乃有休明之政

# 民政

## △民廳訓令昆明縣緩移縣治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據昆明縣長陳葆仁呈：請移昆明縣治於南嶼地方，附呈計劃書圖，等情發辦到廳。經核以昆明縣治之遷移與否，應俟昆明市能設市與否，始能決定。現昆明市案，尚未決定，則移治一案，自可毋庸置議，應令昆明設市定案後，再為辦理等情，簽奉省府批示照准。特訓令該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節籌辦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遵令擬具移治計劃書，附具實測圖，請衡核示遵一案，發辦到廳，并據該縣長分呈前來，當以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縣長張培爵呈奉 鈞府發辦到廳。當經由廳簽奉 鈞府提會議決，據情咨請 內政部查核辦

民政

理。旋准咨復：遷移昆明縣治一案，應俟昆明市正式呈准以後，再懇核議等由。復經令節該昆明市縣分別遵辦。嗣又據該前任縣長張培爵續呈前情。當奉 鈞府令由職廳轉飭該縣長將移治地點，先行選定，並擬具具體計劃，呈候核奪各在案。茲據該現任縣長陳葆仁呈復前情，核查該昆明縣治之是否即須遷移，應視昆明市之能否呈准設市以為定。查 中央新頒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載明：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徵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該昆明市人口，據近年調查，僅有十六萬有奇；而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等，尚未一律舉辦，已與設市標準不合。前經本廳令節該昆明市長

、速將設市理由、詳為呈報、以憑轉請立案、一面並將市縣區域、呈准函定其市內之區坊闈鄰、亦經督飭該市長組織完成、惟未據將應報各項表冊、呈送來廳、以致懸案日久、未能轉報、現該昆明市尚未呈准立案、則昆明縣移治一層、自可從緩、且查該縣長所請遷移之南琪地方、距昆明市界不過三里、則於精神上、事實上、均無移治之必要、又何必糜財費力、多此一舉、擬請於昆明市將來呈准設市後、仍由該昆明縣長、另行選擇距省稍遠各鄉適中地方、為遷移縣治地點、以期各別治理、分頭進展。至該縣長、附呈計劃書內、所列使用土地、交通路綫、建築材料、籌集經費各項辦法、並請候移治問題決定後、再由該縣長妥為詳加議擬、呈候核定、以上所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

形原呈及圖說計劃書、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等情簽請 省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

示開：簽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批。計發還原呈一件、計劃書一份、實測圖一張。等因奉此。除將發還原呈及計劃書實測圖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具移治計劃書、呈請核示祇遵事：查接管卷內、奉 鈞廳令奉 省政府發下：據職縣 張前縣長呈擬遷移縣志一案、簽奉批開：仍交民廳督飭將該縣治地點、先行選定、並擬具具體計劃、呈候核奪、等因下縣。前任未及辦理卸事、縣長到任接准咨交、正辦理間、又奉 鈞廳令同前由、奉此。縣長遵即週禮全境、逐一比較、召集縣屬各界人員、切實研議、僉以設治地點、以職縣南琪為適宜。提出縣政會議、一致可決。復經縣長延致技術人員、率同親往各屬勘測

搬移交通、關於一切建設事宜、均經統籌兼顧、得相當之結果。茲將擬具遷治計劃書、除分呈 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 審核指令祇遵、謹呈。

### △遷徙遷移昆明縣治計劃大綱

(一)地點 設治地點、應以南境為適宜。

蓋距省既不甚遠、交通亦復便利、按制各鄉、更屬居中、前經張前縣長、呈請核示、茲仍擬照原案辦理、惟稍向南面。

(甲)地勢：東起明通河西岸、橫跨

滇越鐵路及盤龍江、抵官

庄河東岸；北起馬酒營、

太家河南岸；南抵和尚庄

、東西計長五百二十丈、

南北計長六百三十丈、面

積共計三千一百三十四畝

二分五厘、包圍南境、官

庄、立芽、教上、潭家營、何家院、舊家營七村。

(乙)使用土地：擬如人民請求、從

優發給地價、每工上則五

百元、中則四百元、下則

三百元、先將全區按照清

丈清冊登記、未實收用、

則仍聽業主管業、原佃耕

種、預定收用時、方按面

積發價、惟業主不得再向

外杜典抵押。如人民欲購

買、以供使用、須向縣政

府購買、地價臨時酌議、

賣價超過買價之數目、無

論多少、概歸作建設新治

經費。

(二)交通路線

(甲)陸路 北至市界不過三里、即

民政

達環市馬路、東至海越鐵路、縱貫縣治內鄉道、南北縱貫、現擬先修接環市馬路之馬路、計長三里、（此綫已決定撥濟貧米十七石以上、代賑修築）、達鐵道馬路一里、達南窯燒磚瓦處、馬路一里、以便建築材料之運輸。

(乙) 水路 盤龍江北通得勝橋、南通滇池、惟此河有農田水利、關係沈宏開、及南堤開、上開後、航行稍感不便、擬就海堤開一運河、通小口子、不過三里、開通濟水河、不過四里、開通雲龍河、不過五里、如此則西山石料、可以搬運

(三) 建築材料

即交通益增便利。

(甲) 磚瓦

磚瓦擬將南燒磚瓦收歸縣政府管理、南窯地點、不惟距離甚近、搬運省費、並擬請准將縣屬六河堤樹下部繁密之枝、以不傷樹身生理為度、酌量採伐、以作燒磚瓦燃料、則磚瓦廠本、約減縣市價二三分之一。

(乙) 石料

先將小口子運河開通、滇池入小船隻、皆能直達、由西山搬運石料、約省運費三分之一。

(丙) 木料

縣屬六河堤樹、栽植業滿六十年、已屆採伐年齡、其栽植距離較密者、有

發生長。擬請准將縣屬六河堤樹兩株相距在三尺以內者、間伐一株、作建築材料、隨時補種新樹於河堤、森林均無妨礙、以人民公有之樹木、移作建設之經費、以公濟公、減少開支、尤為有益無損。

#### (四) 經費

經費一項、若由自籌、諸擬籌措之方、惟有變賣現有官產者。本現有縣署全部、建設局及前縣議事會全部、螺峰山新倉、農業推廣委員會所、茅塘舊倉後空地、淮陽驛公產、先農壇房地、前接官驛房地、擬請全部變價作為經費、各值若干、俟選縣委員會成、再核實估計。惟全數變賣、亦難敷用、

民政

擬請將縣屬六河堤樹兩株、距離在三尺以內、間伐一株、作為建築木料、一面採伐提樹、下部枝葉、作為燒磚瓦燃料。他減磚瓦價值、似此於經費節省甚多、而於建築、裨益實大。其詳細理由、已於前案陳明矣。

#### (五) 建築方式

擬完全按農村都市建築式樣、務求新穎、建築惟求樸實、街道注意寬整、公署局所、取集合教育機關學校與農事機關場所、取聯絡防禦、不築城垣、多開運河、兼收交通之利。市場擬移轉小街子、官庄、九門里等。市集碼頭、擬移轉茅塘碼頭、現擬變賣之先農壇倉聖廟、永寧宮原祀神農、倉

五

民政 財政

頤、炎帝等，有功創造之神，擬建報功祠合祀之。

(六) 承辦機關：擬組織遷縣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縣長財政副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人，由縣長遴選精熟工程及明達士紳委充，會內設總務、工務、財務、監查四部，各設

(財)

(政)

財政造報二十年七月分收支

清冊

財廳造冊呈報二十年七月分該廳實收實支各數目，散總相符，經本府令准備案如下。

六

部長副部長一人。總務部分土地服務二股。工程部分工程材料二股。財務部分出納會計二股。監察部分督察審核二股。縣長為委員長，各部長由委員兼任之。預算由委員會議決，委員會將委任工程專門技術人員，聘用工程顧問，俾集思廣益。

呈及清冊均悉，存冊列收支各數，按數合總，核尚相符，既經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祿豐縣呈請廢除馬料捐

財廳昨據祿豐縣長呈，該縣人民何謂



等請廢除馬料苛捐，拓呈碑文，請查核等情，經該廳核明屬實，呈報本府核准，指令該廳計除，轉令該豐縣，轉諭該民等知照如下。

案查昨據該前縣長周繼福呈覆該縣民何謂善等，請廢除馬料苛捐，拓呈碑文，請新查核等情一案，至經本廳查明與前縣長前呈無異，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八一八四號指令開，呈一、為遵令查明該豐縣民何謂善等請廢除馬料苛捐一案，與該縣前呈無異可否准免請示由，呈悉，查該縣豐縣此項官庄馬料銀一百零六元零七仙一厘，既經該廳查明，仍與該縣長周繼福前呈無異，確係有租無田、為免門差夫役起見，自認繳納之款無疑，應准如數蠲免，並免再行派員查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應免此項馬料官庄銀數計除外，合抄呈稿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即自二十年份起，照數免

除，并錄令布告，轉諭該縣民何謂善等知照，切切此令

### △附財廳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示遵事，案查昨奉 鈞府發下，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據該豐縣第三六兩區士民何謂善、游汝總等，呈請勸諭古碑，廢除前清馬料苛捐，以紓民困，等由一案，交廳核辦，當經查明原案，令據該豐縣長周繼福查復稱，上納此項官庄馬料地方，盡是荒山破箬，並無田畝耕種，因先年軍興時，軍隊駐紮該處，向鄉民索料喂馬、鄉人苦之，向主兵者商求，由人民捐納送繳，相沿為例，拓呈乾隆年間該縣知事示諭該處，按戶捐繳官庄碑文一紙，呈請查核前來，復經核查此案，既據該縣長周繼福查明，此項官庄馬料，該處人民，并未耕有此項田畝，只知每年繳官庄馬料款洋，

### 財政

又証之拓呈乾隆四十三年碑文所載、該橫山雷子城上下鷄公廟等四村官庄人民節年賠納官庄谷一百七十一石零、又無地上可耕、實係撥戶捐納各節、是查租無田、為免門差夫役起見、自認繳納之款、已無疑義、自與有田之官庄租谷不同、惟查此項官庄、自民國七年劃一田賦時、經前任祿豐縣長查報、每年實征米五十六石一斗二升二合、每石折征銀一元八角九仙、共折現金一百零六元零七仙一釐、曾經列入劃一表內、收歸正供項下、該士民等呈請廢除此項官庄馬料、能否照准、事關獨免正供、未便擅專、當即

據情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鈞府第七五八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當於六月九日提經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由該廳派員密查、呈復核奪、合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還碑文一紙、等因奉此、本廳遵照辦理、惟現在明查暗訪結果仍與祿豐縣長周福前呈無異、所有此項官庄馬料銀一百零六元零七仙一厘、可否准予蠲免、并免再派員覆查之處、職廳仍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建)

(設)

### 造報公路股款收支數目

本府訓令建廳將公路經費各地方認款股收支數目造冊咨送公路經費委員會查照並具

報備查由、原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九月十五日日本府開第二六零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公路經費、應設

法添等、并統一收支、及改組經費委員會、請提會討論案、經會議議決辦法、令飭該廳遵辦、分令財政廳鹽運使署公路經費委員會遵照在案。復查公路經費內、原有各地方認款、迄今解繳該廳核收者、實有若干、用去若干、現在實存若干、應即查明分別造具詳細清冊、咨送公路經費委員會查照核計、并報本府備查。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 △早請豁免

公路所用  
汽車工具

### 入口稅

本府建設廳呈請分別呈咨豁免公路所用汽車工具等入口稅款一案、前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九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二五八次會議議決、如請照轉呈咨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呈咨令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建設

呈為呈懇轉請免稅、以維路政事。切滇省幅員遼闊、氣候溫和、植物繁多、礦藏富厚。惟以萬山重疊、道路鮮通、因之烟戶稀疎、地方轉瘠。平時無事、已不勝貧困之嘆。近因頻歲興師、公私之困、益以加甚。然時當訓政、建設事業固應次為推行、而公路之修、實居其首。滇之深阻、更非先急公路、不惟凡百事業無發展之可能、即貧乏之憂、亦無解決之一日。以故現在辦理各事、類以款無所用、每難計日程功。當事憂嘆、已難言喻。而困苦之狀、則又未有甚於本廳公路之修。按全省公路分為四幹道八分區、里程之長、獨四幹道已在六千里之譜。建築之費、幾經籌劃、終有杯水車薪之虞。蓋由烟戶既稀、則公家之所以收入者既屬有限、而無以撥作修路之資。即人民之籌亦屬寥寥、究難以爲事實之濟。故從無米、實非巧婦所能。是以兩年以來、本廳無日不形竭蹶

九

然當經始用力無多，左繩右支，尚可勉爲牽前。迨至去冬路綫日展，工作日增，款項如前，已若不給。本年則路綫工作，日更增加，支用款項，日益鉅大。前此籌定之款，不但無從增籌，而且時期短入。現在應用之需，既非可以少延，又蓋無從核減，捉襟見肘，寅支卯糧，艱窘圖維，心力交瘁。未成之路，且因款項不濟，勢將停頓，屬長左右思維，以公私二竊，欲事增籌，誠屬無法。萬不得已，計惟有從支出之款，量其緩急，從事免除，揭彼注茲，庶稍有濟。查公家所用之物，世界文明各國，皆無征稅之例，即或國有常例，而滇之公路，屬於國道範圍，爲三迤及通滇緬滇越之道，均爲約府籌措建修。當此金融財政交通之時，鈞府尙勉力促進，以濟中央之不及，在中央體念邊省，似應例外從寬，藉示國家補助要政之實。且此路建築，非由人民集資辦理，所用車輛

以及一切儀器工具等物，均用公款購買，而屬於公核與人民私用商人營業應納稅者，迥然有別。故此項稅款，按之生理，自應蠲免，乃足以辨公私。又滇以工墾窳敗，地僻邊隅，不惟車輛，現須購舶來。即錫鋤等具，亦須買從外國。此項購買之費，既屬不貲，關稅之征，以合滙幣，實屬甚鉅。計自辦理迄今，購用汽車儀器，以及鋤鋤機件等物，數只在國幣五六萬元，業已上過關稅。折合滙幣竟達十餘萬元，爲數實屬不細。但在開辦之初，未能按照公物之例，請予免征者，以力荷能支，亦不欲輒事囋囋也。今既力盡筋疲，自不能不援各國通例，擬懇免除，以期公路得以速成，滇之庶事，因以日新，即公私貧困之患，亦得速解，其受中央政府之惠，匪特滇人當刻骨銘心，且令蘊藏早開，其所以交利腹地，充實邊疆，足資以爲黨國西南之屏蔽者，爲利尤至遠大也。又況現

在通車之路、僅三數百里、其已成而待橋樑  
涵洞之修及未成井尙待勘測者、無慮七八千  
里之遙、應用車輛儀器工具等物、日益較夥  
、但付買價、已苦無從、關稅之納、更無所  
出、若非呈懇免稅、其於路事雖不能因以中  
止、而款項之拮据、衡之事實、終難免有或作  
或輟之虞。廳長力薄、謬蒙委任、午夜兢兢  
、常恨無理財濟急之智、足以應赴事機、仰  
酬 知遇、思之至再、惟有擬懇 鈞府據情  
分別呈咨 國民政府及財政部、核查津省貧  
困之狀、與腹省不同、轉飭蒙自關查照、所  
有漢省建設廳、因公路應用機器汽車儀器鐵

鋤機件鐵器土敏土等物、於入口時、概予免  
征稅款、以至各幹道分區各路告成爲止。此  
項蠲免之數、合成國幣爲數無多於國家收入  
、只九牛一毛、而於款項籌措爲艱之滇省、  
則所裨實大。似此斟酌、於款項可資挹注、  
於工作可速進行、公路前途、實深利賴。所  
有擬懇轉請免征公路所用車輛儀器工具等項  
關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衡  
核施行、並祈指導。再如蒙照准呈咨奉廳現  
有應納之稅、併請簡知監督轉知稅司、暫行  
記帳或免或征、俟得中央明令、再行照辦。  
合併聲明。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聲報」中之「合衆」等項，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輯公報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話、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號碼、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行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請湖南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失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送

閱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一十期 ◀

## △目 錄▽

### 民政

民廳訓令昭通縣長迅速整頓團務  
華坪縣呈報隣縣團剿匪辦法指令照准

### 財政

清丈局呈報對於第一區未對契據業戶加測手續費辦法

財廳呈報清丈技術人員擬改用新制名稱

### 建設

建廳訓令祿勳縣長嚴導紳民勿任阻撓路政  
建廳訓令羅次等縣預備修路工料  
建廳訓令昆明縣撥取積砂以保路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廳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情實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廳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謝亦宜免除敢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廳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隱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革命示效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廳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明不日地大革其職必非不明顯即不公明故行以甚官廳按官制承其職權範圍與考核員必同職名宜是為範圍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官廳宜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正考功過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正考功過宜相砥礪分上合作勿益多而無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民政

## ▲訓令昭通縣長

法建整頓團務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 據駐昭通安團長函呈：以奉發槍支、已轉發昭通縣保管 惟該縣對於團務、賴有駐軍、頗為廢弛。應請選委隊長、令飭該縣長從速設法整頓、以維治安。等情一案發辦到廳。查改組整頓各縣團務、迭經令行辦理、乃並未呈復、實屬玩延、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并遵照規定、迅速改組、竭力整頓、以重治安。訓令該縣長如下：

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發下、據駐昭安團長函呈、奉發槍彈、業已轉發昭通縣保管。惟查該縣團務廢弛、應請選委隊長、以資整頓、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團務為當今要政、上年十一月、曾經本廳、將呈奉

民政

核准之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石印成帙 頒發各縣、嚴飭各縣長、就原有團防局所、一律依法改組、限十日內、呈報核定實行、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迄今九閱月、并未據該縣長辦理呈復。實屬玩延已極。茲據函呈該縣城區、祇有團兵數十人精神萎靡、形同羸役、其平日團務之廢弛、已可概見。雖該縣地方、常川駐有軍隊、保護保境、足資倚賴、而事關通案、該縣豈能獨異。似此玩視要政、故違功令、應將該縣長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由該縣長查照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將該縣匪情財力、切實考查、對於團務、應用何種編制、限文到七日內、專案呈候核定、以憑依法改組、保衛地方。倘再違延、即行呈請撤懲不貸、原之至函稱：該縣

一

隊長人選問題、極感困難一節、查團隊職務、極關重要、應候另案飭知。奉發前因、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函

主席鈞鑒、竊職團第十二連長李人鯨、由省轉昭、曾帶運鈞座轉發昭通地方用之九子槍五十支（係無送子絲）子彈五千發。職團收到後、遵應轉發、惟前電只云發給地方、又值職出發女兒姑剿匪、未得請示。旋奉鈞座六月迴電、垂詢此項槍枝、遵即如數轉發與昭通縣具領。惟查昭通團務、異常廢弛、自職到防以來、曾經三令五申、隨時督促昭通縣長整頓革新、無如該縣長等、對於團務、毫不重視、地方人尤以昭通常駐重兵、多存倚賴之心。是以對於籌集團款、既感困難、而於隊長人選問題、尤為不易。屢經數換、均屬不行。故現城中區、祇有團兵

數十人、精神萎靡、形同差役。該局現存之槍、尚無人招用、若再將此槍發給、無得力人員、又恐蹈民十四年、謝杖任昭通時、在江底失槍之覆轍。查在江底、所損失之槍、亦係鈞長送給者、職有鑒於此、特令昭通縣長、妥為保存、須官長確有把握、始准發下。職考查昭通人中、能當隊長者、不有其人、隊長不得人、無論如何催促、終歸無效。我鈞座既愛地方、不知鈞意中有相當辦團之人員否、肅此奉稟、敬叩鈞安。職安德化謹肅。

▲華坪縣縣辦法

縣辦法 縣辦法 縣辦法

本府據華坪縣呈擬鄰縣聯團剿匪辦法、經核查尙屬可行、指令如下。

呈及辦法均悉。查所擬鄰縣聯團剿匪辦法、大致尙無不合。准應參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章第八節聯團辦法、認真辦理、以

臻完善。並由該縣長飭令各商大仁、大姚、等縣一體照辦可也。此令。

### △附原呈及辦法

呈為擬訂鄰縣聯團剿匪辦法、懇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縣僻處滇邊、接壤川界、盤庚各匪、環處四境、不時毒膏大股、槍劫邊境、居民為害之烈、等於附骨之疽、防不勝防、剿無可剿、欲以一縣之團方進剿、則養兵有限、槍械無多、實難持久把握。欲求政府派兵剿辦、則正式軍隊、剿辦內地各縣之匪、兵力尚不敷分佈、焉有餘力顧及邊遠之區、上年雖蒙第一區綏靖處、成立永華賓浪聯團分指揮節、其用意、原期聯合各縣團隊、實行痛剿、又因經費難籌、槍彈不充、事實上感受困難、致未能達到目的。近自永北新辦盤匪、不幸又遭失敗、噩耗傳來、良用悚懼。職縣係屬鄰封、實抱唇亡齒寒之隱憂、應有未雨綢繆之計劃。因思鄰封聯

團、比較請兵剿匪、及設立指揮、似覺事半功倍、切實易行。用是不揣冒昧、擬訂辦法十一條、繕呈鈞覽。如蒙核准、即請令飭鄰封永北、大姚、永仁各縣、會同辦理、訂期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除呈民政廳暨第一區綏靖處外。謹呈。

### ▲擬訂鄰封團匪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為聯合鄰封團隊互為防剿匪類而設。凡屬聯團鄰縣、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第二條 鄰縣團隊、在平時無事時、每月約定期間互派接近區域預備團隊、或民團、至少以二十名為度。在交界地點會哨一次、若值冬防及戒嚴期間、會哨二次、或三次、臨時約定。

第三條 會哨時、以交換信籤為目的。

其信籤由兩縣政府製備保管之、以長一尺寬二寸厚五分之木製成、書信籤二字於上、加蓋縣印、以昭信守。

第四條

會哨時、除使游擊境內匪類、保護來往商旅商賈、如遇發現匪情、應不分畛域界參加攻擊。

第五條

會哨口字符號遵照第一區統籌處按月頒發、製完標記字樣實行。

第六條

如遇鄰縣發生大股匪警、經鄰縣政府或團紳飛函請求救援、應不分星夜、盡力調團赴援補助、不得延遲坐視。

第七條

如遇鄰縣則匪、先期知會防堵、須調鄰近區團隊、擇要防守緘

第八條

擊、以免洩竄。

甲縣有警、請求乙縣補助、俟到達交界地點時、一切糧秣供給、彈藥消耗、由請求之縣担負。

第九條

赴援官兵、如遇剿匪陣亡、或負傷時、應由請求救援鄰縣政府就址籌款、照章給恤。

第十條

凡聯團會剿匪類、奪獲槍枝匪物、除發還失主認領外、其餘應由兩縣團隊平均分配、獎勵出力官兵。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鄰縣聯團政府、一致贊同、會印蓋章、呈請上憲核准備案後、即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鄰縣政府隨時商酌增改之。

財政

### 於第一區

未對契據業戶  
加罰手續費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清丈局呈擬對於第一區未對契據業戶加罰手續費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據清丈局局長陳葆仁呈、為對於昆明縣第一區未對契業戶如何辦理、請示一案、已由廳指令該局長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前字第四號指令、據職局呈為第一區未對業戶如何辦理、請示遵一案、令開、呈悉、所呈固係實情、仍由該局妥擬辦法呈核、並從速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第一區補對契據日期、係截至七月底止、迄今計已先後展期

財政

一月、而延不呈對者尙多、至第二區補對日期、係截至八月底止、瞬即屆滿、未對者亦復不少。撥款原因、實由第一區延不補對者、無相當處罰、其他各區相率效尤、因循觀望、雖經本局三令五申、各業戶仍視同具文。茲為結束日期計、擬自本月一日以後第一二兩期補對契據、每號手續費加為三元、十月一日以後加為五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加為十元。似此辦理、則第一二兩期未對者、或能於最短期內前來補對清楚、其他各區、亦可限期對舉、並發執照。是一舉而數善備也。所有奉令核擬第一二兩區未對業戶處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應長覆查該局長所擬加罰手續費辦法、意在懲戒疲玩、早經結束起見、擬予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核核飭遵。謹呈

### △財政廳清丈人員擬改用新編制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覆清丈技術

五

人員，請仍通融准用新編製名稱，新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所呈組織系統表、編制尚無不合，准予改用新編製名稱，以利進行，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推行清丈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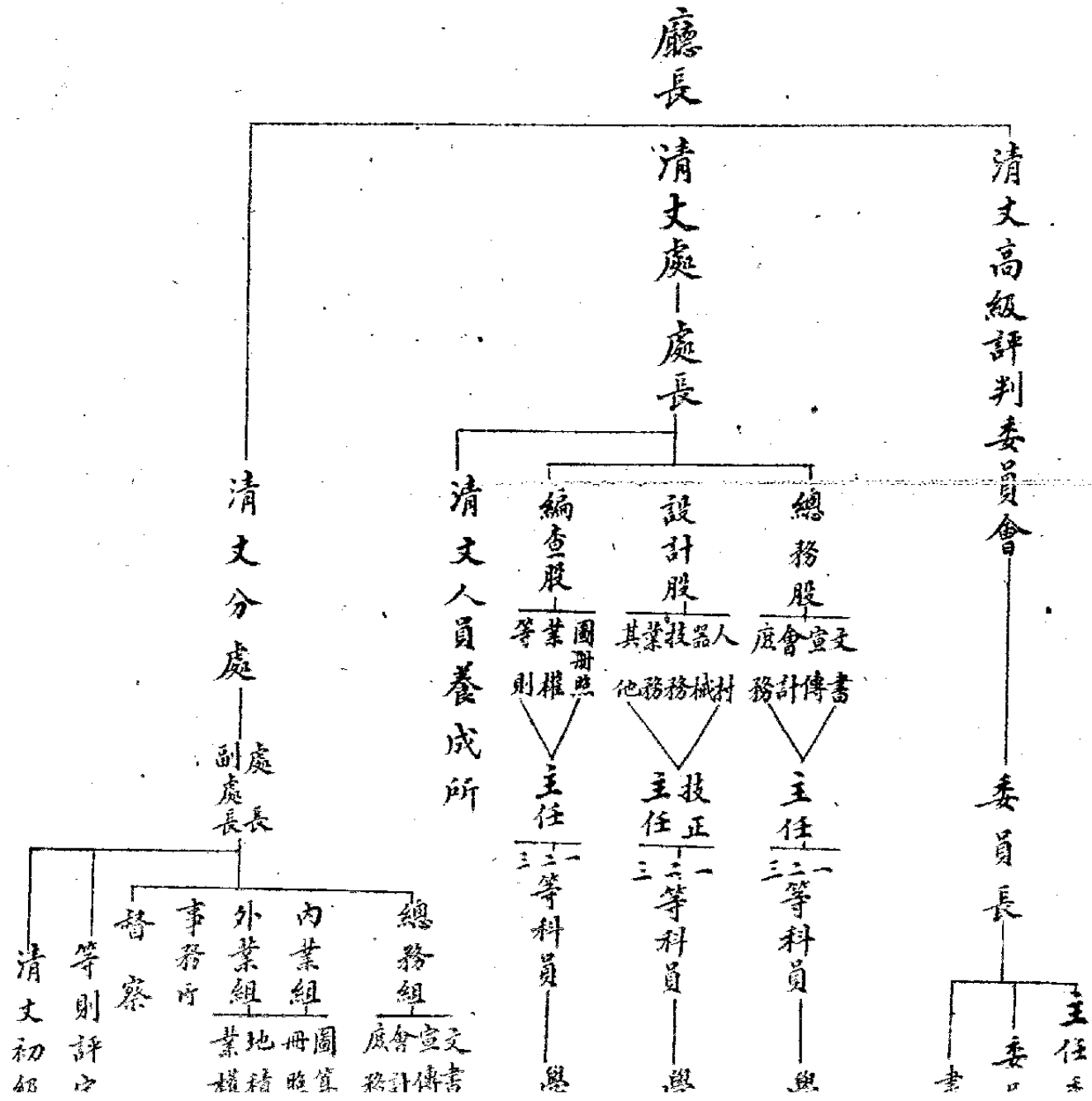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本廳前請准將清丈技術人員加薪三分之一，並准試行年終考核，分別酌量加減薪俸一案，頃奉 指令，第八一四二號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六零次會議議決所請加薪三分之一並試行年終考核，均予照准。至職員名稱，仍應照舊，不必沿用技正等名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轉飭遵辦。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遵查清丈前途，進行順利與否，全視技術人員能鼓舞其精神與否而定。今蒙鈞 府准加薪三分之一，并准試行年終考核分別酌量

，加於薪俸、待遇已不為不優。該技術人員等，必能深知感激，盡力工作，用副 鈞府殷殷期望之盛意。惟查名稱一節，昆明清丈局對外業技術人員有測丈分隊長測丈員清查員等名稱，對內業技術人員，則稱技士。其餘則稱科員，名目參差，多不適當，未便盡行沿用。至公路局技術人員，所用技監技正等名稱，以公路建築與耕地清丈性質不同，亦無盡行沿用之必要。茲參酌於二者之間，另行編制，大體就緒，對外業技術人員，將舊日測丈一級分隊長二級分隊長改稱為外業組組長，測丈員改稱為技士，清查員改稱為辦事員，對內業技術人員仍沿舊日技士名稱，不加更改。其餘人員，概定為辦事員，如此編制，於事實方面，似已名正言順，便利考核，應請 鈞府仍准通融，改用新編制名稱，以免牽動全部計劃。至於技正各分處概不設置，僅於廳內清丈處設置一員，係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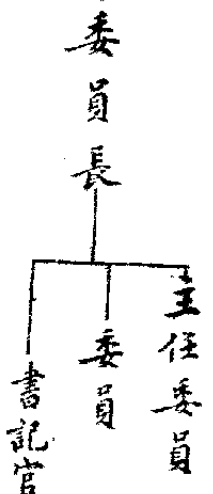
國內外正式大學畢業得有文憑者爲限。似此辦理，與公路技術人員名稱無碍，於清丈方面當可收推行便利之效。應請 鈞府核准備案，奉令飭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准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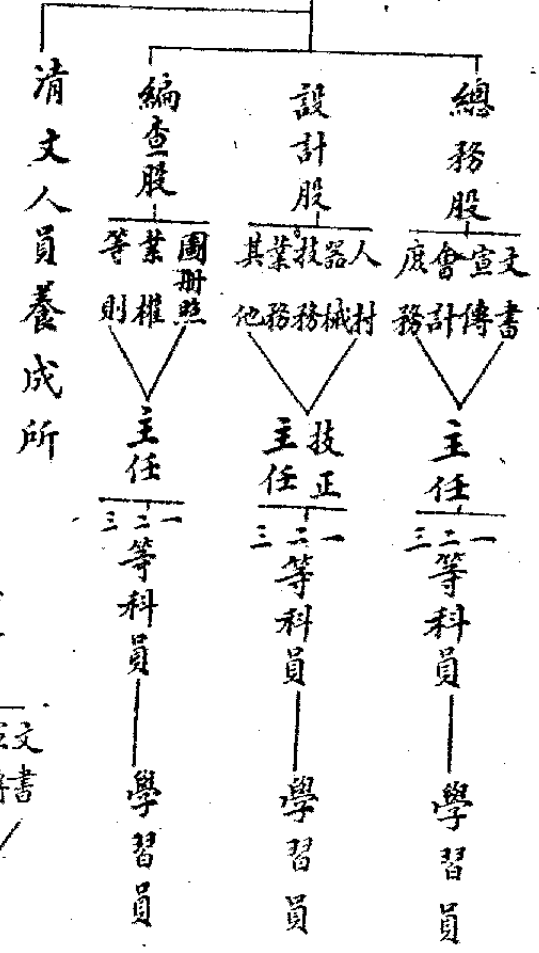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及清丈分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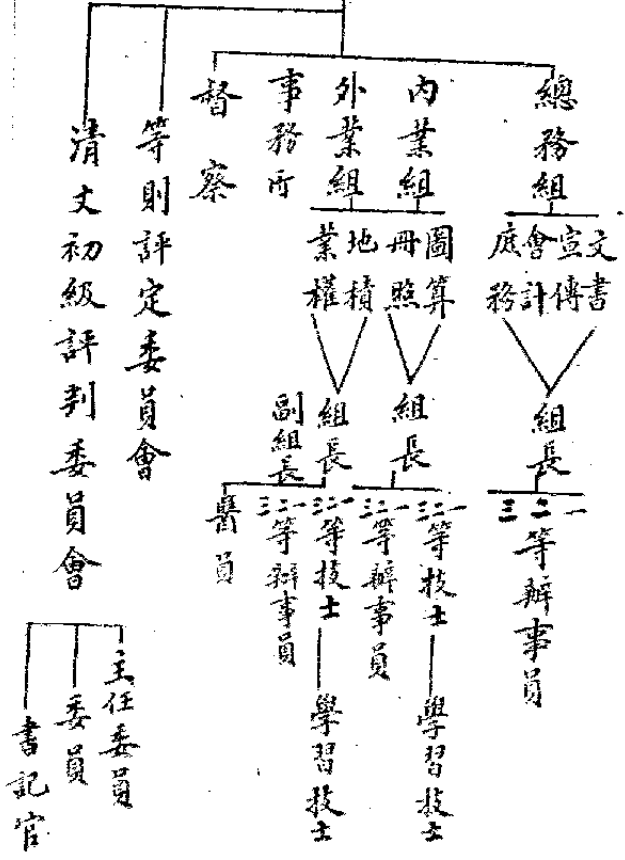
高級評判委員會



處長



清文分處



# 建設

## 勸縣長勿任阻撓

建設廳漢西北公路第四分區主任、呈明

湖勸縣勸路綫困難情形、祈核示遵一案、特令飭縣勸縣長、詳為開導紳民、勿任阻撓、令交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函呈稱、職隸於二十號遷於湖勸縣城、會同地方官紳踏勘、惟湖勸傳縣長、因公赴省、衆紳之中、有田地者、藉故阻撓、名為會勘、實彼等聚黨私謀阻滯、或則請求勿修、或則指於工程不能修之處、種種障礙、殊堪痛恨。政府之所以指定官紳重勘者、恐技術人員、狹有私見、或有他不規行為、其意固善、然衆官即以此為阻撓、概曰衆紳權力有

建設

九成九、技術人員有十一成、此種情形、碍難着手、稍不如意、即上省請願、危言聳聽。職現由武定界孫旗至湖勸縣城、一面指定測量、一面飭令繪就已測各縣之圖、職仍向前勸踏、惟湖勸紳民、如仍似此行為、則職惟有呈請廳長免去職務、以謝湖勸紳民、蓋此種情形、有數處非佔用民田不可也。等情。除呈外、除令湖勸縣長、係有一定原則、只須秉公辦理、不必有畏人言。除令湖勸縣長、詳為開導、勿任阻撓外、即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詳為開導、俾一般民衆、咸知公路建築、係為利國福民、務須一致推進、早覩厥成、勿任意阻撓、致得要政、而重咎。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懍懍勿違、切切此令。

九

### ▲建設羅次等縣預備修路工料

建設廳隸西北公路第四分區測量主任楊萃賢、呈請轉令安羅武三縣、先事預備工料、以待興工、特訓令該三縣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遵事。案隸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呈稱、竊查職奉修西北公路、已將安羅武三縣測竣里程具報在案。旋蒙鈞座令飭各縣迅即興工、以便早日路政完成。茲值夏秋之交、鏗雨連綿、兼之谷粒未熟、俟穫清即便興工。昨經武羅兩縣官商議決、俾本年十月一日、土石工作、一齊動工、職思現值八月下旬、聯屆十月、若待至斯時、始行招工選料、必致延誤事。為若未雨綢繆、趕此農事稍假之時、先將石工招好、一面將石打好、備待迅工時之要、則於事實兩有裨益也。所呈是否可行、理合具情簽請鑒核示遵、如蒙

俯允、即請令飭安羅等縣遵令辦理、則沾恩潤愨於無既矣、等情據此。除以簽呈悉、查所請轉飭安羅武三縣、先將石工招齊、打好石料、備待興工各節、所見尙是、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且現在已屆十月、務須從速動工、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覆、以憑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 ▲建設昆明縣長撈取積砂以保路堤

建設廳隸昆上段主管員杜茂材呈請條諭昆明縣長、從速派工撈取積沙、以免沖缺路堤一案。特令飭昆明縣長遵照辦理如下。為令遵事。案隸昆上段主管員杜茂材呈稱、近日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昆上段中馬街附近之小沙溝、曾安有聚沙石塘、以防漲洞沖塞、而免損壞車路民田。安設以來、每值晴乾、年行撈取。近因山水異常暴漲、塘

中積沙太多、六從塘口溢出、倘不即行撈取、再遭大雨、恐衝洞淤塞、河岸潰崩、路堤有沖缺之虞、民田亦遭泛濫之患。除逕函昆明第七區李區長從速派工、馬街節楊監工員永年負責監修外。亟應呈請鈞長、條諭昆明縣長、嚴飭李區長、切勿加以玩視、致遭巨

損、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係為愛護民田、保障路堤起見、自應予以照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立即轉飭該區長迅予派工、從速撈取、免遭巨損、是為至要、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第三百二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一	特載上	一	裁汰冗員 緊縮政策
正文三	建設上	三	安 裁汰冗員 緊縮政策

△本報第三百二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一	民政下	十二	環 前字之下組字之上印落「之」字
二	財政上	十三	澤 前字之下組字之上印落「之」字

△本報第三百二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一	會議錄上	一	四 誤
			五 正

△本報第三百二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六	十 誤
正文十	建設上	三	設字之下範字之上印落「立」字

■本報第三百二十九期刊誤表

設字之下範字之上印落「立」字

頁數  
正文六  
全全全

欄數  
建設上  
全全全

行數  
一七二八

誤河河止

正御御修  
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要報」中之「重要會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之各機關編輯公報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收稿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衆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號碼，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交齊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應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付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據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行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1931

年

3 卷

381 - 390 期

送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八十一期 ◀

△目錄▽

民政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時事不得對外任意

發表言論 (登壇代介)

通令各機關搜集通志法村村歷派定委員辦理

農礦

農廳呈復實業部填報金礦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且嚴行拒絕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徵古有訓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謹戒糜妄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經營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四不官大其其必必正非不明則必不公則必不行以其官職按官階系級權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必有弊宜隨時宜察察不但是官對民也應嚴督考考即屬員對其官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二

###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張冲

袁丕佑

議決事項

□決定編練雲南抗日救國義勇軍案。

議決 當此國難方殷之時，須全省團結一致，共同奮發，以謀挽救，應即成立雲南抗日

會議錄

救國義勇軍，對公務人員、在校學生、及民衆普遍實施軍事訓練，先行成立訓練委員會，以省府主席兼委員長，省府各委員各廳長省指委軍事高級官長兼委員。委員會下分設三部：（一）總務部、（二）軍事訓練部、（三）政治訓練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並各設幹事若干人，省市縣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成立義勇軍大隊，以校爲單位，每大隊酌分爲若干中隊，每中隊分爲若干小隊，中隊以下分隊之組織，以學校固若班次爲單位，分別加緊實施軍事訓練，其編製及訓練詳細辦法，由教育廳擬呈核奪，全省各縣民衆，以原有固定職業能自謀生活身體健全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本其志願，逕向該管縣府及黨部報名登記。

會議錄

聽候編練。公務人員照案實施軍事訓練，其詳細辦法，由軍事整理委員會擬呈候核。

日胡委員提議成立全省抗日救國基金委員會案。

議決 國省黨部妥籌辦法，以便會商進行。  
日胡委員提議在抗國難期間，應請停止各種娛樂宴會案。

議決 嚴禁公務人員，在此國難期間，一律停止宴會，及出入娛樂場所，由憲警隨時稽查，如違重予議處。關於民衆方面，由省府函省黨部，并令民教兩廳設法勸導，以期達到節衣縮食，共同救國之目的。

日軍法處核准省黨部道導委員會咨覆易門縣黨糾紛一案，經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該指委停職三月，請查照案。

議決 查此案前經省府咨請停職議處，茲准咨覆，但云着停職三月，似尚未議處。如只停職三月，殊嫌太輕，應請另行議擬。又查

吳義培一員，以前出獄情形，尚未查明，應另案辦理。

日軍法處簽、隸卸易門縣長常憲章訴為交代不清種種待辦、懇恩准予贖罪、以重交代、而清手續一案，請核示案。

日軍法法規審委員會簽覆、審查奉發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章程、案、請核示案。

議決 董事會應撤銷、汽車營務管理處車務行政事項，並隸屬建設廳，其車務之一切收支、應歸經費委員會負責監察第七條。本此修正、十三條委員改為五人至七人。十七條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原日暫行章程於新章公布即行廢止。

日民政廳呈核議第一二兩邊署呈請增加沿邊各屬行政經費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加給補助費。

國民政府簽呈據董廣布簽請改為薦任資格  
轉請核示案

議決 所請不准

國民政府呈轉鎮雄大關兩縣縣長、呈報均  
被水成災、請提會議決賑恤、以資救濟  
案。

議決 該兩縣災情比較鹽津等縣大有不同、

(特)

(載)

### △通令

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時事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轉飭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時事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由、特訓令全省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

員會特字第九六七號函開、查自瀋陽事評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為國民表率、不應自為主張、致紊系統、茲經不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

且為時已久、無須辦理急賑、着由財廳發給該兩縣每縣二萬元、作為補助辦理善後之用、以示政府體恤地方之意。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請委任該會各級辦事員、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加委。

會議錄 特載

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各機關，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通令各機關

搜集通志資料應辦專員辦理

本府准通志館函請通令各機關搜集通志館材料應派定專員辦理由。特訓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雲南通志館公函開，案查本館現正着手編纂志稿，所有應行征集省內外各地方資料，曾經擬具征集條例樣紙，函請查核分別函令照辦示復各在案。惟查省會軍政各機關，向屬各縣樞紐，所有各項政治檔案，皆係分存各機關中，本館一切進

行，全賴各機關為之補助。願各機關事務紛繁，對於此次征集志料事件，非由各機關自行派定專員，分頭辦理，恐搜尋多費時間，且不能成爲有系統之查報。本館編纂人員，業將應修數目，分別担任，現正懸筆以待。設征集資料未能如期到齊，恐於修志進行，必多遲滯。所有軍事機關應請轉咨 總指揮部分飭遵照辦理。至於行政機關，則請通令照辦，庶乎事易舉而時不費。又本館征集事項，各機關須將關於此項重要文件抄送，庶足以昭詳覈，若祇據叙始末，如教科書然，於志書體裁，未能適用。此層亦極關重要，並冀各機關承辦人員，加以注意。相應備函敬請查核辦理，仍候不復，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農 礦

農礦部 實業部 金礦調查表

農礦廳奉 實業部令飭將本省金礦情形及以前經過各事項詳細查明一案 當將辦理情形列表具復矣。其文及表如左

呈為填具金礦調查表、請鑒核備考事、案奉 鈞部第九百三十六號訓令開、查各省金礦情形、亟待調查明晰、以便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將該省曾經發見各金礦、所有官營民營已開未開、及已開而未途停業者、一律填表送部、並將該省關於金礦現在辦理情形、及以前經過各事項、詳細說明、以備參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滇省金礦情形、曾經職廳於去年三月間、將所有產金重要各地、列表呈請

農 礦

前農礦部鑒核、並以本省現在人才兩乏、擬請撥發鉅款、聘請及遴派專門人才來滇、細助調查、籌備開採、以開利源、等情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指示各項、另行填表外、至以前辦理情形、多係人民自由集資開採、因資金薄弱、規模狹小、以故旋辦旋停、卒鮮有成功者、現在則因生活過高、民力疲憊、均相率停頓、僅有少數貧民、於農隙之時、就金沙江岸、淘洗金沙而已、理合具文連同表冊、送請

鈞部鑒核備考、謹呈  
實業部部長 覽

附呈金礦調查表一份

雲南農礦廳廳長 譚嘉銘

▲雲南全省金礦產地一覽表

五

縣名	霞地	昭通	永善	綏江	老鷹石	富民	廣通	大姚
已未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未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附記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窮民農隙淘洗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井非苗苗商食於沙中	貧民淘挖所得金沙祇能糊口

賓川	雲順通	小龍潭	永北	麗江	崖瓦廠	大其王	安南	中甸
者法園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未開辦	未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農隙淘洗		已停多年	農隙採取	六年	六年

農 鑛

山脚紅溜	安南山已開	江邊	帶松坡	海口	江邊	廣	小中甸	龍鬚坡	白水	金管	天生橋	拉格
開	開	清乾	已開	無考	無考	已開	清乾	已開	開	已開	清乾	已開
無資	資民淘洗	海已一掃	樹野變亂後已	中廟甚多	已開	豐隆淘洗	農隙淘洗	農隙淘洗	止	效	光年開	農隙淘洗
式開採	式開採	時	已	金	時				因查	年開	年開	

七

平城	江馬廠	北濱	江邊	阿海	小谷田	奔	康普	摩頂	維西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未開	已開
一月	一月	時	時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時	時	已停	已停	已停	已停		老山空

農 鑛

炭	江邊坡	龍潭坡	鶴慶江邊田	行政一帶	上船山	由怒江	渡日	奔子	板	武廟底	奔子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沿山	高黎	黎	未開	未開	未開	未開	未開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江	達	已開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逐地發現金沙		空苗外露			空苗外露頗旺	

大理	五十石	塘	葛蒲塘	下江嘴	下江口	黑	黑	洱源	小麓泊
下區佛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未開	西岸	西岸	黑	黑
頂峯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未開	已開	已開	未開	未開
三月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元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沙粒夾金尚存	窟民淘洗			
年									
無考									
已停多年									

農 績

潞江已開無考	滄江已開無考無考	三舖地 平坡墩未開	保山李家山已開 清末開辦無考	河西約 栗樹坪已開無考無考	永北玉皇閣已開無考無考	鳳儀雙馬槽已開無考無考
	沿岸及入江各 河金廠立一橋 碑於惠人橋頭	於灘坊橋現雖 有淘沙者未見 大旺	農隙淘洗	虧折	農隙淘洗	農隙淘洗

九

龍江練 坡脚琪未開	古永隘 大河墩未開	即金龍 馬牙廠已開 民國二年七月	古永練 黃草琪 馬牙廠已開 民國二年七月	大發墩未開	瓦甸練 常家甲已開無考無考	古永練 六合廠已開 民國六年	現雖有淘洗所 得無多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緬甸 山脚	雲縣 脚	順寧 勇金廠	龍陵 白水阱	祥雲 金廠	緬甸 長河廠	南 南 南	河西 練	明 期 練	荷 花 河
已開	未開	已開	未開	已開	未開	未開	未開	未開	未開
清宣 三年		清光 緒廿一年		清宣 統元年					
無考		無考		無考					
未接 卯	試辦	已停 多年		已停 多年					

景谷 猛酒鄉	野卡 中	石牛 廠	錫 河	狂 獺	西 盟	大 丫	白 馬	大 丙	滿 滄
已開	未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未開
清光 緒廿七年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乏 資		烟 瘴 午 熱	烟 瘴 午 熱	因 野 非 騷 擾	烟 瘴 夜 冷 如 又	不 旺	烟 瘴 午 熱 如 又	不 旺	

丙藝山	景東街	三岔河	鎮沅水	寧洱	普洱	沿邊	行政
脚阿羅	江邊	三岔河	頭已開	麻栗	猛	遠已開	
清宣	年	未開	未豐年	未開		無考	
元	無考		清咸			無考	
已停多年						已停多年	

新平	元江	猛烈	黑江	神勇	大	龍	馬	大
迭巴都	墨緒冲	浪竹管	小柯	河	蚌	泥	路	阿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已開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無考
烟瘴大甚	無成效	乏人倡辦	計劃詳見報告	美國郵部	美國郵部	美國郵部	美國郵部	美國郵部

農 鑿

蒙古考摩多已開 清光緒廿五年	沙樹田已開 無考無考 非質稀少	金河 行政考金廠已開 無考無考 非質稀少	破山已開 無考無考 已停多年	初澤寨 已開 無考無考 已停多年	馬山寨已開 無考無考 已停多年	建水司 未開 非苗外露	甘肅園 磨刀灘已開 民國五年 無考 水冲見非土人 田地祭之
-------------------	-----------------------	-------------------------------	----------------------	---------------------------	-----------------------	-------------------	--

馬關底泥已開 無考無考 虧折	岔河邊未開	他午泥 六得馬未開 到子三 交界	文山蘇姑廠已開 清乾隆五年 無考 已停多年	河口 督辦 自逢春 嶺馬店已開 無考 農隙淘洗	老金山已開 光緒三十四年 農隙採掘
----------------------	-------	---------------------------	--------------------------------	--	-------------------------



西 曉 錫 板 街	南 路 邊	麻 底	馬 關	臘 科	岩 脚	獐 者	老 廠
未 開	未 開	未 開	已 開	未 開	已 開	已 開	未 開
無 考			清 宣 統 元 年		無 考	無 考	
無 考			旋 停		無 考	無 考	
已 停 多 年			無 成 效		無 成 效	無 成 效	產 額 不 旺

農  
蠶

		錫 板 理
		未 開

十三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命令發給、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稿件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通告、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預報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行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八十二期 ◀

## △目錄▽

### 特載

通令各機關查報通志前徵集資料

### 民政

指令蒙自縣縣長呈復邊公情形請取消設縣原案

照准

指令會澤縣縣長請委馬節錫爲勸業場條例擬

理

### 財政

自井局長呈報均在候整頓辦法

### 建設

建廳呈報優待因公乘車人員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覽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驕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書不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尤非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之大小莫不以此爲準不以此爲準則行以長巨區區官稱亦無補於國而與其考績信員必同級嚴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須循責負宜隨時督功過不但官對屬員應嚴督其在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其否互相稱職分上合作勿益步而趨益少致治乃有休咎之原

(特) (載)

△通令 各機關報查通志館

本府通令各機關查報通志館征集資料，原文如下。

爲通令事。案准 雲南通志館公函開、案查敝館前於籌備期間、曾經擬具雲南通志征集材料條例、函請核明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詳查、統限至十月以前造送來館、以憑辦理在案、現在敝館已於九月二日正式成立、所有編纂事項、自應積極進行、而省內外各機關應行征集通志資料、均須早日送館、

(民) (政)

■ 指令

黎縣縣長呈復黎縣情形請取銷黎縣原案照准

本府據黎縣縣長劉名昭呈復：黎縣所屬

庶足以資辦理。且距規定造送日期、行將屆滿、各處曾否遵照前令辦理。相應備函請所查核再予通令飭催、從速查報、藉便辦理。仍冀示覆、實級公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府通令飭辦、并限至本年十月以前造送來府、以便送銷彙辦在案。現通志館已正式成立、編纂事項、急待積極進行、且規定造送日期、行將屆滿、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即遵照前令從速查報、勿延、切速、此令。

婆兮地方、區域東西不過二十里、南北三十里、戶口僅千二餘戶、糧賦二百餘石、且距

離縣城僅六十里、呼吸相通、行政便利、實無另設縣治之必要。經召集縣屬多數紳耆開會議決：懇請取消設縣原案、以維原狀、而免分割。等情到府。經核有呈復各情、尙係實在、應准取消設縣原案、以杜糾紛。指令如下：

呈及繳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召集縣屬各機關主任、及地方多數紳耆、開會研議、簽以該婆分地方、區域狹小、東西不過二十里、南北不過三十里、戶口僅有二千六百零七戶、糧賦共僅二百餘石、公租年僅二萬餘元、且距縣城僅六十里、呼吸相通、行政便利、原無另設縣治之必要。經案表決、復由該縣長查明屬實、呈請將婆分設縣原案根本撤銷前來。核查該婆分之區域戶口財賦、均無設縣資格。且該縣門戶、萬難分割割製、應准如請取消設縣、以維原狀、而免糾紛。除將繳到圖呈抽存外、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並錄令轉請該婆分區民代表、雷鐘清等知照。再該縣係列入第二期推行自治、婆分縣在、照案應至本年十二月底裁撤、在此期限以內、應由該縣長督飭所屬上緊將全縣區鄉鎮團鄰、各級自治團體、組織完善、具報查核、以便將來裁撤縣佐時、即接辦理、勿稍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令：據職憲婆分區民代表雷鐘清等呈：爲地當衝要、事務紛繁、田賦戶口等項、均具設縣資格、請援例將該區改設三等縣治一案、請縣查明有無妨礙、妥擬具復、再憑核辦、并先轉飭該區民代表等知照、暨奉撥原呈一件、累圖一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婆分縣佐轉飭知照、并召集各機關主任、及地方多數紳耆、開會研議、簽以一縣領土、係屬固有。

縣爲自治之單位、只有承轉代管之權、區爲縣之屬地、更不得而私之、其理甚明、其行甚善、婆兮係黎屬地、安得以一村一鄉、遽分界綫、認爲私有。如原呈稱：該婆兮區、東西有四十里、南北有九十里。又稱管轄九十餘村落、戶口達六千戶弱等語。此皆張大其詞、不足爲據。查該婆兮區戶口、據十八年統計表、與十九年調查所得、實只二千六百零七戶、此係該區自行調查報縣轉呈民廳有案、并非空談、該原呈所稱六千戶弱、實增報一倍有奇。至該婆兮區、在縣屬各區中、最爲狹小、東西不足二十里、南北不過三十里、該原呈所稱四十里九十里、比較戶口、更覺捏報一倍以上。查戶口區域、爲有形之體、人所共知、該原呈尤敢如此朦混、其他不啻可喻。憶自該區請設縣治、担負俸公經費以後、使訴訟案件、由四級三審、變爲五級四審、婆民至今、言者寒心、受者淚

下、不自覺悟、尙復借口於行政、其所謂行政掣肘者、亦無非不能使少數劣把持縣政、不然、好善愛美之心、縣城豈有與該區人民獨異之理。若謂距治城過遠、有鞭長莫及之勢、即以剿匪論、萬匪到婆時、該區官紳、張皇失措、幾於不保、如果我城不派隊往援、該區已爲刀俎、魚肉任人宰割四散矣。其他各項乃該區三四上劣、從中橫梗、抗不奉命、有何鞭長莫及之可言、揆該代表等之意、以爲不如是立說、不足以聳聽聞、不知設縣以後、人民負担更重於前、他不具論、如既設縣、則縣政府所設局所、非濶有相當經費、決不能成立。該區現有公租、每年收入總計不過漁票二萬餘元、僅散設縣時團保之用、其餘局所、概無着落。又該區之糧、雖據稱二百餘石、年可收漁票洋萬餘元、三等縣月支俸公事務費八百元、年約萬元、全部收入、僅敷縣政府開支之用、政府收



入，甚為微，以後不敷，非用之於民戶攤派不可。當此民不聊生之際，想政府亦不能重苦吾民，是亦何置設縣。商務一層，鐵道通車後，該區為碼頭運場，人所共知，謂之商場，實譚不上，所謂事務日繁者，亦僅車站一處，其他街上，今昔比較，依然故我。車站方面，已有路警，可資鎮壓，如因鐵路過境，即須設縣，試越道中，不知增設幾何。又外交一項，自有政府主持，縣長兼理外交，未免貽笑於人，此皆該區之不自量而妄求者也。至吾黎界址，東西南北，各百餘里，數百年來，成為數塊之縣。東以黎分爲門戶，西以寧海爲門戶，南以華婆爲門戶，北以路居爲門戶，重門深鎖，緊關異常。該區占地一鄉，一縣屬昔之七鄉，中區爲僑樂鄉，寧海爲虛於貴官租三鄉，路居爲路居鄉，婆分爲婆分鄉，青龍街爲易富鄉，等是如能設縣，則寧海占地三鄉，萬難坐視。寧海婆

分分離後，是不肯廢縣破鄉，廢一縣而立一縣，諒非政府之期望。且該區烟戶既少，面積復狹，一旦成縣，非如該區呈所云，東割彌勒，南割曲溪，西割黎縣，等屬地不能成立。是問各該縣人民，能俯首帖耳，一任變劣之宰割，必引起無限爭端，徒資紛擾，更非政府生息救養之不意。查本案興起之主因，去年縣城奉令推行義民兩費，呈准抽該區紅糖附捐，少數劣紳，從中破壞，力謀取消均經呈爲致廳批駁，各該劣紳，寄怨天開，以爲設縣以後，地盤非黎所屬，請請不取消而自取消。又因該區先年叛亂，提撥一部叛產，爲縣教育經費基金，將近百年，該區屢次請求撥回，鐵案如山，迄未准行。今欲借設縣之類黎縣教育一計，陰爲收回叛產之實，其心之壞，妨碍之大，誠不可以言喻。應轉呈將該代表等所請撤予駁斥，裁銷原案，以維縣基，而利教育等語，表決有案。縣

長復在婆兮西達縣城六十里。數百年來，呼吸相通、行政便利、原無縣之必要。如宋實行成縣、危及縣基、推倒教育、則必如縣城士紳之所議、害不堪言矣。奉令前因、合將呈圖隨文呈繳、伏祈鈞府銜核、俯如該城紳等所請將婆兮設縣之案撤銷、資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呈一件略圖一張。 黎縣縣長劉名昭。

### ▲指令會澤縣長等妥為節例辦理

本府據前會澤縣長王開祥呈：據紳民劉光乾等呈：為民婦張陳氏、青年矢志、皓守完貞、且上事翁姑、下撫孤兒、均能克盡婦道、始終如一、實屬難能可貴、懇請轉呈稟揭、以示表彰、等情到縣。經核查所請尚屬實在、理合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到府。經核查辦理手續、多與褒揚條例不符、礙難核辦。已飭另照條例辦呈、再憑核奪。指令如下：  
呈及冊書均悉。解到註冊滙費現金六元

民政

三角六仙、核數亦屬相符。惟查事實清冊。應由呈請紳民造具二份、連同族鄰證明二份、暨註冊匯費、呈經該縣長查核屬實。加具縣證明書二份呈轉前來、方合辦法。茲查呈到事實清冊、不由呈請紳商張鑒烈光乾等造具、而出之該縣長。而該縣長應加具之縣證明書、則又付之闕如。諸多錯誤、殊與褒揚條例之規定不合。合將清冊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轉飭造具呈轉來府、再憑核辦。此令 族鄰證明書暨匯費暫存。計發還事實清冊二份。

### ▲謝原呈

呈為懇予褒揚、以彰節孝、而挽頹風事：案據職縣紳商工學張華、劉光乾、唐守楨、陳體智、何傑倫、王宗祺、煥牛奎、雷光榮、劉啟端、流孝統、劉啟明、張錫祺、楊光耀、劉經世、梅森、楊文壽、周模、董文選、蔣家珍、張克讓、徐紹亭、陳家駒、陳

五

宏驥、吳永慶、徐朝宗、李壽等公呈等：為  
 青年矢志皓守完貞，懇予賜呈褒揚，以彰潛  
 德，而勸清操事。緣邑人張寬，於清光緒十  
 七年，娶本邑鄉潭村陳國揚之長女為室。國  
 揚者，邑之望族也。於歸後，琴瑟和諧，孝  
 事雙姑，睦妯娌，生子女各二。至光緒二十  
 七年，克寬病歿，時該氏年甫二十八歲，青  
 年喪偶，痛不欲生，欲殉節，則上有雙姑，  
 下有幼孩，欲生存則實如懸磬，晝無呼雞之  
 米，夜乏泉耗之類。慘目傷心，莫可於此。  
 其族鄰之勸慰，始收淚而理家，乃棺殮夫屍  
 送山葬，針黹傭工，上奉雙姑，下撫孤  
 兒，生計雖備極艱窘，而柏舟之志，未嘗稍  
 移，已而姑老染疾，氏朝夕侍俸，夜不能帶  
 藥，必先嘗，寢饋不安，目不交睫者數十日  
 夫幾姑死，氏飲食弗進，哀毀齔立，雖當  
 大事，而家道赤貧，不得已尚親族措資棺殮  
 送葬，而親族感其節孝，亦樂為之助也。氏

以此操勞過度，因成弱症，本年七月  
 世，享年五十八歲。其子守訓，雖未顯揚，  
 而衣食豐裕者是，蓋氏節孝之報也。紳民等  
 同居一地，見期較切，有此節孝，不思湮沒  
 用特聯名，出具証明書，暨註冊費六元二  
 角六仙。呈請鈞長俯予核轉。庶幾墳壙泉壤  
 聊挽末俗於萬一耳。等情前來。縣長復查  
 該氏青年喪偶，矢志柏舟，雖養兒之莫繼，  
 乃堅貞之不移，此番節操，實難歷沒。茲據  
 該紳等轉請褒揚前來，除將證明書抽存一份  
 備查外。理合加具征考事實清冊，連同証明  
 書二份，暨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轉  
 仰祈 鈞府俯予褒揚。則不惟該氏含感九  
 原已也。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計呈征  
 考事實清冊二份，證明書二份，註冊費六元  
 三角六仙，會澤縣縣長王開祥

### 白井場長呈報到任後整頓辦法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稱奉發白井場長謝開志、陶呈到任後體察情形、有應行整頓數項辦法一摺、已核令遵辦、呈繳原函、請查核示遵由、經咨令如下。

呈及附音均悉。查該謝場長所呈整理數項辦法、既據該署分別核明、令飭遵照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原函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秘書處簽發、讓白井場長謝開志函呈到任後悉心體察、有應行整頓數項、擬分別專案、一面呈請運署加薪、以維煎銷、一面懇請核發場警隊槍枝

財政

、以資捍衛。其團防經費、仍懇令飭鹽豐縣籌添、特先稟呈一案、奉批、交運署核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所呈該場因幣制太壞、銀幣價高、故井地市面流通、概以銀幣為主、影響樂價工資。加以近時奉令改煎鍋鹽、灶戶薪工不敷、非從事加薪、不足以資救濟一節。查此案曾據該白井全體灶戶代表張登等專呈、并八月寒日快郵代電請設法維持銀幣及派員試煎、加足薪本、以解灶困各等情前來。當經職署核以呈及寒電均悉、查紙幣銀幣現金、皆係 省府發行、其互相折抵之價格亦經 省府按月規定、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在案、如果該灶戶等遵照規定價格交易、無論何人、均不能反對拒絕、何須本署為維持、今按來呈內列該井每鹽百斤以奉定現金

## 財政

標準四元五角根據左前場或李前稅官與灶立條約規定。應合銀幣一十九元七角五分。此係遵照省府十九年各月份通電規定銀幣三元五角折抵現金一元之數計算。乃有此數。其自二十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省府每月通電規定銀幣三元二角折合現金一元。照此計算。則該井每鹽百斤。祇合取銀幣一十四元四角。兩相比較。計收銀幣一元三角五分。該灶戶等已自居於違法地位。無怪該省商等斷斷爭執也。事關破壞金融。本應嚴行查究。以肅幣政。而重功令。姑念事屬初犯。此次從寬免議。自今以往。限即遵照省府本年各月份規定銀幣三元二角。折抵現金一元之價格。核收薪本。抄發省商運單。以後省府規定銀幣價格。如有變更。仍應隨時遵照規定之數計算。倘再罔執。定即澈查罰辦。至奸猾商販。操縱市面。展轉賣吃水。此種情形。到處皆然。諒非鹽商一部分行為。

其他各商亦或有之。應逕由該管縣政府派警查禁。至前派員切實試煎加足薪本以舒灶困一層。在增加灶戶製鹽成本。曾奉部署嚴令酌定限制辦法。只准年終考察一次。應增者酌加。應減者核減。不准動輒請加。免妨民食鹽價等因。前經轉令遵辦有案。所請格於部案。暫勿庸議。應候年終派員實地考查。彙案辦理等詞。指令遵照在案。又井場為財賦之區。股匪注視。其場警隊名額雖定。而槍枝絕少。且破壞不堪。請准予核發。以資捍衛一節。查該場原有槍枝。既屬不敷應用。究須添發若干。應速專案具情開單呈送轉呈核發。以備不虞。但祇限於演造單响槍為準。又鹽豐縣常備大隊經費。自隨鹽附捐取消。後名額稱少。懇請飭令鹽豐縣。籌添經費。俾資辦理。而免貽誤一節。查該縣常備大隊及保衛地方之部隊。其經費不敷。自應由地方籌措。應准如請飭令鹽豐縣添籌。俾免拮

摺、奉銜前因、除分令各辦外、理合抄原呈原電、并將奉發原函呈繳請乞 鈞府俯賜查核飭取歸卷、並祈示遵 謹呈

△附原函

志公主席鈞鑒數稟者竊開志接奉 鈞命委署斯職 遵即東裝就道、於八月十七日抵井、次日即到任接篆、宣誓就職、本良心之驅使 思奮勉以圖報 上答 鈞長栽培之隆、遂非杜囑囑之望、竭棉整頓、踏實辦理、茲將到任以來悉心體察情形、有應整頓數項、為目前完決問題、謹詳細陳之、查自井地居山谷、形如長蛇、兩山排闥、一水中流、杜戶人民、沿岸雜處、井口極其散漫、管口至為困難。好在煎灶完全歸入正軌、已無走私弊混。然因管制太壞、每紙幣一元僅換銀幣四角有餘、世間購買柴薪開支工資等項、概以銀幣為主、故未免影響灶煎。近時又奉令改製鍋鹽、薪工倍費、灶戶益形艱難、

建設

非從事加薪、不足以資救濟、此外場警隊、自改編後、名額雖足而槍械絕少、僅有土造毛瑟槍五十餘枝、且係破壞不堪、又鹽豐縣之常備大隊、其經費一項、向係隨鹽抽收、自奉令取消附捐後、團隊縮編名額稀少、井場為財賦之區、股匪最為注視、如老英雄一股、時常狡焉思逞、一旦發生意外、以少數之兵力、實難策應萬全、苟能固持稅餉、首重井場安甯、擬分別專案、一面呈請 運署加薪、以維煎銷、一面懇請 鈞府俯念井場重要、准予核發場警隊槍枝、以資捍衛、其團防經費、仍懇令飭鹽豐縣籌添、俾資辦理、而免貽誤、以上各條、均為井場當務之急、不揣冒昧、特先稟呈、敬請 崇安伏維 鑒鑒

白井場長謝開志謹肅

# 建設

## △建設更正優待人員規則

本附錄建設廳呈遵令更正優待因公乘車人員規則，祈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暨規則均悉。查規則各條核與原案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規則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照本廳遵令補呈因公乘車人員規則一案，旋奉 鈞府指令第八零九號開，呈暨規則均悉。查前核定優待因公乘車人員規則，僅有八條，其第三條分為前後兩項，茲據第三條後項列為第四條，以致增一條，核與原案不符，仰仍遵照前令各令更正補呈，以備存查，而符定案。規則發還。等因奉此。遵即查照更正另繕一份，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備案示遵。謹呈

###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

#### 優待因公乘車人員規則

- 第一條 凡本處優待因公乘車人員，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因公乘車人員，除經董事會議決特別優待者外，其餘概照規定運費減收二成。
- 第三條 凡優待因公乘車人員，除各機關長官外，須由本機關正式通知，前項通知，未經主管長官蓋章者無效。
- 第四條 因公乘車人員減收二成，以本人為限。凡偕行之親朋眷屬概從收全費。
- 第五條 因公乘車人員，隨帶行李，照八減，凡行李過多，須用專車運送者

第六條

概收全費  
凡黨部及軍政機關宣傳隊暨學生團體旅行減收二成者，以用車一輛限，除一輛外照收全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公佈日實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要報」(十分之一)之公告書等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等第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聲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篇幅、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 募、得酌量削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報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交閱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送

閱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八百八十三期 ◀

## △目錄▽

### 民政

指令勸川縣長請發馬節孝婦優恤條例辦理  
民廳指令靖邊行政委員呈請改組保衛團照丙  
種編制照准

### 財政

財廳核議豁免汽車及其零件特稅案

### 建設

布告變更修建公路橋梁涵洞辦法  
公布運籌平糶糧米減價辦法(登報代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酬酢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驕壓等事應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取古曰明調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亦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承官職大小異也或定其不明顯者不公則宜行以長官應深察其情事視權範圍必與考核信員必認其數名以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府憲官宜除其不但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其功過且應隨時督其功過功過可查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利益少而過益多以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指令

劍川縣長黃雲呈稱：據紳耆馮名

辦理

本府據劍川縣長黃雲呈稱：據紳耆馮名瑛、李伯紹等呈稱：為縣屬現存節孝婦楊劉氏者，現已年屆六旬，幼嫗開訓，克盡婦道。于歸三年，夫即逝世，遺有八旬衰姑、童年弟妹，該婦以舟自矢，竭其精力，以仰事俯蓄。似此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洵屬難節可貴，擬請轉呈褒揚前來。復經縣長核查屬實，理合繕請褒揚，以資矜示。等情到府。經核查該婦行誼，固足可風。惟未照條例辦理，碍難核辦，應請另行照例辦理，再憑覈核。指令如下：

呈及册結均悉，查該現存節孝婦楊劉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生平行誼，亦在在可風，自應准予褒揚。惟查呈到清冊，僅只

民 政

一份，族鄰證明書，又誤為甘結，該縣長應加具縣證明書，更付闕如，核與褒揚條例不符，碍難辦理。至註冊滙費現金六元三角六仙，亦並未繳到。據呈稱如數封固，隨同糧款具文呈解等語。查糧款一項，係應解財政廳，并不呈解本府，何得云隨同呈解耶。尤屬錯誤。應飭該縣長自行清查，並轉飭該呈請人等，造具該節孝婦楊劉氏事實清冊三份，取具族鄰證明書三份，呈由該縣長，加具證明書三份，連同註冊滙費現金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呈轉前來，再憑核辦。册結解批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懇請祈核示事：案據職縣南區紳耆馮名瑛、李紹伯、陳昌緒、李先樞等

一

、公呈稱：呈爲節孝兩全、懇恩轉呈賞准建坊、並祈先賜匾額、優予旌表、以維風化事、緣南區香登村孀婦楊劉氏名福倫者、現年六十四歲、係已故楊玉寶之妻、河尾登劉燦奎之次女、幼孀閨訓、二十於歸、克盡婦道、乃天不弔、相夫三年、而夫遂歿。惟時上有八旬祖母、且翁姑雙目失明、下有弟妹、幼小無知、一家老幼之生命、皆環而伺於氏之一身。乃稍舟自矢、以事蓄爲己任、翁姑以氏年青無子可守、欲撫族人與氏子以堅其志。氏婉辭曰、媳有叔、異日成人、叔之子、即氏子也、何族之撫焉。其後爲其弟完婚、聯生一子一女、即以其弟一長子爲己子、命名輔周、時氏年二十九歲也。氏之事祖母、與翁姑也、寢食必親視、出入必親扶、有所求欲、必給養之、務期得堂上之歡心、而其心始慰。所以祖母翁姑終身無失所之虞焉、及其祖母翁姑沒也、氏雖家道寒微、

而一切喪葬、皆如禮焉。至是諱弟曰、吾命薄、年二十三而寡、所以苦節撐柱者、徒以上而高堂、下而弟妹、仰事俯畜、實無旁貸之故。今祖母翁姑已歿、弟與妹皆已成入、家中之事、弟可任之、吾事畢矣。惟吾生母劉羅氏、前賴吾姊夫婦侍奉在側、不幸姊與夫相繼而歿、今以殘癯一身、常在床蓐、言念及此、未有不由悲生慟、由慟生泣。家中之事、望弟維持、使得歸養、以遂烏私。弟許之否、其弟亦素知劉羅氏孤苦、慨然允諾。氏即支身回劉、以孝以養、特因素無恆產、女工所入、惟恐不贖、乃負其母於甸尾街、兼小貿易、即其事其祖母翁姑之道、移事生母、直至其母至享年九十六壽方歿。凡隨身附棺、勿之有悔、又因其母之子作早卒、特撫其侄孫爲承重、以存宗祀、以碑墓、一切完善後、始復歸理家業焉。最難得者、當氏回劉之時、其母雖年八十、飲食起居、

尚能自由，至九旬而後，出入寢食，需人伏侍，且普贖不能言所欲言，氏則先意承志，必中其所欲而後已，氏之孝思不匱，雖孝子之事親，恐未易如是之誠切也。況氏艱難百折，更有不止此者。氏之得歸寧也，以有弟也，乃未幾而其弟歿，弟媳又歿焉，一家轉成孤寡，所遺之兒女，又未成人，欲終劉餘年，則家政無主，欲歸理家政，則侍劉無人，乃於進退維谷之中，爲委曲保全之計，以辛勤所獲，除供其母甘旨外，概爲楊門辦理家常之用。早晚則仍侍劉，晝則回家佈置，又使其子輔周，及侄興周，亦至街入校讀書，以便招呼，卒使二子卒業，女嫁男婚，不惟於楊門一面之事上撫下，皆能曲成不遺，即劉門一面養生送死，亦能以女道而兼子道焉。氏之了解大義，有如此者。今者氏年六十四歲，頗屬強健，氏之子侄，尙能克家，孫復繞膝，一鄉人士，莫不稱氏節孝之報焉。

### 民政

○此氏山二十三歲守節至今四十一年，苦心孤誼，昭昭在人耳目者。至劉羅氏以孤苦無依之人，得以頤養天年，並征上壽，何莫非氏淑德有以致之，竊思節乃人紀天經，當此末俗澆漓，尤不易觀。故不忍使可嘉可風之令德湮沒不彰。是以聯名合詞，懇恩轉詳賞准建坊，並請先賜匾額，優予旌表，徵特南區紳民感戴無既，即將來之風化亦攸關非淺矣。謹呈，等情謹此。查該楊劉氏年青矢志，暗守完貞，洵屬難得，除批飭靜候呈請核示外，理合據情並將註冊匯費如數封固，隨同稟款具文呈解，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指令飭遵，並祈印給批題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 △民廳

指令靖遠行政委員呈報  
改組保衛團照准

民政廳深靖遠行政委員沈長清呈：該屬自奉到改組保衛團命令以後，即派員籌備，

無如人民貧苦，團費支絀，以致遲遲未能實現。茲竭力籌備，將舊日團防總局，改組為保衛團，仿照奉發表式，照丙種編制。懇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核查既屬團費支絀，應准照丙種編制。惟既改組，即應同時成立常備隊，以資保衛。指令如下：

呈悉，該屬團款支絀，採用丙種編制，姑予照准。惟保衛團既經改組，應將常備隊同時成立，仰即確定團費，遵章編制，以收實效。仍將編制情形，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二二二號訓令開：為令催事，案查各縣及行政區原有之團防總局，暨其關於團務之組織。曾經本廳於上年十月，依照部頒保衛團法製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並各種編制表，令發各縣，及各行政委員遵照。各規定斟酌境內匪情，及

地方財力，適用何種編制，限交到十日內一律從新改組為保衛團，等情一案。除原文邀免錄外，後開：迅即遵照前令令飭，限交到七日內，將所屬原有之團防總局，及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一律剋日取消，從新改組為保衛團，呈候核定，以符通令，而期劃一。事關治安要政，慎勿因循延宕，如違定即從嚴呈請議處，稟遵勿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屬保衛團自職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委到任後，即與地方紳首，設法籌劃。至五月二日，即集地方紳首開團務會議，旋於是日將職屬原有之團防總局，及各區團防局，一律宣布取消，按照中央保衛團法，及本省製定保衛團施行細則，改組職屬保衛團總局，及中東西南北區第一二三四五區團。並將原日團務人員，擇其品行端正，辦事熱心者，分別加委在案。惟職屬地處邊隅，匪患時生，自非採用丙種編制，不足以維持



地方。但人民異常貧乏，而團費又無法籌募，雖前周故委員，曾呈准 鈞廳抽收利捐，非計其所收，尙不足半年之用。因此團費不曾確定，而保衛團改組情形，以致遲延，未能即日呈報。現春已屆秋收，職正與地方紳首商議，一面派人調查民間有無隱漏租利捐款情事，以求增加收入，一面又由別方面

## 財政

### ▲財議 豁免汽車零件特稅案

本府隸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為核議建設廳呈轉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請領免汽車及汽車零件特稅一案由，特訓令建設廳遵照如下，為令前遵照事。案查前據該廳長呈轉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請領免汽車零件特稅等情到府，當查所呈事關稅收，即經令隸財政廳核議具覆稱遵查該公路汽車總管理處，

竭力設法，以期早日達其自衛目的。茲奉令前因，故將職屬改組保衛團情形，及成立日期，先行呈報。至其各營隊編制詳情，一俟團費籌備確定，即行按照表冊補呈。所有改組保衛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此呈。

所謂豁免汽車及零件特稅一節，擬請按照上職廳呈准對於該處所運汽油目前減半征收，俾通車到豐時，再行簡照定章完納之案辦理，以歸一律。除由職廳令飭昆明特稅局遵照外，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酌遵等情，並繳原呈一件前來。除以呈覽繳件均悉，核查議擬各節，尙與案符，既經該廳令飭昆明特稅

局遵辦、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建設廳轉達  
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繳件存、等因指令  
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  
切、此令。

▲附建設廳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祈核示事。案據公路汽車  
營業總管理處呈稱、案據職處機械廠長周健  
甫簽稱、竊職廠由香港購到汽車零件、於七  
月二十九日即飭葛庶務員偕工人至車站收面  
。茲據該員報稱、在車站收取零件、有特捐  
局留存員種種刁難阻撓、雖有職廠報單、務  
須開箱查驗、當即答以發票未到、關稅尙無  
從究結、費周捐款、應予稍待、如必查驗、  
費時殊巨、尙有遺失、誰負其責、交涉逾時  
、該稽查反以不遂開箱、願種種刁難、延至  
天晚、許以由總管理處函致特捐局、方始放  
行等情前來、查職廠所需零件、時向外省或  
外國採購、如照上特捐、營業狀況、似不許

可、否則每次刁阻、亦感困難、後查建築等  
項材料、關稅建廳、既擬呈請中央蠲免。  
特捐一項、在此公路營業萌芽時期、似應呈  
請完全免除、庶交通事業日有進展、是否有  
當、理合具簽呈請鈞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謹  
此。查該廠長所簽各節、均屬實在、現在本  
省匯水奇漲、職處營業所需之汽車及零件、  
均係仰自舶來、自不能避免此項匯水。但營  
業收入、又係滙幣、以低價三滙幣、而購買  
高價之汽車及零件、對於營業影響實大、故  
職處每月收入除薪工汽油費之外、每遇購買  
汽車及零件、往往無款可付、加以繳納關稅  
、實已困難萬分、如再上納特稅、於力實有  
未逮、擬懇鈞廳轉呈 省政府俯念公路營業  
方在萌芽收支不敷、時、本提倡路政維持交  
通之至意、准將此項汽車及汽車零件、特稅  
、概予蠲免、公路前途實深和賴。等情前來  
。廳長覆查所呈各節、係屬實在情形。在此

公路萌芽時期，此項汽車及汽車零件特捐，擬請准予蠲免，俾營業方面，不致受其影響。如蒙 允准，即請令飭特捐局遵照辦理。

(建) (設)

▲佈告變更

修築公路橋樑辦法

本府會議決：更修築公路橋樑應辦辦法，特佈告週知如下：

為佈告事。查省地處偏僻，道復崎嶇，交通不便，風氣滯滯，故一切事業，均不甚發達。本府有鑒於此，特提倡修築公路，以期交通便利，庶政蹟之進展。雖明知工程浩大，當此民智未開，財力不裕，辦理必多困難。然欲謀人民永久之福利，舍此莫由。實具苦心，非不得已也。當經籌辦計劃，第一期分為四幹道，八分區，通令分期興修，并一再申令督促在案。乃自開辦至今，各三路

以維營業。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令祇遵。謹呈

工作 踴躍從事者固多，而疲玩遷延者亦復不少。至橋樑斷制，建設趨初意歸地方担任，係為促成公路早日完工。惟體察各地情形，以需費太鉅，民力難支，亦屬實情。查所以上路難或開闢，而橋樑湮沒多未動工也。茲為減輕人民負擔，促進公路完成起見，本主席特於九月十五日，本府第二六零次會議，提議三邁橋樑湮沒，均歸地方担任，民辦實有不逮。擬變更辦法，請提何公決一案。經會議決三邁橋樑湮沒，均歸地方担任，民力實有不逮，茲議定在一公尺五以上者，完全由政府負責，在一公尺五以下者，由縣設

財政 建設

派員估計工程價值、實成地方修理、其已修之一公尺五以上者、所有費用建設廳查明後由政府設法籌還、同日本主席又提議、公路經費、應設法籌添、並統一收支、及改組經費委員會、並提會討論一案、經會議決、(一)改組經費委員會 原有委員改為監察委員、另任命陸崇仁張大義楊少清陳復光李慎修為委員。並指定陸崇仁為主任委員。(二)經費、除原有滇渝鐵路公司餘款、俱樂部、特貨出口捐、地方認款股外、并加入購股捐、及開廣邊疆全部收入、均撥作經費、至邊疆收入、自成立以來、除已解交財政廳者外、其餘未解之款、暨以後之數、均一併解交經費委員會等語、均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公路經費委員會各督辦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各在案外。合亟佈告。須知此種變通、已屬竭盡心力、兼籌並顧、於督促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自此次改定辦法後、款

既有着、不同臨渴掘井。凡負有責任者、務各悉心努力、克司其事。各地方官及人民、尤宜振作精神、急起直追、奮勉工作、勿再仍前觀望徘徊、互相推諉、曠時廢日、使公路要政、不克早觀厥成、有負本府提倡苦心。特此明白曉諭、仰即一體週知。慎違毋忽。切切、此布。

### △公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特登報代令、仰省內各機關遵照如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在本年各省水災之重、為近百年所僅有。繁盛之區、胥淪巨浸、被災難民、數逾千萬、振饑之法、除散放急賑外、平糶糧米、尤為切要之圖。本部當各路報告水勢激漲之時、即注

查調查各路沿綫產糧之區、及分銷便利之站、以備減收運費、藉資振濟。現在南中各省、災象已成、急擬而外、既爲平糶、茲擬具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六條、理合具呈、仰即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該部所擬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糧平照辦、並令知內政部救濟水災委員會、擬務委員會、及呈報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照辦。此令。計抄發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

- (一) 凡運往災區平糶糧米、經行國有各路者、均減收運費分百之五十。
- (二) 各災區地方政府、慈善團體、及商人請運平糶糧米、經開具擬報種類數量

、經行路別起訖站點、呈由各省政府、市政府咨行本部、按點減價辦法、轉飭路局備運。

- (三) 由關外及黃河流域、各省運往災區平糶糧米、如小米玉黍玉米麵山芋麥麵苡麵黃豆大豆高糧等爲限。

- (四) 由長江及珠江流域各省、運往災區糧米、以粗米爲限。

- (五) 暫指定平漢路之信陽花園孝感、漢口、津浦路之徐州蚌埠浦口、隴海路之徐州大浦、湘鄂路全線各站、南潯路全線各站爲運輸平糶糧米路之站點。前項各路及各站減價終止站、得由鐵道部隨時增減之。

- (六) 本辦法施行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憲報」中之命令與省內行，並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之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款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口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復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將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不報者，並得向購報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送

閱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 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八十四期 ◀

## △目 錄▽

### 特別要件

省府對日舉行之通令  
總部

### 民政

民總通令公布修正區訓所自治訓練所及分所  
各項條例規則  
民總通令華化縣長呈請通令刊製保衛團圖記  
准備案

### 財政

財總通令二十年八月分收支各款  
湖政廳會同湖基團根辦法  
田政廳

### 農 鑛

農總通令進行合辦龍達金廠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應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頹廢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敵古月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不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之大小功過是非不明則何以行以長官為表率務須嚴明賞罰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或功過不明或功過不明則何以行以長官為表率務須嚴明賞罰

## 特別要件

### 對日暴行之通令

省府  
總部會銜通令中等以上學生即日改組、

齊加軍事訓練、各旅團營部隊、自奉令日、加緊訓練所部。一切文武僚屬、自策自勵、亟思圖強雪恥。茲錄原文如下

爲通飭遵照事。查日本軍隊、自侵佔瀋陽、後、肆行騷擾、蠻橫至極、中央政府、已經提出抗議、國際聯盟、亦令限期撤兵、乃皆置若罔聞、仍然近逼不已、中日交涉、愈趨黑化、國際聯盟、亦將無法、我全國民衆、憤慨已達極點、於是憤而自盡者有之、要求從軍誓與拚命者亦有之、而呈請中央主張宣戰之呼籲、已成全國一致、南京政府遷都開封、各學校已停課半月、蘇省府及各機關

特別要件

關職員、均改衣戎服、中等以上學校概加軍事訓練、另從編制、時局之緊張、國勢之艱危、即此可見一斑、民族之存亡、疆域之得喪、亦即在此一舉、況東亞和平、已失其保障、世界大戰、恐從茲開始、吾滇位居英法兩大之間、耽耽逐逐、其危險尤甚於他省、吾念及此、不寒而慄、今惟有振作精神、團結全省軍民、力固吾圉、以爲中央援後、誓與倭奴作殊死戰、除將中等以上學生即日改組加以訓練外、並仰各旅團營大隊長、轉飭所屬、自奉令之日起、務各奮勉減去無謂糜酬、加緊訓練所部、引覆車爲股鑿、受良心之趨使、自策自勵、一切文武大小屬僚、有所家庭用度及個人自奉、均宜撙儉、其他無聊消耗、一律停止、每日起居、各自振作、

力取暇逸、到公散值、遵守時間、勿稍逾越、凡職責內事、辦理尤須勤敏、今日應做、即無留待明日、致有延誤、古人所謂臥薪嘗胆、正斯時也、若再因循敷衍、玩時愒日、弗思圖而雪恥、是則不特為國法所不容、且

將為朝鮮安南之續、豈不重可懼哉、雖至二日、尚足亡秦、十年即成興越、同心戮力、有志竟成、亦在吾人之自為行、額體斯旨、慎之慎之、用特通飭、仰該 即便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民)

(政)

### △民 通令

公布修正黨訓所自治條例規則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為令道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八

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經中央常

會議決：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并論、

內政部所頒局長訓練所條例、自治訓練所章

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條文中、或受停止黨

權之處分一句、自應刪除、以符法案、等因

、由處遞轉到部。合行通令遵照、等因奉此

、合將奉發修正各項章程、條例、規則等、

通令昆明市長、各縣縣長等、遵照如下：

為令道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八

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

院第二七八號訓令：以准 中央執行委員

會秘書處函：為 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

：凡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不得享有公

民權一案、復經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停止

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并論、等因、當經通

行遵照在案。嗣以本部先後公布之區長訓練

所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所章程第

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二條

第三款、均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之規定、自應遵中央議決案、將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一句刪除、以符法案。即經繕具修正條文、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 行政院第三零五六號指令開：呈悉。查停止黨權、既經 中央議決、不能與開除黨籍并論。所有區長訓練所章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中、一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一語、自應各予刪除。仰候咨請考試院查照備案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轉。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修正公佈、暨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條文共一份。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發辦此案到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接正條文、令仰該縣長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屬長訓練所條例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

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虧欠公款、尚未結清者。

七、有不良嗜好者。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

堪任事者。

△附區長訓練所條例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虧欠公款，尚未結清者。

七、有不良嗜好者。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自治訓練所章程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附自治訓練所章程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

民政

停止黨權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附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五

### △民 備案

蒙化縣長陸培鈺呈稱：現遵照

部頒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之規定，刊就縣屬保衛團及區團圖記一類，又各區區團圖記四類，均已於九月十三日分別散用分發在案。茲將以前奉發鈐記呈繳，懇請分別備案註銷，等情前來。經核辦理尙是，准予備案。呈繳鈐記，并予註銷。指令如下：  
呈悉。如呈備案，毋繳前發鈐記一類，並予註銷。仍則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章刊發圖記印模，并繳銷前發鈐記事：八月三十一號，案奉 省政府第九七二六號訓令，印發 內政部第六六五號咨送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一份

、令飭遵照辦理，自行照刊散用，呈報備案，并將本省前發鈐記呈繳民政廳註銷，各等因奉此。職縣當即遵章辦理，自行刊就總團圖記一類，文曰蒙化縣保衛團總團圖記。又查職縣保衛團係分四區，當以式刊發，各該區圖記一類，文曰蒙化縣保衛團第幾區區團圖記云云。查總團圖記，已於九月十二日散用，各區區團圖記，亦於是日刊就令發在案。至甲牌圖記，刻下職縣正在從事分劃自治區域。奉令前因，除轉飭各區速將甲牌圖記呈報來縣，再憑刊發外，理合將刊用總團圖記印模，及前奉發鈐記，截用一併備文呈繳，請新 鈞廳俯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袁 計呈報圖記印模，暨呈繳鈐記一類。蒙化縣縣長陸培鈺。

## 財 政

# 財政部造報二十年八月分收支

## 各款

據財政部將二十年八月分，所有收支各款數目，造具書表清冊，呈報本府，核查數總相符，照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一件為呈報二十年八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清冊請核示由，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核尚相符。既據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 ▲測量局會擬測量圖根法

本府據測量局會擬測量圖根辦法六項，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會擬六項辦法，尚屬可行，准予照辦。除咨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附注存。

財政

此令。

### ▲附原呈及辦法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廳遵令辦理本省清丈事宜所需三角圖根，擬與本局合作，曾經呈請核准在案。本局奉令後，當即擬具請求事件四項，呈請核示遵辦。頃奉指令第八零一九號開，呈悉。查所請求四項，自係為便利合作起見，應會同財廳將所需經費及其器械等項，應如何分別籌補，切實計劃，擬定辦法，會呈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切實磋商，詳加考慮，擬具辦法六項，一俟核定，即行依照辦理。所有遵令會擬測量圖根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辦。並請轉咨總指揮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謹將遵令會擬測量圖根辦法六項繕呈核示遵辦



計 開

(一) 本局現有地形科班員、不敷分配作測量圖根之用、擬增添地形科班員十員、專責測量圖根之責、所支薪俸約計一千一百元之譜。

(二) 清丈事宜、日漸推廣、所需測量人材、亦應先事充分養成、以免臨時短絀、擬將現辦之測量學校第七期學生八十名完全編為地形科、以備雙方任用、並擬增加第七期官費生二十名、另行編為製圖科、以符定案、而供需要、此項官費生二十名、所需費用約計六百元之譜、連同上項增添地形科班員十員所需薪俸一千一百元、擬請准予分別追加、本局經費預算、按月具領開支。

(三) 測量圖根人員、所需旅費、及測火夫役薪工、並測量用品等項、按照本局出張常例、編定預算、送由本廳按期核發。

(四) 清丈事宜、日漸擴充、本局現有測量圖根器械、不敷應用、擬添購五六吋經緯儀五架、以資補充、所需費用、擬由本廳撥任。

(五) 圖根為清丈耕地所必需、亦為測量地形所必不可少之物、通力合作、一舉兩得、此項工作、仍應視為本局外業之正式成績、擬請咨行 總指揮部及中央參謀本部備案。

(六) 本年測量區域、為呈貢普寧兩縣將來實施程序如何進行、由雙方隨時商酌辦理。

農

礦

### ▲進行合辦龍達金廠

法辦

本府據呈礦廳呈奉發第一級地處主任史華呈請向川省政府力爭合辦龍達金廠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分別擬稿呈候核行、繳件發還。此令。

###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遵辦事。案奉 鈞 府 總 揮 指 部 發

下據第一級地處主任史華呈請與川省政府力爭合辦龍達金廠一案文二件、附辦法二件、並奉 鈞 座 發 下 史 主 任 晉 麗 江 縣 長 周 崇 函 呈 同 前 情、併 飭 查 酌 辦 理 到 廳。遵 查 川 省 籌 辦 龍 達 金 廠、已 非 一 日、民 國 十 六 年 一 月 間、據 中 甸 縣 知 事 杜 國 斌 呈 報、川 省 西 康 邊 防 軍 副 司 令 羊 仁 安、即 已 委 任 蕭 永 鎮 爲 龍 達 金 礦 局 總 辦、就 西 昌 城 內 成 立 辦 事 處、籌 備 一 切

礦

。茲據史主任呈報各節、川政府對於開辦該金廠、現據撥給款項、且徑運送到彼、似已決心進行。史主任主張該廠彌邇邊遠麗江中甸永北等處、因駐軍礦工糧食治安等問題、在在均與本省邊地發生關係、主張要求兩省合辦、亦不無片面理由。惟滋事體大、考慮不厭求詳。此項金廠、其鑛脈如何、含量如何、地方情形如何、辦理時應取官辦、抑取商辦、在無確切調查精密計劃之先、即貿然進行、縱彼之容納、異日收效與否、尙不可必、若遭拒絕、反覺無以爲繼。歷來對於鑛產價值如何、每多自得自傳聞、而傳聞又未盡確。如班洪銀廠、墨江金廠、經職歸先後派遣美國工程師卓柏及柯禮前往實地調查、均證明傳聞與實際不符。此次史主任呈請與川省合辦之金廠、雖前據公民李耀三報告。每日能產金一百兩至二百兩、暨美國人羅克亦稱、就達河沿岸金產豐富、然究竟產金區域

九

面積若何。鑛床若何、含量若何、開採淘煉、是否簡易、用品供求、能否相應、此外附近人民狀況、山川形勢、交通險阻等情如何、似不能不先事調查、從長計議、以評訂其價值。本省昨因調查地質、曾聘訂美國工程師柯禮到滇、擬請即派該員前往詳細勘查、產金區域如何、何處開採、最有希望、并應如何佈置、妥為計劃、以備進行。至於辦理方式、據史主任所述三種、均不外與川省合辦。惟該廠既在川邊、本省勢力不能及於彼地、該省方在混亂之中、群雄割據、各有勢力、本省與之合辦、大權在人而不在我、此項投資、殊欠安全。將來利歸於人、害歸於我、勢所不免、似以不合辦為便。如果調查結果、該廠實有開採價值、不忍棄棄於地、則依照鑛業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之鑛產、除法別有限制外、中華民國人民、均有領區開採之權。似可由本省組織公司、以商人名義

取得鑛業權後、正式依法開採、較之植基於他人勢力範圍之合作事業、似屬有利無弊。昨格桑澤仁過滇、曾倡議聯合本省商人康藏頭目、組織滇康民生公司、經營一切開發及交通事業、正在籌備進行中。龍達金廠、既在西康境內、若由該頭目人等所組織之公司、呈請開辦、自不致發生阻力。將來試辦有效、再由本省政府助其成立保廠隊、對於治安、自易維持、惟西康政府尚未正式成立、依法請領鑛區、不免因核辦無人、發生滯碍。復查邊地、土司頭目、頗有了解鑛法、請求領區者、該地土司、見本省土司領區、亦援例請領、若批駁不理、該地人民、因不知法理、不免懷疑生懼、對懷柔方面、假未周妥、擬請由職廳將此中情形、呈明實業部、請將西康鄰近邊遠各地方之鑛案核辦權、暫行委託本省代辦。若果達到目的、則本省對於龍達金廠、既有確切調查精密計劃、

更正式取得營業權、得到法律上之保障、而  
濟康合組公司辦理、又可得該處一般人之同  
情、比較與川省合辦、受制於人者、則覺較  
勝一籌。如蒙 允僉。再由礦廳分別擬稿辦  
理、所有議擬進行龍達金廠辦法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原函具文呈請 鑒核訓  
示遵辦 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聲報」等之命令與書刊行，及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之各機關編輯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記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另登記發報、每份、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交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送閱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八十五期 ◀

## △目錄▽

### 會議錄

十月三十日午後一時黨軍政聯席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廳呈報舉辦自治實施概況

### 財政

財廳令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催繳第三期國庫公報費

財廳通令各縣九月以後行政報費減發一份

### 教育

教廳呈報補給留德學生李叔家官費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真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且嚴行拒絕即饋遺饋贈亦宜免辭加以厚誦

## 三 親民衆

官真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憚驕壓官事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尤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廣敗官吏氣味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業員大者獎也以此不則則以不公道故在行政長官應慎慎懲戒嚴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或紅紫雜酒皆宜除滅不使官對民以惡感或厚皮即屬員對長官



# 會議錄

△十月三十日午後一時黨軍

## 政聯席會議議決案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出席 省政府各委員 省黨部陳委員 袁民政

長軍事整理委員會各委員。

### 議決事項

(一) 組織雲南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案

議決 以總指揮兼主席龍雲爲委員長。省府各委員各廳長省黨部各指委並由軍事高級官長內指定楊益謙爲薩槐王秉章李文漢李誠韓馬鈞魯道源會怒懷爲委員。設常務委員五人。指定胡瑛朱旭陳玉科龔自知王秉章。總務部長指定龔自知、副部長指定李鴻謨楊立德

會議錄

。政治訓練部長指定陳玉科、副部長指定楊立清張元發。軍事訓練部長指定胡瑛、副部長指定朱旭王秉章。地點在省黨部。經費(一)前由教育廳撥交昆明市黨部之民衆教育基金三萬元、先行撥交總務部。(二)令市府抽追從前各商欠繳之救國基金、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成立定下星期一由省黨部舉行宣誓就職。義勇軍成立日期定編制完畢再爲決定。學生義勇軍之編制組織、由教育廳擬具提出委員會核定。公務人員軍事訓練實施辦法、由軍事整理委員會擬具送委員會核定。民衆義勇軍辦法、由黨部民監擬具、送委員會核定。第一次常會由陳委員擬具之定期召集。

(二) 訓練學生義勇軍之官長。應否經一

(一)

民政

度之訓練案。

### 民政

## △民廳呈報舉辦自治實施概況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擬具本省舉辦自治實施概況等各方案。逕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鑒核辦理等情。祈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片均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既據逕呈中央在案，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方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發電開，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關於確定地方自

議決 由常務委員會酌定施行。

(二)

治方案，有待於各地辦理自治之機關，切實貢獻其經驗，以供起草時之參考。囑本省實施地方自治概況困難情形，並擬具改進要點，詳細具覆。等因准此。查本省因歷年胡匪擾亂，軍事未平，舉辦自治，已逾限期。本廳自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雲南地方自治籌備處，開始推行地方自治以來，即擬定全省各市縣完成自治實施方案，斟酌地方情形，將所屬各縣，分為三期次第推行，分別督飭劃定自治區域，調查戶口，編制鄉鎮區鄰，並由各機關辦事人員務甄拔行政人員，設所訓練任角，暨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招考自治學員一班，調取警務人員開辦公安班二班，訓練完畢，分別委充各屬警備自治協助

員。及公安局長、均經先後呈報有案。又於十九年九月按照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令飭各縣選送學員備辦區長訓練所、業經訓練畢業至十五區之多、全數學員已有千餘之衆、陸續委充各縣區長、正擬專案呈報、且關於本省地方自治一切基本工作、均有相當成績、惟因各縣自治經費之支絀、籌集極感困難、自治人材之幼稚、辦事每生障礙、以致自治之實際精神、尙無何種表現、救濟改進、刻不容緩、准電前市、除將本省舉辦地方自治實施概況、暨各種困難情形、以及應行改進辦法、分別擬具方案、選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核辦理。要分呈內政部請准於四全代表大會開會時、力爲照顧主張、以期貫徹外、理合繕具原呈方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實施地方自治概況及擬定改進方案

民政

查完成地方自治爲調政時期重要工作、前奉中央訓令、內應自十八年度起即須開始推行、本省因籌年用兵、各縣秩序、多未恢復、因而延擱年餘。至十九年八月一日、始於本省內添設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委任人員、將新屬各縣分爲三期、積極推行自治、現定實施方案、仍限至民國二十三年度、一俟完成、惟舉辦以來、各縣自治經費不敷、人材缺乏、雖多數縣分業將區公所組織成立、而自治之實際精神、尙無何種表現、昨准鈞會秘書處來電、囑將本省自治實施概況困難情形、並擬具改進要點詳細具覆等由、特爲分別擬定提案、呈請 鈞會核辦。理。

(甲) 確定各縣市地方自治經費案

(一) 本省籌集自治經費實施狀況 查經費爲辦事之母、籌款乃先決問題。本廳於舉辦自治之初、即擬定籌集經費辦法三項。

(一) 由各縣撥定完成縣組織經費預算書、

(三)

呈候核奪，以免濫費。(二)清理各縣固有自治經費，如已挪作他用者，限至十九年底一律歸還，未移挪者，專款保存，以資應用。(三)固有自治經費，如有不敷，得由各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或就團款劃撥，或另撥籌款辦理，具報核辦，嗣據各縣呈報，其原有團參兩會自治經費多者，每年僅二三千元，少者僅數百元。而每年每區公所之機關費，則至少約需數千餘元。每縣平均以六區計算，則每年約需區經費二萬四千餘元。即使將原有經費如數撥還，亦不敷其鉅。且各縣團款無多，均難撥劃。其他各地方款產，多已提充教育警察建設等項之用，更屬籌無可籌。本廳查明此種情形，當經核據中央規定自治經費，應由省庫補助之明令。迭次呈明省府咨商財廳，按年撥款補助，財廳以未列入十九年度預算碼難辦理。而本省財政困難，亦係實情，幾經商酌，始允俟全省縣

佐裁撤後，即將每年支出各縣佐公署經費約十五萬元撥充補助自治經費。(二)自治經費不敷之困難情形 本省各縣自治經費之支絀，已如前述。至財政廳允撥縣佐公署經費一層，亦屬無濟於事，蓋本省各縣縣佐，亦分二期裁撤，第一期兩期定至二十年十二月月底始行播廢，至二期須延至二十一年六月月底方能裁撤。現在此項經費，仍難移挪。且各縣佐均，尚有區域廣大戶口繁多者數處，須酌量改設縣治或改設設治局，故由裁撤縣佐加能節省之經費，已不足十五萬元，以一分配一百餘縣，自屬杯水車薪，無補於事。更兼雲南僻處邊陲，民智未開，對於自治殊少認識，所以現在之各縣區自治事業，最要在舉辦民衆教育，以開導其知識，而引起其管理自治之興趣。惟開辦國民訓練講堂，或巡迴演講，或發刊刊物，在在均需款項，若不根本籌撥鉅款，實難望

其進展。

(三) 擬定另籌自治經費之辦法。中央規定完竣縣自治實施方案、及迭次明令各縣自治經費、雖由省庫補助、然則定額數。故財政廳漫無標準、擬請明令每年由本省庫款項下按照收入總數劃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補助、自治經費、按年列入預算。如本省庫款支絀、難於撥付、則請明令由各省菸酒稅項下酌量補助、仍由各菸酒征收機關、代征專款保管、由民政府彙核明每年收入數目、斟酌各縣實況情形、分別發給補助自治經費、以期根本解決。

#### (乙) 儲備自治人才案

(一) 本省訓練及任用自治人才之概況  
本省自治人才、於十九年訓政開始、即着手分別辦理。縣長一項、則遵照中央頒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舉行縣長考試、又以任官悉憑考試、難免不無濫材。復於十九年秋間各

機關辦事人員之成績優異經驗宏富者、擇充甄拔為行政人員。均經先後調入訓政講習所第一二兩期行政班中嚴格訓練畢業後、陸續任用為各縣縣長及各行政委員、並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先後編為自治兩班、與第一二兩期行政班同時訓練、畢業後分委為各縣儲備自治協助員、又遵照中央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成立區長訓練所、由各縣縣長按照區數多寡、加倍選送學員入所訓練、計先後開辦十五班、人數已有千餘、畢業後、即發由各縣縣長擇充保委各區區長、用專責成、而區助理員及鄉鎮長等、亦令由各縣陸續設所訓練、以期養成自治人材。

(二) 任用自治人員之困難  
本省自治人才、就形式言、不能謂無充分準備。然實際上則已受訓練之區長、多係各縣青年學生、經驗無多、資望不足、且訓練期限、學識未充、一位委任區長、難得一般民衆之信仰

以物阻力橫生、致自治之推進甚難、現雖奉發自治訓練所章程、規定期限較長、自可救濟前失、惟各縣方選送區長學員於前、所籌旅費膳宿各費、已屬不貲、若再令各縣選送此項自治訓練所人員、所需經費、較前更多、實恐財力不勝、難於辦到。

(三)今後訓練及任用自治人員之辦法本省訓練及任用自治人員之困難、既如上述

財政

●令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

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奉 財政鐵道內政部會令、抄發鐵道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一份、令飭遵辦、等因

然不能因噎廢食、亟須力謀救濟。今後開辦之自治人員訓練所、擬請令由各縣就曾經或現在辦理地方事務之人員選送入所訓練、其各學員往來旅費及在所膳宿各費、准由省庫補助半數、以輕各縣地方負擔、又以前舉業現經任職之區長、如不能勝任時、准由該管縣長查辦調所另行訓練、以期養成優美人材。

、由該廳照抄章程、登報代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縣佐等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財政內政鐵道部第八二七號會令開、為令遵事、查鐵路用地征免賦稅辦法、向係沿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奏定原案辦理、今昔情形不同、窒行頗多

窒碍，現經會同擬訂新章，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一號指令開、呈及附計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仰即會同以部令公布等因奉此、除將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准照修正、會同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將該項修正章程會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令、仰該縣長行政員縣佐遵照、此令、計抄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一份。

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征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征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坐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

明確、報請會政府、轉咨財政鐵道

財政

第三條

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應繳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灘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

第六條

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征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財政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通令催繳第三期國府公報費

財廳規定省內外各報機關，解繳國府行政院公報費辦法，每三月為一期，每期解繳報費一次，逾期懲處等因。茲訂七八九三月第三期報費之期，特通令各機關從速清繳，原令如下。

為令備事，案查本廳派發各報機關之國府及行政院公報，關於解繳報費辦法，曾經詳明規定，自本年度起，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為解繳報費之期，並將應解報費，分別開列清單，令飭按期清解各在案，查查本年現已過半，所有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八)

第三期報費，已遵章按期解繳者固多，而因循拖欠，延不報解者，亦復不少，似此玩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現值本廳彙解中央報費之期，對於各該報機關應解數目，特再函應開單令發，仰該報機關迅即遵照單列應解數目，於奉文五日內，如數掃解來廳，以憑彙解。若本年一二兩期報費，尚未呈繳者，亟應併同報解。以清積欠。事關中央報費，倘再仍前因循，延不解繳，或解繳而不遵照定章，尚有差少拖欠者，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報機關從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縣九月以後行政報減發一份

財廳以裁撤厘金，承銷公報機關減少，曾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將各縣縣政府自十月一日起，減發行政院公報一份，等因。茲經該



廳通令各縣知照。原令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奉 諭前因奉令裁撤厘金，承銷公報機關減少，當經函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查處查照。將行政院公報派發數核減去後。茲准函復開。案准貴廳總字第六七一號公函除原文有案不贅外。後開。查敝省各同稅捐局。業經撥。公報份數。應照原發份減去一百二十份。請自九月一號起。每月檢寄一百八十份。足數分配。承示其項公報。仍由敝廳派發一節。自當照辦。除將送到公報費大洋七百元回執安存備案外。相應將減寄公報日期及數目。備文函請貴處查照辦

### 教 育

#### 補給留德學生李費情形

大府據教育廳呈市民李潤家函請將留德

教 育

理為荷。等由准此。除飭於九月份出版之八四號起。改寄一百八十份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行政院公報既經減去一百二十份則每日派發各縣政府報數。應即減少一份。合行通令。仰該縣長知照。凡奉派去月份出版之行政院公報。即照一份報費繳價。如奉派公報已在十月。而出版日期係在九月者。仍應照舊案派發數繳價。以符原案。此後報數既減。該閱報機關每月應繳報費。務須照章如期解繳。不得再延。至以前該府所欠各項報費。尤應即日撥款解繳。以資結束為要。切切。此令。

也那大學醫科演生李演家，請為官費生等請，新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九)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李相家請求將留德學生李淑家選補省費之處，經考選實行後，再行核辦。至本年本省考選委員會，應即照章舉行，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令。

△附原呈

案據市民李相家函稱，敬啟者，舍妹李淑家留學德國入也那大學醫科。已第五年級。前曾正式呈鈞廳請予主持照章補給官費，以資深造。蒙批候學校證明書寄至，再為核議在案。茲已寄來大學證明書一張，中譯大學證明書一張，公使館遺簿及學期證明書一張，特專函送呈請予查核。並希推恩主持

俾得補給官費，使舍妹不致中途退學，則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生李淑家自費留德入也那大學醫科，學校使館，均為證明，自屬實情。准查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有本省合格人員之選拔由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於每年冬季舉行一次。規定。本年冬季屆屆，此項選拔，應否舉行，敬請核示。至原章雖有自費生選補省費之規定，亦須向考選委員會聲請。現考選尚未實行，該生請補為官費生之處，未便辦理。擬飭該李相家俟考選實行後，再行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附件，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命令均得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編輯各機關編輯人員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 貴政府主編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評議錄、三、特種新聞、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較任其他報載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房送與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登記發送費。○依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誤延遲情事、當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組 織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八十六期 ◀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案

## 特載

令發核定各省政府廳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登報代令）

## 民政

民廳通令知照凡區長鄉長鎮長等應許兼任

商工農教等會職員代表

民廳指令宜良縣長呈轉邑川呈復整匪條例

等情准備案

## 財政

財廳規定清丈人員制服証章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點要八之綱紀筋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處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徇私且宜嚴行拒絕錮鎖遺囑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處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壓等事頭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因循不廢古者用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尤宜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活學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來官紳大吏莫不於此非不明顯即不公則故宜行以長官該官務承其職而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術黨資用官宜除嗣效不但此官對國以忠職者考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賦可智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勿益勿助勉盡之效治乃有休明之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朱旭

張自知

列席 袁丕佑

議決事項

(一) 任免各縣縣長案

議決 右屏縣長黃旭辭職照准，遺缺以瀾滄縣長熊光琦調署，遞補瀾滄縣缺委袁丕佑署理，富州縣長趙時清調省，遺缺委柯如松試署

會議錄

、緝捕縣長彭嘉綏調省，遺缺委張渡試署。

(二) 參謀處簽據第二種邊警辦隊國藩呈，轉瀾滄縣電陳勦撫狂匪計劃，并請添發槍彈，暨請委為瀾雙順團隊勦匪指揮一案處理情形，祈核示案。

議決 地方官負有治安之責，勦匪係職分內事，不必另加名義，現該縣長熊光琦，既已調任，所請委為瀾雙順團隊勦匪指揮之處，應即取消，至關於勦匪需用子彈，准予隨時備價購領可也。

(三) 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核農糧建設兩廳會銜呈請核示保桶局章程預算案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准如修正公布。

(四) 民政廳呈報擬定昆明市政府組織規

(一)

會議錄

則各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組織規則、大體照民廳所擬、惟既有秘書、即不必設總務科、其第七條應設人員、至多不能超過八十人之範圍、應將此條另行修正、至校長聯席會、請保留教育層一層、著毋庸議。

(五) 民政廳簽奉發據阿迷縣長、呈擬定縣屬新名、請核轉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改爲開道。

(六) 民政廳呈請核發水災賑濟委員會經費、并判發國防、警令財廳扣薪逕交本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呈照准辦理。

(七) 主席臨時提議令昆明市政府嚴飭電燈公司、趕速整理電燈案。

議決 近來電燈光線益低、各用戶均感不便、每濬用汽燈洋燭、耗費甚大、應由市府嚴令電燈公司、趕速於最短期間、設法整理、如再仍此漫不經心、殊屬不成事體、當即另予處置。

(八) 胡委員提議國難當前、全省戶口應有精密之調查、并須於五個月以內辦理完竣、請飭由民廳速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行案。

議決 交民政廳速辦。

特載

◎令發 權限辦法

確定各省廳局間指揮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此次內政會議、本部已政劃擬權守各省縣間指權限一案、擬經大會決議、送請本部轉請中央核定通行前來、經本部核奪原案所擬辦法、係屬中事權起見、相應擬行。當經鈔呈奉行政院指令、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飭部呈候核定。復經請照修正、呈核、茲奉 指令、准予照辦。合將擬定權守各省縣間指權限辦法、並附原擬案、及修正案、一並抄發、相應咨請貴府查照。等由准此。白肅仰辦。合將鈔件一並抄發公報、通令本省各廳長、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〇六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查此次內政會議本部民政司提議：確定各省廳縣間指權限案、經大會決議、送請本部轉請 中央核定通行遵照、以明權限等語。本部查核原案所擬辦法、係屬權守事權起見、相應採行、當經錄案

呈奉 行政院第一〇三五號指令：案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縣廳及局、專山縣長指權監督、飭將第二修正後、再行呈候核定、等因。復經本部請照修正呈復在案。

理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三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辦法、尚屬妥善、除令行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茲將權守各省縣間指權限辦法、並附提案原呈、修正條文、及先後指令、一併彙印成冊。除分咨並逕令民政廳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辦法、咨請查照、希即轉行所屬各廳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印送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增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權限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行政院核准)  
一、省政府直接指權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

屬各廳對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應依現行法規規章辦理，各廳不得逕自執行。

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進退。

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律呈省政府外，並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附內政會議提案

題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案，理由 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縣政府，

有無指揮權，在現行縣組織法，並無明白之規定。依建國大綱第八條、省縣兩級制之原則、及縣

組織法第三條前半段所定，縣政府應受省政府直接之指揮及監督，又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縣政府所屬各局，有無直接指揮權，在省政府組織法，及縣組織法，亦無明白之規定。依縣組織法第三條後半段，及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所定，應受縣政府直接之指揮及監督。惟縣政府所辦事務，即省政府所屬各廳主管之事務，而縣政府所屬各局掌司之事務，亦即各廳主管之事務，廳縣間有直接之關係，即廳局間，亦不無直接之影響，為謀行政進行便利起見，亟應明白確定，以一事權，而正系統。

辦法

(一) 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其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

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至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各屬不得逕自執行。

(二) 縣政府直接指揮監督所屬各局、其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縣政府所屬各局、如遇緊急事務、由縣政府轉行、恐虞貽誤者、亦得直接指揮之、但仍須分令該管縣長知照。

(三) 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逕呈省政府外、並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 △附內政部呈行政院文

為呈請事、竊查此次內政會議、(中略) 案部民政司提議確定各會廳縣局間指揮權限

特 載

案。其所述理由、以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縣政、及縣政府所屬各局、有無直接指揮權、在省政府組織法、及縣組織法、均無明白之規定。惟縣政府所辦事務、即省政府所屬各廳主管之事務、而縣政府所屬各局掌司之事務、亦即各廳主管之事務、屬縣間有直接之關係、即廳局間亦不無直接之影響。為謀行政進行便利起見、亟應明白確定、以一事權、而正系統計。擬具辦法三條如左。

一、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其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至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各屬不得逕自執行。

二、縣政府直接指揮監督所屬各局、其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縣政府所屬各局、如遇緊急事務、由縣政府轉行、恐虞貽

(五)

誤者、亦得直接指揮之、仍須分令該管縣長知照。

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逕呈省政府外、並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右述辦法、經大會決議、將原案送由內務部轉請中央核定通行遵照、以明權限等語、紀錄在案。經本部查核原案所擬辦法、係為確定事權起見、似尚可行。理合錄案呈請均院鑒核、可否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以一事權之處、伏乞 酌量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附行政院指令內政部文

呈為內政會議決議、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三條、請核定飭遵由、(第一三五號)

呈悉。案經提出本部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縣屬各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交內

政部修正。除紀錄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決議案原則。將第二條修正後、再行一併呈候核奪。此令。

△附內政部呈行政院遵令修正確定

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〇三五號指令、據本部呈為內政會議決議、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三條、請核示飭遵由奉指令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縣屬各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交內政部修正。除紀錄外、令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決議案原則、將第二條修正後再行一併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依照決議案原則、將前項辦法第二條修正。理合開繕修正條文、呈請 鈞院核示遵行謹呈

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 etc 專

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推退。  
（說明）縣長綜理縣政各局長辦理專管事務，備有職務上之連帶責任，在地位上，不應有連帶關係，故應明示限制，以防流弊。

### 行政院指令

呈為遵令修正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第二條請核示由（第一五四三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辦法，尙屬妥善，除令行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 民政

### △民廳

函令知照凡四縣縣長兼署  
許榮傑等工務局局長等件表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令，據江蘇省政府代電，據吳縣縣長代電，據區長施魁和等呈稱，請示各縣區長以後各自治人員，能否担任工務局等會職員，及代表一案。茲經司法解釋，自治人員被選為商工等會職員，現行法令上既無禁止明文

，自應許其兼任，等因遞轉到部。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長，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零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〇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代電稱，據吳縣縣長黃蘊深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和等呈稱，竊照各縣

民政

（七）

區長一職，前于甄別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民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層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次代表，區長當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賜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會等會規，正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兼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賜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咨請 司法部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應釋本法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 省政府發下，令同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廳**

指令宜良縣呈轉邑川縣呈復擊匪修築等情准備案

民政廳據宜良縣長張仁懷呈，據邑川縣佐趙清海呈復，奉令擊匪、修築、禁收保費等情一案。茲已遵照于東南角扼要之處，修築一週。秋收後擬再于北西角上修築一座。至于小股匪徒，經加意防範，認真清查後，

已少發現。此外對於行商旅客，向皆竭力保護，從未抽取分文保費。等情呈復到縣，經核查屬實，理合轉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查屬實，准予備案。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佐已于扼要處建築棚樓，並能保護行商，並未收分文，辦理尚是，仰仍督飭繼續進行，勿稍敷衍。並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邑川縣佐趙清澄呈稱：案奉鈞府轉奉 雲南民政廳第二九四一號訓令：飭督團勦滅區內小股匪徒，並集議建築棚樓，用資防禦。至對於過往商旅人等，尤須派團保護，不得抽取保費、路捐，以利交通。而安行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縣佐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

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職區小股匪徒，自職到任以來，加意防範，認真清查，故從未發現。若將來偶有發現，職自當督飭團隊認真搜勦，決不敢稍有縱容。使其夢延。至修築棚樓一層，職亦頗為重視，故抵任後，即多方籌畫，前于土垣東南角上扼要之處，即已建築一座，茲復計畫于該收之後，再築一座于西北角上。則雖有大股匪徒，亦足資防禦也。此外如前衛西邊諸村落，前已分令於扼要之地，利用民時建築棚樓，並修補垣牆，用資防守矣。至于過往商旅人等，職分縣向皆竭力保護，並未抽取分文保護費。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報請鈞府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理合據情轉呈。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 財政

財政

●<sup>財政</sup>規定清丈人員制服証章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規定清丈人員制服証章、請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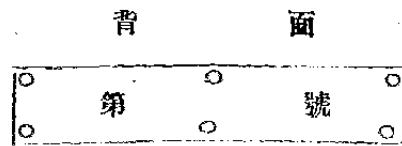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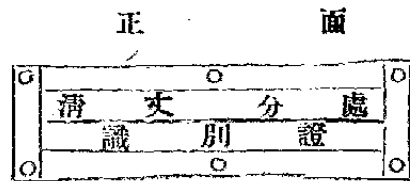
呈及式樣均悉。查該廳規定清丈人員制服及証章、自係為便於識別起見、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增原呈及識別証式樣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廳推行呈貢晉寧兩縣清丈事宜、所有清丈人員、非有一定服裝、不足以資識別。茲特規定制服用灰色市布、中山裝制帽用灰色便帽、外製銅質長方形識別證、橫徑六生的、直徑一生的半、正面蓋底白字花邊。背面編列號數、發給該清丈人員等佩於左胸前、以資識別、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清丈分處識別證樣式



用銅質橫徑六生的直徑一生的半正面藍底白字花邊背面僅列號數六方通小孔以便佩帶

號數自第一號至三百號共需叁百枚

(11)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要報」(分)之命令等件均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該機關編輯主任、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集、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程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交報費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臨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八十七期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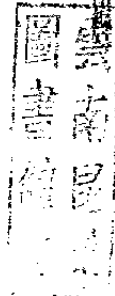
特載

令發各機關僱員等執照審查辦法

(登報代金)

兩聘同志

民政



禁煙局呈請核委各科處職員

建設

任命公路經費委員

任命公路經費監察委員

建廳呈報七月分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與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戒自矢不備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酬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在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私中禮不可弛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行為大非莫過於必才不明雖少不公則政令行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統攝輕重無異考核信其必同極嚴名其去其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事難辦宜除利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加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加考覈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少則過益之以治乃有休明之現

(特)

(載)

### △令發各機關甄別審查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令發各機關僱員等甄別審查辦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當通令知照事。案奉 考試院第五八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據本院擬具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請鑒核令遵由。內開、呈及辦法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查本院前據銓叙部具呈、以各院部書記官、似應以委任官甄別。至書記與錄事相同、向係僱用性質。若認為委任官、未免失於太濫。至辦

特 載

事員事務員、似亦近於僱員性質、應否認為委任官、不無疑間。呈請核轉明定劃一辦法。以資依據前來、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經文官廳簽註、以區分待遇等級、應依據各該機關曾經公佈之條例或規定或比照文官俸級暫行條例為審查標準、不以該員名稱為斷等語。奉 國民政府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該處簽註辦理等因、由文官處錄案函經本院轉行銓叙部遵照。旋據該部來呈、對於書記以委任官甄別一節、詳陳窒礙難行情形。本院復查現在書記等職、皆為政府機關規定常設人員、似不能不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資格、俾受法律上之餘定、祇以現在官制官等尚在整理制定之中、而現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定委任官之資格甚嚴、依照條文解

一

轉、書記錄事自足難於適用、該部呈請書記一項、擬不以委任官甄別、誠屬不得已之辦法、暫時似應准其照行。惟同時擬由本院另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為甄別審查此項書記錄事之用、或就甄別審查條例中、補充其條文、另呈核布、俾資補救、擬具意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飭遵、照前令各令、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指定標準、另訂規程、呈候核定等因。本院即經遵照指令事理、擬定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條、并說明此項辦法、祇係作為一種甄別審查之標準、不同於法規、故不以規程命名等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指令前因、自應通行查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合抄發辦法二條、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各官署僱員等甄別審查辦法二條等因奉此。合將辦法二條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一)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一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並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 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僱用辦法辦理之。

△函聘通志館編纂

本府准通志館周館長函請延聘編纂人員及任命各職員等由、經復函如下。

逕覆者案准 函達就職、並請延聘通人担任編纂、附擬請聘委人員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有所請聘委各員、除審查一門俟通志成



卷再行函聘外、餘如照辦、相應將聘委  
狀檢送、請煩查收轉發為荷。此致  
雲南通志館館長周

◎附聘函及任命狀

逕啟者、茲特延聘 台端為雲南通志館  
分纂、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就職為荷。此  
致。

袁樹五 由慶舉 蕭瑞堂 顧仰山 吳石生  
錢小階 徐保權 趙鳳海 李印泉 金松  
崖 馬伯安 華晉三 張君翹 張希濂 金  
仲陶 張正江 樓學安 張子廉 陳操之  
解仲延 何遜江 李松如 何小泉 方膺仙

民 政

▲禁烟局呈請核委各員

本府據禁烟局呈請甄核各科處職員分別  
請委。經指令如下。

特 載 民 政

曹子肩先生

任命何秉智為雲南通志館總務幹事此狀

任命方樹梅為雲南通志館編本幹事此狀

任命丁 溥為雲南通志館事務員此狀。

任命蕭俊煥為雲南通志館事務員此狀。

任命顧觀塘為雲南通志館事務員此狀。

任命王伯敷為雲南通志館事務員此狀。

任命施 恒為雲南通志館事務員此狀。

任命鍾庭樾為雲南通志館校對員此狀。

任命李鳴琴為雲南通志館校對員此狀。

呈表均悉。所謂將該局三等科員以上各

職員分別給委、應予照准。至表列會計史心

田錢鴻憲二員既屬禁烟局辦事職員、應准一併

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在  
考。表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李正榮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科  
長，此狀。

任命張宗瀾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一  
等科員，此狀。

任命夏怡潤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一  
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自淵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一  
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璋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一  
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光發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一  
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師鄴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二  
等科員，此狀。

任命顧樸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二

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樞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一科三  
等科員，此狀。

任命余登瀛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二科科  
長，此狀。

任命端木樂泰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二科  
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何懋熙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二科一  
等科員，此狀。

任命趙宗鏡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二科一  
等科員，此狀。

任命劉國璣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二科二  
等科員，此狀。

任命梁維鑾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二科二  
等科員，此狀。

任命于乃仁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二科三  
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文淵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二科科

長，此狀。

任命周兆麟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三科主任，此狀。

任命張家驊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賈爾敏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曹汝明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濟宇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史心田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甲級會計員，此狀。

任命錢福康為雲南全省禁烟局乙級會計

(建)

(設)

員，此狀。

任命周汝彥為雲南全省禁烟局審理處主任，此狀。

任命李登書為雲南全省禁烟局審理處一等處員，此狀。

任命倪守仁為雲南全省禁烟局調驗處主任，此狀。

任命趙照泰為雲南全省禁烟局調驗處一等處員，此狀。

任命楊履中為雲南全省禁烟局調驗處三等處員，此狀。

任命董家榮為雲南全省禁烟局稽查處稽查長，此狀。

### 任命公路經費委員

民設 建設

本府任命陸榮仁等為公路經費委員會委

特訓令該委員會遵照如下。

為令發事。查本府於九月十五日第二六零次會議議決、改組公路經費委員會一案。當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分送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陸崇仁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此狀。

任命楊文清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慎修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張大義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陳復光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公路經費監察委員

本府任命李正斐等為公路經費監察委員、特訓令該委員會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查本府於九月十五日第二六零次、由本主席提出改組公路經費委員會一案、當經議決改組公路經費委員會、原有委員改為監察另任命陸崇仁楊文清李慎修張大義陳復光為委員、並指定陸崇仁為主任委員、徐紀錄並分令外、復查修築公路、為本省建設重要政務、而經費籌集與監察收支、尤為先決問題、亟應將機關人員組織完備俾群舉群力合謀進行、該原有各委員、均屬物望所歸、改革監察。公路進展、當可預期。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建廳呈報七月分行政報告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一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茲錄原文如下。

呈為具報二十一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事。竊查本廳行政報告、前經遵照規定辦法、編至本年六月底止、呈報在案。現七月份行政報告、業經彙編完竣、理合具文連同報告、呈請

鈞府鑒核彙辦、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一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份

▲雲南省建設廳廿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國道條例	行政院及鐵道部	七月四日	轉發雲南全省區幹道八分區技術人員知照	
展緩管理成藥規則	實業部	七月六日	登報代令所屬知照	
令准船舶及看船登記法施行日期	行政院	七月七日	令昆明市政府知照	

建設

決定人民團體章程	實業部	七月十六日	登報代令各屬遵照
營業稅法	實業部	七月十六日	登報代令各屬知照
公司登記規則	實業部	七月十六日	照印轉行各屬知照
郵政儲金法	行政院	七月廿八日	照印轉行各屬知照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式樣	實業部	七月廿三日	照印轉行各屬知照
屋外供電路綫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	七月三十日	轉令本省標龍電燈公司遵照

二 本廳行政事項

總綱

公路工程與郵政電政航政之工作概況  
本廳所主辦者、要曰公路工程、此項  
原由廳署第四科辦理、因四科關於公

路行政、乃路款事務、日見繁雜、對於工程、無負專責之人、故自本月起、將工程一部、劃為第二科、而工程主辦事務、一曰郵政、二曰電政、內

包括有綫電及無線電兩部、并其他電氣事業、三日航政、但此項中、除電氣事業外、其餘多屬承轉文件、四日市政、市政原由市政府直接處理、自本年四月起、奉令於市政一切工程、統由本廳考核監督、自是始有整理計劃、准駁之權、今二科既整理公路工程、事務益繁、其技術人員乃不敷分配、刻正爲物色中、此後編纂各縣道路圖橋樑圖與審定各種建築法規、設計各項標準圖、需材固多、實時亦較長也。

### 進行情形

#### (甲) 路政與工程

(一) 查勘安寧縣屬小河邊橋樑涵洞冲毀案、暫修便道通車、所毀涵洞、另行設計、以期堅固、得此經驗以後、

建設

#### 工程愈覺進步

(二) 宜良縣請計劃唐家灣麻渣舊橋工案、派第二科科長馬標技士雷本仁前往查勘、并令前主任呂廷相、將經手勘測情形呈報、以便計劃、其他皆呈轉公作、不再贅錄。

#### (乙) 郵政

(一) 添設郵政分局案、郵局以省城南門外商務日繁、烟戶增多、擬設分局、以便投遞、而利交通。

#### (丙) 電政

(一) 添設甯洱昭通兩縣無線電台案、現以寧洱昭通兩縣、均爲邊防重地、商務中樞、特設立無線電台、以

## 建設

使傳達政令、而利商情。

### (丁) 市政

(一) 改建南正街舖屋案、南正街爲昆明市商務中心、自馬市口至正義門、兩廊舖面、五百餘間、經勘測退讓七八尺五六尺不等、街面展寬爲二丈六尺、兩邊人行道、各寬六尺、其舖屋一律改建二層、吊脚窩樓、或三層洋式樓、樓上戶窗、著深綠色、樓下舖門、著羊肝色、改建費或由業主或租戶負擔、經督飭分段興工趕修、已完工十分之八。

(二) 收買南正街轉角地基案、南正街計分四段、每段兩

### 結論

總之就滇省現況論、公路爲開發事業之母、政府方針之所指、本廳全力之所萃、首當積極進行。市政爲全省模範、亦應竭力整頓。其餘航政、除昆明有一二輪船航行外、如洱海、南盤江、瀾滄江、金沙江等、已通航者、不過舊日帆船、而且因灘險之故、不能暢通、只能節節搬運、尙待權切查勘、施工疏鑿、非易易也、郵電二項、雖有監督權限、僅帶公文轉承爲多、事實上殊難如意指揮也。

轉角處、係將原有舖屋、折除二三間不等、其折除舖屋地基、經勘丈尺估計價值、由市政府向業主收買、現已一律辦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章程」等之公布與發行，並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首刊各機關編輯主任、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聽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叁拾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刊行

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時報

第三十八八期

## 特載

△目 錄▽  
余維谷等開墾墾任公務員刑罰審表  
通志前清海防關防

## 民政

民德前復更主任准以何五湖爲詳查常備大  
辦分江縣長請發均節並請檢發核例

## 財政

思德縣呈發給第一種其因種數日酌加核  
費

## 農礦

農商指令第一區造林督察員編製富民林場  
等事  
農商指令第二區造林督察員編製翠竹林場  
等事  
農商指令所屬巡邏組織各級農會  
農商指令所屬分發管理區有否有林行規  
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

## 二 崇廉潔

其治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直宜嚴行拒絕即微遠隨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廢管帶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會不設古官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遊玩娛樂亦宜中禮不可奢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會官更為大莫莫或定非不明顯涉不公則宜行以長官聽從官制系統權視國恥與否核信負必明察姓名其尤為嚴辦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以有憲法官更宜察功過不惟長官對屬下應嚴督考或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明督責互相砥礪分上合作為益多即治力有休明之望

# 特 載

## 各機關甄別表

本府准 銓叙部電請填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等由，特訓令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嚴令催辦事。案准 銓叙部電開，查凡在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之現用公務員甄別審查、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戰地區域尚未舉行外，均限本年底送表，逾期一律不予甄別。前經國民政府通令在案。現在為期已迫，貴府及所屬各機關，倘多未經送表者，特再電請查照，并催令所屬遵照，迅速辦理，勿任延誤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銓叙部電，當經嚴令該

特 載

轉、事關甄別要政，立待辦理，倘再藉延，定行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 通志館函請另刊關防

本府准 通志館函請另刊關防，特函復如下。

逕復者。接准 公函、請另刊關防等由一案。查通志館自應照辦。茲就本質關防一類，文曰、雲南通志館之關防，除印模存查外，相應備函送請 查照收用。希將舊用關防截角送還註銷為荷。此致

## 附原函

逕啟者、查敝館於籌備期間 曾經 政府頒發籌備處關防一顆，以昭信守。在案。現在敝館已於九月二日正式成立，所有前頒關防、自屬不適應用，擬請另行刊發雲南通志

特載 民政

館木質關防二類、以便改用、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仍冀示覆、實為公便。此致

民政

函復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大理第一區綏靖

主任史華呈：詳雲縣各法團局長等公呈：以該縣常備大隊長莫華宇、臨事畏縮、貽誤事機、已經轉縣長呈報在案。當此匪風未靖、團隊無人統率、治安實為堪虞。擬請以前任大隊長何孟翔接充、以資整頓、等情到處。經核查所呈各節、均係實在。茲為地方治安計、為剿匪計、已將該莫華宇予以撤差處分、遣職並准以何孟翔接充、懇請鑒核加委、等情發辦到廳。經核查可行、已如請照准加給委狀矣。函復如下：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實 主任呈請委何孟翔、接充祥雲縣保衛團常備隊

大隊長、請加委示遵一案、交廳核辦。查祥雲縣保衛團大隊長莫華宇、臨事畏縮、貽誤事機。既經 貴主任得其撤差在辦、所遺職務、委何孟翔接充、自應照辦。茲由廳准章叙就委狀、用特函送、請即轉發給領、並取送該大隊長履歷備查、此致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 計送委狀一件。

附委狀暨原呈

委任何孟翔為祥雲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此狀。呈為呈請給委事：案據祥雲縣保衛團事務員楊家興、及各法團局長、紳首等、聯名公呈稱：呈為聯名推荐團防大隊長、懇請鑒核給委事：竊查近年以來、屬縣土匪日益猖

礙。現在團防大隊長莫華宇，業經倪縣長予以監視，大隊附畢漢清，復因案在逃。團隊統率無人，隱患堪虞。在此匪風未靖之際，全縣民衆，恐慌異常，爰集會議其商辦法。竊以前團防大隊長何孟翔，原屬盧師長舊部，爲人忠實。品學亦佳。民十七年盧師西來，委充斯職，曾屢次擊潰匪衆，撲滅匪首多人，至今如匪畏其聲名。若予復任，必能捍衛桑梓，克盡厥職。衆議僉同，理合聯名具呈，懇請鈞處鑒核給委，以安人民，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詳雲縣長倪丙生以該屬常備團大隊長莫華宇，因病迭次請給長假，應准予辭職，等情呈報到處。又據獨立營營附李從善呈報：剿匪經過，并稱該詳雲常備團大隊長莫華宇，當匪人竄擾大姚時，曾函飭其率賓祥團隊到大橋扼要截堵，以防匪人，復覓舊巢。乃該大隊長以駐紮大橋無補於事，等語復函，竟自退避鹽豐，并又撤回詳雲

，以致匪人竄回舊巢，難於搜剿，等情前來。查該大橋地方，爲祥姚屬八臘麼，密直地一帶通三姚之要道，匪人既竄大姚，地形開敞，較易撲滅，則截堵大橋，免匪竄回，於年事上之關係，何等重要。乃該大隊長，胆敢放棄要地，撤回回祥，似此臨事畏縮，貽誤事機，雖經該倪縣長呈報准予辭職，但不足以示懲儆。茲據公呈前情，應將該大隊長莫華宇撤差，聽候查辦，並職應准照委何孟翔接充，以資統率助剿。惟查保衛團細則，規定各縣常備大隊長之任用，須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始合程序。無如當此積極剿匪，一髮千鈞之際，該縣常備大隊長莫華宇，既經離職監視在縣，隊附畢漢清又畏罪潛逃，團隊統率無人，意外堪虞。是以爲剿匪計，爲地方計，不能不從權通融，由職處委任，以赴事機。所有撤委詳雲常備大隊長各緣由，除公令暨先行給委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加咨示遵、謹呈。

### △指令

按江縣長請查  
賜節錄並請檢

### 發條例

本府據綏江縣長何畏呈稱：據紳民黃士鈞等呈：為縣屬東街民婦鄒陳氏、青年矢志、暗首完貞、上事兩代衰姑、克盡其禮、俯育貧苦孤兒、居然成名、洵屬鄉里不可多得之人、擬請轉呈褒揚、以資矜式、等情到縣。經核查屬實、惟無條例可授、未悉辦法、擬請核發旌揚條例一份、俾便照辦、等情一案到府。經核查本府褒揚條例、早已發完、特查卷抄具式樣一份、令發遵辦。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現存節婦鄒陳氏 青年矢志、不負所天、孀居三十五載、茹荼誦經、老而不衰、合於旌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自應予以褒揚。惟應由呈請人造具該節婦事實清冊二份、取具族鄰證明書二份、連同

註冊匯費現金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縣長核實、加具縣證明書二份、呈轉前來、以憑核辦。所請檢發旌揚條例一份之處。查此項條例、早經發完、合就檔卷將冊書式樣、各照抄一份、隨文令發、仰即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計函發抄件一份。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旌揚、並檢發條例、以便遵循事：案據縣屬城鄉紳民黃士鈞、趙家浚、王士琴、范朝宗、王繼明、羅堯祖、王翰明、鄒世寬、鄒世倫、凌家珍、師茂棠、黃士統、呈請鑒核懇予轉詳旌事揚：窃嘗死孀居、鬼神咸欽、聞揚幽德、政府頒有明文、茲城東半邊街鄒陳氏、於清之光緒戊子年來歸處士鄒儒臣、年方十九、過門敬七、儂巨病故、僅生一子、名世俊、上有兩代孀居之祖母及其姑、其姑與祖母在清時、曾蒙題請旌表節孝、准予入祠建坊、等因在案。兩代



青年矢志，不負所天，可謂後先輝映也。惜家貧如洗，以養以教，全憑操勞所得，供給日用，不數年家務小康，旨甘不缺，雅得老人之歡心，願養至八十，六十有奇而終。該氏察葬如禮，居然大家風模。老人棄養後，即令其子世俊，於反正時在本省入伍，迭蒙長官器重，薦升至營長，洎上年調署華坪縣知事，現委署迤南瀘西縣之五營縣佐。該地方人士咸稱爲賢宰官，非陳氏教導之力，何以至此。陳氏好施與族鄉有急難者，不惜節省以周恤之，其他歸禮教，嫻女工，餘事也。該氏現年六十一歲，計居孀三十五載，茹素誦經，老而不懈，子孫繼起，雍睦一堂。

(財)

(政)

爾繼爾昌、精神煥發、造福正未可量。紳等誼屬族鄰，日觀該氏茹苦食辛，而得食報於今日，莫不嘖嘖稱羨。是以公懇鈞座俯予核鑒，轉詳上峯，聽候旌揚，則不特紳氏子子孫孫頂視不忘矣。謹呈。等情據此。○縣以復查無異，當即檢查舊案，據該行政科簽冊：緩江迭遭匪患，所有三科文件，均經扯穴無存，路林兩任縣長呈報在案。茲據該紳民黃士鈞等呈請旌揚前來，懇獎可憐，不體應遵照何章何條，是否出具印結保甘各結之處，無有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檢發旌揚條例一份下縣，俾有遵循，謹呈。

△財廳發給第一囚糧數目並料費

本府錄財政廳呈議覆高等法院呈擬查減

第一監獄囚糧款項，並請酌加款場燃薪各情，祈核示由。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民政 財政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院長呈覆查減第一監獄囚糧欸項、並擬請酌加場糞料各情到府、當經核明於八月十七日、以第七九四九號指令遵照、並分令財政廳核議具覆各在案。茲據該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覆稱、遵查此案該第一監獄地方法院囚糧、經高等法院委員查覆該第一監獄發給囚糧米糧、每人日發生米一十三兩、與報領數相差六兩五錢、監押各犯、均稱不敷食用。經該委員查明囚犯及押犯每日每名必需生米一十六兩、方敷用食。其第一監獄囚糧、每日每名請准報領一十六兩。并照地方法院例者熟後照數發給等情、呈經高等法院查核屬實轉呈抄發前來擬准照辦。該監囚糧准每名按日給米一十六兩煎熟後照數發給、惟所請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照行。其七月一日以前、照舊案辦理等語、應不准行。該監囚糧每名日發米一十六兩、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其五月

一日以前、仍照舊案核發辦理。至該監囚糧赴屬具領、每名日給生米一十九兩五錢、而按名實發米量僅只十三兩、與報領數相差六兩五錢之多、此項餘米、雖據該卸典獄長羅俊霖具呈係彌補風耗及炊場損失炊場煤傳費用員司津貼公費不敷等項之用、究屬不合。本廳切實嚴究、以儆中飽。第念所呈彌補各項、亦更非虛飾、事屬既往、擬請免予提議、以示寬大。該監囚糧既核減爲每人日給米十六兩、並無盈餘可資挹注、其應需燃料、自應另案核發。查原呈該新任典獄長李應謙請按月核發煤炭一萬八千斤、照市價每百斤三元六角、共需銀六百四十八元、未免太多。查地方法院應需燃料、係每月請款煤傳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價二元四角、月發款三百三十六元。該監囚犯人數較多。酌中審核、擬准每日給予煤炭五百斤、月合一萬五千斤、每百斤照他院呈領價格二元四角計算、月合

發給碎炭款三百六十元、以資應用、而示體恤。至現核定該監囚糧每名日給米量、均屬優厚裕如。嗣後該監與地方法院囚糧、不得再有舞弊越和情事、應由高等法院逕令派員、按日嚴密觀察、連帶負責辦理、以杜流弊。除地方法院對於本案延不呈報、應仍請鈞府令催速報、再行呈案核辦外、所有遵令核

議錄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祈辦理、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核辦外、除分令高等法院分別新遵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農 礦

△農務第一區督察員編製林場

等事

農礦廳據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呈報富民縣編製林場及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結束情形附呈林場編製表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督察員在富民縣編

財政 農 礦

製林場、依限竣事、共計編製林場五十九個、合計面積十四萬三千餘百畝、並已委定林場管理員、照相備存、又填註林場編製表、日記報告及繪略圖等呈核前來、具見努力工作、辦事敏捷、殊堪嘉許、竊記功一次、以資激勵、至富民農民信用合作社經理副經理、昨已由總社核委蔡長春陳域充任在案、除飭科註册暨將呈到附件分別發辦存查外、

農 礦

仰即知照、此令

### △農礦廳第二區造林督察員編製林場等事

農礦廳據第二區造林督察員呈報呈實縣造林場編製竣事、並舉行管理員宣誓就職典禮暨發給委任狀各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有根均悉、查此次編製各縣造林場、原有一定場數及日期限制、冀收計日課功之效、茲該督察員、編製呈實縣造林場、在限內編足竣事、所呈林場編製表存根五十張、填註明晰、繪圖清楚、足見辦事勤能、殊堪嘉許、著即記功一次、以資激勵、至七旬華姓林場、應飭查照九月十日函不各節辦理具報、又呈實組織農民信用合作分社一事、應飭迅速籌備完竣、一面征集股金解交總社、一面請委經理成立分社、又視察建設農礦事項、應彙齊分呈建設廳核辦、仰即遵照

分別辦理、此令、存根收存

### △農礦廳以各縣呈到農會章程錯誤甚多、業由廳依據法律擬定式樣令發另撥呈報現在遵令辦理者寥寥無幾、特令迅即呈報並將各級農會依法組織成立。其文如左

為令遵事、查農業關係民生、為建設首要、改進農事、又惟團結農民之各級農會是賴、本廳前奉

實業部頒發農會法、令飭督屬依法將各級農會組織成立、當經轉行遵辦、并飭擬具會章、選定職員、呈廳核轉、嗣據各縣呈到章程、錯誤甚多、改不勝改、特由本廳依據法律擬定各級農會章程式樣、令發各地方、飭參酌當地情形、另行擬定章程、將各級農會層遞依法組織成立、呈報核辦、所有以前呈廳不合法定之農會章程、概不另行指令發達、

等因在案、現在遵令修改章程報請備案者固多、而務故不報、或延不遵照發下範本、將已呈章程改正呈核者、亦復不少、似此玩愒、實足影響農政前途、合亟令催、仰該委員即便在照令發式樣、於文到一星期內、迅即將編將各級農會依法層遞組織成立、另定會章、連同職員名冊、一併呈圖核轉、勿再延延干議、切速、此令

### △令發<sup>管理</sup>國有公有林<sup>規則</sup>

農礦廳奉 實業部令發管理國有林公有

林暫行規則一案。當經分令遵照矣。其文及規則如左

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我國各省國有公有森林、凡在交通便利地方幾發殆盡、所有領戶貪圖目前利益、專事濫伐、關於森林更新、及規定應行保留樹木、

農 鑛

絕未計及、以致領伐林地類多荒廢、若不嚴加取締、於林業前途、影響至鉅、茲特制定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八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經本部於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該省所有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悉應依照前項規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檢寄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一份、奉此、合行照抄規則一份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九

農 鑛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并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林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

培養苗木於原伐地造林

- (三)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告總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命令之命令書等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輯主任、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以爲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交與不費。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清，如先將報費亦可，惟逾期不繳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購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壹角	叁十元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行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八十九期

特載

△目錄▽

令知邊疆省府移辦公署(登報代令)  
令知國府特派救濟水災委員

財政

財廳通令各道費局估價其面認其稅  
民廳改委勸辦安海縣旱災委員

教育

教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長  
教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長

建設

令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農廳呈請核委勸辦良縣建設局長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格遵國體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官吏應與人民共濟艱難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羞且行且避顯露廉潔亦

三 親民衆

官吏應與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等宜民聞疾苦以謀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者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官吏不該有洋明調現在物方極艱亟應提倡節儉嚴禁奢靡力求儉樸與民共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嗜賭嗜茶嗜酒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無從消滅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應大公無私不偏不倚不阿諛奉迎不徇情面必同功同罪必同賞必同罰

八 督功過

官吏應隨時隨地督功過不惟督官對過且應督民對過民對過則官吏

特 載

知令 遼寧省府移錦縣辦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遼寧省府暫移錦縣辦公等因、特登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一一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一四三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遼寧省政府卅電陳本府業於昨日暫移錦縣辦公、謹電奉聞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財 政

特 載 財 政

知令 國府特派救濟水災委員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國府特派救濟水災委員、特轉令民政廳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四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三八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尚清孔祥熙朱慶瀾為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並以宋子文為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特派狀並公佈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令知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財廳通令各消費局估價貨品

#### 認真征稅

財政廳以近來各消費稅局、對於估價征收貨品，往往估之失宜，有碍稅收，特通令各消費局等遵照，按照昆明局估價表辦理，以昭核實，原令如下。

頃據密查報稱、近來各消費稅局、對於估價征收貨品、往往估價太低、未免見奸商人、妨礙國課、擬請通令各局、認真辦理、以裕稅收、等情到廳、查貨品估價失實、與稅收大有妨碍、以後該局對於估價征收之貨品、如昆明局估價表業已規定者、可參照辦理、否則應認真估價、以昭核實、而裕稅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分局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勿得違玩、干咎、切切此令。

### ▲財廳改委勘辦安甯縣旱災

#### 委員

財廳據卸昆陽縣縣長宋玉勳呈報、該縣長現已奉令調省、所有前委勘辦安甯縣旱災委員事宜、請另改委新任縣長王玉書接充等情、經財廳核明會同民廳呈報本府、並會委指令如下。

案查昨據安甯縣縣長王杰呈報、該縣屬第三區祿賡等村、於本月夏間、亢旱成災、田禾枯萎、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昆陽縣縣長宋玉勳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卸昆陽縣縣長宋玉勳呈稱、該縣長現已奉令調省、未能前往勘辦、請准改委、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尙屬實情、自應照准、改委該新任縣長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

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領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籍圖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安甯縣署、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更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訓令安甯縣長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報、該縣屬第三區綠賧等村、於本年夏間、亢旱成災、田禾枯萎、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昆陽縣長宋廷勛前往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卸昆陽縣長宋廷勛呈稱、該縣長現已奉令調省、未能前往勸辦、請准改委、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尚屬實情、自應照准、改委新任昆陽縣長王玉書前往會勘、除呈報令委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

財政

照、一俟王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查照前案、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呈一件據報該縣長奉令勸辦安甯縣旱災、現已交卸、不能前往、請改委新核示由、呈悉、該縣長奉委會勘安甯縣旱災、因已交卸、不能前往、應予照准、改委新任王縣長王玉書前往勸辦、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昨據安甯縣縣長王杰呈稱、該縣屬第三區綠賧等村、於本年夏間、亢旱成災、田禾枯萎、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昆陽縣長宋廷勛前往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卸昆陽縣長宋廷勛呈稱、該縣長現已奉令調省、未能前往勸辦、請准改委、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尚屬實情、自應照准、并另行改委

財政 教育

新任昆陽縣縣長王玉書，前往會勘，除令委  
并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 府俯賜查核備  
案，示遵，謹呈。

教育

△呈請核委緬寧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緬寧陸良太關三  
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仰  
即遵辦。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緬寧陸良太關三縣教育局  
長事。案據緬寧縣縣長鄭汝昌呈請調委何士  
林為教育局長一案，又據陸良縣縣長張壽呈  
請核委李鏡明為教育局長一案，又據太關縣  
縣長王培仁呈請核委羅澤遠為教育局長一案  
、各等情前來。查所請核委何士林為緬寧縣  
教育局長、李鏡明為陸良縣教育局長、羅澤

四

遠為太關縣教育局長，各節。據請一併照准  
、並照案由屬代填任狀呈請印發、以憑轉發  
給領。理合取具何士林李鏡明羅澤遠履歷三  
份、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呈請核委蒙化易門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加委蒙化易門兩縣教  
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蒙化易門兩縣教育局長事  
。案據蒙化縣縣長陸培鈺呈報代理教育局長  
羅家麒著有成績請加委補實一案，又據易門  
縣縣長段鏡呈請加委劉轉坤為教育局長一案

、各等情據此。查代理蒙化縣教育局長羅家麒辦理義民兩教、成績尙佳。擬請如呈加委補實、以資進行、而資激勵、又查易門縣縣長所請加委劉轉坤爲教育局長之處、資格不甚符合、擬請委爲代理、俟查看辦事成績如何、又再呈請核辦。理合取具羅家麒劉轉坤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指令、以便照案代填任狀呈請印發。謹呈

### ▲教廳呈請通令各機關調查地

### 事項

本府據教育廳呈爲奉部令調查邊疆史地事項、列表呈請轉行各主管機關協助分頭調查後、彙交該廳轉報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別函咨令行外、仰即知照、表存發。此令。

### △附原呈

教育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五六號訓令開、案准參謀本部測字第一七九一號咨略開、爲奉國府主席諭、掘墓邊疆之歷史地國請協助搜集材料、藉利進行等因、查我國邊疆各省歷史文獻素感缺乏、非博採周諮、難臻完備。爲此應由各該廳就近詳細調查各該省歷代人目統計、民族種別及分布、語言系統、官制軍制沿革、文化教育發達狀況、歷代名人事跡及作品、風俗習慣特徵、宗教派別及由來、僧侶教徒統計、寺廟教堂名稱、建築年月及在地、物產種類分布及產額、貨幣種類及流通方法、山地田園開闢經過、地丁錢糧稅收多寡氣候高低及雨量統計、交通機關及交通所用器具等項、製爲圖表、並加說明送部、以備轉送應用。其有關於此項書籍及印刷品、除可征集者外、其價值較高者、亦應開列書名、出版年月、發售地點、作者姓名及價值等隨同附送、以便購買。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事關本省史  
 要、自不能不慎重將事。惟查部令所指各項  
 目、不盡屬本廳範圍、非分頭調查、難獲實  
 徵、爰就所指各項目、按其性質、分別範圍  
 、製列成表、擬請分別令咨各主管機關、協  
 助搜採、分工合作、各就表列所管項目、查  
 照部令辦理、分別製成圖本、加具說明書  
 、並開具關於此項作品之清單、彙交本廳轉  
 報、以供採輯。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備文呈  
 請鑒核轉行并指令祇遵、謹呈

◎本省歷史地圖事項分項調查表

部令指定調查項目	主管機關	搜採根據
歷代人口統計	民政廳	檔案 省通志
民族種別及分布	民政廳	各縣署 檔案省縣志
語言系統	民政廳	檔案 省縣志
官制沿革	民政廳	檔案 省通志



軍制沿革	卅八軍軍部	檔案 省通志
文化教育發達狀況	教育廳	檔案 省通志
歷代名人事跡及作品	省圖書館	省志 圖書
風俗習慣特征	民政廳	檔案 省縣志
宗教派別及由來	民政廳	檔案 省縣志佛教會
僧侶教徒統計	民政廳	檔案 省縣志佛教會
寺廟教堂名稱建築年月及所在地	民政廳	檔案 省縣志佛教會
物產種類分布及產額	農礦廳	檔案 各縣建設農礦廳

教育

教育 建設

貨幣種類及流通方法	財政廳	檔案	造幣
山地田園開闢經過	農建廳	檔案	省縣志
地丁錢糧稅收多寡	財政廳	檔案	省縣志
氣候高低及雨量統計	昆明市代辦觀測所		
交通機關及交通所用器具	建設廳	檔案	省志

(建)

(設)

▲令發  
修正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

組織法由、經指令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九

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  
四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交通部航  
政局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  
織法明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體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計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  
等因奉此。并准 交通部函同前出、合將修  
正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  
令。

### (二)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  
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  
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建設

### 第四條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管保案卷事  
項。

三 關於公佈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  
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儀纜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

九

建設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檢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業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荐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廳呈請核委梓縣

本府據廳呈請核委梓縣建設局長

局副長一案、轉請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代理該縣建設局長曾憲橋、既據該廳核明經驗無多、應准如呈註銷任狀。曾職橋委宋禮緒接充。不肖憲橋應否照該縣長所請改委為副局長兼技術員、着即由廳核飭遵辦。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 △附原呈

會呈為請新核委事。案據梓縣縣長許其仁呈稱、竊查訓政工作、首重建設、職縣建設局長一職、自前任局長劉富源與彭前縣陸康互控有案、劉即備文向鈞廳辭職、并呈繳鈐記到省、嗣奉鈞廳仍予令發下縣、彭前縣即委該局技術員曾憲橋暫行代理在案。查

建設

該員係棟範工藝廠畢業、技術方面、雖無可取、惟對於行政計劃經驗無多、且聲望有限、一切措施、不能見信於紳民。茲查有邑紳宋禮緒品端學粹、聲望素孚、曾在職縣勸學所長實業員等職、尙無貽誤。擬請給委為職縣建設局正局長、曾憲橋一員、擬請給委為副局長兼技術員。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宋禮緒履歷隨文附呈、懇祈迅示祇遵、計呈履歷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縣建設局長一職、業經彙呈核准委任曾憲橋暫代在案。茲據請委宋禮緒接充之處、核其資格與規程不符、似難照准。惟據稱該會憲橋對於技術方面雖無可取、然對於行政計劃經驗無多、且聲望有限。其宋禮緒則品端學粹、聲望素孚、曾任勸學所長實業員等職、亦無貽誤等語。可否姑准變通給委接充、俾利進行之處。理合將宋禮緒履歷檢同會憲橋任狀、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註銷指令祇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官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情形，及「重要」之「會議」，均得登載。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各機關新聞，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送報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號外，二、食鹽錄，三、裁減四，四、政五，五、軍政六，六、財政七，七、建設八，八、農九，九、司法十，十、教育十一，十一、黨務十二，十二、市政十三，十三、外交十四，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或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複刊。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局，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局，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局，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該報。刻期送外，則分送與該報。按照規定日期，交與該報。寄費如由本報負擔，及本省送與該報。如有送與該報，則分送與該報。按照規定日期，交與該報。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郵費)外，其餘一律收費。如有私交，則照規定日期，交與該報。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交，則照規定日期，交與該報。不取報費。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不報者，應將報費於下期分。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 111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三 百 九 十 七 期 ◀

## △ 目 錄 ▽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案

### 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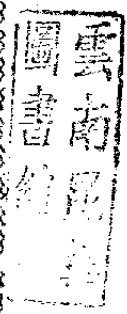
總司令部發給南軍事委員組織條例

### 財政

各省機關公布國府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登報代介)

令知浙省各縣清理交代辦法(登報代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更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成革命時代不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且履行拒絕饋贈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權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其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樞不可奢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明不日補入者其應定非全明雖不公道則依行以扶其善惡按實稱系統權

## 八 督功過

上之而國其百獲其百宜歸則以不但此官對國以誠嚴以考其即屬員對長官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五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袁丕佑

議決事項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覆擬就雲南抗日救國基金會簡章、請查照見覆案。

議決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簽覆再審、仍先函覆省黨部查照。

○教育廳呈為全省教育會議議決本省教育

會議錄

應遵約法保障獨立、請祈核准通電飭遵案。

議決 本歲計統一收支獨立之原則、以後省縣教育款歷、逐年收支狀況、均應按月造冊分報監督機關及財政機關加入全地方之預算決算彙報、至省縣教育款產、仍照十八年一月定案實行獨立、收支保管、並厲行征收之監察、用途之審計、以昭覈實、而示公開、各縣財政局章程修改報核。

○建議廳呈奉令結鑿雲南禁用日貨進行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參酌反日會章程辦法修正後、提會再決。

○國民政廳呈准高等法院函復奉定李繼宗等

會議錄

與姚安李久長等爭產一案、會勘爭執、辦事不力、各情請酌予懲處案。

議決 着將姚安縣長崔崇先予記大過一次。

軍政

△總司令部雲南軍事委員

組織條例

總指揮部為整頓全省軍事起見、組織軍事整理委員會、特將組織條例及委任人員訓令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知照如下。

(一)訓令

茲為謀促進本軍各部隊學術、改革惡習、監督實行任務、籌劃施行方案、考查經濟衛生、教育及軍需軍械物品之保管、改善人員馬匹之更動、調教等起見、特組織雲南軍事整理委員會、以期事實有人、效率得以增加、除條例規則、另案公佈外、茲組織條例、應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着任命楊益謙、高蔭槐、李文漢、馬漢、王炳章、李誠韓、

楊立德、兼充該會委員、楊宏光、張元養、楊文宗、張文英、華封治為該會委員、並指定楊宏光、張元養、楊文宗三員為常務委員、萬保照、李毓萱、馬繼武、范捷正四員為該會一級幹事、呂維精一員為該會三級幹事、秩同少校、並以楊宏光兼任騎工兵督練官、張元養兼任、航空處交通隊督練官、楊文宗、范捷正二員兼任機砲兵督練官、張文英、華封治、李毓萱、馬繼武兼任步兵督練官、並指定本部大講堂為該會辦公地點、又張元養、楊文宗、張文英、華封治、李毓萱、萬保照等六員原有之科長參軍底差、應一律開去、以專責成、除給狀分行、并飭赴日籌

備成立外、合行令仰該地、查照飭遵、此令

## (二)雲南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軍事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整理軍隊適應平戰兩時之目的、補助總指揮及總部各處關於軍政方面一切事宜之「興除」「改良」「推進」、有研究者查設計籌劃之任務。

第三條 凡經本會討論之事件議決後、呈請

總指揮裁決、發交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本會概不直接執行。

第四條 本會係臨時設置性質、不入何項建制系統、惟應於事實上之需要、得無限制延長。

第五條 本會附屬於總指揮部、直接秉承總指揮實行任務、對外並不負責。

軍政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以學識越優經驗宏富之高級將校九人至十三人為委員、并設幹事若干人、(階級中上校)及視查員若干人。(階級少校)

第七條 由委員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八條 委員及幹事概由指揮部遴選委充。

第九條 幹事分一二三級秩同上中少校。

第十條 設審計兼會計一員、錄事二名、傳事九名。

###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一條 掌務委員秉承總指揮之意旨、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掌務委員得傳達總指揮之命令、授臨時任務於各委員及幹事。

第十三條 各委員研議各種案件、擬成草案、提付表決、各委員得自由提案、並有表決權、會議之主席、臨

軍政

第十四條 時由常務委員輪推之。各級幹事，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補助各委員實行任務、各級幹事得自由提案、但不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 書記官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公文稿、指揮幹事管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歸卷繕寫保管事宜。

第十六條 各委員及幹事按各科指定兼任各部隊督練官。

第四章 附件

第十七條 各委員及幹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督練官服務條例等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至本會取消時即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雲南軍事整理委員會辦事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會之各委員及各級幹事、其辦事服務、概照本細則規定實行。

第二條 本會關於案件文件除日常者、由常務委員處理外、其應提會討論者、則編入議事日程、議決後、指交各委員及幹事擬成施行方案、簽呈總指揮核示。

第三條 本會根據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各部隊應予直接視查其性質、分爲委員視查及督練官視查之兩種。其關於教育訓育之視查、屬於後者、此外關於經理管理等之視查、屬於前者。

第四條 前條之直接視查、其注意點應分別明定如下。

甲、委員視查時應注意之點。

一、各部隊之衣食住等經理是否適宜。

- 二、裝具器具木廚機器及一切軍需物品之領用保管是否遵照規定及改善事項。
- 三、槍彈武器及一切軍械物品之領用保管是否適宜。
- 四、馬匹之飼養是否適宜。
- 五、關於軍風紀之維持是否認真有無廢弛。
- 六、一切不良習慣之改革。
- 七、關於薪餉之領發及庶務之經管有無弊病。
- 八、官兵名額有無隱匿缺曠及零星冒名頂補等事。
- 九、關於人馬衛生之醫藥診療等事宜是否適合改善之點。
- 十、關於懲戒處罰事宜是否適當有無濫施體罰等情弊。

第五條

各委員每週對於各部隊至少須有一次以上之直接視查、各督練官每週

- 十一、對於本部之一切規章命令是否遵照實行、有無玩忽敷衍情弊。
- 十二、其他一切應興應革之事件。

乙、督練官視查時應注意之點。

- 一、學術科之計劃方案是否適宜、有無改良之點、
- 二、學術科進度之遲速及教授動作是否劃一。
- 三、教材及科目等是否適宜。
- 四、器械之設備及保管是否適宜。
- 五、馬匹之調教是否適宜。
- 六、其他關於教育訓育上之一切應興應革事件。

軍政

對於各部隊至少須有二次以上之直接視查。

第六條

各委員督練官每次視查後，應將情形及發見事項列報。

第七條

視查時，著軍服及佩別帶、一識別帶由處製發，以資識別。

第八條

各委員督練官到各部隊視查時，各部隊之主管長官及各級值星官，應聽其指導，凡集合點名查對箕斗檢閱寢教食各處倉庫各室及提閱簿册案件等，均須充分接受遵照辦理，不得故意刁難或拒絕。

第九條

視查時發見細部應改良之點，即當時告知各長官予以糾正。

第十條

視查者對於視查所得勿論優劣，均應充分具報，不得徇情隱蔽，若事後發覺，視查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視查人員列報視查情形時，應分

六

別詳細列舉，不得以含糊模稜之辭敷衍。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對內之文件，應署名負責，各處文令敘述概用委員會名義。

第十三條

有未盡事宜以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則自公布日實行。

(四)雲南軍事整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之常會臨時會會議概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地點在大禮堂。

第三條 每週一星期日開常會一次，時間午後一時。

第四條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幹事均應出席。

第六條 總指揮部各處長及主辦人員，各部

隊長官等，於議案內有關係時，得

由本會通知列席、或自行請求列席。

第七條

各委員各幹事及第六條所列各項人員、均得自由提案、一經審核認可後、即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開會時之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推、各委員有表決權、幹事及臨時列席人員均不加入表決。

第九條

議事日程由書記調製之、於前一日通知各員。

財政

◎令各機關公布國府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年賑災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

、公布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飭屬知照、等

軍政 財政

第十條 開會時之記錄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議案有應加詳細審定者、其負責審定人員臨時推定。

第十二條 各委員及幹事不得繼續有三次以上之缺席。

第十三條 各委員幹事每週至少須有一個以上之提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以命令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本會成立日實行。

因、茲特登報代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八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

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民國二

十年賑災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



加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對抄發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每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前六個月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抽籤於每回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或損毀借用之  
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知浙省各縣清理交代辦法

(登報代會不可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浙省各縣已結未結交代、議決清理辦法、展限一月、等因、合行登報代會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前據浙江省政府第一零一號呈、據財政廳呈、爲提奉議決清理浙省各縣交代辦法、開單、呈請鑒核備賜分別呈咨、等情、轉請分別咨令勒追、並祈指令賦遵、等情據此、當經分別咨令、並以第三五九四號訓令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據浙江省政府第一五七號呈稱、爲呈請事、

財政

案查前據財政廳呈、爲提奉議決、清理浙省各縣交代辦法、開單、請分別呈咨、等情到府、業經檢同原送欠款各員清單、呈請鈞院分別咨令勒追在案、茲於本政府委員會、第四二次會議、王委員兼代財政廳長提議略稱、浙省各縣已結未結各案交代、前經本廳酌議清理辦法、所有已結交代欠款各員、登報通告、勒限於兩個月內、如數清繳、倘再逾延、即呈請通緝、其未結交代、無論尚有幾任、責成現任局長、律限於兩個月內算清、倘再逾延、應將現任局長立予撤職、提奉議決通過、即經分別登報通令飭遵在案、現在通限已逾、其遵照將欠款報解及將交代會算結報者、爲數無幾、其餘仍多、延未清繳結報、實屬任意違玩、本廳照案嚴懲、惟念欠款人員、或因一時不及籌措、請求酌量展緩、而未結交代各員、亦有因任數較多、手

九

財政

續繁重，不無困難情形，茲擬從寬展限一月，勒令將已結欠款悉數清繳，一而並責成現任縣長依限將各前任未結交代，一律會算清結，不再展限，倘仍故違，即予分別通緝撤職，決不再寬，以重交案，并由本廳登報通告周知，至新委到任人員，所有應接各前任交代，例限未屆者，應仍查照例定期限辦理。

十

、等語，復經議決，准予從寬展限一月，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分別咨令，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除指令照准，並予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分刊之命令其實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置各機關編輯分司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收稿後，須彙集，省府主廳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擅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發刊處。○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照依規定日期，交與郵局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發刊處，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若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敢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隨時向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行 行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行 行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391-400 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號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九十一期 ◀

## △目錄▽

財政

令各機關公布二十五年應募公債額章

教育

教廳呈報教育會事務所簡章及議事細則

(春假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黨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亦宜免辭或加以阻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植慮等事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似官明調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官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虛誦大不莫過於是非不明則政不行以長官隨核實請示核擬擬

## 八 督功過

上之督下以自潔其治且以督下不使或官對端以志嚴上考其即屬員對長官



# △令各機關公布二十年賑災公債簡章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財政部函、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佈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簡章、節屬知照、等因、茲特照抄簡章及付息表、登報代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第一六六一三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除通令外、抄錄原發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部、現經本部

財政

查照公債條例、并遵照 行政院另令制定此項公債第一期三千萬元發行簡章及還本付息表、除公布并呈報暨分行外相應抄原簡章還本付息表函送 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附抄送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 第二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額為三千萬

財政

二

第三條 元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  
二月及八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定於民國二十年  
九月發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二月十日及八月  
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二月及  
八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三十年八  
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  
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在鹽  
稅項下指定基金按月撥存中央銀  
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  
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  
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  
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  
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  
或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  
機關於本期已付認之債票及息票  
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銀數及  
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  
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  
通行各省並登報佈告俾眾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  
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份未  
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  
債票及息票即作為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  
約券編列號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  
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

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券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券機關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券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券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滙所有延期利息應由

第十七條

該機關負擔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二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費用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期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二十	二	廿九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財政

財政

八卅一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八卅一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八卅一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卅一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八卅一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卅一 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卅一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八卅一 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財政

二十九	八卅一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二廿八	八卅一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廿八	八卅一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八卅一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八卅一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八卅一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卅一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卅一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財政 教育

總數	八卅一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三十二廿八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八卅一二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

△教育會

本府鑒於教育廳呈為擬定雲南全省教育會事務所組織簡章、及議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章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訂雲南全省教育會議事務所組織簡章議事細則、請予備案事：竊查雲南全省教育會議規程、前已擬定呈報、鈞府核准頒行在案。茲查該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雲南全省教育會議事務所、并擬訂事務所組

組織章十六條。又照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擬訂議事細則十六條。除公布實行外，理合繕具雲南全省教育會議事務所組織簡章、議事細則、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事務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全省教育會議規程第八

條之規定，組織雲南全省教育會議事務所

第二條 事務所設所長一人，主持所務，由省教育廳長兼任

第三條 事務所設左列各股、分掌本所事務：

- (一) 文書股、
- (二) 事務股、
- (三) 宣傳股、
- (四) 招待股、
- (五) 食宿股、

### 教育

第四條

(六) 會場股、右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商承所長分別指派或延訂之。

第五條

文書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會議事項。

(二) 關於函牘撰擬事項。

(三) 關於方案編纂事項。

第六條

事務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庶務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宣傳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擬製標語日號及對外宣傳事項。  
(二) 關於編行會議日刊及對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教育

第八條

招待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員參觀遊覽事項、

(二)關於其他一應招待事項、

第九條

食宿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員之食宿事項。

第十條

會場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布置會場事項。

(二)關於籌辦會議儀式事項。

(三)關於布置會議時各辦公室

及休息室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所每週開全體職員會議一次

、遇有臨時事件發生、得開臨時

會議。

第十二條

事務所辦理會議事務開支、由省

教育經費撥付。

第十三條

事務所由各股另定辦事細則、呈

由所長核行。

第十四條

事務所於會務完畢時撤消之。

八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所長提

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所長核定之日施行、並

呈報備案。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全省教育會議規

程第九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會議各項方案、須先分組交付審

查、然後提出大會表決。

第三條

審查分組如左：

一、普及全省教育方案分：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

三、義務教育

四、成年補習教育

五、邊地教育

六、初等教育

七、師資訓練



八、社會教育

九、改進私立學校

二、改進全省中等教育方案分：

一、學制及課程

二、行政組織及教職員

三、教學

四、訓管

五、校舍

六、體育六組

三、促進高等教育方案分：

一、大學

二、留學

#### 第四條

各組設委員若干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開會時為該組主席，并又由該組互推文書委員一人、負記錄整理之責。各組委員由本會議會員預備會推定之。預備會由本會議主席定

#### 第五條

期召集。  
應付審查之教育方案，由本會議主席提交各組分別審查，如有關於在兩組以上者，指定兩組以上，會同審查。

#### 第六條

審查教育方案，應在一定時期內竣事，以書面發表意見。全組委員署名蓋章，呈送本會議主席核定後，提出大會表決。遇有審查認為不必成立之案，得由本會議主席提出再交審查，並出編製方案委員出席說明理由。

#### 第七條

審查案之表決，以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審查日程先期編送。

####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程序如左：  
第一日 計兩種方案

教育

九

教育行政方案 教育經

教育

費方案

第二日

計四種方案

義務教育方案 成年補

習教育方案 邊地教育

方案 初等教育方案

第三日

計三種方案

師資訓練方案 社會教

育方案 改進私立學校

方案

第四日

中等教育各方案

第五日

高等教育方案

第十條

議事日程先期編送，遇必要時，

主席得臨時宣告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出席，須守左列各款

一、按照議事日程之規定，在大

十

會審查會預備會及講演會各

開會時間，均應準時出席，

至遲不得延過三分鐘。出席

時，各須佩帶襟章及識別證

○

二、會員出席須簽名於會員出席

簿。

三、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

具單聲明緣由，向主席請假

，但在五日定期會議內，不

能請假在二次以上。有疾病

者不在此限。

四、開會散會，均以振鈴爲信。

五、會員席位，各照編定之號坐

之。

六、會員入席後，不能任意出入

或更換席位。

七、會員出席，不能攜帶食品烟

類，及他項物件。

八、會員出席不能隨意談話或誦讀議案。

九、會員出席非到宣告散會時，不能退出。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員議事之方式如左：

一、會員出席過半數始得開議。

二、開議由主席宣告之。

三、會議須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如有變更之必要，由主席臨時宣告之。

四、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明席

號，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

發言。

五、會員對於一組方案之發言，

至多不能過三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六、會員起立發言之時，他人不能混同發言，如對於起立發

言者，有辯駁或補充之處，須俟其言畢，再為起立報明

席號發言。

七、發言討論終結，由主席提付表決。

八、各種方案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之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提付表決。

九、表決分起立舉手兩方式，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開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十、提付表決之方案，如有爭執激烈時，得由主席交審查或

宣告保留。

十一、臨時提議須有出席會員十

教育

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交議。

十二、已經表決之方案，不能再行附議。

十三、凡方案之討論表決，由紀錄人分別記載，每日會議畢後，呈主席核定印送各會員。

十四、會議終結，由主席宣告散

十二

會。

第十三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編為報告、付印分送。

第十四條 本會議在開會期間，設有旁聽坐、旁聽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在開會期間得招待新聞記者，其坐席另設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並呈報政府備案。

(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等之命令均准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譯等項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交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要聞、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由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否。不得擅改。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增加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刊後即刻起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按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刊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等學校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不報者、並得隨時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等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應由山任任人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山任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訂閱	全年 叁拾元
訂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九十二期

特載

各機關現職人員調查表

財政

民衆協會勸辦昆明縣區委員

建設

農林廳請核委定縣建設局長

建設廳合第三苗場呈報工作報告及進行計劃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誦自矢不惟包且且嚴行拒絕卸卸得讓爾亦且免除政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實辦事凡怠惰廢廢等事兩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節約嬉笑糜妄私衷中禮不可絕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縱弛活樂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巨紳大吏莫不亦不明顯不公道以行以長百應按官制承執權紀國紀其考核信實必明細數名以左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以信譽資治百宜察則以小事官對個人越職或考立即屬員對長官必應以可首否互相砥礪分上台作功益多加勉益之以治力有休明之望



(特)

(載)

### △令填送現職人員調查表

本府准 銓叙部函催填送現職人員調查表、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嚴令催辦事。案准 銓叙部第二三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查全國總職員錄之編製、關係銓政、極為重要。前經製定現職人員調查表、函請分飭查填彙送在案。乃時經數月、一紙未准寄到。現在七月三十一日填表

### 財政

### △市廳令委勸辦昆明縣虫災

#### 委員

財廳奉 本府發下鎮昆明縣縣長陳葆仁

特載 財政

截止之期、轉瞬即將屆滿。相應函請查照前案、從嚴催填、迅賜彙送、俾便編製、而免延誤。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當經分令各機關遵照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再嚴令飭催、毋該 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將前發表式、妥為填送來府、以憑彙轉。限期已逾、勿再藉延、切速、此令。

呈報、縣屬東中兩鄉板橋大藤永福阿角官渡玕璋等堡、先後裁插愈期、谷被虫陷成災、收成全無、請委會勘、蠲免田賦、等情、茲經該廳核明、會同民廳委令科員梁有義前往

、會同昆明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造冊呈報核辦、原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昆明縣縣長陳葆仁呈稱、案據縣屬東中兩鄉所屬板橋大蘇永福阿內官渡瑪琮等堡各村鄉長董管農民等先後各以裁種愈期、田畝荒蕪及谷被虫陷成災、收成全無、衣食無着、請查勘賑撫、減免錢糧、以恤災黎、各等情到府、當經縣長親詣各災區地方查看情形、緣本年入夏以來、得雨較遲、各鄉田畝裁種愈期、子秧已老、而裁種以後、又值雨場失調、秋風冷露下降、以致不能發生、盡成枯槁、其就海水灌溉、而按節早栽者、禾苗正在結苞吐穗之際、又因秋天亢暘、久晴不雨、田禾忽生蟲賊、傷害禾莖俱成空壳白穗、顆粒無收、災情輕重不一、現據紛紛具報前來、自應逐一勘明、分別受災輕重、照章減免應納賦稅、以恤民艱、而符定制、惟前奉令飭自二十年起、

就昆明清丈完畢、改征耕地稅章程併發飭遵、查清丈局已將全縣田地清丈完畢、而應辦之征收耕地稅花名冊、因全縣須造六七百本、非一時所能繕就、且等則尚未確定、現在會同委員分赴各鄉區調查評定、一時亦難查填、事屬創設、頭緒紛繁、一時實難辦理完全、而本年各鄉田畝被災若照向例辦理、尤恐將來與征收耕地稅章程不符、其咎誰歸、事關災情重要、例限迫促、亟應先行請示、俾有遵循、除一面派員前往勘明各鄉被災田畝數目彙列呈候請委會勘核辦外、理合先將據報查勘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示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廳、查昆明縣屬東中兩鄉所屬板橋大蘇永福阿內官渡瑪琮等堡、本年入夏、晴雨愆期、虫陷成災、田畝荒蕪、秋收無望、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科員梁有義前往、會同陳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

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耕地稅款，按照新定稅率，災款條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妥為設法捕除害虫，並飭令農民乘時翻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委員遵照，即日會同陳縣長，親詣被災各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在，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附訓令昆明縣長文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本年夏間晴雨愆期，被虫成災，請委員會勘出。呈悉，並據呈奉省政府交廳核辦，查該縣屬東中南鄉所屬板橋大蘇永福阿角官渡珥琮等堡，本年入夏，晴雨愆期，虫陷成災，田畝荒蕪，秋收無望，閭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財政廳科員梁有義前往，會同陳縣長，親詣被災各

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耕地稅款，按照新定稅率，災款條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妥為設法捕除害虫，並飭令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梁委員到署，立即會同親詣被災各區，逐一認真勘辦，仍將會勘情形報在，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謝民願呈本府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昆明縣長陳葆仁呈稱、案據縣屬東中南鄉所屬板橋大蘇永福阿角官渡珥琮等堡、各村鄉長董管農民等、先後各以栽插愆期、田畝荒蕪及谷被虫陷成災、收成全無、衣食無着、請查看賑撫、減免錢糧、以恤災黎、各等情到府、當經縣長親詣各災區地方查看情形、緣本

年入夏以來，得雨較遲，各鄉田畝栽插愈期，子秧已老，而栽種以後，又值雨暢失調，秋風冷露下降，以致不能發生，盡成枯稿，其就海水灌溉，而按節早栽者，禾苗正在結苞吐穗之際，又因秋天亢陽不雨，田禾忽生蟲賊傷害禾莖，俱成空壳白穗，顆粒無收，災情輕重不一，現據紛紛具報前來，自應逐一勘明，分別受災輕重，照章減免應納賦稅，以恤民艱，而符定例，惟前奉令節自二十年起，就昆明清丈完畢，改徵耕地稅章程併發飭遵，查清丈局已將全縣田地清丈完畢，而應辦征收耕地稅花名冊，因全縣須造六七百本，非一時所能繕就，且等則尚未確定，現在會同委員分赴各鄉區調查詳定，一時亦難查確，事屬創舉，頭緒紛繁，一時實難辦理完全，而本年各鄉田畝被災若照向例辦理，尤恐將來與征收耕地稅章不符，其咎誰歸，事關災情重要，例限迫促，亟應先行請示

，俾有遵循，除一面派員前往勘明各鄉被災田畝數目，彙列呈候請委會勘核辦外，理合先將據報查勘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示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并據呈廳查昆明縣屬東中兩鄉所屬板橋大蘇永福阿角官渡瑪琮等堡，本年入夏，晴雨愆期，虫陷成災，田畝荒蕪，秋收無望，閩之殊深軫念，自應山廳會同令委財政廳科員梁有義前往，會同陳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耕地稅款，按照新定稅章，災款條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妥為設法捕除害虫，并節令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令委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備案，示遵，謹呈。

# 建設

## ▲呈請核委 武定縣建設局長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核委武定縣建設局長

一案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繳狀分別存銷。此令。

### △附原呈

會呈為轉請核委事。案據武定縣縣長張知名呈稱、案據職縣建設局長趙家駒因病呈請辭職前來、經交縣務會議討論、僉稱當此建設事務極端紛繁、第四區公路迫待動工之際、查趙局長年近花甲、若勉強膺此繁劇、誠恐勞苦過度、殊非所宜、且於心亦覺不忍、現既因病請辭、事屬上礙難慰留、應准卸去職責、另候委用等議公決在案。茲擬定建

建設

設局正局長一職、保委副局長劉士卿升充、所請副局長一職、保委技術員張家瑛升充、遞遺技術員一職、暫不遞委、以節經費、而資鼓勵。至該局長則改委修志本縣志書事務處又履主任、俾減輕職責、得稍休養、職府為用人公開起見、當將上述各情、列單傳示各機關各團體公同酌奪、以便保請委用去後均經蓋章表示贊同在案。除趙局長由職縣另案改委為修纂縣志處文牘主任外所有保請給委劉士卿試充建設局正局長張家瑛試充副局長緣由、理合具文連履歷呈前鈞鑒核准、分別印給委狀下縣、以便轉發祇領供職、而專責成、并祈示遵。附呈履歷二張、繳銷趙家駒任狀一件、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趙家駒既年近花甲、難膺繁劇、自應准其辭退

五

、以資休養。至所遺局長職務，該縣長請以副局長劉士卿提升試充，選道副局長一職，請以技術員張家瑛提升試充之處，核該員等資格均尚符合，除副局長張家瑛由本廳等會委試充應請備案外，其局長一職，擬懇准如所請給委，劉士卿試充，俾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履歷並照案預充填具劉士卿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再趙家駒任狀，隨文附繳，併請註銷。謹呈

**△建設廳第三育苗場<sub>（現經工及進行）</sub>報告**

建設廳據第三育苗場呈報該場二十年八月以前工作總報告，並以後進行計劃一案，特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報該場二十年八月以前過去工作總報告，尚屬實在，應准備案，至所擬以後進行各種工作計劃，均係切要之圖，應予照准，切實進行。惟其中所需款

項，務須力從節省，勿使稍有虛耗，至款項如何籌措，亦應先事籌劃，呈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行道樹第三育苗場**

民國二十年八月以前工作總報告

**(一)沿革**

本場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奉命籌備成立，原名為雲南第三農事試驗場，為發展農業研究，特帶作物為主旨，後因該廳開辦滇南公路，亟待行道樹之用，乃注重樹苗，以應需求，民國十九年始改名為雲南省建設廳行道樹第三育苗場，惟滇南農業之推廣，仍負其責也。

**(二)位置**

本場處於滇省之南，位於河口之西北，面積有一千餘畝，概可利農作林牧業者，但山巒多而平原少，且野草叢生，於農業工作上殊感困難。

(三) 氣候

氣候每年十一月十二月一二三月份，氣候溫和，其他月份，皆炎熱，全年最低溫時華氏表六十度，最高達一百一十度，而於五六七八九月，常有巨風暴雨，空氣潮濕，終年每不見霜雪。

(四) 經濟

湖本場經費，自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三月，每月經費及事業費，不及千元，後乃一千二百元，至十九年一月份起，為一千八百元，職薪約占五分之一，公費事業費，共約占五分之三，嗣因滇幣紙票，折本過甚，政府乃將原定每月一千八百元之預算，照職薪加一倍半，事業經費加半倍，故自十九年七月份起，每月增至二千八百二十元，又以前所培植咖啡合款洋槐桐油樹等苗，各數千，多者至萬數，因經費缺乏，未得移植，應開墾移植工作，數亦在十九年七月分起，每月暫

增九百元，迄今每月總共經費為三千七百二十元也。

(五) 職員

本場職員，因河口為瘴癘之地，若滇人居之，不大適宜，生活程度過高，薪金微薄，僱用職員，甚感困難，然原定有總稽查一人，場長一人，技士一人，助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但總稽查不常住河口，助理員又無人選用，現祇有場長技士事務員三人。

(六) 工人

本場在河口，接壤越南，金融流通，均以法幣為單位，在十八年度時，滇幣六七元折法幣一元，十九年，九元十元折合法幣一元，今年數月以來，則十一元折合法幣一元，故十八年至十九年，河口日常生活，比本省內地高三倍，今約高至三倍有奇，但工人稀少，僱用不易，具此種種情形，在勞動者，以每日工計需洋六七角，若照伸算滇洋，

## 建設

在六七元以上，工人每月規定工金爲四十五元，并由本場供給伙食約三十元，若工頭對農事嫺熟者，則工金有六十元以至八十元不等，否則來場受僱之工人，工金過少，生活不能維持，便有三日京兆之心，一有機會，而作別圖，雖有留者，彼往他來，工作多生妨碍，故工價不得不提高，以固定其生活。場中工人，有十五、伙夫一，工作緊張之時，則僱零工，以法洋五角爲限，然自十九年七月分起，專業費雖增加至半倍，但匯水比在十八年時，低折成倍，而工作欲急進行，亦無能爲也。

### (七) 物產

本場栽培之要，乃森樹木桐鳳凰木合款洋槐等，供行道樹外，而農產則以油桐芭蕉咖啡及其他熱帶附產物，今因行道樹，仍在圃地、仍未移植外，茲僅將油桐芭蕉咖啡狀況，概略報之於次。

## 八

(一) 油桐 油桐樹於十八年冬始下，有籽種數千，在山上點種成萬，因在河口地，在山上點種法，似不適宜，因氣候潮溼，雜草生長甚速，整地完妥，下種利在一月後，始能發芽，然芽不及發時，雜草隨及長至二三尺，種籽遂被草遮蔽，失受陽光，故山上點種，只得三分一成活，而在圃地一二年生活苗，於今年春生長有三尺高，經於三月間移植，計移植二千株，生長至九成以上，故可見育苗後移植山上，比直行點種播法，優點在三分之二，故雖多費人工，似亦良計也。然因地濟宜，亦不得不直行點種，今年春，截至本月分止，已點種一萬五千餘穴，在今年內，以點種播法，共建五萬穴爲度，而在圃已移植桐油之地，則照舊再下桐籽，以移植法用也。



(二) 芭蕉 芭蕉於去年收買時、種類及大

小不齊、共有二千餘株、目的為遮蔽咖啡之用、內分鼓槌蕉、香蕉、南定蕉、西貢蕉、最佳形小皮薄、成熟及黃時、味如蛋黃、其次為香蕉、西貢蕉以鼓槌蕉為最劣、但當時收買芭蕉苗、因急於採用、又因其細小不能鑒別種類、今在春間、有半數在其株根發生小苗二、三株、在秋間則可移種、然在四月後、陸續開花結實者、有三百餘株、在六月份上已收果有五十餘株、大約在八九月間、當可知數取成、今場內各蕉樹生長形狀分類鑒別、茲查鼓槌蕉佔有總數三分之一、西貢蕉二分之一、而香蕉與南定蕉共佔三分之一、然現之鼓槌蕉及西貢蕉樹、結果後、則陸續斬去、不再移植、專移種南定蕉及香蕉小苗植在河口地、芭蕉每株、可

建設

得七十至一百顆、可售西銀五角、若西貢蕉、只二、三顆、現各種芭蕉、有四千餘株也。

(三)

咖啡 在河口地、生長適宜、且獲利甚厚、本場認為主要作物之一、十八年育成之苗萬餘、高成三四尺、尚未移植、十九年秋末、已經移植有三千株、并前種植者、共前五千株許、占面積六十餘畝、十一月間、久旱不雨、灌溉困難、瘠弱土質、未加施肥、致一部分枯死、或生長不良、在今年春夏間、雜草叢生、食心虫害、一次在樹幹之內部中心、吸食樹髓、離地成尺之飛、被其折斷、受虫害之樹、其葉先呈黃色、漸形枯死、幸有害者不過百餘株、後即用殺虫劑硫黃、硫磺銅施治、及油漆其樹脚防範、乃不至大害、故所種植之咖啡、約共死

去五百餘株、現只爲除草及補植工作也。計今年三月間、結果之咖啡、有三百餘株、因年齡尚幼、每株約可收獲果實一千有奇、但初年結果之樹、恐將來樹身柔弱、生長不全、故本場將未熟之果、摘去一部分也。考咖啡樹、在四年生以上、最低度計算、每株可收穫乾果一公斤、值法銀一元六角以上、現有咖啡苗甚夥、惜場內平原及緩傾斜之山丘甚少、均是崇嶺、對於種植咖啡、不甚適宜、但工作上多感困難。

(四) 樹苗 苗圃內所植樹苗、有歐洋槐、油桐、木桐、咖啡、森樹等、除移植給各交一部分外、尚有三萬株、數月來因天氣炎熱、移植易致枯死、於今年冬季、開墾地積、即可移植也。

(八) 除草工作

河口地方、屬亞熱帶、雜草最易生長、每種植之區內除草、僅一月後、草已長成尺餘、所移植之各種苗木、生長當不能如其迅速、若除草施工稍緩、不獨地力消耗、植物生長不良、且常招虫害、苗不損失尤鉅、故植地每隔月餘、即要剷草一次、計苗場之地、有二百畝、每畝六十方丈、於除草時、因長工不能兼顧全部工作、故有一部僱用零工行之、每方丈需法銀一元、每畝六元也。故如五六七月間、加僱零工除草、常有五六人也。

(九) 開墾面積

河口荒山、野草叢生、高尺丈餘、且根部粗大、深入土內一尺有奇、開墾最爲困難、又因氣候惡劣特甚、雖在冬初春末時期、亦感赤日當空、炎如大炎之時、更可推見、工作因不易進行、工人又易傷病、此河口開墾困難實況也。在今年秋夏之交、場內職員及工

人受病者多至七八人、輪流疾病、無可倖免者、如此情形、工作殊感障礙、又因工作之需要、不得不僱用零工、以圖補救、計現開闢完備之地、計有八十餘畝、其初放者、已開有一百畝、又本場因注重苗木、供行道路

樹用、而苗圃不能不求完善、故於開墾時、搬運壤土工作、乃年來實所費工金不貲、計苗圃面積、有二十畝、形勢位置、頗爲優美、可育成苗二十萬株、惜無多量籽種施播、覺圃地有過寬之感焉。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山西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命令之公會廣告等，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山西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經本報政府主編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運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到還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洽，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交報費，否則不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不報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何應繳報費，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刊行

總埋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九十三期 ◀

## △目錄▽

### 民政

民廳指令昆明縣長呈報勳匪得勝並呈解首級准備案

### 教育

教廳制定全省教育會議規程

### 建設

建廳呈請核委各縣員

建廳指令第三苗場呈報工作報告及進行計劃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各黨領袖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 二 崇廉潔

官商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洽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更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者應即屏除

## 四 矢慎勤

則者不似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五 尚節儉

則者不似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對飲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則者不似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八 督功過

則者不似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民政

## △民廳指令

昆明縣長早報剿匪得勝並呈解首級准備案

民政廳據昆明縣長陳葆仁呈：為此次會同嵩明、宜良呈貢三縣團兵、圍剿老爺山犛子溝一帶股匪、激戰多時、匪勢不支、擊斃匪連長二名、生擒匪徒二人、奪獲賊馬七匹、貨物一駄、救獲被擄男婦二十餘名、附解首級二顆、呈請鑒核到廳。經核查該縣長此次督隊會同剿匪、能將匪人格斃、並奪回贓物、及被擄人民、足見指揮得力、殊堪嘉許、首級發還 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起股匪、胆敢在嵩宜呈三縣毗連地方、出沒無常、實屬目無法紀。茲經該縣長會同三縣議決辦法、督團會剿、能將該匪等擊潰、並擊斃匪黨四名、取下匪連長首級一顆、擒獲二名、奪獲贓物、具見指揮

得力、殊堪嘉許。既據分呈、仍候 總指揮部核示、呈驗首級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解事：竊查縣屬外東鄉老爺山股匪、迭經職縣督團清剿、因匪勢毗連嵩宜呈三縣、此擊彼竄、不易收效、業經職縣函達三縣、派員到府會商、所有會議聯合搜剿辦法、曾經紀錄呈報 鈞廳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八日、據職縣保衛大隊長廖時、轉據中隊長報稱：(一)二十七日匪人在楊梅山、將湯池團隊追散、是日午後五時、在老爺山與宜團激戰。(二)二十八日、我隊在阿底村整頓隊伍後、即與嵩呈兩縣團隊會合、向老爺山進剿。(嵩團約四十餘員名)呈貢及板橋一二分隊、由二京村前進、我隊與嵩團、

民政



由阿底村經老爺山前進、(宜團因二十七日激戰後、即退駐毛興村未會)至午前十時、雙方均達山之最高點、認真搜索、並無匪人。復經會商向楊梅山搜索前進、即發現匪踪。(馬蹄印)當即跟踪進剿。(三)於是日午後三時、搜索至獐子溝後方高地、我隊先鋒、即與匪接觸、斯時各部隊已佔領陣地、與匪激戰二小時、匪勢不支、又被我隊衝鋒追擊、始滑向李子箐、張子溝一帶森林內潛避四散。我軍因天已昏黑、召集所部、往南冲宿營。(四)是役擊斃匪人四名、內有取下匪連長首級二顆、活匪二個、負傷無數、奪獲賊馬七匹、(嵩明團拉去五匹)臘肉一驮、毛子二十餘人。除楊如達係一羣雲人、制黨賞係黃土坡人、及七旬一婦人外、已如數逃散。至我團隊人員、幸未負傷、僅武器遺失九子槍機柄一個、子彈已消耗大半。而

嵩團則陣亡軍士李學祥一名。(六)現嵩明團隊、於明日二十九日晨早出發、到達沙井、探查匪情確實、再跟踪前進追剿。理合將會剿情形、連同擊斃匪人首級、及活匪毛子等、一併解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除解來活匪俟訊明另稟呈報外、理合將解到首級二顆、具文呈解、請祈鈞廳鑒核驗明後、仍請發還第四區懸示、以寒匪胆、而昭炯戒。至解來毛子四人、業經訊明何嘉貴係呈黃土坡人、唐德係嵩明楊林小舖子人、陳發貴係呈黃土哨管人、陳美祖係呈黃頭甸人、均係被匪綁去屬實、已交原團帶交嵩呈團帶回、交各家屬認領、合併陳明。除呈總指揮部外、謹呈雲南民政廳廳長袁。計呈解匪人首級二顆。昆明縣縣長陳葆仁。

(教)

(育)

△<sup>教廳</sup>制定**全省教育會**會議規程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改進全省教育起見召集全省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教育廳長
  - 二 教育廳秘書科長省督學及指派人員
  - 三 各縣市區教育局長
  - 四 各縣市區教育會代表每屬一人
  - 五 省教育會代表三人
  - 六 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 第三條 本會議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在省會舉行會址借用省教育會會場

教育

第四條 會期定為五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由教育廳制定交議出席人勿庸提案

第六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

第七條 會員來往旅費概由原機關經費支銷會議期間由教育廳供給膳宿

第八條 關於會議一切事務由教育廳組織事務所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實行并呈報備案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會員須知

一、會員到省、須即日赴教育廳報到、將其職銜、姓名、等項、分別填載會員報到簿、並投遞應行呈報書類。

## 教 育

二、本屆教育會議，由教育廳就省立民衆圖書館、（舊文廟）、先行組織事務所，辦理關於會議一切事務。

三、事務所內部組織，分爲六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會員如有詢他事項，可分別向各股接洽。茲將各股主任姓名列左：

- 一、文事股 李子廉
- 二、事務股 何遜江
- 三、宣傳股 邵滋伯
- 四、招待股 李沛群
- 五、食宿股 李鏡涵
- 六、會場股 王守愚

四、會員報到後，報到處給與招待通知單。會員持單赴事務所掛號，由招待食宿兩股會同招待。各發會員須知一份、襟章一枚、識別證一枚。

五、照會章第七條規定：（會員在會議期間

、由廳供給膳宿）。此項膳宿之招待，由事務所辦理。

六、會員宿舍，設於省立民衆圖書館。（即舊文廟明倫堂桂香樓奎星閣等處）。棹橙、床鋪、燈油、茶水、均經事務所設備，會員入舍住宿，只須自帶臥具。

七、會員入舍宿，以本人爲限。其不入舍住宿者聽。

八、招待股先將住宿席位、編製號數，發會員掛號之先後順次指定。

九、會員住宿舍內，須注意公共衛生，及維持公共秩序。

十、宿舍每晚十二時閉門，會員須先臨時歸寢。

十一、會員寄宿日期，截至閉會後三日，過期不予招待。

十二、會員伙食，設於長春坊省教育會內。供給日期，自十月八日起，至十月十

八日止。

十三、前項規定期間，每日開早晚餐各一次。早餐定午前十一時。晚餐定午後五時。（遇有公宴晚餐不開。）會員須按時就餐，過時不候。

十四、每餐以十人為一席。由招待股招待會員分席就餐。

十五、會員於出入宿舍及開會就餐時，均須將襟章及識別証帶於衣之左襟，以資識別。免致招待疏忽。

十六、會議日程，及會議細則，另行規定通

## 建設

### △建廳呈請核委各職員

本府據建設廳呈覆請委各員於預算案未有溢出，仍請一併給委由。經指令如下。呈悉。既據聲明於預算案未有溢出，應

教育 建設

告。

十七、各會員在席上需用文具，由事務股設備，分置席上，各會員須自行保管。

十八、各項通告，分別揭布於會場事務所，各會員務須留意。

十九、關於講演、參觀、遊覽、等事項，隨時通知。

二十、會議期間，各會員不得藉故離省，會議完畢，限一星期內回籍。

二十一、本屆會員須知，適用於本屆教育會議。

准一併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具報查考，履歷清單存。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楊維浚兼任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

五

建設

委員會副主任，此狀。

任命徐嘉銳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陶貞元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編譯委員，此狀。

任命江國柱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經濟調查委員，此狀。

任命倪丕績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繪圖員，此狀。

任命周健甫為雲南省建設廳三等技正，此狀。

任命陳光露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楊天一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高玉麟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陳春芳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科員，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竊查職廳第三科科長鍾偉，業經奉委為箇得錫務公司協理，又第一科二等科員施錦，因事辭職，所有遺缺，亟應遴員請委接充，以免貽誤。茲查有法國耶西大學化學院畢業生陳光露，堪以接充第三科科長。前易門縣縣長陳春芳堪以充任第一科一等科員。擬請分別准予任命，以補缺額。又職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主辦之調查設計事項，在此積極進行建設之際，關係重要，事務繁多，第三科主辦之工商事項，關係民生，亦不得不擴張辦理。擬請將原充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楊維濂，改委為兼該會副主任。所遺委員一職，以徐嘉銳接充。並委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陶貞元，充該會編譯委員，江國柱充該會經濟調查委員，倪丕績充該會繪圖員。暨楊天一充第三科一等科員

、高玉麟充第三科一等科員、以利進行。此外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周健甫、自服務以來、矢勤矢領、克盡厥職、且品學兼優、技擅專長、併請委為職廳三等技正、以資鼓勵。所有呈請核委各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取具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給委示遵。謹呈

### △建設第三苗場呈報及進行

（續前）

#### △附今後本場應進行計劃

##### （一）添置測量機一架

本場內開墾地積、常以目測為度、無一定標準、於工作進行、不難發生弊端、又於計劃時、亦無切實統計、故應購平板測量機一架、在場隨時備用、將場中開墾面積及種植農作物位置、由測圖面、上一看了然、計平板測量機一架、約四五百元、便可使用、不若經費儀器五七千元之昂貴也。

##### （二）買除草機

建設

本場因氣候炎熱、及土質美肥、雜草生長、自然迅速、所植種咖啡芭蕉油桐有百餘畝、其面積已廣、除草之工、大費躊躇、除山上對兩情形用工人除草外、應設買除草機三架、不但減少除草費用、且時間亦甚經濟也。

##### （三）開築水池

植物生長盛衰、半係肥料至要、故本場各種植物、欲其生長良好、必多貯肥料、乃克有濟、故擬築水池三個、一在咖啡植地、二在苗圃、三在英樹山附近、以供貯肥之用。

##### （四）買抽水機

本場在秋身間、烈日最強之時、植物生長時、缺乏水分、不能挑工灌溉、不能救濟、且取水之地頗遠、故須設抽水機一架、應時需用以便灌溉、不致旱害、實本場不可少之設備也。

##### （五）修葺住所

本場辦事處、原為破爛營房、可分五座、頭

七

## 建設

門一座、有衛兵室、積進左側一座、有招待室有茶房各一、中座有房四、分爲會客室、場長室、技士室、事務員室、右有圍牆窗門、無上蓋、乃往日駐軍時之課堂也、再入一大座、長方形、南北各有二大窗相對、兩邊各十二戶、隔分作巡長室、工頭室、農具室、林警室、會食堂、再後一座、右房二、分爲牛房、馬房、左有工人廚房、中則一大堂、擬將來作豬雞牲畜舍也。在本場開辦時、得修葺費千元、因河口工料昂貴、又各住室破爛太甚、兼地埤遼闊、只用竹草爲瓦角、現爲時已久、反爲白蟻害虫剝蝕、多有傾倒難處、應須再行修葺、免致倒塌之虞。

### (六) 陳設室

本場與法越相連、兼本省交通孔道、人士往來、及各地人民列場參觀者、及研究農業者、實不乏其人、現將本場辦事處西南隅、有圍牆一道、甬橋及瓦俱無、能用茅草或用竹

瓦蓋起、是可作陳設室、陳列各地農事圖書刊物、及搜集河口境內農產品、不特對社會有裨益、且場務亦能易於補助發達也。

### (七) 擴充分場

本場山嶺極多、兼工人難僱、於工作上不易進行、能於附近塌沙及老卡對汛有平原地另設分場、似此河口尤佳、但該處工人又不易招僱、工資較廉、乃適於墾植之區、今政府在訓政時期、已積極提倡實業、則提倡農林業、實爲基礎、且河口對汛一帶、接壤越南、鑒彼森林鬱密、我則重山濯濯相行見拙、國體攸關、非另設分場、提倡種植、實難以資補救也。

### (八) 招取見習員

本場因職員缺乏、僱員困難、擬在河口地招取見習員數名、實地練習農事工作、日後以便在場服務、或到河口各地開設分場、得有人員應用、否則本場進展之望、似覺困難。

(九)本場設森林警察之責任

本場現植之芭蕉咖啡、各有數千、結果之數、亦已不少、爲須保護、以冀收穫、非有負其專責、不爲功也。山上所種植桐油、野火燒山、致發生再再堪虞、若無人員負責、致場內各種植物、適有防備不週、故非設森林警察保護不可、又河口地面、考日前原野林木尚多、因採薪者日刈月削、已近附近、寸徑小樹、亦遭芟伐、無論公有私有、在各區森林法、對於未成材之小樹、均切實保護、但吾國林政失修、森林已荒廢如此、而樹苗有又不知保存、日夕高言提倡、又何所益、今本場奉准於本年六月間成立森林警察、對

於公私山林及本場植物之保護、或庶可完備者矣。

(十)建築住所

本場住室、除有辦事處一所、僑在一隅、工人出外工作、及林警保護農作物等、極形不便、非擇適宜地點、不辭兼顧於萬全、難收良效、蓋本場因開墾面積已廣、種植之物品亦夥、故於辦事處以外、應深築房舍兩座、用竹草蓋成、每座面積約四百方丈、每間建築費約需五百元、一在咖啡區、以便警察工人常任管理保護、一在桐油山前、比離辦事處較遠、以便在場外工作之工人或職員、監工時有所休息、實即行建築爲慮也。

## 市政

### △熊市長改爲署理

本府以代理昆明市長熊從周自接任以來

、尙屬克盡厥職、特改爲署理、訓令該市長遵照如下。

建設 市政

九



市政

為令行遵照事。查該代市長自接任以來，尙屬克盡厥職。着即改為署理，以勸勤能。除令知民政廳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熊從周署理昆明市市長，此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憲報」之公布與實行、在本公報。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省府主廳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種事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政聞、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再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家則公文、或依其其他報紙者、不得複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依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湖南」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二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照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刊行

二十一年  
十二月  
革命尚未成功  
四一五、三年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九十四期 ◀

農  
鑛  
△目  
錄▽

農商分會所屬各縣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且嚴行拒絕即饋遺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與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古言示儉古言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原宜起厲刀求儉約婦孺嫁娶亦亦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不目擊大罪莫過於此非不明顯即不明顯亦不明顯故各行以長且應據實懲戒以儆效尤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街塞言兩宜除明以不但官對民以應嚴密考覈即屬對長官亦應如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少則爲害之政治乃有休戚之與

(農)

(鑛)

### △農務部令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農務部奉 實業部令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矣。其文及規程如左

為轉飭遵照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三八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農村合作為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之要圖。各國施行、多著成效。現各地合作事業、逐漸發達。惟不免間有誤解合作意義、濫設設立、致碍合作事業之進展。本部特於合作法規、未經制定以前、擬訂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呈院核准備案。於四月十八日由部令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程五份、令仰該廳遵照、並翻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嗣後關於農村合作事業、務須遵照該規程辦理、並將

農 鑛

辦理情形、隨時呈部、以備考查。是為主要。此令。附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五份。等因

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委員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農務部令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并辦理儲蓄業務者屬之

農 業

- 二、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火災風災害病虫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 八、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品必需品者屬之

二

第三條

九、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担債務責任
- 二、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 三、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尙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

第五條

第四條

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

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

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

定設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

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

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責任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第一次交繳金額

農 鑛

第十條

八、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盈餘分配及損失之分派

十、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

規定

十三、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設立人於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

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二個月內，於

縣市政府為立立之登記，其應登記

事項如左

一、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姓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

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

三



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

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

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盈餘不得支用、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

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前條限定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

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保証責任合作社 減少其保証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前條限定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

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保証責任合作社 減少其保証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前條限定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

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保証責任合作社 減少其保証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章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內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 三、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違章公報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禁治產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農 鑛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

第二十三條

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議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征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 二、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者、須經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

五

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請出社者

五、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

并應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

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既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明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

第三十三條

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  
月日

第三十八條

証金額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 三、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 四、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

第四十條

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  
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  
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  
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  
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  
業務機存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  
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四十三條

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  
會主席闕席、或大會由監事會  
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  
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  
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  
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  
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  
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  
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  
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  
、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

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銷其決議

###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

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

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

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

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留社章提

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

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即解散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

社合併

五、宣告破產者

六、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

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

縣市政府登記、并應由縣市政

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

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

第五十六條

承之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

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

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

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

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

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

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於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

第六十三條

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五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銷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將令其停辦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銷大會議決，或令停

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

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 一、有限責任合作社
- 二、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十四條

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市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農 續



農 鑛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并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直隸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之命令，均在公報內。
- 三、本報由直隸省以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原稿後、須蓋直隸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時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藝文。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為憑。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空函不價。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刊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 遺 像



革命尚去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三 百 九 十 五 期

財 政

△ 目 錄 ▽

財廳呈擬濟寸分處組織章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發奮圖強於三民主義而有救國之精神者之官吏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極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壓等事兩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業官紳大多真誠地非不明瞭即不公剛故宜行以長官應依法官稱承統職權範圍必無考信員必則錄數名無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節儉實進宜察則既不但以官對屬應嚴正身或屬員對長官亦應可對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勿益亦而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 △財廳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擬具清丈法規、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組織章程、及耕地調查表、大致尚無不合、如呈准予備案。聖執照式樣、及發照收費規則、關係較重、應准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覆、再行核飭。除將附件存轉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附原呈章程及表

呈為擬具清丈法規請鑒核示遵事、查本廳推行呈貢晉寧兩縣清丈事宜、自清丈處成立後、積極籌備、以期如預定時期實行。其最重要者、為規章、預算、人員編制三項。除人員編制與預算另案呈請核示外、茲將清

財政

丈分處組織章程發照收費暫行規則、清丈執照耕地調查表式樣四種、草擬完畢、本應遵照慣例、先呈請 鈞府核准公布、再按照實施。惟是清丈事務、頭緒萬端、草擬規章、無論如何完密、均難將事實賅括、且推行呈貢晉寧兩縣清丈事宜、擬自十月中旬先由圖存着手、碎部測量、至遲十一月一日起即陸續進行。所有出外工作人員、擬俟月內編制訓練完畢、日期迫促、勢難久待、惟有擬請鈞府將分處組織章程、及耕地調查表兩種、提前審核備案。令發試辦。如隨時發現缺點、即隨時修正補充、一俟此兩縣清丈完畢、再將此項章程、呈請 鈞府核定、正式公布、以為推行各縣實施準則、其執照式樣、及發照收費規則兩種、關係較為重要、應請正

財政

式核定公布。以便遵照辦理。如此辦法似較為妥切、所有擬將清丈規章草案表式准作試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表式隨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組織

章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以下簡稱各分處）均依此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分處就各縣城適當地點設立、名曰某縣清丈分處。

第三條 各分處為便利清丈計、就該管縣區適當地點、設立清丈事務所、名曰某縣第 清丈事務所。

第二章 組織及人員

第四條 每一分處設分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下設各組各會、分工任事。

一、總務組

二、內業組

三、外業組

四、事務組

五、監察組

六、等則詳定委員會

七、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五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節 內業組

第六條

內業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技士學習技士各若干人、一二三等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節 外業組

第七條

外業組設組長一員、副組長二員、一二三等技士若干人、一二三等辦事員各若干人、並設醫員一人。

前條所列技士、每一人以湖板一具

第八條

隨帶測仗一名爲單位，每十單位爲一分組，就一等技士中指定一人爲分組長，負指導檢察責任。

第九條 各縣分處於上列設置之外，酌量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臨時辦事員若干人，就地方公正紳董及優秀分子選充之。

第十條 每清丈一縣，得函聘地方公正賢良紳者九人至七人爲名譽監察。

第四節 清丈事務所

第十一條 每清丈一村，就近設事務所，外派人員住宿辦公，均在事務所內，俟辦畢取消之。

第五節 督察

第十二條 分處設督察二員。

第六節 等則評定委員會

第十三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由分處長副處長各組組長副組長督察員監察員

財政

及地方公正紳董組織之。

第七節 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十四條 初級評判委員設主任一員、委員二員、書記一員。

第三章 權限

第八節 分處長副處長督察及各組長副組長分組長技士辦事員等

第十五條 分處長副處長承財政廳之命令辦理該管縣區內清丈各事宜、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廳負責。

第十六條 分處長副處長同負清丈事務責任，遇事協商辦理，如遇分處長有事時，副處長得執行其職務，至清丈技務之責，由副處長負之。

第十七條 各組組長副組長督察技士辦事員等，秉承分處長副處長之命令。



財政

分別辦理各組應辦一切事務。

第四章 事務

第九節 總務組

第十八條 總務組分別設置文書宣傳會計庶

務各項人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收發事項。

二、關於講演宣傳事項。

三、關於典守關防保管卷宗事項。

四、關於分處人員進退功過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監察員臨時辦事員之聘任事項。

六、關於清丈事務所之設置進行事項。

七、關於預算決算統計報告經費收支及其他一切款項收入登

四

記保存事項。

八、關於購置用具印刷文書圖冊

表單等以及收發保管一切器

械公物事項。

九、關於修繕雜務事項。

十、其他事項。

第十節 內業組

第十九條 內業組。別設置圖算冊照各項人

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內業技士及辦事人員工作之分配考核事項。

二、關於檢查畝程業權之號碼事項。

三、關於耕地清冊之校止事項。

四、關於執照之編填繪製事項。

五、關於各種圖冊表單之規劃及整理保管事項。

六、關於各種耕地圖冊表之編

送彙呈事項。

七、關於執照之發給事項。

八、關於畝積業權之公告事項。

九、關於等則評定委員會之一切事項。

十、關於彙集各項成績之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一節 外業組

第二十條 外業組分辦地積業權兩事其職掌

如左。

一、關於作業人員之分配指導事項。

二、關於耕地等則面積界址之查勘劃定事項。

三、關於幾何圖存之測算事項。

四、關於耕地面積之測算事項。

五、關於耕地面積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作業成績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底圖之繪製事項。

八、關於村圖鄉圖區圖縣圖之繪合事項。

九、關於照圖之繪編事項。

十、關於耕地之複丈事項。

十一、關於作業人員之勸督及其成績之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作業人員之紀律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作業人員之合作事項。

十四、關於耕地之編號點驗事項。

十五、關於畝積業權之登記事項。

十六、關於登記後之檢查事項。

十七、對於清丈單之填發事項。

十八、關於耕地清冊之編造事項。

建設

十九、關於宣傳指導事項。

二十、關於填報耕地調查表事項。

二十一、關於器械圖冊簿籍及一切公物之保管事項。

二十二、關於作業人員之工作報告事項。

二十三、關於其他重大或緊急報告事項。

第十二節 督察

第二十一條 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內業人員之考勤事項。

二、關於外業人員之考勤事項。

三、關於外業人員之紀律事項。

六

四、關於調解清丈上發生之糾紛事項。

五、關於建議報告事項。

第六、關於命令調查事項。

第十三節 等則評定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耕地調查表之彙集事項。

二、關於地價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耕理等則之審查評定事項。

四、關於寺則錯誤之覆丈事項。

五、關於造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四節 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清丈耕地時發生經界爭執事項。

- 二、關於清丈耕地時發生土地  
上之物權債權爭執事項。
- 三、關於企圖侵佔公有田地之  
評判事項。
- 四、關於隣縣交界田地之糾葛  
事項。
- 五、關於兩縣田地之會勘會審  
事項。
- 六、關於執行評判確定之案件  
事項。
- 七、關於妨害清丈之普通事項。
- 八、關於評判決定案件之批答  
公布事項。
- 九、關於收售聲請書事項。
- 十、關於評判手續費聲請書紙

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費之征收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調驗証據傳訊人証  
以及行縣拘提看管之一  
切事項。
  - 十二、關於發給原証評判書堂  
諭事項。
  - 十三、關於聲請陳報及案情之  
調查事項。
  - 十四、關於清丈結束後移交評  
判未結執行未了之案卷  
事項。
-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  
之日起發生效力。

財政

本

雲南省		縣		區		堡鄉		村耕地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沿革													
關係													
界址	正東	正西	正北	正南	東南	西南	東北	西北					
戶口	計		戶		共		口丁						
面積	長		里		寬		里		計				
地勢	極高		占百分之十		極低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氣候	熱		華氏表		度		溫		華氏表		度		
	極低		占百分之十		極高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度		華氏表		度		涼		華氏表		度		

農 礦	梨 植	舊田計		畝積		土質			東 川 河 占百分之十 塘 占百分之十 海 占百分之十 水 占百分之十 雨 占百分之十 水 占百分之十 泉 占百分之十			
		共畝	號	有地畝	原田畝	土性	土色	土壤				
				沃	沃	赭	砂土					
		未墾	新田計	總計畝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湖地畝	實田畝	平	礫	壤土				
		共畝	號	總計畝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較地			比田	瘠	灰	粘土					
	九	未 田	未田計		增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共畝	號	畝	畝						
					地	田						
			共畝	號	減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十
					畝	畝						

農  
鑑

地價		產量				墾地	
畝每田	上	發		秋		共	計
	近三年最高	總計收		每畝			
元	最低	雜糧	米	收		畝	號
元	平均中			雜糧	米		
畝每田	近三年最高					地	
元	最低	發		春		共	計
元	平均下	總計共收雜糧		每畝約收雜糧		畝	號
畝每田	近三年最高					墾地	
元	最低					共	計
元	平均					畝	號

十

災歛	稅額						等別		則 畝每地
	率 征 有 舊			地 田			現 定	原有地田	
旱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上 中 下	上	元
			則 每畝			則 每畝			
無	總計						畝	畝	元
	數 總 後 丈 清						中 中 下	中	元
水	較 比						畝	畝	元
	增						下 中 上	下	元
	減						畝	畝	元
							畝	畝	元



附

記

- (一) 本表查報以一村為單位填報時將其全村所有田地切實統計依照表式款目分別性質詳細填報
- (二) 本表沿埠填報本村成立之略歷
- (三) 本表關係填報本村與鄰村之關係事項(甲)子母村(乙)水利內經銜(丁)耕種田地(戊)其他
- (四) 本表所列界址戶口面積畝積等則整植價格等應詳細調查依照表式分別填報
- (五) 本表所列位置氣候水利土質災影等應詳細調查依照表式分別填報
- (六) 本表所列稅額應查明每畝田地舊有征率及總額及清丈後總額依照表式分別填報以便比較
- (七) 本表所列產量每畝田地年得收益不及雜糧數目以及市價每斤每斗(各縣斗大小不一)應按照重量折合市斤計算以昭劃一(分別詳列表式填報)
- (八) 本表所列地價以半開銀元為本位最近二年田地四隣買賣價個為準最高最低平均三種若價值係紙幣五抵一作為本省半開銀元計算填報
- (九) 各村特有事項為本表所無及請求改革事項可另表附報
- (十) 如有未盡事項參照辦地稅章程辦理
- (十一) 本表指定調查專員負責填報由所長副所長助理員協同辦理

副組長

經手人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要報」等之公告與實行，並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司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費、於款編後、須黨員、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行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州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並所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妥轉、不轉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人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卸任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四) 第九百三十六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九十六期 ◀

## △目錄▽

### 民政

民廳指令馬關縣長呈報改組團警情形飭照

章程辦理

民廳呈請委任昆明等四十八縣保衛團常備

大隊長

通令查禁中華通信社稿

### 建設

建廳呈報調查交通機關及所用器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情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均宜屏除  
國者不設日月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從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雜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不自矜過大莫過於此非不明顯於公則誠以行以其官職按情承統職權範圍內若有該信員必則嚴名宜定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往往難免宜除隔閡不但該官對屬人應嚴行考校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功過以相激勵分上合作勿使功過之收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 △民團指令

馬關縣區呈報改組專務情形飭照章辦理

民政廳據馬關縣長張自明呈報、遵令改

組保衛團、就中西兩區、各編一隊、每隊六十人、南北兩區亦各編一隊、每隊四十人、外編特務隊三十人、駐於縣城。至團款一項、即由比戶捐、賦捐兩項開支、尙堪敷用。懇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核查此種編制、在在與章不符、礙難照准、應飭照乙種常備大隊編制、另編三中隊、純名常備大隊、以符定章。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中西兩區、每中隊編爲六十名、南北兩區、每中隊編爲四十名、并於縣署添練團兵三十名、編爲特務隊。核查均與細則不合、仰即依照乙種常備大隊編制表、另編爲三中隊、每隊八十員名、一大隊共官

民政

佐同兵伙二百五十六員名、以符定章、而便訓練。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俯准備案、仰祈鑒核不事：竊查職縣團務、一切整理情形、前經具呈在案。惟團款一項、歷年以來、均以比戶捐、賦捐兩項開支、除此兩項之外、實無籌款方法。縣長接事後、召集各區團保及區屬首民等開會討論、咸知辦團爲保護人民要素、悉皆願意樂捐、當即遵照部頒縣保衛團法、切實編組。職縣內分中西南北四區、每區編一中隊、中西兩區人戶稍多、每隊編隊兵六十名、南北兩區人戶較少、每隊編隊兵四十名、統歸保衛大隊指揮、業經編組成立、所有槍支、尙堪使用、合計全縣比戶捐、賦捐兩

項收入、除大隊部及各區中隊開支外、每月尚有盈餘一千餘元。當此桂逆窺伺之際、地方匪類、難免不無乘機擾亂、兵力既形單薄、防範實有難周。復經縣長查酌情形、添練團兵三十名、定名為保衛團特務隊、以大隊附兼任隊長、駐防縣署、薪餉即由此盈餘開支。對於監獄人犯、亦可資其防範。蓋因此項盈餘之款、係由各區所解、而添練團兵、未便加於何區、使之駐於縣署、免生別議。此項捐款、點滴歸入團費項下、能多一兵、即多一兵力量、兵力稍厚、庶不致促襟露肘。縣長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是以繼斷呈明、伏懇 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并祈批示祇遵、謹呈。

### △民廳彙

委任昆明等四縣  
六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

民政廳以各縣保衛團、曾於上年十一月頒佈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通令各

縣遵照改組、并請委常備大隊長在案。計自通令至今、先後據各縣呈請核准委任者、計有昆明等四十八縣、茲將此四十八縣大隊長姓名、籍貫、及略歷等、彙呈本府備案。呈文如下：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各縣保衛團、曾經本廳於上年十一月六日頒佈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通令遵照、一律依法改組、並請委大隊長在案。計自通令至今、已據各縣先後呈請委任、經本廳核定者、計有昆明等四十八縣、此未列經請委各縣、咨候報齊、再為彙案呈報、理合先將委定各縣大隊長姓名、籍貫及略歷、造具簡冊清冊、備又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 ◎附清冊

- 昆明縣保衛團大隊長 廖時
- 易門縣保衛團大隊長 吳以敏
- 安寧縣保衛團大隊長 王英

蘇豐縣保衛團大隊長計 昌  
 昆陽縣保衛團大隊長非金有  
 祿勸縣保衛團大隊長唐勝現  
 散江縣保衛團大隊長華家琦  
 江川縣保衛團大隊長謝朝炎  
 曲靖縣保衛團大隊長魏玉昆  
 霽益縣保衛團大隊長趙芝華  
 鹽良縣保衛團大隊長孫 崑  
 尋甸縣保衛團大隊長保如琪  
 宣威縣保衛團大隊長空學敏  
 馬龍縣保衛團大隊長楊中和  
 平遠縣保衛團大隊長楊 勳  
 巧家縣保衛團大隊長盧紹基  
 魯甸縣保衛團大隊長朱紹章  
 廣通縣保衛團大隊長陳祖德  
 牟定縣保衛團大隊長何光銀  
 鹽興縣保衛團大隊長武丕昭  
 箇舊縣保衛團大隊長郭思楷

民 政

河西縣保衛團大隊長錢開洲  
 阿迷縣保衛團大隊長康玉崑  
 廣南縣保衛團大隊長李舉賢  
 彌勒縣保衛團大隊長張益培  
 曲溪縣保衛團大隊長許家祺  
 南洱縣保衛團大隊長張有仁  
 景谷縣保衛團大隊長李占賢  
 墨江縣保衛團大隊長孫德齊  
 元江縣保衛團大隊長張自華  
 新平縣保衛團大隊長李有富  
 緬甸縣保衛團大隊長曹仲驥  
 保山縣保衛團大隊長張 桐  
 順甯縣保衛團大隊長趙汝明  
 鎮康縣保衛團大隊長楊 忠  
 洱源縣保衛團大隊長趙光漢  
 鄧川縣保衛團大隊長李 芳  
 鳳慶縣保衛團大隊長楊伊棟  
 姚安縣保衛團大隊長陳光洲



蕪坪縣保衛團大隊長袁崇德  
 鶴慶縣保衛團大隊長王漢武  
 劍川縣保衛團大隊長李克誠  
 麗江縣保衛團大隊長和熙  
 寶川縣保衛團大隊長陳商  
 永仁縣保衛團大隊長王仲奇  
 中甸縣保衛團大隊長汪恩鼎

### △通令查禁中華通信社稿

本府准內政部咨請佈屬查禁中華通信社稿等由，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零六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四六三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零零六號公函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零零號函、

據教育無函請轉陳嚴予查禁反動刊物中華通信社稿，經陳奉密務委員會批交府辦理，抄檢原件，請本府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奉奉主席諭，交行政院嚴行查究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幸由准此。查本案所稱中華通信社稿，係由嚴居天津之反動份子所編發，與本院前奉

中央交辦查禁北中華通信社稿，名詞而實異，現在北平中華通信社，已詳呈中央黨部聲明錯誤，業經

中央准予啟封，並由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撤銷前案在卷，茲准前由，除函復並令行河北省政府轉令天津市政府，禁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行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行外，相應抄送原函件咨請查照，即希轉行所屬嚴行查禁，以杜反動為荷。此咨。附抄送原函及抄函各一件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抄函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抄函各一件

主席龍 雲

代理民政廳廳長袁丕佑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計抄原函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六零零零號

頃據教育部公函（第一六零零零號）爲據天津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呈、爲有人假造該校信封、寄發反動刊物中華通信社稿、呈請鑒核等情、相應檢同原刊物函請轉陳嚴予查禁等因過處、當查國家主義派刊物中華通信社稿宣傳反動、業經中央通令查禁、惟近據各地報告該項反動刊物、確在天津投遞印散。該項刊物之反動份

子、確匿居天津、仍在繼續編發社稿、際茲殘餘叛逆尙未肅清之時、聽言流播、殊足淆亂聽聞、該項反動刊物、似有澈底根究之必要。經簽呈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抄同原呈

、並檢原附刊物函達、即希

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函一件 檢同原刊物一份

△計抄原附抄函

案據天津私立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呈稱、爲呈報有人假借名義寄發宣傳品、仰祈查鑒、以免淆亂聽聞事。竊屬校日來時接有由郵局退回之函件、謂無投遞、查所退回函件所用之信封、大小與屬校所用者、形式不同、而外皮印有南開大學校緘六字、並無天津兩字冠於其上。屬校實在未用此項封、內裝之印刷品、既非屬校所印發亦爲屬校所不肯

民政

五

爲。顯係假借名義、以圖廣播宣傳、似此情形大有魚目混珠。慮。屬校爲防淆與聽聞起見、除函請該管公安局稽查、緝外、合亟據情呈報、仰祈查核等情前來。查所呈原件、具名中華通信社稿、內容諸多荒謬。確係反動刊物、故意宣傳、有禁令。除指令該大學校仍隨時注意考察外、相應檢回原封刊物

附南開大學校呈報原刊物一種

署理部長李書華

### 建設

#### △呈報交通及器具

建設廳奉本府令調查交通機關及交通所用器具一案。已飭科搜集材料。訂成冊。呈請轉發政廳彙報部、茲錄原呈如下。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以教育廳呈奉部令、調查邊疆史地事項一案。除原文邀覽外、後開合將原表令辦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具復、計發調

一件、函請

查轉呈核、并請轉陳行知河北當局、嚴予查禁、並知照各地郵政檢查機關、一體注意、以緝反動、而杜亂萌。謹呈

查表一份、等因奉此。查調查表第十七項關於交通機關及交通所用器具一編、當即飭科搜集檔案、參考縣志、分別郵政電報航路航空路政五端、繕訂成冊、經呈呈悉心審查、尙屬切實、理合具文呈

鈞府俯賜鑒核、令發政廳彙報部編案、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調查交通機關及交通所用器具表一  
件

### 雲南交通機關及交通所用器具

(一) 郵政 雲南山川梗阻、交通素感不便、前清時係設驛站、寄遞公文、每縣設官馬四十四至六十四馬夫二十名至三十名、堡夫一百名左右、專司其役、自郵局成立之後、即將驛站裁撤、現在省垣南城外得勝橋、新建郵務管理局一所、城內東門上街城隍廟街、各設支局一處、並於繁盛市場、安設信箱、請舖商代賣郵票、人民稱便。省外則於河口、蒙自、騰衝、阿迷、昭通、文山、箇舊、曲靖、建水、石屏、下關、玉溪、思茅、大理、楚雄、會澤、通海、保山十八縣、設二等局、於畝江、彌渡、宣威、元謀、雲縣、芷村、白鹽井、鶴慶、宜近、

建設

廣南、麗江、陸良、蒙化、婆兮、普洱、猴井、波西、墨江、鹽津、碧色寨二處、設三等局、此外並有郵寄代辦所一百七十八處、各局均通遞兌名局及各代辦所、均收寄或投遞包裹。

### (二) 電政

(甲) 有綫電 雲南於前清光緒十二年、即成立電報局、并先後於迤西之下關、騰衝、迤東之昭通、鹽津、迤南之蒙自、河口、普洱、元江、剝隘等處、設立分局、旋因土匪披猖、電綫常被砍斷、時阻時通、業務未見發達、至民國十七年、建設廳成立、經廳長張邦翰、力加整頓、并薦任美國電學專門畢業生蕭揚勳、充任局長、遂次第大修三迤電綫、現已恢復舊

建設

(乙)

業，逐日受商電矣。

唐繼堯執政時代，即向法國購置長波無線電機一部，來省設立，遂將東郊外原日五谷廟地址，改為電台，繼於民國十七年，由建設廳兼管，經廳長張邦翰，悉心考查，知長波為過去陳功，已不適用，乃籌款購備短波機數具，於省垣成立電台處，一在五公廟，一在五華山，省城以外，即於河口，寧海，通海，下關昭通等處，設立分台。此時並可與香港，河內，南京，上海，鎮江，成都，重慶，貴州，欽州，貴陽，漢口等處通電，省城第一台，波長三十四呎，第二台波長

八

四十呎，各分台波長四十四呎，營業狀況，尙屬發達。

(三) 航路

游處山國，水運甚少，除昆湖，洱海，滇池，盤龍江可通舟楫外，餘均無水運可言，現在昆湖內大蓬船一種，長六丈，寬九尺，載重約萬餘斤，又中等蓬船一種，長三丈六尺，寬八尺，載重八千斤，小蓬船一種，長三丈，寬六尺餘，載重約六千斤，小撥船一種，長約三丈，寬約六尺，載重二千斤，又民人游湖，有單彩船一種，長亦三丈，寬六尺餘，載重一千斤，雙彩船倍之，上列各船，每小時能行八中里至十中里不等，此外有昆湖輪船公司，購置淺水輪船二艘，一名西山，長二十七公尺九寸生的，寬四公尺四寸生的，吃水七公寸八十五厘米，載重二十五噸，能發馬

力六十匹、汽機推輪車、每分鐘三十次、每小時能行三十華里、又一艘名鐘海、長十八公尺、寬六公尺八寸生的、吃水八公尺、能發馬力五十五匹、每小時行九華里、載重一萬二千斤、每日由省方大觀樓啟碇、航行至昆陽、下午返回、人民稱便。

(四)航空 雲南於民國十二年、即成立之航空隊、所有飛機、均購自法國、惟機械不良、未能長途飛行、只供教練學生而已、現有砲台斯三一式及萊因氏商用機各一架、布列格戰鬥機六架、高得隆教練機一架、商用機可航南寧、北海、貴陽成都、重慶等處、省內航綫、有昆明至蒙自、昆明經爐西、廣南、至富州、昆明至曲靖、昆明經尋甸、者海、至昭通、昆明經元謀至永仁、昆明經祿豐、楚雄、祥雲至

建設

大理六棧、現有飛行人九人、機械員二十一人、技士三十一人、技工十四人、飛行場設於距省五里之巫家壩。

(五)路政 雲南山路崎嶇、岡巒起伏、旅行者除步行及騎馬外、有山轎一種、俗名滑桿、用竹桿二棵、紮一坐板、上覆以蓬、由力夫二名、昇、使行、每日能行七八十里、又官吏登程、亦有僱四脚夫、昇一大轎者、此外運輸貨物、則以騾馬駝載、每馬能負重一百斤左右、每日行七八十里、又有脚夫一種、挑運輕軟貴重貨物、每日亦能行七八十里、至山中苗寨、及昭通等處、則用竹木編一背籃、指運糧食、亦爲人僱用、指運貨物、謂之背脚、省中及各縣、并有用牛架車、拉運笨重貨物者、惟行程則還不如騾馬、至於路政、發轍之始、則倡於民

九

## 建設

國八九年、私議修滇川滇緬鐵道。繼議修蒙剝汽車路、先後成立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及蒙剝路政局、民國十年、顧品珍執政時代、曾實行兵工築路、由第三混成旅全旅官兵担任、馬標爲總工程師、開通大西門至黑林舖一段、嗣以政變中止、後至交通廳成立時代、接修至碧雞關、迨民國十七年、建設廳成立、經聘長張邦翰、通盤籌劃、征用民力、規定四幹道八分區路綫網、并傳主席龍雲、熱心主持於上、西路技監李鴻昌、東路技監段緯、第二科科長馬標等、盡力工作於下、故工程尙覺猛進、邇來西路、可通至獻豐、東路通至楊林、每日均有汽車往來、載運客貨、西路汽車站、設於小西門外潘家灣、東路汽車站、設於古壩公園、並成立雲南省公路汽

## 十

車營業總管理處 以專管處 現東西兩路、共有汽車三十一輛、均係美國出品、法國車亦有數輛、並於東門外太和街、設修械廠一處、以資修理、目前修路工作、甚形緊張、除通車者不計外、土路一項、西路已至大理、東路已至昭通、南路尙剩綫、黑魯線、均積極測修、不數年即可通行汽車。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含)之法令與實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交報費郵費、(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由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百九十七期

## 政目錄

### 民政

通令各海土司准改流飭知以後遇土司承襲  
案勿遵行核准 (登報代令)

均令元謀縣長呈報整理倉儲情形二期推行  
民臨通令宣威縣長呈報常備隊教練表偽認  
真考核

民臨指令麗豐縣長請以孟德聲爲常備大隊  
長照准加委

### 建設

令知商店店員解僱標準

### 農鑛

農廳分令所進馬口貨物不能用稻草包裝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索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極宜踐行但絕無饋送禮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遠慮將畢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運示衰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日積月累大者莫不建非不明顯以不公則假令行以長官雖獲官信所賦職權範圍無不核信前必明察數字以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相礙實因宜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下應嚴行考評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少而無益之政治力有休明之望

(民)

(政)

### △通令

青海上司准改流飭知以後  
遇上司承襲案勿越行核准

(登報代金不另行交)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准青海省政府咨：隸民政廳呈：為青海各土司、所轄人民、久與漢族同化、而各土司仍取餉糧於人民、坐食厚糈、無謂地方、轉請取消土司各職、以恤人民等情到部。經查明可行、已呈奉行政院核示照辦。除咨復外、並請各省以後對於上司暨職等事、勿越行核准、以謀改革、等情一案到府。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令行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零八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咨：以隸民政廳呈稱：青海各土司所轄人民、久已與漢族同化、所分土地、亦大半

歸於漢民、其居住均在各縣政府統治之下、擬設軍馬、名實俱亡、而該土司、仍取給地、類於所轄土民、坐食厚糈、專供一己之揮霍、絲毫無補於地方、屢經人民呈控有案、自應急謀改革、以卸除民族不平等之障礙。迭年以來、辦理自治、編設區村、土漢一體、無分畛域、土民對於國家應盡義務、亦已與漢回人民一律平均負擔、不願再受土司壓迫、深欲永遠脫離關係。擬請 明令取消青海土司各職、以一事權、取消之後、所有地糧、應一律歸縣政府征收。惟土司李承襄、邵昌壽、李沛霖等、襲職較久、尚稱馴良、為格外體恤起見、似可由該管縣政府、每年於所徵該土司原有地糧之內、酌給贍養費若干、并體察情形、各予以區長村長等名義、伏

民政

乞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奪、等情咨請核轉施行。等因。當經本部核議、以現行制度、各省省政府以下、僅有縣市政府、及預備設縣之設治局、此外一切特殊制度、均應漸次廢除、以期政令之統一。土司本為封建時代之一種不良制度、現有各省土司、久已名存實亡、所轄人民、早與漢族同化、其居住亦多在各省政府統治之下、與蒙古各盟旗、藏族各千百戶之各自有其土地、人民、宗教、等語、文字、風俗、習慣者、截然不同、未可一概而論。況各省土司、坐享厚糈、對前人民、有權利而無義務、本部迭據人民呈控土司欺壓平民、請求撤廢之案件、不一而足。改土歸流之政策、自前清末葉、即已實行、現值刷新政治之時、尤不應保留此封建制度之污點。本部自成立以後、對於各省土司領官襲職之事、概未辦理、並迭次通告原有土司省分、厲行改土歸流。現在廣西、湖南、貴

州、寧夏、等省、已完全廢除土司制度。其餘四川、雲南、甘肅等省、亦正在積極調查辦理。雖警政齊行政制度起見、亦所以保持國內民族待遇平等之精神。此次青海省政府咨請轉呈政府命令自治青海省土司各職、所有該土司原征地糧、改歸縣政府征收、每年酌給土司李承襲等贍養費若干、並體察情形、予以相當名義、於改革之中、仍示體恤之意。其辦法甚為妥善、應即准如所請辦理。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土司稱官襲職、事、并請勿遽核准、以謀改革、而昭劃一等語。呈請行政院驗核轉呈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第三一零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轉呈國府。已照案轉呈國府鑒核、准予撤銷。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事、并請勿遽核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咨復并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附咨覆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九零八號咨開：奉 行政院令准撤銷青海省上司、並呈請 國府、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上司補官襲職之事、勿遽核准、咨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到府。查此案昨准 貴部民字第二九三號咨：當經查照將本省歷年改革十司制度之經過情形、備文咨請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備文咨復、即請貴部查照。此咨 內政部長劉、主席龍雲。

### ■指令

元謀縣長呈請整理倉儲擬分期推行

### 照准

民政

本府據元謀縣長歐陽嘉禾呈復：奉令整理縣倉一案、茲已經縣府會議議決、擬分三期推行。以本年爲第一期、民國二十二年爲第二期、在第一期內、先將上中下三倉、爲第二期、在第二期內、限每區成立一倉、共成六倉。各儲谷一百京石、以第三期一律填完。等因呈復到府。經核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並令依期認真推廣具報。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提付該縣政府爲三期辦理。以本年爲第一期、二十一年爲第二期、二十二年爲第三期、除原存上中下三倉外、共計推廣六倉。核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速於本期內、將該縣原有三倉、被地方及私人挪借未還之積谷、如數查明、嚴追填還、連同清田之平糶款項、造冊分報查核、並依期督飭所屬六區團紳、實行推廣倉儲、務令悉數完成、以備荒歉

、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三一四號、令發內政會議、南京市府提議：通飭全國地方政府、限期設置積谷倉、以備荒年救濟民食、原提案一件、飭令遵照提案辦法。查酌地方情形、妥擬呈候核奪、等因一案下縣、竊縣長當即提付職府第四十四次縣務會議討論、決議遵照原提案辦法、分三期辦理。以民國二十年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將原有上中下三積谷倉、歷年因種種變故、被地方挪用、及被私人借用未還之積谷、如數嚴追填倉、務僅於本年內辦妥、並嚴厲清理平糶款、以民國二十一年爲第二期、在本期內、縣屬六區、每區推廣一倉、共推廣六倉。每倉規定各儲谷一百市石納合五百京石、即年由各該區按照田畝抽取全部儲額、(百石)十分之四、即四十市石填倉、其盈十分之六

、即六十市石、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即第三期、悉數抽足。所擬推廣之六倉、至是完成、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所屬一體照案推行外。所有奉辦本案情形、及分期擴充倉數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鈞核示遵、實爲公便。爲此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元謀縣縣長歐陽嘉禾。

### △民廳指令

宣威縣長 楊自珍 呈稱：據保衛團常備大隊長劉學敏呈稱：該隊自改組以來、即遵照保衛團施行細則、逐日認真訓練、以期各兵學術增進、而進地方自衛力量、茲將逐日訓練科目、遵照細則規定、填就四月至八月學術科預定表五份、呈請查核備案、等情到廳。經核查各表、其訓練五月、無甚進步、似此曠日持久、殊屬疲玩、已飭該縣長認真督率訓練、以重團務。指令如下：

長認眞督率訓練、以重團務。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隊學術科預定表，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經過將及五個月，其術科教練，仍係二人教練，且仍是「不動拳勢、及原地轉法等」，但此曠日持久、教練何日可成、接以新兵教育三月之例、該大隊長可謂疲玩已極、應由該縣長、考查情形、隨時監督訓練、每週預定表、並由該縣長核定、俾全隊士兵、早日訓練完成、是為至要。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屬常備大隊長竇學敏呈稱：案查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載、有各縣常備團兵、應授學術各科、由大隊長酌量進度、詳細規定科目、督率各級隊長、按照預定表、逐日切實施行、並將各表編訂、每週呈由總團長、切實考核、按月彙報民政廳查考等語、遵查職隊六月以前預定表、已先量其進度、規定學術

科目、切實施行、并呈報有案、現因七八兩月份預定表、業已親督各級隊長、切實訓練、令週教授完畢、成績不無可觀、自應分週補報、以符定章、而重學術、理合彙表、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核、並祈恩章核轉、實為公便、計呈報七八月份科目表八張、等情據此。查該大隊長竇學敏、呈報三月份預定表、業經前任縣長陳毅、查核轉報在案。茲據呈前情、由總團長四五六等月份應報各表、逐月補報、以資腳接去後、旋據復稱：六月以前預定表、曾經逐月具報有案、請查核彙辦、等情前來。職縣復查該大隊長竇學敏、服務認真、當即飭科查案檢出四五六三箇月份預定表、連同七八兩月預定表、備文彙呈、請祈鈞廳俯賜查核、指令備案。謹呈。

### △民廳指

令發雲南各縣以孟德為常備大隊長

加委

民政廳據鹽豐縣長鄧鶴達呈稱：該縣團



隊編制，現經集紳會議議決，編為一常備大隊，分二中隊，每中隊隊六十名，共一百二十名。人選一項，擬以曾充營長，講武學校畢業生孟德馨為大隊長，附具履歷，請予加委等情到廳。經核查，該縣長先行委任，然後始呈不應加委，殊屬不合。惟有請委之員，資格尚屬相符，姑准照委，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長，對於任用大隊長，並不呈候本廳委任，輒先行給委，倘令到差，始呈請本廳加委，殊與規則之規定不合，惟查所請加委之孟德馨，資格尚合，姑准給委委任，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給該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委任孟德馨為鹽豐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鹽豐常備團隊，昨因鹽

附捐實行取消，團款不敷甚鉅，經議決縮編為一中隊，呈報在案，嗣因一再討論，以現時匪氛不靖，鹽豐為特產鹽池之區，稅餉關係固非淺之效，茲為慎重稅餉起見，復經一致議決，仍應編常備團為一大隊，分為兩中隊，額定士兵共一百二十名，惟舊時中隊長三員，中因第一中隊長張慶奎，因案撤職，呈報有案，現仍以布瑞約為第一中隊長，鄭凱為第二中隊長，至大隊長楊世俊，養病時發，堅請辭職，當即令前保衛團事務員張源，王家康，甘綸，羅家仁等，一致公推由省回籍前講武學校第一期畢業，曾充十九團上尉連長，及第六師特務營長，馬樹游學中校大隊尉等職之孟德馨接充，懇請委任接辦到府，復查尚屬妥協，業經由縣暫行給委，飭即趕速編制，先將到差日期及履歷開呈去後，茲據該大隊長呈報，已於九月二十日到差

、並將履歷呈報前來、除抽存備案、並將編  
制名冊等項、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該大隊  
鈞府俯賜鑒核加委、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 建設

## △令知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登報代令不爲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抄行政院令發商店店員  
解雇標準、請飭所屬工商各團體一體遵照一  
案、特登報代令昆明市長各縣長委員暨辦知  
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函字第八一一  
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零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二九號公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八五一號  
函、准中央訓練部函送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請轉陳核定、交政府頒布施行、奉批交府辦

理、抄回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  
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辦理、等因。除函復外、  
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致、令仰該部即便查  
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  
及解雇標準各一件、奉此。除令行並呈復外  
、相應抄附原咨、咨請

查照、等語所屬工商各團體、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查  
照、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函及解雇標準一件

◎抄原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第一八五一號

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二二五號)函開、前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規定店員解僱、應有無事故及過失爲標準一案。會函請前工商部查照核議、復據上海市茶業職工會等、請撤銷社會局三節解僱店員布告一案、復經函請實業部參照本案經過各情、酌量各地商事習慣、詳訂辦法、通令遵照、並希查明辦理見復各在案。茲准實業部函復、并擬店員解僱之事故及過失標準一件到部、當經詳加審查、將標題改爲商店店員解僱標準、其各項標準內容、亦經酌加修正、並經派員赴該部接洽、會商結果、該部對於本部修正各點、完全同意、相應抄同該項標準、函請會照、即希轉陳核定、交政府頒布施行、並希見復、等由到處。經陳奉常

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原函商店員解僱標準、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商店店員解僱標準

- (一) 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僱其店員、
  - (一) 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 (二) 公司行號、因營業縮減、確有實據、或部份停業者、
- 前項解僱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優先僱用、
- (二) 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僱之、
  - (一) 店員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三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 (二) 店員有神經病、失其常態、經

醫生証明、不能服務者、

(三) 店員患肺癆病花柳病癩瘋症、

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証明、

短時期內不能治癒、且有碍公

共衛生者、

(四) 店員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五) 店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 店員賭博或狎妓、放棄職務、

經店主三次勸告不改者、

(七) 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

向內外洩漏、致主店確受重大

之損失者、

(八) 店員不經店主給假、擅自離職

、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九) 店員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

事業、有碍店主之營業者、

(十) 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薪額二

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

者、

### 農

### 礦

## ▲農礦所屬貨物不能用

稻草 包袋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農礦廳奉 實業部令 據斐利濱總領事館

呈進口貨物不能用稻草包裹一案。特登報代

令所屬遵照矣。其文及抄件如左

為令知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七九三

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據斐利濱總領事

館呈稱、准駐在地農業部植物局函、以稻草

建設 農 礦

農 礦

等物、含有菌類、近查進口貨物、每用以包裹、與農務局頒佈之第三十三號通告有碍、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呈外交部外、理合檢同原附抄函、暨附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飭注意、等情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注意、此令、等因附發抄件二件奉此、自應遵辦、合行將原附件譯就附發、登報令仰知照、並轉飭注意、此令

▲譯就原抄件

斐利濱農業部植物局公函、  
逕啟者近據此間植物檢查員發見常有進口貨物、以稻草包裹、查稻草等物、含有菌類、因與農務局頒佈之第三十三號通告衝突、相應將原通告檢附一份、即希查照轉請  
貴國政府轉飭所屬注意、以後勿以稻草等物、包裹貨物輸入斐列濱群島是荷、此致

大中華民國駐斐領事

附原通告一紙

斐列濱農業部植物局長羅克司

△斐列濱農業部農務局通告第三十三號

為通告事、查米粳為此間民衆主要食糧、其為主要農業可知、而在未施行檢驗之國家、其所產之稻作往往藏蓄有害細菌、若此種細菌不慎傳入、則影響甚大、為害亦烈、故必嚴加取締、以維民生、查一九二二年三月八日、曾經呈奉批准之立法條例第三零二七號、有取締稻及未經檢驗之稻、附產物入口之規定、其餘文如下

第一條 凡稻穀及其未經檢驗之附產物、未

經證明無害前一律嚴禁入口、若此種貨物入口、經馬尼拉埠其目的在改良本地種者、得根據通告第二九號第二款之規定、呈請農務局長、派人施以隔離檢驗、待證明確無菌

第二條

菌後、始得入口  
凡稻及其未經檢驗之附產物入口、  
若違反本通告之規定、則農務局所  
派之檢驗員、得秉承農務局長、或  
所派之植物檢驗官之意旨沒收、或  
立即令飭出境、或消毀之

第三條

無論何人、有違反本通告之規定者  
、處以一千必鎊以下之罰金、或六  
月以下之監禁、或由法庭之判決罰  
金與監禁並處之  
右通告週知

農務局局長何蘭德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要報」(命令)之公布與施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編輯各機關編輯公理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送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叫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不入、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擅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凡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寄內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報解者、並得呈請貴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蓋印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等收條簿、不得耗同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聽由後任以憑具報、以憑核辦 貴助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六) 癸行

總理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九十八期 ◀

## △ 目錄 ▽

民政

指令石屏縣長改組團防情形並請委隊附均

照准

教育

教廳呈報翠湖游泳池工程計劃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惟位且宜履行拒絕卸饋遺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懶惰懈怠等事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官吏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官紳大吏莫不遵守法律不爲不法之徒所惑不爲不法之徒所惑不爲不法之徒所惑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功過爲標準宜除功過不問其官與否應嚴加考覈即對於長官亦應以功過爲標準

(民)

(政)

### 指令

石屏縣長呈請改組保衛團情形並請委段永祥為隊長附

照准

本府准石屏縣呈請改組保衛團情形並請委段永祥為隊長附

衛團、前因龍明小守、征調防團、未能調及

、改軍軍械理情緒、轉本地地方情形、改組團

務、擬適用附表甲種編制、函令縣團為五區

。除區團長由縣委任外、請以段永祥為中校

大隊長、蕭汝梅為上尉大隊附、等情具呈到

廳、經核查所呈編制各情、與章相符、准予

充任、請委各員、資格亦尚相符、准予給委

充任、以專責成：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呈到常備大隊本部甲

種編制表、常備中隊編制表、核查均與章符

、准予照辦。至請委段永祥為保衛團常備大

隊長、蕭汝梅為隊附、核查資格、尚屬相當

、即照准。合將委狀隨發、仰即分別給領

教育

、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計

發委狀二件

### 附委狀及原呈

委任段永祥為石屏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隊長此

狀。蕭汝梅為石屏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附此

狀。

呈為遵令改組、據報懇乞接委、以專責

成事：案奉 鈞廳第三三三三號訓令開：為

令催事：案查久縣及各行政區、原有之團防

總局、暨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曾經本廳於

上年十月、依照部頒保衛團法製定保衛團原

行細則、并各種編制表、令發各縣、及各行

政委員遵照各規定、斟酌境內匪情、及地方

財力、適用何種編製、限交到十日內、一併

從新改組為保衛團、通令遵照辦理、暨令催

一

## 教育

各在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令飭，限交到七日內，將所屬原有之團防總局、及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一律剋日取消、從新改組爲保衛團、呈候規定、以符通案、而昭劃一。事關要政，慎勿因循延宕、如違、定即從嚴呈請議處、凜遵勿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案、前奉令改組、適值縣屬龍朋縣城失守、征調防剿、軍出徬午、不遑寧息、未獲辦理。茲奉前因、縣長遠查縣屬境內匪情、因地接連水、通海等縣、股匪出沒無常、非認真整頓團務、不足以資守禦。一再體察地方財力、固屬支絀、但地接匪數、勢不得不勉爲其難、適用中種編制、將縣屬各鄉劃爲五區、以城區及附城四鄉改爲第一區、其餘一區內、因駐在大隊長隊兩共區團長一職、暫付闕如。將寶秀寺六鄉聯合

團改爲第二區、委任胡元書暫代區團長。將下四鄉團兵事務所改爲第三區、委任王國珊爲區團長。將曠野、白花竜兩鄉、改爲第四區、委任許士章爲正區團長、雷承川爲副區團長。將雲台、異竜兩鄉、改爲第五區、委任彭桂桑爲正區團長、李福生爲副區團長。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區各駐常備團一中隊、第四區以預備團輪流更換、除區團長由縣長給委外、並查有現任團防大隊長段永祥、年刀富強、且服務多年、堪以委充中校大隊長、現任團防各隊長蕭汝松、堪以委充上尉隊副。理合取具該員等簡明履歷、并將改組情形填表、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予新委、以專責成、實爲公便。再縣屬龍朋縣在、現已籌劃改設新縣、五土司尙未改土歸流、均未在劃區改組之列。合併呈明。謹呈。



### ▲翠湖游泳池工程計畫書

本府建設教育廳呈報翠湖游泳池工程計畫書設計圖等、請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圖書、尙屬詳明、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竊願長遠 奉鈞諭、游泳一道、可使體格平均發展、習練成熟、更可資不行防險、全球風行、關係至重、亟應建築游泳池、積極提倡。等因、遵即勸擇建池地點。隨勸得翠湖西南部洗馬河正東鄰近石橋之菜地一畦、其東北兩方、均爲藕塘、西南兩面、則綠樹交蔭、風景清佳、空氣鮮潔。且翠湖之水皆以洗馬河爲尾閘、凡滿溢洗馬河之水、必

教育

經過該處、則天然水源、亦復可資利用。又此段菜地、縱四十餘米、橫三十餘米、土質膠凝、而積垢廣、俱合建築游泳池之用。若於此處引水築池、其經濟適用、殆爲他處所不及。當經迭次而陳奉 准飭就此地計劃興修、復蒙 鈞駕親臨踏勘、訓示辦理。遵即委任專習土木工程、現任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兼充工程主任、飭其悉心設計、招工興修。旋據該主任擬具設計草圖及工程估單等項呈報前來、經一再開會研議、並派省立體育場場長姚繼唐、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副局長馬鎮國、本廳技正劉治熙及第一科科長趙樹人四員會同審核、當同攬頭陳少安張家艾學彬簽定攬約、報由本廳核准、即於八月十七日動工、限四個月完成。茲據該主任

三

繪具設計圖、繪具工程計劃書及覽約、呈請  
備案前來、本廳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圖書覽  
約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示遵謹  
呈

### △翠湖游泳池工程計劃書

(1) 天然水源之利用 翠湖水源、來自地  
上與地下兩種、因城區以內、四面均  
有高地、獨翠湖地勢低下、故四週高  
地流出之水、或由地面下層、取自地  
面上、均無不匯歸翠湖、再經洗馬  
河而流出城外。前人於尾閘築造洗馬  
河、即利用天然地勢、與水流方向而  
得成功。此次修建游泳池、即就洗馬  
河極東角之木田施工、將流入洗馬河  
之水、引入泳池。用後仍令其由地面  
入河。所有翠湖與洗馬河通連之各口  
、概行加築活動閘門、俾全湖之水、  
得以流通自如。而池水來源、

不至有枯竭之患、設計要點、即基於  
此。

(2) 清濁水之區分 翠湖水源、大部分係

圖湖諸高地、由地上沉入地下之水、  
在地下水之脈、流至低下之湖底、而  
得其天然出路。此種水源、曾經地下  
沙層層過濾、其清潔自不待言、惜透  
出地面以後、經過農田、為有機物之  
肥料液等所滲入、使成爲不潔之木耳  
c 水源之其他部分、即四圍高地之面  
上水、係其由高流下之原水、概向湖  
內灌入、成爲最不清潔之水源。爲保  
持水之清潔、惟有盡方注意於閘之安  
設、期使地上流入之水、不經泳池、  
而直接流經洗馬河以去。其地下流出  
之水、則裝設過濾器具、以保其清潔  
。此又設計上之第二要點也。

(3) 使用之經濟 各地泳池、多以自來水

爲用水、用費屬經常性質，爲數甚鉅，以擬造之池計之，池之面積爲一千二百方呎，平均深爲二呎，容水二千四百立呎，照平常水櫃之容積推算，每方尺約有二十餘担，照本市水價計算，約需一元，是換水一次，已需費二千四百元之多。假定每月換水二次，每年所需水費，六萬元，足敷建造泳池經費之半，而係經常性質。且本市自來水公司，規模狹小，將一日之出水，全部供給泳池，猶慮不足。是又不能不於自來水外，另求給水之重要理由也。

(4) 水質合用 翠湖水源，供給住民飲用，由來已久，用作游泳，尙無不宜。而況工程設置，備有與自來水同樣之濾池，又復加築水閘，俾污水不易混入，對於人體衛生，實無顧慮之可言。

教育

也。

(5) 游泳池之尺度 甲、池面之寬度，南北直長四十呎，一每呎合華呎三呎以下即準此計算。折合十二丈，東西橫寬三十呎，折合九丈，合計池面爲四十三十呎之平方面積，折合一百零八方丈。乙、池岸及池底之深度，四方石岸，由頂至底，深四呎，折合十二呎。石岸頂高出水面約九十生的，北部池底，造成南北長十五呎，東西寬十米之平面，水深一呎，由池底至石岸底，計深二米五十生的。南部造成南北長二十五呎，東西寬二十呎之斜坡形底，斜坡之最高部，水深一呎，斜坡之最低部，水深二呎，由最低部之底池面至石岸底，計深五十生的，上測至石岸頂，計高三米五十生的。

(6)

游泳池石岸基礎之造法 甲、石岸腳底之造法，先將四方石腳下之泥土照規定之深度尺碼挖足，於每一方呎之面積上用六尺以上長，三寸以上直徑之新鮮杉松椿九棵，訂入基礎地內，椿頭空開，用大小石塊填築堅實，然後鋪置十生的厚之沙灰三合土一層，仍須捶築堅實，方於其上砌築石岸基礎之海漫石。乙、石岸之造法 四週石岸，均用太平石及條石砌築，於石岸之底層，用長條太平石砌置海漫，於石岸之池內一面純用粉青色蓋溝石，打成二十五生的高，十五生的厚，面上細芝藤花，四口扁鑽刻齊之挖脚條石，砌置到頂，用紅毛泥嵌縫，並於每長一丈之內，用同樣之石頭石三個夾砌，石岸之頂蓋上，砌兩面打托盤邊，面寬十二寸之大階沿粉青石

(7)

游泳池底工程之造法 甲、挖採池泥一層，於階沿下之挖脚條石之上，週圍打水槽一路，以資游泳人之擁攀，並排瀉過量之水。至於池外一面，概用太平石砌築，以四六成之淨沙灰填間隙，並將拉頭壓法如法工作使其堅實凝結不易移動分離。石岸之厚度，底脚厚而頂上薄底脚厚一呎半，頂上厚五十生的，石岸內面，砌成垂直之水平面。至須照建築法收頭三分之背面照斜度坡形砌築，並收成石坎五台。

游泳池底工程之造法 甲、挖採池泥，游泳池底北部為之水平底，水深一米。南部為一根降底至三米之斜坡底，所以當四方石岸築成之後，應將池內之泥，照工程規定尺碼挖採計北部應挖深二呎長十五呎寬三呎之空隙，南部掘深四米長二十五呎寬三呎



之空隙將泥土移去。乙、池底打樁、建築泳池之所、表層為浮泥、次層為草煤再次層為白泥、究此三層泥土、極易滲透水分、且經水浸濕以後、體質鬆軟、載重力極其微弱、故不得不設法以增益其載重力量、即以建築基礎之學理而論、欲使建築物之能堅固妥穩、尤不能不避免基礎軟弱之弊、而從事於使基礎堅固、載重量增強、所以必須用新鮮之杉松樁釘下、方能使其堅固、所釘樁之長度、因池底之深淺而異淺處釘丈長之樁、深處釘六尺長之樁中部釘八尺長之樁。所釘樁之數量、每一平方呎之面積、至少須打樁一棵、一即每至方華尺打樁一棵、共計面積為華尺一百零八方丈、應分別定樁一萬零八百棵、樁之直徑至少三寸以上者。丙、填築大小石塊

(8)

、與鋪置碎渣及河沙、於池底所釘杉松樁之頂上、須用大小石塊、將樁頭空隙、填築堅實、然後再鋪置三合土一層、並用器械捶平堅固。丁、鋪置石塊、泳池底層為汗泥藻萃之區、且次層為草煤、再次為白泥究其土性、既易滲透水分、又易水被所鬆軟、在平時即寬水甚污濁若游泳時則水分衝動、混泥濁起、其污穢何堪言喻。為防止水質之混濁、及使池底之堅固起見採用石塊築底。其鋪築之程序方法、與池岸同先就樁頭空隙用大小石塊沙粒捶築堅實平整、再用長五十生的寬二十五生的高二十生的之石塊順序鋪築。石塊上面細鑽而四口齊平、更以水泥灰漿搭縫以免漏水。

入水道透濾溝 泳池所需之水、由池之東北角流入其清潔之保持自為設計

上之最要問題，爲求完善起見，將過濾分爲急濾緩濾，與消滅有機物之三種。甲、急濾、翠湖上游之水，挾雜質而匯集於池東面之荷田，茲沿池堤挖寬一呎，深二三呎之溝一道，將入池之水，引入其內，沿途設障流物，使其流速愈近入口，愈爲低減。雜質遂得逐漸沉澱於溝底。池堤之外，打杉松椿一排，以防倒塌。溝溝則隨時清除，以保清潔，此急濾之裝置工程也。乙、緩濾、於入水口處，造寬一呎，深四呎之溝一道，築造方法與材料，與池堤及底完全一樣。於溝之腰部，裝鐵筋三合土之濾磚一層，磚上遍鑿間隔四寸的圓徑一吋的透漏孔。濾磚上鋪一二寸大碎石一層，厚約四寸，其上更鋪較小之碎石一層，更上再鋪淨沙一層，是爲緩濾之

裝設。水由荷田流入濾溝之底部，經過透濾器以達濾溝頂部，由池堤開口以入池。濾沙應隨時換洗，以保清潔。丙、消滅有機物，池水雖經過甲、乙、兩次透濾，但懸於內之細小有機物，仍所難免，若不設法排除，水留池內稍久，難免不滋生水中植物，有礙使用，故於濾溝之底，加入明礬粉，或硫酸銅與石灰粉之混合物，俾水內雜質，沉澱混凝，而易於掃除。經過甲、乙、丙、三種製法後，水之清潔，已達可供飲用程度，對於游泳者之衛生，當無絲毫疑慮矣。

(9) 入水口開門 於入水溝與池堤正交處，就池堤上製作開槽二道，開門一扇，俾泳池內水平，與荷池內水平，得受操縱。通常泳池內水平，低於濾溝數寸，俾水能暢流也。

(10)

出水溝。池水用後，須由出溝以流洗馬河，原路經西南角暗渠，流出城外。於池之西南角，帶寬一畝，長約三畝之出水溝一道，溝之中部，設閘門一道，閘上設圓形活動門，俾水向外流時，門因水之衝動而自開，遇逆流則自閉，以防洗馬河濁水之混入。又於溝口石埧，由底高出積許，以避外面泥沙之浸入。出溝之築法材料，概與池埧池底同。

(11)

出水閘。於南頭油堦上，築閘口兩處，其一與池底平，而高於池底少許。俾閘門開放時，水能自將池底移濁沙泥，衝出池外。閘口圓形，閘門加設機關，俾人在埧上，可以自中開閉閘門。另一閘口，設於池埧上部，其下線略低於池內之水平綫，並設活動閘門，以資開閉。池面污質，於此開閉

放時，可以乘水流而外出。應用出入水閘，可使滲漏之水，高於池內數寸，泳池之水，又高於出溝數寸俾泳池用水，長在流動狀況，而免流成污之弊焉。

(12)

池上之石梯。就深水之南頭，在岸上，沿池築成石梯一道，由石頂逐級降落至池底，石梯寬約一尺，級數照地勢需要配製。以易於上下而堅牢為重要目的，梯頂各級，並可供游泳者跳泳之用。淺水之北頭，亦築寬約二尺之石梯一道，以供初學游泳者之上下泳池。

(13)

保險設置。除水面攀槽外，可供扶外，更於四週與水平線齊，而水之石埧上，鑿提純孔，每相隔一丈，提孔一對，安設麻繩，以為萬一之保險。

(14)

池上四週空地及看台。池埧四週，均

教育

九

掘有寬約十尺之空地、用白沙粒及青草皮鋪砌而上。作交通及休息場所、池北掘中寬地面、順地勢築成高坡、供看台之用。

(15) 跳躍板棧板 上三項為泳池必需之設備、泳池工程告竣、再為用木料製造、裝設於水潭之南頭岸上。

(16) 更衣室沐浴室男女廁所 泳池西邊、蓋造更衣房五間、作更衣室、沐浴室、辦公室、看守室之用。更於房之南北兩頭、各建偏廁一間、作男女廁所。房之南頭一間、作辦公室、中間作看室員後住寢室、其餘分成十間、供更衣洗浴之用。屋宇每間進升四尺、開間三尺三十生丁、下盤打杉松檜、下太平石脚、條子沙灰牆、內樁用剪架、上蓋西式瓦、地面築三合泥、新式窗門、應配備齊全。

(17) 出入通道之門坊 池北通翠湖中路之土堤上、池南通街之溝岸上、各築門坊一座、以防閑人之混入擾亂、門墩用紅磚 砌築於松檜太平石脚上面、門寬各一尺六寸半丁揸洞式。

(18) 其他之工程 於原有洗馬河與翠湖交通之水口三處、各設活動門一道、藉以控制湖流入洗馬河、而使其以泳池為必徑之孔道。所有原有水溝之被濬溝壑、概行加以修整。

(19) 計劃之補充 甲、沐浴池之自來水設備、乙、泳池四週之噴水、上兩項中、甲、係必需之設備、乙、為增進興趣之裝點、仰均有設置之必要。惟洗馬河邊、向無總自來水管、擬俟將來築池工程告竣、再為商請自來水公司酌量估價、籌資安設。丙、排水吸筒、溝湖泳池、係選就經費地點水源

而裝設於洗馬河上游。其缺點爲地勢較低池水無自然的完全排盡之可能。因之不無影響於池低之清除，其唯一

之救濟方法，惟有添裝電氣吸水機一部，以資排除。此項設備，擬俟池工告竣，再爲計劃辦理。

▲本報第三百三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封面 目錄 九 五 豐

正 盜

△本報第三百三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文一 會議錄下 十二 一 生

正 生

△本報第三百三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封面 目錄 四 五 儉

正 檢

△本報第三百三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封面 目錄 六 五 呈字之下借字之上印落「報」字

正

正文十 農籟下 十 九 若字之下人字之上印落「干」字

■本報第三百四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文七 教育上 五 一 南雲

正 雲南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命令之公告與施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訂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雜覽八、自備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就任其他職務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洽、互相交換、(如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聽由前任、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一月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百九十九期 ◀

## △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案

### 特載

令發雲古四縣組織法 (登甲代令)

### 財政

總部查覆核定湖廣根辦法

財廳呈請委派各鹽場會計員

### 教育

教廳令發第六師校充實費

教廳令催各縣區造報教育經費收支計算書

表

教廳核發一中區發給教育經費費

### 建設

通令被軍工人不准爲工會會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處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宜嚴行拒絕廉潔遺訓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博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明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可不官紳大吏與國民心不不明顯以不公明似宜行以長官應慎重慎重

## 八 督功過

上上開明而而懲賞宜除不似官對職人職職可身位即屬對長官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六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袁丕佑

議決事項

日民政廳簽謀禁烟局呈轉請將卸彌渡縣王縣長優予擢用、請核示案。

特載

會議錄 特載

議決 交民政廳遇有缺出呈候委用。

日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據鹽運使呈請具案兩場長訓練所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

日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據財政廳呈擬具清丈法規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執照仍用清丈二字餘如簽照准。

日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原發圖記似不適用擬請另刊關防、以資應用、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刊登。

特 載

### △令發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奉發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七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組織法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 ▲附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

二

第二條

本法之規定。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及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

第五條

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節、其施行不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

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總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助盟長處理盟務。

第十二條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特載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盟長、副盟長、備兵盟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

特載

第十八條

一年。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盟務之職權事項。
- 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是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兼任之，其特別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適、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

特  
載

第三十一條

得選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

五

特載 財政

六

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總務部 核定測量圖根辦法

本府准 總務部核定測量圖根辦法、特訓令財政廳、陸地測量局、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總指揮部第二號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府第一七二號咨開、據測量局財政廳會擬測量圖根辦法、咨請查照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後開、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將辦法照抄一份、咨請查照備案、仍冀見覆、附抄燕院一份節由准此。查所擬辦法六項、除一二兩項酌增設地形科班員十員及增加官費生二十名事關預算通案、妨難照准。其餘

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令飭該局遵照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會擬辦法呈送前來。當經核奪目係為便利推行清丈起見、如擬照准分別咨令在案。茲准咨復前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廳 委派各鹽場會計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遵令委派會計員到各鹽場服務、應准備案、令飭查照出。特訓令鹽運使如下。



案查前據該運使呈請令飭財政廳、迅予委派會計員到各鹽場服務一案。當經核明准令財政廳照派等因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稱、案奉鈞府令飭委派會計員到各鹽場服務一案、遵即委任前會計養成所畢業學生楊鍾為甲井場甲級會計員、李懷仁為白井場乙級會計員、手綿舒為喇囉井場乙級會計員、陳世昌為元永井場乙級會計員、袁澤潤為

### 教育

#### 第六師校充實費

教育廳據第六師範學校校長楊楷呈請核發未發充實費、作添購校具及修理之用、經廳核准補發。特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校充實費原案因修建禮堂教室而定、現禮堂教室既不添建、并經先後領過圖書儀器充實費一萬元、宿舍修改費

阿爾場乙級會計員、續何杰為喬後井乙級會計員、王六為現井兩級會計員、其餘井場或因包商辦理、勿庸委派、或因人地不宜留再斟酌、容俟第二批委派。除分別令委並函覆外、理合具呈請廳核備案、等情到府。查此次會計員、既據該廳派令、則委派、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存照。此令。

六千七百六十元、共計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在案、原案應即撤銷、共發足三萬元之充實費。除已發領外、補發一萬二千四百元、即就必要部份酌量充實修繕、僅此次核定數內、據節開支、覈實辦理、切不再行追加補發、其前領赴可購置之款、併飾每日具報、以憑核銷為要、此令。

財政 教育

教育

△以縣各縣區 這很教育經費收支計算表

教育廳以各縣區每月應報之教育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積壓未報者甚多、殊屬有礙計政、特再令催各縣區從速具報、不得再事延玩、經訓令如下：

查各該縣區每月應報之教育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積壓未報者甚多、有碍計政、當以第七六二號訓令、飭限又到一月內將該屬入報或中斷所有教育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漏夜趕辦、呈報來廳、以憑核辦。現已逾限、仍未遵辦、殊屬疲玩、茲特再申前令、現本月內、遵照趕辦主核、其中若有特殊情形、實係不能補報者、亦應詳細敘叙、切實呈復、以憑核小。此令到後倘仍因循延玩、定即將該 暨該 教育局長、分別呈請懲處、決不姑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瓦

△核發 一中添置體育器械費

教育廳據省立第一中學校呈請發給專款添置體育器械。經廳酌予核發。指令如下：呈表均悉。除球台准予製備二張、餘併准如呈照發添置。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校長前奉 鈞廳派赴各省考查教育、得悉各該省學校、對於體育、異常認真、成績益著、一日十里。考其原因、蓋由設備充足、訓練有方、固非一朝一夕所能致也。本校迭年以來、對於各項運動、雖亦積極提倡、但因體育器械設備簡單、全校學生、幾及六百名、不敷分配、故雖有計劃、難期實現。伏維 鈞長提倡體育、不遺餘力、當此本校諸生磨礪以須、欣喜欲狂之際、請體 鈞旨擬具添置體育器械計劃表一份、共需實

滙票二千七百二十二元。理合呈請  
、伏候  
、酌奪施行、謹呈

### 建設

#### △各地被革工人不准爲工會會員

本府准實業部咨、奉

行政院令、解釋工會法第二條、如工人違犯  
廠規、經廠方開革、可否仍准其爲工會會員  
、咨請查照轉知一案。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  
委員督辦、即便知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百八十五號咨開、奉

行政院第一七三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  
查前據該部呈、據山東省農鑛廳請解釋工會  
法第二條疑義一案。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  
釋、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  
四九九號咨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

教育 建設

九

日咨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  
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  
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去後、茲據呈  
復、內開、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  
、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爲  
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  
與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  
爲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  
方符立法之本旨。即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  
雇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  
款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查復  
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建設

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事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分「之」公會費等項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集 省政府主編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送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不入、或職任其他機關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刊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裝配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報業、互相交換、（如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二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轉請省收局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收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四期

## △目錄▽

### 財政

任合請分處長  
空運各分行經理因案記功

###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議決  
教育委員會第五十次常會臨時會議決  
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議決

### 司法

高院令知普通考試展期舉行(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國難方緩須保持政府威信  
高院訓令黨務工作人員不得運自拘辦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徇苞苴且應行世絕嫌饋遺禮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憚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運不強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概予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則不肖者大受懲戒心亦不謂雖不公道則法在行以持百端誠有得無私偏袒

## 八 督功過

上司應隨時督責下屬功過不但是官到過之時應隨時督責長官功過不可不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任功過多則是益之以前乃有休明之說



(財)

(政)

### ▲任命清丈分處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給清丈分處長等任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發可也。此令。

####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朱昌兼任呈貢縣清丈分處處長此狀。

任命馬廷璋兼任晉寧縣清丈分處處長此狀。

任命朱文炳充任呈貢縣清丈分處副處長此狀。

任命林森充任晉寧縣清丈分處副處長此狀。

呈為呈請加委事。竊職廳前經擬具完成

財政

雲南全省清丈田地辦法六條，呈奉 鈞府核

准指令在案，所有省外清丈事項，自應先由

呈貢晉寧兩縣着手辦理，夜請委呈貢縣縣長

朱昌兼任該縣清丈分處處長，朱文炳充任呈

貢縣清丈分處副處長。晉寧縣縣長馬廷璋兼

任該縣清丈分處處長，林森充任寧晉縣清丈

分處副處長，除由廳先行令委外，理合備文

呈請 鈞府鑒核加給任狀下廳，轉發祇領。

謹呈

### ■富滇各分行經理因案記功

本府據財政廳簽議覆富滇銀行請獎石屏

分行經理楊實等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如簽照辦，仰即遵照指令節知。此令。

附簽

簽為簽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一九

一

財政 教育

號訓令開、據富滇銀行呈稱、查石屏分行經理楊寶、楚雄分行經理王之臣、蒙自分行經理吳履綽、思茅分行經理陳鑑、平日對於分行事務、均已成效昭著、今就奉令結束、又能如期辦畢、實屬公務員中不可多得之人、擬請准予將該經理等分別從優獎叙、抑或存記委用、以示優異、等情一案、後開查所請應否照准、及如何獎叙、應由該廳核議具復

、再憑核奪、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富滇銀行請獎叙各分行經理、向未定有專章、從前請獎各案、均係呈請鈞府存記委用、現今存記之例既經停止、擬請將該石屏楚雄思茅蒙自富滇分行各經理各記大功一次、以彰勞績。所擬定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鑒核節遵。謹簽呈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九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徐繼祖 邱天培 洪承德 錢用中

紀錄

- |     |     |     |     |
|-----|-----|-----|-----|
| 楊士敏 | 陳洪勛 | 陳秉仁 | 陳開益 |
| 楊天理 | 宋邦俊 | 楊家鳳 | 姚繼唐 |
| 張 笏 | 蘇鴻綱 | 李長元 | 米文興 |
| 蕭長慶 | 李 仁 | 何作楫 | 馬鎮國 |
| 劉嘉銘 | 張錫彬 | 楊 楷 | 張培光 |
| 董崇正 | 陳宗孝 | 李永清 |     |
| 邵 潤 |     |     |     |

### 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翠湖游泳池寬三十公尺，長四十公尺，長處尙嫌不足，不便比賽，應由北部延長十公尺，成五與三之比，交畢工程主任兩辦。

義勇軍編制，中央已有規定。二十人以內爲一班，三班爲一區隊，每區隊以五人以內組織之。三區隊爲一隊，每隊以一百二十人以內組織之。三隊爲一大隊，每一大隊以三百人至五百人組織之，編制頗具彈性，希各校查照採用。

本省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內分總務、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三部。總務部內設指導一科，各學校校長均須加入爲指導委員。

省立各校應照全教會議方案，預備改組。以後各校名稱，應將序列數字廢止，改用地名。然以所在地名爲校名，又易與縣立學校混淆。究應如何定名，由李秘書妥爲擬訂，通

教習

知各學校征求意见，以便實行。

關於實施義教二年辦竣各縣之成績，業經分別考核，應由第二科從速發布。各縣縣長中有因循不辦及奉行不力者，並應查明呈請省府分別撤懲。

經委會專任監察潘琪因事去職，遺職以教廳第一科科長趙樹人調充，所遺科長職務，以邵秘書暫行兼代。

第五區省督學徐繼祖留任本廳第三科科長，所遺督學缺，委三中教務主任和志鈞接充。

#### 討論事項

一、教職員對於學生義勇軍應取之態度及義勇軍訓練步驟案

決議：各校教職員對於學生愛國運動，應因勢利導，予以同情與贊助，不可立於旁觀地位。至各校高初中學生，一律加入義勇軍，自可照辦，但有身心衰弱及年齡過於幼稚不能取軍事訓練者

三

## 教育

、得經檢查後酌免其參加。訓練時間、前次議決每星期十二小時、既無妨礙、應即照行、訓練步驟、是否先由基本訓練着手、候訓練委員會規定施行。又需用槍枝、應先就省會學校發給。即呈請省府發給二千五百枝、並請發給刺刀背包皮帶彈盒飯盒水壺乾糧袋綁腿灰毯等全付武裝二千五百套、以便分發訓練。

二、規定義勇軍服裝案

決議：在各校學生添製冬季制服之時、應即依據前頒制服條例、限令各校學生製備適於義勇軍訓練之服裝、以便操作。此項服裝、一律用深灰色、其形式如何規定、俟下次會議切切再議。

三、各校添設下級軍訓人員補助訓練案

決議：由各校將需要人數階級及入選條件等

項、開單送廳核辦。

四、各校實施軍訓應嚴肅門禁案  
決議：由各校切實會商、擬具辦法、提會核議。

五、續議整頓教課

決議：由各校再加研議、妥擬具體方案、提出下次會議。

### ◎教育廳第六十三次諮詢討論會紀錄

十一月十六日

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參軍 張培光 洪承德 馬鎮國

聶五慶 宋文興 劉嘉銘 陳洪勳

張 笏 李永清 楊士敏 徐繼祖

姚繼周 陳宗平 李文林 董崇正

楊 楷 華廷升 楊天埏 何作楫

蘇馮綱  
鄒潤

討論事項

決議：省立各校學生制服，應遵照部頒制服

規程之規定。爲購冬夏合用，及便於  
義勇軍訓練起見，一律定爲深灰色。

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服裝 一、帽式 沿用舊有黑呢

帽，帽不變更，及加帽套。二、  
衣 深灰色用學生裝形式，單領

。明袋三個，不加摺疊。不用肩  
綵。銅紐，於紐上鑄明校徽校名

，有未製妥以前，得暫用普通紐

扣。三、褲 用長褲齊踝，與衣  
同色同質。衣褲質料須用國產粗

布。四、綁腿 質及色均與衣褲

同。五、襪 黑色、布製或綫織

五

乙、標識

一、用藍色布類剪「義勇  
均。六、鞋 黑色布質加綵。  
七、外 套黑色，得用國產呢料  
、長不得過膝十生的。袖長至手  
腕。八、紐 單排、明扣、對襟  
、腰帶之質及色均同。

「二字，作直徑三寸之圓形，綴  
於背。圖案由廳制定頒發。二、  
腰繫皮帶，寬四生的，栗色、前

方用簡易黃色銅扣，不用護板。

三、女生用胸章、白地、中印紅  
十字，旁書「團結奮鬥、雪恥救  
國」八字。

決議：各校教職員應編組義勇軍案

二、各教職員應編組義勇軍案  
肩綵，充訓練員者，并佩武裝帶。訓  
練時間由校酌定。

三、整理教職員服務案

教育 司法

六

決議：從下學期起，省立各學校職教員、應

改行專任制，由李秘書徐科長會擬辦

法。本學期暫行救濟贖缺辦法：一、

教員缺課者，由校隨時去函催請，二、

學生由訓育人員教務主任督責，不

准缺課，三、實行嚴格考試。

四、校長聯請增加軍事訓練費案

決議：各校原設訓育人員，以後只負普通的

訓管責任，至日常生活秩序之訓管責

任，應連同訓育方面之經費人員，移

轉於軍事訓練方面。若軍訓費確有不

敷，准予酌加。

決議：各校校警取消，改設校衛，每校四人

、衛長一人、衛兵三名，由各校自行

招募壯丁充當，每日午前七至八時，

抽派來廳集合訓練。服裝須與本廳警

衛一律，由校製發 經費即就原領校

警經費開支。

令知普通考試展期舉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屆

普通考試、首都及各省一律展至明年一月至

六月底期間舉行，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

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

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

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三八號令

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六七

一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四七七號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第一屆普通考試定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在首都及各省舉行，業經呈奉鈞院令佈并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以應需要，惟是入夏以來，霪雨過久，全國過半數省分，淪爲災區，田廬既陷澤溇，交通因之梗阻，果如定期舉行，各方士子，受經濟環境之影響，不克應考者，未免向隅，且就是項考試經費而言，大半由地方負擔，目前各省政府、救災善後、需用浩繁，亦慮有不能寬籌經費、從容辦考之困難，擬請將普通考試時期，展緩舉行，以期法令事實，兩得顧全。經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第五十八次會議，提出是項議案，公同討論，一致決議將第一屆普通考試，首都及各省，一律展至明年一月至六月底期間舉行，呈請令佈

司法

、等由、紀錄在卷、所有擬將普通考試展期舉行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明令施行、等情、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奉鈞府核准自本年九月十五日及報名期、分別公佈行知各在案、本應如期舉行、惟現值洪水爲災、遍十餘省、各方士子、受經濟環境之壓迫、未能赴試者、爲數必多、而且各省賑撫災民、辦理善後、在在需款、關於考試經費、亦恐難寬於籌、似有展期之必要、該會呈請展至明年一月至六月舉行、在核尙屬妥洽、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如奉核准、擬即由院分別公佈行知、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 △高院令知國難方殷須保持政府威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近今國難方殷、必需保持政府威信、國內如有違反紀律、洶亂秩序、當本職守以制止之、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六三號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支電開、一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其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定難、周折正多、故國

內二紀律秩序、不辭任何犧牲、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墮、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敵、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或擾亂秩序者、政府當本其職守以制止之、尙望愛國人民、全體斯意、勉赴成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電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 △高院訓令黨務工作人員不得違口拘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逕自拘辦、以維法令、請通飭省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縣



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四一號開、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  
導委員會咨開、一爲咨請通令遵照事、查保  
隨黨務工作人員、前經 國民政府通令各軍  
政機關遵照、嗣後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  
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  
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  
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上級  
黨部檢舉、如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  
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維人權

、等因、通行遵辦在案、此次卸易門縣長常  
憲章擅自逮捕該縣指委、私加刑具、實屬有  
違 國府明令、除另案咨請律究外、特恐本  
省各軍政機關、尙未週知上項法令、因而效  
尤、相應咨請貴府重申前令、通飭省內外各  
軍政機關一體遵照上開法令辦理、不得故違  
、如何之處、並冀見覆、至級黨誼、等由  
到府、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  
令。

### ▲本報第三百四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誤  
 封面 目錄 六 十  
 正文三 財政上 一 十一  
 程議

### ▲本報第三百四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封面 目錄 三 一  
 政財

### ▲本報第三百四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封面 民政上 一 十三  
 問誤  
 一八 全上 六 蕩

### ▲本報第三百四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封面 目錄 二 十四  
 農礦上 四 二  
 正文六 甲工 誤

則義正

正財政

正問場

正公申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頒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整理」之命令與備行、並（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及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廳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律政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由政十三、外交十四、徑達○
- 五、每期刊稱、不照上項全行首備○因材料多寡、斟酌篇幅縮○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取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凡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屬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預報郵費、空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刊解、如逾期不報、亦不從逾期一解者、並轉請貴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歸由後任心現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403-41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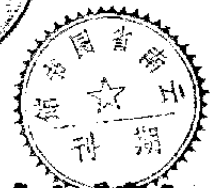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三期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召集救國籌備會議訓導委員會會議錄	32
特載	兩聘志願訓練員	1000
民政	任命官吏被控查辦委員會委員	
財政	通令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 (登報代令)	
教育	財廳核議益華等當舖發行公票一案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第六十四次經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厲自矢不獲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壓等弊應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節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弄其端或升或降不明職守不公則該合行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權範圍嚴其考核信賞必罰絕無姑息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取信難實須習宜除誹謗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察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取可查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勿益多阻難盡少收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召集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會議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到會 委員會各委員各部長副部長各主任及各學校大隊長

議決事項

(一) 擬定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軍事訓練大綱請公決案。

議決 第二條修改為造報編製及訓練實施時期，定於十二月五日以前造報到總部轉發委員會，僅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編製完畢，聽

會議錄

候開始訓練，第五條修改為公務人員，無論辦公及訓練時期，均應一律著國產布類，深灰色學生裝，左臂釘青布剪成長方形正楷義勇二字帶黑呢制帽，由該機關負責製備，其需用之武器，由委員會呈請 總部核發，餘一併通過。

(二) 擬定雲南各縣市民衆義勇軍編練通則請公決案。

議決 第三項編製酌加修正餘一併通過。

(三) 擬定雲南學生義勇軍編練辦法表請公決案。

談決 一併如擬通過。

(四) 擬請決定訓練委員會經費，以便進行案。

議決 經費仍照前議決案，再嚴令市府催收



、二面由委員會、擬定預算候核。

(五) 擬請決定訓練委員會徽章及各種義勇軍識別証以便從早製備而免紛歧案。

議決 如擬通過。

(特)

(載)

### ▲函聘通志館

副館長 編纂

本府函聘趙星海先生為通志館副館長兼編纂

錄聘函如下。

逕啟者、茲特延聘 台端為雲南通志館

民 政

### ◎任命官吏被控查辦委員

本府任命朱旭為官吏被控查辦委員會委員

員、特訓令該員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查昨據地方官吏被控

(六) 擬請決定舉行雲南義勇軍成立典禮宣誓佈達日期、以昭慎重案。

議決 定於十二月十三日在教導團舉行、一面極積訓練、在年內檢閱一次、日期另定之、其一切禮節、由委員會擬定。

副館長 趙星海 編纂 趙星海 先生 致 趙星海 先生

趙星海 先生 致 趙星海 先生

審辦委員會委員高蔭槐呈請辭職，當經指令  
照准並令知該會在案，茲經第二五九次會議  
議決，其請缺委朱旭接充，除紀錄并令該會  
知照外，合將任狀檢發令仰遵照祇領報查、

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朱旭為雲南地方官吏被控查辦委員  
會委員此狀。

財政

△通令一律改用<sup>中央</sup>紙幣

(尋緝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 國府文官處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所有行政交通機  
關、應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以維國家信  
用，等情一案，茲特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  
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一三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七八九七號公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  
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八六五二號函、為遵批抄

送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轉請嚴  
令、國家行政交通機關、一律收用、中央銀  
行紙幣、並處分湖南郵政管理局長、以懲破  
壞國家銀行信用一案、抄件函達查照、轉陳  
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  
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  
達查照、等由准此、除關於湖南郵政管理局  
長拒收中央銀行紙幣一節、應由交通部查明  
懲戒外、所有行政交通機關、自應一律收用  
中央銀行紙幣、以維國家銀行信用、除函復  
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

民政 財政

辦理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本省向無中央銀行紙幣，流行市面，奉令前因，合行照案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為據第三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轉國府嚴令國家行政交通機關，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並處分湖南郵政管理周長，以懲破壞國家銀行信用者，等情。轉請核轉查究一案，奉 批在案交國民政府查。關於嚴令湖南郵電鐵路各交通、征收機關，不得拒收中央鈔案，中央前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經批由本處抄送轉呈在案。茲奉 批，特抄回原呈兩通，即希查照。

轉呈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呈，為轉呈事，據本會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案經本區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一、逐呈中央轉國府嚴令國家行政交通機關，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并處分湖南省郵政管理局長，以懲破壞國家銀行信用案一、（理由）中央銀行，係中華民國國府設辦之國家銀行也，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屬國家交通機關，法應收付通用，倘國家交通機關不能通用，而尚能取信於民衆乎。查湖南屬中華民國一省，而郵政局本國家所設之交通機關，然而湖南全省各郵政局，對於國家所辦中央銀行之紙幣，全行拒絕，不予通用，以致中央銀行紙幣，信用墜失，潔淨，在湖南省應行使，折扣甚大，第恐將來未能通用，其破壞國家銀行之信用者，屬破壞範圍內之國家交通機關，倡導之奇聞異事，各國

吾未先聞、是我國之特舉也。破壞國家信用、罪有專條、既屬國家交通官吏、所觸犯法、應罪加一等、蓋湖南郵政管理局長、破壞國家銀行信用、湖南全省盡可調查、應以國法嚴處、通告全國各機關遵照、如再倘有破壞國家銀行信用者、應以國法、又中央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通令機關市商應一律通用、以全國國家銀行信用、而免貽笑友邦、等次議紀錄、等情據此、查湖南省郵務機關、拒用中央銀行紙幣、確係實情、查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轉查究、實為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 ▲財廳核議益華等當鋪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益華當等當呈請發行支票一案、祈鑒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財政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鑒下 昆明市商會呈請核飭停止各當號發行本票、以順輿情等情、原呈一件、交屬核辦。正擬辦間、並准函到廳、核查益華等當行使支票、由來已久。茲為取締計、自以堅固信用、杜絕危險為宗旨、不能不兼顧並顧、使金融商業、皆得賴以保障也。是以前經籌議取締辦法、呈請 鈞府核准令行遵照在案。茲准來函、似擬該項辦法、尙未能澈底了解、應就該會所慮各節、逐項解釋之。一來函以本票與紙幣相比擬、恐發行過多、以致金融紊亂、此未免過慮。紙幣發行過多、不能兌現、故金融受其影響。今益華等三當、向所行使支票、雖尙未查明確數、然此次取締、已勒令將向來支票名目取消、應遵照辦法、改為本票、並限定其發行額、三當號統計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何致引起金融之恐慌、此案

五

亂金融之不足慮也。二來函請發行本票、使金融過於活潑、以致牽動商業并及金融、指用本票、輾轉抵押貨物爲可慮。是亦於本票之本身、猶未詳晰討論、乃生誤會。須知本票之發行於市面者、既限制其總額、不過一百萬元、而此一百萬元之本票、尙應繳足八成保證、於職廳爲信用之保障、並不能任意濫發、何能輾轉抵押貨物。至謂金融活潑、則誠有之、然金融活潑、適爲商業之利、烏有牽動之虞、此亦所謂過慮也。三來函謂發行本票、助長物價、斯說亦當分別、如果發行額漫無限制、又不須預繳保證金、若各該富業等、向來辦法、自屬行使其易、或等於以一紙而收買貨物、故不免有放債收買、致物價騰貴之時。今既加以取締、所謂區區一百萬元之本票、投入市場、斷無助長物價之

能力。況尙有保證金、在其所慮之本、能有幾何、此亦無庸慮也。四來函謂獨准富業發行本票、似非公允、必致各業群相效尤、而本票之額遂鉅、是說亦無根據。須知益華等當之發行支票、係因兼營有存款業、爲應社會之需要。其發行支票、既不自今始、則非職廳獨准該富業之專利可知。不過負取締向來積習、加以嚴重之限制、使其無害於商業市場、即爲舉事。並經聲明、此係取締、而非准有。是以對於向案雖當富業、并未行使支票者、更不得援以爲例。昨據商號匯康等呈請前來、當經批駁在案。似此辦理、并無公允與否之問題、亦無群起效尤之慮矣。以上各節、皆屬來函誤會之點、除函復外、理合將奉發原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勿違。謹呈。



# 雲南省教育

臨時教育會議第六十四次  
經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

## 主席報告

### 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天理 馬鎮國 楊家鳳 洪承德

劉嘉鎔 李長元 米文興 聶長慶

錢用中 陳秉仁 李仁 劉成宗

李永清 姚繼唐 楊楷 何作楨

陳宗孝 陳洪勳 徐俊 陳開益

畢近斗 張笏 董崇正 張培光

張錫彬 徐繼祖 楊士敏 李文林

紀錄 邵潤

## 報告事項

教育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在民國十八年已實行獨立。本年中央財政機關、通令統一財政，取消教育獨立，予教育以重大打擊。本廳為尊崇法令，顧全事實起見，故訂教育獨立、財政統一之雙方兼顧辦法，提交全教會議。全教會議一致以為本省仍應遵照訓政時期約法維持原案，照舊獨立，在約法頒行以前，與約法抵觸之法令應歸無效等語，本廳據以呈轉省府，已蒙核辦照舊獨立。但為歲計統一收支獨立起見，以後省縣教育款產逐年收支狀況，均應按月造冊分報上級監督機關及同等

教育

財政機關、除審核外並加入全地方之預算決算彙報。所謂歲計、係指一地方二歲入歲出之整個預算算而言、蓋數費獨立、不過實行特別會計、獨立收支保管、其收支數目每屆年度終了、仍應加入省縣地方之整個預算也。以後省教費之收支、應由管理局多造一份、俟判計後、分報省政府及財政廳。縣教費之收支、並即照此辦理、分報財政局及縣政府核轉本廳。由第二科擬具通令詳加解釋指示。

經委會監察審計兩組執行職務情形、因前次會議停開、並未提出報告。所有兩組工作情形、希於下會提出報告各校義勇軍槍械、已由本廳負責向總指揮部領獲。

千五百枝、分發省會省立學校。各校對於領獲槍械、須領重保管、對本廳負責全責。

討論事項

(一)修正捲菸特捐稅率標準案。捲菸特捐稅率、原定為四等、太具剛性、核定節級、殊感不便。實有修正之必要。應由管理局詳慎妥擬修正稅率草案、提出星期經委會核議。

(二)管理局呈請核定紅馬等牌捲菸捐率案。

紅馬、紅唇、陸軍、金架、吉克、順風、克雷斯、阿立斯敦、八種定為乙等納捐、買斯干、金陵、福爾摩斯、安兒樂、馬頭、三印、六種定為丙等納捐。

(三)管理局報告小包葉捲菸紙皮添蓋管理局鋼印、以杜冒混案。

決議 照辦。

(四) 修正學生義勇軍服裝案。

決議

修正下列各點：(一) 暗袋三個製法仿西服。(二) 暫用普通角紐。(三)

(四) 綁腿用白色布料。(四) 皮帶寬約三生的。(五) 領章採用與否、由各校自定。

(五) 公務員義勇軍編組完成日期及

服裝案。

決議

查學校教職員同在公務員之列、應遵省政府命令及前次決議、實行編組義勇軍。各校應行加入義勇軍之教職員、統限十二月五日以前造具簡明履歷、呈請轉呈總指揮部令飭義勇軍訓委會編定番號。教職員服裝并須趕速備齊、以便於十三日參加宣誓。至服裝式樣色質、即照歷次決議、與學生一律、帽用黑呢軟胎、皮帶得加寬、並

教育

得用呢質綁腿。

(六) 巡街憲兵處罰學生案。

決議

查各校學生既編為義勇軍、應由各校嚴加約束、免碍軍紀。

(七) 各校請發義勇軍專款案。

決議

義勇軍軍學生方面之各項消費、應由各校自籌、責由學生自備、不能由正款支付、致失義勇軍之本旨。惟以後各校擴大軍事訓練、軍訓費確有不敷、得酌量追加。至義勇軍應用裝、如背包刺刀紅十字包之類、以向省政府請領為原則、不由學校或本廳製發。女中尚未請領軍訓及校警費、現在實施軍訓、可照案支發、其餘各項請款、概不發放。



# ▲本報第三百四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字數  
 封套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 ▲本報第三百四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 ■本報第四百二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正文 頁數 欄數 字數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誤 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收令情形、及「登報」命令之命令書等刊行、並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公報、由該機關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物、於就緒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物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空函不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核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四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七次會議決案

特載

令發更正察旗尺度表

民政

核准修築滇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章程

稅

財政

國府公布修正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登報代介)

通緝安徵大稽務証分局印章案

建設

建廳呈請核示成立河候所一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且應行拒絕即領遺囑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兩餐不食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禁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因事自咎大罪其心誠恐不明顯少不公則彼在行以長官應據實情嚴懲嚴懲能固心與考核信其必則名其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術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委員會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朱旭 羅嘉銘 羅自知 袁不佞

列席 袁不佞

議決事項  
一、軍法處簽民政廳呈關於各委員查覆江川縣長杜希賢指控巨款及私賣槍枝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發交臨時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提前訊辦。

二、民政廳呈報遵令擬定此次調查全省戶口詳細辦法、祈核核示道案。

會議錄

議決 如呈照准辦理、表二張交廳委員審定分令教財兩廳遵照、並由民廳另行擬訂協助調查人員獎勵規則候核、並編印調查須知分發各縣市。

三、民政廳簽奉委定蘭坪馬關三縣長及縣達行政委員遵令擬定新名、請予核轉各案、請核示案。

議決 如簽照准。

四、決定改組省立中等各校大綱案。

議決 省立中等各校、應切實整頓、力求設置適當及效率增進。從二十年度下學期起、除農工兩科照舊專設外、其他各科、均應集中設置、師資訓練機關、除省會酌留一部外、其他中師各校、均應合併設置、着由教育廳就全省地方、劃分學區、每學區設立一個以上之省立中學、其名稱廢除原用之數字序

列、改用舊日府名、或妥訂新名、其省縣地方治用舊日府名者所設之縣立中學名稱、應與會校避重復、採用舊時縣名、或其他適當名稱。如原日書院名稱及地名勝等名之類、至建水華雄兩處、應由教育廳從速籌設中學、以宏作育、而符分區設置之旨。其一切詳細辦法、并由教育廳妥為擬呈核奪。

特載

令發更正黨旗尺度表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行政院第四四七零號訓令開、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方法、前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並函請政府亦照通飭施行有案。茲查該項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頗多訛誤。除通令各級黨部更正外、特附函檢附改正

因胡委員臨時提議請飭本省各地方認真取締婦女纏足案。查本省婦女解放天足、已有年所、而近來省會地方尙時發現纏足之人、其遠邇縣分尤多、足見地方官平日不甚注意及此、茲特重申前令、飭各明白勸導、認真取締、以除惡習。

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為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到府、經即通飭施行在案。奉函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表抄發通令該局便遵照。此令。

# 尺 度 表

特  
裁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戌巳午未
4	12:16	6:24	12:24
1.2	36:48	18:72	36:72
16	18:24	9:36	18:36
1.8	54:72	27:108	54:108
.8	24:32	12:48	24:48
24	72:96	36:144	72:144
1.2	36:48	18:72	32:72
3.6	108:144	54:216	96:216
1.6	48:64	24:96	48:9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2.4	72:96	36:144	92:144
4.2	216:288	108:432	216:432
3.2	96:128	48:192	96:192
9.6	288:384	144:556	288:576
4	120:160	60:240	120:240
12	366:480	180:720	360:720
4.8	144:192	72:288	144:28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6	180:240	90:360	180:360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 意

1. 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米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

2. 每釐約大其音一釐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公倍數以使  
突尺為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標準尺。

計  
算

三



# 黨 旗 各 號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辰:辰巳	乙丙 丁庚 戌辛:己壬
		一 號	標準尺	16: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二 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三 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四 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五 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六 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七 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八 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市用尺	480:720	180:480	90
九 號	標準尺	192:288	92:192	36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十 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特 裁

四

(民)

(政)

### ◎核准<sup>修正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章程</sup>臨時委員會章程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為擬修正前發章程、祈備案並通令施行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擬稿呈候核行。此令。

#### △附原呈

呈為修正章程、請祈鑒核施行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七九二八號令發雲南地方官吏被控查辦委員會章程一案、當經委員等於民政廳內召集開會、逐條研議、分別酌加修改、並另具簽呈、附修改章程、呈奉 鈞府批辦、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九月十一日據經本府第二五九次會議議決、所請設置總務預審調查三股、著勿庸議。仍然照原頒章程、將

民政

第四條酌加修改查照辦理等因、嗣又詳加討論、僉以原定名稱、尙有未盡妥適之處、應請改為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以期與暫時設置、并非永久機關之旨相符、至原章第四條載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由本會選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又原章第六條載、本會於必要時、得臨時呈請委任調查員等語、前此呈請修改時、係併原章四五兩條為第六條、且分三股辦事、固與原規定稍有出入、嗣奉批復將第四條修改為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由本會選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於必要時、並得設臨時調查員若干人等因、是與原訂章程第四六兩條之意義相合、似無再行更改之必要、又查原章第二十條載、本會議決處

五

分或判斷罪刑，呈請省政府核行後，即為確定，被控官吏及原告人不得上訴、及請求再審等語，擬請修改為本會議決處分或判斷罪刑、經省政府核行、即為最後確定。本條後

段被控官吏不得上訴及請求再審等字，擬全行刪去所有呈請修正本會名義暨條文、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並請通令施行。謹呈

### 財政

## ▲國府公布修正河北省海河

### 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公布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等因、特照抄條文、登報代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六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

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重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令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

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 修正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并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整理海河委員會、各派員一人、天津商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 △通緝安徽<sup>太潛</sup>長崔嗣琳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未府准 財政部咨、據安徽印花菸酒稅

財政

局呈太潛稅徵分局長崔嗣琳、收款不解、交代不清、即行逃遁、請通緝究辦等情、合行登報代令、各機關一體遵照通緝、務獲解究、令文如下。

為通令嚴緝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前據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呈、以卸任太潛菸酒稽征分局長崔嗣琳、征收稅款不解、交代不清、擅自逃遁、懇予通咨各省省政府、飭屬緝拿究追、以肅官方、等情來部、當經令飭該局查明、該前分局長、應歸應交之款、綜計若干、其保證金能否抵償不敷時、有無私產、堪以查封備抵、其所領票照、已用未用號碼、不符者、共有若干、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該前分局長崔嗣琳報係於十九年八月一日接事、十二月四日卸職、其在職時、僅將八月份費稅報解、自九月起、該分局長實收費稅及牌照稅數目、既未據詳細聲明、而唐前任咨交

各分局保證金清冊、又無崔嗣琳交有保證金若干在內、似於查封原籍產業、拍賣歸償之規定、及以保證金抵償辦法、均無從着手、等票冊發還後、既未重造、則已用未用號碼不符之票、亦無實數可查、等語、查該前局長、對於任內稅款、延不報解、各項交代竟敢任意延擱、雖經該局嚴催、仍復置之不理、殊屬玩已極、據該局呈報、該崔嗣琳係江西武甯縣人、除指令並轉咨江西省政府通緝、暨將該前分局長原籍地方財產查封備抵外、相應抄錄該局呈請通緝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前太潛菸酒公局長崔嗣琳歸案究追、以肅稅政、至級公館、計抄送該局呈請通緝原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並將原呈抄附、仰該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照抄院局呈請通緝原呈一件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司指令本局、呈請將交代不清、擅自逃逸之前太潛菸酒局局長崔嗣琳通緝究追一案、內開、呈悉、查該局呈准之分局保證金章程第十條有分局長卸任、倘有短解費稅正款、應予所存保證金項下照數撥抵、如所存保證金不足撥抵時、除沒收其保證金外、並飭縣政府查封其原籍產業拍賣歸償之規定、該前分局長崔嗣琳卸任之後、既有短解稅款情事、該局自應按照前項章程辦理、究竟該前分局長、應賠償之款、統計若干、其保證金指否抵償不敷時、有無私產、可以查封備抵、其所領票照、已用未用號碼、不符者、共有若干、均未據呈明、仰即查明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卸任太潛菸酒分局長崔嗣琳據報、於十九年八月一日接事、十二月四日卸職、該分局長在職時、僅將八月份費稅報解、其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四日以

前稅收、迄未解繳。據該員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報、十月分征存於酒費稅、冬季牌照款及牌照稅票根、空白稅票、均於十一月十六日、太湖匪共入城時搶掠焚燒一空、等情、並將損失票照造冊呈報、而於九月分稅收、絕不道及、層前局長、當以冊報各種損失票照、如公賣照單號字號碼二二三六號至二二零號本局並未將此種字號發給該局具領、現查該局前領次字號碼、與前項號碼相用、自係次字誤為義字、又丙種酒類牌照、上列總數、與下注號碼張數不符、又菸酒收據三一七號至三三三號、該局業已填用、將根繳局、不應再將此項號數并列報失、又此項收據、上列總數、與下注號碼張數亦不符合、況三零四號至三四零號號碼中、含一七號至三二二號在內、又未剔除、計算當然張數更屬不對、發還原冊一本、飭令查明列冊重報、旋據接任該局之唐正國呈稱、十二月九日、

准崔任君稱、略謂征存之十月及十一月份上  
半月費稅、因剿共陷城、全數被掠等語、前  
安徽菸酒事務局唐局長、復以損失稅款、既  
無確數、又未遵章報解、致遭損失、令飭賠  
解、至十一月上半月費稅被劫前呈初未提及  
、自應移交、今查稱、同遭損失、殊屬不合  
、飭令速將應賠應交各款、連同重報票冊一  
併呈繳、去後、自後該員崔嗣琳、迄無文字  
具復、行查原籍亦不來院結算、遂令交代要  
案延擱至今、查自九月起、該局長實收費稅  
及牌照稅數目、既未據詳細聲明、而唐前任  
咨交各分局保証金清冊、又無崔嗣琳交有保  
証金若干在內、似於查封原籍產業拍賣歸償  
之規定、及以保証金抵償辦法、均無從着手  
辦理、至票冊發還後、既未重造、則已用未  
用號碼不符之票、亦無實數可查、奉令前因  
、理合據實呈復、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

財政部

九

建設

◎建廳呈請核示成立測候所一案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報陳秉仁已畢業回滬是否成立測候所、祈核示由、特訓令教育廳兩廳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報陳秉仁已畢業回滬、是否成立測候所、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覽附件均悉、查本會測候所、當於二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應有迅速成立之必要、由建農教三廳於現在財力可能範圍內、具計劃、呈候核定等語紀錄、并令行在案。茲據呈該

員陳秉仁、已畢業回滬、依照上述議決案、本省測候所、自應從速成立、惟應用儀器、如何購置、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實有考慮之必要、仍應依據原案、飭由該建農教三廳、於現在財力可能範圍內、詳切計劃、擬具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會商辦理、勿延、切切此令、計發還附呈公函一件、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原呈建設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憲報」分「之公會」發行，並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管理，由編輯部主管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先經省府主理核對，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社評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郵局。○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寄費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欠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別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組 織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百零五期 ▶

△ 目錄 ▽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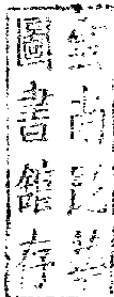
令飭擬具訓練漢粵軍辦法

民政

訓令民廳速擬調查戶口辦法

公佈出版法施行細則

(登明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與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徇苟且宜履行坦絕即饋遺通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應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非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因不官紳大吏莫不以此非不明顯沙不公則效亦行以長官誅按官紳承統權權範圍與考核信員必明察名實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須徹實檢核宜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考考宜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否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少即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 ▲令飭訓練義勇軍辦法

擬具

本府會議議決成立救國義勇軍、特訓令軍事整理委員會、教育廳廳長龔自知、民政廳廳長袁丕佑、擬具訓練方案、原文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查十月二十七日日本府第一二六三次會議提議決定編練雲南抗日救國義勇軍案、議決、當此國難方殷之時、須全省團結一致、共同奮發、以圖挽救、應即成立雲南抗日救國義勇軍、對公務人員、在校學生、及民衆、普通實施半年訓練。先行成立訓練委員會、以省府主席兼委員長、省府各委員各廳長、省指委、軍事高級官長、兼委員、委員會下分設三部、(一)總務部、(二)軍事訓練部、(三)政治訓練部、每部

特載

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并設幹事若干人。省縣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成立義勇軍大隊、以校爲單位、每大隊酌分爲若干中隊、每中隊分爲若干隊。中隊以下分隊之組織、以學校固有班次爲單位、分別加緊實施軍事訓練。其編製及訓練詳細辦法、由教廳擬呈核奪、全省各縣民衆以原有固定職業能自謀生活身體健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本其志願逕向該管縣政府及黨部報名登記聽候編練。公務人員、照案實施軍事訓練、其詳細辦法、由軍事整理委員會擬呈候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一

(民)

(政)

### △訓令民廳速擬調查戶口辦法

本府訓令民廳速擬調查戶口詳細辦法，查錄原文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府於十月二十七日、開第二六三次會議胡委員提議、國難當前、全省戶口應有精密之調查、並須於五個月以內辦理完竣、請飭中民廳速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行一案、經會議決、交民政廳速辦等語紀錄在案。今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 △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查出版法制定公

布後、復又會同中央宣傳部、擬定出版法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院令開：據呈出版法施行細則、暨登記表式、核查尙屬妥適、應准備案。等因令行到部、相應照抄本細則、咨請查照、並請通令所屬知照。等由一案到府、合行連同出版法施行細則、原條文、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七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出版法制定公布後、經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咨達查照在案。嗣遵令會同中央宣傳部、擬訂出版法施行細則、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部與中央宣傳部會同擬定出版法施行細則、暨登記

表格式，大致均尙妥適，應准備案。希即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候呈報國民政府鑒核。等因奉此。除遵令公佈外，相應抄送本細則全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計抄出版法施行細則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委員

###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務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義者

民政

### 第三條

- 一、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 二、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 三、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並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四條

、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六條

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七條

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不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証、由中央黨部宣傳

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 第九條

登記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呈明左款事項：

-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係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之。

###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

民 政

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呈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決議。

###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處分之前、應送經中

五



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準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証格式

- 一、新聞紙 登記申請書格式
- 二、新聞紙 登記表格式
- 三、內政部甲種登記証式樣
- 四、內政部乙種登記証式樣
- 五、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証式樣

新聞紙 登記申請書

具聲請書人○○○，茲因發行○○○，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民政

或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書人○○○新  
負責人性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聞紙  
登記証

雜誌

民政

登記証 字第 號

案據 省 縣 依法聲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証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八

登記証 字第 號

查○○○省○○○縣○○○為有關於

黨義黨務事項記載之○○○業據其依

法聲請登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証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宣傳部 發給  
中央執行委員會

說

明

一、此表應自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二、填表一項有無關、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之規定

三、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四、第七項內職別一欄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股編輯人

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一	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之登記	或政治事項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	名稱地址		
六	印刷所	名稱地址		
七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住址	姓名別號		
		職別		
		年齡		
		住址		
八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說明

一、此表一、二、三、四、五、六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寫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登請登記在第三項自勿庸填寫

二、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民政

九

內政部 中央黨部 製

新聞紙登記考査表  
雜誌 雜

民政

I	名稱	
II	內容概略	
III	論評 態度	
四	初審	甲、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意見	乙、發行人及各股編輯人有無達出版法第十各項之規定
五	終審意見	
六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終審日期	
七	備考	

十

初審機關 ○○○○  
 終審機關 ○○○○

內政部 製  
 中央黨部 宣傳部

### 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最高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要報」命令之公會與會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製刊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報社即刻遞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費、依照規定日期、交經郵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如「新華日報」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不償)。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欠期報解、即可、催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對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任運送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六期

特載

△目錄▽

通令禁止公務人員宴會及出入娛樂場所  
令發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國務院  
秘書長  
國民政府  
秘書長  
國民政府  
秘書長

民政

民部呈請核准官費章程

財政

財政部呈請補充征賦於縣公賣費章程

教育

教育部呈請修改省立師範大學

市政

市府各局長以縣知事存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敬慕之誠與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憲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應督勵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矯揉虛妄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官紳大吏莫不於此不明雖少不公則故律行以長官應據實轉報統職權範圍應具考核信實必則嚴懲名實並重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新實政宜除利而不但官對國人民應盡忠考宜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明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加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令 禁止公務人員 宴會及 出入娛樂場所

本府會議議決禁止公務人員宴會及出入娛樂場所、特通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遵照如下。

下。

為令通事、查本府於十月二十七日、開第一六二次會議、胡委員瑛提議、在此困難期間、應請停止各種娛樂宴會一案、當經議決、嚴禁公務人員、在此困難期間、一律停止宴會、及出入娛樂場所、由憲警隨時稽查、如違重予譴處、關於民衆方面由省府國省黨部並令民教兩廳設法勸導、以期達到節衣縮食共同救國之目的、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特載

◎京滬衛戍司令 長官公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案

並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 (二)京瀋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維護首都及遼瀋間治安、特設京瀋衛戍司令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京瀋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京瀋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

第四條 如遇軍事及災害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調本區附近駐軍、相機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准用戒嚴條例施行戒嚴。

第五條 京瀋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在戒嚴時期、認爲當地情形必須執行戒嚴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 政

### △民廳呈擬警官學校章程

本府據民政廳呈稱遵令另擬警官學校章程、經常開辦預算、請本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尙屬妥協。

、應准予施行。預算案候令發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核飭。除令行財政廳外、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 △附原呈章程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八零一八號指

令、被職廳呈請舉辦警官學校、並請查照前辦預算應取何種辦法、祈核示由、奉令開、呈悉。當於八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二五六次會議議決、准辦兩百名、以一百名一年畢業、以一百名照部章辦理二年畢業、其章程多未妥協、應參酌本省各學校情形、另行妥擬呈候核奪、預算案併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還原呈一件、附章程四份、雲南省民政廳警官學校開辦經費預算書一份、雲南省民政廳警官學校每月支付預算書一份、雲南省警官學校章程一件、雲南省警官學校開辦經費預算書一份、雲南省警官學校每月支付預算書一份、等因奉此。當即遵照。令指各節、詳細規劃、並參照本省各學校辦理情形、折衷編製預算、以兩班學生二百名計、每月約需經常費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開辦費合計三萬五千六百八十元、均係覈實預算、以核實支實報、如講堂桌椅等項可由區長訓

練所撥用者、即未列入、校舍宿舍膳堂、亦均以民政廳空房略事修用。不敢稍涉鋪張、侈尋美備、教授人材、暫時就地延聘、如能節有餘款、再酌聘外材。至於教育精神、黨義警察軍事三者并重。學生畢業任用、以市縣路警各機關為範圍、可資容納。所有遵令另擬警官學校章程及經常開辦預算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具章程預算案、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 △雲南警官學校章程

- 第一條 本校以訓練警察人材養成全省市縣及鐵路警察官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校直隸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投考。
  - 一、中學畢業者。
  - 二、與中學同等之其他學校畢業

三、警察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

試驗。

一、開除黨籍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雖在警察學校畢業而精神萎

靡不堪造就者。

第五條 本校學生分正科簡易科二班，其

修業年限，正科定為二年，簡易

科定為一年。

第六條 學生入學後，不得任意中途退學

，畢業後，無故不得改入他界服

務，其有無故退學或因事斥革者

，應追賠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本校必修科目如左

憲 義 警察學 警察法令

第八條

本校選修之科目如左

監獄學 指紋學 行政法

社會學 社會問題 民法概要

馬 術 捕 蠅 術 兵器學

政治學 武 術 劈刺術

右列科目，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修學屆滿時，應酌定

時期輪流派赴省會及附近各縣公

安局實習勤務。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農林警察 建築警察

電氣警察 航空警察 遠警罰法

偵探學 法學通論 刑 法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市政學

地方自治 公 牘 戶籍警察

警務實習 制式教練 野外演習

實習期內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畢業學生成績之優劣、分發省會暨各市縣鐵路各警察機關以巡官以上之警官分別任用。

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綜理校務、以民政廳長兼任、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六條

警察專門學術設聘任教官若干人、各就所長學術科目聘任之。本校教官由教務長奉請校長分別委聘之。

教務長一員、秉承校之命、管理校務、由民政廳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經費編製預算呈奉核定、由省庫支給、按月冊報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本校設隊長一員、區隊長六員、秉承教務長分掌軍事訓練及管理學生事務、由校長遴員呈請民政廳委任、并呈報省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起見、校長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置庶務兼會計一員、辦事員二員、由校長遴員呈請民政廳委任、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委任教官四人、專任教授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民政

五

財政 教育 政

財政廳 補充征收煙絲公賣費章程

本府錄財政廳廳長陸嶽仁呈為補充征收  
菸絲公賣辦法章程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補充征收菸絲公賣章程條文、  
自係為便於徵收、免除紛爭起見、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省征收菸  
酒稅費章程、自上年改革稅制後、曾經職廳  
另行修正、呈奉 鈞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  
自施行以來、迄今將及一載、內中尚無滯碍  
難行之處。現職廳將各縣菸酒稅屠稅、仍按

教

育

照成案舉行招商投標承辦、廳長擬就此次投  
標之便、將此項征收公賣費章程、第六條後  
、補充一語、為凡製造菸絲應納之公賣費、  
得以所用原料菸葉納過之公賣費憑單、抵充  
繳納、其菸絲價格超過原料價格之數、應照  
章補征、等語、以期完善。緣前此各縣菸酒  
局、不明征收章程、每多於菸葉既征過公賣  
費後、搶製成菸絲、又復照菸絲價格征收公  
賣費、似此辦理、迹近重征、故特明白規定  
、俾便征收、而免紛爭、理合備文呈請 鈞  
府鑒核備案。謹呈

# ▲政府擬改省大爲國大

教育廳爲提倡高雲南文化、以鞏固國防計、擬改省立大學爲國立大學。特呈本府及教育廳請示如下：

查雲南一省、僻在邊疆、西接英領緬甸南接法屬之越南。其對外之關係、頗與東北之遼寧相似、而山川之雄奧、民族之複雜、則當推全國第一。且地產物博、舉凡動植物之屬、繁衍新奇、洵爲完備之天然實驗室、而置研究自然社會各學科之極好場所、是以近來東西科學、專家到滇調查人種及採集博物標本者、絡繹不絕。只因交通極阻、國人名未加注意。而當地莖莖學子、常苦升學不便、滇人士有鑒於此、乃有私立東陸大學之創設。然以滇省瘠瘠、財力有限、歷來籌集經費、已極艱難。自去歲改組省立以來、籌辦措施、始即籌辦牛機。但專門教授

既難延聘、省庫又形支絀、仍屬力不從心、大學自身、勢難盡量發展、實屬可惜。以雲南對國際上英法兩帝國主義者之地位言、又爲開發天然之富源計、均有設置大學以造就多數專門人材之必要。而一省之財才兩力、實難兼措、擬請

鈞府轉呈 國府、將雲南省立大學、改爲國立大學、由

鈞部選派專才、以資改進、由國庫或庚款支辦、以資充實、則不惟開發邊疆、研究學術、且便游川黔康藏各省學子之升學。俾得廣育英才、以提高邊地文化、以鞏固西南國防、實利賴之、且我國幅員廣闊、西南部實有設立大學一所之必要。就對內對外地位上之關係、自然社會學術上之研究及天然富源之開發、各方面計、實以設於雲南最爲適宜。



教育

若將現有之省立大學改為國立大學，則不惟省籌辦時間之遷延、復易以充實進展之功效。

本廳職司教育、有鑒於雲南教育上之急需。

除建議選呈 教育部外、

謹實一得之見 建議請求，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

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教育部長李

△ 以營業款項

撥作建築省立學院經費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以教費存款、移作臨

時營業之用、并擬將此項營業款項、撥作建

議省立教育學院經費、請備案示遵由。經指

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所

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八

案查前於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前教育經費委員會開會議決、現查本省教育事業、亟待改進、需款甚多、而管理處經費、即有餘裕、照章不得加以運用、未免可惜。本會負有籌增之責、應即自本月起、以現時溢存之款、全數移作臨時營業之用。一切經營辦法、由管理處悉心籌劃、總以有盈無絀為要。此項責任、由經委會與管理共同担負、並請稽核委員會嚴密稽核、以重學款、而期籌增。由前委員會函達前教育經費管理處照辦在案。十九年一月一日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改組、管理處亦照規定改組為管理局、此項臨時營業、即由管理局照案籌設管記繼續管理、嗣於十九年七月一日據該局呈報隨屯各貨完全消盡、將營業情形、造具一覽表、呈請派員清查、以清手續等情、當由本會派員清查賬目。又據該局呈准本會密函、為維持十九年度教育經費見、飭由管記委託廣信隆代購紙

機運滙銷售，請由特捐收入項下撥給十萬元  
一、添付廣信隆購烟價費，并經照准撥付購買  
紙煙。惟因此次紙烟購買後，烟價驟跌，銷  
路滯塞，致堆存日久，發現霉壞，據該局呈  
請核定售價，由廣信隆推銷，現已全案結束  
。謹將先後營業概況陳述於後。一據管理局  
呈報第一期營業、買貨款共付出二十五萬三  
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賣貨款共收入三十萬  
零二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出入兩抵共餘四  
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六角。除付興文當舖款  
利息一千二百六十元、旅費木箱掛脚燈油等  
費共八百一十六元一角五仙外，純餘利四萬  
六千七百七十元零四角五仙。二據管理局呈  
報第二期委託廣信隆代購烟并推銷及應繳印  
花費各項賬目，廣信隆尚欠二十七萬四千八  
百零五元六角，由該商繳來聯珠煙七十八雙  
件，照市作價二十七萬三千元，又繳現款一  
千八百零五元六角，又各烟商代廣信隆繳款

內有李盛寶欠款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已清  
算結束。經由會派監審審計兩組往同查覆。  
隨據簽呈查明現存有聯珠煙七十八大件，用  
廣信隆名義存於富源貨倉，現款分存於錫務  
公司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六角二仙，勸  
業銀行二十三萬五千四百零一元七角，又李  
盛寶欠款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總計三十八  
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二仙。綜計此項營  
業現有存款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三角  
二仙，李盛寶欠款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聯  
珠煙七十八大件照市作價二十七萬三千元，  
共合六萬零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二仙。擬即撥  
作呈奉 鈞府核准建築省立教育學院，均屬  
鄉村師範學校之用。除飭局催收李盛寶欠款  
并推銷所有聯珠煙具報外，所有前教育經費  
委員會議決以教育存款移作臨時之用，并擬  
將此項營業款項，撥作預籌教育學院經費各  
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備案，并祈

承遵。謹呈

市 政

△市府各局長以縣知事存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呈轉請以現任昆明市教育工務社會三局長委任縣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經九月十五日提經第二六零次會議議決、發該廳存記候委、除紀錄外、仰即遵辦、並轉飭知照、原呈發還。此令。

△附原呈

雲南民政廳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政府呈、以現任該政府奉令改組改局為科、

所有裁撤各局局長、除財政局長係由科長兼代、及土地局長吳永立已奉委新平縣長不計外、其教育局長張培光、工務局長張偉、社會局長鄧榮坤、均未便聽其閑散、請概以縣長分別委用、以資獎叙、而昭激勸、張培光或委以教育顧問、亦必勝任愉快等情據此、查該三局局長資勞懋著、均屬有用之才、茲據該市長以該局長等因改組被裁、請分別給委前來、自係為安置閑散、獎勵勳能起見、可否照准、理合據情呈請 衡核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命令之命令發售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閱，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較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銷，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境內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有益於附）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納報費，空閱不償。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元期報，即可，檢換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音，應將本報列人交代。○即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不，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月刊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七期

## △目 錄▽

### 財 政

張運使呈報出巡日期

### 教 育

雲南省教育廳學生廳另訓練員紀錄

教廳令發中等學校編練義勇軍辦法十二項

教廳轉發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

### 建 設

建廳呈請令備新經委會從速成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情勢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且宜履行拒絕賄賂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事兩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家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嚴戒糜妄  
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不官大罪莫過於不明顯沙不公則依世行政長官應據實呈報核辦  
絕無姑息考核信員必同級數名其起為要職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以消黨實治宜除則不但長官對下以嚴嚴密考成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可督告且相繼辦分上合作勤益多也應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張運使呈報出巡日期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報於十月二十八日由省出發赴黑區各場巡查、署務由秘書王用中暫代行折等情、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使到任以來、悉心考察、稔知滇省鹽政、積弊已深、必須澈底改革、始能日臻上理。當經詳查檔案、博採輿

## 教育

### △雲南省教育廳學生義勇軍

### 訓練會議紀錄

財政 教育

情、擬具改革方案、呈准施行在案。惟各場積弊、互有異同、若非得其翔實、不足以資改進。茲定於十月二十八日、由省首途、親赴黑井區各場、實地視查、以期明瞭各方利弊、而定今後施政標準。職使出發後、所有職署例文件、令委職署秘書王用中暫代行折。若遇緊急重要事件、仍由該秘書電呈職使親裁、其事機較緩、而應慎重辦理者、則妥為封存、俟職使回署、再為核辦、以明職權、而重要公、除分別函令布告外、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日期 十二月六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教育

出席

紀錄

討論事項

決議

王炳章 傅銘麟 楊天理 米文興  
 楊楷 邱天培 洪承德 楊家鳳  
 畢近斗 李水清 邵潤 何作楫  
 徐繼祖 李嘉謨 王克生 張立功  
 王樹芬 王旋芳 熊象謙 張子明  
 徐謙 陳小峯 梁應芬 沈種荅  
 董崇正 張笏 沙柱誠 馬時珍  
 劉介屏 郭小恒 劉輝瑜 羅廷偉  
 邵潤

(一) 劃一省立各校學生義勇軍編製案

爲便於編製訓練起見、省立中等各校高初兩級學生、應打成一片、統編爲青年義勇軍。(其年齡稚弱者、教練分別實施。)遵照中央所頒之三三制標準、劃一編製、各校編製有與標準不符者、應即查照改正。一中應改編

決議

爲兩個大隊、將特種隊取消、五中一二均各編爲一個大隊、分爲三隊、及九個區隊。  
 (二) 確定省立各校義勇軍隊號案  
 照下表序列：

二

隊別	學校
第一大隊	省立第二師校
第二大隊	省立第二中校
第三大隊	省立第三師校
第四大隊	省立第四師校
第五大隊	省立第五師校

第六大隊	省立第一農校
第七大隊	省立第一工校
第八大隊	省立第三中校
第九大隊	省立第一師校
第十大隊	省立第六師校
第十一大隊	省立第一中校
第十二大隊	全上
第十三大隊	省立第五中校

教育

第一獨立隊	省立第四中校
第一獨立區隊	法政學校
救護總隊	省立第一女子中校

決議

(三) 確定隊旗製法案

照義勇軍訓委會規定圖案及尺寸辦理，惟白日面積其與青天之比較須合規定。旗套用同色布製之。套處留二寸寬地位，寫各隊隊名。其寫法爲「雲南學生義勇軍第△△隊」，字作宋楷，以白布剪綴於其上，配置務求整齊。白日及隊名文字，均須能由背面透視。旗竿上端加鋼鏢紅纒。大隊旗心寬二尺二寸（一裁尺）連帶隊名文字所佔二寸寬之布幅在內長二尺；獨立隊

## 教育

及獨立區隊、每邊各減小五寸、總隊每邊各放大五寸。救護隊隊旗、同此製作、外用建方二尺之紅十字。

### (四) 學生義勇軍胸章案

## 決議

照訓委會規定圖案、用二等邊三角形式樣、大小半如圖案。色用白地黑邊黑綫、黑邊寬一生的、黑邊左方邊白書「團結奮鬥」四字、黑邊右方邊白書「雪恥救國」四字、字均作白色。中格書隊名處、俾書隊號、如第幾大隊、不再書其所隸屬之區隊。質料用布質彩色石印、內加襯託、三角用暗扣綴於左胸。救護胸章同此製法、但於橫線中部加橫直二生的一紅十字。

### (五) 各學校幹部隊、(即教職員)

### 義勇軍胸章案

## 決議

形式大小俱照規定公務員圖案、白地黑邊黑綫、黑邊寬一生的、左邊書「

## 四

團結奮鬥」、右邊書「雪恥救國」八個白色字。中格書隊號處暫缺不填、俟編製確定、再為填入。至各校教職員之在學生義勇軍編製系統內者、應即佩帶學生軍三角形之胸章並註明職銜姓名、如第幾大隊隊長某某之類、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義勇軍胸章、統限本月十日以前備齊。

### (六) 學生義勇軍及教職員義勇軍宣誓禮預習日期案

## 決議

現省府通令定於本月十三日、舉行全省義勇軍布達宣誓等儀式。各校學生及教職員義勇軍、行禮節、亟須先事預習。所有各校學生軍各級隊長及教職員、定於十日正午十二時、全體集合教育廳、由王總指揮及傳督訓主任指導練習。各校學生義勇軍、應於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全體集合教導團操場

由王總指揮傳主任指導演習。凡各校教職員及學生軍應備之服裝胸章旗幟等項、務必依期製齊、以備檢閱。男生現用之領章、宜誓日應一概卸除不帶。救護隊女生是日着穿運動服、其衛生隊學生並得穿軍服。

### △依據 令發中等學校編練義勇軍 辦法十二項

教育廳第六十次諮詢會議議決省立各中等學校即日編練義勇軍辦法十二項。特訓令各省立中等學校遵辦如下：

查本廳第六十次諮詢討論會議決議案內開：(一)省立各中等學校即日訓練義勇軍辦法案。(二)決議：一、省縣立中等學校俱應一律編練、二、省會省立各校應即日編組成立、三、高中班男生、編練為青年義勇軍、四、初中班男生、編練為童子義勇軍、五、高初中女生、應學習軍事上之救護及衛生

教育

六、原日實施軍事訓練各校、應特別加緊、加多教練時間。七、每日晨間六至八時、及課餘時間為實施教練時間、八、每月舉行一次以上之集合教練、并檢閱之、九、以各校原有班級為單位、以一班為一分隊、合二分隊為一中隊、合三中隊為一大隊、分隊以下、以十人為一班、十、義勇軍應需備械及裝具、由各校切實開單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發、十一、省外各省立學校、由各該校長物色軍事訓練人員呈請核委、並照案請領軍事訓練經費、十二、上列各項、由教廳即時通令各校遵辦。等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即宣示該校學生知照、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 ▲教育廳奉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

教育廳奉 教部令發黨義教科用書審查

五

教育

結果目錄。經照印令發省內外各級學校、各縣教育局、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三一九號公函內開：查審查黨義教科用書，自經暫行辦理以後，曾經黨部初審完畢，送部終審之件，先後凡二十餘種，業將審查結果，分別送達貴部執行在案。惟查審查結果，有令修正後呈核之件，迄今辦者寥寥無幾，應請令備呈送，至案令停止發行之件，如暗中仍有發售情形，並希嚴加禁止。為此檢送審查結果書目一份，希將審查後執行情形，分別見覆，其未經審銷呈

六

送之黨義教科用書，仍請令飭速送審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并附送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目錄一份送部。查中央訓練部前後所送令修正後再送審核各書，迭經令發各書局遵照，其令停止發行及在修改期間暫停發行之書籍，亦經分令停止發行與採用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及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書目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及各書坊分別遵照，此令。計發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目錄印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

書名	冊數	編者	出版	審查結果	批發日期	備考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八冊	魏冰心	世界書局	轉令遵照修正呈核後准予發行	十九、十一	本書同名者
小學初級用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八冊	尖之辰	新時代教育社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行	十九、十一	二種一係新時代教育出版
高中黨義	三冊	鄭伯常	世界書局	轉令停止發行并令各學校一律不准採用	二十、五	務出版
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一冊	陶夢曾	商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審查	二十、六	
初中黨義教本	六冊	陶百川	大東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大加修正後再送審查	二十、六	
小學初級學生用新課程黨義課本	八冊	魏冰心	大東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及總評改為高級小學課外讀本並准修正後發行	二十、六	
小學初級用黨義教科書	三冊	亮寒	商務			
先生革命史實						

教育

七

教育

小學初級學生 用黨義教科書 權初步演習	二冊 唐鳴時	商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 再行呈核	二十、六
小學初級 用三民主義 課本	四冊 魏冰心	世界	轉令遵照修改再核後准予 發行	十九、十一
初中黨義教科書	六冊 魏冰心 徐映田	世界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 後呈部再核	十九、十二
小學初級 用新時代黨 義教科書	八冊 趙景深	商務	轉令遵照修正呈核後准予 發行	十九、十二
小學初級 用新時代三民主 義教科書	四冊 李揚	商務	轉令修正後再呈本部審核	十九、十一
小學初級 用新中華教科書 權參考課本	八冊 呂伯攸 鄭毅	新國民 圖書社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 後再呈審核	十九、十一
生理的三民主義	一冊 徐文台	黎明 書局	轉令遵照審計意見修正後 再呈審查	二十一、一
新中華教科 書三民主義	四冊 鄭毅	中華	轉令即予停止發行	十九、十二

黨義小叢書	十冊	陳戴耘	中華	中山路傳第四種遵照修正後准予發行民族主義等六種應重行修改後再呈審核	二十、四
初級教育輔導叢書 二類三民主義教育的方法	十冊	國立滬江大學	同上	種黨義教課參考材料	二十、三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二冊	李培恩	商務	轉令遵照審看意見修改後送部審核	十九、十一
小學初級學生 甲黨義教科書 乙初步補習	二冊	唐鳴時	商務	應許大加修改力求平易在未經修正前暫令停止發行	二十、八
三民主義課程論	一冊	姜琦	滄通	遵照審看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以作參考書籍之用	二十、八
知難行易與教育	一冊	姜琦	滄通	以一已之見解與立場裁判總理所謂之是非實屬越職黨義禁範應即予停止發行	二十、八
新時代初中 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冊	胡愈之	商務	應大加刪改再送審看各在案刪改以前不准發售并令各學校不准採用	二十、八
初中用新中華 三民主義教科書	一冊	鄭超	中華	遵照審看意見大加修改後再呈審核在修改期間不准發售並令全國各學校一律不准採用	二十、八

民 政



教育建設

十

三民主義概論	一冊	楊幼炯	民智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八
實業計劃英 文讀本	一冊	凌冰	商務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八
三民教育唱歌集	四集	翟古鐘 錢釋云	三民公司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八
三民主義表解	一冊	孫弗侯	三民公司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八

建設

新經委會從速成立

本府擬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為請催促新經委會從速成立、以便接收橋洞、領款分發等情由、特訓令新委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陸崇仁、楊文清、李慎修、張大義、陳復光、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九月十五日、本府開第二天零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公路經費、應設法籌措、并統一收支、及改組經費委員會、請提會討論案、經會議議決、一改組經費委員會、原有委員、改為監察委員、另任命陸崇仁、楊文清、李慎修、張大義、陳復光為委員、並

指定陸崇仁爲主任委員、韓略等語紀錄、並指定陸崇仁爲主任委員、(復略)等語紀錄、並任命暨分令各在案。茲據建設廳廳長張邦始呈稱、查各縣建築橋樑涵洞辦法、昨奉鈞府命令凡一公尺五以上者、概歸政府負擔、當經遵令分飭各縣接收在案、惟此項橋涵、一經接收、則此後需要款項、既多且急。若無的款、實難應付。查自奉前令至今、尙未見新經委會成立之通告、而新經委會不成立一日、則用款一日無着、各縣涵洞現

經陸續接收、勢又不能停工以待。合無仰懇鈞府轉飭該新委人員、從速成立、以免發生困難、致碍工程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核查所呈各節、自係爲促進公路起見、應予如呈照准、俾促該新委陸崇仁等、從速將新經委會改組成立、以便商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等、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本報第三百五十一期刊誤表

買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六	十	還字之下付字之上印落「表」字
正文一	民政上	一	十三	埋
九	司法上	一	二	印落「司法」二字

△本報第三百五十二期刊誤表

買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文四	教育上	一	三	捐

△本報第三百五十五期刊誤表

買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文二十	農礦下	十六	十六	印落「附原呈」三字

△本報第三百五十七期刊誤表

買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文六	財政下	十八	十七	明

正 理 正 指 正 正 呈

### 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臺灣」分戶之命令其辦理、並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實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集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親任其他職務者、不得擅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不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郵局。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帶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款、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逾期報費不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向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向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暫如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總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八期

## 會議錄

## 教育

省府委員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決案

教廳轉令各學校舉行哀悼國難大會

教廳轉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教廳訓令各校自本年度一律增聘童子軍教

育

教廳轉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目錄▽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員應研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嚴戒自矢不惟宜且宜嚴行拒絕即微遠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員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實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者均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嫁喪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實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革命官更應大舉獎勵於進修不勇斷絕不公道則依行政長官懲戒官更得承此無微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互相負責官員功過不問其官對與否應嚴懲不貸立即將其功過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八

###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張冲

列席 袁不齋

議決事項

（一）主席臨時提議核撥現充製劍路技正

鍾漢馨案。

會議錄

議決 查蒙剝路關係音濱交通、至為重要。前經派員測勘、乃皆懦弱畏難之人、致歷時已久、尙未實測。故始改派鍾漢馨前往、茲據稱大體業經測畢、文山以上、且已動工、明年六月、文山上段即可通行、年底則全路亦可通行、似此勤奮工作、其成績實為各路所不及、着由建設廳先行傳諭嘉獎、並給洋五千元、以資鼓勵。

（二）主席臨時提議籌設本省各通有綫電話案。

議決 各地方辦理教育建設實業諸要政、欲謀進步、均以消息靈敏交通便利為最關係。滇省有綫無綫兩電、雖早經設施、然尙未普及。今如重新添設長途電話、則費用太鉅、辦理較難、政府力亦不逮。茲擬利用有綫電



所到地方、先行劃區安設、即以從前府治分區、如迤東之昭通曲靖、迤南之建水文山、迤西之楚雄大理、每區暫劃兩區、試辦有效、再為推廣。每區包括若干縣、(至少須在四縣以上)除幹縣利用原來有線電外、支線

應由地方負責、所有電桿、就地自行負責採辦。電桿以外需用之電機鈎碗機件及轉換機之類、暫由政府統籌墊款購備、俟安設完好後、須由各縣籌還。至一切保護管理、均歸地方負責、令行電話局趙局長迅速設計、統籌籌劃、能於全省普設九佳、否則務照上開各地、先行設置。實在約購電機鈎碗機件各若干、需費若干、妥擬方案、呈候核定。務俾半年之內、安設完畢、是為至要。

(三) 鑿委員臨時提議請速籌設本省播音機案。

議決 前令電局籌設本省所辦播音機、為時已久、尙未設施、於傳遞消息、甚感不便、

應速提前辦理、又騰衝地方、關係邊防、無線線有急宜設置之必要、令該局長從速籌劃將無線電趕緊架設、以期消息靈敏。

(四) 財政廳呈奉發准 總指揮部咨據第

三旅旅長龍雨蒼呈請撥款修築曲溪縣城一案、請提會公決示遵案。

議決 修建城垣、本應就地籌款。惟曲溪情形不同、准由財政廳撥款二萬元、其築城地點為先決問題。應令先行測勘 繪具圖說、呈候核定、方能興工。

(五) 民政廳呈遵令議擬阿迷縣縣長呈請收回阿迷落雲庄行政權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落雲庄管轄權暫准仍舊、其馬路捐每月征收若干、由廳令行明白呈覆、現在既未修路、此項路捐應即停收。

(六) 民政廳呈關於昆明市政府組織一案、由廳修正規則、飭市府遵辦、并

據呈先行請委該府職員各情，請核示案。

議決 發民廳仍照原議決案八十人範圍內核減，呈候核定。

# 教育

## △教育廳奉 教部令各校應舉行哀悼國難大會

大會。特訓令省立縣立公立私立各中等學校籌辦，並令昆明市政府轉行所屬學校遵照如下：

### 案奉

教育訓令第一六四四號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九五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交官廳第七九八六號公函開：「逕啟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五九號函：為決定各學校應舉行哀悼國難大會，默哀三分鐘，以誌哀悼，并演講國恥痛史及此次日人強佔東三省經過，希飭教育部轉令全國各學校一體

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令全國各學校一體遵行，」等因，并附抄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廳遵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等因，奉此，並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抄原函

計抄發原函一件

會議錄 教育

## 教育

查日軍侵佔東省、實為國家奇恥大辱。亟應發揚民氣、共赴國難。對於青年學子、尤應激發其愛國思想。茲經本會決定各學校應舉哀悼國難大會、默哀三分鐘、以致哀悼。並演講國耻痛史、及此次日人強佔東三省之經過。特此函達、即希令飭教部轉令全國各學校一體遵行為荷。右致  
國民政府

常務委員蔣中正 孫科 丁惟汾

胡漢民 戴傳賢 陳果夫

葉楚倉 于右任 朱培德

二〇、九、二六、

### △教育廳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教育廳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轉

中央電令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各地學校應切實奉行。經廳照抄印該項綱領、令發各省立中等學校、各市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如下

###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  
一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暨電開、限即到滇雲南省黨部覽、元密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前經本會頒佈遵行有案。各地學校自應切實奉行、不得違誤。近查有少數學校學生、每以抗日救國之故、或欲離校罷課、或竟異地請願、曠業失時、有碍秩序、尤與本會所頒佈之前項綱領上下相維力挽國難之本旨相失甚遠。茲特再行令仰各黨部遵照中央意旨、切實督導指導各該地學生。務使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作去、庶國難得拯、奇恥可雪、是為至要。中央執行委員會 印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各校學生代表來廳請願一組織義勇軍以圖救國。各等情前來。當以該生等熱忱救國、

義勇可嘉，惟未奉到

中央頒布義勇軍教育綱領，無從依據，一俟奉有此項教育綱領，即當轉飭各校遵照組織實施各在案。茲准前由，爰飭科選向該會照抄奉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一份，計共九條，由廳印令發各校遵照所列條款每日組織學生義勇軍報核，勿得滯延。除分令暨呈報外，合將綱領檢發，令仰該長遵照。此令。

計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一份。

###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先滅琉球繼併高麗我內亂去平天災突起全國人民創巨痛深之日出兵遼寧略城數十佔地千里殘酷暴虐亘古罕聞此不僅為國家之奇辱實為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國民當此危局務須人人奮發一心同體爭雪恥之決心堅救國之志氣而國家基礎民

教育

生命所寄之青年其責任則尤為重大必有強固之團結切實之訓練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後能達雪恥救國之目的茲特制定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佈行全國所望全體教員學生痛自淬厲下臥薪嘗胆之決心作舉國同仇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圖國服民命所托在此矣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

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實習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 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二) 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 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為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

第二條

五

教育

奉下列條款

(一) 以 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

和平為道德綱領切實注重學

生思想人格之訓練

(二) 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

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

行以為學生模範

第三條 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

款

(一)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

外交史及國防地理關於日本

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

授

(二) 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

者應特別注重體育養成刻苦

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

救傷等知識

(三) 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

六

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

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

不振之弊絕對禁止

第四條

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應宣誓不買日貨

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代日

貨之工業製造並努力宣傳各種替代

日貨之方法

學生在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

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努力於

喚起民衆之工作

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帶

藍底白字「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

字符號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

列口號

永為忠勇國民

誓雪中國國恥

恢復中國領土  
振興中國民族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第九條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奉行

### △訓令各校自本年度起一律

教育廳鑒於童子軍教育、異常重要、亟應積極倡辦。決自本年度起、凡有初中班的省立學校、應一律照案舉辦。訓特令省立一中、五中、一農、一工、一師、六師各校校長遵辦如下：

查童子軍教育、在於養成德智群美體五育健全之公民、造成優異之社會、建立強盛之國家、此項教育之重要、已為從事教育者所公認。現在

教育

中央訓練部、特設專部辦理、各省市競相設置、氣勢蓬勃、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吾漁雖僻在邊疆、亦應急起直追、積極倡辦。自本年度起、凡辦有初中班級之省立學校、應一律照案舉辦童子軍、至人數之多寡、即由各校校長斟酌各校情形、自行擬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及規辦情形、先行具報備核、此令。

### △訓令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教育廳奉 教育部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經廳照印該項辦法、令發各省市縣區教育局、各省立市立縣立初級中學校遵辦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六四號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二七八一號公函開：「查中央前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學生

## 育教

義勇軍分爲青年義勇軍、及童子義勇軍兩種。茲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件。除由會令行各省市黨部知照外，特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頒發全國初中以下各學校一體遵行爲荷。一、等因並附辦法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初中以下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份。

###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組織

(一) 凡初中以下之學生須依照中央頒

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

## 八

規定組織童子義勇軍

(一)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之訓練依照本辦法由各學校校長負責指導

(二)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依照原有童子軍編製編製之但原有童子軍仍須照舊組織進行

(三)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其已有校服者採用校服未有校服者得以學生日常服用之短服爲服裝

(四) 童子義勇軍均須於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之布質符號

#### 二、訓練

(一) 凡加入童子義勇軍者必須在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前當衆宣誓後得佩用童子義勇軍符號

(二) 上項誓詞爲信奉三民主義捍衛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

下規律

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三) 童子義勇軍訓練時間暫定每週五

小時以每日早晨訓練為原則

(四) 童子義勇軍課程須遵照學生義勇

軍教育綱領第二、三、四、各條

三、附則

之規定辦理之但因兒童年齡體格知識關係凡不適於兵操者得專授以服務救護交通等工作

(一) 本辦法係參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修正之

(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本報第三百六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文十 民政上 五 十一 追  
 正文十 民政上 五 十一 追

### △本報第三百六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四 十一 自  
 正文二 民政下 十一 十六 土

八 財政下 十七 十一 備字之下章字之上印落「處」字

### ■本報第三百六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文六 民政上 三 五 成

### △本報第三百六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文九 財政下 十七 七 勤

退 正

主 行 正

當 正

勤 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粵省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粵省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憲報」中「命令」之公布案等，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粵省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首領各機關科員主任官人員管理之。每為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具「省政府」及「省府」之印，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類：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遺失。
- 五、每類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刪減。
- 六、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應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機關或省，不得刊佈。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三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報。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各省各報，依規定日期，交還本報。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並互相交換外，一律加蓋「贈」字樣。凡「交換」字樣，則以杜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還廣告。如有私人寄閱，須先將報費郵費，交清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可免逾期不報之責。並得隨時向政府請款。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父母，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之一律移交後任。如不遵此例，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責由後任負責。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叁拾元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總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九期

民政

△目錄▽

民衆全體黨團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厲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剷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類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虛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禁奢靡凡求儉約婚喪嫁娶

六 絕嗜好

近來廢除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同不官更大小功過必明不不明顯不不分明不不分明不不分明不不分明不不分明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以重責重賞其功過小但官更對國人民應嚴加督責即屬員對長官

(民)

(政)

# △民廳令發之製及使用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行政院訓令：

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查黨國旗 體制尊崇，其印製及使用，必須劃一、庶足以示整肅，而資崇敬。茲經本會第一四號次常會通過，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頒發各機關及民衆，照式懸、以昭劃一。除令各級黨部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一案，由府遞轉到部。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造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黨國旗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暨圖案一份、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警辦、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

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黨國旗，體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施行為荷、等因。附送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

民政

令、并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辦法圖案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

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

一圓。

條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

、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

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

為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七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本紅地、橫度與縱度

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長方形縱橫平分綫之交點、為白日

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號 附圖案及尺度書後)、及國民政府公佈之標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青天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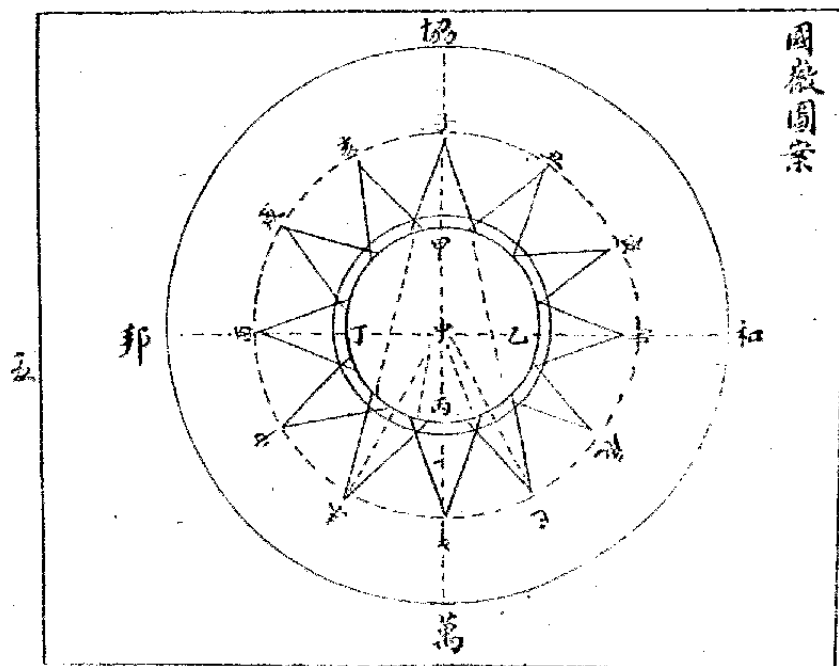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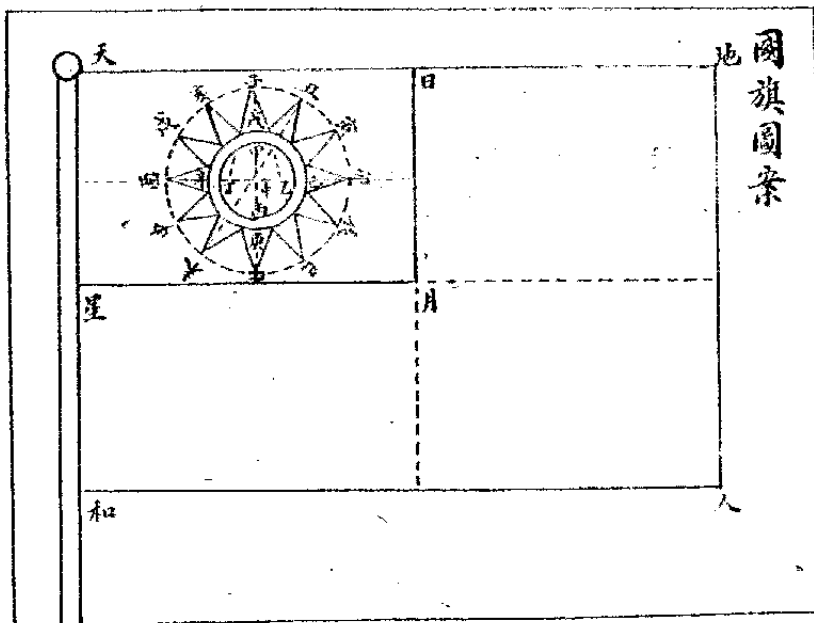
四、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三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



- 起，至日入時止。
-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在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本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本會講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就，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二尺而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掛國旗時，切須留意）
-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 尺 度 比 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中協二1：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二3：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二 $\frac{\text{甲午}}{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  
亥十二角每角二30度都爲  
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 法 說 明

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以中點爲圓心中戌爲半徑作戌巳庚辛圓此圓

爲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爲六等分  
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

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爲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

之比以中點爲圓心中協爲半徑作一圓將子午  
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符 號

協和萬邦二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二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二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戌己庚辛間之青圈二白日與十二  
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二白日體圓心

中甲二白日體半徑

中萬二青地圓形半徑

民  
政

幾 何 畫

一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

二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圈即為青圈

三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

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

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七

四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

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五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

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畫成

尺 度 比 例

(第三條) 天地：天和二 3：2

(第四條) 天日 =  $\frac{\text{天地}}{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天日 = 1：8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例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 = 2：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  
亥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法 說 明

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綫

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相紅地

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綫上取中甲其長度

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民  
政

八

符 號

民  
政

天地人和二紅地  
 天日月星二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二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二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二十三道白光芒  
 之頂角  
 中二白日體圓心  
 中甲二白日體半徑

幾 何 畫

九

- 一、由和點作水平綫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二、平分和天綫本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三、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等於天日綫之百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四、青 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

民政

十

注

-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則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意

# 尺 度 表

乙 癸	丙 辰己	輕 庚未	戊己 辛未
一 寸	12 : 15	8 : 24	12 : 24
1-2	36 : 48	15 : 72	36 : 72
一 6	18 : 24	9 : 36	18 : 36
1-8	54 : 72	27 : 108	54 : 108
一 8	24 : 32	12 : 48	24 : 48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1-2	32 : 48	16 : 72	32 : 72
3-6	96 : 144	54 : 216	96 : 216
1-5	48 : 54	24 : 96	48 : 96
4-5	144 : 180	72 : 270	144 : 270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7-2	216 : 288	108 : 432	216 : 432
3-2	48 : 128	48 : 192	48 : 128
7-6	288 : 384	144 : 576	288 : 576
十	120 : 160	60 : 240	80 : 240
12	360 : 480	180 : 720	360 : 720
4-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14-4	432 : 576	216 : 864	432 : 864
6	180 : 240	90 : 360	180 : 360
14	540 : 720	270 : 1080	540 : 1080



# 黨 旗 各 種

旗種	尺 別	壬子:子寅	庚辰:辰巳	乙未:庚午等
一 種	標準尺	16:24	8:16	3
	市用尺	48:72	18:48	4
二 種	標準尺	24:36	9:24	4.5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三 種	標準尺	32:48	12:32	6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四 種	標準尺	48:72	18:48	9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五 種	標準尺	64:96	24:64	12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六 種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七 種	標準尺	126:192	48:126	24
	市用尺	354:516	144:354	72
八 種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市用尺	480:720	36:480	40
九 種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十 種	標準尺	240:360	40:240	48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 尺 度 表

乙 癸	丁 丙 乙 甲	輕 中 重	戊 己 庚 辛	注 意
2	8:8	3:12	6:12	(1) 本國政府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以用尺者係以工部局呈請 (2) 每部約大其直徑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二條單尺 國政府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以用尺者係以工部局呈請
6	15:24	9:36	15:36	
3	4:12	45:184	4:14	
9	27:36	135:54	27:54	
4	12:16	66:24	12:24	
1.2	36:48	14:72	36:72	
8	18:24	2:96	18:36	
1.6	54:72	27:108	54:108	
5	24:32	12:48	24:48	
2.4	72:96	36:144	72:144	
1.2	36:48	141:226	38:72	
3.6	108:144	54:216	108:216	
1.8	48:64	24:96	48:9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2	60:80	36:120	60:120	
6	150:240	20:96	150:360	
2.4	72:96	38:144	72:144	
7.2	216:288	108:144	216:288	
3	40:120	44:160	40:160	
9	240:360	135:540	240:540	

# 國 旗 各 號

旗號	尺別	子:子寅	子巳:子辰	庚巳:酉戌	乙丙:庚辛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3:4	1.5
	市用尺	48:72	24:36	9:12	4.5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3	6.75
三號	標準尺	32:54	16:24	8:16	3
	市用尺	96:144	48:72	14:18	9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12	4.5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12	13.5
五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12	6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48	1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8:18	9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16	12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42	36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50	15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3:48	12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0:255	5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市用尺	720:1080	360:540	135:360	67.5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要報」各「分」之公會委由刊行，並在本報內刊。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報省府主任秘書，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衆，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宣讀。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發在其通訊紙者，不得據以爲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收報處。分發者外，則另加郵費。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局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處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包括：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向報所郵費，不取不費。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月報解，如逾期不報，可催逾期報費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音，應將本報列入交民。如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由發字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辦理。不待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交任人連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十期

## △目錄▽

### 教育

教廳訓令楚雄等設省立中等學校  
教廳令發給育場設備標準圖等

### 建設

建廳令知印度海關增加進口稅  
(登報代台)

建廳抄呈禁止馬幫踐踏公路修廢辦法  
建廳組織靖邊森林調查團

### 市政

訓令市府轉飭電燈公司從速整理電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應大啟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宜嚴行道德即該部亦應以此為戒加以防範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應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謀福利謀生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應隨時舉凡應辦事務無不認真辦理

## 五 尚節儉

官吏不取言明廉潔在物力極艱與生活艱苦之時代應注意生活之節儉與

## 六 絕嗜好

官吏應戒除煙酒賭博一切嗜好舉凡官紀不可不守絕無私情私利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應大公無私一視同仁不偏不倚功過分明賞罰必當以爲官守紀律之標準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應有監督之功督功過應以事實爲標準不偏不倚功過分明賞罰必當以爲官守紀律之標準

(教)

(育)

▲訓令 鑒准籌設省立中  
等學校

教育廳為將省教育均齊分配，添設省立中等學校於三逸適中縣份，以期提高各地方文化起見，擬再就楚雄順甯兩縣，各設中等學校一所，并附設實驗小學。特訓令該兩縣縣長教育局長，妥為計劃呈報，以憑籌辦如下：

查本省教育、自經整飭以來，日有進展。省立中等學校已推至十五校，每年添班招生，尚有不能盡量容納高小畢業學生升學之勢，亟應再事推廣，以應急需，而宏造就。茲為均齊分配添設省立中等學校於三逸適中縣份，期提高各地方文化起見，應再就楚雄順甯兩縣，各設省立中等學校一所，並附辦實驗小學。此項中等學校或辦師範，或辦農

教育

業、或辦工業、或辦普通中等、應由各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酌量當地及附近地方實際狀況、急切需要，妥為計劃呈報，以能因應。切實查勘、繪具平面圖說、估計必需修理費、詳明呈報、聽候核行。其校舍內容，以能供給中學小學十二班之用為度。關於設備所需校具工料等項：：：：亦仍就地籌備，即應精密估計、呈候核辦。所有修理校舍及設備校具等費，每一中學連同小學，至多以紙幣三萬元為率，應擬預算一併呈核。以上各節：：：：該縣教育局長督同教育局長妥慎擬辦，限於又十五日內呈復，以憑籌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速，此令。



### ▲附錄 體育場設備標準圖案

教育廳鑒於體育為強民強國要圖，疊經訓導提倡，現為施行起見，特規定體育場設備標準八條，並製就圖案。令發各省立中等學校、省體育會、省立各體育場、各市縣教育局遵照如下：

本體育為強民強國要圖疊經本廳訓導提倡，令飭積極辦理，以期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各在案。茲為實施便利起見，特規定體育場設備標準八條，並製就體育設備圖案，隨文令發，以為促進體育之初步，而作實際運動之準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可能範圍內，積極籌辦報查，並將令發圖案，妥慎保管，列入交代。

此令。

計發體育場設備圖案一冊

### ▲附體育場設備標準

#### 第一條 地點之選擇及大小

(一)大小 公共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二畝以上，始能設備各種器械及球場等，倘能加大，設備更易，若設備一完全之體育場，非有十畝以上之面積不敷應用，而在狹小場中，只可專設需要者，田徑賽場及足球場等，可以暫緩。

(二)地點 場之地點當在市內或城區交通便利之處。

(三)地面 場之地面最好綠草鋪地。如無綠草，則用三和土，以泥土多

灰而溼，煤屑石子又易於毀壞，沙地則又太軟。場內更當設有陰溝，以便積水易流，場之全部應求平坦，並應不時修理，勿使塵土飛揚。如設溜冰場

、地面須用洋灰。

## 第二條 應有之設備。

體育場之設備、不必過於糜費、當以地方經濟狀況爲標準。

### (一) 房屋

應建設辦公室、遊藝室、器械、器具、保管室、場長及指導員宿舍、廁所等、各若干間、若在完備體育場、須有健身房、體操屋、浴室、泅泳池等設備。

### (二) 書籍

在辦公室或遊藝室內、須備有各項運動規程、及關於體育的參考書籍、或雜誌等、以備運動員研究參考之資料、更有各項運動姿勢矯正圖等。

### (三) 球場

球場之分配、視全部面積之大小及經濟狀況規定之、總以多設爲要、其設置之尺碼按照規

教育

定之標準。(見圖)并參考各項規則、應設各球場如下：

一、足球場 二、藍球場

三、網球場 四、隊球場

五、棒球場 六、手球場

七、槌球場 八、籠球場

### (四) 田徑賽場

體育場完全之設備、當有跑道以供田徑賽練習之用、若因限於地方狹小、亦可設於城外或市外。跑道以四百米爲一週者最適用、更於邊部設有二百米直徑跑道、以備百米高欄及二百米低欄之用、若普通設備、至少須有二百米一週之跑道、仍得在一邊設有百米直徑、此外再有沙坑、作跳遠跳高之用、至

教育

於擲重類、亦當備有擲重處所。(見圖)

第三條 器械及器具。

凡發述器械及器具、均須自行製造者居多、須按照規定尺碼。除幼稚園、兒童遊戲園、及初級小學校內之設備外、不得任意減小規定限度、以資劃一。

(一) 重器械

此外設備、需款頗巨、若因經濟困難、逐漸增加、按照完全體育場中應設備之種類如下：

(附圖)

- |       |        |
|-------|--------|
| 1、平均台 | 2、獨木橋  |
| 3、軒懸板 | 4、軒懸梯  |
| 5、軒懸輪 | 6、滾床   |
| 7、滾船  | 8、滾板   |
| 9、滾木  | 10、巨人步 |
| 11、平梯 | 12、秋千  |

(二) 輕器械

輕器械在體育場中亦不可缺少。

- |         |         |
|---------|---------|
| 13、雙槓   | 14、平行槓  |
| 15、單槓甲  | 16、單槓乙  |
| 17、單槓丙  | 18、木馬   |
| 19、德式木馬 | 20、跳箱   |
| 21、助躍台  | 22、靶板   |
| 23、滑板   | 24、平台   |
| 25、雲梯   | 26、聯合器械 |
| 27、助木   |         |
| 1、棍棒    | 2、啞鈴    |
| 3、球竿    | 4、短棒    |
| 5、教育槍   | 6、跳高架   |
| 7、欄架    | 8、鐵球    |
| 9、鐵餅    | 10、標槍   |
| 11、木劍   | 12、寶劍   |
| 13、木鎖   | 14、單刀   |
| 15、白木竿  | 16、鏢    |

（二）器具

場中應有之器械既如上述、而用具亦極重要、故場內應備辦各種球類及田徑賽之用具以供運用、茲列普通者如左：

- |        |        |
|--------|--------|
| 1、足球   | 2、籃球   |
| 3、球拍   | 4、棒球   |
| 5、球棒   | 6、手套   |
| 7、球壘   | 8、手球   |
| 9、籠球   | 10、皮尺  |
| 11、跑表  | 12、皮象球 |
| 13、乒乓球 | 14、壘球  |
| 15、槓球  | 16、球槓  |
| 17、漏粉器 | 18、漏粉板 |

體育

19、灌粉壺  
以上所叙之器械及器具、尚有零星必備之物件、如石灰鉄釘等等、不一贅列矣。

（一）場之景緻當注意、如沿途栽以鋪地草

或矮松牆、置以休息長橙、四週廣植樹木、門首築一花台、或竹籬、花牆等、空地遍種各色花草、均須力求美觀。

（二）各種器械之架、應塗油以防朽爛、顏色更須鮮明美觀、經日不變、埋於地下之根本、亦得塗以臭油、以保持久。

（三）各球場須不時掃除。應講之粉綫、當清晰明瞭。

第五條 遊藝室之設備  
一、遊藝品、如象棋、圍棋、軍棋、彈棋

## 教育

、乒乓球等。

(二) 樂器、如蕭、管、笙、笛、三弦、胡琴、月琴、風琴等。

### 第六條 救急及衛生。

救急治療法、場長、及指導員不可不知、並對於此項手續、極有經驗、以備運動員遇有發生意外之事、可以立時設法施救、以全傷者之性命、且其任務及範圍、亦有限制、凡屬醫家應有之手續、救急者可不顧問、在體育場中應注意之要點有五：

(一) 保護受傷者、減少受傷者之危險、及痛苦、

(二) 倘有流血之處、宜立時設法先爲止血、

(三) 對傷者呼吸之注意、務使空氣流通、倘已停止、可使行人工呼吸法、

(四) 皮膚破裂、宜塗以碘酒、再用淨布包紮、

## 六

(五) 場中須備有救急藥品數種、以備萬一。應用之藥品列左：

內服止血藥(哥羅顯)其他消毒藥、如碘酒、酒精、藥棉、紗布、膠布、布條等、

衛生與體育有密切之關係、場中之房屋宿舍四圍的環境、以及各遊戲場、廁所等；均須清潔、自不待言。至於運動員之個人衛生、亦須時加考察、若有妨害公共衛生、易於傳染他人者、均須嚴格取締、以防傳染。

### 第七條 管理及秩序。

體育場原爲發展兒童及民衆體育而設、不分畛域、難免良莠不齊、故對於管理及秩序、均應注意、須由各體育場自行規定。

### 第八條 各項圖畫及說明。

以下各種球場、器械及器具之大小、均按照英尺規定、在體育場中設備、不得隨意加減。

- 一、田徑賽場圖、及器具圖並說明、
- 二、各種重器械圖、并說明、

### 建設

- 三、各種球場圖、并說明、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 △<sup>世</sup>知印度海關增加進口稅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據駐仰光領事館呈稱、印度海關增加進口稅、請全國內各商會知照等情、令仰轉飭各商會一體知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委員督辦即便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察奉

實業部第八六八三號訓令開、案據駐仰光領事館呈稱、查印度政府預算案、不敷三萬九千零五十萬盾、昨印度財政部長、在立法會議通過、增加各項租稅、其餘海關進口稅一項、增加尤重、該項則例、即於九月三十日實行、對於我國輸出、不無關係。謹將仰光

教育 雜設

海關通告所加進口稅表一份、譯懇訓令國內各商會知照、等情到部。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轉飭各商會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抄發原表照錄一份、登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件。

△印度海關稅務通告下列之稅則自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實行有  
效

(一) 一切現行稅則、除課百分之八、五之貨物外、一律增加附稅四分之一。

七

(二)一切新訂之稅則，除生棉、鐵器、染料外，其附稅仍照額加課。

(三)生棉每磅從量課六排棉器從價課百分之十，染料從價課百分之十。

(四)赤糖每一十二磅舊稅課六盾十二安者，改為七盾四安。

(五)腳踏鞋舊稅百分之二十，改課百分之四十，或每雙最少四安，馬其較高者。

(六)人造絲舊稅百分之十，改課百分之十五。

(七)人造絲織物續購電燈胆，舊稅百分之二十，改課百分之四十。

**△禁止馬帮**

滇越鐵路  
馬路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為遵令抄呈暫行禁止馬帮踐踏公路懲處辦法、祈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抄件均悉。查修正暫行禁止馬帮踐踏

踏公路懲處辦法第七條載、收獲罰金、由地方官劃作三份、以一份獎勵修復踏壞路面之民工、以一份獎勵截獲馬匹之團保、以一份獎勵發覺告發之人、數目多寡、由縣政府酌定。呈報建設廳備案等語。茲查該縣抄呈辦法、對於本條、踏壞路面之踏壞二字、及縣政府之政字、當係科書繕寫錯落、已飭處代為更正備案。仰即知照、並飭更正、此令。

◎附原呈及辦法

早為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八一零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長呈報遵擬禁止馬帮踐踏公路懲處辦法一案到府、合將修正辦法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仍照抄一份呈報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理合照抄辦法一份、具呈 鈞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暫行禁止馬帮踐踏公路懲處辦法

一、凡馬幫強行縱馬踐踏公路者、適用本辦法、但公路有沿用舊道不能繞越之處、經各地方官標示者、不在此例。

二、凡馬幫五十四匹以上者、每馬一匹、處馬戶以紙幣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凡馬幫三十四匹以上不滿五十四匹者、每馬一匹處馬戶以紙幣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凡馬幫不滿三十四匹者、每馬一匹處馬戶以紙幣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凡騎馬及農民駝運農產品者、由該管地方官酌量處罰之。

六、縱馬強行公路、情節較重之馬戶、除罰款外、由各地方官核其情形、按照普通法律、分別予以處分。

七、收獲罰金、由地方官劃作三份、以一份獎勵修復踐踏路面之民工、以一份獎勵

截獲馬匹之團保、以一份獎勵發覺告發之人、數目多寡、由縣政府酌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八、趕牛強行公路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九、橫過公路之牛馬、不適用本辦法。

十、本辦法公布之日實行。

### ▲建設廳組織靖邊森林調查團

建設廳據該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簽請調查靖邊森林一案。特分令該技士褚寶楚黃志禮場長張吉亮科員張景良等組織調查團、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主任黃冕簽呈稱、查靖邊林區、直達南屏、面積廣漠、頗多珍材巨木、實具開發之價值。前本會已呈奉核准、派員前往調查。但以派去人員太少、未得全部之調查、茲值冬季掃

建設

九



建設

領之期、正宜廣續組織調查團、前往調查、以資開採。現擬由本廳新委積黃兩技士及第三育苗場張場長吉亮、本會張科員景良等四人、組織調查團、尅日出發、詳爲調查具報辦理。所需費用、定爲一千元、一次發領、撥往支用。據實報銷。謹將調查計劃草案附呈、請銜核示遵。計呈草案一件、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開發利源起見、除分令暨令河口對汛督辦、靖邊行政委員保護引導外、合將草案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具領、來廳領取旅費、前往詳確調查、繪具圖說、呈報核辦、切切此令。

▲靖邊森林之調查計劃草案

(一) 調查事項

- (甲) 林區之自然實況
  - (子) 林區之地勢
  - (丑) 林區之氣候
  - (寅) 林區之土質

十

(乙) 森林之經濟狀況

- (卯) 林區之面積
  - (辰) 林區之環境
  - (子) 林木之種類及其數量
  - (丑) 各種林木之價值
  - (寅) 林區附近人口之分佈及生活狀況
  - (卯) 林區附近勞力之數量及價格
  - (辰) 林區附近之銷售市場
  - (巳) 各種林木之副產物
  - (午) 林地區內病虫鳥獸樵牧等危害之狀況及程度
  - (未) 林權之實際情形
- (丙) 森林之工程事項
- (子) 運輸路線之規劃
  - (丑) 防火線之設置
  - (寅) 森林地區固有之經營方

法

(二) 調查組織

(甲) 組一靖邊森林調查團由廳派定

具有林業知識林業經驗林政幹才或農業科學知識者四人分組

調查工作並僱精壯靈活力伙二人

人挑拿行李佈置宿膳等事

(乙) 調查工作之分配由調查員按照

上列調查事項互相認定後製定

表格調查之

(三) 調查方法

根據詳細地圖按森林區地形選定相當

路線取帶形或輪形之方式實施調查

(四) 調查經費

調查經費暫定一千元由調查人員中指

定一人負責開支實支實報有餘繳還不

足呈明情形再為添補

(五) 調查準備

建設

為便工作起見應有下列之設備

(一) 關於測量地形及林木者、測量

儀器、指南針、卷尺、水準儀

、鑽樹年齡器、量樹直徑尺等

(二) 關於測量地質土壤及氣候者、

氣壓表、寒暑表、鑽土器、

(三) 關於採集標本者、照相機、土

壤標本袋、石礦標本袋、植物

標本之壓板及夾紙、照相軟片

(四) 關於其他設備者、行軍床、醫

藥品、糊帳、廚夫用具、

(六) 調查衛護

由廳令飭靖邊縣政府派得力團警隨時

跟從保護以免發生意外至派團數目視

地方情形由調查員到達調查區域後再

行定奪

(七) 調查結果

調查所得結果將各項報告妥為整理作

建設 市政

一總表報告呈候 主任轉

市政

△訓令轉飭電燈公司從速整理

從速整理  
理電燈

本府訓令市政府轉飭電燈公司從速整理電燈，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府於十一月六日，開第二六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令昆明市政府，嚴飭電燈公司從速整理電燈一案，當經議決

廳長核辦

十二

、近來電燈光綫益低、各用戶均感不便、每添用汽燈洋燭、耗費甚大、應由市府嚴令電燈公司從速於最短期間、設法整理。如再仍此漫不經心、殊屬不成事體、當即另予處置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速此令。

報章及發行簡章

一、本省出版之報章均應向本省政府登記，（每日一期）○定名為某州某縣某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案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登報廣告，之命令均應刊行，並在本報刊載。

三、本省各縣市政府應將該縣該市所屬各機關之行政人員之姓名、職別、及所屬機關、須呈報本省政府備案，方得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委任、二、省政、三、特種新聞、四、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其他。

五、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份售價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函購。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報社刊印。分發者外、向各報社取閱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各報社。

七、本省各報如有遺漏、及本省紙張投有送與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社核辦。

八、本省各報除本省及各省高教機關函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一）如五、贈、二、或、交換、字樣、應以註明、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交閱、須交報費、郵費、等費、不在此限。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付、如先期預付、亦可、惟逾期不預、並應照期、照價收費。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因公、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之報費、並由各機關匯款寄與本報。一律按本報之報費、收訖、不得託詞自行將省。如有本報移交、應由接任人員、逐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負責。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叁拾元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1931

年

3 卷

411-419 期

缺 第 415 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一十一期

△目錄▽

民政

農礦

民廳呈請賑濟滇維大關西縣水災

農廳呈復調查各屬礦廠進行計畫

農廳呈報農民信用合作社章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履歷圖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律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且宜履行拒絕賄賂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懈怠者應宜屏除  
或有不慎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謹防奢妄  
 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五 尙節儉

近來廣設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員大半莫不耽於不潔之嗜好不特妨礙行政且其官聲亦受其累

## 七 嚴獎懲

國家與考核信實必則名實相符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宜互相監督宜除不潔之官對屬下應嚴而善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而善互相監督分上合作益少而無益之弊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 ▲民廳呈請賑濟水災

請賑大開兩縣

本府據民政廳呈鎮雄大開兩縣縣長呈報均被水成災、請提會議決賑恤、以資救濟一案、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擬經本府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該兩縣災情、比較鹽津等縣、大有不同、且為時已久、無須辦理急賑。若由財政廳發給該兩縣每兩二萬元、作為補充辦理善後之用、以示政府體恤地方之意等語紀錄在案。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鎮雄縣縣長楊恒剛呈稱、竊查本年鎮雄全縣、自春抵夏、雨澤稀少、小春收穫、已屬微薄、而大春栽種

民政

、又復失時、地土荒蕪、幾及一半、雖人民勉強補種、亦屬困難之極。殊至八月十一二日、大雨如注、晝夜不息、綿延八九日之久、未曾稍霽。四鄉田禾、盡為雨水沖壞。迭據縣屬上西一二三甲、上東四五甲、上北一甲、各團保及各地人民、先後紛紛呈報大水為災情形前來。縣長隨即冒雨親赴各處履勘、凡屬低窪之地、已成澤國。禾稼悉遭淹沒、其有山坡較高之地、亦為山水所沖洗。十九頃陷、甚至如上西二甲之五眼洞一帶、因山水暴發、河水陡漲、田地房屋、以及牲畜糧谷、均已蕩然無存。沿河居民、更有隨波漂去、倉卒之間、人力實難挽救。其餘被災之地、尚不止此、正待調查。似此災情奇重、待哺維殷、自非酌予賑恤、不足以保民命

一

。除令各災民等、趕速補種雜糧、以資接濟、並由縣委派調查員多人、分赴各甲詳細調查、俟將被災地方及受災情形、詳報到縣再為轉呈外、理合先將履勘水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矜核、迅予委員到縣履勘、設法賑濟、以惠災黎。并候指令祇遵。又據大關縣縣長王培仁呈稱、竊查職屬本城鄉圍子瀋禮善鄉油房溝及沿角奎河之河東西兩鄉、沿大關河之大關鄉三四甲吉利豆沙白水等鄉、洪水泛濫、形同澤國、膏腴田地、盡變沙石伴民房屋、悉成坵墟、財物人畜、隨流漂沒、此種巨災、千古未聞、目前災民流離失所、饑饉溝殍、迭據各該鄉分區首楊正本陳思齊蔣神榮張馨珍等先後報請拯濟、各等情前來、縣長隨即派員分段前往各該鄉履勘。除詳細情形、一俟查畢具報外、理合將受災大概情形、先行備文呈請鈞長俯賜

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查此次遼東鹽津縣災陷通等縣先後被水成災、前經職屬呈奉鈞府提會議決、准即轉電 中央請賑、並由財政廳先行撥給鹽津縣賑款五萬元、發其縣賑款四萬元、委員會同各該縣長、辦理急賑、分段電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該鎮雄大關兩縣縣長先後具報、露雨為災、洪水泛濫、田禾淹沒、房屋坵墟、財物人畜、隨漂波去、災民流離、嗷嗷待哺各情、核其受災之重、已與鹽津發其兩縣相等、若不急籌賑款、恐難救此災黎、除委員會勘一節、應由職廳會同財政廳、照例另案辦理、分段核節、暨昭通縣受災一案、已據湯縣長電呈、就地墊款急賑、並呈准委員會勘、應俟勘明、獨免田賦不再請款賑卹外、所有該鎮雄大關兩縣、可否仍照鹽津發其賑濟成案、特為撥給賑款、以資救濟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提會議決示遵。謹呈

(農)

(鑛)

### △農鑛調查各處鑛廠

附錄

本府據農鑛廳呈請令提前調查中甸永北等處金銀鑛廠名情、並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別函令各委員史主任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①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一一五號訓令開、安准朱委員加爾轉第一級鑛廠主任兼鑛務會辦史華因陳金融則與邊官種滿開鑛公路線開更治諸端、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等情。當經本府第二五八次會議議決辦法、分別轉辦。該修陳函稱請分派富於學識鑛師、開採班洪銀廠及中甸永北雲龍等處金銀各廠、以資採辦等語、自屬切要。應由該廳提前

農鑛

分別調查、合將關於條陳開鑛一節、照抄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計發抄件一紙等因奉此。遵查班洪銀廠本廳自成立以後、即深為注意、曾經先後派員及委託外國工程師先後前往調查具報、現正規劃一切、一俟籌備就緒、再行着手辦理。至於永北中甸雲龍等處金銀各鑛廠、亦有調查開採之必要、惟是本會亟待調查之鑛產甚多。現在初由美國聘來之工程師柯禮、正進行調查沿鐵路一帶之各重要煤鑛區、一時尙未能分身前往。擬俟該工程師事竣返省、再為派往中甸等處分別調查。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案。仍祈示遵。謹呈。

#### ②農民信用合作社章程

本府據農鑛廳呈報農民信用合作社暫行

章程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自係為調節農村經濟補助農民資本起見、所擬章程均尚妥協、應准備案。至請令昆明縣長指撥永寧宮全部公產以作該社社址之處、查該處既歸昆明縣管有、可否照撥、應候令飭該縣長查照辦理具覆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附原呈

呈為呈報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組織成立、請具章程、請予備案、并請指撥永寧宮全部為社址、以固基礎事。竊嘉銘等仰體總理遺教之七項運動、提倡農民信用合作、以低利借貸、實行互助、而調節農村經濟、補助農民資本為宗旨。緣農業為社會生存之中心、農事進展、則公私經濟不匱、民生要索不缺、而社會賴以安定。而諸事實、古今

皆然。本省農業、尚未脫離粗放時代、農村經濟、夙稱枯寒、每遇青黃不接之際、農民一切需用、大多不免拮据、例如耕牛之購買、農具之設備、籽種之征求、均苦無力支應、而事屬必需、不能闕如、於是不憚高利借貸、飲鳩止渴、因而負債者有之、虧本者有之、甚至債多利重、無沙償付、勢非破產不可、農業日趨衰頹、此為原因之一。故為發展農業計、應予農民以低利之借貸、爰集關懷痛善計、應予農民以低利之借貸、爰集關懷農業人士及農界同志、發起農民信用合作、已經迭次開會籌備、並邀請省黨務指委參與指導、以成爲一種合法的團體組織、其名稱為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設總社於省城、設分社於昆明、富明、嵩明尋甸、呈貢、晉寧、嵩江、宜良、路南陸良、玉溪、昆陽、河西、易門、安寧、祿豐、羅次、祿勸、武定、楚雄、雙柏、鎮南、等二十二縣。此外

各縣、陸續推行，其章程擬四十八條作為暫行試辦，俟召集社員大會時，即應提出討論，一則本諸中央頒行之農村合作暫行規程，一則斟酌本省之農民狀況，另行修正，期於法律上不相抵觸，事實上不生窒礙為要。其職員已經開會，公推繆嘉銘朱旭張邦翰陳廷璧劉嘉樹楊文清張祖蔭陳葆仁張朝瓊九人為本社臨時執行委員，楊益謙米文典李濂茂三人為本社臨時監察委員，俟召集社員大會時擬出追認或改選，其社員第一屆在省城及外縣登記入社者，現有五千人以上，計合滇幣五十萬元以上，其經費除開辦費另案呈請補助外，經常開支，每月以一千元為率，已呈請農糧廳核准，由省農會收入項下撥撥。幸社員股金，只能照章存放，決不開支分文，已提審議決在案。其社址因社務可望日漸發展，應有固定社址，以供永久之用。擬請撥撥永寧宮全部公產作為本社永久社址，此

農礦

項公產，現歸昆明縣政府管有，懇祈令飭昆明縣長指撥，以便遷入。嘉銘等自籌備本社以來，頗得黨部指委之指導，各界人士之贊助，始先籌備就緒。已於本年八月一日舉行本社成立典禮，當蒙

鈞座頒賜訓示，又蒙黨政機關長官代表參與指示，而一般農民甚望本社早日開始營業，以期享受實利。現正趕速準備一切，約於本月中旬，即可開始營業矣。所有組織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各緣由，理合繕具章程緣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令行昆明縣長指撥永寧宮全部公產為本社社址，以固基礎。敬候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章程一本。緣起一份。

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執行委員繆嘉銘  
朱旭 張邦翰 陳葆仁 劉嘉樹

五

楊文清 張祖蔭 陳廷驥 張朝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 ▲創辦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緣起

雲南爲工商業落後之省區，社會經濟之本位，至今仍屬是農村在本省整個生產與消費過程中，均占重要地位，以對外貿易而論，雲南輸出之貨品，除簡舊大錫外，幾無一非農業生產品，故農業爲雲南經濟之本位。

再就自然環境言之，則吾人又可知雲南農業，得天獨厚，易於發展者也。雲南海拔甚高，而所居之緯度甚低，加以山陵起伏，遂構成極複雜之氣候，舉凡熱帶溫帶寒帶之農產物，均應有盡有，固不備具。苟能改進農民知識，應用科學技術，因其自然環境，而爲積極改進，則雲南農業之發達，農產之充裕，正未可限，富國足民，實利賴之。

歷以天災人禍，交至迫來，帝國主義者之商品，侵佔市場，奪取我利權，操縱我金

融，不知伊於胡底。重以交通不便，轉運維艱，使雲南農業，漸趨於崩潰之程途，農產品減少，農民生計日窘，農村金融枯蹙，結果自耕農則淪爲佃農，佃農則淪爲僱農，甚至多數農民，多以無力購備種子耕牛關係而失業，於是農村中土豪，競放高利貸以剝削農民，農民亦飲鳩止渴，束手待斃，演成農民生計日蹙，土匪充斥，社會不安現象。

欲求發展雲南之農產，謀社會之安定，固以改良農藝增進產量爲根本之圖，而調節農村金融，尤爲切要。蓋經營農業之要素，爲土地勞力資本三者，而目前農村所缺乏者，乃在資本也。省農礦廳有見於此，創辦農民信用合作社，本互助合作之精神，團結農民力量，提倡貯蓄，集中資材，而以最低利息貸於農民，以期調節農村金融，補助農民資本，使農村中人盡其力而無失業，地盡其利而無曠土，此則遵照中央七項運動中合作

運動之規定，而先於農業社會實現者也，尙冀熱心農業人士、與農界人士及農民踴躍加入，共襄斯舉，以底於成，是所至盼。茲將內部組織、社內工作、入社手續、社員利益、分列於後。

(甲) 內部組織

- 一、本社設總社於省城、設分社於各縣區。
- 二、本社以農總局爲監督機關。
- 三、本社社員分左列二種。

(一) 名譽社員 凡以資望能力或以財力贊助本社、經本社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推定者屬之。

(二) 普通社員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不論性別、從事農業或與農業有關係之業務、經正式入社者屬之。

四、本社以全體社員所組織之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

農總

五、本社設總社設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六、總社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其下分設組織營業會計出納宣傳五部，各設部長一人，均由執行委員會推定或選委之。

七、分社暫取代辦制度，一切社務，由經理負責辦理。

(乙) 社內工作

一、本社集合社員股金經營左列各項事業、

(一) 定期放款。

(二) 貯蓄存款。

(三) 滙兌款項。

二、本社放款以社員用於農業者爲限，期限半年，但社員不得將貸款轉借牟利。

三、本社存款不以社員爲限。

四、本社總社不向社員直接放款，分社得由經理視當地之需要程度，向總社借款轉

貸於社員。

(丙)入社手續

一、凡願入社者、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審查合格、即為本社社員。

二、社員入社、只一次繳納入社股金現金二元、或紙幣十元、願多入股者聽。

三、現為廣徵社員起見、組織第一屆徵求社員隊、徵求社員、凡社員繳納股金、均由隊長經手、給予收據、其隊長姓名列後。

第一屆徵求社員隊總隊長繆雲台

第一隊隊長繆雲台

第二隊隊長楊鏡涵

第三隊隊長陳秀珊

第四隊隊長鄧履方

第五隊隊長王雲九

第六隊隊長張質齋

第七隊隊長張厚安

第八隊隊長陳善初

第九隊隊長高用中

第十隊隊長趙子文

(丁)社員利益

一、社員得向本社貸款。

二、社員貸款息率暫定月息一分五釐、將來

由社員大會議決遞減。

三、社員存款息率較高於非社員十分之一。

四、社員移居或有其他重要情事時、得請求

退股。

五、內純益以十分之八為公積金、俟公積金

積至全體社員入社股金一倍以上時、得

以半數分配於全體社員。

六、社員因罹災害而致重病或殘廢者、得經

社員大會之決議、由公積金項下酌給撫

恤費。

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啟

本社辦事處暫設農鑛廳內



六百股以上未滿七百股者按總  
 算  
 七百股以上未滿八百股者按總  
 算  
 八百股以上未滿九百股者按總  
 算  
 九百股以上未滿一千股者按總  
 算

第一千股以上均按總算  
 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總分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執行委員會提交社員大會修正

呈請核行。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行之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聯合情形、及「臺灣」台中之法令與省內行、縣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預費，於出版後，須彙具「省政府」審核，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投有送報礙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一）均宜「贈送」或「交換」字樣，願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預報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聽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	……	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	每份五角

總發行處  
編輯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一十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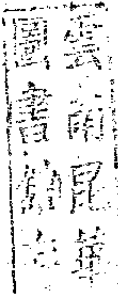
△目錄▽

建設

建設廳令營興取息遵照國定利率辦理  
建設廳分派修築滇越鐵路辦法

農礦

農廳呈請農民信用合作社章程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更應研習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壓等事須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煙賭嫖娼販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大弄真偽以是非不明顯以不公則故行收長官應據實稱報統統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前應實實宜除功過不但官對民應嚴督身更應對長官

功過應可督否且相稱稱分上台作功益多則獎益多收治乃有休明之望

(建)

(設)

### ◎通令當典取息照國定利率辦理

理

建設廳奉

行政院令、當典取息、應遵照國定利率辦理等因、令轉飭各當典。一律遵守國定利率範圍取息、並具報查核、等情一案、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並布告週知、令云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三九九七號訓令開、奉行政院第二零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常字七四二四號)、為據義烏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迅訂當典利率統一辦法。查各地當業、仍

藉殺

從慣例、難免重利剝削。請轉飭實業部、依照新民法訂定、以符功令等情一案。奉批交行政院核辦、相應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明令禁止重利剝削、規定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並飭於同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前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報北平當商、每月取息超過國定利率、飭令減少、諸多困難、濫陳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經前交工商部核議、旋據議復、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請示、奉指令、仍應遵照國定利率辦理、勿得增加、致違通案。當經令知前工商部及北平特別市政府、嗣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社會局辦理當商減息一案。種

一

種困難未決情形、請予核示。復經本院指令、應遵照定案辦理各在案。各地當典、事同一律、自應遵照國定利率取息、不得由地方政府准許其習慣辦理、以符功令而惠貧民。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至有無訂定之當典利率統一辦法之必要、應由該部核辦、合併飭遵、等因、並附抄件一份到部。除以查新民法對於最高利率、已有規定、各典當商如不遵行、應即依法取締、似無另定統一辦法之必要等語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各當典一律遵守國定利率範圍取息、勿得故違、以重法令、並具報察為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設  
分派修築廣通公路

本府據建設廳呈遵令辦理廣通縣各機關請提議該縣公路之修築及橋樑涵洞費一案情形、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廣通修築公路、既經該廳酌派鹽興奉定兩縣各補助四分之一、則該縣只修四分之一。復據聲明、已經廳先行分令鹽興兩縣照辦、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至呈橋樑涵洞辦法、核與議決案相符、亦可勿庸再議。復查該廣通地方、緊接鹽興、距省較近、所有公路應修涵洞、應飭儘從速確實核計、加緊工作、俾西路早日完工、以利交通為要。仰即分別轉飭該路技監、及各該有關係地方官紳、一體遵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八一二四號訓令開、案准朱委員加簽轉廣通縣保衛團事務員王國璋楊恒春等呈、地狹民稀、負重刀

弱等情，請提會核議飭遵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關於廣通公路條案一節、業經本廳酌派鹽興奉定兩縣各補助修四分之一、則該縣只修四分之一、似已平允、自可勿庸更張、以免又生枝節。至橋樑涵洞辦法、現在改定一公尺五以上者、完全由政府負擔、在一公尺五以下者、始實成地方修理。似此人民負擔較前為輕、且經飭據

### 農 鑛

該技監李燾昌稱、該縣橋洞、尙未確實核計、不能懸揣須款若干、所謂需款二十萬者、當係該紳民畏苦負擔虛擬之詞。技監并無此說、惟該縣民戶實少而貧、若非優予補助、誠較他縣為苦。至其橋洞果需若干、應俟確實核計、再為呈請分別照辦各等語。除核計到日查明分別令飭照辦、並先分令鹽奉兩縣照所分之二補助修築外、所有遵照緣由、是否存富、理合呈覆請鈞 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 ◎農 民 信 用 合 作 社 章 程

農 鑛 呈 報 (續前)

### △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以結合全體社員力量、調濟農

建設 農礦

民經濟、發展互助精神為宗旨、定名為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之組合、社員所負責任、以其所交股本金為限。

第三條 本社設總社於昆明、設分社於各縣



農礦

區。

第四條

本社以農礦廳為監督機關。

第二章 社員及社員大會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左列二種：

一、名譽社員 以資望能力或財力

贊助本社者屬之。

二、普通社員 不論性別，凡滿二

十歲以上，從事農礦或與農礦

有關係之業務，經正式入社者

屬之。

第六條

名譽社員，由本社執監聯席會議推

選，普通社員須得本社社員二人以

上之介紹，監察委員會之認可，並

繳納入社之股金者，方得入社。

第七條

本社社員如遇必要事故須退社時，

應備具呈請書，提經執行委員會批

准，方得退社，并退還其入社股金

四

第八條

前項請求退社之社員，如負有對於  
本社之債務或担保責任者，非俟責  
任解除，不能退社。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名，

遇必要時，並沒收其入社股金。

一、失去財產上之信用者。

二、被處徒刑一年以上者。

三、顯然有反對或不利於本社之行

為者。

社員除名，由執監聯席會議決

定之。

第九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機關。

第十條

本社社員大會會期如左：

一、定期會議 每年舉行一次，由

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 於必要時，經監察

委員會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社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但須於會期前十日報告執行委員會登記。  
本社社員不論股金多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限定每人有一票決權。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執監委員會及分社

第十四條

本社總社設執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中社員內選出之。

第十五條

總社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全社事務。

農鑛

第十六條

主任委員、執行常務、對外代表全社。  
執行委員會設左各部、每部設部長一員、辦事員若干員、分掌社務。

一、組織部

二、營業部

三、會計部

四、田納部

五、宣傳部

第十七條

各部部长由執行委員遴委秉承主任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辦事員由主任委員遴委商承各該部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或執監聯席會議。

五

第二十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總社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  
稽核社內一切簿據財產、及社員  
對於借出款項之用途。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得分別行使其職權，  
本社分社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  
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社遴委

第二十二條

分社經理綜理分社事務、副經理  
助理之。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副經理代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分社經理及副經理須具左列資格  
、方得充任。

一、從未受過刑事處分及損失財  
產上之信用者。

二、才識品行爲一般人所信仰者

三、家道殷實能提出向總社借款

第二十四條

金額加倍之田產抵押品者。  
四、有地方殷實住戶三人以上之  
確實保證者。

第二十五條

總社執行委員任期三年、監察委  
員任期一年、任滿連續當選者、  
得連任之。未滿任人員、因故出  
缺時、以得票次多者遞補、補任  
人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總社部長以下、分社經理以下人  
員、任期無定、非有重大過犯、  
不得輕易更動。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基金  
本社以社員入社股金之全部爲基  
金。

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員股金定爲每股現金三元  
、凡社員入社時、除照第六條之  
規定、最少須繳納一股外、入社  
之後、并得隨時添認不加限制。

第廿八條

本社社員股份不得轉讓或抵押、但死亡或失蹤社員之股份、得按照法定手續移轉於其承繼人。

第廿九條

本社社員股份、不受行政處分。

第三十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定期放款
- 二、儲蓄存款
- 三、匯撥款項

第卅一條

本社總社不向社員直接放款、分社放款、以本社社員為限。

第卅二條

分社得視當地之需要程度、由經理負責向總社借款、其應備手續如左。

- 一、呈請書及社員名冊、
- 二、所借款額之加倍抵押品、
- 三、當地股實住戶三人以上之保證書、

農鑑

第卅三條

四、該管地方官之證明書、本社放款、以用於農業為限、期限半年。

第卅四條

總社放款、息率不得超過一分、分社放款、息率不得超過一分五釐、

利用低息而轉借牟利或不用於農業者罰。

第卅五條

分社放款不論對人信用或對物信用、均由經理自行酌定、至放款期限、屆滿時應由經理負完全責任收回。

第卅六條

本社存款、不以社員為限、但社員存款之息率、得高於非社員十分之一。

第卅七條

總社為保障社員存款及統一會計起見、所有分社收入之存款、均應一律解繳總社。

第卅八條 放款存款匯款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算

第卅九條 分社應將每日賬目、抄報總社、

每月月終或年終、並各彙報一次

第四十條 總社賬目、按月並按年造冊督察

委員會及農礦廳、監察委員對於

賬目有疑義時、得隨時檢閱一切

證據、并提出意見於社員大會。

第四十一條 凡結算時均以實在收益為準、

其應收未收之利益、俟實收後

方能結算。

第四十二條 凡年結時如查有因特別事故而

生之損失、或某賬經社員大會

決議、得由公積金項下彌補之

第四十三條 社內純益分配如左：

- 一、公積金十分之八、

二、辦事人酬勞十分之二、

公積金積至全體社員入股金

一倍以上時、得以半數分配於

全體社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分配純益除佔有股份者、

在一百股以內、均按股攤分外

、其一社員而佔有多數股份者

、照左列遞添方法分配。

一百股以上未滿二百股者按

二百股以上未滿三百股者按

三百股以上未滿四百股者按

四百股以上未滿五百股者按

五百股以上未滿六百股者按

六百股以上未滿七百股者按

七百股以上未滿八百股者按

八百股以上未滿九百股者按

九百股以上未滿一千股者按

六百股以上未滿七百股者按股  
算  
七百股以上未滿八百股者按股  
算  
八百股以上未滿九百股者按股  
算  
九百股以上未滿一千股者按股  
算

第四十五條

一千股以上均按總算  
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總分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執行委員會提交社員大會修正  
呈請核行。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核行之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收令情形、及「臺灣八分」之命令書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約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集、當政府主權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複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驗明、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將報費郵費、寄附不價○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公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存收據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份壹角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	全年	貳元五角
定閱	一月	每份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號（星期三） 月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一十三期

特載

△目錄▽

通令公務人員不得擅自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民政

民總長擬定辦理政務新編具

財政

潭署制定雲南鹽場場長訓練規則

建設

通令各地工人應努力生產共濟時艱

舊公路經委會早竣移交代

司法

永仁縣長呈請高院解釋民法租賃契約期限

令知改移有俸給之公職疑義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處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務使之貫注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嚴誡自矢不惟宜且宜嚴行懲辦違者亦宜免職或加以法網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應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運不寧古昔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尤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風氣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回不官者大為獎勵必不吝詞以資行取且應嚴懲官制系統統權範圍應與考核信員必則新數名宜在案內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如有負責則宜察辦或不以此官對黨人應嚴懲考在即應對長官少過則可否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少則過益之以治乃有休戚之望

(特)

(截)

### ▲通令

公務人員不得擅自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本府准 國府文官處電奉 國府令公務人員不得擅自參加各種民衆運動等因、特訓令軍政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勉勉從公、尙恐日不暇給

## 民 政

###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擬定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各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一月六日、提經

特載 民政

。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不准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特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府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組織規則、大體照民廳所擬。惟既有秘書、即不必設總務科。其第七條應設人員、至多不得超過八十人之範圍、應將此條另行修正。至校長聯席會、

請保留教育局一層，著毋庸議，仰即遵照修正轉飭市政府遵辦，仍將修正規則，另繕呈報備查。附件發還，切速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昆明市政府改組一案，前由本廳呈奉 鈞府提會議決，公安局暫准仍舊，其餘五局，一律改科，飭將組織規則，擬定呈核等因，遵即轉令該市府尅日妥擬規章，呈報來廳，以憑核轉去後。嗣據該市長熊從周擬具昆明市政府改組大綱，及原有各職員姓名履歷清冊，並據另呈該市區域四正四隅單一紙，請代爲補充加入改組大綱第三條內，暨密呈改組後應行請委各職員姓名清冊一本到廳。當經詳加審核，查該市長所擬改組大綱，共一十五條，內容多有未協，有已經中央明定於市組織法者，大綱中更重爲規定，有應行訂明於辦事細則中者，又以之載入大綱，且市組織法第二十

一條載明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則此次該市改組之規章，自應依照前修定名爲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其改組及大綱等字樣，均屬不合。又該市奉令緊縮編制改局爲科，原期裁汰冗員，節省經費，乃查該市長所呈原有職員清冊，共有員額一百七十四人。除業經離職懸缺未補之職員二十一人外，計現有職員一百五十三人，而改組大綱中所定員額，仍有一百四十六人，較之現有職員，僅裁去七人而已。似與 鈞府令節縮編之旨不甚相符，當由本廳依據部頒市組織法，查酌本省情形，代該市府另行擬定組織規則共一十二條，以期適應法理，切合實際。除公安局外，擬請設置總務、財政、工務、社會、教育、土地、六科。其總務科名目，雖爲市組織法所無，然各局既經改科，則關於銓敘統計庶務收發核對監印等

事項、勢不能不添設總務一科，以資辦理。且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固得因各市之需要而酌量增設之也。至職員一項、擬請於市長以下設置參事二人、秘書二人、科長六人、科員六十人、學習員十八人、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量予分配、如各科有分股辦事之必要時、則各冠以第一股、第二股等之名稱。而一等科員、即為各股主任在外。設技士十六人、督學二人、教育經費管理員一人、共為一百零七人、以分別掌理各項事務、較之該市原有員額已減去六十七人。而事實上亦實無再減之餘地矣。正擬呈報前、復奉鈞府發下據昆明市立學校校長聯席會常務委員楊仲鴻等呈請准予保留教育局一案、飭辦到廳。並據分呈前來、核其所具理由、共有四項、雖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查該市原設之教育局中、所有職員僅設科長二人、科員六人、學習員七人、現擬之組織規則、

酌定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人、學習員三人、共十四人、以之辦理教育事務、似已敷用、惟原呈所引安徽安慶市政府改為市政處之後教育事項、改歸教育廳直轄辦理。能否仿照施行、伏候鈞裁、所有擬定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則檢同部頒市組織法及昆明市政府原呈并改組大綱暨原有及請委各職員姓名清冊、市立學校校長聯席會原呈、一併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提會議決、如蒙允准、即乞示遵、以便轉飭該市長、查照核定員額、另行造冊、分別請委、并飭自十一月一日實行改組、擬具辦事細則、及預算書呈核、以免稽延、實為公便。謹呈

### △制定雲南鹽場場長訓練規則

所規則

鹽運使署制定雲南鹽場場長訓練規則、呈報本府核准、原文如下。

▲雲南鹽場場長訓練所規則

第一條 依場長考試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

規定，場長考試及格人員，由鹽運使公署組設場長訓練所訓練之。

第二條 場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及場長訓練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兼任。副所長一人，由鹽運使呈請省政府委派充任。其餘各職員，由所長任用之。

第四條 所長總理本所一切事宜，副所長襄助所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行政組織，分左列二股。  
（一）教務股 掌理遴選教員、核定教材、分配課程、訓

管學員、及其他一切教務

事宜。

（二）事務股 掌理本所之庶務會計收發、及不屬於教務事宜。

第六條 教務股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一）教務主任一人，  
（二）學監一人。

第七條 事務股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一）事務主任一人，  
（二）事務員二人。

第八條 教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第五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第九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第五條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僱員二人至四人，專司繕寫文件、及印刷講義等事。

第十一條 本所各科教員、由教務主任遴選

、呈由所長核定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應授學科列左、

(一) 黨義

(二) 鹽政(雲南鹽政沿革及今後整頓大綱、場產概要、

運銷概要、征權概要、現行雲南鹽務行政及緝私組

織概要、)

(三) 現行鹽務法規(井各項表簿單冊格式及填造方法)

(四) 政治學概要

(五) 財政學概要

(六) 經濟學概要

(七) 社會學概要

(八) 會計學概要

(九) 統計學概要

(十) 簿計學概要

民政

(十一) 本省地方財政概要

(十二) 公文程式

(十三) 簡單軍事知識

(十四) 精神談話

以上所列各學科、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三條

本所每日授課時間、暨各學科每週應授時數、由教務主任擬定、呈由所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設教務會議、討論關於教授計劃之擬定進行、及教授方法之研究改良、暨各科教材之編輯審核等事項。前項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隨時召集各科教員舉行、以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款精神談話一科、由鹽運使及運署秘書課長就場長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

五

民政 建設

之紀律、并本省鹽政實際設施方法等項講述之。

第十六條

場長考試及格人員、入所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核准減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所附設於雲南鹽運使公署。

第十八條

本所開學授課日期、由所長酌定佈告。

第十九條

本所不收學費、各科講義、由所印發、亦不收費。但不供膳宿。其餘參考書籍及筆墨紙張、均由學員自備。

第二十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滿、經甄別考試

六

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聽候以場長任用。其有學識操行特別優異、經所長副所長教務主任考查確實者、得不俟期滿、提前任用。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鹽運使公署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由鹽運使征收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學員學業成績及操行考查、暨教室一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教務事務兩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鹽運使公署擬訂、呈經省政府核定施行。

(建)

(設)



### △通令各地工人應努力生產

共濟時期

本府准實業部代電、值此國難方殷、各地工人、均應努力生產、所有勞資糾紛、宜即速謀協助、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節昆明市長各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感字什電開、值此國難方殷、凡我國人、但應同心協力、靜候政府措置、各地工人。尤應努力生產、共濟時艱、所有勞資糾紛、宜隨時注意、嚴為防止。希節各地主管官署遵照、並轉令各勞資團體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節所屬一體遵照、此

### ▲舊公路經費委員會遵令交代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步映川等呈為遵令改組、趕辦交代、請委監盤、以符例案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建設

呈悉。當於十月二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令委財政廳長監盤新舊交代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委暨分令新委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外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遵令改組、趕辦交代、請委監盤、以符例案事。案奉 鈞府第八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照事。查九月十五日日本府開第二六零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公路經費應設法添籌、并統一支出及改組經費委員會、請提會討論案、經議決(一)改組經費委員會、原有委員、改為監察、另任命陸崇仁楊文清李慎修張大義陳復光為委員、並指定陸崇仁為主任委員。(二)經費除原有滇蜀鐵路公司餘款但樂捐特貸出口捐地方認款股外、並加入購股捐及開廣籌餉全部收入、均撥作經費。至籌餉收入自成立以來。已解交財政廳者外、其餘未交之款、暨以後收數、均一併

解交經費委員會等語紀錄在案。除任命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滇本國、交通素悉梗阻，建設要政，首在修築公路，但茲事體大，非籌有充分之款，及選有精幹之人才，不足以資進行而成億功，職委等受任之初，自維年力就衰者實居多數，故屢有請求退避，以讓賢能者，均蒙逾恒恩施，未邀俯允。職委等乃以老驥千里之志，何忍終於伏櫪。一息尚存，亦應勉效馳驅。

司法

△ 永仁縣民和賃契約期限

高等法院據永仁縣縣長李嘉策呈請解釋民法租賃契約期限各疑義到院，當經轉請司法院解釋，現奉司法院指令解釋，特指各該永仁縣縣長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乃在再光陰、條經兩載有餘。茲當鈞府整理路政、於舊有各款外、又撥交大宗收入、財政既豐、自當遴選英俊出任詎艱、乃又以老馬識途、復委職等以監察之職、仰見鈞府鑒畫周詳、職委等何勝欽佩。現已將所存鐵路餘款及保管房屋各宗物件星夜趕造交代清冊、惟查關於財政交替、照例均有監督。除函催新委各員迅速接收外、理合呈請鈞府照章另委監盤一員、監視雙方交代、以重公款而符手續、謹呈

呈悉、所呈各節、業經轉請司法院核示去後、茲奉院字第五三六號指令開、一、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在他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別認定、如為不定期

之租賃關係、在所有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若該地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因可繼續租賃、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續租期、亦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建築房屋存在與否、祇為解約時應否償還有益費用之問題、與租賃期間無涉、惟在存續期間之內、若因經濟狀況發達、所有人得以請求增加地租、自不待言、如為地上權、則其撤銷原因、以有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之情形為限、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對於使用之土地而主張所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轉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永仁縣長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自前清回民造亂、一切城市、均成瓦礫之場、迨至回亂既平、所有公私厝居、多以賤值出租與人起

蓋房屋住坐、年納租只四五千文、承租人除不欠租錢外、父子相傳、還者百年、近亦五六十年、早已視所租地為己業、而土地所有人、亦無法收回、至上年李匪鳳美陷城縱火、各承租人所起房屋、多被焚燒、僅存屋基、而屋基價值、較回亂初平時、增高數十倍、於是上項租賃之土地所有人、遂欲撤銷租約、將屋基收回、自行起蓋房屋、而承租人又以多年歷史關係、不肯退還屋基與土地所有人、互相爭執起訴前來、縣長復查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等語、至租賃期間已逾二十年者、未有明文規定、是否適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規定、此請核示者一也、上項事實、且屬甚多、土地所有人不能收回其多年租出之土地、已成習慣、是否適用民法第

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無限期之租賃、從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之規定、應請核示者二也、據土地所有人之主張、物權當憑契約、今執有杜買土地之契約、而不能收回買得而出租之土地、此後永無收回之期、是喪失其所有權也、況法律效力、不及已往、我國前無民法之公布、民間不知多年租賃、即為失去所有權、若不許土地所有者收回其土地、是執有買得之契據出土地之買價者、不得享有其土地、彼承租人既無契據、又未出過買價、以區區租金、乃反得永享其土地所有權、將來並租金且不納、所有人其奈之何、此應請准其收回者也、據承租人之主張、租地已祖父相傳、久已富為己業、若憑多年之契約、一旦任地主之收回、是不啻無端失去遺產、於東西各國立法原理、實有未當、況地方已成多數之習慣、一家收回、群起援例、勢必至失業者多數、而得業者則少數之地主、流

弊無窮、此應請不准地主收回者也、以上所述爭端、時時間有、而未發者尙衆、事關法理解釋、縣長未敢擅斷、除飭內查停止靜候核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 △令知解釋有俸給之公職

#### 疑義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解釋有俸給之公職疑義、飭轉行所屬暨各律師公會知照一案、經分令昆明地方法院、律師公會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七二零號令開、一為令遵事、前據四川高等法院呈、一以現行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載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等語、各級黨部執監暨整理指導各委員、均給有生活費、應否視為有給之公職、

同受前條之限制、等情、呈請核示到部、經  
即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覆去後、茲  
准第二一五九二號函復內開、「案准貴部公  
字第三八五號函、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查  
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  
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  
爲公務員、自未便受其限制、特此函復、即

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令四川高等法  
院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院長</sup>知照、並轉飭  
所屬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sup>法院</sup>公會知照、此  
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收分情形、及「登報」分「之」公會費等、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輯於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行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律政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送後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每份、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如加蓋「贈」字樣)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向報所郵費、空內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壹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份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一十四期

會議錄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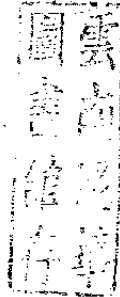
錄▽

農礦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九次會議決案

農廳分令所屬各發解縣留法條文疑義

農廳分令所屬各發解縣農會法施行法各條疑義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矢不懈且宜舉行拒絕饋贈條例亦宜嚴懲以資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兩省承政右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層刀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業官紳大其其心於此非不明瞭少不公明後宜行以其官職按官特系紅帳類圖檢其考核信其必何疑名其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以相輔成宜除不但不宜官對屬上應嚴而身宜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否互相抵觸分上自作功益少而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九

###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袁丕佑

議決事項

(一)公推委員詳查興文當營業狀況案。

議決 興文當前後當入特貨若干兩、當價若

平、發行本票若干、已收若干、未收若干、

會議錄

資產及負債真實狀況、各種放款抵押品是否確實、營業辦理是否照章、以上各節、公推盧委員朱委員繆委員、即日前往詳查、越日具覆、再嚴核奪。

(二)決定組織委員會審查所屬各機關收存款項辦法案。

議決 決定(一)省府直屬各廳及無線電局禁煙局所有經營歲收營業及專存等款項、其經理手續及保管情形、限十日內由該廳局先行詳細造具清冊呈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以明真象、而資改進、至其他總部所屬之各處局及各廳所屬之稅收營業各機關、俟各廳審查畢後再為繼續核辦、(二)以省府不兼廳委員、省黨部指委、全體組織雲南財務行政審查委員會、并指定負有財務

學識經驗之審查員若干人補助之。

(三)整理金融委員會呈擬請設局征收出

口現金稅款、祈核示案。

議決 發財廳核議具覆再奪。

### 農 礦

#### ◎農應分令所屬解釋農會法疑義

農礦廳奉 實業部令發解釋農會法條文

疑義一案。當經分令遵照矣。其文及抄件如左

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四二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前據江蘇農礦廳快郵代電、請解釋農會法條文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應如何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解釋去後、旋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到部、除轉令江蘇農礦廳知照外、合行抄發本部訓令

(四)民政廳呈據汪委員呈覆昆明縣官民互控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昆明縣長陳葆仁撤任否辦、遺缺委陳啟周署理。

江蘇農礦廳原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又近查各廳呈送各級農會職員表冊、所填職員資格、於法每多不合、發還補填、輾轉往返、徒費時日、嗣後關於農會職員表冊、凡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必須填明合於第十六條第幾項第幾款之資格、不得僅填一農字、或業農等含混字樣、各該管監督機關收到此項文件、須依法詳加審查、再行轉呈備案、如有填注不合、應即發還補填、如查有不合農會法、及施行法之規定

者、并令改選、以昭鄭重、而符法令、是爲重要、此令、附抄件一件、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抄件隨文令發、仰該市長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附抄件

訓令江蘇農礦廳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農會法疑義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廳快郵代電、請解釋農會法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當選舉票者、應如何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江蘇農礦廳代電呈農會法疑義、請轉咨立法院解釋、等情、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查照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案准貴院第五八號咨覆實業部呈據江蘇農礦廳請解

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當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一案、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呈稱、職會等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簽以農會法、並無商會或教育會會員、不得爲農會會員、及公務人員入會限制之規定、則凡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資格者、當然得爲農會會員、自無疑義、至該電所請解釋之第三點、關係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應由行政院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是否有當、請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原呈所請解釋第三點、農會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之辦法、本年三月間、業經中央訓練部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函司法部以院字第四八零號解釋、可委任

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謄立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等語有案原文載司法公報第一一六號茲准前由、合併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農會  
分令  
所屬  
發令  
解釋  
施行  
法各條疑義

義

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二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農會法農會施行法頒佈以來、各地因適用時、發生疑義、先後據江蘇河北屬礦屬呈請解釋、中央訓練部函請解釋前來、當經本部分別解釋在案、現各地農會組織成立、關於農會法暨施行法之解釋、事同一轍、合行抄發本部解釋各條、令仰該處遵照、並從速翻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此令、附抄件二份、同日并奉農字第二、

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部前為解釋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各條條文、業經抄發令知在案、茲有復遠甯省政府電及指令福建建設廳文各一件、亦係關於農會法及其施行法之適用、合行抄錄原文、令仰知照、並從速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件二件、各等因、正核辦間、復奉農字第三零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而關於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無呈部備案之規定、近查各地呈部備案之件、多未遵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規定辦理、殊有未合、嗣後各該管監督機關、對於各級農會章程及會員資格、應依法查核、毋須呈部備案、又本部電復吉林省政府指令萬全縣政府各件、亦係關於農會法及施行法之解釋、事同

一律、合行抄發本部解釋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從速翻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件三件、又農字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飭令遵事、各地農會組織成立、關於農會法之解釋、先後據各省市呈請來部、疊經分別解釋、并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復據福建安徽建設廳呈請解釋來部、除解釋令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解釋各條、令仰該廳知照、並從速翻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件二件、各等因奉此、應即併案辦理、除通令外、合將奉發各原件、抄即令發、仰該市

### △附抄件

一、指令江蘇農礦廳呈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並規定農會圖記式樣除圖記式

農礦

樣已另案頒發外解釋條文令仰知照由

據呈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並規定農會圖記式樣、等情前來、除圖記式樣已另案頒發外、茲就該廳所請解釋五點、分別解釋如左(一)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係以具有四款資格之一、而合於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年滿二十歲之條件者得為會員、則第一款之會員、自以居住該區域者為合格、(二)同條第三款習農三字、係對上句中「等以上農業之資格、加一限制、則所舉之業、當然為所習之農業、非此即不合格、(三)抽水機、碾米機之製造者、屬於工業範圍、不得認為同條第四款之資格、(四)同法第七條有稱農會、無鎮農會、自不得有鎮農會之名稱(五)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所稱代表、係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并非組織上級農會之會員本體、且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職員選舉、被選人限於代表之規定

五

無所用其救濟、仰即知照、此令

一、電復河北農礦廳各級農會頒發圖記只有省縣區等字樣之別、並無大小之不同由

辦電悉、查省縣區各級農會、頒發圖記、只有省縣區等字樣之別、並無大小之不同

一、指令江蘇農礦廳據呈稱各級農會、是否專指農會而言、農會圖記如何刊發、圖記費應收若干一案、分別解釋、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悉、所詢(一)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依農會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縣市農會、其以下

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則縣區鄉各級農會、圖記、自應由縣政府或

市政府頒發(二)農會法第二十二條所稱農會職員、係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規定、

幹事長、幹事理事、監事而言、應一律依法呈報、並轉實業部備案、至圖記刊發、暫照

工會圖記收費銀二元、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一、函復中央訓練部准函轉詢農會圖記式樣及頒發手續查檢送農會圖記式樣并叙明頒發手續復請查照轉知由

一、復復者、准函詢農會圖記式樣、及頒發手續等由、查農會圖記式樣、前經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轉飭查照辦理在案、其頒發手續、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依農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省農會、監督機關、為省政府、縣市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准函前出。相應檢同農會圖記式樣函請貴部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一、電復遼寧省政府鄉區農會幹事長幹事可被推為赴區縣農會代表不能兼任區縣農會幹事長幹事由

遼寧省政府勸導、感電悉、查鄉區農會幹事

長幹事，如同時被推為赴區縣會員代表自屬可行，但如再被推為區縣幹事長幹事，則一身不能兼任兩職職務，應令其自行認定一應為宜、實業部印

一、指令廳建設廳據呈送福清縣上元鄉十一鄉鄉農會章程及職員表請予備案一節除與農會法及施行法不符各點應令飭修正外准予備案由

呈送、查所呈（一）關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應行記載附件是否專存該管監督機關一節、應准專存該管監督機關、詳加審查、無須飭補、（二）所呈福清縣上元鄉等十一鄉鄉農會章程內、具有同一之錯誤者、如第四條本會會員、得為上級農會會員、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改為本會為上級農會會員、第六條本會得為營利事業、依農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改為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三）所呈十一鄉鄉農會職員

表內、所填年齡不合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有上元潑頭等鄉農會、所填資格不合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有潑頭岩兜等鄉農會、所有不合之職員、應令其改選、（四）所呈職員表內、列有區代表者、有上元西亭潑頭星橋等鄉農會、存農會代表、應於農會會員內臨時派定、不得列為固定職員、應令其撤銷、餘准備案、此令

一、電復吉林省政府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條文希查照轉知由

吉林省政府勳鑒、冬電轉請解釋各節、約為九項、分釋於次、（一）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又施行法第六條、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有實人簽名、呈此次改組農會、自應先組鄉農會、以次遞組區以上之農會、方為合法



、(二)縣農會幹事長幹事、應由各區農會出席縣農會會員大會之代表投選、區農會出席鄉農會出席區農會會員大會之代表投選、(三)縣區鄉農會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應分別選舉、是否先舉幹事長、本法雖無規定、但先舉亦無不可、至幹事長副幹事長、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當然在法定幹事類數之外、(四)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鄉農會之設立、應有本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全體三分之一之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暨邑農民、既不願發起、即不合第十三條之規定、官府自不便加以限制、(五)上級農會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係以下級農會之各法人資格為會員、并非以下級農會之職員或全體會員為會員、(六)鄉區出席區縣農會代表、依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并未以職員為限、(七)鄉山區農會、有六月應各派代表

二人出席縣農會會員大會、非選舉縣農會職員、(八)下級農會職員、倘被選為上級農會職員時、應令另行選補、不得聽其兼任、(九)縣區農會職員、被選資格不限於代表、查農會法及施行法、均無職員選舉、被選人限於代表之規定、且具有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即可被選為職員

一、電復吉林省政府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疑義查照轉知由

吉林省政府勳鑒、東電悉、茲將原電轉詢兩點分答於次、(一)農會法第二十條規定、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自係共同負責、於開會時、可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至辦事程序及其他權限、均可依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二)農會經費、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其施行法第八條於鄉及市區之會員負擔、定為每人不得逾國幣一元、而鄉區縣市各農

會爲會員時、未定其會費額、亦應由各上級農會斟酌需要、及會員之負擔、依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於章程中定之、希查照轉令知照、實案部印

一、指令萬全縣政府據呈報縣區農會職員就職日期請予備案一節應俟呈由建設廳轉呈到部再行核辦由

呈悉、所請備案一節、應查照各級黨部指導組織、農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由建設廳轉呈到部、再行核辦、此令

一、指令福建建設廳解釋所詢農會法疑義令仰遵照由

呈悉、茲將所詢兩點、分別解釋於次、(一)農會法中所謂市區農會、爲市之區農會、市組織法、有區無鄉、故農會法第十三條十大各條、以市區農會與鄉區農會並爲下級、而同法第七條、則無市區農會之名、其稱爲市區者、所以別於縣組織法中之區與鄉也、

農部

原呈不知縣無市區農會、而誤認市區二字爲城市、或市鎮之意義、遂於縣城內設立市區農會、致生爭議、縣廳解釋、均同此誤、實則該縣城之市區農會、爲不合法之組織、應令撤銷、(二)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既規定過半數之同意、若只二個下級農會依團體不可分割之原則、即須二個下級農會全體同意、方能設立、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仰知照由

安徽安徽建設廳陳廳長覽、珊代電所詢各節、分釋於次、(一)農會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所稱市區農會、係市之區農會、非縣之區農會、縣之區農會、於鄉爲上級、於縣爲下級、其設立應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及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二)縣農會會員、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爲區農

九

無續

會會員大會之召集，與（一）同（三）縣農  
會職員之選舉，依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  
由會員選舉之，不由區農會代表選舉者，即  
不合法，應不予備案，但被選舉人，依施行  
法第二條之規定，不限於下級農會之代表，  
實業部印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要領命令」之命令書等刊行，並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寄費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催解政府之手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初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將自。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壹角
全年	壹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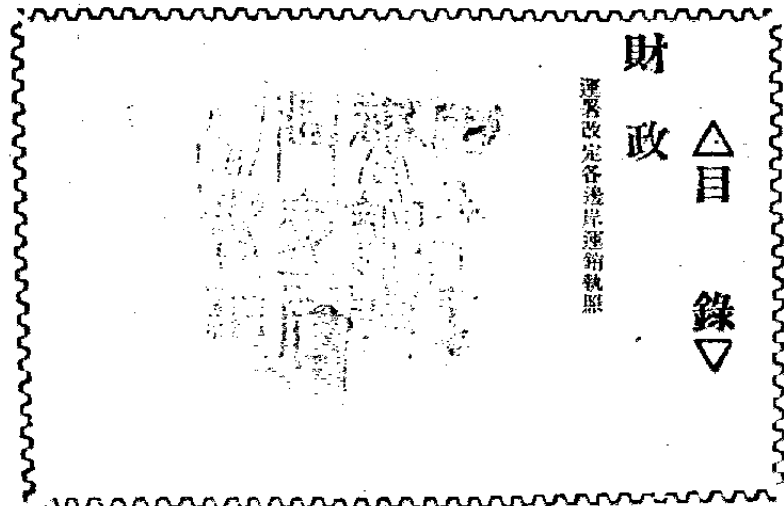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一十六期



財政

△目錄▽

運署改定各邊岸運銷執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 二 崇廉潔

革命為官之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極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私慾等事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家承前在文明時代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以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家行政大端莫如獎懲定其不明則政令不行以其百端皆賴獎懲以維持紀綱故其考核信實必則嚴懲名其是非以昭大信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原由甚多皆由於督功過不但長官對下應嚴一考官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加益多助無益少故治力有休明之望

### △運署改定各邊岸運銷執照

運署將各邊岸運鹽執照、及阿墩銷稅執照式樣、暨填發裁繳各手續制定後、函達分辦查照、並通令各場長分場長、各鹽驗局、及阿墩鹽務局遵照、並令各場警緝私大隊知照、原文如左。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財政部第二二八二

一號訓令、頒發運鹽執照領用章程、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一案下署、當經由署規定填報月表辦法、說明實例、於第三七一號通令各場遵辦、及函達查照在案、一面將漢省對於領用部照困難情形、呈明擬請仍舊由署編製印發、及取消署所會印辦法各情、呈奉鹽務署辛字第九六一號指令照准、並飭將運

財政

照免送分所會印一節、就近協商辦理具報等因、又經商准稽核分所、第一三三四號函復贊同、等由過署、復於第一三零七號、通令各場局遵照辦理、并以復查運照會印辦法、現經商准函復贊同取消、自應查照辦理、惟此項運照程式、本區各場正岸所用者、係屬四聯、自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改設場知事時所規定、邊岸所用者亦屬四聯、自係各該邊岸改歸商人組設公司認領承銷時所規定、但沿用年久、其間字義與財政部規定程式、不無抵觸、且邊岸現用四聯運照、對於裁存彙繳各手續、亦欠妥協、至阿墩邊岸係屬稽征川康砂鹽、舊用三聯稅票、由鹽務局填發、嗣由分所設立稅局征收、而鹽務局仍填用此項稅票、相沿至今、殊嫌名實不符、自應另行

一



分別規定程式、改易名稱、以符通案、茲擬將各場原用正岸四聯運照、更訂為正岸四聯運鹽執照、其照內文字則遵照領行照式、參酌滇省情形、略加修改、而其填發裁存彙繳各手續仍舊、以存根一聯留場備查、復核一聯改名繳核、由場裁繳運署備核、一聯由稅局裁繳分所、其運鹽執照一聯、由場署發交運鹽商脚、隨鹽到岸行銷。至騰龍兩邊岸公用運銷井鹽、原用邊岸四聯運照、向以存根一聯、由場彙繳運署備核、一聯由稅局裁繳分所、其復核運照兩聯、由場署發交公司、隨鹽配運、到岸時報經鹽驗稽稅兩局、稱驗相符、由鹽驗局將覆核一聯裁繳運署考核、其運照一聯、仍交公司、隨鹽運銷、是邊岸既多掣驗一層手續、而運照則與正岸同用四聯、致場署雖屬發照放鹽機關、一將存根呈繳、即毫無查考、殊不足以昭鄭重、而期周密、特擬增刊一聯更訂為邊岸五聯運鹽執照

其照內文字仍略加修改、填發裁繳各手續亦稍為變更、改訂為存根一聯留場備查、繳覈一聯由場裁繳運署備覈、一聯由稅局裁繳分所、其覆覈及運鹽執照兩聯、由場署併發公司、隨鹽執持到岸、報經掣稽兩局稱驗相符、即將覆覈一聯裁存彙繳、運署運鹽執照、仍交公司隨鹽運銷、俾與正岸運照辦法一律、惟增掣驗局裁繳之覆覈一聯、庶免紛歧。至阿墩邊岸、係屬稽征入口川康砂鹽、并非產地配銷、亦非正式借運、自不適用運鹽執照、而鹽務局現用之三聯稅票、不惟名實不符、且與稅局所用照票、亦覺淆混、其填發裁繳手續、仍欠完備、實有改訂之必要、該項砂鹽稅、昨經商准分所同意、定名銷稅、茲擬參照各銷區所用銷稅照名稱、酌訂為四聯銷稅執照、作為證明已納銷稅、及隨鹽行銷、以備查驗之用、其填發裁存彙繳各手續、悉照正岸四聯運鹽執照辦法辦理、上

續照票騎縫字號，自應各別編列，以便查考，正岸運鹽執照，冠以各該場名首字，如羅字第幾號，元字第幾號之類，邊岸運鹽執照，則於場名首字之下加一邊字，如喬邊字第幾號，喇邊字第幾號之類，以示區別，阿墩鹽務局銷稅執照，即編列墩字，均於頒發新照時各自第一號編起，一俟奉令核准，即由職署刊製，定期通令各場遵照填用，以昭劃一，所有各場稅局現存舊照，截至填用新照前一日止，屆時應飭各將起止號數，妥造清冊呈報查考，一面會同稅局，當衆銷燬，俾昭慎重，至各場用存運鹽執照數目，自應遵令按月依式填表彙報，阿墩鹽務局按月存銷稅執照數目，仍飭填報，用存銷稅執照表，呈轉查核等情，暨擬具改訂正邊各岸運鹽執照，及銷稅執照各式樣，於第五零二號呈請核示，俾便刊發填用法。茲奉鹽務署辛卯第四三三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暫准

財政

如擬辦理，仍仰將新訂各照用存數目，按月分別依式列表呈送察核爲要，等因奉此，查此項改訂正邊岸新照式樣，填發裁繳各手續，既經呈奉核准，自應照式印製頒發，俾資填用，惟因刊刷編印，手續繁多，尙需時日，而各場局距省遠近不一，亟應明定換用日期，以昭劃一，而便稽核，且三區舊鹽辦法，均應實行自由運銷，就場征稅，按馬配鹽，填發運照，應以購鹽商脚本人爲單位，不能再沿用按幫填發之舊習，則以後需要運照數目自必增多，茲特規定新訂各場署應用正邊兩岸運鹽執照，及阿墩鹽務局銷稅執照，均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一律換用，其原用舊照，應截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共存若干，務將字號數目，造冊呈報，並會同稅局將餘存之照，當衆銷燬，暨在該月份用存運照表，備考欄內註明，截至本月底，共存舊照若干，已遵令會同稅局當衆

三

財政

四

銷燬等語、以昭慎重、除新照編印齊全、明實例、仍按月妥為造報、俾便彙轉核銷、另令分發、舊期填用外、合行錄案、並附發車關部案、勿稍率忽、致于駁斥、切切、此式樣、令該場長即便遵照、屆時務須依照改定填發裁繳各手續、並前令頒發填表辦法說

令  
計發新訂運鹽銷稅各照式三紙

雲南鹽運使公署	為存根事茲錄	鹽務局報明鹽商
由運到	鹽計重	擔
完銷稅銀	元	角共分
銀	元	角共分
角共分附稅銀	元	角分
厘已由鹽稅局如		
數收訖除發給銷稅執照並飭該局及鹽稅局將截留繳數及備撥兩聯分別		
彙繳署所查核外仰即該局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字第

號

票	繳
雲南鹽運使公署 明鹽商 十斤所有每担應完銷稅銀 元 角 分 厘又附稅銀 元 角 分 釐已由鹽稅局如數收訖除發 給銷稅執照暨飭該局存根並飭鹽稅局截留備覈彙繳分所及加發收稅放 鹽執照外仰該局截留此繳數一聯按月彙繳本署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繳覈事茲據 鹽計重 扣 鹽務局報

繳字第

財政

五

號

備	數
雲南鹽運使公署 為備數事茲據 鹽務局報	
明鹽商 由 運到 鹽計重 担	
十 斤所有每担應完銷稅銀 元 角共合銷稅銀	
元 角 分 厘又附稅銀 元 角	
共合附稅銀 元 角 分 厘應由該鹽稅局如數	
核收除發給銷稅執照並飭鹽務局存根及將截留繳數一聯彙繳本署查核 外仰即該稅局加發收稅放鹽執照並截留此備數一聯彙繳稽核分所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撤字第

號

銷 稅 執 照

雲南鹽運使公署 為發給銷稅執照事茲據 鹽務局報

明鹽商 由 運到 鹽計重 擔 十 斤 在 地方 轉運

銷售所有每担應完銷稅銀 元 角 分 共合銷稅銀 元 角 分

厘又附稅銀 元 角 分 共合附稅銀 元 角 分

業已由鹽稅局如數改訖經過指定行銷地方驗照放行不得重征但鹽  
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衝銷內地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  
罰辦除銷該局存根及截留繳覈一聯按月彙繳本署查核並飭鹽稅局截留  
備覈一聯彙繳稽核分所及加發收稅放鹽執照外合給此照交該商收執為  
據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雲南鹽運使公署 爲存根事茲據	備覈兩聯分別截留彙繳署所查核外即仰該場存根備查
運鹽者	角 分
請運	厘已由 <small>支所</small> 稅局
井場官鹽計重	如數收訖除發給執照並飭該場及 <small>支所</small> 稅局
担 十 觔	將繳覈及
前往	元 角 分
地方銷售照章每担應完正稅銀	釐又
元 角共合正稅銀	銀 元
	角共合
	銀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數
雲南鹽運使公署 爲繳數事茲據 場署查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鹽者 請運 井場官鹽計重 担 十 斤	前往 地方銷售照章每担應完正稅銀 元 角共合正稅銀
元 角 分 厘又 銀 元 角共合 銀 元	支所 稅局 如數收訖除發給執照暨飭該場存根並飭 支所 稅局 截
角 分	留備覈登繳稽核分所及發給准單外即仰該場將此聯截留按月彙繳本署查核

字 第

財政

九

號



備	要
雲南鹽運使公署 為備覈事茲據 場署報明	<p>運鹽者 請運 井場官鹽計重 擔 十 斤</p> <p>前往 地方銷售照章每擔應完正稅銀 元 角 共合正稅銀</p> <p>元 角 分 厘又 銀 元 角 共合 銀 元 角</p> <p>分釐應由該 支所 如數核收除發給並照並飭場署存根及將繳覈一聯截留彙</p> <p>繳本署查核外即即該 支所 發給准單秤放鹽斤並將此聯截留彙繳稽核分所</p> <p>備核 稅局 稅局</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運 鹽 執 照

雲南鹽運使公署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場署報明

請運 井場官鹽計重 担 十 斤前往 地方銷售照

章每担應完正稅銀 元 角共合正稅銀 元 角 分

厘又 銀 元 角共合銀 元 角 分 厘已由 支所 稅局

如數收訖經遵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不得重征留難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  
有偷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前辦該 切勿違背定章致

究懲餘銷場署存根備查及稅留繳覈一聯按月彙繳本署核並 支所 稅局

備覈一聯彙繳稽核分所及發給准單秤放鹽斤外合給此照交領取執為據

留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雲南鹽運使公署 爲存根事茲據 場署報明 公司	<p>請運 井場官鹽計重 擔 十 觔前往 邊岸地方銷售</p> <p>按照定章每擔應在井完納場稅銀 元 角共分 元 角共分場稅銀 元</p> <p>分 釐已由鹽稅局如數改訖填發准單配鹽運銷除發給執照并飭該場</p> <p>及鹽稅局驗各局分別截留繳覈備覈覆覈各聯彙繳署所查核外即仰該場</p> <p>存根備查此照配運之鹽限 日內到岸報請驗稅兩局稱驗放行</p> <p>逾期應予嚴行處罰如係運銷近邊或極邊之鹽由該兩局分別裁繳照單呈</p> <p>後再由稽核分所按鹽核明應納邊稅即在井時已照正岸稅率所多納之正</p> <p>附稅款照數發還以符定章須至存根者</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邊字第

號

雲南鹽運使公署 爲繳覈事茲據 場署報明 公司

請運 井場官鹽計重 擔 十 斤前往 邊岸地方銷售

按照定章每担應在井完納場稅銀 元 角其合場稅銀 元

角 分 厘又 銀 元 角其合 銀 元 角

分 釐已由鹽稅局如數收訖填發准單配鹽運銷除發給執照並飭該場

存根備鹽稅一驗各局分別截留備覈覆覈各聯榮繳署所查核外即仰該場

截留此繳覈一聯彙繳本署查核此照配運之鹽張 日內到岸報請

驗稽稅兩局併驗放行逾期應予嚴行處罰如係運銷近邊或極邊之鹽由該

兩局分別裁繳照單呈報後再由稽核分所按鹽核明應納邊稅即將在井時

已照正岸稅率所多納之正附稅款照數發還以符定章須至繳覈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邊字第

財教

十三

號

備 駁

雲南鹽運使公署 為備駁事茲據 場署報明 公司  
 請運 井場官鹽計重 担 十 斤往南 邊岸地方銷售  
 按照定章每担應在井完納場稅銀 元 角共合場稅銀 元  
 角 分 釐又 銀 元 角共合 銀 元 角  
 分 厘應繳交 井鹽稅局如數核收填發准單配鹽運銷除發給執  
 照及飭場存根并飭場署驗局分別截留繳稅憑單繳本署存核外即仰  
 該稅局截留此備駁一聯彙繳稽核分所備核此照配運 鹽限 日內到  
 岸報請驗稅兩聯稱驗放行逾期應予嚴行處罰如係運銷近邊或極邊  
 之鹽由該兩局分別裁繳單是報後再行稽核分所按鹽核明應納邊稅即  
 將在井時已照正岸稅率所多納之正稅款照數發還以符定章須至備駁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

駁

雲南鹽運使公署 為覆駁事茲據 場署報明 公司  
 請運 井場官鹽計重 担 十 斤前往 邊岸地方銷售  
 按照定章每担應在井完納場稅銀 元 角共合場稅銀 元  
 角 分 釐又 銀 元 角共合 銀 元 角  
 分 厘已由 井鹽稅局如數收訖填發准單配鹽運銷除發給執照並  
 飭場存根及山場署稅局分別截留繳覈備彙繳署所在核外即仰該署驗  
 局會同場稅局查驗過稱如鹽照數量相符即截留此覆駁一聯彙繳本署查  
 核仍將執照發還公司隨鹽運銷此照配運三鹽限 日內到岸報驗放行  
 逾期應予嚴行處罰如係運銷近邊或極邊之鹽由該兩局分別裁繳照單呈  
 報後再由稽核分所按鹽核明繳納邊稅即將在井時已照正岸稅率所多納  
 之正稅款照數發還以符定章須至覆駁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邊字第

財政

十五

號

運 鹽 執 照

雲南鹽運使公署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場署報明

公司請運 井場官鹽計重 担 十 斤前往 邊岸地

方銷售照定章每担應在井完納場稅銀 元 角共合場稅銀

元 角 分 厘又 銀 元 角共合 銀 元

存根并由場署及鹽稅局分別截留繳發備案繳署所查核外合給此照連

同覆發交該公司收執印即隨鹽運到岸報經鹽稅兩局查驗過稱

如鹽照數量相符即由鹽稅局將覆覈一聯截存彙繳並於照上加蓋印章仍

發還該公司隨鹽行銷以備稽查所有經過沿途及指定地方行銷一體驗照

放行不得重征留難但鹽與照離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倒灌充銷正岸等

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此照配運之鹽限 日內到岸報驗逾期應予

嚴行處罰如係運銷近邊或極邊之鹽由該兩局分別裁繳照單呈後再由稽

核分所按鹽核明應納邊稅即將在井時已照正岸稅率所多納之正附稅款

照數發還以符定章須至執照者

右給 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等之「會費」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備具「省政府主編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軍政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或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應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所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據、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局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一十七期

## △目錄▽

### 民政

民廳通令凡鄉鎮大會選區長不能出席主席

時可派代表代行

「登報代令」

民廳呈請中甸縣長呈報加高城垣建築費權

准備案

### 財政

財廳議復增加邊境各屬行政費

### 教育

教廳轉發省查黨義教師實委會組織通則及

條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直宜廉行拒絕賄賂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家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不中饋不可知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於官場大吏莫不兢兢於不公則後官行收長官應按官制系統嚴極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宜有獎懲制度不但官對官應嚴督功過且應嚴督功過且應嚴督功過

(民)

(政)

### ▲民廳通

令凡鄉鎮大會選區長不能因行主席時可派代表代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據浙江省民政

廳電稱。凡鄉民大會時，依法以區長為主席。惟鄉鎮過多、周行費時、可否准由區長指派代表行主席，等情，請鑒核一案。經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令由立法院核復在案。嗣據呈稱：區長遇有不得已情形時，應准派代表行主席，復經議決通過照辦在案。令行令仰遵照辦理等情，由府遞轉到部。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昆明市長、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五六號訓

令開：為通令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電

民政

稱：為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應以區長為主席，惟鄉鎮過多、周行費時、可否由區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又第一次開居民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可否併予變通。請賜示遵一案。本部以事關通法律、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八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開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當經

簡交立法院、迅速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

。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當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省政府發下、令同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自治團體、一體遵照、此令。

### ▲民廳指令

中甸縣長呈報加蓋城垣建築備案

民政廳據中甸縣長楊殿中呈稱：縣屬僻處邊末、毗連康藏。迤西屏藩、稱爲重要、雖於民國十年曾建城垣一座、兩樓六所。但當此匪風未靖、前築城垣過低、各湖亦不足策應。特集紳會議、擬再增加城垣五尺、添建兩樓六所、以厚自衛力量。等情呈報到廳。經核查辦理尙是、應准備案。指令如下：呈悉該縣長於增加縣城高度建築兩樓六所、以資防範外、并於小中甸地方、亦建築兩樓圍牆、因地制宜、辦理尙是、應飭認真修築、勿稍虛飾。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二十年九月八日、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八五二號開：案奉省政府第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頃准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兩溪江西縣長、在剿匪期間工作綱要、轉飭各屬修補城垣、建築調樓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激免全錄外、後開：自應再限期二月、將建築調樓、修補城垣兩項、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再玩延干咎、併飭遵照。計發江西縣長、在剿匪期間之工作綱要一本。等因奉此。遵查職屬僻處邊末、毗連康蒙、迤西屏藩、防務重要。於民國十年修築城垣一座、調樓六所、防範恐有不及。於上年縣長到任後、巡視城垣太過低小、各調樓亦不足策應、當經督飭縣屬

## 財 政

### △出 財 政 廳 呈 覆 核 議 第 一 二 補 邊 署 呈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核議第一二補邊署呈

民政 財政

紳首、增加城墻五尺、新建調樓六所、現在較昔堅固、防範亦覺周到。惟查小中甸境、地富盜匪出沒之區、且距城一百餘里、或二百里不等、人民零星散處、舉凡匪患之秋、輒被震盪、捍衛難週。縣長視此情況、乃擇地於嬰隘、捐廉督飭、該境紳民協力建築調樓八座、圍牆一個、設調匪警、所有各村人民、均皆遷入自衛捍禦、並設民團、保護往來商賈、以固閭閻。並飭各區對於嬰隘地點修築調樓、以資捍衛、而保閭閻在案。理合將增高城郭調樓、及督飭小中甸紳民修築調樓各緣由。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請增加沿邊各屬行政經費、祈提會公決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經本府於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加給補助費、仰即遵照擬令飭遵。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域、以五行政區情形特殊、呈請通融增加經費一案。令廳核議具覆、以憑辦理、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奉 鈞府發下據第二殖邊督辦陳國藩、呈轉軍里佛海五福鎮越六順各縣縣長、余瀛涂達綸王堅吳峻叔母增華臨江行政員譚其鏞等會呈、俸公照新案支給、因邊地向係行使法洋、額行拮据、頗感困難、請暫准照舊開支現金、以資維持、而示優異。轉請鑒核令遵等情一案、飭即核辦下廳。案查前據李督辦呈轉于崇剛猛七五行政員代表、于崖行政員于汝高呈報、俸公支給不敷開支、請准將俸公發給

現金一百五十元、以維現狀等情。呈奉 鈞府發廳核辦、又據第二殖邊區內車里佛海五福等縣縣長及臨江行政委員余瀛等先後以行政經費暫緩支給、發給現金、俾資維持等情、呈由祿督辦轉呈 鈞府發交核辦下廳。當由職廳核以事關通案、碍難照准、分別擬令逕令飭遵在案。茲分奉令發呈轉各前情、所請將俸公支現之處 本難准行、致碍通案。惟所呈邊吏困難各節、查尙屬實。且經一再請求、尤屬情非得已、自非量予設法補益、不足以示體恤而資維持。茲擬於各該縣署公費項下、暫行加給補助費二百五十元、於各該行政員署公費項下、暫行加給補助費一百二十元、以資調劑、而示優異。如蒙 俯准、即由職廳分別咨行轉飭遵照、嗣後不得再有浮支、再行請益。其他內地各縣分各行政區、並不得援以為例、請予加費。庶於通用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事關增加公費要計、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

核提會公決、指令祇遵。謹呈

# 教育

## △教廳

轉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條例

教育部奉 教部令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特轉令省立各級學校、各市縣政府、各市縣教育局、本廳直轄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六三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四二號訓令：『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零一號公函開：『逕啟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一五號函：為前次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施行以來、按之實際情形、仍覺有未盡適宜之點、經會分別加以修訂、函請轉令所屬主管機關知照一案。』

財政 教育

奉 主席諭查案轉行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五號公函、業經奉交貴院轉飭遵照、並准函復、已令教育部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附條例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印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印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件。



▲抄原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特七一五號

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前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并經函達查照轉行在卷。惟施行以來、按之實際情形、似覺有未盡適宜之點。爰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分別加以修訂、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附函檢附該項條例及通則修正全文一份、即希查照轉令所屬主管機關知照為荷。右致  
國民政府

附油印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各級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證。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證據。

####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

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太

學或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

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特殊研

究者，得請求分別給予充任

大學或專科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

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

市黨部委員，並曾在專科或

舊制專門以上學校肄業滿

一年，對黨義確有研究者，

得請求給予高級中學黨義教

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

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

市黨部委員，並曾在高級中

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對

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

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

資格。

丁、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

以上之職務滿二年，或直隸

### 教育

教育

區黨部委員，並曾在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 二、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委員，并曾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滿二年以上者。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得各按其資格上之學校級別，取得各該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第七條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外，并將其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分別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及格證書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尙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聘任。

###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地省別特市黨部申敘理由、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

教育

### 第十條

資格之非黨員、爲代用黨義教師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作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後、方得聘任、

###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代請省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資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按期呈報各該管黨

九

教育

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

十

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特別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

第四條

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除由各該級黨部委員及教育行政長官中聘任外，其餘委員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深明黨義，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方得充任。

第六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其委員人選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外，另行聘任五人充任之。

第七條

各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事，及「登報命令」之公令與書牘等，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之公報，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編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政聞、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教育、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用紙。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後即刻期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不取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國章以純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匯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應解報費，並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	每份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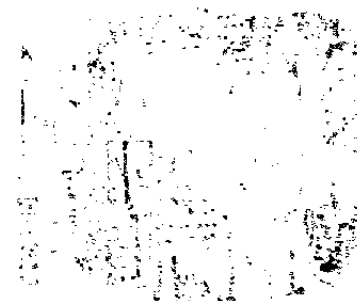
第四一八期

教育

△目

錄▽

教廳擬具設置農工各級學校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宜嚴守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互贈行租結即饋送禮券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宜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語兩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同業官商大業其過於法律不明顯者不公開後發行收其官職按官刑系統權權相國商局者核信實必則錄名為是為獎勵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宜嚴責重宜照例但不但官對官應嚴考考即屬長官亦應嚴考其否互相協助分上合作效益少而絕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 (育)

擬具設置農醫工學校辦法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奉 教育部令發各省  
市普設農醫工專科學校、及各省市設置中等  
農工學校實施方案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  
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方案均悉。查所請節由省立東陸大  
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  
兩專修科、暨將該大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  
工農三專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其他學  
院、請暫行從緩設置各節、尙無不合、應予  
一併照准。除令令外、仰即知照。方案存案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六號開：「案查本部擬

教育

具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呈

請 行政院轉送核定施行一案。經奉 行政

院令開：「前據該院呈請教育

部呈擬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

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案、經請轉送核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教育財

政廳擬具查核報告稱：各省市普設農醫工

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

校、修業年限、應改為四年；又漢口市業經

改為不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原草案附表內漢

口市、應改為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以內、

其餘可照通過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

教育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本會議通過之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并附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當以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所訂之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於三年課日修畢後、再實習一年、並近據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建議、亦以仍訂為修業三年為時、茲奉令知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改為四年一案、可否仍訂為三年、另加實習一年、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四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四號訓令

開：「為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改為四年、可否仍訂為三年、另加實習一年、懇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決議案辦理、勿庸修改、特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抄發、令仰該部分別遵照辦理、再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既已奉 令規定為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前經 國府公佈之專科學校組織法所訂之專科學校修業

年限、應由本部另文轉呈修正、本部公佈之專科學校規程所訂之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並即改正、由本部另文呈請備案。又中等農工學校名稱、應俟本部確定職業學校名稱後、另令飭遵。並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省市督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一等因、奉此、查奉發中等及專科學校實施方案所列各款、則本省似不能及時分別籌辦、以符部章。除中等農工學校、由本廳負責依限籌設外。其農醫兩項專科學校、擬請鈞府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且查該大學改組意見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工農三學院、茲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可成修正為農工醫三學校、至其他學院、因財力關係、擬請暫行從緩設置。理合抄同原方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飭遵、謹呈

教育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照抄各省市督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

▲各省市普及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甲、設置辦法

- 一、各省應於省城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並於本省適宜地點、設農業專科學校一所。
- 二、已設有省立農學院之河南河北三省、得緩設此項農業專科學校、或在學院中酌設專修科。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之舊制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應一律改組為農業專科學校。
- 三、已設有省立醫學院之河北、得緩設此項醫學專科學校。浙江江西兩省之舊制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應分別

三

教育

改組醫藥或醫學專科學校。

四、行政院直轄各市，應設醫學專科學校工業專科學校一所。

五、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都市，應各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

六、各省除河北浙江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外，均應於二年度籌建設費六十萬元，以充開辦醫藥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1、農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設置三科約計)

2、醫藥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七、行政院直轄各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設費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工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1、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2、工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八、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三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學專科學校之用。

九、河南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作開辦醫學專科學校，及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科學校之用。

十、浙江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作開辦農業專科學校，及改組原有醫藥專門學校之用。

十一、江西河北兩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二十萬元，以作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門學校，及原有醫學院或改組醫學專門學校之用。

十二、凡有特殊情形之省市，不能同籌設三種或兩種專科學校者。得酌量情形分年籌設惟二十年度，至少須籌設專科學校一種。

十三、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與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各都市，應各就本地需要及教育現狀，擬具關於上述三種專科學校應設科別設校地點，經費各費等，詳細計畫，於三個月內呈報教育部。俟核准後，開始籌備，并限於二十年度籌設完竣，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授課。

### 乙、設置標準

一、農業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1. 農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辦理。

2. 農業專科學校，得按各省需要

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乙類各項辦理。

3. 農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酌定。

4. 農專科學校，須附以五千畝以上之農場，如設森林科者，須附以一萬畝以上之林場，但農場林場之面積，得按照各省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5. 農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度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農藝科森林科畜牧科水產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度經常費至少六萬元，農場購置費在外。

教育

二、獸醫科園藝科蠶桑科等、

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八

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

五萬元、農場購置在外。

上列之開辦經常費、得按照

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二、醫學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1、醫學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

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

經本部核醫學教育委員會建議

呈請行政院轉呈將醫學專科學

校修業年限改為三年實習一年

(原呈見前)

3、醫學專科學校得單設醫科或兼

設藥科、其兼設藥科者、稱醫

藥專科學校。

六

4、醫學專科學校須附以設有至少

二百病床之醫院。

5、醫學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

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醫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

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十

萬元、附設醫院開辦費十

五萬元

二、藥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

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六萬

元。

三、工業專科學校設置標準：

1、工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

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工業專科學校得單設一科或兼

設數科、應視各該市需要而定

。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

第五條甲類各項辦理。



- 3、工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而定。
- 4、工業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
- 5、工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 一、冶鑛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二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十萬元。

- 二、土木工程科建築科製革科紡織科造紙科飛機製造科，每科建築及設備至少十五萬元，第一科經常費八萬元。
  - 三、測量科染色科陶業科造船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八萬元。
- 上列開辦經常兩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附表

(一) 各省市應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教育

教育

廣 東	福 建	江 西	湖 南	湖 北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同 上	農業專科學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農業專科學校
同 上	醫學專科學校		同 上	同 上	醫學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教育

甘肅	寧夏	新疆	西康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教育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同上	同上	農業專科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醫學專科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

上海	南京	以上二十八行省	青海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東省特別區
			農業專科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醫學專科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業專科學校						

以上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	天津	漢口	以上行政院直轄四市		北平	青島
	醫學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各省市直轄市現有公私立專科以上農醫工三種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江蘇	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農科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國立勞動大學工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
浙江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安徽			
湖北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
湖南			湖南省立大學工科
江西	江西省立農藝專門學校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福建			

教育

廣 東	廣 西	貴 州	雲 南	四 川	西 康	新 疆	寧 夏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 私立嶺南大學農科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私立嶺南大學工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河北	遼寧	吉林
		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河南省立大學農科		河北省立大學農科院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河北省立大學醫學院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 國立北洋工學院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東北省立大學工學院	吉林省立大學理工科

教育

十五

西 蒙	青 海	蒙 古	察 哈 爾	綏 遠	熱 河	東 省 特 別 區	黑 龍 江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北 平	青 島	上 海	南 京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青島大學農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院		國立交通大學 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教育

十七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重要事件之命令等項，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集、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複刊。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定閱、須先經報件郵費、空閱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向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規則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初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據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份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一十九期

財政	財廳令大姚縣准免於七年水災田賦
教育	財廳會委勸賓川縣貳拾年冰雹旱災委員
市政	教育廳擬具設置農醫工各級學校辦法
	市府呈擬於城牆腳內外伊准市民建築舖房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義關係於三民主義固有微重之關係者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黃浩為官廉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極且且廉行坦地廉潔廉潔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清慎廉潔者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香示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獎勵於是非不明罪狀不公嗣後各行政府應據實考核嚴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福禍政府應實效宜在考核不且是官更上應嚴督守宜即國法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即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sup>財</sup>令大姚縣准免十七年水

災田賦

財廳昨據大姚縣縣長安瑞呈報、該縣西區何家屯等處、十七年被水成災、不能墾復田畝、應徵田賦等項、請援例緩征三年、等情、呈報本府指令核准、轉令該縣遵照如下。

為令銜遵照事、案查本廳昨呈、請將該縣屬西區何家屯等處、十七年被水成災、不能墾復田畝、應征田賦等款、援例緩征三年、等情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八四五零號開、呈及冊結區圖均悉、查前據該廳呈、據大姚縣長呈報、十七年縣屬東南西北中各區水災、請蠲免田賦一年、等情前來、當經核准指

財政

令在案、茲復據呈稱、該縣屬西區何家屯等處田畝、不能墾復、得經該廳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區圖呈廳、核明相符、所請援例緩征田賦正雜等款三年、並請免予報部之處、為數不多、應予一併照准、以紓民困、俾得遵照、計除、轉行該縣遵照、冊結區圖、發還此令、計發還清冊一本、印結一本、區圖一張、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緩田賦各數、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緩各數、照數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周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先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呈稿一件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大姚縣縣長未



朝選呈報、該縣屬西區何家屯龍門哨等處、十七年被水成災、前經呈准蠲免田賦一年、現已限滿、不能懇復、請委員會勸續免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明令委姚安縣縣長崔榮前往會縣勸辦、究竟所稱石稔砂埋、果否實在、勸明後、斟酌情形、若仍不能懇復、准按照舊例、緩征田賦三年、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照例造具應緩用賦正雜等款冊結區圖、呈廳核辦前來、職廳核查冊列不能懇復田畝、計六十三丁半、年納官租六石八斗四升、條洋五兩六銀七分八厘、照該縣劃一徵率、應請緩征銀一十元零七角三仙二釐、附捐銀二元八角三仙九釐、共合銀一十三元五角七仙一厘、均核與例符、若仍照常解情、民力實有不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災、不能墾復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按照舊例、緩征三年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一年起征、以舒

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再查此係舊案、故未會呈、並請免報部、合併呈明、謹呈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印結一份區圖一張(略)

### 財廳令委勘賓川縣二十年冰雹旱等災委員

財廳據賓川縣長張立仁呈報、該縣屬姚洞者農民王家楠王桂榮等呈、該者文儿村東邑白土坡等處、冰雹成災、收成無望、請即委員會勘、蠲免田賦、等情、茲經財廳核明、呈報本府、合同民廳、會委蒙化縣縣長陸培鈺、為勘災委員、親詣災區、認相勘查、呈報核辦、指令如下。

案據賓川縣縣長張立仁呈稱、案據縣屬姚洞者農民王家楠王桂榮呈稱、該者文儿村東邑村白土坡小後甸梯子田等村、冰雹成災

、田禾泥盡、籲懇派員履勘、蠲免租稅、以恤難民、緣本年夏歷八月十一日午時倏然天降奇災、狂風暴雨、冰雹交加、最初形若豌豆露豆、漸似梅杏核桃現至大如雞蛋、約下一點鐘之久、田禾雜糧打成糜絨、牲畜受傷、林鳥幾盡、烏天黑地、萬分危險、幸各村以火槍向空轟擊、雷電震作霹靂以陸續潛消、冰雹雪彈、乃得停止、五村民衆出其田野觀望、而稻谷包谷、概如漿泥、所餘光桿不成形象、大家仰天痛哭、若赤子之驟失乳母、眼望成熟庄稼、付之東流、生民何辜遭此慘劫、况民等五村田地概係醫學僧戶、私田無多、約計共完租谷五六百石、今屆收穫、一旦被災打盡、不惟五村民食無着、即數百石租稅、亦無所出、萬般無奈、只得據實呈報、伏乞仁天主作、迅予派員躋勘、按照災情、從優蠲免租石銀糧、俾得急早趕種小春、以資補救、則百千災黎沾恩不朽矣、等情

財政

到府據此、查該處距城七十里、當即輕騎減從、馳赴災區、勘得東邑村文儿村白土坡小後甸梯子田等、五村田地、有租種公安局、及學堂僧戶公用者、約計年完租谷六百餘石、又民田七百餘畝、顯完秋稅糧二十餘石、其田所栽禾苗、將及結實成熟、概被冰雹擊落、顆粒無存、稻谷損落田中、亦被泥淤、包谷雜糧、均被擊為糜粉、實無顆粒之收成、一般農民竭耕耘之苦、轉瞬可卜秋成、一旦遭此雹災、衣食難以接濟、各家老幼嗷嗷待哺、悲聲載道、實不忍聞、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祈俯賜查核、委員會勘、分別賑濟、蠲免租糧、以恤災黎、實沾恩便、再查中北兩區各村落、因旱魃為害、栽插失時、糧補種雜糧、亦多歉收、紛紛報請勘明、酌免田賦租課、職縣以格於定限、均經批駁、惟秋收歉薄、係屬實情、應否一併會勘、分別蠲免應完田賦租課、以示體恤之處、詭乞核

三

示祇違、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賓川縣屬棟洞者文凡各村及中北區等處、本年夏秋之間、或因天降冰雹、擊傷稻禾、或因亢旱不雨、栽插失時、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予馳往賓川縣署、會同張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平彝縣縣文

令賓川縣縣長張立仁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棟洞者五村暨中北兩區、本年夏秋之間、被雹及旱成災、損傷田禾、請委會勘由、呈悉、查該縣屬棟洞者文凡各村、及中北區等處、本年夏秋之間、或因天降冰雹、擊傷稻禾、或因亢旱不雨、栽插失時、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令委該縣長陸培銓前往、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陸縣長到署、立即會同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依據設置農醫工學校辦法前條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甲、中等農業學校

一、設置辦法

1、各省先就舊道區第一區內，設立一中農校，大約每省為四五校，如省之財力確實困難，得分三年設齊。

2、各省於設齊舊道區數之中農校後，以次於舊府區域或舊直隸州轄縣較多區域較大者，每區內添設中農校一所，於三年內設齊。

教育

3、各區應擇區內荒地最多且距區內各縣交通較便之鄉村為設立中農地點。

4、每一中農校須附以五百畝以上之農場，與相當面積之林場，如設置森林者，應附以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如一時不易指撥或購入此數時，得分期增廣，但至遲須於三年內滿足最低制度。

5、中農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農業者。

二、設置標準

五

教育

- 6、中農校之目的、在養成自力經營各項農業之人才、農場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業推廣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業科教師。
- 7、中農校除普通農科必須設立外、得視地方農業狀況及省之財力、設置森林蠶桑等科。
- 8、中農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 9、中農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 10、中農校不放暑假、但炎暑時得減課業。
- 11、中農校得注重農業推廣農民經濟農村改良及合作事業等問題。
- 12、中農校應附設農業合作機關、

六

乙、中等工業學校

- 13、中農校應附設簡易農業博物館（包括農具農產等）並得舉行農業展覽會。
- 14、中農校附設農業推廣部、切實與學校四周之農民聯絡、實現改良農業事項。
- 15、中農校應附設農民補習班、各種農業短期訓練班、隨時視環境需要酌定。
- 16、中農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設備費三萬元、附屬農場及林場如係購買者、其購買費須另籌。
- 17、中農校之經常費、以每科各年級設齊、每級二班、年計四萬元為度。

一、設置辦法

1、凡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一省中如有此類都市多處，得於三年內以次設齊。

2、行政院直轄各市除每市設工業專門學校一所外，并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或附於工業專科學校或單獨設校。

3、各市之中工校設齊後，其較發達各市應酌量需要情形，逐漸增設。

4、中工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工業者。

二、設置標準

5、中工校之目的，在養成各種工

教育

業之技術人員，及自力經營小工業之人材，與小學工業教師。

6、中工校分機械及電機土木建築應用化學染織鑄造等科，視地方產業情形及社會需要，決定所設科別，一校得設一科或數科。

7、中工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8、中工校應附設設備完全足數學生實習之工廠。

9、中工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10、中工校與同地各工廠，應切實聯絡，工廠應予中工校學生以參觀研究或實習之機會。

11、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展覽室，以

供研究。

12、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出品社，以提倡並推廣國貨製造品。

13、中工校應附設各種短期工業訓練班，及二人補習班等。

14、中工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如設科多者、應較增其工廠設備開辦及經常費、各科規定如下。

科 別	開辦費（工廠設備費在內）	經常費（以各年級設備每一級二班為標準）
機 械 及 電 機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土 木 及 建 築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應 用 化 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染 織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審 業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市)

(政)

### △呈准市民於城牆腳內外建築舖房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昆明市長呈據於城牆腳內外、仍准市民建築、並請規定距離尺度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昆明市長熊從周所呈各節、既經該廳核明指令銜辦在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稱、卷查張前市長任內、以整理市區、尤以附近城垣一案為急、應嚴加取締、凡附近城牆腳內外、無論公私地基、一律禁止不准建築永久或臨時建築物、如有在前建築物年久失修者、只能拆卸、不得再行修理、以免妨礙都市建設、呈奉 省政府核准頒

市政

發佈告、並通令軍政各機關遵照在案。職府遵照執行亦有數起、嗣奉 中央政府命令、原有城垣城壕、均須保留等因、是本市城垣、已屬不能變更、而城牆腳內外空地、甚屬不少、倘聽其長此荒廢、亦覺可惜。近迭據市民紛紛請求、仍准建築、以期增多舖面住房、便利人民、查所呈尚屬實情、惟此案前經取締、現在即准建築、亦應明白規定。擬請最小限度以距離城垣脚一丈二尺為率。若在限度以外、尚有空地、仍准建築。其當街巷方面、仍照規定留足寬度、似此辦理、於地基不致荒廢、於私人減少損失、且可增多舖面、於人民亦感便利。惟是否可行、及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規定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省市原有城垣、現

九



市政

經 中央明令保留、自應遵辦。所擬於昆明  
市城牆腳內外仍准市民建築、尙屬可行。惟  
距離城牆腳尺度、應定爲內外均以七公尺爲  
率。（此指外抓石腳內抓城垣腳之距離）其

當街巷方面之建築、仍照規定留足寬度、以  
利交通。當經指令該市長遵照辦理在案。理  
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仍候 令遵。  
謹呈

### 報刊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廣東省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臺灣代台」之公告均皆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列各機關編制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八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職任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類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有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遺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除本報外、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郵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絕不續報。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將本報解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人、不得其同自行解者。如有未盡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420-429 期

缺 第 424 期

總共合計拾天  
共計拾天  
共計拾天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像遺理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一期

財

政  
錄

財政會委平糶縣勸業委員

運署議定每年清倉日期

教  
育

放總呈請全省教育會呈請籌地方教育辦法

農  
礦

農廳分令所屬迅速填報水利機關調查表

農廳分令所屬迅速填報水方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黨應存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微塵之屬國精實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黨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黨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為情願既督兼顧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發承前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務使嫻安  
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真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雖少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稱事紀職權範圍應具考績信實必同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政府應負督責直線嗣後不但各官對個人應嚴督毋致卸卸責任官亦應嚴督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勤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民財廳令委平彝縣委員

財廳據平彝縣長馬任呈報、該縣屬物阜區、第二三四三保地方、本年被霜成災、田禾盡萎、收成無着、請委會勘、免征錢糧、以舒民困、等情、經財廳呈報本府、並會同民廳令委翁益縣縣長陳其棟、前往災區、逐一按畝履勘、呈報核辦。原文如下。

案據平彝縣長馬任呈稱、案據縣屬物阜區區長張奉先保董谷發開張開科等具報、物阜區第二三四三保地方鄰近馬龍、概係高地、即有低處開挖成田、亦係高中之平、須望天落雨水、始能栽種、本年得雨較少、栽插甚遲、陽歷十月初間、各地田禾正在抽穗揚花之際、不幸於一號二號兩日天降嚴霜、所有被傷田禾立即枯萎、一望無黃、災情甚重

、懇請勸報減免本年應納田賦、以恤災黎、等情到縣、當經委派財政局催征員方家志、前往確實履勘、旋據回報稱、該地被霜成災是實、第三保之大坡上、水子冲、馬家屯、莊子屯、許官田、米家莊、者黃口、第四保之媽蝗坪、排園、張旗屯、蔣家坨、蔣家坨、王官坨、魯石、等地、災情在九分以上、第二保之上下高坡、代家屯、崔官冲、小塘坡、上中屯、郭家屯、第三保之大蛟山、梁羅冲、第四保之余家大屯、新房子、大小瓦廠、雞頭村、大小龍井、四灣、等地、災情在五分以上、又查各保九分或災之田、約有三百畝、五百成災之田、約有四百餘畝、各等情據此、理合轉報、敬請鈞廳委員再勘、以昭鄭重、并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平

財政

財政

雲縣屬物阜區、第二三四等保、本年國曆十月、天降嚴霜、傷損田禾、閩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馬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飭令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平糶縣署、會同馬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 政廳指令平糶縣縣文

呈一計、據報該縣屬物阜區、二三四等保本年秋間、被霜成災、請委會勘由。呈悉、查該縣屬物阜區、第二三四等保、本年國

曆十月、天降嚴霜、傷損田禾、閩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雲益縣縣長陳其棟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飭令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陳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議定每年清倉日期

運署與分所商議定、每年三月底、應由場署會同稽核機關、清倉一次、以免短少、而杜弊端一案、當即分別呈報廳務署、並通令各場遵照茲錄令文如左、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財政部鹽字第三零四八八號訓令、定自本年  
起、所有各場產存鹽斤、應由該管場署、會  
同當地稽核機關、每年清查一次、列冊呈報  
、飭即轉行遵辦、並先將逐場議定清查日期  
、及向定存鹽消耗數目、分別彙呈查核等因  
一案到署。當經錄令以第九一零號、通令遵  
照會局議定呈候核彙去後、旋准稽核分所第  
一五八二號函奉前因、後開查本區各井鹽倉  
、應由場局每月會同舉行清查兩次、前經函  
准貴司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一八號  
函復贊同通飭、並分令各所局遵照辦理各在  
案。奉令前因、除擬仍舊辦理外、并擬於每  
年三月底、冬銷已過、倉灶存鹽最少之時、  
所有存倉存灶之鹽、一併仍由場局、會同舉  
行嚴密之清查一次、分別彙呈查核、如荷贊  
同、即希核飭見復、以憑分別呈報通令爲荷  
、等由、復經函覆查照各在案。茲復准分所

財政

第七七八號公函開、案准貴司第七二零號函

覆、關於奉飭商定清倉日期一案、已轉令各  
場遵照辦理、并飭將會局議定日期、及消耗  
呈候核辦等由、覆請查照遵辦、茲爲劃一起  
見、擬仍照本所第一五八二號函商辦法辦理  
、即每月由場局會同清倉兩次、仍舊辦理、  
並以每年三月底爲大清倉之期、除通令各所  
局遵照會場辦理、屆時將倉灶存鹽及消耗等  
項數目、詳細列表具報外、相應照錄通令稿  
一件、送請查照、即希通飭遵辦、仍盼見覆  
、以憑轉呈爲荷、等由、計發通令稿一件、  
准此。復查此案部令飭查各場產存鹽斤、并  
不專指存倉一項、而本區各場歷來產存鹽斤  
、實際亦不止官倉一處、有存在灶倉或灶房  
者、辦法紛歧、流弊滋多、本署現正統籌整  
頓劃一存儲辦法、一俟安定、另案通令遵辦  
、惟各場每年會同稅局清查日期、既經分所  
擬議、以每年三月底爲舉行之期、核查尙屬

三

財政 教育

四

可行，自可通飭遵辦，以歸一律，勿庸由各場另行議定。又本區係煎製鹽筒鹽，與沿海各區情形不同，向無例定存鹽消耗數目，自無查報之必要，如因特殊情形，致有折耗或損失，自應臨時專案呈報核辦，至署所上年商定每月由場局會同清倉兩次，并應暫

行仍舊辦理，除呈報備案，暨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屆期會同稅局切實清查，詳細列冊具報，以憑查核案轉，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張冲

教育

△教育全省教會呈請特地方

呈請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全省教育會議會員劉芳霖等，呈請增設地方教費一案，祈核示由

○經指令如下：  
呈及原件均悉。查推行義務教育，自屬應辦事項，本府原意亟予提倡，核其性質，係地方之事，仍以由地方之款辦理為主，但在可能範圍以內，本府亦可酌量予以補助，竊據所請，欲望甚奢，為數亦屬過距，是否

可行，已令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行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原件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全教育會議會員請願增地方教費事。案據雲南全省教育會議會員劉芳霖等呈稱，為請願事。竊惟革命建設，經緯萬端，先決問題，厥惟教育。故教育建設，實為革命建設之唯一要圖，亦即革命之中心政策。我滇僻處邊隅，文化落後，而又介居英法

兩大帝國主義文化侵略之間，教育建設，尤爲當務之急。早蒙鈞座洞鑒及此，曾蒙於民國十八年頒布雲南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厲行普及全省教育之各項章程，對於教育建設，積極提倡，不遺餘力。所有各地方教育人士，莫不歡欣鼓舞，力圖振刷，以仰副鈞座提倡教育之至意，願以地方教育，需費實多，即以義教一端而論，大縣年需二十萬元以上，小縣亦非十萬不可。在過去期間人民感於教育之苦，加以功令嚴，再接再勵，并力以赴，本年來雖達到相當普及之程度，惟經費來源，多臨時操集，或遍捐，或無源之水，於事奚濟。兩年以來，同人等勉作無米之炊，事實上實成強弩之末。民教社教半多紙面宣傳，初級高級，勢將根本搖動，瞻顧前途，不寒而慄。所幸我主席本總理遺訓，應世界潮流，知教育爲立國基礎，於庶政中，主張側重，職會開幕之日，親臨訓示。

### 教育

省府公宴之日，又復諄述，深信我主席之確爲民衆福星，謹仰體我主席愛人民愛地方愛教育之素懷，敢作教育上兩種之要求。一、請撥煙罰金十分之二，以爲地方教育。緣烟罰金是各縣苦力勞農所負擔，在政府抽收之原意，一則補助軍政費，二則整理金融，現實行五抵一稅收以來，軍政費難能敷用，金融方面，主席有周密計畫，購鑄現金，收廢紙幣，將將實現。基金融整理準備金，本年內已可告一段落。明年吐項罰金，似無特定用途，擬請統籌兼顧，明定以十分之二撥作地方教育，至於於民，仍用之於民，我二十萬民衆，將感戴主席於無極。(二)加收田賦附捐以作教育也。緣雲南三迤，素不產烟，或產而較少，區，尙有無烟縣份，則附加田賦，可以補救一也。烟罰金，似非有永久性也。世界各國成例，及我國內地各省，亦多以田賦附加爲主要收入之一。

三也。再以事實而論，田賦附捐，則取之地主，煙餉罰金，則取之勞農，教育既為地方普遍事業，則人民之義務，亦當有普遍性，以雲南現有田賦而論，為數甚少。即有附加，所得亦微，惟望將來政府整理耕地稅時，即以此次附加成數為將來撥教費之根據。職會同人等，來自田間，普謁仁範，一則深悉民衆之苦衷，一則藉聆王座，慈教，謹以至誠決議，懇求道望我主座及政府長官予以容納，核准施行，則我三迤民衆暨教育會議同人將馨香頂祝於不朽矣。等情據此。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經費，向雲支納，遠不足以應事業上充實改進之需要，全省小學教員薪俸，平均月僅紙幣二十元有零。其待遇與給養遠不逮一般之農民苦力，職是教育實質，大形衰退瀕於破產，自奉令厲行普及教育，尤感受無米為炊之痛苦，來源枯竭添籌無術，多數縣區，向恃臨時以捐，隨籌隨用。但

此種捐募之款，只可救急一時，可能維持永久，此次奉准召集全省教育會議到省出席會員，計有八十八縣，教育局長，八十一縣之縣教育會代表，無論會議發言，個別接談，均屬異口同聲，遞述經費不敷困難進行之苦。力求轉請 鈞座，主持添籌，俾免普及教育大計，功虧一簣，迨迭蒙 鈞座訓話，備致期勉之餘，並再三表示，當負責籌撥鉅款，補助各縣，各該會員聆悉，歡聲動雷，感盼不置，奮勵有加。因復繕具請願呈文，全體簽名合詞籲請。查該會員等所請撥煙餉罰金十分之二，及征收田賦附捐以作各縣地方普及教育經費之處，實為厲行普及增進教育之唯一辦法。年來本省普及教育，仰蒙 鈞座主持領導，數量上之激增，效率上之進展，曠觀全國實鮮比倫。倘能繼續致力，勿使中道而廢，十年以後，文化提高教育普及之新雲南新民國，定可如望實現，是則 鈞

庶單敷文教、作育新民、善政偉業、當與金馬碧鷄、并垂不朽矣。用維據情轉呈，務懇鈞座俯賜核准，立為定案、通令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至如征田賦教育附捐一節、事屬世界通例、根據確鑿、但為數無多、所冀將來整理後、收入增加、對於地方教育、

農

鑛

### 農鑛部令 所屬填報水利機關表

農鑛廳以前令發填報水利機關調查表現尚未據填報殊屬玩延。特分令所屬填報即查照前發表式遵照填報以憑登轉。其文如左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  
省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請通令各屬填報全國各級水利機關調查表一案、經本廳以第四八七號訓令及第六七七號先後令催各屬遵照填報在案、閱時已久、尚未據該

教育 農鑛

自不無補、捐率擬請定為附加一成、其實施辦法 擬請奉准後再會同財廳擬呈核奪。所有轉呈請撥補助金十分之二及加征田賦附捐以為地方教育經費緣由、理合檢具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施行。謹呈

縣填報到廳、殊屬玩延。現在此項表式、急待彙轉、合亟令催、仰該廳長遵照、限文到兩日內、迅速查照前發表式、填報二份來廳、以憑彙轉、萬勿再事稽延干譴、切切。此令

### 農鑛部令 所屬填報水力調查表

農鑛廳以前令發填報水力調查表閱時已久未據填報現急待彙轉。特分令所屬遵照前

七

員礦

發表式迅速填報。其文如左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令發水力調查表、轉飭各屬查填一案、經建設廳以第五七四號訓令、及本廳以第八號訓令先後令催在案、現在閱時已久、尙未據該縣查報前來、殊屬玩視

八

功令、且此項表式、急待彙轉、合再嚴令飭催、仰該縣長遵照前發表式、限文到三日內、迅速填報三份來廳、以便存轉、勿再稽延、干礙、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訓令、及「選舉代令」之公令均得發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編輯，由該所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稱會，於號編後，須註明「省政府主編」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約通訊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回，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任其協助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一律不取報費。○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方不取報費。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不得再請省政府准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一號

## △目錄▽

民政

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呈報組織辦事情形

財政

財廳調查昭通縣免十九年水災田賦

建設

建設廳呈報八月分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應務重國體於三民主義有微塵之屬情者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嚴禁不恤苞苴且舉行坦途即饋遺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更應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善其利除其之顧慮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藉端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詳報系統職權範圍與其考績但賞必罰必嚴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間敢言實話宜察功過不但是官對官且應嚴考考其功過與對民官亦應敢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 ◎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組織辦事情形

本府據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呈為請核撥水災賑濟委員會經費，并刊登關防，暨分令財廳扣薪逕交本會一案，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經本府於十一月六日、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廳遵辦外、合行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之關防、隨文附發、仰即查取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 附發木質關防一顆

#### ▲呈報呈章程會議錄

為呈報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第八二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九月十五日、

民政

本府第二六零次會議、胡委員臨時提議賑濟迤東水災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三十日函請各委員、在民政廳內、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本會定名為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內設總務財務兩部、由民財兩廳指派職員担任。遇必要時、並得函聘會外人員補助辦理。此。暫不另設專員、以節糜費等因、紀錄在卷。隨經穩慎籌備、已於十月五日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關於一切組織、均係力從簡單、且因賑災事務、原屬民政廳第三科掌管範圍、故將本會仍附設於第三科內、所有民財兩廳指派之辦事人員、均隨時秉承該科科長張焯川商同辦理一切、故每月經費、計酌給各工作人

一

- 員少數津貼、連同郵電紙筆墨雜費等項、月價需銀五百一十六元。其印刷費一項、如製備聘函捐冊調查表、以及事竣時彙印報告書等、需款較多、但係臨時之需、不能分月計列、此項印刷費用、擬請定為實支實報。庶無礙、理合編具預算表、懇請鈞府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以資辦公。又捐捐省內外各機關人員薪俸一項。業經鈞府通飭遵辦在案。應請飭令財政廳以後按月相交本會。俾便轉發給賑。隨時報請察核。又本會因函聘賑濟委員辦理賑濟事宜、對外文件甚多、併請鈞府刊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除因辦公在即、已函飭財政廳先行撥給經費一千元、暫資開用外、所有呈報成立日期、及請刊發關防、核發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本會章程、並附預算表、並附議決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指定委員若干員、總攬會務。
  -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公推二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核行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會得函聘會外素有名望之人為賑濟委員、贊助本會進行事宜並担任募集捐款。
  - 第五條 本會分設總務財政兩部、每部設事務員二人、由民財兩廳各派職員二人担任、於必要時、得聘會外人員補助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函聘之賑濟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本會事務員以下各工作人員、得由會酌給津貼、不另支薪。
  - 第八條 總務部之執掌如左。

◎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繕校文書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全會常會及臨時會三種。

(二) 關於經費及保管之件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全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凡本會委員應請委員均應全體出席。

(三)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凡本會委員均應全體出席。

第九條 財務部。統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各項賬款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臨時會會期無定，遇有臨時發生事件，經常務委員認為必需開會計時，即召集之。凡本會委員或賬務委員均應分別出席，遇必要時，並得召集關係人員列席。

(二) 關於計劃賬款分配事項。

(三) 關於賬款之保管散放事項。

(四) 關於辦理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本會賬款來源分左列三種。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誠心贊助認捐鉅款者，得呈請省政府給獎。

(一) 照案扣雜賬款。

(二) 募捐賬款。

(三) 其他。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民政

三

民政

改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議決案

日期 九月三十日

地點 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朱委員 龔委員假

張委員代表 穆委員代表

陸委員代表 袁廳長

列席 民政廳第三科張科長

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會名稱案。

議決 定名為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

(二) 討論本會組織案。

議決 設總務財務兩部，由民財兩廳

各派專員數人担任，遇必要時

，得派會外人員補助辦理，並

由常務委員擬具章程呈省政府

備案。

(三) 討論請發本會印信案。

議決 呈報 省府成立並請刊發關防

以資信守。

(四) 討論聘請素有名望人員擔任募捐案。

議決 聘請陳性剛李印川等七十餘人

為本會賑濟委員，并附送捐冊

擔任募捐并呈省府備案。

(五) 討論對於昭通鹽津兩縣現已成立水災

賑濟會，應否納入本會改為分會案。

議決 呈請 省府飭該會併歸本會改

為分會。

(六) 討論本會設常務委員案。

議決 推定民財兩廳廳長担任常務委

員，總覽會務。

(七) 討論遵令扣薪辦法案。

議決 呈 省府飭由財廳於發款時先

行扣除，交由本會照收照發。

(八) 調查各縣災情案。

議決 函致安團長及附近各縣長託其

轉請當地公正紳士調查受災後  
實情具報

(九) 討論本會經費案。

議決 擬具預算呈 省政府銜由財廳

墊發 以後切實報銷。

## 財政

### ◎財廳訓令昭通准免十九

### 年水災田賦

財廳前據昭通縣縣長湯祥呈報、該縣南區布受災處、十九年秋間、被水成災、田禾遭沒、苦無收成、請委勸免租、等情、經財部兩廳會委大關縣縣長陳蒼、馳往會同查勘、冊報到廳、茲據該廳會呈本府核准開免、續行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款、照例蠲免一年等情一案到廳、當經經明會呈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以八四三三號開、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籍圖表、呈廳核明相符、所請將該昭通縣屬南區布受災白石潭等處、十九年八月、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一六六頃七十畝、應征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三仙五厘、照例蠲免一年之處、并經該民政廳長加具印結呈核前來、自應照准、以紓民困、除咨咨內政部查照設案 並將附卷分別存轉外、仰

民政 財政

鄭遵照計除轉行該縣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蠲免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免各數、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覆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併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昭通縣縣長湯祥呈報、該縣屬南區布受等處、十九年秋間、被水成災、溼沒田禾、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大關縣縣長陳寬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勸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免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區圖、總分名表、呈屬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昭通縣屬南區布受白石冲等處、十九年八月、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上中

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一千六百七十一畝、應完十九年份秋糧米三千八百三斗三升六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百折征田賦銀四元一角七仙、附捐銀一元、應費銀三角、應免田賦銀一百五十五元八角六仙一釐、附捐銀三十八元三角三釐六微、團費銀一十一元五角零一厘、又應完條丁銀一十九兩九錢三分四厘七毫二絲、照滿一征率、每兩徵銀二元五角、應請蠲免銀四十九元八角三仙七厘、以上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三仙五厘、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力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十九年田賦正雜等款、照例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咨請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轉呈備案、并祈指令示遵、以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案因圖表尚未造送、迭經令催、今



始據遺送前來，是以呈轉稍遲，合附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建設**

◎呈報八月分行政報告

建設廳呈報本府二十年八月分行政報告

茲錄原文如下。

呈為呈報二十年八月分行政報告事，竊查本廳行政報告，前經遵照規定辦法，編彙至本年七月底止呈報在案。現八月分行政報

告，業經彙編完竣。理合具支連同報告，呈請

鈞府鑒核鑒辦，仍希

指令不違。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建設廳廿年八月分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征求省府縣各志書 籍供參考	實業部	八月四日	令各縣並函省立圖書館檢送	此件係奉 省府辦理

財政 建設

合作社調查表	實業部	八月五日	遵照填報
催報現職人員調查表 令催調查全國農事 試驗場情形	銓叙部	八月十一日	此案并奉省府令催 於九月二十五報請 轉報矣
修正軍運條例第十八條 改定軍道運送公物 料收費辦法及憑單	行政院	八月十三日	杏十路總指揮部查 照並令簡碧鐵路公 司遵照
取締電汽車業條例	內政部	八月十四日	登報代令
漁業警察規程	實業部	八月二十日	令耀龍電燈公司遵 照並呈覆奉文日期
簽送 農礦廳核辦			

## (二) 本縣行政事項

### 甲 續誌修路籌款經費行政事項

#### 總綱

滇省公路，既定為四大幹道八分區同時進行，其工程之浩大，籌款之困難，以及經濟人材均感缺乏，已如前月所述，計自興修迄今，於四幹道八分區中，又令節路綫所經各屬，一齊着手進行，先由廳令委技監等勘定路綫，後始派員測量，一俟測量完畢，即行分段開工，而各該分段，均由廳委派指導員助理員及各監工員若干人，視路綫之長短，及工程之難易，以定人數之多寡，計全路綫共分數十段，故所用人員，約在數百左右，此外尚有測量隊數隊，正在測量，積極進行中，總共各路人員，約在千數以上，故計每月所用經費甚鉅，此項經費，各分段若按月到廳領取，則因路途之

遠近，數目之多少，不能一律，且往返需時，不免耽誤工作，實屬不便。茲於本月起，由廳製具一種預算書表式，通令各分段主管員，將每月經費，於上月照表式填報，俟由廳核定數目，彙咨財廳，請由各縣廳解出賦款項撥支，再由廳歸還財廳，以省手續，茲將辦法列後。

- (一) 由各分段將每月經費分為兩項，(甲) 薪津數目，(乙) 事務費，如文書郵電等類，照表式填報呈廳。
- (二) 由廳核明，彙咨財廳，請庫發撥款執領。
- (三) 財廳准咨到撥款數目，登記帳項，填列執領送廳，復由廳將執領分發各段。
- (四) 各段持據向各縣府撥獲款後，

建設

將執據交由各縣府抵解、一面備具領單呈廳。

(五) 各縣府將執據抵解財廳後、復由財廳咨送本廳、另行備案歸還。

經濟情形

照以上手續辦理撥支經費、皆稱便利、蓋既可免往返之勞、又可不需領解、路途亦不致發生危險也。

結論

綜上所述、此為各分段與縣府接近之處、均照此辦理、其有測量隊之工作、若有深山林密之處、與縣府不相接近、未便撥款者、又須另行設法應付也。

乙 續誌路政與市政郵政之工作概況

總綱 查本月工作、路政市政較多、其郵電航政、多係承轉公件、合將所辦要政件、分錄如下。

(一) 路政

一、籌設道路工程學校高等班案。已呈請

省政府核准辦理、並通令各縣選送學生、盡佈告招生、俟多數報到、即定期考試收學。

二、通令各縣調查道路狀況石料價值案、茲製印襄南全省公路表、並各縣石料石工及價值表二種、令發各縣、限期填報、以憑核辦。

(二) 市政

一、補助南正街轉角地點失業租戶案、查該失業租戶、僅止五家、確係赤貧無力謀生者、每戶酌給補助

費一千五百元，由新市場  
售地價內提撥發給。至以  
後續修各街，其轉角處租  
戶，應否補助之處，屆時  
酌量辦理，不得援比爲例

二、南正街業主租戶遵守規則  
案，此次南正街改建舖  
面，業主租戶，雙方纏綿  
頗多，現由市政府擬定業  
主租戶以後應遵守規則七  
條，呈本廳審查，核准執  
行。

三、修挖蘭花溝五倉莊溝道漸  
洞案，查正義門東段城  
河，既經壅塞，於全市下  
水道，大有關係。現將蘭  
花溝道挖寬六尺深三尺入

建設

### (三) 郵政

第二砲邊署呈請於知子羅等處  
添設郵寄代辦所案，查知子  
羅上轄富蒲補三行政區，地居  
邊要，距省窺遠，因無郵局，  
故公文往來，及人民遞信，異  
常遲滯，已據情轉知郵務管理  
局查照辦理。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價廉，及「臺灣代台」之公會費等刊行，在本報刊出。
- 三、本報由其所屬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先由省政府主編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在配發報費、依原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郵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訂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二期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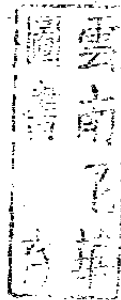
民政

指介騰衝縣長呈請入徵縣在呈報擊匪情形

准備案

財政

財廳呈請開辦處清寸人出發工在日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若無關係則三民主義雖有故黨之關係則實之別矣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備位且凡履行坦途即誠廉潔亦宜免附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事應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嘗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無厭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稍染結締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重獎懲於是非不明顯沙不公嗣後各行收長官應據實核實就嚴核範圍應與考核但賞必明罰必嚴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痛癢數術實宜宜檢測後不但官對屬上應嚴考考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甘否且相砥礪分工合作和益多而難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指令 准備案

本府據贛衝縣縣長袁恩錫呈：據八墩縣  
在袁恩錫呈：在屬黃草嶺地方、匪首許祖德  
、段發開等、滋擾地方、無惡不作、人民受  
其害者、不可勝數。幸於八月二日、率團往  
擊、已將許祖林、及其匪妹段氏當場擊斃、  
其餘許祖德等、已被潛逃、非奪獲匪贓多件  
、懇請備案等情到府。經核查辦理尚無不合  
、應准備案、至奪獲匪贓各件、非准定價辦  
補此次緝匪開支。指令如下：

呈及附片均悉。據呈轉該縣佐此次會團  
剿匪、格斃匪人許祖林一名、起獲匪槍驛馬  
等項、緝捕尚屬得力。在事出力官兵、業經  
就地籌款、分別獎恤、辦理亦無不合。陣亡  
士兵馮文科、李兆枝二名、應准如請從祀該

民政

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至請將起獲匪贓驛馬  
八匹、錢餅二百斤、留作該縣佐舉辦團練  
六枝、鉛餅二百斤、留作該縣佐舉辦團練  
、隨呈善後調處條、八項、亦尚簡明易行、  
并准如擬照辦。一面仍由該縣長督同該縣佐  
、嚴密圍緝飛咨鄰封、查拿此案逆匪段發開  
、許祖德等、務獲歸案、訊擬究報、如稍疏  
懈。仰即遵照、並轉令該縣佐知照此令。附  
件存。

▲附原呈

呈為轉報緝匪暨獎恤官兵情形、並擬具  
處置匪贓匪槍、及表彰忠烈辦法、請祈  
鑒核示遵事：民國二十年八月二日、據縣屬  
八墩縣佐袁恩錫呈稱：竊縣佐副據黃草嶺隘  
撫夷楊定才呈報：黃草嶺地方、位居南偏、

釋放、芒市、三土司之間、地瘠民貧、漢夷雜處、居民頑梗、好亂樂禍。且自石婆灣隘撫夷被匪焚燒、王子樹撥夷無形消滅後、僅餘黃草嶺一隘、更屬夷強漢弱、野匪遽起。其最強悍者、即住居深溝之匪首段發開、許祖德、與紅米廠匪黨李成美、李先美、空竹林匪黨康自揚、雙坡匪黨封四、段押子、花拉廠匪黨康龍、綠陰黨塘匪黨陶才等數人。近五六年來、皆日以糾集黨徒、私置槍械、擄取村寨、搶劫行商爲務、撫夷以官守所在、時加防備、不料即遭匪黨之忌。竟於民國十七年內、明目張胆、圍攻職署。幸撫夷親冒危難、嚴城固守、格鬪匪徒數人、始得轉危爲安。該匪等志不得逞、益加仇恨、年來暗結私黨、脅迫各寨、抗繳各項租款、以致常無收入、額形減削。至於無力養兵自衛、更有司官暗助漢奸野匪、肆行擄掠、乘機騷動、以圖報復。本年三月二十日、該匪許

祖德等、曾屢集黨羽、謀撲新寨、寨民日夜驚惶、四散逃難、幸得楊中隊長、因公奉派至隘、得其鎖攝、人心稍安。然匪魁未除、隱患猶存。茲者、該匪首段發開許祖德等、均已先後回隘、潛伏廿家、一經追捕、不難弋獲。惟該匪等、皆各有槍彈、嚴備殊嚴、懇請多開團隊、各處兜圍、偷其拒捕、並准格殺、庶幾殄厥孽魁、久安地方。等情據此。維時、適值職佐保衛團隊長馬常安、因奉令前往黃草嶺隘緝拿前香河案內槍匪姚二等無獲、曾在黃草嶺隘、與撫夷協定才報回前情。轉報到署。縣在當即一面令飭該隊長馬常安、暫行駐隘緝捕、一面呈報鈞府、請轉呈第一殖邊督辦署請示。並請派團補助、嗣奉指令、曾錄情呈奉核示、飭令嚴緝究辦、如敢拒捕、准其格殺勿論、等因、並蒙密令保衛團大隊附谷嘉秀、率團三十名、到隘補助。縣佐遵即督同部隊、親臨該地、按照該

匪段發開、許爾德等、所在各村地形、分酌兵力、分投緝捕、當時計畫、係分派隊長馬常安、率兵一兵、至深溝緝捕匪首段發開、又分派教練楊永華、率兵一兵、往深溝緝捕匪首許爾德、其餘各處、亦經分別佈置、縣佐則與各隊附向紅米廣發、緝捕匪黨李成美、李華華等。均係於七月七日拂曉、同時進行、當未出發之時、據匪軍報稱：探聞段發開家、并未存右快槍、其常在者、不過銅帽槍數枝等類。於是命以該匪之槍、不足為患、當拂曉圍攻段許兩匪住屋之時、隊長馬常安所部重十馬文科、李兆枝二人、勇敢衝門、被該匪段發開、用鳥槍由屋內射出、鳥槍不敵、適為許爾、以致馬文科、李兆枝二名、登時中彈殞命、又國兵段元成、及楊撫夷之子、與士兵等、忿勇前往、亦同時負傷五人、又許爾德之妻段氏、亦段發開之妹、

民政

當團兵甫將其家包圍之時、該氏由屋邊出、意欲暗通消息、團兵瞥見、不利段發開山屋內開鳥槍射擊團兵、團兵負傷、而段許氏亦不知為何中彈、斃於附近山脚。當圍隊圍攻段許兩家之時、縣佐與各隊附向紅米廣發緝捕、孰知匪黨李成美、李華華等、已於是日清晨、赴廟求籤、聞風預警、及縣佐等馳往、早已杳無踪跡。當即率團再向深溝進發、適團兵正圍攻段發開未下、縣佐當即督飭各隊附、指揮團兵、增加圍攻、計晝夜之久、該段發開堅守屋中、閉門不出。及至次晨、團兵等因欲掃除遺孽、不用參浸煤油、釋放後園之內、燃火滾於該屋後、該匪情急、遂開門將家所畜之牛十餘頭、羸羸趕出。該段發開鍾於牛群之中、一面開槍拒捕、一面夾於牛群、擁護而逃。團兵四面圍擊、僅將牛擊斃兩頭、未能擊中該匪、又因匪屋附近、樹樹叢林、是日天雨多霧、該匪

三

一入管林、竟爾失踪、追捕無獲。當段發開  
 逃遁出屋之後、火勢尚未大熾、有士兵勇捷  
 者、入屋搜索、搜獲銅帽槍二枝、鉛餅二百  
 斤、查鉛餅乃係造彈之物、該匪段發開、既  
 非地方首人、胆敢私置軍用物品、蓄多鉛  
 餅、私造子彈、是其平日之圖謀不軌、可以想  
 見、至許祖德、與其弟許祖林、當教練楊永  
 華等、率隊包圍之時、該匪等、竟於屋內、  
 持槍拒捕、幸屋壁僅係籬笆、團兵開槍還擊  
 、將許祖林擊斃屋內。該匪許祖德、見其弟  
 已亡、不敢十分抵抗、乃使其父許黑、出屋  
 交涉、被楊永華所部、將許黑、及許祖德一  
 併擒獲、惟當時因圍攻段發開正力、楊永華  
 所部亦馳往增加、不暇顧及、乃將該許祖德  
 父子、交撫夷質為看管、不許看管之人疏虞  
 、該許祖德即乘間潛逃。查該許祖德之弟許  
 祖林、與段發開亦係同黨、此次持槍拒捕、  
 以致當場格斃、實係罪貫已滿、罪所應得、

當圍攻之後、各團兵等搜索該匪之屋、曾由  
 屋內搜出銅帽槍四枝、子母馬四匹。又撫夷  
 楊定才、派人圍捕封四、段押子、康龍、陶  
 國才、康自揚等、均已逃遁無獲、惟在該匪  
 康自揚家內、趕獲子母馬大小六匹、中途常  
 棄弱小不能行走之廢馬一匹、倒斃一匹、其  
 餘四匹、因瘦弱不堪、僅賣得洋五十元、均  
 暫存職署 聽候裁奪。又當圍攻許祖德之時  
 、其隣人楊紹林、畏懼出奔、誤中流彈斃命  
 、縣佐當即勘驗明晰、飭屬備屍安埋、并籌  
 給伊父母卹金大洋一百元、以作贖葬之費。  
 至職署團隊士兵禹文科、空兆枝二名、剿匪  
 陣亡、死事尤慘、其各團兵之在事出力者、  
 遠道跋涉、危險艱難、亦應酌予獎勵、以示  
 鼓勵、當由江東撫夷楊定才、籌洋一千四百  
 元、分別獎恤。其在軍出力官長、每員獎勵  
 三十元、士兵每名獎勵十元、各隊附獎勵五  
 十元、負傷士兵廖元成、養傷費一百元外、

餘均作禹文科、李兆枝二名偵實之資。其靈  
樞暫爲淺厝，俟雨水期過，再爲發回原籍。  
惟念該亡兵禹文科、李兆枝二名，捐軀異地，  
魂勞何歸，擬請列入騰衝忠烈祠，以昭崇  
敬，而慰幽魂。至此案善後，因許祖德、段  
發開在途，該撫衷恐其報復，再三泣請處置  
前來。縣佐當即用人前往各村，宣傳開導，  
曉以大義，各村民始陸續前來。縣佐不惜舌  
敝唇焦，向各當事首人，極力開導，並飭雙  
方訂明互相對待條件。惟查該撫衷每年由民  
衆負擔官餉一千兩，村人嫌其過重，茲令減  
去三百兩。又每年該處民衆應擔負隨行士兵  
八名，茲令減去四名，是以民衆心悅誠服，  
而該撫衷亦願藉此博取民衆信心，以清懸患。  
○兩方均以已簽押蓋章在案。此後該地官民  
，或可守望相助，不致再滋事端。惟段發開  
、許祖德二名，乃係窮兇極惡之匪，該匪等  
日不除，則江東必一日不安，自不能任其

逍遙法外，以貽禍。擬由縣實購緝，  
并責成兩司土司，按名嚴緝，解案究現。至  
此次緝匪之時，騰城圍隊，共耗子彈一百  
五十發，損壞哈其開新機兩一箇，應准予  
核銷。其職署隊兵所解子彈，及繞道龍陵沿  
途旅費，并請准由此項起獲該匪等騾馬拍買  
彌補，以示體恤。搜獲槍枝錯餅，并請准予  
留作職署辦團之用。請斬衛核示遵。等情據  
此。縣長伏查該縣佐袁恩膏，此次會同隊附  
谷嘉秀、江東撫衷楊定才、緝捕頭許祖德  
等，曾將該許祖德等緝獲，並當場業斃匪人  
許祖林，是其緝捕尙屬得力。雖許祖德已被  
撫衷看管疏忽之時，乘機脫逃，是亦事出萬  
外，究非該縣佐等之過。至於陣亡團兵禹文  
科、李兆枝，及誤中流彈斃命之楊紹林，既  
經該撫衷籌款撫卹，並在事出力官兵亦經分  
別獎勵，又其善後辦法，亦經召集兩方互定  
條件，是辦理尙無不合。除關於緝匪耗用子

彈、及損壞槍枝各節、另案彙報核銷、並飭令縣屬各鄉、暨貴成兩甸土司、一體嚴緝逸匪段發開計祖德等、務獲究辦外、查此次剿匪陣亡士兵禹文科、李兆枝二名、臨事不懼、勇敢異常、茲既與地捐軀、實屬有功地方、擬請准入瞻衛忠烈祠、以昭崇敬。又該縣佐此次起獲匪人騾馬八匹、擬准如該縣佐所請、拍賣價銀彌補此次緝匪警繞道龍陵、沿途開支旅費、又搜獲之銅帽槍六枝、鎗餅二百斤、留在江東一百斤、八撮縣佐署一百斤、擬請准予留作該縣佐署辦團之用。惟事關處置匪贓匪槍、及表彰忠烈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請祈

約長、俯賜衡核、指令示遵。再本案並聞南甸土司所部之人、曾暗助段發開等、故與撫夷為難、是以該匪等、胆敢殺人越貨、披猖無忌、私置軍械、抗拒官兵等情、事關地方治安、究係何人為之主持、其事是否屬實。

現在從事調查、俟得真象、再行另案認真查辦具報、合併聲明。除呈報第一殖邊督辦署備案外謹呈。

計呈調處條約、并搜獲騾馬、槍枝、清單各一紙、

▲附調和江東官民意見決議案

- (一) 以後撫夷奉長官命令、征討各種款項、務須確實、將公文事由、及征收數目、抄發地方持事首人、宣布民衆、使其明瞭、照數繳納、不得苛收濫派、如有上項情事、准其民衆稟實告發、聽候查辦。但不得挾嫌虛誣、自甘反坐。
- (二) 地方持事首人、應歸撫夷委任充當、呈報長官備案。地方民衆應負遵守服從之義務、不得反抗。

(三) 從前地方民衆虧欠撫吏之款、茲經議決概行蠲免、以後仍照舊規 照數繳款。

(四) 前次反對撫吏在逃之要犯、罪大惡極、法不容赦、各村寨不准窩留隱蔽、應一體嚴緝解案訊辦。

(五) 民間如有雀鼠之爭、撫吏應當持平解決、不得徇情偏袒。遇有重大案件、應將全案人證、解送長官辦理、不得擅自處分、以重事權。

(六) 民間購買槍枝、預先須將槍枝種類價值呈報撫吏署核准、始准購買、買後應由撫吏署印給照、呈報長官備案、以便稽查。

(七) 民間不准窩留匪類、以及無職

民政

業游民、查實應當驅逐出境、倘敢抗拒、准與協力拿解撫吏、轉解長官究辦。各村寨持事首人、應負完全責任、以維地方。

(八) 各村寨務須互相聯合團體、守望相助、如發現野匪、各出壯丁、協力兜剿、以免竄逃、貽害地方。

上項條件、公開會議、經衆表決、簽押蓋章、官民各執一紙、以資遵守、該官民人等、務須認真遵守、實力奉行、本分縣長、如有厚誼焉、其各勉之。

八撤分縣長袁恩壽  
江東撫吏楊定才

甲長楊紹有 劉常保

七



民政

新築持事首人排長康有常 白慶生

董道宗簽押

邢大茂蓋章

康有安 劉學詩

段得富 楊生爵

馬正倫 房安金

封維綱 虞國忠

劉太忠 顧其山

楊福貴 番廣發

段日倉 周玉發

楊日勃 封炳春

封鑽國 熊尚品

李常國 楊有生

劉發春 馬正乾

蘭斯賢 馬正興

李德子 盧廣榮

湯六

邢發貴

李兆春

劉廷周

劉太學

封炳慶

李永

封得鴻

熊許雙

楊有幸

李向春

馬正雲

八

康有德 李得良 李得田

李朝良 李鎮柱 封發綱

羅登廣 封國明 夏國雲

李朝佐 周玉成 陳太廣

顧其祥 封得忠 封得懷

彭湯有 劉金發 封陳綱

梁本洪 夏慶住 吳得有

封聯綱 蓋押蓋章

李千坪持事首人 官德宗 葉開貴

官德用 葉開有 葉開應

葉開榮 葉開有 李自金

孫學紀 熊開應 李自金

陶大興 許春才 楊日仁

楊紹先 楊紹芝 蓋押蓋章

雙坡持事首人 尹自能 王龍 簡其芳

尹有生 封常有 蓋押蓋章

大水井持事首人 郭大慶 許學春 郭大春

雷明黃 許正明 許大文

許九斤 蓋押蓋章

山心寨持事首人楊珍賢 許兆元 趙連洪

楊德林 張一元 簽押蓋章

罵地持事首人楊正合 張開林 封朝芳

高有才 周占品 周然高

簽押蓋章

大小溝持事首人楊玉茂 楊慶 徐進賢

李朝榮 馬發枝 喬德冲

楊朝品 楊朝玉 李四

陶九斤 段成海 簽押蓋章

空竹林持事首人劉正有 劉正先 康有興

康有生 楊正堂 楊三有

楊榮生 楊豐有 丁重綱

虞恩書 何玉周 何發周

張有廣 簽押蓋章

蘇栗山持事首人董美賢 段家保 楊有發

封朝柱 蘭斯林 段德有

簽押蓋章

花拉廠持事首人人民代表 段族代表段大壽

民政

王族代表王振聲 康洪五

糜學能 卜林運 許大開

夏運 徐二 陳四

簽押蓋章

再批各寨民衆，每年應繳撫吏之官項，酌

減去二百兩、年繳七百兩、練兵酌減去

四名、年繳四名之數，以示體卹，仰即

遵照

諭將拿獲土匪段發開、許祖德、康官揚

、槍枝、騾馬、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一、拿獲段發開家、銅帽槍二枝、製

彈鉛餅二百斤。

一、拿獲許祖德家、銅帽槍四枝、子

母馬四匹、約價值二百元。

一、由楊撫吏交來康自楊家、子母馬

大小六匹、途中遺棄一匹、倒斃

一匹、餘剩四匹，因瘦弱不堪，

九

民政 財政

在途中拍賣，得洋五十元。現存縣佐署。

### 財政

#### ▲財廳呈晉兩處清丈人員出發日期

本府接財廳呈報呈晉兩清丈分處清丈人員出發工作情形，祈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呈晉兩清丈分處人員，業經編制分別委定，委經舉行宣誓典禮各呈報在案。現秋谷既登，農事已暇，亟應利用機會，着手清丈。兩分處測量圖根人

十

以上槍枝、鉛餅驛馬、等物，均概存縣佐署。

員，已飭於十月二十二日由省出發，其餘人員，自十月二十六日起，由兼清丈處劉潤之分別召集技務業務人員，逐日到廳研究清丈手續及辦法，至三十一日竣事，即飭於十一月一日，一律由省出發，越日成立分處，積極進行。用副 鈞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之意。除兩分處正式組織成立一期，俟據呈報到廳，再行轉報外，理合將兩分處清丈人員先發出發工作日期、具文呈報 鈞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憲法代令」之公布等項均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各機關編輯公報之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任其機密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郵費，交閱不誤。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內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三期

財政

△目錄▽

建設

會委辦文山縣水災委員會  
會委辦大理縣旱災委員會

令知調查工政要點五項  
建廳訓令河西縣辦理建設行政事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真履歷重國於三民主義雖有腐敗之區禍害之計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嚴誦日矢不預後且五嚴行指相屬請速懲亦宜除厥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應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類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有承成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專獎懲於法律不明雖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請承統續慎範因器具考核值實必則嚴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備圖取節慎慎宜察察不但是官實屬一應嚴考考或即屬對後官亦應就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無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 ▲會委勸文山縣水災委員

財廳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報、該屬北區、打區、落水洞等處、本年被水成災、淹沒田禾、顆粒無收、懇請查勘、免征田賦、以紓民困、等情、經財廳核明、會同民廳呈報本府、并會委馬關縣縣長張自明為勸災委員、馳赴災區、會勘冊報、原令如下。

案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稱、為呈請委偵會勘事、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據縣屬商民在家珍呈稱、緣民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夥同族侄任吉慶、請照開墾北區、打期菱瓜田一份、報糧八斗、民與侄吉慶各分一半、惟民分得者、坐落低處、年被水淹、均經報請免糧有案、本年旱日栽種數坵、入秋以後、雨水暴發、河水泛漲、田谷概被淹壞

、顆粒不收、懇請勘驗、免錢糧、以示體恤、又據外北區團蔣榮輝呈、據第九段農民、飲頭王鳳雲王正福沈安義、暨落水洞全寨民人報稱、民寨有田二百餘畝、栽糧二十石有奇、因其地形窄狹、四面皆山、其溝水出填心之山脚落出、近年來洞口不通、年被水淹、均經呈報、蒙減錢糧或四成或五成、已有年矣、惟自去年冬臘月、水勢完全不退、洞口阻塞、其整理之方、已百法想施殆盡、均不能救、以致今春秧苗不能栽種、滿塞耳切、待哺嗷嗷、伏乞轉請勘驗、俾真民不至轉乎溝壑。又據第二段團首彭漢勛呈、據本段小水冲填頭本期得季里寨上下卡作墓舍白克等七寨公民呈稱、為大水成災、冲壞糧田、懇請勘驗、以恤民命事、竊本年七月下

財政

一



旬、陰雨連綿、河水平岸、忽至八月初一二日、大雨盆傾、水勢大漲、沙泥混流、沿河一帶谷田數千頃、變成澤國、稻禾被泥沙沖壓、盡行腐壞、顆粒無存、數千人口、餓殍堪虞、懇乞轉呈請委勘驗、賑恤災民。又據中區豐樂村股東張澤張潤王正倫等呈稱、為大旱頻仍、不得耕種、懇恩免稅糧賦、以示體恤事、據豐樂村自創始舉殖、本載糧三十石有奇、因大旱頻仍、均變具減免糧賦、准以三成上納在案、今十九二十兩年、迭遭水旱、所得耕種之田地、不過十分之一、以被所收不敷完納額賦、伏乞轉請減免、以惠災黎、各等情據此、職縣當即飭飭保衛團總及區團、分別履勘、據實呈候核辦去後、茲據保衛團總副康炳輝、第一區團長戴豹文覆稱、奉令往勘外北區落水洞六期得等案、及臥打期豐樂村各災區、均屬實在、應請轉請委員勘驗賑恤、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

、請祈俯賜衡核、等情據此、查文山縣屬北中等區所屬臥打期蕪瓜田落水洞小水冲等項本期得季里寨豐樂等村案、自春入秋、因雨水過多、以致成災、蕪瓜田禾、收成失望、閭閻殊深軫念、自應由縣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李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項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止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團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疏挖沙泥、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區、會行令委、仰該縣長以聞文到、立即馳往文山縣署、會同李縣長、親詣被災各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覆查、災後要旨、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附 財政廳指令文山縣縣長李郁勳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北中等區本年被水成災、請委會勸由。是悉、查該縣屬北中等區所屬臥打期蕉瓜田落水洞小水冲填頭木期得季里寨豐樂等村寨、自春入秋、因雨水過多、以致成災、淹傷田禾、收成失望。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縣令委馬關縣長張自明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

、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挖沙泥、乘時翻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張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被災各區、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情要件、勿稍牽延、切切、此令。

### △會委勘大理縣旱災委員

財政

財廳據大理縣縣長何作藩呈稱、該縣第七區各村田畝、旱魃為災、雨水失時、田荒禾損、請即委員勸查、蠲緩錢糧、俾蘇民困等情、經財民兩廳轉呈本府、并會委鳳儀縣縣長楊德福為大理勘災委員、前往災區、切實查報核辦、原文如下。

案據大理縣縣長何作藩呈稱、案據職縣第七區區團長吳文華呈稱、為呈請事、竊職區各村村長楊德堂張慶揚倫、魁岸等呈稱、為旱魃為災、雨水失時、田荒禾損懇請履勘、蠲免田賦、以蘇民困事、查職區田多水少、即遇天雨合時之歲、猶有栽插未盡之田、所慘者未及今年之旱災也、當忙種至之間、祝融司令、旱魃為災、天雨既若黃金、溪本因而落小、田作龜折、地成枯槁、栽插延長時間、艱難實如入地登天、不久時過節交、天雨始來少數、然立秋已過、秧已枯老而不能栽、雜糧又失時而不能種、故田乃有荒

蕪、即有大暑勉強栽種者、當出穗之秋、不幸又遭霜延、秋夜寒雨之打擊、秧苗受病、禾穗已損、有禾出穗而青苗枯死者、有既出穗而交成白色者、有未出穗而為寒青者、將來秋收無所希望、村長等思及農民種田、籽種盤費等費用、一落千丈、十室九空、兼之市上米價頓增、鄉里饑荒、慘狀漸起、民生無賴、國賦何供、伏乞請軒垂憐、履勘曲賜生存、並祈將本年賦田賦蠲免、以濟饑饉、庶區無流氓、而民免饑盜、謹此叩結、請祈轉呈、等情據此、職區當即親往查明該各村村長所呈各情、如果確切、尙屬實在、未敢擅專、理合連同各村花戶荒災田畝清冊、一併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呈派員履勘、蠲免田賦、實沾德便、計呈各村花戶荒災田畝清冊十四本、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冊內所列已栽未熟、暨未栽田畝、上則計四百五十五畝四分三釐、中則計九百八十七畝零

一釐、下則計三千一百六十三畝七分一厘、共約計四千六百六十一畝五分、當查勘災條例所載報災日期、實災限立秋前一日、秋前限立冬前一日、即應呈報、茲因限期將屆、案關災浸、民瘼攸關、恐誤期限、除將原冊一併令委縣屬下關公安分局長、迅速前往該地切實履勘、另行造冊呈候核轉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委員履勘、以蘇民困、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正核辦聞、復據該縣長呈報、寶川縣屬太和村住民楊鳳元等、亦以被旱成災、請委勘等情前來、查大理縣屬第七區、及寶川屬太和村等處、去年年間、尤旱成災、田禾枯萎、收成無望、閔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合同何縣長、親詣災區、一併逐一按戶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助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項畝等則、一面將受災由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

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設法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遵照文到、立即屬往大理縣署、會同回縣長、親詣災區、一併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附 政廳指令大理縣長何作藩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七區及賓川所屬太和村等處、本年夏間、亢旱成災、請委會勘出、兩呈均悉、查該縣屬七區、及賓川所屬太和村等處、本年夏間、亢旱成災、田禾枯萎

、收成無望、閱二殊深軫念、自應即廳會委、飭該縣長楊德祖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一面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受災田畝、應撥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設法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楊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一併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建設

### 令知調查工廠要點五項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開、奉 行政院 訓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呈覆、請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

財政 建設

建設

一案。茲擬定調查工廠要點五項，令仰轉飭所屬該地工廠，依限查填具報等由，合將抄發、令仰該市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四七七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五號訓令開，前奉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肅委會呈，據開封市第一區七分部議請中央轉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經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去後，茲據呈復，會商辦法結果，擬由各主管機關，將需用貨品實地數量，切實統計，並請實業部，將全國各工廠出品，從事調查，一律先期公布，以資趕造，而憑購辦，並設法限制暴漲，掃除障礙，請鑒核等情，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等因，并抄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一件，

六

奉此。查勸導機關服務人員，應先購用國貨，並統計其所需要，及調查國內工廠出產品情形，以便考察供求實況，而定今後促進工業方針，及酌定貨品標準價格，而收推行之效。均屬目前重要問題。除統計一事，應由各主管機關遵令辦理外，其調查出產一事，應由本部辦理。茲規定調查各工廠要點五項，開列於下：(一)公司或工廠名稱，(二)所在地點，(三)出品種類及名稱，(四)每年及每月平均產額，(五)每件價值。(註明單位)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將各該地工廠，依照所列五點，詳查填報，並限於三個月內，由該廳彙呈到部，以憑核辦為要，附抄件一件，等因奉此。查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依限查填，具報來廳，以憑彙轉，事關重要，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 抄原抄注

呈爲轉呈事。案據開封市黨務整理委員  
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市第二區  
第七區分部呈稱：爲建議事。竊維本黨數年  
來提倡國貨運動，極力宣傳，以喚醒國人  
，挽回利權，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成  
效依然微渺，外貨照舊充斥，他不具論，即  
就衣服一項而言，所有全國黨政軍各界工作  
人員之衣服材料，大半係舶來品，與念及此  
，能勿痛心。幸邇來黨務工作人員，已有明  
令，衣服限用國貨，并規定施行日期，以爲  
提倡，而政軍兩界，尙寂然無聞，屬分部以  
爲欲挽回瀕危，衣服實其一端，固非全國各  
界人士，一律改用國貨，難生鉅大效果，而  
政軍兩界，尤足爲民衆榜樣，必須先事倡導  
，方足養成上行下效之風。因於第一次黨員  
大會決議，一建議上級黨部，飭內民政府，  
嚴令全國行政人員，及全國陸海空軍，所有

建設

服裝材料，一律改用國貨」，在案。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建議鈞會鑒核，准予轉呈上級  
黨部，採擇施行，藉資提倡，實爲爲便，等  
情據此。查查國經濟落後，工業頹落，值此  
商戰爭雄之際，正振興國產時期，我國人  
，若不及時提倡，行見舶來品充斥市場，本  
國貨瀕於破產，遂念前途，何堪設想。該區  
分部建議一節，不無見地，當經屬會第十次  
行決議，准予照轉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  
鑒核，准予照轉，等情到會。查所呈各節，  
頗能切中時弊，似屬可行，理合轉請  
鈞會鑒核，轉飭國民政府，通令施行，實爲  
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提議 河南縣辦理建設

建設廳兼農礦總設視察員張朝環呈報

七

觀察河西建設行政情形、祈鑒核一案。特訓令河西縣長遵辦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兼農礦建設觀察員張朝環呈稱、爲呈報觀察河西縣建設行政情形、請祈鑒核事。竊查河西、區域縮小、復介於通海曲溪江川之間、民二以還、迭遭匪徒蹂躪、元氣太傷、最近匪氣雖異爲平靖、但以瘡痍未復、東甬中三區、又以缺乏水源、農事歉收、農民經濟、仍極困苦。至於紡織事業、一原紗價昂貴、無力購買原料、一原女工味於近利、不但不知改良、反以括髮及搬雜土砂爲務、自欺欺人、可惡亦復可憐、坐致產額大減、銷路日削。他如泥木工及石工之類、較之隣近各縣、尙屬發達、技術亦有可觀、然皆屬農家副業、對於地方經濟、雖小有補益、究無大希望。商業則不足道、此該縣建設之狀況情形也。建設行政機關、雖經設置有年、但經費支絀、在前月僅票洋一

百二十元、本年八月、始追加爲一百五十元、經常開支、尙且不敷、事業費更無着落。故歷來僅設置局長書記各一員、班役一名、承辦例行公事、對於地方興革事業、尙未着手。現任建設局長戴應榮、接辦一後、對於統一全縣升斗一事、尙能努力進行、以人民知識匱陋、西區地方、仍未辦到、又倡辦橫水河河砂石填、尙能按照原定計劃辦理、關洛中河、亦已收效。又於北區小村精怪塘、督飭村民、修理欄砂石填、均屬難能、此又該縣歷年辦理建設行政之大概情形也。竊以際茲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對於地方建設要政、萬難再事延擱、謹就該縣實地情形、分別緩急、條陳如次。(一)宜陸續擴增建設經費也。查該地建設經費、月僅一百五十元、督察員到後、會同該縣長召集地方紳首、開會決議、自十一月起、按月增加一百元、共爲二百五十元、但以該局現僅置局長一人

、考記一員、即在平日、亦不數分配、不久  
公路開工、更難免論此失彼、則該縣造林場  
、刻經編成成立、督促指導、在在需人、因  
助爲理、故最小限度、極應增設副局長或技  
術員一員、以資補助。又現設之書記雜役、  
辦工均極菲薄、亦須酌量增加、是新建籌增  
之一百元仍屬杯水車薪、何濟於事、以後自  
應陸續設法籌增、以資進行。(二)應增設  
副局長或技術員以資助理也。理由目前、茲  
不贅及。(三)宜整理苗圃廣育樹秧也。在  
現值造林運動之際、公路不日將開工、將來  
各造林場及行道樹、均需要苗大甚切、發額  
苗圃、廣育苗木一事、自屬刻不容緩之圖。  
查該縣雖設有苗圃、現已完全荒廢、亟應杜  
日着手整理、並購備各種佳更苗木籽種、乘  
時播種、以便各林場領種及栽植於公路兩傍  
之用。再此項關係林業前途甚鉅、應定爲該  
局最要工作、並即爲考核該局職員之標準。

(四)按時考察各造林情形具報核辦也。查  
倡辦造林運動、實爲本省振興地方生產事業  
最要問題、成敗利鈍、關係於建設前途、至  
爲重要。現在林場既經編定、極應切實督促  
、期收成效、建設局長、應於每年春秋二季  
、親往各造林場、實地考察、并加以指導。  
考察後、并應列表具報、以昭貫徹到底。而  
維林業。(五)布疋應設沙改更也。查該縣  
所織布疋、長寬尺度、既無一定、加以播漿  
機上、種種惡習、均爲阻礙銷路重要原因、  
亟應仿照玉溪縣改其布疋辦法、由建設局督  
同商會切實辦理、以資改進、而維織業。以  
上五端、皆該縣當務之急、應請嚴飭該縣長  
、督飭建設局、分別辦理。所有視察河內建  
設長礦情形、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備遵、等情謹此。查呈稱該縣向以建設經費  
不敷、對於地方興革事業、尙未着手進行、  
現雖每月籌增一百元、仍屬杯水車薪、無濟



建設

於事、暨該縣建設局、僅設局長書記各一、不敷分配等語、應由該縣長集紳會商、再為設法籌增經費、並酌量情形、添設人員、督前切實認真辦理、勿任仍前因循敷衍、致滋貽誤。其餘改更布疋一節、亦應查照該視察員所呈辦法辦理、布告人民、遵照改良、並設一平民工廠、收徒學習、以飭倡導、是為至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遵照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暨報代合」之公會廣告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訂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視同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運送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誌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空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向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持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訖，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星期六) 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五期

## △目錄▽

民政

教育

建設

司法

民國軍報縣民衆救濟會籌款情形

教育呈請保甲訓練所成立

雲南省教育廳擬委省縣教育人員一覽表

總郵政所嚴禁軍人無票乘車

建設廳擬填寫公路經費股票辦法

貴州縣長呈請手抽收洋捐以作建設經費

高院令知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各機關職員扣捐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 1800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應研讀國策之三民主義而有深廣之認識務實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更應為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矢不懈且且嚴行拒絕賄賂亦宜究察加以懲辦

## 三 親民衆

官更應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應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策示欲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咸求中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降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嚴與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實行負責兩宜兼顧功下且且官界端上應嚴督考考功過對之官亦應款可并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及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衆義勇軍辦法

呈請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遵令擬具民衆義勇軍辦法情形。祈鑒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入三七二號

訓令開。查十月三十日。於本府會議廳開黨軍政聯席會議組織雲南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案

教育

△教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呈請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經核准照辦。並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爲全省教育

民政 教育

議決民衆義勇軍辦法。由黨部民廳擬具送訓練委員會核定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並咨黨部外。合將議決案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延切切。等因。併發議決案一份。奉此。遵即由本廳擬具辦法。函送省黨部酌定轉送訓練委員會核定在案。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鈞府鑒核。謹呈

會議決本省教育經費。應簽約法保障獨立。請核示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當於十一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本歲計統一收支獨立之原則。以後省縣教育款

產：逐年收支狀況，均應按月造冊分報監督機關、及財政機關、加入全地方之預算決算彙報。至省縣教育款產仍照十八年一月定案、實行獨立收支管保，并履行征收之監察、用途之審計，以昭覈實、而示公開。教廳所呈各節、應予一併照准。並飭政廳將各縣財政局章程修改報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遵照擬電通飭遵照。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全省教育會議議決、本省教育應遵約法保障獨立、請新核准通飭遵事。案查本省教育經費、前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已蒙鈞座提案通飭全省所有省縣教育經費一律實行獨立并切實保障各在案、明令煌煌、頌聲載道、省縣教育經費因有獨立之保障、得以公開整理、收入激增。以省教費而論、初

行副撥、僅六十餘萬元、現已陸續激增至年收四百萬元之譜、以縣教費而論、初僅一百六十餘萬元、自實行獨立、認真整頓、現已年收二百八十餘萬元。年來中等教育之充實擴張、基本教育之厲行普及、均全教育獨立之賜、今昔相較、效驗迥然不同、飲水思源、皆謂本省教育從此日有進展者、實受鈞座實行教育經費獨立並嚴予保障之所致也。前奉部頒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補充辦法及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兩種、係在訓政時期約法頒行之前。依法顯與約法抵觸、自歸無效。職廳為不厭求詳起見、當經將上列兩項辦法函達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研議具復。去後、接准該會函復、此事關係本省教育命脈、如因某一方面、昧於黨綱約法、以統一財政之名、行破壞教育之實。貴廳職責所在、若偏於強梁、而不依法據理辦爭、不惟前功盡棄、以後省縣地方各項教事案、亦只有聽其消沉

敗壞、無可救藥。貴廳當負有其全責、上而至於省府、亦應負漠視教育之重大責任。應請貴廳轉呈省府、務請依照龍主席獨立原案、暨訓政時期約法、仍繼續實行獨立、切實保障、以符法案而維教育。又查中央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其第五十二條載明、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成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等因、是已依法獨立之教育經費、不惟應予保障、且當由各級政府、負責寬籌、且文較至甚明、何人能加非議。希貴廳據理力爭。繼續奮鬥、倘有不效、本會同人、當全體解職、以謝貴廳而維教育、等由准此、正擬轉呈核示、適值全省教育會議開幕、復將本案提交全省教育會議、討論結果、簽謂、本省教育經費、既經省政府龍主席保障獨立、成爲定案、又有約法明文規定、應請教育廳將此案提前呈請省政府遵照約法、依據成案、繼續保障獨立、以固教育根基、而期教育進展。並由出席全省教育會議同人、推舉代表、向龍主席請願、務期貫徹、等語、當經出席會員全體一致可決、並推舉代表請願面陳在案。茲查保障本省教育經費獨立一案、征諸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意見、証之全省教育會議之決議、均以保持成案繼續辦理爲請、核與約法相符、應請鈞府爲維持政令威信計、爲發展本省教育計、俯賜照准將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仍照原案繼續獨立。并予以切實保障。以副衆望。而維教育。又查本省各縣已經獨立之教育經費、近已發生財政局強制接管情事、各縣教界同人、全體反對、堅不移交、形成嚴重衝突、情勢異常紛擾、並懇鈞府迅予通電、各縣區教育經費、仍照原案獨立保障。並將財政局接管教育經費辦法撤銷。以慰衆望而維教育。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叙委省縣教育人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省教育機關人員

職別	姓名	略歷	叙委月日	備考
省立第四師範教務主任	武臣榮	優級師範畢業	十一月三日	教育廳狀委
教育審編審主任 教費經委會常駐 監事員	趙樹人	原任教廳第一科科长	十一月十日	教育廳合委
立省翠湖體育場 場長	姚繼唐		全右	全右
教育廳秘書室一 等科員	周立慈	國立北京大學預科 畢業日本專修大學 經濟學部二年級	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廳合委 呈 省府加委
縣教育機關人員				

職別	姓名	資格	歷	叙委日期	備考
鳳儀縣立中學校長	尹克寬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十一月十日	教育廳令委 暫代
佛海縣教育局長	潘鎮乾	思茅廳簡易師範畢業		十一月十七日	全上
鶴慶縣教育局長	楊長青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十一月十七日	全上
黎縣教育局長	李名標	省立師範完全科畢業		十一月二十日	全上
巧家縣涼山勸學委員	浦春煊	現任六城堪縣佐		十一月廿五日	教廳令委
巧家縣涼山勸學員	宋國順	現任六城堪縣團練		全上	全上
永善縣鄉村師校校長	鄧永齡	中央大學哲學系畢業		十一月廿八日	教育廳狀委

教育

五

(建)

(設)

### △總部嚴禁軍人無票乘車

本府准 總部咨覆嚴禁軍人無票乘車一案，特訓令建設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轉咨 總指揮部查究無票乘車軍人，並通令禁止等情到府，當經准如所請轉咨查核辦理，並指令遵照各在案。茲准 總指揮部咨覆內開、已通令所屬各部隊嚴行禁止，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 ▲建設廳填寫公路經費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張邦翰呈為奉令據經委會呈請簡便填送股票一案，擬仍以千元票改為萬元票、函會等情、祈核示由。特訓令公路

經委會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簡便建設廳照填公路股票以憑交代等情到府，當經核准如呈辦理。分別令遵各在案，茲據該建設廳呈覆、擬仍以千元票改為萬元票，函送該會，祈核示前來，除以呈悉、所陳該廳修築公路，撥用經費委員會之款，前後共計七十八萬三千元，數目尚屬相符，兩次填送股票三十三萬七千元，尚欠未填送股票四十四萬六千元。亦與符，至經費委員會由財政廳撥交之款，前據該會呈報、係九十三萬八千元，茲據呈稱九十餘萬元，是否符合，應飭查明具報，以憑考核，所請各節，一併照准，除分令該經委會遵照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

批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請准予

作建設經費

本府據縣呈請

示抽收漆捐作建設經費一案，見項以憑核飭由，特訓令財廳核議如下。

案據農礦廳廳長穆嘉銘

呈請核示抽收漆捐，作建設經費一案到府，核查所呈各節，是否可行，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請祈核示事。案據鎮雄縣縣長楊恒剛呈稱，竊維訓政時期，首重建設，而鎮雄僻處邊隅，百廢未興，即建設一局，亦付闕如，職到任之初，早已注意及此，無如籌款維艱，創辦不易，故遷延至今，而耿耿此

建設

心，固未嘗須臾離也。昨經集納會議，簽以為縣屬物產，以漆為出口大宗，前此厘金局曾經巧立名目，訂為刀把稅，每漆原用刀一把，年納刀把稅五角，雖非正辦，尙無滋擾，其後厘金裁撤，稅名隨之而廢，現值百廢維新，在在需款，擬將此稅恢復，以贖地方費用。當即經案可決，并指定為建設經費。爰名曰為建設捐。規定商人販漆出口，每百斤納捐五元。約計全年出口漆量可二四萬斤，應收捐款可二千元。撥作建設經費，是足以敷開支。經即委員籌備限期組織，定於九月一日遵章成立。所有該局應辦事宜，隨時呈請核示，暨新任局長，另案遴員請委外，其籌定建設捐及成立建設局日期各緣由，是否相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自本建設廳成立後，曾迭經會飭改組成立具報，并經案呈准將該縣前縣周炎端未查一人記過示懲各在案。乃迄今始

七

建設 司法

據該縣長呈報成立，是呈稱籌款維艱各情，自係實在，覆查建設事業，正在積極進行之際，該縣建設局之設立，關係重大實難再緩，惟經費為辦事之母，無經費則建設局雖經成立，而對於事業，終不能進行，是設與不設等耳。該縣長擬抽收濼捐作建設經費，取之於民，用於民，用途正當，倘非苛雜可

比，且係經地方紳士議決，擬請准予試辦半年，俟期滿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繼續抽收。至捐率原訂每百斤納捐五元，如係現金似覺過重，擬訂為每百斤抽紙幣五元，庶於維持局務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司法

△<sup>高</sup>院令知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

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為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

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數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八七號令

開，「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六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六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公佈，并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一

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佈并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  
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 △<sup>高</sup>院令知各機關職員扣捐辦法

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扣捐建築  
中央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照原薪扣  
捐、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經轉令  
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分院、第一  
監獄知照、原文如下、

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七

司法

八號訓令開、一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第  
五二零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遵事、案奉 國  
民政府本月八日第四零六號訓令內開、一爲  
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一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近查各機關每以扣徵  
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即少扣職員所得捐、或  
因扣征所得捐、即少扣建築捐、情形殊不一  
致、茲查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  
照原支薪額扣征、不能於扣征所得捐以後、  
再以實得數扣征建築捐、亦不能於扣徵建築  
捐後、再以實得數扣征所得捐、倘如薪五馬  
一百六十元者、建築捐應扣四十八元、所得  
捐仍須按照一百六十元計算扣征二元二角、  
本會各職員業經辦有成例、各機關自應一體  
辦理、以資劃一、案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  
兩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等因、特呈兩  
院貴處查照轉呈辦理、等由准此、理合轉  
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辦、除分

五

司法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扣征職員所得捐、係為準備黨員撫恤金之用、本應照辦、惟去歲本院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六號訓令飭遵時、當經居前院長將吾滙幣價低落、征額無多、及法界職員清苦情形、詳晰呈明、請准予暫緩扣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併轉令知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江蘇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蘇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告均得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蘇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先呈「省政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一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之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照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向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總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一月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六期

民政

△目錄▽

民廳令知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限制辦法

(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解釋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移案之性質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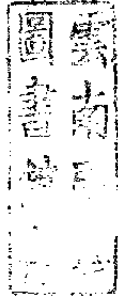
(登報代令)

民廳指令鎮康縣長嚴禁放債收過銀習

建設

令發修正稽核智利捐暫行辦法

令發小工業手工藝獎勵規則暨給獎細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義相對於三民主義確有啟迪之關係精誠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其古為官廉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極且且嚴行拒絕賄賂亦

##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與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與大吏莫不於是非不明顯抄不公詞後各行政長官懲後官清系統續慎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關效節廉賞誼習定余詞後不具官對編上懲嚴考考立即編對官

(民)

(政)

### ◎民類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據浙江省民政

廳呈：為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一案，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解釋在案，茲經解釋辦法三項，由院令行到部，自應遵照辦理，除指令外，合行

通令，仰該廳長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附件，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長，各縣該長，知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

：為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一

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

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二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

據浙江省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

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本月

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

之鄉鎮調解委員，如該鄉鎮自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

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

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

民政

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發下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仰便知照、並轉飭所屬自治團體、一體遵照、此令。

◎附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

為呈請事、案查鄉鎮監察委員、不受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限制、前經電奉鈞部解

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後、是否能得同時兼任監察委員、如得同時兼任、則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兼任者監察委員者之調解委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該員應否迴避、又該員所兼調解委員之職務、如同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但一面仍為監察委員、有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以自身兼充調解委員、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仍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有無問題、又鄉鎮監察委員人數無多、倘被選調解委員而兼任者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則監察委員會、遇有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職權、而須經會議議決之時、應如何辦理、以上各節、均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兼浙江省民政廳 長張難先

# △民廳

通令各縣區自治實施辦法及範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准 江蘇省政府

府咨：據民政廳呈：據武進縣長呈：據第一區長呈：為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均有公營業事項之規定，但其性質及範圍，究屬若何，轉請解釋一案。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令由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稱：「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其純利，均係在建設國大綱第十一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而言」，等語。遞轉到部，除咨復外，合行通令，仰該廳長，即便通令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市長、各縣縣長，知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六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前據江蘇省政府第一五七五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武進縣縣長張福壽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區長何

民政

乃揚呈稱：案據本區城內、城一、城二、河南、中右、東左、東右、西左、西右八鎮公所、聯合呈請規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之純利範圍，以便舉辦等情。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區務會議議決，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轉請民政廳規定等因，理合繕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規定，以便遵行，等情。查公佈施行之區自治施行法，經鄉鎮自治施行法，均列有公營業之純利等語，但並未規定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據呈前情，理合具呈呈請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均定有公營業事項，惟此項公營業種類，及範圍，究竟若何，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迅予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

三

咨請查照，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等因。到部。當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十六款所定之公營業事項，與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區鄉鎮公營業之純利、概有關係，此種公營業事項，究竟立法本意，係指何種營業而言，本部未便指定，即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九號指令，准予轉咨立法院核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三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一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一二號咨開：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關於規定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其純利範圍一案，請核明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開第二十五次會議，當經議決：一、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

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等語，是否有當，呈復應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通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發下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自治團體一體知照，此令。

**△民廳指**

令蘇康縣長納汝珍：呈為地居邊

僻，人民貧困苦，向以播種特貨為主要作物，一般才豪劣紳，利用人民弱點，於農民播

種之時，以現金三四十元，先期放給農民，俟收穫時，即收特貨一百兩，併此盤剝，本農民生計，實大受影響。擬請嚴厲禁革，以除惡習。并本縣屬各鄉辦農信用合作社，借給農民款項，以爲補助。等情一案到廳。經核查此舉，實爲體恤農民根本辦法，准予照辦。指令如下：

呈悉，查放債收押，實土豪奸商盤剝農民之狡計，該縣長嚴厲禁止並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實爲體恤農民之根本辦法，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備案、仰祈鑒核飭遵事、竊維國以民爲貴，民以食爲天，吾國自神農教稼以來，歷史相承、注重農事、政治演進，更以農業爲立國之本、本國家之富庶與否，胥視農事之興廢爲轉移、故欲倉廩實而府庫充、衣食饒足而豐年有慶者、無不仰賴農業

之發展，其關係與國計民生者至鉅，而維護保育之道宜急，縣長自接任以還，目擊饑康、僻處邊荒、地瘠民貧、佳期均以茅草結屋、聊蔽風雨、行則羊二峰爛、市面蕭條、人民迫求奔走、奔大部、嗷嗷待哺、氣象荒涼、令人傷心慘目、訪聞所以致此之由，實因此地農民、租本舊慣、只願播種稻黍，而本春麥豆類，則概置不種，間有勤勞農戶，雖不棄時地之利，而又以播種麥粟爲主要動作，意以利用得豐而工較減也，乃有重利盤剝、甚至鴉骨吸髓、而饑康所謂放債收烟者，遂乘其利豐工減之弱點，以便宜之金錢，誘農民之使用，本其烟苗播種之際，以現金三四十元，先期放給貧苦之農民，互約俟至明春煙苗成熟之期，即照交收烟土一百兩，湖以初例未嘗不互有惠益，久之，則一般土豪黑棍，即視爲飽慾之機、漁利之會，遂不惜美飾放債之名，陰行險毒之實、或樂惠不



民政 建設

六

胥官吏、爲之作虎盾、或狼狽土豪劣紳、威其手段、更有小地主、小資本家、互爲援助、而盤剝稿吸、遂無已時、在該土豪等、債物相權、固以獲利頗豐、而在該農民等所種種苗、倘或收成稍裕、尙可免強迫價、若遇天年收歉、當然無力喂餉、本是該土豪等勒委逼迫、層層加緊、其苦農戶、焉敢遲徊、以致賤售衣物器具者有之、傾家蕩產者有之、甚或鬻妻賣子、以償還者亦有、至如勒索太緊、以致賣無可賣、逃往英屬緬地墮落、及流爲盜匪者更有之、聞之惻然、言之慟心、凡有心肝血氣之人、孰居爲此、味良衷德

之事、此種惡習不革、農民寧有生機、縣長仰體、鈞長扶植農工之盛德、體恤邊民之至意、及正當播種烟種之時會、業經分令布告嚴勸禁止在案、惟此種惡習、既經革除、又不得不用籌救濟良法、以應需要、茲擬另案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呈由農礦廳籌措基金辦理、凡屬工農、均可借用、俾農工脫離重利盤剝之苦、而符國民革命、利用厚生之實、除分令佈告、並組設合作社一節、另案專呈核示外、所有擬請禁止放債收烟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備准備案、指令飭遵、謹呈

建設

△令修正 智利硝暫行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智利硝暫行辦法一案、合將辦法印發、各廳長市長縣

長委員督辦昆明市商會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酌予修正、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銷人姓名住址并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查核、如該硝另向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建設

###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并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額、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二兩項辦理、呈請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照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通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重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

七

建設

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并咨實業部內政部存查。

第四條

港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口岸為止、內地商民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智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處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罪案件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 一、報運人須就地書具安實擔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
- 二、各一份、一份在承轉機關、

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一、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十斤為期。

令發

小工業獎勵暫行條例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暨給獎細則、仰即遵照、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特照印令發昆明市長各縣長、委員督辦遵照、並布告三屬一體遵照下。

為令遵照事。奉

實業部第一三八六號訓令開、查我國工業、尚在幼稚時期、舉凡民間所經營之公司工廠、大都以小工業、及手工藝之製品、最為普遍、其中應用外國成法、或改良固有工藝製造精巧者、不在少數、亟應設法獎勵、以資勸導。本部業經擬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

則、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由部公布、並經將給獎細則制定頒行各在案。除分令外、檢發原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二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即照印規則及給獎細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轉所屬布告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照印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一份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民國二十年

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

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商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對於各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異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獎金、

(二)獎章、

(三)褒狀、

(四)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晶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

司法

九

司法

第七條

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運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佈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僞方法贖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組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十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

一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報刊誤表

三七六	全上	三七五	全上	三七三	全上	三七二	期數
正文五	全	正文七	五	正文四	八	正文三	頁數
農礦下	全	司法上	全	財政下	全下	財政上	欄數
十二	三	四	七	二	八	十三	行數
十六	二	七		八	三	十六	字數
業種	領	情	政	所	院	重	誤
種業	頒	解	改	查	伎	率	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公會通告月刊(登在本報第四頁)。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同各機關辦理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册篇幅、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較其詳確者、不得發給。
- 七、本報每日發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兩期。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到該報。寄費如無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阻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以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外、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寄費、交閱不價。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之額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允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付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收條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五角
訂閱	全年	每月五角
郵費	全年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七期

## 特載 目錄

通令各縣徵集通志材料應查照原章辦理

辦理

布告二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 財政

滇省呈請任命局長考試委員

財廳呈請核示整理天關雲南坊應田何款開

支

##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者蓋如書曰二民主義無有似此之關係而實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者為國為民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且且廉行世絕無貪婪亦且始終如一以昭

##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淵源時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辱辱兩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無惡嗜好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者真過於是非不明顯不於嗣後各行長官應按實稱承統職權範圍其考核信實必同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間敬循舊貫須習其效嗣後不但長官對屬以應嚴督考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效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各縣應查照辦理

本府准通志館函請通令各縣查照晉寧縣辦法辦理等由、特通令各縣各行政員遵照如下。

為令事。案准雲南通志館公函開、案查本館前於籌備期間、曾擬具纂修通志館征集資料條目及樣紙、先後函請各縣、一再令行省內外各機關將關於修志應行征集各事項、分別詳查造送、以憑彙辦。並准示復各在案。現查原定截止本年十月底、期限業經屆滿、而省內外各機關查報之作、甚屬寥寥、省內各機關近在咫尺、尚可隨時催詢辦理。至於省外各縣各行政地方、區域既廣、交通不便、查報尤關重要、如果彼此畏難、循延不報、則本館無所取材、勢必殺青無期、

特載

致率政府注重典獻至意。茲訪查得晉寧縣之查報辦法、頗足為各縣地方之倡導。敬為陳之。查該縣於奉令後、對於縣屬應行查報事項、內則責縣署科書、外面責之所屬局所、此外特設征集主任、以總其成。凡各科書局所採訪辦理、即交該主任核明、是否實在、如無錯誤、即行存案、否則發還另查。查明送交、再為核彙、至該主任每月給薪五十元、又書記二員、各給津貼三十元、限定期三月完事。其餘所費、不過又具繕錄而已。現在該縣辦理行將完竣、而於征集手續、洵為簡而易行。其他各縣、及各行政地方、倘已鑒有辦法、業經從事征集者、其辦法即與晉寧不同、仍即陸續辦理、勿庸更張、致稽時日。至於尚未奉行各縣各行政地方、

一

特載

應節依照晉甯辦法、從速辦理、至遲以來年  
一月底竣事、勿再觀望因循、致違功令。須  
知此項事件、大而係關全省、小則關係一縣  
、若再不趕此時機、一致努力、則歲月推移  
、一切故實、愈無可以查訪之所、其困難不  
更甚於今日、而事實上尤為重可惜耶。相應  
備函陳、敬祈鑒核迅賜轉令各縣各行政區  
、務須遵照前令各令、勉日舉辦征集、依  
期呈送彙編彙編、不勝禱切盼切之至。等由  
准此、查所陳晉甯縣征集辦法、確係簡而易  
行、是為各縣之倡導、應予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其業經從事征  
集者、勿庸更張、至於尚未奉行各地方、應  
卽依照該晉甯縣辦法辦理。至遲以來年一月  
底竣事、勿再延延。致干查究。切速。此令

▲布告一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機秘書處彙呈二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前來特將布告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  
、每於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  
。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本年二月份現任差缺  
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  
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一員

第一監獄第二科科長陳秉鈞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五員

尋甸縣縣長王應元因案記大過一次

却保山縣長奚冠南因案記過一次

卸牟定縣長楊國樞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理縣縣長張立仁因案記大過二次

廣通縣縣長楊廷光因案記大過一次

布告三月份記功過人員

本府機秘書處彙呈三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前來、特布告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三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四員  
富民縣縣長高權中因案記功一次

財政

◎任命填長考試委員

呈請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請委派委員組織典試委員會暨請刊發期及及酌定考試日期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月二十七日選擇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應派周委員鍾嶽鵬教育廳長自

特載 財政

羅次縣縣長魏丕承因案記功一次

永善縣縣長劉彬文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五員

雙江縣縣長方際熙因案記大過一次

劍川縣縣長黃雲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雄縣縣長端木意因案記大過三次

威信行政委員張積因案記大過一次

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因案記過一次

知袁民政總長不佞張鹽運使沖東大華校長秀

升為典試委員、傅綏德翰宗瓊繆爾紆砂世俊

王用中楊天理為襄試委員、考試日期訂於十

月十五日、關防照刊、合併委令檢發、仰即

遵照分別轉發啟用。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雲南場長考試應辦事  
 宜、業經積極進行，並擬具考試章程及典試  
 委員會組織規則，呈奉 鈞府核准令遵在案。  
 茲在投考人員之資格審查及體格檢查、約  
 在十一月初間即可竣事。十一月十日以後，  
 即可舉行考試，自應先期呈請委派委員、組  
 織典試委員會，以免臨時倉卒，復各場長考  
 試章程第九條載，第一試科目如左，（一）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國文（三）  
 一撰擬公牘（四）整頓鹽務之意見又第十條  
 載第二試科目如左，（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經濟學原理（三）政治學原理（四）本  
 省財政（五）本省鹽政上述各科均為必須考  
 試科目，應請 鈞府於委派典試委員各委員  
 時，將各該科目分別派定担任，以專職責。  
 又在典試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載，典試委  
 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典試委員長  
 一人（二）典試委員四人至六人（三）襄試

委員六人至十人（四）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  
 又第四條載，典試委員長由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任，第五條載典試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  
 員委派之。（一）本省簡任文官（二）大學  
 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三）  
 其他富有政治鹽務學識或經驗之專家，又第  
 六條載襄試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員委派之  
 ，（一）本省荐任以上文官，（二）大學或  
 專門學校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  
 限，（三）其他富有政治鹽務學識或經驗之  
 專家，又第七條載，監試委員由省政府就左  
 列各員委派之。（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上述各員，均為此大  
 舉行場長考試之重要人員，應請 鈞府審核  
 委派，俾便組織典試委員會，照章考試，以  
 昭慎重。並請飭刊雲南場長考試典試委員會  
 木質關係一類，屆時頒發，俾資啟用，至考  
 試日期，擬請 鈞座儘十一月十日以後，酌

量規定、先期佈告、俾該投考人等、按期應試、以免貽誤。所有擬請委派委員組織典試委員會、並請刊發關防暨酌定考試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示遵。謹呈。

### △呈請核示修理天開雲瑞坊修費一案由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示修理天開雲瑞坊、應由何款開支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修理天開雲瑞坊費用、為數不多、應令市政府籌款開支、仰即遵照擬稿呈候核行。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建設廳長呈稱、案據昆明市市長熊從周呈稱、竊查本市南正街中開天開雲瑞坊、俗名三牌坊、顏色渾舊、鉛瓦亦有壞溢、曾將應行修葺油刷情形、並擬以主席龍名義修理、呈

財政

乞鈞廳核明、轉呈在案。當即飭工務局派員估勘。又大南門外金馬碧雞兩坊、亦脫落影色晦暗、若不修理、坍塌堪虞。並飭詳細查堪、切實估計去後。茲據該局將各坊所需修理及油刷工料各費、開單請核前來。計二牌坊需修理工料費洋三千八百零七元。油刷工料費洋七千四百零五元五角。金馬碧雞二坊共需修理工料費洋四千四百八十四元五角。金馬碧雞二坊共需油刷工料費洋一萬一千三百零九元八角、共計合洋二萬七千零六元八角。查所估應需各費、均尚切實。如蒙鈞廳俯准照辦、即請轉呈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以便越日招工、投標攬修、以防危險、而壯觀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單呈請核辦辦理示遵、計呈估計單四張、等情據此。在天開雲瑞坊顏色渾舊、自應乘改建南正街舖房時、另行油刷、以壯觀瞻。該市長前呈、並未講及需用、未免疏漏、單據開呈

五



估計油刷工料各費，當經派員調查，大致尚屬不差，惟數量頗多，且金馬碧嶺二坊，既不在改鑿南正街範圍內，尚呈亦未提及，似應從緩修理，以節公帑，是否先行令飭修理，天開雲瑞坊、押應連回金碧坊一併修理，及款項如何提撥之處，檢同估單，呈請核示等情一案交該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南正街現正興修，則天開雲瑞坊自應修葺，以壯觀瞻。其金馬碧嶺二坊，即照所呈暫緩修理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

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討論討論會議  
第六十六次會議

、推修葺天開雲瑞坊原呈估單需工費三千八百零七元，又油刷工費七千四百零五元五角，據該建設廳原呈稱數量稍多，似應飭該廳再行派員照單切實估勘，究竟實需費若干，呈復查核，再行招工投標攬修。又本廳自恢復軍政費減額一成經費後，庫儲奇絀，此項修費，究應由何款項下開支，以覈辦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 出席
- |     |     |     |     |
|-----|-----|-----|-----|
| 李永清 | 徐繼祖 | 邱天培 | 劉嘉鏞 |
| 馬鎮國 | 陳宗華 | 楊楷  | 楊天珩 |
| 洪承德 | 傅銘彝 | 李浚  | 陳洪勛 |
| 聶體仁 | 姚繼唐 | 聶近斗 | 米文興 |
| 何作楫 | 楊家鳳 | 楊士敏 | 張培光 |
| 邵潤  |     |     |     |

討論事項

一、省立學校改進委員會提出第一次會議

議決案請核議案

(甲) 確定改革原則案

決議 遵照省政府所頒省立學校改進大綱辦理

(乙) 劃定省立中學學區案

決議 暫分全省為十一個中學區，每區設置省立中學一校

(丙) 規定省立中學班級編制案

決議 除省會昆華中學女子中學外，其他各校均以兼辦高初兩級其辦足六班至十二班為原則，高初兩級以各辦足三班至六班為原則

(丁) 規定省立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案

決議 高級每班定額四十人，初級每班定額五十人，但在招取新生時，得酌量多收，以備甄別

(戊) 草擬高中農工家事三科課程標準案

決議 在部頒標準未到以前，由教育廳延聘專家，草擬備用

(己) 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標準案

決議 一、經教育部最近審定者。二、分科編算者。三、明白規定作高中初中或某科使用者。每科選用之書，不限一種，並不限於一出版處所。

在選用以前，由教廳分函各書局，并設法搜集各種教科用書，以備選用。

(庚) 組設各科教本選用委員會案

決議 每科設委員三人至七人，推定分科選用委員如左。

常業公民科 陳振之 施蔭棠 洪孟麟 熊廷柱 鄧屏洲

國文國語科 劉鐵菴 劉堯民 徐夢麟 王守愚 趙生白

教育

七

教育

張仲珍 孫東明

英語科 蕭雨南 楊瑞五 徐述先

李殿臣 李鏡華

史地科 李一廉 楊履端 李潤生

夏嗣堯 楊發卿

數學科 趙汝舟 李崇文 劉環生

萬元初 馬翼才

理化科 張植齋 李濟甫 李嘉謨

聶廣餘

自然科 夏琅君 徐天驥 沈種琴

孫東明 徐士初 李鐵青

徐東昇

副書科 周申甫 李實清 楊春田

工藝科 尙偉臣 李鐵生 袁嶽之

許淑身 楊鳳貞

音樂科 張育齋 武蔭堂 莊實哲

體育童子軍科 沙寶臣 張四維 羅

學淵 劉百川 莊實

若 羅振華

教育科 周栗齋 邱石麟 李子廉

徐述先 楊發卿 楊履端

李潤生

家事科 楊瑞五 陳金鑾 楊鳳貞

商科 毛鶴卿 朱宇平 段繼之

農科 李沛羣 徐天驥 張用光

秦秉忠 杜儒臣 蔣守莊

陳松晉

工科 舉仲垣 李嘉謨 何元真

楊季岩 楊樹聲 何去非

鄭一彥 胡運嘉

(辛)省立中學行政組織案

查照規定設置人員，根據全教育會議

通過之甲乙丙三種組織，甲乙兩種得

斟酌採用三級制或兩級制，丙種採兩

級制

(壬)實行教職員專任制辦法案

決議

分預備試行實行三步辦理。專任教職員之待遇及任課時數，應訂訂服務規約，切實遵行。其有因專任教師不敷分配，暫行兼任之學科，兼任教員之待遇，仍按舊日點計酬，其所兼之鐘點，并應酌加限制，以集中於一校為原則。

至課程之科目學分等項，一律遵照部頒標準按期教學完畢，不得自由增減。

若某科之教師，實難物色，或不敷分配時，可酌量減少該科之教學時數。

目整飭學生義勇軍服裝武器風紀編制案

(子)規定學生義勇軍領章案

查學生義勇軍軍帽鞋衣褲綁腿胸臂章，均已分別規定，應由各校嚴格執行，至於領章，現已奉龍主席規定為深藍色白字魚尾式，茲再補充詳細規定如

決議

教育

下：

甲、形式 魚尾式、寬三生的、長五生的、尾端凹入部分一生的五。

乙、顏色 底黑藍色、字白色。

丙、製法 用細布石印、黑藍底透出

白字

丁、符號 左用校名。如中學書六中

字、師範書一師字、

餘類推、惟救護隊、不書校名

，而印一紅十字。右用隊號，總

隊以中國大數字表之，大隊以亞

拉伯數字表之，獨立隊以羅馬數

字表之，獨立區隊以中國小數字

表之。此項領章，限一月七日以

前製齊。八月開始佩帶。在未製

齊以前，舊用領章，一律折除，

不得佩帶。其學生原日自佩用之

肩絆刀帶，應遵主席條諭即日撤

教育

除。

(丑) 限制年齡稚弱軀幹短小之學生編入義勇軍案

決議

各校學生軍應以軀幹為標準、其軀幹短小及年齡幼小者、應編為童子軍、受童子軍訓練、穿童軍服裝。服裝式樣、應照中央訓練部之規定辦理。如童子軍服裝一時難以齊備即改穿普通學生制服、不用綁腿皮帶。市小各校幼童軍並即準此辦理、一律改為童子軍。

決議

(寅) 取締亂用肩絆刀帶案  
以後在學校方面、須隊長以上及同級之教職員始用肩絆刀帶、其學生充當之區隊長等職、嚴禁佩用之肩絆刀帶。在教育機關方面、須主管及科長以上人員。方能佩用、其餘人員不得擅用。

十

(卯) 各校領獲槍枝保管辦法案

決議

各校領獲槍枝、須負保管全責、應將種類數量號碼附件及損壞情狀分別造冊呈報備案。至保管使用辦法、由傳習主任擬定呈候核行。

(辰) 整飭學生義勇軍風紀案

決議

在各校學生軍外出時、其行動有碍風紀者、如攜手同行、沿街食物、成羣嬉笑之類、應由各校長注意切實告誡矯正。對於例外假及通學學生下課時、須用風紀衛兵檢查其服裝行動。自下學期起、省會各校學生、除女生外、一律住校。

決議

(巳) 劃一省外學校義勇軍編制案  
查學生義勇軍編制、業已確定。乃省外各校呈來文報、編制仍多歧異、應由第三科注意矯正、以歸一律。  
(午) 各校教職員幹部除編制案

決議

各校教職員善勇軍，應即與學生軍混同編制，佩帶同樣之領胸臂章，勿庸獨立編組幹部隊。

四 確定各校學生軍出場校閱編制人數及會操日期案

決議

校閱時各校學生應全體出場惟受校閱者，以一團為限，由各校混同編制之，其餘作為參觀部隊。此受校閱之一團，由一中一師一農各出二隊，五中六師一工各出一隊，法政出一區隊編成之，分為三營九連，每連一百人。以傅主任為團長，其營連長即由傅主任就各校軍訓人員中指定。定於一月五日上午十二時在東陸運動場會操，屆時各校學生須全體出場。

教育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協會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官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目註「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兩不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校覽核，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越其額，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總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 月十四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八期

會議錄

△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通令儘先任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民政

任命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曾各級辦事員

任命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曾各級辦事員

民聽通令凡鄉鎮大會開會時其出席人數可

暫不規定 (咨報代令)

財政

會委勸江川縣旱災委員

自委河州北縣旱災委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真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清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戕革命時代尤應嚴禁日矢不懼位直且嚴行拒絕則國運前途亦無死路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裨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國體等事應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嚴禁奢靡力求儉約諸與錄委  
就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獎過嚴是亦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合行收長官懲賞清派統統嚴  
範圍應具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彌聞敷衍塞責消解了餘詞後不但受官者個人應受考處即屬員對官  
亦應嚴可若否互相稱分上合作功益多而絕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一

###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袁丕佑

議決事項

（一）農委員簽覆民政廳呈撥調查戶口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令民政廳遵照速辦。

會議錄

（二）民政廳簽擬具改組設治局各項辦法及預算表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各行政委員地方，准改組設治局，其經費仍舊。局長以下主任助理各員，照中央規定，以經費為標準，酌量設置。

（三）鹽運使呈請加委場長訓練所所長、鹽委副所長，並編製預算表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該訓練所學員、人數無多，無庸設正副所長，其所長一職，聽候遴委專員，以專責成。經費預算照准令財政廳，由軍餉項下按月支用，關防候列用。

（四）民政廳簽，文山縣長李郁高呈轉江那縣佐李炳垣呈請將該縣佐地方改設縣治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無改縣之必要，着勿庸議。

(五) 瀘康邊區宣慰使呈請解決康藏問題，以固國防，而靖邊疆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瀘康邊區宣慰使職，遵中央電令撤銷，其康藏問題，聽候中央解決。

(六) 民政廳呈請一殖邊督辦李日核呈轉查辦右甸改縣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右甸准予改縣，其一切辦法，均如民

特載

儘先委用格人員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儘先任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案，特訓令各廳遵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四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

政廳所擬，候委員前往設備、

(七) 教育廳呈奉發國術館函、請保送學員等因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發交 總指揮部軍事整理委員會考選、經費如教廳規定，准由省庫支給。

(八) 農礦廳呈、關於工程師考察箇舊錫廠情形、暨擬具改良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一併照准、分令錫務公司遵照。

五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為呈請事。據銜敘部呈稱、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前經遵照分發規程、按名分發京內外各機關、並經繕具清冊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簡知在案。現此項分發事宜、業經遵辦完竣。惟念設官分職、登

庸不乏其規。授方任能。考試原關要政。雖事屬創舉。而計定百年。非推行盡致。既無以樹風聲。非任使有方。亦無以示尊重。關於任用辦法。前曾頒有規程。所有分發人員。自應儘先汲引。但應分機關。情形各有不同。選補職缺。遲早亦殊難免。故違功令。固可謂其必無。稍予稽延。或將所在多有。聞曹久置。鞭策何從。賢路未通。機緣絕望。若非政府愛士掄才之至意。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

## 民 政

### △任命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

### 會秘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請核委傅綏德為秘書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

特載 民政

定工作、以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庶考試制度、較易推行、國家用人、漸趨正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所陳、尙屬要舉、理合轉呈鈞府查核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領報查。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傅綏德為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秘書、此狀。

### △任命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各級辦事員

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請委任各級辦事員由 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當於十月二十七日提經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照准加委。任伏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 ◎附任命狀

任命胡昭為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一等辦事員、此狀。

任命段世忠為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一等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振興為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一等辦事員、此狀。

任命陳中孚為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二等辦事員、此狀。

任命孫家駒為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二等辦事員、此狀。

時委員會二等辦事員、此狀。

任命袁績伊為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二等辦事員、此狀。

時委員會二等辦事員、此狀。

任命鄧章培為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三等辦事員、此狀。

時委員會三等辦事員、此狀。

任命葉在瀛為本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三等辦事員、此狀。

時委員會三等辦事員、此狀。

### ▲民廳

通令凡鄉鎮大會開會時其出席人數可暫不規定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准 江蘇省政府

府咨：據民政廳長胡樸安呈：據嘉定縣長陳

傳龍電：請核示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之法定

人數一案。經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在

案。茲奉 指令：已准咨復稱：「現各地方

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

暫不規定」、等語到部。除咨復江蘇省政府

外、合行通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等

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抄件、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政府、遵照如下：

爲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五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本年一月十三日、准江蘇省政府第二八號咨：據民政廳長胡樸安轉、據嘉定縣縣長陳傳德電：請核示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三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六七號咨：據內政部呈：爲鄉鎮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應如何辦理。請轉咨 立法院核示遵行一案、請籌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遂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第二十次會議、簽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等

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令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本部民字第三四二號呈文一件、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發下令開：因、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自治團體、一體知照、此令。

#### 附內政呈文

爲呈請核轉示遵事：案查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時、關於到會公民法定人數之計算、在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中、均無明文規定、細繹立法原意、假因選舉各公民之權利、如公民自願放棄其選舉權而不到會時、既未便加

以強制。即不能限定人數，倘按照普通開會辦法，以全鄉鎮公民過半數之到會，為數法定人數，方能請其開會，必致事實上窒礙難行，本部現正依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草擬施行細則，復

先後准江蘇等省咨請核示，究竟應否規定法定人數，以示限制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迅賜核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劉尚清

### 財政

#### 會委勘江川縣旱災委員

財廳派江川縣縣長彭商賢呈稱，該縣屬六七兩區被旱成災，收成無望，請委員會勘免征錢糧等情，經財廳核明，會同民廳、委派江川縣縣長彭商賢為勘災委員，照案勘報核辦，並呈本府，及指令如下。

案據江川縣縣長彭商賢呈稱，案據職縣六七兩區聯合團首龔樹叢陳永華等呈稱，為請新闢免租地以恤災黎事，竊查江川六七兩區相附沿海之田，因本年雨澤愆期，被種失

時，連工程處涵田以上之畝，兩區統計，共三千多畝，因時令將近大暑，始得栽插，至今概成苗禾，將只出穗，完全不著結實，現狀尚在田中，前據租戶李士政等，報請鈞府轉呈工程處在案，至今閱三月之久，昨始奉文，方知派往江寧職員賀耀祖查勘報告，該賀職員并未到兩區實地觀看情形，估數朦混報告，僅漁村河嘴有少數公田未栽，熟均補種雜糧，茂盛有收等語，實與兩區沿海田畝完全不符秋收情形，大不相同，茲不能結實



之苗木、現在田中、僅此一星期內、可以觀  
在實象、選則恐刈去之耳、奉交後、已函請  
該賀職員親身到此查勘、據情報告、未識該  
賀職員能否如此查報、值此兵匪交乘之後、  
人民受此創鉅痛深之下、滿目瘡痍、十室九  
空、加之又遭此天災荒旱、田賦交空、不能  
租糧無着、且一家全年之生活、何以供給、  
水深火熱、誰能憐其痛苦、呼籲無門、惟有  
再為叩懇鈞府轉呈工程處、火速派員查勘、  
將栽種無收之公田、酌予蠲免本年租谷公  
田以上之畝、免其錢糧、以蘇民生而解倒懸  
、俾各租戶災黎、得以均沾實惠、感戴何似  
、所有懇請轉呈派員速查勘獨免租項各緣由  
、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  
實沾德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  
不惟俾對於工程處田租一項、懇求蠲免、且  
云公田以上之畝、免其錢糧等語、是以本年  
田賦、亦欲叩請免納、惟此案有關田賦正供

、縣長未敢擅專、除呈請工程處迅予派員查  
勘外、理合據情呈請審核、是否另委查勘、  
抑或轉咨工程處就便查勘之處、應請鈞府裁  
示祇遵、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江川縣屬  
六七兩區沿海一帶、及工程處湖田以上之畝  
、兩區均係本年雨澤愆期、栽種失時、禾苗  
秀而不實、秋收無望、閭閻之殊深慘念、自應  
由該會同委員勸辦、以昭鄭重、茲會委該縣  
長前往、會同彭縣長並工程處人員、親詣被  
災區域、分別認真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  
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擬酌情  
形輕重、並按照蠲免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  
、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田租等款、分別照例造  
具冊結圖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  
、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及農民、乘時補種雜  
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  
、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江縣川署、  
會同彭縣長及工程處人員、逐一按畝認真勘

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附 縣指令江川縣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六七兩區及工程處澗田、本年雨澤愆期、栽插失時、谷秀不實、秋收無望、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由。呈悉、查該縣屬六七兩區沿海一帶田畝及工程處澗田以上之畝、兩區均因本年雨澤愆期、栽種失時、禾苗秀而不實、秋收無望、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會同委員勘辦、以昭鄭重、茲行發給江縣長杜宗瓊前往、會同該縣長並工程處人員、親詣被災區域、分別認真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頭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緩應澗田賦止雜田租等款、分別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

長及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轉呈工程處派委人員、一俟杜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分別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會委勘邱北縣旱災委員

財廳據邱北縣長西處舜差、該縣屬中北兩區、被旱成災、田禾盡萎、收成無望、請予委員會勘、蠲免田賦並雜等款、以蘇民困、等情、經財民兩廳令委糧平縣縣長朱偉琦勘災委員、馳赴災區會勘財報核辦、并呈本府備案、及指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邱北縣長西處舜呈稱、案據縣屬中北兩區年舖馬香龍和互阿諾五家寨住民李沛澤宋國傑李鳳崗楊林高等呈稱、公民等所居互村、世以耕田為業、然苦待澤於天、絕無河水源泉、前歲久旱、

禾苗無成、已屬上峰推恩分別賑濟、並將尾欠錢糧一律蠲免、感佩曠情、已覺語言難罄、滿擬今年雨水早來、廣為栽插、或補前歲之不足、而俯仰有資、乃不意自三月以來、望眼盡懸、而日復一日、直至六月已終、仍不起水、秧苗一概未栽、是今年之秋成、又了無可望矣、民等蚩蚩、何堪一旱再旱、況值米價軒昂、鋤犁具器、與蓄已空、潯不免於忍饑受餓、今則少壯者強半逃亡、老弱者奄奄待斃、而轉瞬間開征國課、正供又不知取償何地、清夜以思、萬般無奈、是以不避煩瀆、聯名上懇、伏乞俯賜轉呈、矜憐賑恤、並請蠲免錢糧、庶幾殘喘餘生、得以苟延、則數百戶家黎、同沾再造矣、等情前來、當經派員前赴各寨、切實查勘、係屬實在情形、查牛舖馬者運等寨、概係乾田、專望雨澤下降、始能栽插、本年春夏兩季、早魘為虐、盡成焦土、致使各寨農民、顆粒未種、

束手待斃、情殊可憫、所請俯賜賑恤、并蠲免本年錢糧、應否照准、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銜核、令示祇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廳、查邱北縣屬中北兩區、本年春夏之交、亢旱成災、無水栽插、秋收失望、聞之殊深軫念、該縣長對於此案夏災、逾限始行呈報、且不請委查勘、遽行呈請免糧、實屬不諳定例、玩忽已極、本廳不准、姑念災情較重、從寬予以申斥、由廳照例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青縣長、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對勘情形輕重、並按照填畝等則、一面將應緩應蠲出賦止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風圖、總分卷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邱北縣署、會同青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

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附註 廳指令邱北縣文

呈一、詳報該縣屬中北兩區、本年春之交、亢旱成災、請豁免田賦由。呈悉、其請呈奉 省政府交廳核辦、查該縣屬中北兩區、本年春秋之交、亢旱成災、無水栽插、秋收失望、閭閻之殊深慘念、該縣長對於此案夏災、逾期始行呈報、且不請委會勘、遞行呈請免糧、實屬不諳定例、玩忽已極、本廳不准、姑念災情較重、從寬予以申斥、由

廳照例令李羅平縣長朱偉前往、會同該縣長、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應緩應蠲田賦止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朱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本報刊誤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七八	期數一頁數
九	六	全上	全上	五	正文三	封面	欄數
全下	雜述上	全下	全上	教育上	特載下	目錄上	行數
十二	一	三	六	三	八	五	字數
十	七	十五	十二	十五	四	二	誤
不考	程	響	峻	峻	公	還	正
考不	備	響	融	融	分	述	

全上	三八六	全上	三八二	全上	三七九	全上	全上
全	封面	全	封面	四	正文	全	十
全	目錄上	全	目錄上	全下	民政上	全	全下
十二	九	十一	二	三	二	十八	十四
	十八		七	九	五	十二	六
報之廳 上字之 二印下 字落規 呈字	銅	報之報 上字之 正二印下 字落一更	查報	填	長縣	特	田
	調		報查	審	縣長	持	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規程、及「受權代令」之命令書等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編輯、由國務院秘書長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費、於登報後、須彙交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經任其編輯或簽、不得投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據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或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亦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總額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開辦政府給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付報費、並發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收領、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九期

## 目 錄

### 財 政

會委勸辦波縣早災委員

會委勸以儀縣早災委員

### 教 育

教廳呈請撤銷小經理

東大呈報組織抗日救國會

### 農 礦

農廳訓令羅敏縣查復建設局呈請封禁山場

保護森林辦法

農廳訓令昆明尋甸縣辦理河道

農廳指令第七區督察員呈報督察雙柏縣道林等情

農廳指令永善縣填報造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當明瞭於三民主義確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實為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惟也且宜舉行拒絕知饋遺進饋亦宜免職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處傳應應等事亦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回來官誦大業其處是非不明難涉不公詞強查行收長官應慎言慎承統職權範圍應其考核信實必詞綜駁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應實督功過不但是官對民上應嚴查劣吏迎風趨避是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舍作惡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 △會委勸彌渡縣旱災委員

財廳豫彌渡縣縣長李森呈報、該縣南二鄉及中鄉等處、秋禾成災、災戶數千百畝、哀鴻遍野、待哺孔殷、請即委勸賑恤、獨免田賦、以恤民艱等情、經財民兩廳會委鎮南縣縣長彭嘉霖、為勸災委員、馳赴災區會勸冊報、並會呈本府、登訓令如下。

案據彌渡縣縣長李森陽日代電稱、案據縣農會正幹事長張志副幹事長張禎呈稱、案據南二鄉分團首李鴻儀公民戴堯襄時光會李國棟等、暨中鄉各保保董等、先後報告、二鄉及中鄉等處、秋禾成災、收成有限、災區之廣、約在數千百畝、哀鴻遍野、待哺維殷、懇轉呈迅賜委勸賑恤、獨免田賦、以恤民艱、等情到府、職當奉縣屬本年自入秋以來

財政

、即雨澤愆期、栽插失時、至秋復大雨淋漓、禾稼受損、最近更天氣遽變嚴寒尤甚、茲據轉呈各節、不僅禾稼為然、即來年小春亦必大受影響、此種情形、職於下鄉勸案時、即已歷歷在目、況案關災歎、曷敢緘默、一面再行履勘外、據呈前情、理呈據情電呈、懇請俯念縣屬農民已受無限痛苦、迅准委員會勸、俾便辦理、而蘇民困、臨電迫切小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彌渡縣屬南二鄉、暨中鄉各堡、本年夏秋雨暘失調、氣候嚴寒、禾稼受傷、秋收無望、闕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李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訪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賑恤等則、一面將被災田

一

財政

前應緩應出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瀾渡縣署，會同李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得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附 財政廳指令瀾渡縣文

代電一件，據報該縣屬南中等鄉，本年夏秋兩場失調成災，請委員會勘田，屬日代電悉，查該縣屬南二鄉，雙中鄉各堡，本年夏秋兩場失調，氣候嚴寒，禾稼受傷，秋收無望，關殊深念，自應由廳會委鎮南縣縣長彭嘉霖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項畝等則，應緩應調田賦正雜等

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彭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得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會委勘鳳儀縣委員

財廳昨據鳳儀縣縣長楊儀祖呈，該縣屬

紅崖區，所有田禾，被旱風成災，收成無着，請速委員會勘，蠲免錢糧，俾飭民困，等情。茲經財民兩廳核明，令委瀾渡縣縣長李森，為勸災委員，照案勘報核辦，並呈報本府，及訓令如下。

案據鳳儀縣縣長楊儀祖呈稱，案據縣屬紅崖區紳民廖映遠趙錫玉趙相賢等呈稱，為稻不成熟，青荒為災，懇恩轉請委勘，蠲免錢糧，以舒民困事，查本年夏季無雨，栽

插蒔期、農忙以後，不料又遭淫雨、連綿旬日、及至中秋、氣候寒冷、忽被涼風夜吹、所有禾苗、大半為之傷害不熟、實係出有貽誤、未栽者改種雜糧、已栽者僅係青荒、半多直堅不低、實在艱期收成、不惟有闕錢糧、至於民食勢將絕望、茲者、米價高漲、群情恐慌、况接年收成不佳、室如懸磬、四野嗷鴻、難資待哺、處此天災、真可如何、惟

會同委員勸辦、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鳳儀縣屬紅崖八村等區、本年夏間先旱後澇成災、禾苗受傷、秋收無望、閭閻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楊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飭令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鳳儀縣署、會同楊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侵要件、勿得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附財政廳指令儀鳳縣文

呈一件、據報該縣紅崖八村兩區、本年夏間先旱後澇成災、請委員會勘、祈核示由

財政

三

呈悉，查該縣屬紅崖八村等區，本年夏間先旱後澇成災，禾苗受傷，秋收無望，閭閻殊深軫念，自通山廳會委彌渡縣縣長李森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受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

教育

◎裁撤駐日經理

本府據教育廳呈擬請裁撤駐日經理員，暫託留學監督代辦，並請陳開先充顧問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八月二十八日提經第二五六次會議議決，駐日經理員准予裁撤暫託留學監督代辦。陳開先調充整理金融委員會顧問。除令該會知照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

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飭令農民，乘時種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李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照分別辦理轉發。此令。

▲附原呈

查本省留日學務，設員經理，相沿至今，歷有多年，惟因學費接濟，不時學生要求無饜，經理員往往罄於應付，視為畏途，莫敢輕就，前盧廳長任內，用特優其俸公，請委陳開先充任駐日經理員。在民十八年內，因留日學費籌措維艱，滙濟不時，賴該經理

員張羅應付，頗資得力，但自十九年起，教育整理就緒，學費按季匯發，從未逾期，經理員之責任，已覺減輕於前，而學生藉端要求，無理取鬧之事，仍復隨時發生，以致當其事者，於精神上物質上，均感異常痛苦，最近陳經理請假回省，實係迫而出此，是經理員之設，不但不能管理學生，且轉為學生需索非難之對象，於設置初意，早已喪失，何如勿設之為愈。且查中央教育部，設有駐日留學監督，辦理全國留日學務，本省留日學生，亦在管理之列，經理員之設，似嫌駢贅，昨據陳經理員開先面請裁廢等情，復據留日學生函請裁撤前來，本廳詳加查核，覽經理員一職，實無繼續設置之必要，擬請自本年九月起，實行裁撤，本省留日學務，暫行委托留日監督代辦，每月支送辦公費日幣一百元，以節公帑而一事權。又陳經理員陳開先品端學粹，在東經理有年，頗著勞績

### 教育

、擬請調充鈞府教育顧問，以慰賢勞。所有擬請裁撤駐日經理員託留學監督代辦并調陳開先充任顧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銜核示遵。謹呈

### ●東大組織抗日救國會

本府據東陸大學呈為組織抗日救國會學生出校宣傳、喚起民衆、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校徵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校徵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暴日佔犯東北，舉國憤慨，本校全體員生當即組織抗日救國會并編組義勇軍，以為政府後盾。據最近中央廣播消息，倭寇不惟不遵照國聯決議撤兵，而其軍事行動，反日益擴大，昨已進佔齊齊哈爾。將來能否不以兵戎相見，誠難逆料。

即使能和平交涉，然我方要求之損害賠償、彼方認定之懸案解決、均非我國民一致奮起、形成極大力量、不克操必勝之券。故此旬日期間、實為最嚴重、關鍵、必須廣事宣傳、喚醒民衆。茲由本校抗日救國會宣傳股學生、在法令範圍內、組織宣傳隊、於課餘之暇分赴城市內外講演。講演內容、以倭寇暴

行、世界大勢、國民責任、及救國工作爲範、並力加約束、不得有逾越軌範之行動。至本校學生自義勇軍成立後、一律戎服、通體灰色、並繫白色綁腿、而以帽章（本校校徽一爲識別之標誌。除分函省指委會憲兵司令部暨昆明市政府外、理合檢同校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農 礦

### ▲農林部羅次縣建設局

呈請封禁山場保護森林辦法

農礦廳據羅次縣建設局呈請封禁山場保護森林一案。當經訓令該縣縣長在擬辦法呈候核奪。其文如左

案據該縣建設局長張聯呈爲濫伐森林、傷害材木、懇請嚴行封禁、以符定章、而資保護事、竊查羅次區域、四面多係童山、惟可里耶附近稍有成林材木、全邑公私建造、

均取材於此、十數年來、所以能敷應用者、實因保護認真、尙有生生不息之希望也、今被可里耶有三四土豪、祇顧目前區區小利、不計將來大害、無論公山私山、及已成未成林木、概行降低價格、售與麗日火柴二三公司、及長春大生木行、逐日丁丁濫行砍伐、若不從速封禁、二三年後、不惟建築材木根株盡絕、即全邑燃料、亦將無所從出、取給



外縣、此種日用常物、實與絨粟布帛同一貴重、一旦驟斷無餘、殊令人不寒而慄、職局迭奉鈞廳頒發之森林章程、本應切實奉行、早日封禁、但事關省商交涉、不能不妥籌辦法、現擬將該公司木行原議價值、略已被砍伐應扣若干外、一律照數退還、然後無謂公山私山、概收爲全邑公有、嚴行封禁、不使該村土豪、再得濫行擅賣、如是保護、不出十年、則材木自不可勝用也、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衡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退還麗日公司長春木行等、贖買山場價值收回封禁一節、係因保護森林、維持民用起見、似尙可行、惟究應如何收回封禁、應即由該縣長查撥辦公、呈候核奪、至稱將公山私山、概收爲全邑公有、嚴行封禁之處、殊覺未當、現值獎勵人民造林之際、何能將公私山場、收爲縣有、以貽口實、若重在保護、自可議擬該縣保護森林單行條規公布執行

農礦

可也、除指令應候令縣查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復核奪、勿違、此令

### ▲農礦廳以嵩明尋甸兩縣水利亟待整理會訓令尋甸縣理河道

經由廳派員前往切實查勘、茲據將查勘情形並擬具修治辦法到廳、當經分令該縣縣長遵照辦理矣。其文如左

爲令飭遵辦事、查該縣水利、亟待整理、前經本廳長指派技士張應科切實查勘具復核辦在案、查據該技士簽復稱、職員奉派勘查嵩明尋甸兩縣水利、遵於七月十五號由嵩明澤水利工程處啟行、順河巡查至尋甸屬之大河口而止、謹將勘查所得情形、分條呈鈞座鑒晰陳之、一嵩明屬之果子園及古城二處、每於冬春水涸帶水之時、該處人民、即於楊林正河築堵沙壩一道、爾水以資灌溉、事後此壩不撤、洪水暴漲、聽其沖淤、恐日積

七

月累，於正河流速不無阻礙，擬請飭令嵩明縣長、轉飭該村等設法改砌石堤、不惟工作方面可以一勞永逸，而流量方面亦能暢流無阻、二嵩明屬老地山地居山麓，水患頻仍、究溯其原，實以果馬河行經該處、河身迂曲、河面狹窄，有以致之，且多年失修，沙石壅澱，每遇雨水泛濫四溢，亦請飭令該縣長、轉飭該處沿河村落設法開挖，免除水患、三尋甸境內有支河五條，曰兔耳，曰馬汗，曰洗馬，曰新橋，曰大衛溝，附郭迂繞，河流不長，有長二三里，一二里者不等，五河水量，總匯於新橋河內，惟該河河身窄狹，兼有石橋二座，橋墩低狹而窄，水量稍多，即跨橋而過河身，由此而，曲狹太多，阻礙實深，前由建設局開有新河一條，河身雖直而仍窄狹不寬，且未完工，能否生效，尙難預定，四七星橋係楊林河，與馬龍河交匯之處，以下河面較上游約寬三分之一

惟馬龍河底較楊林河高約二分之一，每於兩期必泛流楊林河內，致楊林河水，被其截堵，失其迅速，故尋甸境內低窪之處，時遇淹沒，先年雖有楊河大堤一道，多年失修，已失效用，且此種土堤，只能暫時救濟，若視為永久建築，深恐年遠代遷，易於沖倒，須於根本上謀辦法，庶幾有為，其解決辦法，擬將馬龍河或楊林河，於七星橋匯歸之處，別開新河，以殺水勢，較諸填築河上堤，似覺妥善，現於七星橋對方，以得孤處，寬有改繞河道路綫一條，長二里有餘，惟矣得孤附近有石峽一道，高約十餘丈，厚約四十餘丈，除此石峽兩面，均係平原，尙易改挖，惟開鑿石峽，工費稍鉅，若因工繁費鉅，民力不逮，其於七星橋左方，尙有前清朱觀察改挖新河一條，專排楊林河水，以避馬龍河流約二里之譜，聞昔測量未精，勾配不勻，河尾之底較舊河低窪，致舊河之水，倒

灌新河之內，新河流量失其本能，至使功敗垂成，殊為可惜，將來倘能工作，若據現擬新河工程不易，如何仍將挖新河稍事測量，尋跡改挖，或可事半功倍，成功較易，五大河口附近在金家石岩處，河面寬闊，流速迂緩，河中淤有沙灘三個，每個面積約在十餘畝之譜，現由該處人民，私種雜糧於上，並於水涸之季，河面時被侵佔，擬請飭令該縣長，速派人伙掘挖，以刊宣洩，上列嵩寧兩縣水患，尤以馬龍河為害最烈，若能改鑄他流，不在七星橋與楊林河交匯，則尋邑水患可稍慶安儲，以上各條，不過管窺之見，是否有關，理合備文附圖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楊林正河，築塔沙堤一道，洪水漲發，沖淤河身，而該河河身窄狹，兼以橋壘低拙橋洞狹小，應飭於果子園及古城二處設水壩稍多，即為阻礙，應將前該縣建設局

農鑑

法改砌石圍，以期永遠，采馬所開新河，切實測量，繼續開通，以分水勢，河老地山一帶，河身迂曲，兩期面狹窄，兼以多年失修，泛流，為害甚大，應准照該技士所擬辦法，水患，願仍應即查明切實辦理，又大河口附近河中，淤有沙灘二個，該處人民私行栽種，水涸時河面亦被其侵佔，應飭從速派夫掘挖，以利宣洩，而維河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第七區督察**

等情

農礦廳據第七區督察員呈報督察雙柏縣造林運動情形暨觀察建設農礦等情形核示一

九

案。當經指令遵照，并分令雙柏縣分別具報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繳件均悉，查該督察員於八月十四日由省出發，至十一月十三日事竣銷差，所有承辦職務，均已依限辦畢，具見服務勤勞，殊堪嘉許，關於各縣編造林場一節，尙有手續未完之處，着即來林務處面商辦理，以便結束，關於請獎雙柏縣建設局副局長尹安仁、第四區分團首周光憲一節，應俟彙案呈請 省政府核獎，以示優異，關於雙柏縣建設局任免人員，及籌增經費、推廣苗圃各節，應俟由縣具呈到廳、會同 建設廳核辦節遺，以符程序，其餘仍由縣呈到核辦可也，除檢附繳件交林務處彙辦、暨令行雙柏縣長遵照外，即仰知照，此令

案據第七區造林督察員蕭榮昌報告督察該縣造林運動情形，暨視察建設農礦等情一案到廳，除以呈及附件繳件均悉，一照錄前

項指令稿全文至一此令，等因指令該督察員外，應飭該縣長迅將該縣建設局任免人員、籌增經費、推廣苗圃各項詳情，分別具報本廳，暨 建設廳核辦，合行令仰遵照，勿延切速，此令

### △農礦部 永善縣 造林場表

農礦部據永善縣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並繕具管理員姓名略歷清冊請鑒核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五十個林場，數目雖與規定符合。但核各林場面積，僅有數畝十數畝，最大者亦不過二十畝，面積大小造林殊不經濟，如只為敷衍數目計，殊失此次造林之本旨，應飭另行劃置，或將接連之林場，併數個為一個，務使每個林場面積，最小須在二百畝以上，始為適用，又表列種補年限一個，填報不合，種植年限，應依

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須種該  
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則五年即應造完  
，縱有特殊情形，亦不得超過章程第五條規  
定十年之期限，來表多有填至十年以上者，  
亦應分別更正，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尅日另  
行劃置填報，勿得稍事遽延，切速，此令

農  
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雙報代合」之公告發給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同各機關辦理，由該所主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就緒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填明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總額之報館各數，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付報費，及轉發各機關總額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據，不得私自行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432-440 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二期

特載

△目

錄▽

令發學生義勇軍編練辦法表

32

100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宜廉潔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嚴禁日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饋亦宜然除嚴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宜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宜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務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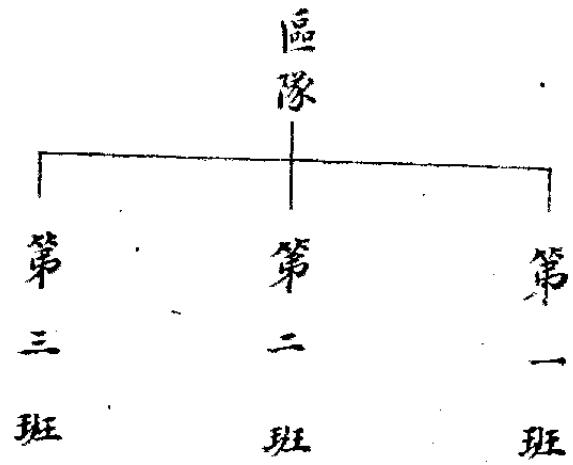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是非不明則功過不分功過不分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人心不固人心不固則國事無成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衢政府機關宜設法督功過不但官對民應嚴督功過且應嚴督功過亦應嚴督功過且相繼分上合作功過亦應嚴督功過且應嚴督功過亦應嚴督功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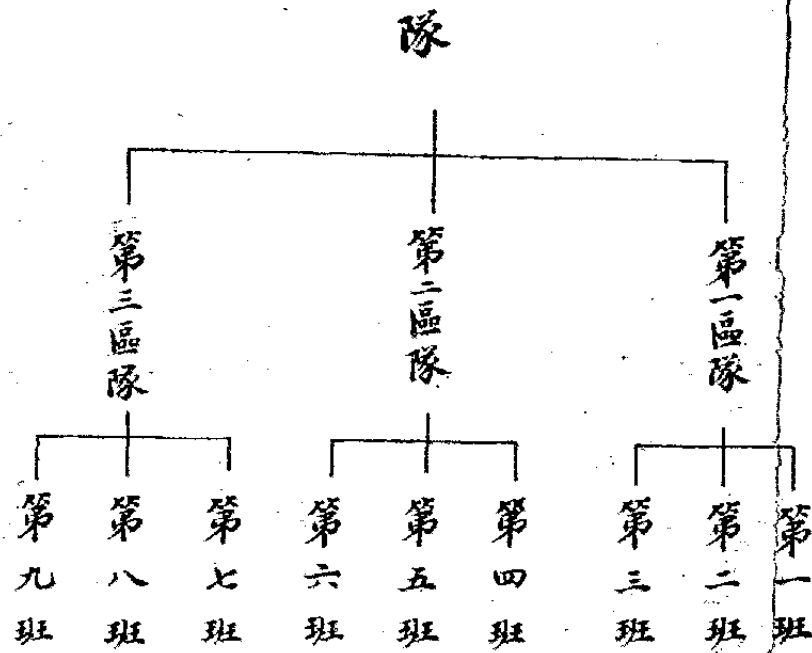


(甲)義勇軍區隊編製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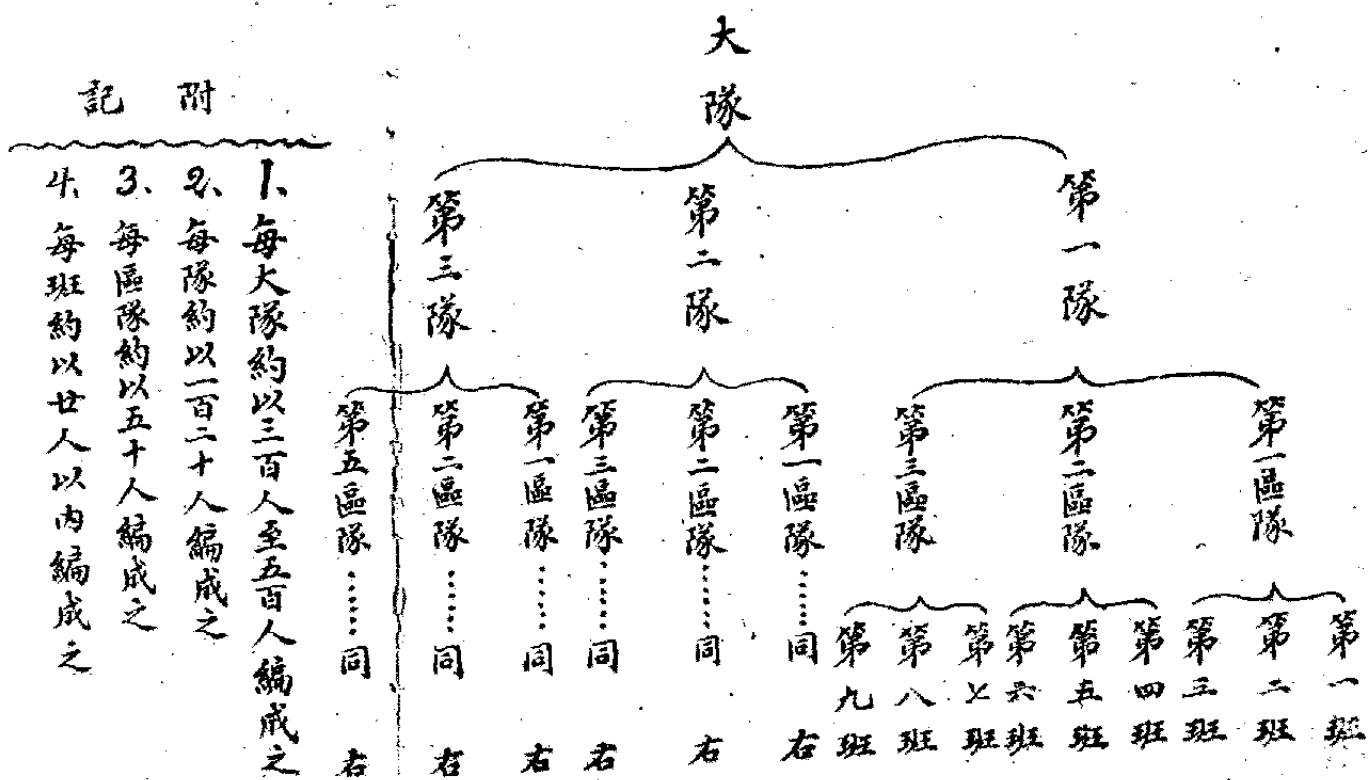
附記  
 1. 每區隊約以五十人編成之  
 2. 每班約以二十人以内編成之

(乙)義勇軍隊之編製系統表



附記  
 1. 每隊約以一百廿人編成之  
 2. 每區隊約以五十人編成之  
 3. 每班約以廿人以内編成之

(丙) 義勇軍大隊編制系統表



雲南學生義勇軍第一期學術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課 日 年 月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部隊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部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正稍息</li> <li>2. 步法</li> <li>3. 停止間轉法</li> <li>4. 散禮演習</li> <li>5. 行進間轉法</li> <li>6. 各種步法變換</li> <li>7. 停止間跪伏下</li> <li>8. 行進間跪伏下</li> <li>9. 散兵五跪伏仰射擊姿勢</li> <li>10. 散兵利用地形地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班整頓法</li> <li>2. 停止間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3. 解散集合及連集</li> <li>4. 行進間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5. 行進間跪伏下</li> <li>6. 正肩而行進及斜行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正稍息及停止間轉法</li> <li>2. 托槍及持槍散禮</li> <li>3. 單人整頓法</li> <li>4. 行進間轉法</li> <li>5. 裝運子彈上下刺刀</li> <li>6. 四種射擊姿勢</li> <li>7. 各種步法變換</li> <li>8. 單人散開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班整頓法</li> <li>2. 解散集合</li> <li>3. 裝運子彈及上下刺刀</li> <li>4. 方向及隊形變換</li> <li>5. 行進間跪伏下</li> <li>6. 散兵行進停止及衝鋒法</li> <li>7. 散兵射擊及利用地形地物</li> <li>8. 排教練</li> <li>9. 排之編成</li> <li>10. 排戰鬥教練</li> <li>11. 班戰鬥教練</li> <li>12. 連之編成</li> <li>13. 連整頓法</li> <li>14. 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15. 離疏散開法</li> </ol>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部隊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部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正稍息</li> <li>2. 步法</li> <li>3. 停止間轉法</li> <li>4. 散禮演習</li> <li>5. 行進間轉法</li> <li>6. 各種步法變換</li> <li>7. 停止間跪伏下</li> <li>8. 行進間跪伏下</li> <li>9. 散兵五跪伏仰射擊姿勢</li> <li>10. 散兵利用地形地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班整頓法</li> <li>2. 停止間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3. 解散集合及連集</li> <li>4. 行進間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5. 行進間跪伏下</li> <li>6. 正肩而行進及斜行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正稍息及停止間轉法</li> <li>2. 托槍及持槍散禮</li> <li>3. 單人整頓法</li> <li>4. 行進間轉法</li> <li>5. 裝運子彈上下刺刀</li> <li>6. 四種射擊姿勢</li> <li>7. 各種步法變換</li> <li>8. 單人散開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班整頓法</li> <li>2. 解散集合</li> <li>3. 裝運子彈及上下刺刀</li> <li>4. 方向及隊形變換</li> <li>5. 行進間跪伏下</li> <li>6. 散兵行進停止及衝鋒法</li> <li>7. 散兵射擊及利用地形地物</li> <li>8. 排教練</li> <li>9. 排之編成</li> <li>10. 排戰鬥教練</li> <li>11. 班戰鬥教練</li> <li>12. 連之編成</li> <li>13. 連整頓法</li> <li>14. 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15. 離疏散開法</li> </ol>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部隊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部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正稍息</li> <li>2. 步法</li> <li>3. 停止間轉法</li> <li>4. 散禮演習</li> <li>5. 行進間轉法</li> <li>6. 各種步法變換</li> <li>7. 停止間跪伏下</li> <li>8. 行進間跪伏下</li> <li>9. 散兵五跪伏仰射擊姿勢</li> <li>10. 散兵利用地形地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班整頓法</li> <li>2. 停止間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3. 解散集合及連集</li> <li>4. 行進間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5. 行進間跪伏下</li> <li>6. 正肩而行進及斜行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正稍息及停止間轉法</li> <li>2. 托槍及持槍散禮</li> <li>3. 單人整頓法</li> <li>4. 行進間轉法</li> <li>5. 裝運子彈上下刺刀</li> <li>6. 四種射擊姿勢</li> <li>7. 各種步法變換</li> <li>8. 單人散開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班整頓法</li> <li>2. 解散集合</li> <li>3. 裝運子彈及上下刺刀</li> <li>4. 方向及隊形變換</li> <li>5. 行進間跪伏下</li> <li>6. 散兵行進停止及衝鋒法</li> <li>7. 散兵射擊及利用地形地物</li> <li>8. 排教練</li> <li>9. 排之編成</li> <li>10. 排戰鬥教練</li> <li>11. 班戰鬥教練</li> <li>12. 連之編成</li> <li>13. 連整頓法</li> <li>14. 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15. 離疏散開法</li> </ol>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旗信號	陣中勤務	技術
手旗信號	偵探勤務	刺槍
全	隊次行軍	器械體操

傳連勤務  
 偵探勤務  
 隊次行軍  
 基本體操(徒手)  
 刺槍  
 器械體操

技	陣中勤務	旗信號	軍士講話	距離測量	測圖	射擊	其他
基本體操(徒手)	聯絡勤務	手旗信號	軍隊生活常識	目步測測	地形地物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架上描準 減藥射擊	軍隊衛生概要
刺槍	偵探勤務	全	軍隊教育要	音響測測	地圖之應用及描寫	實彈射擊	手擲榴彈拋擲法
劍	隊次行軍		各國軍備概要		路上測圖		

附

1. 本表根據各國及中央所訂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而定之

2. 按目前環境及規定時間與夫訓練成下級幹部非如此進度不足以資應用但須循序操作不可躐等

3. 一月末恰值下學期終了故與學校便利計特作為第一期

4. 本表自公佈日施行

5. 行進間隊仗下  
6. 散兵行進停止及衝鋒法  
7. 散兵射擊及利用地形地物  
8. 排之編成  
9. 排整頓法  
10. 排戰鬥教練  
11. 疏開及練  
12. 連之編成  
13. 連整頓法  
14. 隊形及方向變換  
15. 雜疏散開法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聲代台」之公發與傳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同各機關對於公共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性、須先呈報政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誤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郵費、空閱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如遇又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收據簿、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地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三期

民政	△目 錄▽
教育	民國呈報規定各縣保衛團大隊長隊附任期
建設	教廳呈請停委北區教育局長
司法	指定公路監督監察員人數
	高院令發辦理服務獎懲條例(發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

(政)

▲民選規定各縣保衛團任期

呈請本府據民政廳呈報規定各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大隊附任期、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各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大隊附常備中隊長職務、極關重要、各該員之資格及成績之考核等項、已規

教育

▲呈請核委永北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加委永北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民政 教育

定於保衛團施行細則之內、應不再議。惟任期一層、關係甚重、未經明白規定。茲將常備大隊長大隊附及常備中隊長任期酌定二年。在任期內、應由該管兼總團長隨時切實考核、有無成績、於治安月報表附記內、詳細填報、以便查考。除通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一體遵照外、理合將規定常備大隊長大隊附及常備中隊長任期緣由、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如呈照准、仰即遵辦。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北縣縣長宋朝選呈請委任關懋天

教育 建設

為該縣教育局局長、並加具該委員簡明履歷到廳。查核該員資格、尙屬符合、擬即請如照委。除將履歷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呈

建設

△指定公路經費監察委員會委員人數

本府據新委公路經費委員會監察委員李映川等呈請釋疑義、並頒發章程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二月一日提經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原擬以舊有全體職員充任監察、惟現據有呈請辭職者、又因別有要職不能兼任者、茲特指定李映川陳介瀾楊麟徐進高雲中等五員為監察、其章程着由該委員等擬具候核。除紀錄議案並分令經委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以便照案代填任材、呈請驗印前領。謹呈

二

呈為請釋疑義并頒發章程以憑遵辦事。

案奉 鈞府第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遵照事、案查本府於九月十五日第二六零次由本主席提出改組公路經費委員會一案、當經議決、改組公路經費委員會、原有委員、改為監察、另任命陸崇仁楊文清李領修張大義陳復光為委員、並指定陸崇仁為主席委員、除紀錄並分令外、復查修築公路、為本省建設重要務、而經費籌集與監察收支、尤為先決問題、亟應將機關人員、組織完備、俾群策群力、合謀進行、該原有各委員、均屬物望所歸、改等監察、公路進展、當可預期。合

將任狀檢發，仰即祇領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委員委任狀，共計一件，均各分別祇領亦在案。當將接取前滇蜀鐵路支餘款項及房產什物股票圖記卷宗契據等，星夜趕造交代清冊，於十一月十一日，當同監盤委員民政廳長袁丕佑，三面會算點交清楚，另文會報亦在案。惟查公路修築關係建設要政，鈞府督肝經營，籌集大宗鉅款，繳委職等監察路款收支，自當仰候鈞府慎重公格之至意，以合謀進行。昨准新委公路經費委員會函送章程一本，詳核該章程應行請示之點有二。一、章程第五七條，省政府就地方夙孚重望之紳耆中，遴選三人至五人為監察等語。職等奉令委任，共計十一員，在

## 司法

### △高院令發辦理振務獎懲條例

建設 司法

章程以省令行之，固應遵守，委狀以省令任之，亦應服從。惟章程所定人數，與委狀所委人數，互有出入，此等疑義，應行請示者一也。二、同條章程又云、隨時監察本委員會收支情形等語，查此次鈞府籌集之款，每年約有五六百萬之鉅，大宗收入，即有大宗支出，茲事體大，非另訂詳細章程，監察之職有虧，即有負鈞府倚重之意，此應請另頒章程，以資遵守，又應請示者二也。職等本應早日成立，以副鈞府期望之心。惟因疑義未釋，章程未佈，手續既未完全，辦理必多滯礙，理合據實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

國民政府令發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  
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振人員懲  
罰條例、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  
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  
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二七九五號令

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七六  
七號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  
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零九號訓令開、一為令  
知事、查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  
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振人員懲罰條  
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各該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辦理  
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

獎勵條例、暨辦振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各該條例、已載二十一年十月三

十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院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

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

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明令褒獎、

二 升叙、

三 進級、

四 加俸、

五 記功、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為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盡心設法救濟、持著成效者、
- 一 在縣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

司法

第四條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著勤勞者、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叙部、
- 一 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并通知內政部銓叙部、
- 一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

第五條

五

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恤。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禍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 三 國民政府頒給獎章、
-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

五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獎碑、

第三條

七 刊名紀念碑、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或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賑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或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得於所振濟建立各地方紀念碑碣、

乙

創辦災賑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 國民政府頒予褒章、并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賑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

司法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或款

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振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并得刊名於所振

七

地方之紀念碑、

一 不避艱險前往災區勸

募款、全活多數人

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

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

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

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

、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殘身故者、由

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

第九條

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

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

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

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

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一 捲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振振物、浮報價目

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

振振振物等費、扣取折扣

-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目者、
- 二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 三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 四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 五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 六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經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

司法

- 一 用振款或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歟、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勸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 調查災況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 九

第四條

第五條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舉故、而於振務之運輸、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第九條

第四章 附則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款失於覺察者、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羣報代合」之公會廣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及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編輯，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外送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二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不取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別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管，應將本報列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存，收據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逾期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四期

民 政

△ 目 錄 ▽

建 設

據令知照曾經中宣部登記清開試不必重新登記(登報代合不另行文)

建設部第九月份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原無關係三民主義雖有激蕩之編譯情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惟包且且嚴行拒絕如願則亦宜免除職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相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官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權壓官兩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欲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在行政長官應據實考核嚴懲範圍應為其考核實必則嚴懲名實是為要關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衢政府應督責官員宜論功過不但官員對民應嚴考考亦即應官員亦應嚴考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勤益多而過益少故治方有休明之望

(民)

(政)

### △通令

知照曾經中宣部登記之新聞紙不必重新登記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查出版法施行細則，業經公佈、現准中宣部函，以前經中宣部登記之新聞紙、不必重新登記，請令各報社將登記証繳還原呈之省市政府、以憑核發新證、而完手續。等因一案，轉咨到府、自應照辦。令行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八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出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遵令公布、曾於十月間抄同該細則全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宣傳部函開：為關於曾經中

民政

宣部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擬不必重新登記、應令各報社將登記証繳由原呈之省市政府轉送貫部換發新登記証、以完手續、並請咨行各省市政府出示佈告、抄貼該細則、俾各地書肆、及新聞社、一體咸知、即便遵照、各等由到部、事屬可行、除函復外、相應檢同該項細則印本一册、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將細則照抄、仰該督辦、委員、縣長、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 三、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

第四條

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出發行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並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文件後五日內，撥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並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六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

民政

第七條

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八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卷、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証。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証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發、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証、送出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二條

十三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呈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物、審定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使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自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

第十一條

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物之應糾止、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裁、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或直接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宣傳處。

第二十一條

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有關於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密送出版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有關於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內政部或黨部發行者，得免條出版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分。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

民政

民政

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証格式

一、新聞紙登記聲明書格式

二、新聞紙登記表格式

三、內政部甲種登記証式樣(另印)

四、內政部丙種登記証式樣(另印)

五、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証式樣(另印)

新聞紙登記聲明書

具聲請書人○○○○○社茲因發行○○○號

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式聲請

登記此上

○政府

或轉

○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書人 社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一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時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

二

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細則第二條

明

三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四

第七項內職別一目前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級編輯人



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一	名稱					
二	於政治黨事 或於政治黨事 無或登載 有黨項之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六	印刷所	名稱				
		地址				
七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住址				
八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說 (一) 此表一二三四五六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具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

民政

七

內政 部 製  
中央黨部 宣傳部



(建)

(設)

### △建設廳呈報九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廳呈報 省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行政

報告、茲錄原文如下

呈為具報行政報告事。案查本廳行政報

告、前經遵照規定辦法、編彙至本年八月底

止呈報在案。現九月份行政報告、業經彙編

完竣、理合具文連同報告、呈請  
鈞府鑒核彙辦、仍祈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年九月行政報告一份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 ▲雲南省建設廳廿年九月行政報告

(一)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洪水時期水文調查表式	內政部	九月十日	呈送 呈續彙核辦	
軍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	行政院	九月廿三日	登報代令	

建設

九

### ◎本縣行政專項

#### 甲 限期完成土路橋洞

續編 查雲南省自興修公路以來，各幹道分區分頭同時勸築，將及三年，雖各縣動工之時期先後不同，致所表現之成績，因而各異。然求完成本省之交通網，期便民行，以今日各縣之成績觀之，參差不一，相距實遠。茲為促其實現計，特通令各動工縣區及各路技監技正主任等，乘此農隙之際，趁高氣爽，督促民工，努力工作土路，務限今年廢曆十月底一律完成。而橋樑涵洞，限於十一月底修竣。

進行情形 本廳自頒發限令後，動工各縣，均加緊從事，積極進展。在本月內，滇東

路之馬龍、第一分區之昆明呈貢晉寧、第六分區之路南、所築之土路，均在限期前即已完成。他如騰豐、楚雄、曲靖、嵩明

尋甸、官良、陸良師宗等縣之土路工程

、亦將在限期中次第完成。至橋樑涵洞，各縣亦均與土路同時並進，如呈貢晉寧，必可於限期前修竣，其他各縣土路橋洞，正在進行中。

結論 本省四幹道八分區動工之縣，凡三十餘，除上述之馬龍等五縣土路已告完成，橋洞行將修竣不計外，其將完成之騰豐等八縣，必可於限期前將土路一律完成。至其餘各縣，經此次森嚴限期之約束，官紳民衆之努力，亦可望將土路橋洞於限期前後，得觀厥成。

#### 乙 續誌路政與市政之工作概況

總綱 查本月工作，路政事繁，或查勘橋樑涵洞，令節趕修，或籌備學校，擬定章則，市政則環城馬路，尙未完工，所需款項，亟待措置，茲分述如下：

##### (一) 路政

一、查勸安寧阿車舖雨水冲壞各橋

案 查阿軍舖被雨水冲壞各橋、除派第二科長馬標同車路管理處課長彭元槐馳往查勘外、未勘各橋、令彭元槐暨該段主管員杜茂材前往將橋之跨河長度、路面距河底高度、路面寬度、及破壞情形、詳細丈量、刻日呈報、除限一星期內、將原狀修復通車、並計劃改修石墩、種樹木橋、並後改造鋼筋混土橋板、以期堅久、又令李煥昌技監督促進行。

二、查勘馬過河大橋案 派第二科長馬標率技士雷本仁前往查勘、繕算修築辦法、呈請核示。

(二) 市政

一、環城馬路案 查環馬路、原歸市政府辦理、自本年四月。始

建設

歸本廳考核監督、茲據市政府呈送工程表及收支清冊云、未完工程、尚有十分之三、需款在三十萬以上、擬派員查勘後、簽請提交省政府會議核議辦理。

二、青年會呈建築會所圖案請核示案 令市政府派員覆勘、呈復核辦。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臺灣代合」之公營事業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編付，於就編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凌雜。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或以社序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明寄費，交與不償。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請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替，應將本報列人文代。○並將原印解報費，並初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備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每册壹角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月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時報

第四百三十五期

△目錄▽

布告整理金融規定法價

李督辦擬具籌備邊地教育辦法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財)

(政)

### 佈告整理金融規定法價

本府據財政廳呈、以各省幣制、因各縣行  
使不一、而一般趨利之徒、暗中因緣獲錢、  
破壞金融、影響市面、遂於二十一年一月  
分起、規定法價、一律照法、以資維持、等  
情、當經提會議決准行、特此佈告人民遵照  
如下

爲佈告週知事、據財政廳呈、本省自  
變更低收本位以來、行之尚稱便利、雖遇市  
面紙現比價稍有出入、原無重大妨礙、近因  
商業停滯、現金日趨跌落、察厥原因、蓋本  
省地方遼闊、各縣幣制不一、有通用現金者  
、有通用紙幣者、有現金紙幣互相通用者、  
行使既不一致、因而形成畸形之發展、雖致  
府逐月公布現金價格、而一般趨利之徒、暗

財政

中操縱、致致年關、又值金融滯澀之時、若  
不將紙幣現金確定法價、轉使牟利者、因緣  
獲錢、則破壞金融、影響市面、中害尤大、  
查按月規定紙現價格、均由職權會議金議委  
員會議擬、呈請公布、歷經辦理在案、察此  
金融緊迫、商業凋敝之時、處此時勢之需求  
、擬自二十一年 月份起、仍以半開銀幣  
爲本位、確定法價、每半開銀幣二枚、作抵  
富源紙幣五元、每富源紙幣五元、作抵半開  
銀幣二枚、無論紙幣現金同一行使、一律收受  
、不論公私交易、以及納稅完額、概照規章  
法價、一律通用、不准拒絕低昂、如有妄自  
拒絕、或故意低昂折扣者、一經查覺、或被  
告發、即嚴行究辦、至現金具論真偽、不論  
二音噎板、均照透次通令一律收受、不准願

跌試音、故者拒絕、但此辦理、應於維持金融之中、兼寓劃一幣制之意、如蒙核准、懇請明令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查變更征收本位、原為維持市面、調劑金融、當政府立法之初、對於紙幣現金原同納諸軌物、并無何種歧視、乃日久弊生、使政府發額金融之苦心、轉予人以操縱牟利之機會、其影響市面、危害金融、何堪設想、當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如呈照准、自二十一

教育

李督辦邊地教育

法辦

本府據第一殖邊督辦呈奉發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擬議呈覆由、特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查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覆奉發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擬議呈請核奪

年一月分起、每半開銀幣二枚、確定法價、為富紙幣五元、每紙幣五元、折抵半開銀幣二枚、無論納稅字糧、以及公私交易、紙現同一行使、不得拒絕低昂、妄自折扣、其鑄幣准照市一律通用、倘有拒絕收受、或認意折扣者、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定即從重懲辦、以維功令、而肅幣政、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外、合行布告各界人等一體週知、勿違、切切此布。

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擬議各節、於實施邊地教育、切實可行。應准令發教育廳核辦。至請申斥一節、仍候該廳呈覆前案到後、再為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府頒發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節即遵辦等因奉此。遵會茲事體大，事前探討，不厭求詳。除各印委已奉通令外，當經分頭征集各屬辦學人員意見去後，旋據先後陳述意見，參差不齊，亦少切實可以通行之件。督辦對於邊地教育，早具有一種宏願，當清宣統中，曾以一年之力，創設土民學塾一百二十八所。當時所以如此其易，一由於土司恭順，令田惟行。一由於該有專款，無施不可。今日情形，與前大異。除潞江流域之窩蒲桶上帕知下羅澗水四行政區政權，全在委員手中，尙無阻礙。惟地廣人稀，驟難求其發達外，騰龍兩邊之干崖蓋達隴川猛卯芒遮板五行政區，及順鎮兩邊之耿馬孟定等處，除蓋達委員可以完全行使職權及芒遮板可以行使一半職權外，其餘皆有同一困難之點。一、政令不行。自十三年來威信掃地，土司得步進步，已形

### 教育

成半獨立狀態。行政委員不能行使職權，且時受土司排擠，自愛者潔身引退，不肯者或且以結土司以謀一飽，行政委員不足論。甚至道尹命令，土司亦置之不理，無如之何也。數月來，幸託 鈞府威靈，尙未發露排擠委員之怪狀。然委員欲辦一事，大都先事協商，後發命令，有時協商不通，仍請督辦直程下令，督辦亦不得不多方籌議，決其必中而後發，恐一發不中，威信不保，每況愈下也。以此忍耐方法，維持命令之效力，亦已太苦矣。二、經費無出。教育經費，雖以就地籌措爲原則，然內地辦學之初，尙須用官款提倡，何況邊地。惟處今日庫帑奇絀之秋，官款無法挹注，仍只有就地籌措一法，但邊地情形，言之自覺矛盾，處肥沃之地，幾無一家不窮。督辦足跡殆遍，所見高橋五里之家，皆不屬於土司及其宗族，則必爲寓之漢人。此外茅檐竹籬，牛一羣，豬數流

## 教育

口、已稱富戶。各種土人、無不如是者。故惟漢人叢集之地、勿論新舊良否、總有一學校、附近土人亦間或附入。其遠者謀生不暇、更無餘力及此。上司雖苛收濬派、亦莫不到手皆空。傳曰無政事則用不足。上司正坐此病、故什九皆借台高築。昔年只知借債、近年更專學賴債矣。是故邊地之教育經費、勢不能取之於土人、惟有責之於上司。欲責於上司、不得不待政令推行之後也。三、教材缺乏。邊地氣候平和之區、絕無僅有、一入夏季、大都燥暵酷烈、行政委員皆有行署、故教員之遠來者、皆不能支持。附近人之可以勉勵支持者、又絕少堪任教員之選、本年猛野成立一校、年修定四百印洋、合大洋七百餘元、不為不優。督辦物色兩月之久、願往者皆疲瘵不堪、得死便死之人。求一昂貌端正、志氣奮發、堪為人師者、竟不可得。平以上察中人濬竿充數、此中困難

可想而知矣。四、地點散漫。邊地民族分布之情形、大別為兩類。平原烟瘴酷烈、擺夷一種居之、山上氣候平和、野人傑傑闊寬阿抹高窺各種居之。漢人則孱雜於兩者之中、大抵平原則村落團聚、少者十餘戶、多者百戶、山上則除漢人村落較大外、土人三五家、遷徙無常、絕少十家以上者、故走讀食宿、種種問題、在平原已感困難、而山上尤甚、以前籌設土民學塾亦苦無完滿解決之道、惟以多寡不論、為通隔、其最得力處、在以前籌設土民學塾亦苦無完滿解決之道、以官款號召、始能勉強成立也。五、積習太深。上司之傳統政策、以防止民智為惟一之自保方法、民智一開、則地位搖動、此為各土司共有之心病、故派遣學生、皆選其宗族、不欲使土部民有得受教育之機會。故今日而欲興學、非先有一種下層工作不可。以上五端、皆目前實際上之困難、不得不先事籌維者、督辦伏不英人之治疆邊、精神奮萃、

凡道路墾植警察軍事工藝商務種種莫不煥然一新。而獨於教育一端、經營一二十年、似尙取集中教授主義、去普及之期尙遠、故沿邊村落獨立之小學亦爲數無多、只通都大邑、如密支那八募南坎臘戎等處設有規模之學校、合緬人擺夷野人等一爐而冶之、且又不盡由緬政府出款自辦、尤以得美國教會中人之力爲多。現時沿邊自南坎八募上至片馬江心坡戶拱各地方初步教育所採用以羅馬字編成野人話之課本皆自美教會中發明編印者。督辦會親往南坎參觀美國教會設立醫院中、附男女各級小學、規模宏大、占地百畝、考其種族、則各種雜糅、考其文字、則兼用英文緬文野人文即羅馬字編成者三種、南坎本屬擺夷地、擺夷本有文字、因其與緬文同出一源、且英領地內擺夷、亦漸有同化緬人之傾向、故以緬文攝擺夷、而野人文流獨其他山上民族。至程度稍高、始各教以英

### 教育

文、蓋英文與其本來語文習慣相差太遠、故初步教育、仍不得不藉本來語文以期易入。若我方則各種土人與漢人濡染較深、即選用漢文教授、亦頗易接近、此爲我方施行教育較爲省便之一優點也。督辦熟察現在情勢、參以英方辦理之情形。亦自覺以前辦理工農學藝參究未透、驟然成立多校、始基不固、是以一被裁撤、即冰消瓦解、根蒂無存、現在懲前毖後、竊以爲辦理此事、須有步驟、茲就箇人意見擬出第一步之綱領、第一、推行政令、政令暢行、其餘自理河而解。辦法當另案詳陳。第二、集中教授。請撥專款設立三校、一設騰衝、專收崖峯澤龍川猛卯芒遮板五行政區內之各種土人。一設保山、專收鎮順所屬之孟定耿馬等處保山所屬之潯甸練地等處爐水所屬登輝魯登邦照六庫老窩等處各種土人。一設麗江、專收蘭坪所屬之鬼親土人知子羅上帕高蒲桶所屬之標標怒子

子維西所屬之葉枝康韓士人、及中甸阿墩所屬之古宗。此類學校、不限種類、不拘程度、來者不拒、皆由予造就、六七年後、在程度、以一部分再加深造、一部分遣回服務、彼時師資有人、宣傳有人、得心應手、教育始有振興之望、若恐籌設專校、需費太多、為籌省計、亦可酌量補助費由騰衝保山麗江中學校內預容此項學生之責。此事為邊地教育發生之根本、不由此著下手、恐左支右絀、前途後路徒勞無功也。第三、誘掖士民、現時邊吏之權力、十司之心理、既如上述、欲以命令從事、由上層而壓迫下、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恐收效亦至有限。物以爲命、固不可不有、亦宜帶有彈性。各處情形互異、只能因地制宜。目前可設處、即籌設、不可設處亦不必強、務先作一種下層之宣傳、擇各種十人中之明白有力者、給以薪資、予以保護、使深入其群眾裏面、從事宣

傳、喚醒夢、職署亦常養有此類人、惟以經費所限、不能擴而大之、為憾耳、右所陳述、按之事實、則易行、控議程叙則不亂、惟默計收效之期、曠日持久、恐不足以仰副鈞府銳意振興之至意。籌辦馬齒加長、亦自覺心理上之傾向、對於辦事、常不免於審慎有餘、勇往不足。且任務複雜、才力有限、亦未能專力從事於此。誠恐涉深綆短、貽誤嬰政、萬不得已、擬請飭下教育廳、悉心籌劃、直接督導辦理、或者別具良策、足以勉日程效、亦未可知、督辦在職一日、即負有一日之責、力所能及、自當竭誠備薄為之補助、斷不敢公私不分、以簡人意氣害地方政事也、所右擬陳辦理邊地教育各緣由、是否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訓示施行。

(建)

(設)

### 呈報成立保植局情形

建設廳礦圃廳會呈本府辦理保植局情形并附繳章程一案。茲錄原文如下。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八四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廳等會呈、請核示保植局章程、及預算案等情、並附章程及預算書各一件到府核查該廳等、既經會商遵照指定一千元範圍內、另擬預算、尙無不合、其修改章程、亦經發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議、覆稱、遵即開會研議、除預算案業已核定不計外、其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加修正、餘均通過紀錄在案。理合連同奉發原件、具簽覆請查鑒示遵、並繳奉發原件前來。當於十一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准

建設

如修正公佈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並將預算書抽存外、合將修正章程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及修正章程、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計發修正章程一份、辦畢仍繳、奉此。遵即由本建設廳委任本廳設計員徐嘉銳迤西公路育苗場長楊惠一員、暫代副局長、飭於本月十六日組織成立、乘此冬季育苗之期、遵章速為進行。至奉發修正章程、已遵照修正、所有暫委保植局長、及成立日期、修正章程各緣由、理合會呈請新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雲南建設廳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章程

七



設建

第一條

本局為促進本省各公路行道樹之培植、並統一各路育苗事務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秉承建設廳主辦雲南全省公路育苗移植保護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為求行道樹事業之發展、得召集行道樹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二課、一、技術課、二、事務課、

第五條

本局設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課長二員、技士若干員、視察員若干員

第六條

局長秉承建設廳長督率各職員、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協助局長、對外不負責任、辦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技術課秉承局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擬辦全省公路行道樹進行計劃事項、

一 關於指導各區育苗場圃育苗移植保護一切事項、

一 關於行道樹栽培試驗結果之公佈事項、

一 關於行道樹籽種秧苗之檢定事項、

一 關於行道樹之病虫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一 關於行道樹之視察報告事項、

第八條

事務課秉承局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之稿及收發文書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關於庶務事項、
- 關於各路行道樹培育經費之擬籌及審計事項、
-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 關於各公路育苗場圃之籌設及考核事項、
- 關於各公路育苗場圃人員之銓叙獎懲事項、
- 關於行道樹之編制管理事項
- 關於行道樹籽種之購備分發事項、
- 關於行道樹之統計及報告編制事項、

- 第十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助理員僱員若干人、承辦繕寫文件、備工役若干人、受技士事務員之指揮、辦理各項雜務。
- 第十一條 各公路育苗場圃設置區域、視公路之進展設置之。
- 第十二條 每公路幹道，於適中處，得設育苗場一所，並得於其他要點，設置分所。
- 第十三條 公路行道樹保護條例，另案規定，呈請公布。
- 第十四條 本局所屬職員，由局長考核，呈請紳設廳長獎懲之，其獎懲事項如左。
  - 甲 獎勵（一）記功（二）獎金（三）進級（四）升等、
  - 乙 懲罰（一）記過（二）罰薪（三）降等（四）遞職、

第九條

視察員派遣分赴各路視察行道樹狀況及育苗情形，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總設

建設

第十五條

本局所屬育苗場圃經費，分經常費事業費兩種，由局長編定預算書，呈請由路款項下核發。

第十六條

各公路行道樹後將來所得利益，得撥歸公路營業項下，作保植局經費。

第十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建設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廳核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月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羣體代令」之公會發售月刊，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負責之。每期刊刊，於就稿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五、凡報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未經核准者，不得復刊。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屬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報費，依原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商告公報所查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交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隨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無逾期未解者，並得請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應解報費，並得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據，不轉托同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野地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拾題本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六期

△目 錄▽

省政委員會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案

軍政

會發駐緬滇鄂桂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本報代印)

雜述

粵長訓練所開學訓詞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庶民同處於三民主義而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處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惟包且互履行拒絕舉饋遺贈亦且絕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處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處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概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處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處大者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詞訟各行政長官應據實情系統嚴懲範圍與考績制度必相聯繫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政府機關宜隨時檢討不但官對民應嚴考考政應嚴考對民宜少應嚴可曾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勤益多則無幾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二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繆嘉銘

吳自知

陸崇仁

莫丕佑

議決事項

(一) 礦業局長提議請決定鍊錫公司股本

會議錄

案

議決 鍊錫公司股本 政府担任一百五十萬元，由財廳先行籌撥五十萬元，餘以勸募銀行原察官股一百萬元，提請政府，撥歸鍊錫公司，以充股本。

(二) 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准建設廳先後函請統籌開發各路工程費一案，祈核不案。

議決 經費委員會在一月份內，儘該會所有積存之款，盡量撥交建廳，並將西路由省至碧豐、南路由省至玉溪、東北路由省至功山、市路由省至曲靖，各段趕速修通，自二月起以後，由經費委員會每月籌五十萬元，交建廳，即將由曲靖至宣威之路完成，然後其中款項，興修西路。或其他要股。至各路除



會議錄

特別工程外，其橋樑涵洞，可采包工辦法，由建廳切實估計，逕交經費委員會查明呈候核發。

(三) 建設廳呈請核示前呈籌發地價細則等項，是否符合，請核示案。

議決 發張委員邦翰審查簽復候奪。

(四) 教育廳呈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暨擬具處置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軍政

△駐贛豫鄂公署

(整理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駐贛豫鄂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特登報代令，節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訓令

議決 所呈既屬實情，准予暫時結束。

(五) 主席臨時提議嚴催民政廳趕速辦理調查戶口案。

議決 此次清查戶口，關係至為重要，民廳應於限期內辦理完竣。茲將全省劃波若區，以就近住在帥高級軍官暨隨員督辦負責分區督促辦理，其劃區及督促方法，由民廳召集會商擬定，呈候核奪。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八

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在駐贛豫鄂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大綱份一份、表兩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二) 大綱

(一)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贛贛豫三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駐在該省特派

一綏靖主任，以資管轄，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第四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任	上將	一		

軍政

		辦 公 廳					
處	司	電	書	副	秘	參	參
長	書	務	記	官	書	(諮)	謀
少	准少	中上	中上	上少	少中		長
將	尉	尉	尉	尉校	校		中
							將
		四一					

參

第一科科長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參 謀
上 校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上 尉	上 校
一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軍政

五

課

第三科科長			參 謀	第二科科長			參 謀
上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軍政

六

軍政

副				副			
查 馬 長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參 謀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校	上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七

官

副 官	交際科科長	炊事長			副 官	庶務科科長	司 書
少 校	中 校	准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准 尉
二	一	一	五	四	五	一	四

軍政

軍政

交		處					
	處 員	處 長	司 藥		軍 醫	醫 務 科 科 長	
上 尉	中 (少) 校	上 (中) 校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軍		處 通					
	軍 需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傳 令 排 長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少 尉	中 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軍政

	處 帶						
軍政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上 校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尉	中 尉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三

軍		處					法		軍	
處	處	司		書				軍	法	官
員	長	書		記				中	校	
少	上(中)	准	中	上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附記	械 處				
	司	書	技		
一 本表為各公署一定編制如某省公署因事務併雜不敷服務時得隨時增設之	書	記	士		
	准	中	中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一	二	一	一

續豫鄂三省緩靖系統及管區規定

總部既經結束、各行營亦應隨之取銷、惟續豫鄂三省在事實上、因有特殊情形、一時不可無指揮統率機關、特予各該省暫各設置緩靖最高機關、以資統馭、繼續清剿、其隸屬系統與管區範圍、概擬定如左、

軍政

甲、隸屬與系統

軍政

十四

民國政府  
軍政部  
參謀本部

特派駐贛綏靖主任

- 江西清鄉督辦
- 南昌衛戍司令
- 九江警備司令
- 贛省剿赤各部隊
- 湘鄂閩邊區剿赤各部隊
- 江西兵站監

江西省政府  
江西黨政委員會

特派駐豫綏靖主任

-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
-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
- 豫省各綏靖區主任
- 豫境各部隊
- 鐵路警備司令

河南省政府

特派駐鄂綏靖主任

- 湘鄂川邊區綏靖督辦
- 武漢警備司令
- 應樊及鄂北各警備司令
- 武漢要塞司令
- 鄂境各部隊
- 湖北省政府

總係示管轄  
……總係示指導

(乙) 各特派綏靖主任管區概定

(一) 贛省綏靖管區

除江西全境外，所有湘省自粵漢路以東地區，及皖之婺屬、浙之衢屬、閩之汀漳屬等處，皆屬之。關於鄂省東南陽大南通等處綏靖事宜，須與駐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二) 豫省綏靖管區

除河南全境外，所有晉之河東、陝之潼關、皖之西部、魯之濟太、河北之冀南等處，皆屬之。但在豫鄂皖綏靖範圍內關於鄂省東北部綏靖事宜，須與駐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三) 鄂省綏靖管區

除湖北全境外，關於陝南川東湖北鄂東南各綏靖事宜須與川劉督辦、陝楊主席、贛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雜 述

### △場長訓練所開學訓詞

吾國鹽務，歷年積弊甚深。而吾滇各井場之弊尤重。其原因則以鹽法不善，沿襲舊狀，未克因時制宜。又值時局多故，軍事頻興，無暇及於整理。所委用之場長委員，則不學遷就調劑，非必皆擇材擇地而用也。故令商販灶戶等，各得伺隙為奸，爭散自利。而民間苦於鹽價之貴，且有淡食之憂。此誠執政者所矜念太息不能不急起而圖之者也。

昨者，運署擬具鹽政改革方案，既已提付省府會議議決昭辦，所有場長考試，取錄三十二人，照案自願設訓練所，磨礱調劑訓練，以期學有專長，坐言起行，為他自改革鹽務之用。所望諸學員從今日起，銳志研究，計時程功，於各學科有實在心得，於其利弊有明確之認識，彈指光陰，即將畢業，至奉撤出任時，必以清心及敏捷手段，從事與革

勿託空言、庶幾國家有阜財之望、人民無淡食之憂、其在異日課績報最、信賞實行、決不負諸員之苦與希望也。願各勉旃。

省政府主席龍雲

### ▲附教務主任王建一報告籌備經過

今天我們雲南的場長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蒙各機關長官各教教授蒞臨參加、指導一切、本所非常的榮幸。現在自己把本所籌備期間經過情形、對各位簡單報告。

此次本所在籌備期間所辦的一切事宜、都是根據「雲南鹽場長訓練所規則」辦理。故欲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必先說明「雲南鹽場場長訓練所規則」的來歷、和規則內所規定的重要事項。現在先說明本規則的來歷、次說明本規則內的重要事項、然後再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雲南鹽場場長訓練所規則」、是根據

「雲南場長考試章程」制定的。因為場長考試章程第十五條，曾經規定「場長考試及格人員，由鹽運使署設立場長訓練所訓練之」。場長訓練所規則另定之」各等語。所以此次場長考試將及完畢之時，就由鹽運使署擬訂「雲南場長訓練所規則」，呈經省政府發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密議結果，略有修正，隨即簽奉省府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令發運署遵照辦理。這就是「雲南鹽場場長訓練所規則」的來歷。

其次本規則內規定的重要事項，計有下述五種。

一、本所行政組織 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兼任，副所長一人，由鹽運使呈請省政府委任。所長之下，設「教務」、「事務」兩股，教務股設主任一人，教務員兼學監一人，事務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

二人。（一辦文牘一辦會計庶務）

二、本所應授學科 計有「黨義」、「鹽政」、「現行鹽務法規」、「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財政學」、「會計學」、「算計學」、「簿記學」、「本省地方財政」、「公文程式」、「軍事知識」、「精神談話」等十四種。

三、本所訓練期間 定為三個月畢業。

四、本所地點 暫設鹽運使署。

五、本所經費 由財政廳就鹽運使署之軍餉捐項下撥發。

以上五項，就是本規則內規定的重要事項。

現在再報告籌備經過情形，鹽運使署奉到「場長訓練所規則」後，運使張公，就根據規則內所定由鹽運使兼任所長的辦法，用兼所長名義，先將教務事務兩股職員，於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委定，隨即按照規則積極籌備，



以期早日開學。

教務事務兩股職員奉委而後，遵照一面根據場長訓練所規則，一面秉承運使兼所長張公命令，擬備上述各事。

一、教務股所籌備者 一面將本所內部必要的各種規則，（如一教室規則）「學員值日規則」「學員請假規則」「請發講義規則」「成績考查規則」……等項）分別草擬呈請兼所長核定施行，一面按照規則內所定應授學科遴選各科教授，簽請兼所長函聘，一面將教務方面應行籌備之一切事宜，積極籌備。現在歷時半月，各種規則，均已擬定呈准，各科教授，均已完全聘定，其他事宜，亦均籌備完竣，方可慶者，此次聘定之各科教授，均係吾滇教育界中最有聲望者，將來本所學員得益者將來本所學員獲益實非淺鮮。

二、事務股所籌備者 一面將運署後廳略加修葺，作為場長訓練所教室及教務事務兩股辦公室教員休息室。一面將本所應需之經常臨時各費，擬具預算案，呈由運署轉呈 省政府核示。一面將本所應用之各種器具，分別購備，現已逐一備辦齊全，前呈預算案，亦奉省政府核准，總共合洋九千餘元，分別令飭運署財廳照案領發，支用在案。

以上兩項，就是此次籌備場長訓練所經過情形，現因各種事務都已籌備完畢，所以才定在今天舉行開學典禮。開學而後，只須再三四天，就可以實行上課了。惟是自己學識尚屬淺薄，充本所的教務主任，撫心自問，實難負此重任。自今以往，尚望各機關長官及本所各位教授，隨時指導，隨時督促，使本所將來得有良好成績，這不是一己個人的幸，實本省鹽務前途之大幸也。

### 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其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廣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置閱各機關編輯公司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行、於就稿後、須呈報省府主廳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函、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就任其他職業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刊後、由本所送報刊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運送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贈派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備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加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私自解解。如有未繳移交者、應由改任地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 1 頁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七期

△目錄▽

民政

民總通令知照應行填表造報發給部證查之

(登報代令)

民總通令知照應行填表造報發給部證查之

教育

訓令教育廳呈請編制常備團情形准

司法

昆明地方法院判決徐氏上訴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明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真得為官應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且且嚴行禁絕嫖賭博賭亦其死罪加以戒除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覓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積弊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廢除嫁娶婚喪中禮不可苟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獎過於處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請獎懲職權範圍內其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政府黨實價值宜察其功過不但是官對官且應嚴督其功過對民官亦應嚴督其功過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 ▲民廳通令知照應行填表之機關

追中銓叙部審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令：准考試院咨：以各機關每季填送上級機關之進退名額表、其同時並應分填造報銓叙部者、以前經通令指定之各機關為限。乃現律銓叙部呈：以未經指定機關、亦有造報送部者、殊屬不合。應請通行知照、等由到部。應將指定名單、特再通令遵照、以符法令案等因一案到廳。合將奉發機關名單。一併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考試院咨開：查本院遵令擬定各機關每季填送上級機關審核之職員進

民政

退、名額、薪額、三種表式、及應填表分送銓叙部審查之各機關名單、前經先後呈奉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各在案。嗣據銓叙部呈：以不在單列各機關、亦有填表送部者、似有誤會、請咨令各機關轉飭所屬停止填送。等情到院、復經分別咨行在案。茲據銓叙部呈稱：不在單列之各機關、仍不乏繼續填報者、請再咨行停止填送等情。查每季應行分送銓叙部各表之機關、前既列單呈奉 國府通行有案。所有原單未列之各機關、自可勿庸填表送部。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咨行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希再轉飭所屬。凡不在單列之各機關、嗣後每季填送此次表格於上級機關時、毋須分送銓叙部審查、以符原案。等由准此。合再印發、應行填送銓叙部各機

一

民政

關名單、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各機關名單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名單一份  
謹將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叙部三種表式  
各機關名單錄呈

鑒核

計開

中央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 在未正式成立前暫勿填送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查署

考選委員會

審計部

南京市政府  
首都警察廳  
衛生署  
駐外各使館  
駐外各領館  
各監督關署  
各鹽運使公署  
各運副使公署  
各堆運局  
河南督銷局  
各緝私局  
楊公江總綫  
江浙漁業事務局  
各造幣廠  
浙江河田局  
各印花烟酒稅局  
各區稅局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

民政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  
河南銷礦總局  
口北鹽總局  
平綏路稅捐征收局  
中央工業試驗所  
商標局  
全國度量衡局  
工商訪問處  
張家戶種畜場  
正定棉業試驗場  
北平地質調查所  
裕繁鐵路監督處  
各商品檢驗局  
度量衡製造所  
北平種畜場  
安徽種畜場  
北平林業試驗場  
開灤礦務督辦處



民政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各電報幹綫上務處

國際電信局

各電話局

各省郵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

郵匯儲蓄局

各郵務管理局

各鐵路管理局

各鐵路工程局

東省鐵路管理公所

南京市政府各局

地方機關

各省政府

各廳

各市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謹將擬定各機關每季填送銓叙部各表

鑒核

手續四條錄呈

四

計開

- (一) 凡單列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冊薪給表、於上級機關時、應照填一份、送銓叙部、以省轉折。
- (二) 各機關第一次填送銓叙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任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列表附送、以備參考。
- (三) 各機關填送銓叙部之表、應一併定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填寄、不得遲延。
- (四) 各機關填送銓叙部各表有疑、或不適合時、一經銓叙部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回復及更正之義務。

△民廳

分廳新縣長呈請編制常備團情形准

備案

民政廳據騰衝縣長袁恩錫呈：為縣屬團

陳、現經議定、照內種規定、編練常備團兵一百四十名。就中排選九十名、提高資格、辦爲軍士隊、以備訓練新兵之用。實於團款無碍、又能增厚自衛力量。懇請備案到廳。經核在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已准照辦。指令如下：

呈悉。所陳該縣團兵照內種編制、共練團一百四十名、並就常備隊中挑選九十名、提高資格、辦爲軍士隊、俟明年一月一日起、俟原有募充之團兵、悉數退伍、再行改組成立、著予編練。既經該縣會議議決、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改組整頓團務情形、請祈鑒核備案迅示祇遵事：案奉 鈞長訓令開：案查各縣保衛團常備隊、曾經依照部頒保衛團法、制定本省保衛團施行細則、通飭遵照改組

報查在案。嗣查尙有多數之縣、延不具報、又迭經令催亦在案。茲復查報各縣、其應報手續、多未完備、應再飭將未完手續。如改組後之官佐履歷表、團兵花名冊、每月經費收支簿冊、械彈登記總冊、訓練報告書等、一併分別呈報。其未經改編各縣、亟從速改編一併具報、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上列各項、限交到十日內、呈報來廳、以憑派員前往視查、勿再延延干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保衛團前於奉令之後、遵即按照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計劃改組事宜。因縣屬界連英緬、野匪不時出沒、本應照甲種或乙種編制、多設中隊、多練團兵、以資控駛。惟職縣前辦之國防大隊、原係一百二十名、其團款均係人民負擔亦僅足辦一百二十名之需、過此即應另籌。茲如照甲乙兩種編制、則團款不敷甚鉅、如在攤派地方、民力實有未逮。現因縣屬古永、界連英緬、爲

商人由騰赴緬要道，曾請商人請派團保路，願抽賦捐，以作團款。每年收入約可添練團兵二十名，連同原有團款，足辦一百四十名之數，官兵合共一百七十六員名，適合兩種編制。兵費精而不貴多，如照一百七十六員名之數，認真辦理，亦足以資鎮攝。當經集紳議決，即照兩種編制改組，並擬具薪餉表、備文呈報鈞廳，業奉指令核准有案。惟前報辦理者，共計官兵一百五十一員名，茲擬辦足一百七十六員名，以符兩種編制之額數。當前此改組具報之後，因縣屬團兵係由地方補充，一年一換。茲雖奉令改組，而距滿役期間不遠，自應准其退伍後，始能訓練新征之兵。當即一面備改組辦法，俟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滿役期屆原日老兵已完全退伍，即照新章，着手辦理改組。惟查縣屬人民，向以經商為本業，民間子弟一屆壯年，大赴緬甸瓦城一帶經商為本業，或赴緬甸緬緬一

帶打斃，來去靡常，行住無定，其有力農之家，亦係安於賦詠，各勤耕耨，對於當兵富團，咸皆視為畏途，而對於充當團兵，則尤為輕視。所以原日團兵，均係地方攤款募人充數，其所僱募之兵，多係他屬無業游民，並無身家可靠，平日訓練，既不能一一就範，退伍之後，即行四散，又不作後備之需，此項兵，實於地方無益。此次改組，當即按照定章，實行征調。惟縣屬人民，多半不願應征，職縣當復召集紳耆會議，簽請縣屬人民向經商務農，輕視兵役，遽行征調，實感困難。如澈底做到，非提高資格不可，縣屬現既決議練團一百四十名，茲擬就常備隊中，挑選九十名提高資格，辦為軍士隊。其餘五十名，仍為常備兵，擔任清鄉、保路捕盜一事，暇時仍照章訓練，此項兵役如來征調不足，得由地方備募，以一年為期，滿期之後，發給退伍証書，作為後備兵。至軍士

隊九十名、悉征調民間壯丁訓練、不得僱募充抵、其訓練期限、照規定原祇六個月爲一期、爲日太促。茲既改爲軍士隊、其期即妨從長定爲一年。此項軍士隊之長官、悉委任富有軍事學識者充當、對於各兵施以一種嚴格之訓練、俾人人具有相當之軍士學識、俟畢業後、由縣政府發給畢業證書、以爲曾受軍士訓練之証。仍各歸農、作爲後備兵、一旦有事調用、方能盡其職責、此項軍士隊、每年於各兵畢業後、又另征新兵、逐年繼續訓練之。職縣并先令本已弟男、侄輩、先行入隊、以爲倡首。則民間聞資格提高、與平日僱募之兵、待遇不同、必能以其子弟、應

## 教育

### 訓令 改組中等學校

本府會議議決改組省立各中等學校、特

民政 教育

征入隊、不致再感困難征調或募人充數之虞、騰衝地居邊僻、民智晚開、茲欲實行征兵、不能不施用特種辦法、以廣招徠。至於原日老兵、既係二十年十二月底始行屆滿、未便中途改散。此次改組、惟有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俟原有補充之潮兵悉數退伍後、再行改組成立、將征調之兵、一律着手編練、當經縣務會議議決、一致通過。一面另飭各區征調壯丁屆期改編成立、再行分別造冊呈報外、所有奉令改組整頓團務情形、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備案、迅示祇遵。謹呈。

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查本府於十二月一日開第二

六七次會議，提出決定改組省立中等各校大綱一案。當經議決，省立中等各校，應切實整頓，力求設置適當，及效率增進。從二十年度下學期起，除農工兩科，照舊專設外，其他各科，均應集中設置。即資訓練機關，除省會酌留一部外，其他中師各校，均應合併設置，着由教育廳就全省地方，劃分學區，每學區設立一個以上之省立中學。其名稱廢除原用之數字序列，改用舊日府名，或安

司法

昆明判決

地方 法院 判決 上訴案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地字第號

判決

上訴人，喬徐氏，年三十四歲，玉溪

縣人，住省城青雲街八號

針線

訂新名，其有縣地方沿用舊日府名者，所設之縣立中學名稱，應與省校避免重複，採用舊時縣名，或其他適當名稱。（如原日書院名稱及地望名勝等名之類）至連水楚維兩處，應由教育廳從速籌設中學，以宏作育，而符分區設置之旨。其一切詳細辦法，并由教育廳妥為擬呈核奪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李占高，年四十七歲，玉溪

縣人，住省城司馬第巷

經商。

被上訴人，喬從周，年六上歲，玉溪

縣人，均務農。

喬壁，年六十一歲，餘均

同前。

右判上訴人等、因誹謗案不服本院初級審所爲之判決、聲明上訴、特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喬從周喬璧科刑之部分、均撤銷。喬從周喬璧共同誹謗喬徐氏之所爲、各處罰金二百元、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關於上訴李占高教唆誹謗及謀殺未遂部分、未經第一審判、未便受理、應予駁回。

事實

喬徐氏與喬從周等、係屬同族、前因家業涉訟於玉溪縣政府、案涉陳玉璽。該縣政府將玉璽管押、嗣經李占高喬從周等、將玉璽保出。喬徐氏大忿上省。旋有人由省改函與占高等、謂喬徐氏上省登報、有毀損伊等名譽之行爲。喬從周等因之遂即印發傳單畫報、誣毀喬徐氏之名譽、痛辱醜詆、隨被喬徐氏

拿獲、告訴到院。喬徐氏復以李占高謀殺該氏等情、訴請究辦到案、經檢察官偵查、以喬從周喬璧共同犯誹謗罪、李占高亦以喬徐氏毀壞伊之名譽、互訴前來、旋將該喬從周喬璧喬徐氏等三人分別併案起訴初級審、復據李占高自願將告訴徐氏毀損名譽部分撤回、隨即分別判決李占高撤回告訴、依法核准。喬從周喬璧各科罰金、喬徐氏不服、上訴到案。

理由

本案上訴人上訴人意見、(一)謂李占高之教唆誹謗罪及謀殺未遂罪、未經判處罪刑。(二)謂喬從周喬璧之罪、處罰從輕、均屬不服云云。按第一論點、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等語。本案李占高之教唆誹謗罪及謀殺未遂罪、均未經檢察官起訴、原審依據上開刑訴法條、自不能違法審理。上訴人如有不服、

司法

九

自可依法向原檢察處聲請核辦。至第二論點、喬從周喬璧二名、原審雖依共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罪刑、各判處罰金一百元、惟均嫌此稍輕、上訴人對於此點、上訴不無理由。應將原判關於喬從周喬璧科刑之部分、均予撤銷。仍依共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罪刑範圍內、各處罰金二百元。如被告人無力完納、仍准照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兩項、定其執行。綜上論結、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一項之規定、特為判決如左。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鄭錫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昆明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許端燮

推事樊開東

推事彭煜光

書記官吳汝昭

本案以高等法院為上訴機關如有不服准於十日內上訴并記

書記官吳汝昭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為當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輯公司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存，於就稿後，須經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以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於其端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加記數碼，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章以註「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先閱，須先納報費，否則不償。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應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求變更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壹角	叁十元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總理遺囑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八期

△目錄▽

特載

李發公孫寶善勇軍訓練大綱

民政

民衆指令昆明縣長黃復汪慶三整頓全省

詳情

通令公布勸業管理條例 (登報代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特)

(載)

### △令發公務員義勇軍訓練

#### 大綱

本府會議議決公務員義勇軍訓練大綱、特訓令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軍政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本府召集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會議、提出雲南公務員義勇軍訓練大綱案、議決二項、(一)第二條修改為造報編制及訓練實施時期、定於十二月五號以前造報到總部轉發委員會、儘十二月十五號以前編制完畢、聽候開始訓練。(二)第五條修改為公務人員、無論辦公及訓練時間、均應一律着國產布類深灰色學生裝、左臂訂青布剪成長方

特載

形正楷義勇二字、帶黑呢制帽、由該機關負責製備、其需用之武器、由委員會呈請總部核示。餘一併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外、合將訓練大綱印發、仰該會、各機關、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速此令。

#### ◎附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軍事訓練

##### 大綱

- (一)凡公務人員年在四十歲以下者、除由軍事訓練部指定担任訓練員外、一律受軍事訓練。
- (二)造報編制及訓練實施時期、定於十二月五號以前造報到總部轉發委員會、儘十二月十五號以前編制完畢、聽候開始訓練。

(三) 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分別訓練、由軍事訓練部分配訓練員訓練、若機關人數太少、視其情形、許可得與鄰近機關合併編組訓練、每月會操一次、由本會派員校閱、會操辦法、另由本委員會擬訂。

(四) 第一期每星期暫定學科一次、術科二次、俟達到相當進度時、更於每星期內加野外演習一次。

(五) 公務人員無論辦公及訓練時間、均應

一律着國產布類深灰色學生裝、左臂訂青布剪成長方形正楷義勇二字、帶黑呢制帽、由該機關負責製備、其需用之武器、由委員會呈請總部核發、餘一併通飭。

(六) 各機關應編制若干隊、由本委員會酌定、依次加以番號。

(七) 訓練計劃及分期課目由軍事訓練部規定。

(八) 兼差人員應就本機關接受訓練。

◎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第一期軍事訓練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徒手教練	年	十	一	月			
	月				十	二	月
	日						
一、立正稍息							
二、各種轉法							
三、敬禮							
四、各種步法							

<p>持槍教練</p>	
	<p>五、隊形及方向變換 六、整頓法 七、解散集合及速集</p>
<p>一、立正稍息及轉法 二、操槍法 三、持槍敬禮 四、四種射擊姿勢 五、裝退子彈及上下刺刀 六、架取槍法 七、隊形及方向變換 八、停止及行進間跪伏下 九、散兵前進停止衝鋒法 十、散間教練</p>	
<p>二、排連式及戰鬥教練</p>	<p>一、十一月未完之科目</p>

特載

三

特戰

四

技 術	基本體操（徒手） 八段錦	劈劍術 國術
射 擊	架上瞄準 滅藥射擊	實彈射擊
軍事講話	戰術概要及要 戰術概要及要	兵器築城交通一 要
其 他	後方勤務	陸軍衛生概要
<p>附</p> <p>一、本表根據公務人員義務軍訓練大綱訂之</p> <p>二、各機關軍事訓練，有根基者可提高其程度訓練之</p> <p>三、槍枝籌備不完善者得施行徒手教練及技術</p> <p>四、本表有未妥處可酌量改訂之</p> <p>五、本表自公佈日實行</p> <p>記</p>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軍事訓練部

擬訂

(民)

(政)

# ◎通令公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明令公佈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政府、各行政委員，遵照如左；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法訓令第五八四三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內開：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條例酌加修正，除明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

民政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例令發，仰該市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 ◎附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質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

五



民政

六

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之事項、依第五

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師、藥師、或醫學檢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

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

、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成試包封、及封卷、設明

第十一條

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張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形、

民政

第十四條

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內政部所發之憑單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寄給購運人收執、除於驗運入口時、由海關暫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單、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寄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暫留一聯、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單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民政

各分銷機關、每月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月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旬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并分函禁烟委員會。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職司試驗、及製藥二公、署其職

八

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廿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廳詳情

指令昆明縣長查復詳情

民政廳、據昆明縣長陳葆仁呈：為檢閱二區軍事訓練員在慶三呈報、近有匪人金寶泉、率帶黨羽、前來南鄉矣直堡、聚賭抽頭、無惡不作、各村不堪其擾、當即率團往捕、當場將其格斃、所獲槍枝匪物、除變價充作棺殮費外、擬請准予變價充賞、以資鼓勵。等情到廳。經核查金寶泉、雖稱確係匪人、但此次并非為匪事實、該員遠將其格斃、殊屬冒昧、應請詳加核查、有無別情、呈報

來廳、以憑核辦。指令如下：

呈悉。查金寶泉一名、據稱係楊前縣長任內、飭捕未獲之犯、此次率黨持械、回省盤踞南鄉一帶、集眾擄贖、無惡不作。經該訓練員等、緝拿格獲。是該金寶泉、此次尚無爲匪事實、該訓練員、不允請縣府核示、遽往緝拿、將其格斃、已屬冒昧從事。況格斃之後、又不報縣府驗明屍身、遽將奪獲該匪之騎馬手裹票洋等項、擅自作爲棺殮拾埋該匪之用。既是積匪、何需棺殮拾埋費洋至三百五十元之多。更將匪黨段寶漆一名、竟率指爲首犯、准令取保。不特種種擅專、抑且多滋疑竇。乃該縣長、亦不詳加查核、率爾濶情轉請、殊有未合。應飭該縣長澈底查究。該訓練員汪慶三所報各情、有無捏飾、處分匪黨匪物、是否實在、逐一報實呈復核辦。至副將奪獲單响步槍一枝、土造推輪槍一枝、變價充賞一節。向來無此辦法、未便

照准。仰即遵照、再嗣後關於剿匪一切事宜、應飭呈報。總指揮部核飭遵辦、勿再疏誤。即此次奪獲匪槍、亦須呈繳、以符通案、合併飭知。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縣屬第二區總軍事訓練員汪慶三呈稱：爲報請鑒核事：竊員前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在昆明屬官渡堡第一聯隊長差內。案奉前楊縣長寶白緊急命令開：爲密令運照事：查兇犯金寶泉、近年以來、率其黨徒、張策、張喜、杜小長、又名杜榮華、杜老么、戴春山（又名戴老表）萬喜、六名、各持利器、往來是處昆明交界之間、擬搶抽頭、行兇擄綁、殺傷人命、不一而足。迭經飭令該區區隊長嚴緝在案。頃據探告：該犯金寶泉又復率領其黨張策等六名、冒充軍官、在官渡馬村一帶、聚賭抽頭、持械行兇、種種橫行、實屬惡不畏法。該隊長

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竟任其擾害地方，不加過問，有參厥職，莫此為甚。著即嚴密查拿，務獲究辦，勿任遠颺，若該犯等有持械再請情事，准予格殺勿論，至該匪所轄在二師任有軍職一層，已由戒嚴司令部派員查長調查明確，並將其事，該員不應為其所惑，放棄責任，俾即嚴辦，勿稍遲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是奉令之後，殊該匪首金寶泉，早已開風，領一般匪黨，往適南一帶為匪，無從查拿。後僅由前戒嚴司令部派員將其案內未逃餘匪張策、戴春山二名捕獲，執行槍斃在案。茲於本年二月間，該匪惡胆包天，又復率帶匪黨多人，持械回省，盤踞昆明南甯一帶，集眾攔路，無惡不作，各村不厭其擾，婦孺咸畏其名。職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不敢稍有顧忌，乃於十月十八日夜十二時，探確該匪首金寶泉在南鄉第二區茨苴堡楊

姓領銜內。員等立即率同團內壯丁，遵照前令，同往緝捕。殊該匪首金寶泉惡兇極惡，仍敢率其黨羽曲連、曲曹、張茂泰等，開槍拒捕，被員奮奮不顧身，協力緝捕，始將該匪首登時格斃。其黨曲連、曲曹、張茂泰等，見匪首已經格斃，各携槍乘間逃遁。當即跟踪追捕未獲，僅將同該匪等拾得之段寶泰一名捕獲。當經會同該處團務員李文清、眼同檢查所獲該匪等二物品器，計自用單、馬步槍一枝、土造推槍手槍一枝、騎馬一匹、銅壳手表一個、票洋二十元。查自將該匪首格斃後，南鄉一帶，民衆以為從此可安居樂業，無不額手稱慶。至該匪首屍身，業由地方團務各員議決，將該匪之騎馬、及銅手表變賣，併身旁檢出之票洋二十元，共計洋三百五十元，一併作為棺殮抬埋開支各費。理合申明在案。惟查此案，巨匪雖經殲滅，而其黨羽曲連、曲曹、張茂泰等，現尚在逃

、難保不再蹈覆轍。擬請鈞長通令所屬一體嚴緝究辦，以期除惡務盡。若該在逃各匪、兵能洗心革面、悔過自首歸誠亦請准予自新、以示政府寬大為懷之意。再被獲之嚴寶泰一名、經各團紳董等查明確係首匪，以備驅使之流。平日尚無不法行爲，當令取保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將奉令查緝匪首金寶泉等、及拒捕格斃各情形、備文報請鈞長俯賜鑒核備案示遵。再查至所獲獲槍枝、可否由團收買、變價獎勵出刀各員、抑或隨行呈繳之處、請祈鈞核奪。等情據此。查該匪首

金寶泉、迭在地方窮兇極惡、殺傷人民、並敢率黨到適南一帶爲匪、經戒嚴司令部飭緝未獲、將其餘黨張策、戴春山二名拿辦有案。該匪竟怙惡不悛、近復盤踞縣兩鄉一帶、聚眾騷擾、經該訓練員當場格斃。業經分呈鈞鑒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檢獲馬錶、准其變價連同紙幣二十元、併作發埋費外、其所得單響步槍一枝、土造排輪手槍一枝、並懇准予充賞、以資鼓勵。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鑒核奪示遵。等情。

### 本報編輯及發售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臺灣代分」之公告與書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刊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特種新聞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幅、不照上項全行首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職任其他職任者、不得據此。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即期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通知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者(均加蓋「贈送」字樣)外、一律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票費、否則不領。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辦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辦報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本報報費、及轉發各機關應辦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耗用自行解省。如有未領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三十九期

特載

△目錄▽

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

義勇軍訓委會成立日期

財政

財廳合發各屬土有採取規則（登報代令）

國府公布救災附加稅條例

農礦

農廳批杜氏楊映泰擬在安寧之寶山試辦煤

礦

農廳令各所屬合發產調查表

農廳令第一苗圃廣爲採種育苗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特) (載)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發給代金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六二五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特載

### (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植保育等

專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常務委員

七人至九人、就常務委員中指定

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名譽職。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

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由委員長

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以

特載

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

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

及游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

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濟之補助事

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主任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觀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義勇軍呈報成立日期

△訓委會 本府據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呈報擬具

特載

簡章及其成立日期地點等情，祈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竊呈簡章均悉。查該會經費，前經議決由抗日救國基金項下撥用，簡章第十二條所載由省府籌撥之處，碍難辦理。須另行修正，再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簡章發還。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遵鈞府編練雲南抗日救國義勇軍會議議決案，組織雲南救國義勇軍等因。職等遵即宣誓就職，擬具簡章，並擇定陸軍偕行社為辦公地點，於十一月二日正式成立。深知當茲國命岌岌，淪胥無日之際，督同各師職員，勤慎服務，戮力從公。對於各種義勇軍，已分頭派員編制，加緊訓練。用副鈞府救國盛德。理合備文將簡章及成立日期地點，呈請鑒核備案指遵施行。實沾德便，謹呈

(財)

(政)

### ◎令發各局土石採取規則

(登報代令不登行文)

財總奉本府訓令、准實業部咨送採取土石規則一份、等因、茲由該廳登報代令各特種消費稅局、營業稅局、造幣廠、禁烟局、印刷局等、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准實業部礦字第 一 二 七 九 號咨開、有關於土石採取、業經本部擬定規則、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准由本部公布施行、除遵照公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遵照、附 一 石採取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土

石採取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土石採取規則一份

#### ◎附土石採取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并繪具採取地點載明方位界綫等呈縣市政府但呈

請之期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  
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爲目的者須添  
具事業設計書並繳呈文費銀五  
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  
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  
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  
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  
時不得拒絕

### 第六條

土地爲公有者須得該管官署或  
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  
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  
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七條

有妨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  
得採取土石

### 第八條

他人界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  
財政

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  
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  
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  
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認爲與前項  
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  
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以營業爲目的者 五百公畝

二 自用者 四十公畝

###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債金適用非  
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

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

十六條之規定使用土地爲公有時

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

或主管人酌定之

###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非質時無論該  
非質已否列入非業法應隨時呈由

財政

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轉呈 實業

部核定之

在有人非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

石中含有非業權者所呈請之非領

時應歸礦業權者

前項之情形非業權者於必要時得

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

五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為必須保

第十三條

留時出露時禁止採取

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於每年一

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

第十四條

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

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

非業行政官署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

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為事業便利起

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第十六條

應呈報縣市政府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

得命其暫行停工或撤銷其核准案

一 認為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二 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三 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

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

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

上時

四 在署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

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五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公布救災附加稅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

制定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一份、等因、茲

制定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一份、等因、茲



特照抄條例、通令各廳、鹽運使、禁烟局、各縣縣長、市政府、各消費稅局等、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條例、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一份

###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征收之進出口

財政

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征收救災附加稅

###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出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征收救災附加稅

### 第三條

一至九

十一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三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七

財政 農墾

- 三十九
- 四十一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六
- 五十一
- 五十九至六十一
- 六十四
- 二百四十九 (甲) 及 (乙)
- 二百五十

農 墾

▲批灶民楊映泰

擬在安甯縣寶山試辦

辦煤

井

農墾廳灶民楊映泰呈擬在安甯縣屬之寶山試辦煤井請核示一案。當經批示遵照矣

八

- 二百五十二
  - 二百五十五
  - 二百五十六
  - 二百六十二
  -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 三百零五 (甲)
-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文如左

呈悉、查非業法規定、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井、應歸國營、如國家無經營之必要時、得租與人民探採、即不適合冶金之烟煤、呈請設定專權時、應附呈井質、及其分析表

、呈請核定、又呈請領辦各種印領者、或採或採、均應依法備具各項手續、呈候核轉給照登記後、方能從事探採、歷經照辦有案、茲據呈擬在安富縣屬元保山、試辦煤井、請予備案、俟開有成效、再將原印呈驗、等情前來、核與印法規定不符、未便照准、應飭先將印費採取數斤、連同化驗費演幣二十元、呈送來局、以憑鑑定、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 農部所屬各縣產調查表

農礦廳奉 實業部令發產調查表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詳查填報矣。其文及表式如左

案奉 實業部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部為欲明瞭吾國礦產情形、藉備考查、經制定調查表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廳遵照、依式翻印、轉飭所屬逐項填明彙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附發調查

建設

表式一紙、奉此、合行照抄表式令發、仰該縣長於奉文五日內、即便遵照詳查填報、以憑彙轉、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產調查表式一份

△附表式

產 查 表

(一) 礦之種類 (有幾種如何分別)

(二) 礦之產地 (此項請詳舉該省各縣之礦產分該縣每該縣詳述)

(三) 礦之產額 (此項請詳舉該省各縣之礦產分該縣每該縣詳述)

(四) 礦之收穫 (此項請詳舉該省各縣之礦產分該縣每該縣詳述)

(五) 礦之收穫時期若干年或幾期若若干年或幾期如何收穫。如何收穫。收穫後是否產者。所產何物。實製器。礦產何物。詳述明培植方法)

九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暨電代令」之公會委命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稱目、版數編次、須呈報省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稱、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區域紙者、不得搜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裝封、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處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憑據延遲情形、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領○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州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傳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四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案

特載

令發民衆義務軍編練通則

財政

財廳會委勸官民縣官民委員

農礦

農廳指令勸導縣境內農林機關調查表

農廳指令勸導縣呈請審核民信用合作社

基金

農廳訓令各林區督察員彙編督察總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廉屬各黨團黨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行爲官莫大於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苞苴且上嚴行拒絕濫收濫領亦宜免除私私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廉屬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廉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草博權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適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收長官應慎賞罰系統職權範圍應具考核信實必同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政府審實清官宜察功過不但官對官且應嚴考厚庶即屬屬官亦應就功過互相砥礪分上合作裨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四

###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趙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陸崇仁

袁丕佑

列席

議決事項

同教育廳呈報擬具建議會立教育學務附

會附錄

屬鄉村師範學校計劃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由該廳先行踏勘地址、以何處為宜、  
用地若干、帶地價若干、分別估計、詳擬呈  
覆、再為核奪。

第七旅長龔順壁  
縣佐一案、請核示案。  
縣佐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發民廳核辦。

同決定雲南財務行政審查委員會進行辦法  
案。

議決 雲南財務行政審查委員會、公推由胡  
委員定期召集在本府大客廳開會審查、先將  
各屬戶造報清冊彙齊、其未報到之建廳及運  
署、應再令催辦理。至開會時需用文書紀錄  
核算人員、由本府秘書處及財政廳各指派二  
三人、如有不敷、再由富行加派人員補助。

特設

(特)

(載)

### 令發民衆義勇軍編練通則

本府會議議決民衆義勇軍編練通則、特訓令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民政廳、各督辦署、各縣市政府、各行政區、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查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本府召集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會議提出、擬定雲南各縣市民衆義勇軍編練通則、請公決案、議決第三項編制、酌加修正、餘一併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外、合將編練通則印發、仰該會、廳、署、府、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速、此令。

### 附雲南各縣市民衆義勇軍編練通則

(一) 宣傳 由省政府將編練義勇軍之主旨

、純在捍禦外侮、保障國家、非遇國際戰爭、決不誦征之意、剴切佈告人民、並通令各市縣政府、督同所屬機關、切實勸導、再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本會政治訓練部、本上旨擴大宣傳、以期喚醒民衆、激發愛國熱忱、踴躍自效。

(二) 登記 通令各市縣政府、遵照 省府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案所定民衆義勇軍資格督屬認真勸導民衆、一體踴躍參加、限至奉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登記事項辦畢。

(三) 編制 以市縣之自治區爲編制單位、(如自治區尙未劃定者即以原有關係區爲準)編制時視登記人數之多寡、

以三十人爲一區隊、三區隊爲一隊、三隊爲一大隊、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大隊及大隊各設隊長大隊長一人、各市縣每區每期至少編一隊以上。

（四）訓練

（一）訓練單位：……以區隊爲訓練單位、但每大隊每月須會操一次。全縣義勇軍每期須會操一次。

（二）期限：……暫定爲三個月爲一期、

（三）時間：……各縣市訓練時間、得自行分配、但每週不得少於三小時之訓練。

（五）人員 由各市縣長責成當地現有團隊人員、分別兼任、如有不敷、得就地聘用軍事人材分擔。均不支薪、但必要時、得由該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體供

特載

給膳食。

（六）農具 服裝由各隊員自備、以藍色土布短服爲主、但無論製備者、得准其着原有短服、其臂章番號旗幟等項、統由本會規定。由各市縣照式製發至訓練應用軍械、應向團隊或私人暫行借用。

（七）科目 由本會規定施行。

（八）權責 由各該市縣長會同當地黨部負統籌編練及指揮監督之責、其各級隊長負訓練管理之責、概不對外。

（九）考核 各市縣長應將各該市縣民衆義勇軍編練情形等項、隨時呈報省府及本會查考、遇必要時、并由本會派員檢閱之。

（十）附則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呈准行之。

(財)

(政)

### ▲民廳會委勘羅平縣雹災

員委

財廳補羅平縣縣長朱偉呈稱、該縣北一區以得等村共十三村田畝、二十年秋間、被冰雹傷損成災、災黎嗷嗷、請即派員會勘、備免糧款、等情、經財廳查明、會同民廳委任前宗縣縣長楊祖庚、充羅平勘災委員、前往會同該縣朱縣長詳細履勘、據實冊報核辦、並呈報本府備案、及指令知照如下。

案據羅平縣縣長朱偉呈稱、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案據北一區區長周慶中呈稱、為天災迭降、民命倒懸、仰叩慈仁俯施膏澤、頃據職區以得村首事周之輔伙甲陳培虞等、協同六恰革石口子荒地坡龍馬樹兒持古母古年埠口龍潭等把洪村繭盤寨木期黑斗選共十三村首事伙甲農民具呈來局報稱、本年

三春久旱、烟苗乾枯、既蒙鈞長之慰、為民請命、乃膏上峯之惡、豁減罰金、迨至九夏雨場時若、農人始得遂其耕耘、而百谷亦以蕃滋、於是商歌於塲、僉謂豐年先兆、農懼於野、咸誇樂歲休征、及至秋來稼穡將熟、青黃不一、全未收穫之時、忽於九月二日午後六點鐘天雨冰雹、一時方止、小者如豆、大者如桃、地面堆積、易止尺深、加以烈風摧折、霖雨連綿、致令田禾大受損傷、其未穫者、苗碎實空、已穫未收者、冰壓水淹、日久發芽、所存者十無一二、而損者土石有餘、四民沮氣、百姓憂心、呼天搶地、廢寢忘餐、和氣翻成怨氣、撞壁盡轉哭聲、無知童子、且不歌謠、敗興、傭工懶於談話、天乎、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吾人春而勞苦深

耕、運糶以養命、夏則辛勤易耨、仰菽粟以資生、今季秋收、而無所收、是天奪民之食、而欲絕民之命矣、其何以聊生、況當此國家多事之秋、人民之負担甚重、若非減免其賦稅、以輕其負担、直使人民轉溝壑、而散四方矣、民等是以奔局報告、懇請轉呈政府、蠲免二十年份、田賦等款、以舒民命、實沾恩便、各等情、職查此情形、該各村此次受災、實屬非常奇重、深為憂憐、理合備文轉呈 鈞長、懇祈施雨露之深恩、救民水火、慰望靈之渴、望援彼災厄、詳沾海潤、普被榮蔭、所有懇請蠲免本年即二十年份田賦等款各緣由、伏冀核轉、謹呈、等情前來、縣長當即親往受災各處查勘、該區以得等十三村遭受冰雹、以致損傷田禾千石有餘、成災甚重、實屬不虛、深堪憫惻、除令飭該區長、速將受災村寨應納糧額、及花名清冊造送來縣、再行轉報請免田賦外、理合先將

財政

受災損失及勘查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羅平縣屬北一區所屬、以得等十三村、本年夏間、被雹成災、傷損田禾、災情甚重、閱之殊深軫念、該縣長並不照例請委會勘、殊屬玩忽、應予申斥、由屬照案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羅平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酌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緩應蠲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羅平縣署、會同朱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求復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附政廳指令羅平縣文

五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北一區、本年秋間被雹成災、請查核示遵由。呈悉、查該縣屬北一區所屬、以得等十三村、本年秋季間、被雹成災、損傷田禾、災情甚重、閱之殊深軫念、該縣長并不照例請委會勘、殊屬玩忽、應予申斥、由屬照案令委副宗縣長楊祖慶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并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緩應蠲田賦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楊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夾報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廳會委勘宜良縣旱災委員

財廳據宜良縣長張仁懷呈稱、該縣屬南西區上中下馬房地方、因二十年久旱無雨、難以栽插、收成無望、請予派員會勘、免除賦課、以惠災民、等情。經財廳會同民廳、委任呈貢縣縣長朱昌、為宜良勘災委員、馳赴災區、詳細勘查、照案冊報核辦、并呈報本府備案、及指令遵照、原文如下。

案據宜良縣長張仁懷呈稱、案據南西區上中下馬房紳管楊雲周從明葛春泰周從貴葛春城周從乾楊占春葛紹培葛培周從智葛春和周從光等呈稱、緣民等村居水尾、既無龍潭泉源、又少江河灌溉、雖有堰塘又無水可積、每年全靠赤江水漲、乃得灌海田畝、今年夏季、時值亢旱、數月不雨、赤江水涸、無水插秧、迨至農曆六月、雨水始來、赤江水盈、始得栽插、可是栽插之期已過、秧苗既老、發生有限、現在氣候寒冷、谷不成熟、秋收完全失望、三村八十餘戶人民栽插二

爭餘百工田、白糶費若干工程、谷子顆粒不  
得、人民大失所望、衆皆恐慌、不惟明年終  
歲之衣食無望、即目前之衣食、今年之糶賦  
、以及每月之團費門戶捐等、均無着落、並  
且前次之募兵費烟罰金鑿河費等、需款頗鉅  
、均係持借來用、現在秋收無望、乏款償還  
、避債無台、借貸無門、乞討無路、典田無  
人受賣、地無人要、則無法想、惟有叩懇天  
恩、俯念民艱、賑恤民災、竊思國以民爲本  
、民以食爲天、衣食不足、則有凍餒之憂、  
縣長爲民父母、關心民瘼、知民疾苦、愛民  
如子、早已口碑載道、懇請派員踏勘、以明  
災情之重、并請國免本年糧賦、以舒民困、  
並將鑿河餘款發還、以維民生、則三村小民  
得慶更生、自當歌功頌德、頂祝千秋矣、所  
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  
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該三村本年災荒、  
均屬實情、可否准如所請之處、縣長未便擅

財政

擬、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該縣屬南西區上中下馬房等村、本年入  
夏以來、天久不雨、亢旱成災、栽種過時、  
谷不成熟、秋收無望、閭閻之殊深軫念、該縣  
長并不照例請委會勘、遽請免糧、實屬玩忽  
已極、應予申斥、由廳照案會委該縣長前往  
、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  
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  
、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  
、一面將應緩應蠲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  
冊結圖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以  
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  
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宜良縣署、會同張  
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  
形報查、災稜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  
令。

附  
財政廳指令宜良縣文

七

財政 農礦

八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南西區上中馬房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擬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應緩贖田賦止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在份、會呈核辦、一面妥為設法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朱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農 礦

● 龍陵縣農林機關表

農礦廳隸龍陵縣據報農林機關調查表並呈林務局暫行簡章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縣分區林務局之設置、應由本廳劃分區域、通令辦理、不能由縣自行成立、在分區林務局未經成立時、所有各縣林務事項、即由建設局辦理、該縣所擬分區林務局簡章、應不准行、又所填農林機關調查表、價將不合成立之分區林務局填列、而已成立之建設局、及農事試驗場等合法農林機關、竟未分別填明、礙難彙辦、合



將原表發還、仰該縣長遵照於交到三日內、  
迅即更正另繕呈核、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漢農林機關調查表二張

### △呈請鎮康縣<sup>呈請</sup>信用合作社

農礦廳據鎮康縣呈請籌撥農民信用合作  
社基金以便成立而利工農一案。當經指令遵  
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農民信用合作社、係一種社會  
事業、應以社員股金為基礎、總社貸款、不  
過用資補助、現在該縣尚未遵章征求社員、  
募集股金、籌備社務、遽請將撥款金尾款  
撥留、作為該縣農民信用合作社基金、礙難  
照准、仰即遵照本廳第六二七號訓令附發各  
項章程辦理、具報、勿違、此令

### △呈請各林區督禁員<sup>呈請</sup>總報告

農礦廳現因結束造林督禁事務應有一種  
總報告以便審核本屆成績及計劃將來進行

農礦

。特令各督察員各將督察造林運動情形及兼  
任職務等項造具總報告、其文如左

查本廳實施造林運動、特於本年八月間  
、委派第一區至第七區造林督察員、分往昆  
明等二十二縣、督同各縣縣長編製造林場、  
遴委管理員、籌定造林經費、以為造林運動  
第一步之基本工作、茲查各林區督察員、均  
能按照三個月期限、督察造林運動竣事、並  
將各縣造林場編製表及管理員委任存根管理  
員照片分縣彙齊呈繳、其兼充建設農礦督察  
職務、及指導組織縣農會、農民信用合作分  
社等事、并據分別呈報各在案、各該督察員  
、於短期之內、完成重要工作、具見服務勤  
勞、殊堪嘉慰、應俟本屆督察事務結束清楚  
、按照成績、彙案叙獎、以酬勞勩、而資激  
勸、現為結束本屆督察事務、應有一種彙總  
報告、用便審核本屆成績、計劃將來進行、  
著由各督察員等、各將督察造林運動情形、

其兼任職務等項、造具彙總報告、務將編製  
造林場之概要、視察建設局之批評、籌措建  
設經費之辦法、督促苗圃之成立、調查森林  
之實況、指導縣農會及農民信用合作社之組  
織、以及各縣行政現狀、社會經濟、農村組  
織、地方特產等類、分別撮要列舉、并以確  
切爲要、其體例如何擬擬、事項如何分類、

即由第一區督察員李毓茂、玆日召集會商安  
富、趕速彙編具報、又各林場管理員照片、  
內有缺漏及洗印不明者、仍由各督察員來廳  
清理、分別補照、以期齊全、而便彙案、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察員遵照認真辦理、  
勿違、切速、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公令彙告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就任其期限或存、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期專送。分發者外、則分別登記報單、依報單定日期、交郵處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接報後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教閱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441-450 期

缺第 445 期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本報以同等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九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一期

## 特 載

規定粵軍訓練委員會章証式樣

## 民 政

民廳議復朱委員函陳巡觀遊西情形

## 財 政

布告整理興文公堂辦法

## 司 法

通令嚴緝逃犯李男李雙文 (在報代全)

## 市 政

市府呈報組織市警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義關係至三民主義維有無成之基礎而新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嚴厲自矢不備位且且履行坦坦身試道廉則亦宜勉勵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深遠艱難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情秉公就職權嚴懲與獎考法信賞必罰為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對等責任應負宜除前倖不因其官職職人應嚴守其職即屬屬員長官亦應款可甘否且相砥厲分工合作為益多而為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規定 訓練委員會 式樣

本府會議議決義勇軍徽章及識別証式樣  
特令發該委員會遵照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查十一月二十七日、於  
本府召集該會各委員會議、提出擬請決定訓  
練委員會徽章、及各類義勇軍識別證、以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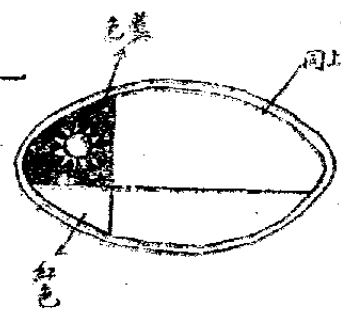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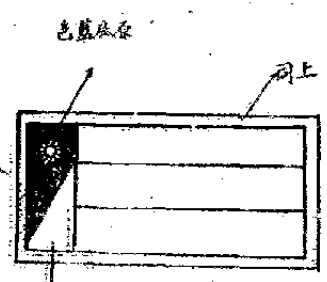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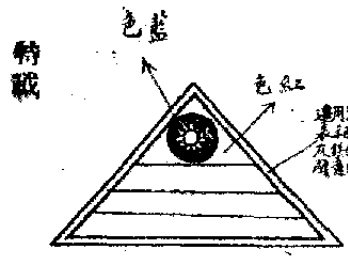
學生

公務人員

從早備製、而免紛歧案、議決如擬通過等語  
紀錄在案、合將原章証式樣令發仰該會即便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速此  
令。

①附式樣

雲南救國義勇軍胸章



民衆



# 民政

## △民朱委員函陳<sub>浙西</sub>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請覆朱委員旭函陳述浙西情形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呈及附件均悉、亦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函朱委員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令。

### △附原呈

為遵令請覆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八一二二號開、為令遵事。案准朱委員旭函陳述浙西情形、請核行等由一案到府、當於九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二五九次會議議決、全省行政區域之廣狹、戶口之多寡、貧富、種花畝地之虛實、由民廳併案妥為研議、呈候核奪、除函復呈將關於駐兵問題一節抄咨總指揮部咨酌外、合將原函合發、仰覽。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函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整頓疆界、原為行政根本要圖、本省僻處邊陲、幅員廣袤、漢夷雜居、各縣地方行政區域、多係沿襲前清府廳州縣舊制、以致廣狹不一、戶口亦即多寡不等。且插花畝地、在所恒有、若不急圖整理、則於建設前途、實有莫大障礙、故自光復以來、政府曾迭次通令整頓、而地方紳民多狃於習慣、不願更張、名該地方官、又不免畏難苟安、藉詞敷衍、以致十餘年來迄未整理。本廳於民國十九年及本年七月內先後奉鈞府發下內政部頒行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均經遵照擬令呈奉、核定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查明該管行政區域內、有無省市縣勘界條

例內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限交到一月內、據實分別查覆來廳、再憑彙案查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分頭派員澈底查明、妥爲劃辦在案。現已請各縣縣長陸續查報前來、

- 一、位輒齊、即行統籌計劃、若分別分、以期
- 一、勢永遠、全部整理。茲奉前因、其將來各屬行政區域之廣狹、及插花毗鄰地之處理、擬請即照部頒條例大綱等之規定、認真分別辦理、免予另擬辦法、以符法案、至戶口一項、則因各屬位置之遠近、文化之收閉、山川之限制、漢夷之各別、貧富多寡、極難一致、欲圖根本整頓、須由便利交通、推廣教育、開發農業、提倡移殖着手、決非空言所能濟事。擬請飭令各主管機關分別積極進行、以取相濟相成、齊整發展之效、再本省各地戶口、前奉部頒調查表式、迭經令備各縣

長及各行政委員分年填報、惟恐各承辦官吏、敷衍塞責、難於精確、昨奉 鈞府訓令飭即認真調查、復經改訂表式另擬辦法、另案呈請 核示。抑有進者、本省各縣區之疆畝戶口等項、非各縣有一較爲明晰之輿圖、及一度精密之調查、不能得其真象、以爲施政之標準。前奉 鈞府訓令飭會同各廳組織地方調查團、曾經大致計劃、以需款甚鉅、恐於省庫收入、不無牽動、而各主管廳長、又多因公出省、是以一時未能將具體辦法會同商決、並擬俟此項地方調查團組成、派往調查時即將各縣區疆域戶口併飭作一次確切之查報。用辦進行、合併聲明。所有以上擬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取部頒條例及大綱連同奉發原函、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財)

(政)

### ▲佈告整理興文公當辦法

據財廳案呈，興文公當，因受市面影響，以致週轉不靈，業經派員查賬，兩相比對，計資產超過負債二十餘萬元，該當經理李適生、辦事粗疏，咎無可辭，請予撤換，另委周宗順補充，及整頓各種辦法，祈鑒核施行，等情，茲經本府提會議決，合將整理辦法，布告人民，一體週知，原文如下。

為佈告週知事，據財政廳案呈，竊職屬前據興文公當總經理李適生呈稱，該當因受市面影響，各存戶紛紛退取存款，以致周轉不靈，請派員查賬，以明實象，等情，當由職屬委派主任蕭增芳、段成祐、科員蕭守先等，前往該公當分別收支賬目，逐項清查，一面令佈該當自十二月十二日起，暫行停止

支付，並令飭昆明市政府逕派幹員會同清查，并維持秩序，暨呈報鑒核在案，茲據該清查明蕭增芳、段成祐、蕭守先，及昆明市政府督察員陳念祖會簽呈報，暨將冊表清單附呈前來，除呈到冊表清單另案呈送鑒核外，核查該清查員等，呈到各冊表，係截至十二月十四日止，其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逐日均存收數，茲根據呈到表冊所列，並飭將自十五以後，至二十八日止，詳細賬目加入，併計大別為負債與資產兩部，其負債之部共計內欠外紙幣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八仙其資產之部，共計外欠內紙幣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四角二仙，兩相比對，合資產超過負債二十一萬九千零三十九元一角四仙，惟該

公當總經理李適生、事前既不預爲準備、臨事又不加以審慎、以致周轉不靈、雖因市面遂動、引起擠兌風潮、其辦事粗疏、處置失當、已屬咎無可辭、伏查該公當、雖係商業性質、究屬官營事業機關、若不亟謀維持、匪但社會形成騷亂、其關係商業經濟、更非淺鮮、職廳有監督指揮之責、設法維持、誠爲刻不容緩之間、核查該公當負債部、分爲定期存款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二百餘元、活期存款八百四十一萬二千七百餘元、資產部分內定期抵押放款四百九十二萬零四百餘元、透支抵押放款四百五十二萬九千九百餘元、兩相比較、尙屬相準、惟放出各款、因種種關係、固不能如期收回、而存入各款、除定期存款外、其活存之款、亟須立刻應付、該當爲金融綜理之機關、即爲人民經濟所託命、擬請准由金融委員會借現金一百五十萬元、再由職廳籌增現金五十萬元、共足二百

財政

萬元之數、以作恢復該公當營業之用、以三個月爲期、由職廳負責歸還、一面由職廳將該總經理李適生撤換、并督飭上緊催收放款、一面遴選熟習商情人員接替、以謀改進、至該總經理放出各款、以及特貨各項抵押、有無臬帳、及不能收回之款、查照定章、職廳迭次命令、應由該總經理完全催收足數、以明核實、而重公款、如蒙核准、一應改進該公當詳細辦法、再由職廳分別議擬、另案呈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提經省務會議議決、既經該廳派員清查該公當賬目、尙無舞弊營私情事、實係週轉不靈、准由金融委員會借現金一百五十萬元、以該當全部財產作爲抵押、再由該廳籌增現金五十萬元、以作恢復該當營業、兌付活期存款之用、以兩個月爲期、由該廳負責歸還、一應改進事宜、併由該廳督飭新委該公當總經理認真辦理、並於開年後、尅日開業、

五

財政 司法

無償支付、等語、紀錄在案、除該公當一切詳續賬目、由財政廳另案公佈外、合行布告各界人民、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附財廳委周宗順充興文公當經理

佈告

為布告週知事、案查前據興文公當總經理李適生呈、該公當、因週轉不靈、請派員清查賬目、以明眉象、等情據此、當經由廳委員前往清查、並令昆明市政府委員會查、井維持秩序、暨呈報省政府備案在案、茲據清查員等、將該公當收支賬目查報前來、

司法

△通令嚴緝逃犯李勇李雙文

(署相代令不行文)

高等法院據江川縣長彭商賢呈請通緝殺賊何有能全家八丁日之逃犯李勇李雙文二名

六

除另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外、惟查該公當總經理李生適、事前失於準備、致事又不加以審慎、以致引起擠兌風潮、其辦事粗疏、處置失當、實屬咎無可辭、應即撤差、以示懲儆、所遺該公當總經理一職、茲查有周宗順、學識優長、經驗宏富、堪以委往接充、除飭該新委總經理、即日前往該公當接辦、並飭積極籌備、定於二十一年一月六日開始照常營業外、合行布告各界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一案、除指令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如下。

案據江川縣縣長彭商賢呈稱、一案查職

縣慈雲村住民何有德全家妻室子女及外孫子等共八丁口被匪殺死一案。昨將該民等被殺日期分呈在案。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親率警吏馳往該村，即據有屍親何芹美前來供稱：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點燈時，有同村之李勇係蔣世英之外甥及李雙文係李勇之父叔他二人到我家，同我父親次煙，即將我父親何有德殺死，又殺死我母親何李氏，殺死二姊李何氏，我不敢出聲，在厦子上看見李勇又殺死我哥何其定，我弟何常定，侄兒兒八六，妹子何小五可老妹共八人，那在門前早谷田之木匠也不敢來救等語。又據排長陳本忠李文基本匠戴占刃戴憲章雷正雄等先後供稱，進何家去的是李勇，穿深藍布衣服灰斜紋布褲子，李雙文穿青布衣褲，此二人平日勢大，我們不敢去管云云。職以事關人命重案，當即一面分派所屬警團嚴緝兇犯，一面親蒞屍所依法相驗，驗得屍身何有能妻

司法

何李氏子何其定何常定女李何氏何小五何老妹及外孫子兒八六等共八丁口，均係生前被刃殺死，逐一填文驗勘傷單，並購備衣棺，督而團隊妥為裝殮訖，復率法警住在李勇李雙文踪跡，據該六七兩區聯合團首龔樹章面稱，團首於二十七日晚九時得聞此案，即會同二中隊長端楊保率領團隊往緝兇犯，殊該兇犯李勇李雙文已於團隊未到之先，即携帶家屬逃遁，茲有李勇之母李蔣氏一口未逃，理應解請訊究，等情據此，經職將該李蔣氏面訊，據供氏子李勇與李雙文於殺人後星夜逃往普妙六十畝伊廟蔣世英家內等語，除將該李蔣氏帶縣暫行羈押待質訊外，復密派所屬第四中隊長鄭丕禧率隊前往六十畝地嚴緝兇犯去後，於二十九日據該中隊長報稱，隊長率隊飛速到六十畝地，該兇犯李勇李雙文二名，已先逃竄，無從緝究，等情前來，正復派員偵緝間，又據探報謂該兇犯李勇李雙

司法 市政

文二名。自普妙六十畝逃竄後、先到河西、繼又竄往曲溪屬之六村垵云云、覆查此案該兇犯李勇李雙文二名連殺一家八丁口之所為、實屬罪大惡極、亟應緝案究辦、未便任其逍遙法外、然該犯等逃竄無定、非行通緝不足以及速躍案、除密派偵緝緝緝實嚴捕暨咨請鄰縣查拿並分呈外、理合填具何有能等屍身勘驗傷單八份及兇犯李勇李雙文二名姓名年齡籍貫面貌表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令各縣將凶犯李勇李雙文二名、嚴緝歸案、以憑究辦、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

報到院、當經飭令嚴緝歸案究辦在案、茲據將該逃犯等姓名年齡籍貫及身長貌色等、開單呈請通緝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即便一體緝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開

李勇、三十歲、江川縣上六區慈雲村人、身長五尺二寸、面黃白色有白麻子、

李雙文、二十一歲、江川縣上六區慈雲村人、身長五尺、面黃白色無鬚、

市政

◎市府呈報組織市樂隊

本府據民政廳呈昆明市政府呈報組織市樂隊、擬定僱用辦法、請鑒核備案由。經指

奉如下。

呈及辦法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附原呈及辦法

呈為據情轉呈懇祈鑒核備案事。案據昆

明市市長熊從周呈稱，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本市因無市樂之設，市民遇有婚喪慶悼，一切典禮，諸多不便，茲由職府擬定經費組織市樂一大隊，以應社會之需要。並奉總指揮部撥下樂兵一隊、樂具數套，業於九月一號成立在案。該隊月需經費，由收入僱用項下支給，如有不敷，即由職府設法籌措彌補，不另請領庫帑。除分呈總指揮部並佈告外，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備案施行，計呈僱用市樂辦法一份，等情。據此，職廳覆查該市府所組織市樂隊及擬定僱用辦法，大致尙屬妥協。除指令應准備案外，理合錄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僱用市樂辦法一份

- 一 本府為興社會之需要，特組織市樂一隊
- （地點在市府東街口）
- 二 本市民遇有後列各事，均得僱用市樂

市政

、惟屬於提倡迷信誕神賽會及不正當嬉樂等事，不得僱用，以示限制。

（一）嫁娶（只能用於禮堂客堂不能隨採輜氈套遊行街市）

（二）追悼

（三）展覽、

（四）出殯

（五）慶祝

（六）迎送賓客

（七）迎送匾額勳獎

三  
市樂分爲四組，凡僱用者，須照左列各項納費，并於事前三日內將僱用事由日期時間住址，具單開明，連同僱費，交公安局核文給據，方爲有效。

甲組樂生四十名 每日納費五百元

乙組樂生三十六名 每日納費四百元

丙組樂生二十四名 每日納費三百元

丁組樂生一十二名 每日納費一百五十

九



元

四

每日僱用時間、以六小時為限、遲早聽、如超出規定時間外、每小時照僱用組額遞加十分之一、但延長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如逾三小時者、即以一日計算。但出殯因遊行街市、須限僱甲組或乙組或丙組樂生、以資接替。

五

前三四兩項、係限於本市範圍。如僱往距市在三里以外五里以內者、須酌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之旅費、以作樂生津貼。

六

在五里以外者、恕不應命。  
僱用市樂、除已收僱費外、不得有其他

七

需索。惟僱用全日者、其午後樂生伙食、須由僱主担任供給。

八

凡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因公慶祝追悼舉行典禮、僱用市樂時、得減半收費、以示優待。

九

本市市樂、係屬初創、樂生有限、恐僱用因日期雷同、不敷分派、即以先訂者為準。如全部業經有人僱定、不論市民或機關團體、恕不應命。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訂公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要報代合」之命令彙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編各機關編輯公項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付、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任其極輕微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據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交清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照期催繳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閱報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延阻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處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一月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二期

財政

△目錄▽

財政廳呈請查丈地籍文書查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網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商界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戕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惟包且且嚴行懲辦誠恐腐敗亦  
五犯既成加以懲辦

##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無接近尋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應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慢廢弛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禮奢承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刀未儉約婚喪嫁娶  
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惡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染倘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商大吏典處於地不不明隱涉不公詞後查行政長官應實情系統職權  
範圍應其考核實必別察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留工餘詞後不但其官對職以應嚴考考或即屬庸劣或官  
亦應就其可甘否且相極顯分以合作與益多而過盡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 ▲清丈耕地覆查規則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擬訂清丈覆查規則暨聲請書式樣、祈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件均悉。查所擬清丈耕地、覆查覆查規則十三條、暨覆查聲請書、自係為慎重人民業權起見、既習由該廳佈告令發試行、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 ▲附原呈規則聲請書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推廣呈實晉甯兩縣清丈、業經委員分別委派前往辦理、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工作、惟事體繁重、在此實行之初、辦事手續、無論如何精密、其中容或有齊丈錯誤、或隱報隱匿情事。茲為慎重

財政

人民業權起見、乃參照昆明試辦成規、斟酌損益、擬訂清丈、覆查、覆查、規則暨聲請書、分印頒發施行。凡民間接到清丈單後認爲測丈或等則及業權錯誤時、即可依照法定期間、按此規則所定程序、並購備聲請書、叙明理由、呈遞該管清丈分處核辦、以期等則正確、業歸實主、而副鈞府提倡清丈之至意。除習由廳佈告令發試行外、理合檢同規則暨聲請書式樣、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一俟試行能否順利、另行修正、再請正式核定公佈、俾為常典、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覆查規則  
第一條 各縣清丈耕地時、關於耕地畝積業權等則之覆查覆查事件、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財政

第二條

各費戶於接到清丈單後，如認爲畝積錯誤時，應於七日內就近購備本廳規定聲請書，請求覆丈。如認爲界標錯誤時，應於一個月內請求覆查。倘逾期不聲請者，即爲確定。其關於等則錯誤者，亦於七日內行之。

第三條

聲請人於聲請覆丈覆查時，如測丈人員、尚在該村，就便指派查丈者，免予繳費。

第四條

測丈人員、已離去他處，應以畝積計算，每畝繳納覆丈覆查費現金三角，隨同聲請書一併呈繳，聽候核辦。

第五條

聲請人如對於書面錯誤（如號碼姓名坐落四至錯誤之類）請求爲文字之更正者，應就其書面審查更正，不再收費。

第六條

凡屬請求覆丈覆查之件，必須具備左列條件，方予受理。

- (一) 必係真實業主或代理人、
- (二) 未逾法定期限、
- (三) 確於行使業權有妨害者、
- (四) 耕地面積超出公差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五) 理由正當手續完備者。

第七條

關於覆丈覆查之件，於收到聲請書後，認爲應覆丈覆查者，即分別發交外業組執行，若就近交外業組者，由組長決定後，即派人執行。

第八條

關於核辦覆丈覆查之件，應由分處長或外業組長，指派專員，調集原日底圖副圖清丈單，就其請求部分，詳細審查。其中有無錯誤，以定准駁，分別旗單通知。

第九條

其通知單由分處填發、不另收費、(通知單式樣附聲請書後面)凡屬重行查丈之件、均應另委人員、檢齊原日圖單、分別彙編畝種等則各項之一部或全部、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 業權錯誤時、應就其管業歷史及業權者之身分契據佃戶隣人、以及典當抵押之事實、署名蓋章之証人、詳細調查、確實認定。
- (二) 畝種錯誤時、應就其耕地覆丈、並傳集該處紳首地隣等到場限同覆丈、由技術員檢查底圖前圖地物地稅、以及標圖精度等項、是否相符、以明真象。
- (三) 等則錯誤時、應發交等則

財政

第十條

評定委員會、檢齊原日圖單、重為評定、如有履勘必要、應查其水利、計其產量、估其地價、並參考地隣之等則、更為精確之評定。

第十一條

覆行查丈完畢之後或予更正錯誤、或照原案辦理、均應通知聲請人。前項通知、得酌量改為公告。

第十二條

覆行查丈結果錯誤時、應將前次圖單塗銷作廢、另行製發、並查照定章、將原日經手人員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處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頒發

財政

查  
支  
發  
請  
書

每份售現金二角  
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一日實行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覆丈覆查規則摘要

(一) 各業戶於接到清丈單後、如認爲畝積錯誤、應於七日內就近購備此聲請書、請求復丈。如認爲業權錯誤、應於一個月內請求覆查、倘逾期不爲聲請、即認爲確定。其關於等則錯誤者、亦於七日內行之。

(二) 聲請人於聲請覆丈覆查時、如測量人員、尙在該村就近指派丈者、免予繳費。

(三) 測丈人員、已離去他處時、應以畝積計算、每畝繳納覆丈覆查費現金二角、

隨同聲請書、一併呈繳、聽候核辦。

(四) 聲請人如對於書面錯誤(如號碼姓名坐落四至填錯之類)請求爲文字之更正者、係就書面審查、不再收費。

(五) 凡屬請求覆丈覆查之件、必須具備左列條件、方予受理。

一、必係真實業主或代理人。

二、未逾法定期限。

三、確於行使業權有妨害者。

財政

四、耕地面積，超出公差百分之五以上者。

五、理由正當、手續完備者。

(一) 覆丈覆查後是否錯誤，應由分處填給通知書、或公告、不另收費。(通知單式樣附在後面)

財政

七

				爲       事	歲年及名姓主業
					業職及所住貫籍
					墾 坐 地 耕
					積畝及碼號丈清
目數實丈覆繳應					



雲南省財政局

縣清丈分處覆

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 分組長 覆員		原單所列	業主姓名
		查定	
		址	住
		城區	覆
		數號	覆
		所單丈清 數畝列	
		數畝	覆
		數較比	
		所單丈清 則等列	
		則等定覆	
		備 考	

財政

九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代令」之公布與施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刊各機關編輯公司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須呈報省政府主理核定、方得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捏造。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概行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向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欠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呈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據補、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	.....	.....
每册壹角	叁十元	貳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廿一年二月廿四日 星期三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四日 星期三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再號總理遺像為新聞紙掛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三期

△目錄▽

特別要件

令教修正國府組織法 (登報代令)

教育

訓令財政廳議東大辦設長官學院案

司法

令發給正副省院條令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無異則對於二民主義雖有取極之趨而情實之對策

## 二 崇廉潔

真污是實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預包且且嚴行拒絕尋以廉潔亦且地廉潔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與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其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害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者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姑以爲八以表申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大興典政是弊不明職涉不公嗣後各行級長官應據實檢舉就嚴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間敢言其過言其功不但官對官且應嚴考考或即屬員官亦應試可甘否且相抵彌分上合作爲益多而過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理

# 特別要件

## △令發修正國府組織法

(章程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府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九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法原少、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法原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法條文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

特別要件

知照。此令。

### (二)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特別要件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佈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佈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

二

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

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

之。

###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

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

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

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

次長庶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

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委員若干人。

特別要件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

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

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

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

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

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

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

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

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

為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三

特別要件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四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叙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

特別要件

五

特別要件 教育

六

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

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

△訓令廳核議案

東大籌設農醫學院

本府據省立東陸大學呈為奉令籌設農醫兩學院一案，請核發建設費國幣六十萬元及

照案加發經常費，祈核示由，特訓令財政廳

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省立東陸大學呈為奉令

編設農醫兩學院一案，請核發建設費國幣六十萬元，及照案加發經常費，祈核示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附原呈

案奉鈞府訓令第八三九八號，據教育

十萬元，及照案加發經常費，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及繳行均悉，應俟令飭教育廳財政廳會同妥為核議具覆，再憑核奪節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呈奉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一案，後開有奉發中等及專科學校實施方案所列各款，則本省似不能不及時分別籌辦，以符部章。除中等農工學校由本廳負責在限籌設外，其餘醫兩項專科學校，擬請鈞府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且查該大學改組意見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丁農三學院，茲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可否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至其他學院，因財力關係，擬請暫行從緩設置。理合抄同原方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飭遵，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方案均悉，有所請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暨將該大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丁農三學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其他學院請暫行從緩設置各節，尚無不合，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方案存發。此令。

等語指令外，今將原呈方案檢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計發原呈實施方案二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籌設農醫兩項專科學校或籌置農醫兩學院，實屬必要，本校早經計劃及此。惟農醫兩學院，需要大量之教學研究。實習設備，本校對於此種設備，並無基礎，而又無款購辦。故對於設置農醫兩院，未敢孟浪從事，前此奉發之省大改組意見書，規定設置文工教三學院或文工法三學院，即係根據本校現有事實及設備而來，本校擬呈之組織大綱，擬設文工理三學院，亦係就現有設備而計劃。現在政治、經濟、教育、三系，均有各年級學生，若將擬設之文工理三學院修正為農工醫三學院，事實上殊多窒礙，即遵照修正，亦必發現有學生畢業完竣始能實現，則又與方案規定之期限不符，竊以為欲貫徹方案，必須另設農醫兩學院，本校原擬設置之理學院，即可不

教育

七

設、改為設置文工醫四學院、應事實可以  
顧全、方案亦可實施、但設立農醫兩學院、  
必稱根本設備、查方 設置方法第六款規定  
各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六十萬元、以  
充開辦農醫兩專科學校之用、此項醫科  
學校、若即改由本校添置農醫兩學院、或農

醫兩專修科、應請照案籌開辦費國幣六十  
萬元、俾便先事籌備、依期開學、并請照案  
加發經常費、以利進行。否則農醫兩學院、  
實無成立可能、即便成立、亦必空無所有、  
等於不設、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司 法

◎修正反省院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反省院條文、  
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五

大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  
五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反省院條  
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第五條第六條

、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分別條  
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反省院各條文等因奉  
此。合將修正各條文抄發公報通令該 即  
便知照。此令。

(二)修正反省院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  
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

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 (三)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各專各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

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 (四)修正軍人反省院第二條條文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直隸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整理代金」之公會廣告等，均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四各機關編輯公司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直隸省政府主官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館轉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名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館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京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購買。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掛號費郵費。空函不償。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款、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據報解。○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總務處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應由該任心認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總務處酌議。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	叁十元	貳元五角
.....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四期

## △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 民政

民總通令撤銷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通令解除入籍韓民方東奎改籍法九條一項

限制

(登報代令)

### 司法

高院令知廢止縣長獎懲條例(登報代令)

昆明地方法院判決馬尊氏同謀殺人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國民應同處於一民主國雖有政廷之專制而實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因其官職大或革命時代尤應廉潔目大不惟宜且且嚴行但絕無補遺則亦宜免辭職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應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為事務應等事頭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嫁娶祇求中適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而應以廉八代表爭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此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據實符系統嚴懲範圍應具考績信實必則嚴嚴名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留難其留難宜余糾按不但其官對國民應嚴查考近即留難其在官亦應試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臨時會議

議決案

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袁丕佑

史華

龍雨蒼

龍霖

會議錄

安德化

趙家適

議決事項

〔決定分區調查戶口各辦法案〕

議決 (一)此次調查戶口、事體重大、除由民廳負責籌辦外、所有殖邊督辦級站主任各劃匪區、高級軍官、均委為戶口調查分區監督、以便督促進行、(二)區域照民廳所擬、惟第一區內、應再劃出一區、作為第十區、每區內如有過大區域、得由各監督酌劃為若干分區、(三)時間最邊遠縣分、自奉文之日起、以四個月為率。其他縣分仍照規定程限辦理。(四)組織以區域之大小辦事之難易為度。與組織辦法及經費、由民財兩廳會商擬定呈候核行、至人員由各監督自行



邊用。(五)辦法各監督之專前督促、事後抽查及調查時、每戶號數之編定、由民廳擬定召集各監督會同討論呈候核行。

回雷話局長趙家適遵令擬呈雲南全省架設

長途電話分區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一)人員之訓練及管理辦法、由趙局長另行擬定呈候核辦。(二)成立購料委員會、井指定廳長張廳長陸廳長蕭局長趙

# 民政

## 民廳通令撤銷地方自治指導員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現在國民會議已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內第八十二條有各縣應組織縣自治籌備會辦理地方自治之規定、是地方自治、

局長為委員、分三期辦理、第一期款由財廳先將劉毅夫買飛機退還之款、無論已收未收、完全撥用、不敷由財廳添籌。其二三期之款、另案辦理。(三)先將第一期之昭通開化兩區籌備安設、即由局長代擬省令、令該兩區地方、將所需電桿提前採辦、以期早日完成、並一面會同蕭局長統籌訓練各區人材、以備將來共同任用、繼續安設。

已有專管機關、前定中央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專員暫行辦法、自應撤銷。合行通令知照。等因一案、由府轉令到廳、自應遵照。合行通令昆明市長、各縣縣長、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八二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

府第五零二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零二一五號函開：查本會前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切要工作、應由政府派員分赴各省指導督促、以期早觀厥成。經制定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送請政府公佈施行在案。嗣以實施方面、頗多困難。經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現據函復核議結果、以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二條、省及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籌備事項之規定、認爲地方自治之進行、已有專責機關辦理、祇須有中央督飭各省政府認真舉辦、自不必另派專員、加以指導、擬案於約法頒布之後、已成爲過去之事實、似可撤銷。一面由政府轉飭立法院速定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規、務於最短期內見諸實施、以符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旨等語。復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

民政

因奉此。查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令立法院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曾於本年三月五日、奉行政院第九九二號訓令、頒發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經已分別通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發下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 △通令

公布解除入籍韓民方東奎被籍法九條一案

### 限制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 吉林省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請解除入籍韓民方東奎所

三

變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一案、經本部審核可行、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在案。除咨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一、步到府。合行登報通令本省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六五二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目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及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在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本即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轉延吉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

方東奎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五六五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方東奎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請轉呈公布解除等情等院。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覆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計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等由准此。并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分令同前由。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送到清單抄發、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登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內政部二十年十月奉准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方東奎
性別	男
別年歲	五十七
原有國籍	朝鮮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民國五年九月
部頒許可現住地	前內務部吉林延吉縣歸字第一區長山卅三年九零五號鄉龍虎坪
職業	農
限制機關	吉林省政府

(司)

(法)

###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政訓令、准內政部公函、修正縣長獎勵懲條例、以部令廢止、仰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部政訓字第三一二八號令開、一為令行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四

民政 司法

二號公函內開、一逕啟者、案查本部前以縣長獎勵條例、自考試監察兩院次第成立、及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佈後、發生抵觸、擬將縣長獎勵條例廢止、並另定省市縣地方荐任職以下公務員懲戒程序暫行辦法、在各級懲戒委員會尚未成立以前、暫時適用、以利進行、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三六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監察考試兩院已先後成立、

五

公務員懲戒法亦已公佈施行，所有民國十八年由內政部頒佈之縣長懲戒條例，自應即行廢止，以弊與考試監察兩院職權衝突。至懲戒委員會未成立前，所有懲戒事件，前於本年三月間奉、國府訓令由本府辦理，自此令頒行後，無論中央或地方各級公務員之勳戒事項，均由 國府辦理，嗣後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之公務員認為應予懲戒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情形者，自應呈候 國府核辦，無庸另定程序，致涉紛歧，仰即通行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將本部公部之修正縣長懲戒條例以部令廢止，一面分別咨函并令所屬遵照暨呈報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昆明地方法院判決馬曹氏同謀殺人案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地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馬曹氏、年四十五歲廣東省人、現押看守所。

指定辯護人、刁恒律師。

右列被告人為同謀殺人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馬曹氏共同謀殺二人之所為、處兩個有期徒刑六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遞查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安息會美教士懷德樂懷貞女夫婦、即米樂瀾米美德夫婦、於中華民國十七年間、先後到滇傳教、同租賃昆明市圓通西巷房屋住坐、米樂瀾夫婦僱徐天佑楊雲貞為之執炊洗衣

、教會係設於晉州會館內、僱馬曹氏爲該會門役、其子馬應麟爲該會看雜者、每遇禮拜之期、馬曹氏母子均與徐天佑湯素貞等相會、於是彼此認識、常相往來、嗣後樂米築澗兩教士赴外縣傳教、因會內汽燈等物、突然遺失、懷米二女教士、遂將馬曹氏母子辭退出會、馬曹氏母子氣忿憤憤、遂揚言欲殺懷米二女教士、旋因徐天佑與湯素貞行爲不檢、亦被辭退。時懷米器、得悉馬曹氏母子與懷米二女教士亦有嫌怨、於馬曹氏家相會時、即共同商議、將懷真女米美德殺死、以洩其忿。馬曹氏母子及徐天佑湯素貞、均已同意。至上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左右、徐天佑遂請飲至米美德處、將其住房樓下左邊第二間後窗第一堵窗扣放開、以引入室。並約馬曹氏生殺、馬應麟爲允、乃於是月十五日、(即廢曆正月二十七日)同往。由馬應麟在牆外把風、徐天佑持斧越牆攀樹而下

### 司法

。至米教士住房統面、由上述之窺入室上樓。直抵懷真女臥室、乘懷真女米美德熟睡之際、一因懷德樂米樂瀾由省後來美德即移與懷真女同床共臥、用斧將懷真女砍傷身死、並將米美德砍有重傷、尙未殞命。殺後乘間將米樂瀾之青色毡帽一頂藏帶下樓、由懷真女住房遊春之門逃出。持兇斧投於黃姓魚池內、從黃姓圍門逃出圍通大街、仍隱至至西巷、將馬應麟喚出。並聲稱想必已死。隨即約同曹至不知清而爲馬應麟素識之馬煥家投宿。次晨黎明、徐天佑又至馬曹氏家携取衣物、並向馬曹氏以手表示殺死二人之狀、旋即搭車逃往滄舊。迨至文周氏等起床上樓、得悉女教士被殺、當由門役廖福一面報告該管巡警、轉報公安局、一面報經美國領事、派人將懷真女米美德拾至惠建醫院救治。旋准公安局片請核辦到院、當經本院檢察官馳詣相驗、驗得懷真女係生前受傷身死。驗畢

司法

、當場填格取結，屍體棺埋。至米美德因受傷甚重，美國領事恐其冒風，請求免驗。當即照准，旋由公安局將楊素真馬曹氏馬應麟馬武喬齊約翰丈周氏馬映等先後解送醫院，正值查問，准憲法醫院華德生開二米美德於三月十六日，午六點三十分鐘，因傷身死等由，嗣偵緝隊會同調查，由舊舊鼓山地方，將徐天佑獲解送到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除將馬曹氏齊約翰馬映馬武喬又周等等均免議外，認定徐天佑馬應麟共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兩個罪刑。楊素真事前同謀，並未實施殺人，實犯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交付公判，當經依法審理分別判處罪刑，並附帶判決徐天佑所竊青色信帽一頂，應退還米樂浦具在案。至竊利輸馬曹氏一名，對於本案全無周謀嫌疑，經檢察官另行偵辦，將案劃下，並分別送達處分書亦在案。薩德懷德樂米樂源對於馬

曹氏却下部分，聲請再議，正值查問，又奉高等法院調令，另案偵查，以符法定手續等因到院，復經檢察官一再偵訊，終結，認定馬曹氏事前同謀，並未實施殺人，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兩個罪刑，交付公判，當經悉心研訊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本案被告人馬曹氏，雖堅不認有共同謀殺懷真女米美德二女教士情事。然查徐天佑及楊素真被辭退出會，隨即約往該馬曹氏家共同宿食，又徐天佑於殺死懷真二女教士之翌晨黎明，馳往馬曹氏處擄取衣服，並向該馬曹氏以手表示殺死二人之狀。該馬曹氏亦知徐天佑係比作殺死二人之手式。既均，該馬曹氏供認一事實，則該馬曹氏之與徐天佑等共謀殺懷真二女教士，已屬明確，查馬曹氏如無同謀殺人情事，該徐天佑當殺死二人之際，將應處之不暇，何肯故意願往面該馬曹

氏以手表示死二人之狀。該馬曹氏又何以其係表示殺死二人之手式乎。且論閱前案，該氏之子馬應麟供稱，徐天佑們他在我家，請要殺懷米二女教士的話，係我母告知我的等語，尤足証該馬曹氏之爲同謀殺人正犯，況以米美德生前於二月六日殺米樂淵園，（係米樂淵呈出）內略謂馬氏母子（即馬曹氏馬應麟）謂擬殺吾等。又二月七日懷米女改與應樂函，（係懷德樂呈出）內稱馬氏母子惡毒，謂擬殺吾等各節。及訊據徐天佑供稱，殺死懷米二女教士，係馬曹氏叫我殺的。前案審訊時，因馬曹氏叫我不要承認，他認在外維持。現既判處我死刑，我不能不直供了云云。（核與該徐天佑於前案第二審及本案偵查庭到案均供述一致）前後互相參觀印証，該馬曹氏對於徐天佑馬應麟實施侵入殺人之際，雖不能證明其有知情同往情事，但該馬曹氏共同謀殺懷米二女教士之事實，

### 刑法

更無可諱卸刑責之餘地。總上論結，核該被告人馬曹氏共同謀殺二人之所爲，依刑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實犯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兩個同謀殺人罪，應就該條主刑範圍內，酌處兩個有期徒刑六年罪，係併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并援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宣告從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照第六十四條前段規定辦理，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第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本院檢倉官鄧錫昌，蒞庭執行職務。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刑事庭

代審判長推事王玉書

推事彭煜光

推事畢謝濱

書記官康爾毅

本案以雲南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如有不服



電法

理由、應由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具狀  
聲明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並註存刑審判  
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廳附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粵省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粵省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公告廣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粵省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刊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費、於就編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特設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快報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粵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女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星期四) 第 一 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四 百 四 十 六 期

特 載

△ 目 錄 ▽

通令中縣政府擬定立法院編譯處刊物

(登報代令)

民 政

通令知照黑龍江邊河設治改升縣治

(登報代令)

教 育

本府通令獎懲二十一年辦竣教育各縣

教廳轉令中府填報全國氣象觀測機關調查表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與民好惡同歸於二民主義應有敵愾之慮應慎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傾包且且嚴行但絕如願違廉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敷衍皆非革命所宜

五 尚節儉

國者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廉潔居力求儉約矯與極奢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者莫過於不問罪過不問功過後查行政長官應據實轉承統職權範圍嚴其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取銷舊制宜速新法不但長官督屬且應嚴考考者立即屬員與長官亦應就其可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勤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 △市縣政府

檢發立法院

刊物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本府准 立法院編譯處函請節風檢送刊物等由、特登報代令、飭本省各市縣政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立法院編譯處函開、逕啟者、敝處徵集各種刊物公報、以備參考、

## 民政

### ◎通令

知照黑龍江省

縣治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請將遜河設治局、改升縣治、等由一案、經核本具有相當理由、呈請 行政院在案

特載 民政

送承京內外各省縣市府機關陸續郵贈、惟貴省政府所轄各縣市刊物、尙付闕如、相應函請通知各縣市政府、將所出之刊物公報、各贈一份、實報公證、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該政府所出之刊物公報逕行檢贈該處一份。此令。

。茲奉指令照准。除咨復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各廳廳長、各院長、處長、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

民政 教育

五三九號咨開：爲咨達事：案奉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請將遜河設治局，改升縣治，等因。當經本部核轉。行政院 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一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黑龍江省請將遜河設治局改升縣治，既經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

請將遜河縣印信節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並據民特廳呈奉 內政部令開前由，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教育

△本府二年辦竣  
通令獎懲

本府以照案二年辦竣義教之玉溪等四十一縣，已至推行終期，亟應實行考核，分別獎懲。特將考核結果通令各縣政府，各縣教育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通令事：查普及義務教育，爲國家革命建設根本大計，曾經本府制定，雲南教育

行政方針，並頒行雲南履行義務教育規程，令飭教育廳遵辦。將全省各縣區，按其人口交通文化富力情形，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令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一體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先後具報，均已遵照期限分別計劃並實施。十九年年終，一年辦竣各縣已屆推行終期，除照案發給補助費外，並訂定考核標準，將所有之昆明、晉

寧、宜賓、阜貢、激江、嵩明、昆陽、富民、安甯等九縣教育行政負責人員，實行考核，視其推行成績，分別獎懲，以資策進，通令遵照在案。

現屆二十年年終，照案二年辦竣。玉溪等四十一縣已至推行終期，迭據各該縣呈報分年推行，添校增班及強勉就學實況，經教育廳按其增添班數及學生數，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給予補助費百元，統計呈報手續完畢者共三十一縣，已具核發補助費一十八萬三千六百元，分飭具領轉發，尚有箇舊、蒙自、宣威、石屏、武定、建水、大姚、姚安等八縣，或因呈報手續未備，或因呈准緩期，補助費尙未核發。思茅、景東二縣，迄今全無呈報。總計二年辦竣之四十一縣，兩年來推行義教，除原有小學外，增添之數，達二千班以上。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以及所屬行政人員，多數均能切實負責，認真推

行。成績優異者，頗不乏人，而敷衍因循，坐誤時機者，間亦不免。自應仍照昆明等九縣成例，實行考核，分別獎懲，以昭激勵而策將來。

復經由廳修訂考核標準，及獎懲辦法，於此次教育會議餘暇，由廳長分日傳見各該教育局長，詳細考詢，並派主管科長及督學，分組召集談話，訪問證商，分別筆錄。以與平日書面考核，及各區督學查報情形，互相參証，彙合記分，據以判定等級，分別獎懲。

考核結果：應予特別優獎者共二十八縣。依其成績高下，別爲甲乙丙三等，計甲等爲尋甸、鳳儀、麗江，等三縣，乙等爲玉溪、永仁、楚雄、牟定、瀘西、大理、保山、祥雲、宣威、昭通、阿迷、文山、路南等十三縣，丙等爲鎮南、石屏、彌渡、曲靖、賓川、蒙化、會澤、順寧、巍山、騰衝、廣通



教育

、寧海等十二縣、應予嚴行督促者為武定、蒙自、簡舊、建水、通海、墨江、陸良等七縣、應予譴懲者為易門、大姚、姚安、思茅、景東、鶴慶、等六縣。

甲等各縣、優獎分為三項：一、由本府頒發各該縣匾額一方、并由教育廳頒萬有文庫一部、永存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創施義教紀念、二、縣長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三局長二員請

教育部頒給獎狀、并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又照相記名、懸於省立博物院教育成績部。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呈核獎

乙等亦分三項優獎：一、由本府頒發該縣匾額一方、作創施義教紀念、并由教育廳頒價值二十元之小學教科用書、扶助貧生、二、縣長十二員、各記功二次、三、局長十三員、由本府頒給獎狀、并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呈候核獎。

四

丙等獎分三項：一、由本府對該縣傳令嘉獎、并由教育廳頒給價值一千元之教科書扶助貧生。二、對縣長各記功一次。對局長各記大功一次。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彙請核獎

應予督促之武定等七縣、由教育廳傳令申誠、飭趕速辦理、遵限具報

應譴懲之六縣、易門、大姚、姚安三縣、縣長各記過一次、局長各記大過一次。易門、姚安兩縣、現任局長、並嚴予督促。思茅、景東、鶴慶三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局長均予撤換。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雖係教育局長、責任較專較大。而各該行政長官、預有推行督促之責、地方紳民具有贊襄補助之勞。故此大責應獎懲、優獎一項、對地方對縣長對局長、均分別各有褒勉。懲處一項、則縣長局長、分任其責、其餘在事出力或服務不力各

人員、統由各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分別認真考核、實施獎勵、呈候核奪。

又此次考核、均以現在在職之縣長局長為主。如各該前任縣長、局長、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確係具有成績、再各該現任人員、列舉事實、呈報前來、以憑查核給獎、用昭公允。

此次各該得獎人員、深望勿自驕滿、愈復團結精神、努力孟晉、保持其既得之榮譽。未得獎者、尤應奮勉惕勵、銳意振作、以期全省負責人員、以犧牲奮鬥之精神、日繼月新不斷之努力、於規定年限、將義務教育、辦到相當推廣、更因時進變、務求普及、為國家植建設之基、貫徹興學救國之願。本主席有厚望焉。

所有應行獎懲各項人員、除列榜刊登公報外、合行抄錄榜示一份、連同獎懲標準、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教育

遵照、此令。

計發榜示一份。獎懲標準一份。

(二)榜示

雲南省政府為

榜示事：查玉溪等四十一縣、照案應將義務教育、於二年內辦竣。現屆二十年年終、為各該縣推行義務教育終期、仍應照一年辦竣各縣成例、實行考核、分別獎懲。茲已考核完畢、合行刊榜宣示、俾衆周知。須至榜者：

計開

一、應特別優獎者計二十八縣：

甲等三縣

一、尋甸縣長王烈、局長秦家寶

增設初級小學九十班以上

二、鳳慶縣長楊祖、局長田瑞龍

增設五十班以上

三、麗江縣長周果、局長劉志堅增

教育

設七十班以上。

上列三縣，俱合於考核標準第

一、二、三條之規定，各該縣長

局長，均屬異常出力，尋甸

一縣成績尤著。

乙等十三縣

一、玉溪縣縣長鄭崇賢局長高天和

增設初級小學八十班以上。

二、永仁縣縣長唐錦昌局長寸曉初

增設四十班以上。

三、楚雄縣縣長盧金錫局長劉文華

增設六十班以上。

四、牟定縣縣長于升貴局長劉崇先

增設三十班以上。

五、瀘西縣縣長雷協中局長袁炳然

增設三十班以上。

六、大理縣縣長何作藩局長楊桂生

增設三十班以上。

六

以上六縣，成績次於甲等各縣

、玉溪一縣，成績特優。

七、保山縣縣長趙道寬局長陳厚發

增設二百零二班。

八、祥雲縣縣長劉德修局長劉芳霖

增設一百一十五班。

九、宣威縣縣長楊自珍局長何學書

增設九十班以上。

十、昭通縣縣長湯祚局長楊家盛增

設六十班以上。

十一、阿迷縣縣長蔣子孝局長李延

齡增設九十班以上。

十二、文山縣縣長李師高局長彭垂

恩增設五十班以上。

十三、路南縣縣長王肇雲局長汪作

霖增設一百零二班。

以上七縣，推廣數量較多，

內保山一縣，人口在三十

萬以上、設學激增、亦屬當然。又此七縣、增設學校內、多恢復舊校及改良私塾、故數量特多。連前六縣、共十三縣、均列乙等。

丙等十二縣

- 一、鎮南縣長彭嘉霖局長楊慎昭增設初級小學九十班以上。
- 二、石屏縣長黃旭局長胡湘增設八十班以上。
- 三、彌渡縣長李森局長楊周華增設七十班以上。
- 四、曲靖縣長張其壑局長楊應培增設六十班以上。
- 五、賓川縣長蘇澄局長趙現清增設六十班以上。
- 六、蒙化縣長胡湘局長羅家麒增

教育

- 七、會澤縣長李表東局長張世和增設五十班以上。
- 八、順賓縣長馬秉升局長周效虞增設四十班以上。
- 九、賓山縣長張振偉局長管懷忠增設四十班以上。
- 十、騰衝縣長袁恩錫局長李日琪增設五十班以上。

以上十縣局長或係新委、或成績較優、惟推廣學校數量尚多。

- 十一、廣通縣長魏澤民局長胡恩錕增設十七班。
  - 十二、賓川縣長張士鏞局長趙家珍增設十四班。
- 以上二縣、廣通成績較優、寧洱辦理切實、其推廣數

教育

量雖少，仍列兩等給獎。

二、應嚴予督促者計七縣。

一、武定縣縣長張知名局長楊鑫榮僅報計劃，但局長係新委。

二、蒙自縣縣長周自得局長張務本僅報計劃，但局長到職未久。

三、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局長范欽文推廣甚少，僅限城區。

四、箇舊縣縣長杜希陵局長姚成之僅行欠努力，數量亦少。

五、通海縣縣長周懷植局長張家驥推廣甚少。

六、墨江縣縣長王濤局長楊傳清推廣甚少。

七、陸良縣縣長張堯局長李鏡明推廣甚少。

以上七縣，應嚴予督促，傳令申誡，飭趕速辦理具報。

八

一、應予懲處者計六縣：

一、易門縣縣長段鍾前局長東培德呈報推廣校數不實。

二、大姚縣縣長祝鴻基局長李家梓奉行不力，二十年份無推廣。

三、姚安縣縣長崔崇前局長朱廷燎奉行不力，推廣甚少。

以上三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局長各記大過一次，易門姚安兩縣現任局長，並嚴予督促。

四、思茅縣縣長丁保琛局長陳瑞東全無呈報。

五、景東縣縣長蘇紳局長張福興全無呈報。

六、鶴慶縣縣長楊鎔局長李蓮奉行毫不盡力。

以上三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局長即予撤換。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主席 龍雲  
兼廳長 魏自知

(三)獎勵標準

二年辦竣並教各縣獎勵標準

- 一、推行義務教育，以數量為先。最低限度，須添三十人以上名額充實者，始能言推廣，此次議獎，應以三十人以上，名額充實者為標準。三十人以下不議。
- 二、添辦必須增費。增費之來源，是否經常可靠，增辦數量，是否勉敷支用。
- 三、學生是否足額，就學時曾否實施調查及勸導強迫，就學後曾否實施出席督察。此外如師資之是否多數合格，科書是否供應敷用，亦須附帶考核。
- 四、推廣二十九歲以下者，只能認為尋常進展，其有成績卓著者（如辦事之精神，籌增之經費，師資之遴選……各點

教育

一、亦可酌獎。但均次於推廣出力之特別優獎各員。

五、辦事疲玩奉行不力，毫無計劃及呈報，或雖有計畫及呈報而無實績者，分別核懲。

◎**市府** 填報全國氣象表

轉令 設測機關調查

教育部奉 教部令發全國氣象觀測機關調查表，填明具報。特轉令昆明市府照表填報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二三號內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函內開：「年來國內氣象事業，漸見勃興，各省市測候所之設立，日益增多，惟以統屬不同，各自為政，儀器標本等項不無參差，亟宜詳細調查，以為全國普設測候所之基礎。本年六月間，經內政部召集有關氣象各部會，舉行氣象會議，本院曾派

氣象研究所所長竺可楨，秘書諸葛獻出席與議，除通過全國氣象測候實施規程，呈請國民政府頒佈施行外，并通過調查全國氣象測候機關案，議決由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表格，函請有關各部會分別函令所屬測候所一體詳填具報，以便彙集考查在案。茲由本院氣象研究所將此項全國氣象觀測機關調查表，編製刷印完竣，相應檢同一百份，函請貴部分別函令所屬測候所迅予填報，仍由貴部彙集轉送本院，以資稽考。等因，并

附送全國氣象觀測機關調查表一百份過部，准此，合將該項調查表分別令發，凡各省市所屬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團體，如對於測候氣象，已設有該項處所，應轉飭按照表開各項填明具報，以便彙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全國氣象觀測機關調查表二份，奉此，合將原表檢發一份，令仰該市政府按照表開各項填明具報二份，以憑存轉，切切，此令。

計檢發全國氣象觀測機關調查表一份。

院氣象研究所

極 關

機關調查表

(西文)

(隸屬機關)

經常費  
(以年計)

另寄民國 年 月 日填

國立中央研究院

首都 北

全國氣象觀測

教育

名 稱	( 中文 )	
地 點		
開辦年月	開辦費	經常費 (以年計)
成立小史		
觀測範圍		
觀測時間		
通報機關		
設備現狀	器 儀 (請註明所用單位)	
(請另備照)	書	籍
(片目錄圖)	建	築
(表規程等)	其	他
出 版 品 目 錄		
職 員 (人數及主)		
(持人姓名)		
(學歷職務)		
考 備		

註附：如有職員錄出版品及應用表格等請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粵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粵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臺灣代台」之公令均得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粵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日同各機關編輯主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刊行、於就輪後、須呈報省府主官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物、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致即期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其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登報後有遺漏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此項並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在內不償。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此項任內應解報費、並特設各機關應繳報費。一轉移後後便於核算、不得耗用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新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叁十元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期

## △目錄▽

### 財政

財廳分發征收稅款統計比較表  
財廳訓令昆明縣稅局免徵軍用分套呢發稅  
財廳呈請豁免西河木水田賦

### 教育

教廳訓令辦發義教各縣以應檢給推進  
教廳通令省縣教育經費照舊獨立

### 建設

訓令電局籌設本省播音機  
建設廳復理王鑾修呈請埋公路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應忠於黨義而對於之民主義應有淑慝之辨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礙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失不廉苟且且嚴行懲辦

## 三 親民衆

官應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擧廢等事務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刀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始以爲八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不處地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嚴懲範圍應具考核實必則編錄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難於推行建設不但官更難上應嚴考考成即屬員亦應嚴督亦應嚴督可甘否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則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 △財廳征收稅款比較表

比較表

財廳以本省舉辦特種消費稅、轉瞬經年、近因各消費稅局、對於每月征收稅款、多不照表填報、茲由該廳特製本外產稅款統計比較表、令發各消費稅局、一體遵辦、原文如下。

查本省舉辦特種消費稅、轉瞬經年、所有各局所征收稅款、均應按照本廳迭次製發各表式、逐一填報、以便稽核、惟查各該局填送之表、能按月填報者固多、而填報缺略者亦復不少、茲本廳為稽核各局所稅收起見、特製本外產稅款統計比較表令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依照表列各項

民政

(政)

逐一填報來廳、以憑再核、再該局每月收獲利息匯水罰金等款數目、各為若干、亦應按月另列一表、呈報查核、併飭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 △財廳訓令昆明特稅局免征軍用外套呢特稅

財廳前據特稅局呈、前准軍需局函、請免征託商代辦軍用外套呢一案、茲經該廳轉呈總指揮部核准免征、令飭特稅局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前據該局前准軍需局函、請免征軍用總統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請核示、并令飭遵照在案、茲奉總指揮部指令內開、呈悉、查此項外套、係屬軍用

本省消費稅應准免征、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財廳豁免西疇縣水災田賦

財廳據西疇縣縣長胡正昌呈、該縣屬關稿寨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水成災、冲埋田禾、請委會勘、免除錢糧、以紓民困、等情、茲經財廳核明、會同民廳呈報本府備案、觸免田賦、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西疇縣縣長胡正昌呈報、該縣屬關稿寨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水成災、冲埋田禾、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馬關縣縣長張自明、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免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西疇縣屬、關稿寨等處、

二十年夏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成熟中則民田一項八十四畝五分一厘、科額一石八斗一升、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一十元零六角七仙九厘、附捐銀一元八角一仙、匭費銀五元四角三釐、共請蠲免一年田賦正雜等銀一十三元零三仙二釐、又十分成災、砂礮中則田、民暫時不能墾復、二項二十五畝二分八厘七毫、科額二石二斗一升、照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一十三元零三仙九釐、附捐銀二元二角一仙、匭費銀六角六仙三厘、共請蠲免三年田賦正雜等銀一十五元九角一仙二釐、總計以上請免田賦等款、共合銀二十八元九角四分四厘、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方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力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征二十年田賦正雜等款、照例蠲免一年、又十分成災砂礮暫時不能墾復田畝、應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止

、田賦正雜等款，並准酌予蠲免三年，至二十三年起征，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咨請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呈轉，并祈指令示遵，謹呈。

## 教育

### △教育廳辦竣義務教育各縣<sub>仍應繼續推行</sub>

教育廳以昆明等九縣及玉溪等四十一縣義務教育，均經照案辦理，並於前施終期，分別考核獎勵在案，惟義務教育，應以普及為目的，仍應繼續推進，認真辦理。特訓令各市縣長，各市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飭事：在本省前施義務教育，昆明等九縣，及玉溪等四十一縣，均經照案辦理，並經於前施終期，分別考核，實行獎勵通令遵照在案。惟義務教育，應以普及為目的。各該縣雖具有相當成績，究未達到普及程度，且學齡兒童年有增加。是各該縣義務教育，仍應繼續努力按年推進。所謂一年辦竣

、二年辦竣，不過手續結束之期限，非手續一度結束，各該縣義務教育，即可視為終止，而置諸不辦也。即應明白規定，令飭遵行。所有昆明等九縣，及玉溪等四十一縣，對於義務教育，應本其已具之基礎，繼續認真辦理。舉凡調查經費延師設學等事，仍須按年計劃，分別實施。實施後達到何種程度，亦應切實統計，藉覘以往之成績，並作後來之標準。統限於每年八月以前，分別專案具報來廳，以憑查核。本廳仍以義務教育，成績，作各該縣長局長辦學考成，萬勿違延自誤，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 △<sup>教育廳</sup>省縣教育經費照舊獨立

教育廳為全省教育會議議決：本省教育，仍應遵照訓政時期約法，維持原案，照舊獨立。經廳據情轉呈本府核准。特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遵照如下：

為通飭事：查本省省縣教育經費，在民國十八年，已實行獨立。本年中央財政機關，通令統一財政，取消教育獨立，予教育以重大打擊。本廳為尊崇法令，顧全事實起見，故訂教育獨立，財政統一之雙方兼顧辦法，提交全教育會議。全教育會議一致以為：「本省教育，仍應遵照訓政時期約法，維持原案，照舊獨立，在約法頒行以前，與約法抵觸之法令，應歸無效」等語。當經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茲奉

指令第八四七零號內開：

「呈悉當於十一月十三日提經本府

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本歲計統一收支獨立之原則以後省縣教育款產逐年收支狀況均應按月造冊分報監督機關及財政機關加入全地方之預算決算彙報至省縣教育款產仍照十八年一月定案實行獨立收支保管並履行征收之監察用途。審計以昭覈實而示公開教育廳所呈各節應予一併照准並飭財廳將各縣財政局章程修改報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遵照撥電通飭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擬電呈核通飭外，查省縣教育，已蒙

核准照舊獨立。為歲計統一，收支獨立起見，以後省縣教育款產逐年收支狀況，均應按月造冊、分報上級監督機關、及同等財政機關、除審核外，並加入全地方之預算決算彙報。所謂歲計，係指省縣地方每年度歲入歲出之整個預算決算而言，蓋教育獨立，原屬



由地財政整個統系中劃出一部實行特別會計，由教育機關獨立收支自行保管，其收支仍屬全地方財政之一部其收支數目，每年年度終了，自應加入省縣地方之整個預算中也。以後省教育之收支，應由管理局多造一份，俟審計後，分報

省政府，及財政廳。縣教費之收支，并即照此辦理，分報財政局，及呈縣政府核轉本廳。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每日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全省教育會議議決：本省教費應遵約法保障獨立，請祈核准通電飭遵事：案查本省教育經費，前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已蒙鈞座提案通飭全省所有省縣教育經費一律實行獨立並切實保障各在案。明令煌煌，頒聲

教育

載道。省縣教育經費因有獨立之保障，得以公開整理，收入激增。以省教費而論，初行劃撥，僅六十餘萬元，現已陸續激增至年收四百萬元之譜，以縣教費而論，初僅一百六十餘萬元，自實行獨立，認真整頓，現已年收二百八十餘萬元。年來中等教育之充實擴張，基本教育之勵行普及，均含教費獨立之賜。今昔相較，效率迥然不同，飲水思源，皆謂本省教育從此日有進展者，實受鈞座實行教育經費獨立並嚴予保障之所致也。

前奉部頒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補充辦法及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兩種，係在訓政時期約法頒行之前，依法顯與約法抵觸，自歸無效。職屬為不厭求詳起見，經將上列兩項辦法，函達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研議具復。去後，接准該會函復：

「此事關係本省教育命脈，如因某

一方面，昧於黨綱、約法、以統一財政之名、行破壞教育之實。貴廳職責所在，若僅於彌縫、而不依法處理力爭，不惟全功盡棄、以後省縣地方各項教育事業，亦只有聽其消沉敗壞、無可救藥。

貴廳當負其全責，上而至於省府，亦應負漠視教育之重大責任。應請貴廳轉呈省府，務請依照 龍主席獨立原案，暨訓政時期約法，仍然實行獨立，切實保障，以符法案而維教育。又查中央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其第五十二條載明：「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并予以保障。」等因；是已依法獨立之教育經費，不惟應予保障，且當由各級政府，負責寬籌，法文較然甚明，何人能加非議。希貴廳處理力爭，繼續奮鬥，倘有不效，本會同人，當全體解職，以謝貴

廳而維教育。」  
等由，准此，正擬轉呈核示，適值全省會議開幕。復將本案提交全省教育會議，討論結果，僉謂：

一 本省教育經費，既蒙

省政府主席龍保障獨立，成爲定案，又有約法明文規定應請教育廳將此案提前呈請 省政府遵照約法，依據成案，繼續保障獨立，以固教育根基，而期教育進展。並由出席全省教育會議同人，推舉代表，向

龍主席請願，務期貫徹。」

等語；當經出席會員全體一致可決，并推舉代表請願而陳在案。

茲查保障本省教育經費獨立一案，征諸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意見，証之全省教育會議之決議，均以保持成案繼續辦理爲，極與約法相符 應請

鈞座爲維持政令威信計、爲發展本省教育計、俯賜照准將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仍照原案繼續獨立並予以切實保障、以副衆望、而維教育。

又查本省各縣已經獨立之教育經費、近已發生財政局剝削接管情事、各縣教界同人

## 建設

### △調令籌設本省播音機

電局

奉府會議議決籌設本省播音機一案、特訓令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勳遵照如下、

爲令道事、查本府於十二月八日、開第

二六八次會議廳委員提議、請速籌設本省播音機一案、當經議決前令電局籌設本省所辦播音機、爲時已久、尙未設施、於傳遞消息甚感不便、應速提前辦理、又騰衝地方關係

教育 建設

全體反對、堅不移交、形成嚴重衝突、情勢異常紛擾、並懇鈞府迅予通電、各縣區教育經費、仍照原案獨立保障、並將財政局接管教育經費辦法撤銷、以慰衆望而維教育、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邊防、無線電有急直設置之必要、令該局長、從速籌劃將無線電趕緊架設、以漸消息靈敏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從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 △辦理王變條公路情形

奉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報王變條公路情形、經指

令如下。

簽呈關係，核在該廳覆各節，尙無不合，既據將參酌情形，分別令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呈

爲簽復事。案准副官處交來。監督鐵路員王鑾儀呈一，奉 鈞座批諭，交建設廳參考等因。茲謹將其指於各事，逐條分別簽復，敬爲 鈞座一詳呈。查原呈第一條，慎選人才予以優待也。查前人才缺乏，而路工人才尤爲缺乏，自前公路總局成立以來，對於本省遊學美國學士工程之李懋昌段緯兩人，已經延置技監。即在東大畢業及昔日之鐵道學堂路政學校畢業者，亦均延攬無遺。後由本廳辦路政學校，作育路工人才，泊畢業兩三時後，始有今日情形。該員所呈者，固不爲無見。然當茲建設伊始，工程

八

浩大，才難情形，實爲一時不可避免之事實，至優予待遇一層，尤爲個人經濟上之先決問題。惟財政範圍，事關全省，本廳前已一再議請增加技術人員薪津，祇以庫幣支絀，未荷核准，原案具在，此時可勿庸再爲建議也。又原呈第二條準備充分財力，并取公開主義也，查公路經費，以特貸出口捐箇爲俱樂捐各縣公路認款股爲大宗收入，其他爲時有出經費委員會籌集款項，自各路興工以來，所有用費，已屬竭澤而漁窮於籌措，原呈所謂準備充分財力一層，現在備調改定辦法，經費委員會亦經改組，款項，籌措，早經鈞座酌核該會照案辦理，此時亦勿庸再議。至所謂公開主義云云，查自路工開始以來，所有本廳領用之款，均經按月報銷，並登報公佈，俾全海民衆一致明瞭，期無暗昧。即各縣就地籌集修築橋樑涵洞用款，亦由編規定辦法，令其對人民公開，并冊報本廳考

核、惟款項係人民之脂膏、考查不厭其繁瑣、餘已查照分別令飭辦理外、本廳仍應隨時留意、以免私弊。原呈第三條規定工人工作程度、及養成遵守時間之習慣也。查各路工作功程、均係征用民力、石工始行資餉、或專包工辦法、原呈云云、除再令行各路主管人員認真督責按時工作、以期計日完成、原呈第四條慎選縣長屬行獎懲也。查此項鈞廳、早已舉行、本廳亦遵照隨時按照各該縣長成績優劣、呈請核辦有案、所請懇勿庸議、原呈第五條禁止濫派民財也。查各縣修築公路、固概係征用民力、其修築橋樑涵洞、除由本廳按各地情形、酌予補助款項外、若不敷之款、概係籌自地方、現在橋樑涵洞修

築辦法、經鈞府改訂在一公尺五寸以下之橋洞、乃歸地方負責修築。是征用民財實為不可免之事、惟濫派與浪費、則宜嚴行禁止、當稿錄轉飭各縣遵照、至攤給地價一層、前本廳已擬定具體辦法、呈請鈞府核示在案。所呈可勿庸另議。原呈第六條派工須公平也、查不分等級、按戶派工、誠為不易原則、該長所云富者兩面貧者苦各情、各縣或所不免、本廳早已令申明不准偏畸、應再嚴飭各縣秉公平均分派、務使貧富一律、以昭公允。查該負所陳計六條、大體不為無見、是徵深人民間、督催有法。除將遵諭參酌情形分別令行外、理合簽覆請祈鈞座核鑒示達。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貴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臺灣代合」之公告廣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輯公司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校、須呈請省府主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範圍以外者、不得重複。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隨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交兩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據報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該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往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全年
.....	壹拾元	.....
.....	每月	貳元五角
.....	郵費	.....
.....	每月五角	.....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八期

△目錄▽

民政

民部呈報調查戶口詳細辦法

教育

教廳呈報整理省級經費辦法

雲南省教育廳處理庶務細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與黨各歸其職二民主義雖有歐戰之感誠痛斯之非泥

### 二 崇廉潔

其持身且與人共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大小官員且嚴行把關須知勤勞

###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相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民聞快首以爲與利斷身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甚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應宜屏絕

### 五 尙節儉

國昔不儉古有訓謂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其起居方求節約應從錄安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舉凡官更不可不戒絕而所以爲人代表者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者其爲法亦不明雖涉不公詞檢食行政長官應慎督辦系統嚴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商政府應督功過不但官更應督功過且應嚴督督功過督功過督功過

(民)

(政)

### ▲民廳調查戶口詳細辦法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令擬定此次調查全省戶口詳細辦法，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當於十二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辦理。表二張，交製委員審定，分令教財兩廳遵照，并由民廳另行擬訂協助調查人員獎勵規則候核。並編印調查須知，分發各縣市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教財兩廳遵照並將調查表統計表各一份函請製委員在照辦理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請令呈覆，請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八三四七號開，為令飭遵辦事。查本府於十月二十七日開第二六三次會議

，胡委員提議，國難當前，全省戶口，應有精密之調查，並須於五個月以內辦理完竣。請飭由民廳速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行一案。經會議決交民政廳速辦等語紀錄在案。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戶口一項，為一切施政之標準，故調查不厭求詳，統計務宜精確。本廳前於民國十七年，奉到內政部頒發之戶口統計各種表式，即經令飭各縣一律查照表式，按年調查填報在案。惟自通令以後，各縣均未能依期具報，復經迭令嚴催，并呈請將屢逾限期之各縣縣長，分別記過，以示儆懲。現在核計其十七十八兩年份之統計表，已填送者尚僅十之八九，而十九年份之統計表，則僅十餘縣填送而已。且查各縣歷年

民政

所報戶口，多係參照舊案，量爲增減，其所列戶口總數，及壯丁學童等數目，恐均與實際狀況，不甚相符。調查既不精確，自難據以爲準。此固由於各地方官吏之敷衍塞責，流誤要政，然以本省民智錮蔽，一聞調查戶口，即恐增加負擔，征兵服役，以多報少，各地皆然。且部頒表式調查事項，過於繁瑣，而各縣所恃以調查戶口之團保首人，又多未受教育，不明表式，以致望而生畏，不爲擱置，即屬錯亂。溯歷年以來，軍事頗興，地方經費，揮霍俱窮，而關於戶口調查之各種表式印刷紙張費，調查人員之膳宿費等，在在皆需款項。各縣長以人材缺乏，籌款維艱，勢不得不閉戶造表，徒爲搪塞之計，故雖經本廳一再督責，仍難期其周詳。現在國難當前，庶政亟須整頓，本省戶口，自應有一精確之統計。昨奉鈞令，即經召集廳務會議，詳加討論，對於以上所指各項弊端，

均爲之分則擬定救濟辦法，以期掃除一切障礙。其在着手調查之先，即擬令由各該市長縣及各行政委員將政府此次調查戶口之主旨，用淺顯白話，印製傳單，普遍散發，并以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及公安團保暨各級自治人員，會同各地黨部組織調查戶口宣傳隊，分往城鄉向人民口頭宣傳，而宣傳要點，則在說明國難當前，爲捍衛計，亟應培養國力，調查戶口，乃一切施政標準，亟應刷新內政之必要工作，並不因征兵丁或增加其他賦稅起見，俾民衆深切認識，解除一切疑慮，庶易於着手進行。又調查戶口之人材，固以曾受教育了解表式如各地中小學校之教職員學生等，最爲相宜。然邊遠地方，學校無多，教職員難敷分配，且恐不甚熟悉各鄉鎮之戶口情形，調查時易爲民衆所欺。而各縣之區鄉鎮團鄰，又未完全組織成立，則舊時之團首保董，自不能一律擯除而費用。故此大

調查戶口之人員，擬由各市長縣長及各行政委員、就近將所屬之自治團保公安及各學校教職員、暨地方公正紳、如設有中學或高級小學之地方，並得到項各校學生、酌量按期分組、每組均加入學校人員數人，規定起止日期、同時分往各區調查、共各負責、逐戶填報具報。俾學校人材、與自治團保公安人員通力合作、相濟相成、以期精確、而免錯誤。再經費為辦事之母，調查戶口、事體繁重、需費亦多、即使辦理人員、經盡義務、而表冊之印製、為數甚多、宜有相當款項、始能舉辦裕如。若概責之地方、恐仍因籌款維艱、敷衍塞責、轉失鈞座勵精圖治之至意。擬請由省庫項下每縣發給補助調查經費紙幣五百元、每行政區發給三百元、共一百零七縣十五行政區、總計核發補助費五萬八千元、在政府所費無多、在各屬均得濟用、如此則材料兩項、不感困難、調查結果、

成績自較前為勝。如蒙允准、此款補助費、即請准由各地方收入正款項下坐支撥抵。至政府既為各該地方官籌謀於其前、自不能不以賞罰勸懲於其後、俾使功罪分明、易於督責、擬請於各市縣及各行政區填表具報時、由本廳詳加審核或派員抽查、如有填報不實及逾限不報者、即呈請將該市長縣長及各行政委員撤任重究、以為奉公不力者戒。其填報精確逾限具報者、由廳分別請予留任紀功、用昭激勵、而舉辦調查戶口之限期、則因本省幅員遼闊、各屬距省程站有遠在三十日以上者、公文往返、動需兩月、勢不能不嚴定期限、以免稽延時日。擬請通令各縣長及各行政委員、除行文往返程站外、限八十日內將各該全屬戶口調查完竣、填報到廳、預計自發令之日起、最遠最遲縣份及行政區、均可於四個月零二十日辦畢報齊。本廳則趕於報齊後十日內彙表轉呈、共需時間五箇月

即可遵照 鈞令、一律從事。至表式一項，係查照部頒調查戶口統計表刪繁就簡，注重各地壯丁數目及學齡兒童數目兩項，另為規定普通戶口調查表，暨雲南省各市縣各行政區全境戶口調查統計表兩種，務使項目減少，易於查填，普通戶口調查表內，分類別事別兩種，類別中分親屬稱調、同居關係、僱工關係、戶主四項，事別中分姓名、性別、年齡、已未嫁娶、有無子女、籍貫職業、曾否入國民黨、教育程度、廢疾、其他共十一項。表末共計欄內，又分男女兩項將年齡分別註明，又合計男丁若干、女口若干、男女丁口總計若干。查照表尾說明，每戶各填一張，填畢交由各區彙填全區戶口總數，報由各

教育

△教育經理省教經費細則

市縣政府及各行政委員，按照規定之雲南省市縣行政區全境戶口調查統計表，分別將各區戶口總數填入表末總計欄內呈報來廳。再由本廳將全省各市縣及各行政區之戶口總數彙表、呈送 鈞府審核。是為此次舉辦全省調查戶口工作之完成，經此次調查之後，本省戶口已有一度精密之統計，以後按年舉行調查一次，庶一切行政均有根據，基礎既立，則辦理時自不感受何種困難矣，所有遵令講擬全省戶口調查詳細辦法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式備文呈請 銜核，指令祇遵。如蒙 核准，并請令飭教育財政兩廳遵照，謹呈（表從略）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該廳經理支發省教育

經費細則、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細則存。此令。

### △附原呈

查省教育經費、支配核發、照章係由本廳經理、年餘以來、均隨時體察事實之需要、研定辦法、妥慎從事、惟事體重大、亟應根據成規、厘定專章、俾資準則。茲制訂經理省教育經費細則十三條、將支發登記查對各手續以及支發程限、明白規定、期免差誤。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雲南省教育廳經理省教育經費細則

- 1、本廳支發省教育經費、概照本細則辦理之。
- 2、支發經費、分經常臨時二種。經常經費按照定案支發、臨時經費、應簽奉廳長

教育

核准或有懸殊條論、方能支發。

3、支發經費、以一聯發通知一爲憑。發款通知分三聯：一聯爲存根、一聯先期交金庫比對發款、一聯交領款機關收執領款。

4、各機關領款、無論經常臨時、應照章備具領款單據、先將請款憑單呈送本廳核辦、其領款總數、存案備查、隨時交庫查核。

5、本廳接到領款機關請款憑單、經主管科核數相符、即由經辦科員照填通知、呈由科長核明、轉呈 廳長蓋章印發。

6、填發一通知二、應由經辦科員及主管科員細心核對、有無錯誤重出、經核查無訛、始呈請蓋章。凡發現錯誤重出及未經廳長蓋章之通知、監印員得拒絕用印、并酌將經辦人員議處。

7、各機關領到「發款通知」併同所備總收

教育

8、經常費以每月月底為發放時期、先由主管科於每月二十五日後、將發款通知彙辦齊全、於二十九或三十日發出、俾便領款機關於月底赴庫領款。

9、留學經費、由廳按季先期核算數目、填具「通知」向金庫支領、其填列之銀數、依匯發處所之貨幣本位計算、交由金庫妥為買款匯出。匯出後、折合滇幣若干、應即陸續根錄入賬。其匯發時期、就中國外留學費、應於每季開始之前一月內、國內獎學金、應於每季開始之第一月內核算匯發完竣。

10、通知發出後、應即登載簿記。簿記分左列四種：

(甲) 總簿：所有經常臨時各款、均逐日逐柱登記此簿。

(乙) 分類簿：所有經常臨時

六

各款、均分戶轉記此簿、暫置下列六種、必要時得添置之。

子、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經常費分類簿：

丑、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臨時費分類簿：

寅、留學費分類簿；

卯、補助縣區經費分類簿；

辰、行政費分類簿；

巳、事業費分類簿。

(丙) 總結簿：分類所得數目、彙記此簿。

(丁) 單據貼存簿：所有領款機關呈送之請款憑單應分貼此簿備查。

經辦科員及主管科長應向金庫稽核員、隨時查詢金庫收支情形、報告廳長。每星期六井應將支發經費情形、列表呈報廳長查核。表式如下：

省教育經費支發報告表

日期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期學校機關經常費	學校機關臨時費	留學費	縣區補助費	行政費	事業費	合計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科長 科員 呈

12、本廳每月所發通知金額、月終結算一次、須金庫冊報比對、如發現錯誤、應即查明原委、分別更正。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分別呈報 省府及 教育部并分函財政廳、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至月報應由金庫按月造冊呈廳、送省

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後、由廳呈報省府核銷備案。  
 13、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處理庶務細則  
 1、本廳庶務事項、悉照本細則辦理之。  
 2、庶務處應設置下列各簿記：

教育



教育

- 一、現款出納簿；
  - 二、支用款項登銷簿；
  - 三、消耗物品登銷簿；
  - 四、使用物品登銷簿；
  - 五、其他補助簿。(視事務之需要隨時添備之。)
- 庶務員經手支出之經常及活支款項，須預計數目，具單呈請科長核批，向會計員領用。領款時應將支款簿交會計員記明數目，用畢後，隨時將受款人單據加蓋經手人私章，照第五條手續辦妥，繳送會計員登賬，並於支款簿記內，將所繳單據張數及支出金額總數，由會計員記明蓋章，以便結算。
- 4、凡款項支出後，即時登記現款出納簿并

八

- 分別轉記支用款項登銷簿，月終送呈廳長查核。
- 5、凡額支款項，如電燈茶水報紙之類，應先將單據送請科長核批，再為付款；活支款項，如購置物品之類，數在五十元以上者，由科長核准支付，五十元以上者，須呈報廳長核准。
  - 6、凡購置物品，應立即分別登記於消耗物品登銷簿及使用物品登銷簿，發出後，分別註銷之。
  - 7、各科室應用物品，須由取物人填單蓋章，向庶務員領取，庶務員須即行發給，並即以取物單為註銷物品之根據。單式如下：

科取物單

號

品名、數量	用途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取物人蓋章		

8、收發室應行發郵之公文、由收發員逐日將件數開列簿內交庶務員清點蓋章照發，發出件數及應需票費若干應向郵局取領証據。交收發員核對相符、於發郵簿內蓋章、報請科長查核。

9、本廳所有器物、應分別性質、編號登記。每月清點一次、如有破滯、須設法修復、如已不堪用、即陳明註銷。

10、廳署之清潔衛生、規定如次：

- 甲、各辦公室桌椅用器須逐日拂拭。
- 乙、室內外地面及各處走道須逐日洒掃。
- 丙、廁所須逐日掃除清潔。
- 丁、各處蚊蠅每星期拂試一次、各辦公室每月大掃除一次。
- 戊、椅套門簾桌布等項每月洗滌一次。
- 己、飲水器須逐日檢察、注意清潔。
- 庚、草地花木須隨時督工整理。

教育

教育

- 11、應警各處房屋走道牆壁、須隨時檢查，如有破漏，應立陳明僱工修繕。
- 12、本廳各兵役之服務，除警備已另行派員管理外，所有工役，應由庶務員隨時加以訓練考核。
- 13、關於各科室之設備及其他臨時事項，由庶務員隨時秉承科長轉請廳長核示辦理之。
- 14、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覽報代各官之公會通告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印各機關編輯公報之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統編後、須呈呈 省府主備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四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通○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分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難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於其能報載者、不得刊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又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外埠各省各報、每刊或再版、由本報送報後即刊送○分發在外、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總局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程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應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一信、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付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購之報費各員、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並須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告、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應由前任、速具報、自應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壹角	叁十元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星期一) 內行

總埋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九期

## △目錄▽

民政

訓令西溪縣長轉飭各局長縣城供設證照

財政

專電核復省徵收隊回滇辦理軍實案

建設

訓令呈實務辦理建設事宜

農鑛

農應指令第四區督察員呈報督察易門道林

情形

農應指令第六區督察員呈報砂勒縣編製林

情形

市政

市府呈報督飭地政公司整頓地政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風應盡趨對於三民主義而有取成之感誠謂奮之於究

## 二 崇廉潔

其清為巨風大風爭爭時代尤應嚴戒日大不細包且小廉有坦坦即以此為

##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有宜民間疾苦以為其利所歸之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為積習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務與感榮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學節官更不可縱慾而加以為八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詞訟不公行政長官應速宜請系統統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而無功過督官亦不但是官對下應嚴督考功過員對官亦應

(民)

(政)

### △訓令

曲溪縣長轉飭各驛  
局長縣城仍設館驛

本府據曲溪縣長各局局長呈稱：縣屬治區，向在沙埧，自修建沙埧縣城以來，已用一萬餘元，成功十之七八。乃現任資縣長，未與民衆同議，忽將縣治遷往館驛，致令沙埧縣治，前功盡棄。且館驛偏東，一切施令發號，均不便利。懇請訓令資縣長，仍回沙埧，等情一案到廳。經核查曲溪縣城，應遷館驛，係經本府第二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並非無故遷移，所請仍回沙埧之處，碍難照准。已令曲溪縣長轉飭該局長等遵照如下：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范從仁，團保公安局長周經文、建設局長錢立綱、財政局副局長岳邦俊、工會長羅玉珉、商會長章文彬、農會長張瑞昌等公呈：該縣長將縣政府遷移館

驛，請令飭仍移回沙埧舊署，以便治理一案，並據民政廳呈轉同前情。查館驛地方，修建城池，設署治理，係經本府第二二次會議議決，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并非無故遷移，所請仍回沙埧舊署治理之處，碍難照准。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該局長會長等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曲溪縣治，成立以來，所派來設縣之委員，多方勸查，始將縣公署擇於沙埧，改建縣署，修建城池，共用去一萬餘千元，始將縣署及城址修築。雖未完全，然已成功十分之七八矣。查沙埧爲曲溪之中心，昔之巡檢，行政委員，皆住於此，峯巖動平館驛，亦住節於此。蓋以沙埧爲中心，而館驛方能平復也。縣治成立五年之久

民政



縣署皆住勘定之沙堤，縣長周爲益匪猖獗，不思治理之方，而徒苟安之計，將縣署遷移於歐營吳姓宗祠後之吳喬。縣長因任未久，繼續任歐營，以吳氏宗祠係吳氏之私屋，其間數窄狹，遂移於長橋會倉房內，改爲縣政府。而舊日新修改之公署，遂任憑坍塌。本年資縣長提議，興工修理縣政府，曲溪閭縣，皆以沙堤爲宜。又連新街前埤繁盛之地，將着手進行。忽於九月一日，資縣長由館驛派夫四十名，將縣政府遷移於館驛。查館驛前設驛站，後設巡撫，至咸豐六年，回人隸館驛而叛。至同治壬申，岑襄勤始將館驛平復，且飭令館驛人民，如數遷移，不許民間住此。因館驛既平，土城內及城埤，已被炮火地洞崩塌，山水並非優勝，久則必叛。今資縣長遷縣政府於館驛，不知何意，且不使閭縣民衆得知。蓋民國時代，官須與民衆合作，資縣長遷移五日，始有令文知於各

局。在前則民衆未知，移後方行此令文。民衆紳首去留，而縣長已移去，無可挽留之地。夫資縣長之遷移，民衆不知是何用意，欲擇適中耶。館驛乃偏東之地，各區相離有十數里，或七八里之遙，不便治理。欲擇商務繁盛耶。館驛則冷落之鄉，無商務可言。欲擇民衆多耶。而民戶不滿百家。欲擇城堅耶。而城埤遭兵燹，已成圯墟，咫尺未存。欲擇風土佳耶。而地瘠土燥，無水可灌溉，且其地爲久叛之地。自資縣長遷移後紳民等開會決議，一面籌備修沙堤舊公署，一面請留縣長於新街，以便控治全縣，而安民衆，曲溪民衆，如有節詞，請着派專員調查領罪，特備文將資縣長遷移情形，呈請 鈞長飭令資縣長，將縣政府仍移舊署，以便治理，則曲溪久受痛苦之民衆，深感大德沒齒不忘矣。爲此呈報，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團保 公安局長周經文  
 財政 財政局長岳邦俊  
 建設 建設局長錢立綱  
 教育 教育局長范從仁  
 衆公呈 登閣縣民

財 政

△財廳籌撥修築曲溪縣城一

本府據財政廳呈爲核辦修建曲溪縣城一案請提會公決示遵由、特訓令曲溪縣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發下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第五一號開。爲咨請事。案據第三旅長龍雨蒼電稱、竊查曲溪久苦匪患、蕭條之狀、目不忍睹。職到達後、急於撫綏民白、組織聯團保甲、偵察匪類、以期軍民合作、俾

民政 財政

工會 長羅玉現  
 商會 長章文彬  
 農會 長張瑞昌

澈底肅清、而安地方。惟據民衆稟稱、歷歷各種建設破產、人丁死亡、釀成流離、皆無縣城之保障。懇轉主座酌給建城經費、而資完成等情。查所呈迫切、係屬實情、以職管見、欲免匪患、亦非建城不可。蓋政府威信、人民保障、胥賴於城矣。懇祈核給建築洋二萬餘元明由城方負擔、且就軍隊在曲剿匪、建築亦易成功。敬懇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不屬軍事範圍、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核辦理飭遵、此咨一案。發廳核辦等因奉此

○查此案昨奉鈞府發下，據前溪縣縣長資家鑄報告修築城垣，請酌發款數，以便興工等情。發廳核辦等因。當在各縣修建城垣，向係就地籌款辦理，所請發款，格於成例，礙難照准。應由該縣長會紳切實勸估，妥為籌款辦理，勿涉冒濫等因。由廳指令該縣長遵照在案。茲奉發 總指揮部咨據第三旅長龍爾蒼電呈前溪久苦匪患，民衆愈以因無縣城保障，以致人民流離，欲免匪患，非建城不可等語，亦核係屬實情，所請核發款洋二萬餘元，就現時軍隊在前剿匪建築亦易成功，詳核亦屬實在。該縣前溪，查類年被匪蹂躪，因無縣城藉資防守，是建築城垣，實為該

### 建設

#### △訓令呈貢縣辦理建設事宜

建設廳據第二區建設農礦視察員繆致和

縣防匪保民不可緩之圖，與向來各縣修城、自行籌款情形，尚不相同。自不能拘於成例、惟事關築城撥用省款，該旅長所呈應否照准撥發若干，餘由該縣就地酌籌彌補，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核定。咨覆 總指揮部轉飭遵照，並令該縣遵照。統祈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府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修建城垣，本應就地籌款，惟前溪情形不同，准由財廳撥款二萬元，其築城地點，為先決問題。應令縣先行測勘，繪具圖說，呈候核定，方能興工等語紀錄在案。除咨覆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呈報視察呈貢縣建設情形一案，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第二區建設農鑷視察員  
繆致和呈稱：竊視察員奉鈞廳會委第二區建  
設農鑷視察員，遵於八月十三日起程，赴呈  
貢縣視察，於九月十五日公罷，轉往晉縣  
。茲查呈貢建設局，因人員太少，地點不  
。於辦公諸多貽誤，當會同地方官紳，商定  
整理建設局方案。一、添設副局長兼技術員  
一員，因該局只有技術員一人，不敷分配。  
二、建設局將來遷移大佛寺內。三、由財政  
局撥公路傍公田一坵，歸建設局自理，均經  
議決通過，應請令飭呈貢縣長照辦。又查建  
設局技術員余鴻昌，才具庸平，常歸家曠談  
職守，請予撤換，令飭該縣遴員請委。又事  
務員李澤，身兼數職，力難兼顧，已命該局長  
李懷仁，責令該員專任他職遺缺，另行擇員

請委，以專責成。其呈貢段公路，職於勸編  
林場時，全綫身經考查，計橋樑三座，涵洞  
一百二十四個，業已大數告竣，所未完者，  
僅橋樑三處，尙欠少半工程，涵洞二處，亦  
經工作過半，經職嚴催地方官紳，上緊督促  
，大致雙十節後，可望全路告成，預備通車  
。所有觀察呈貢各項情形，除分報外，理合  
具報，請祈鑒核施行，等情到廳。查呈報整  
理該縣建設局方案三項，尙屬切要，應由該  
縣長遵照辦理。除撤換技術員余鴻昌及事務  
員李澤一節，已以第五零一號訓令飭遵，應  
即遵辦，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農

鑷

建設 農鑷

五

### 農礦廳據第四區督察員呈報督察易門縣

指令第四區督察員呈報督察易門縣情形

農礦廳據第四區督察員呈報督察易門縣情形呈林場編製表及委狀存根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茲及在報均悉。查該督察員督察易門造林運動、去編林場八十九個、舉行管理員宣誓就職、應准結束、據稱此次易門林場編製特步、全賴段縣長不畏跋涉、隨從宣傳、應請特予獎勵等語、昨據該縣長呈報到任辦理農林工作情形前來、已將參與編製林場出力之處、行令嘉獎在案、並准彙案再行呈請省政府叙獎、以示優異、而資激勵、又查該縣長呈報該縣所編林場共計八十五個、核與該督察員所報八十九個之數、計少四個、因何錯誤、已令行該縣長查明具復、至該督察員督察安寧縣豐易門三縣造林運動、依限竣

事、具見服務勤勞、殊堪嘉許、應候彙案叙獎、除將呈到易門縣林場編製表及委狀存根檢發林務處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 農礦廳據第六區督察員呈報勸導縣編製

指令第六區督察員呈報勸導縣編製情形

農礦廳據第六區督察員呈報勸導縣編製林場情形並已各縣結束準備面省等情一案。業於一月九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報告及勸導林場編製狀存根日記等均悉、查該勸林場、已於一六兩區、編得六十個、委定管理員照相結案、應准彙告結束、其餘各區仍應繼續編製、以全縣編完為度、農民信用合作社、勸分社經理等職、俟由縣請委到後、發交總社核辦、至該督察員所辦羅次武定麻勸三縣造林運動、依限結束、具見服務勤勞、殊堪嘉許、應俟勸導編竣事後、再行彙案核獎可也、又各縣管理員

照片、應於洗後、由該督察員來廳清理、以憑備案、除將呈到縣勸縣林場編製表存根暨補造訊定縣林場編製表存根等檢發林務處分別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 △農總分令所屬農村合作社調查表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九五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農村合作、對於改良農村經濟組織、至關重要、本部前曾頒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令飭遵辦在案、現為明瞭各地辦法情形起見、特制定農村合作社調查表式一種、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翻印轉飭所屬據實填報、呈部備查、此令、等因、附農村合作社調查表五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表印發一份、

建設

市 令仰該縣長於文到一星期內、遵填呈廳、以憑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農村合作社調查表式

農總分令所屬農村合作社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 \_\_\_\_\_ 調查時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作社名稱	地址	設立日期	資本種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記

社員總數	
社每股金額	
利率	1
認購總額	
實繳總額	
理事	
監事	
其他	

上年度淨盈或淨虧數	
公積金佔每年純益佔每數	
公益金佔每年純益成數	
社員職業	
社員教育程度	
預立時期	
備考	

(附註) 一、此表每合作社應填寫一張  
 二、組織有限無限保單等責任而書

(市)

(政)

### ▲市府呈報督飭電燈公司

整頓情形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熊從周呈奉令嚴飭電燈公司認真整頓市內燈光一案，已飭該公司擬具整理辦法、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核查該市長所呈、督飭電燈公司整頓市內燈光治標治本兩項辦法、均係就本市燈光不明、詳謀補救之法、期於最短期間、使電力增加、光明恢復起見、尚係正辦。應即備案。仰即遵照仍將以後督飭該公司整頓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督飭電燈公司、認真整頓市內燈光、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八四一九號訓

市政

令開。查本府於十一月六號開第二六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令昆明市政府嚴飭電燈公司、從速整頓電燈一案、當經議決、近來電燈光線益低、各用戶均感不便、每添用汽燈洋燭、耗費甚大、應由市府嚴令電燈公司趕速於最短期間設法整理、如再仍此漫不經心、殊屬不成事體。當即另予處置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至為敬佩。職府對於整頓電燈光亮一事、已研議進行、不止三四次。茲奉 令後、遵於日前邀請市黨部報界公會代表、並召集耀龍電燈公司當事人、及外國工程師、市商會代表、六區區長、在府作擴大之籌商、期整理辦法、有具體之規劃。研議結果、電燈不亮

九



之故，約分三電，一曰漏電，一曰竊電，一曰低壓燈過妨害電力，當督促耀龍電燈公司從速分頭整理去後，旋據該公司呈覆稱，關於根本整理方法，公司曾多方設計，湊匯鉅款，與柏林德商西門子定約，購辦九百五十匹馬力電機一部，函電催促，自目下起約六七個月，即可抵滬。俟將來到滬建築房屋安設完備，則電力可增加，一切問題，自易解決。關於治標方法，自非仰賴官府力量，嚴厲澈查，從重處罰，無以收效。謹分陳如下。

(一) 查漏電一項，其故不一，有因裝置年久燈頭綫料不無破壞者，有因線路過低接於牆壁樹枝屋瓦上者，有以鐵綫或最細銅綫用洋釘釘於牆壁之上，若稍受風氣則遍處走漏者，又有各門巨室所安之燈，為數不少，其附近燈綫必須改用粗線供給，其磅力始不致減少。現在僻靜街巷，粗銅線屢被賊竊，所以不敢換用，因此磅力不能平均，燈光是

以不亮，又如公司電表非從前取有表權者不得安設，故凡已有電表之家，同住之戶，往往因油價昂貴，電燈之費低廉，向其分與點用，故有一表分售數戶之弊，均係私自裝置，不合規定，其暗中損失電量，尤不可以數計。凡此種種，皆足以耗費電流，影響燈光。今欲從事整理，勢非挨戶清查，遇有前情發生者，須令更換改移，但挨戶清查，誠恐燈戶不許入內，公司即屬無法，是非借惠官力不可，應請先期布告，屆時准派憲部官兵會同巡警督同公司人員前往清查，以免發生障礙。

(二) 竊電一項，其弊甚大，防範尤難，有等無常識及不道德之人，往往貪圖便宜，任意竊用，又有雖安電表，而於表內或表外自用鐵綫自安置，其耗損電力，真不可以數量計。須於清查漏電時，同時清理，以後井應隨時偵查，一經查覺，或被人揭發，除按照市棉織用電燈規則從重處罰外，並

將分售與人之燈戶權取消。以後不再售與點用，并應雙方科處罰金，此項罰金，以十分之六作質存或報口人之獎勵，以十分之四歸諸公有，此種辦法，務請於布告之內切實聲明，以資獎勵而昭儆戒。(三)低壓燈泡一項，查低壓燈泡，為害最烈較之公司電機所用一百一十磅之泡，其耗費電流甚鉅，一戶點用，鄰居即受影響，多數點用，全市即受影響，不惟影響於公共照明，因易破裂之故，且易影響於社會治安，甚則危及於公司油櫃電機妨礙非小，應請對於賣者點者及販運入口者，認真嚴密查禁。一面請商會及六區公所暨報界公會，切實勸告，如不遵從，即照會議決辦法，實行放電充壞，作最後之警告。如此辦理，燈光漸可恢復，當不致如現有之昏暗矣。(四)改置電房油櫃，查昨日公司董事會議議決，應將水塘子電房撤銷，改建於南門內萬鐘街九屬會館附近，購地

從新建置，使電流易於分配。又一百一十磅燈泡，應改用二百磅者，並應添設一百開唯愛油櫃三個，使電力較前增加。現已積極籌劃辦理。惟主張澈底清理，改善裝置，則應須機件以及燈料，其數必多，就中如為公司現在所無必須向外購辦者，已急電西門子探辦，但程途遠，不免稍延時日，以上各種整理方法，屬於公司方面力之所能，已於本月內先從清查派電着手，由洋工程克姆率同工程人員挨街視查隨宜糾正，其須仰藉官力之事務請體查前情，迅賜施行，至於勸導一法，亦請轉知商會報界公會及六區公所，即日舉行予以援助。如此標準非治，勸懲俱備，市內燈光，不難日漸恢復，而遂放大大光明之目的。等情據此。市長擬查該公司所稱辦法，計分兩種。一曰治標，一曰治本，會議時已經到會人員，贊同治本，則在添機，確已於十一月內該公司與德商西門子訂購九百五

市政

市政

十四馬力發電機一部，又改置配電所，添辦  
油櫃，更改磅力等項，均已分別著手辦理。  
約於明年七八月間，當可見成效。其治標則  
在清理竊電、漏電、禁止低壓燈泡三項，均  
為目前急不可緩之圖。該公司所請先期布告  
分派憲兵巡警督同該公司人員挨戶清查等情  
，似舍此亦無他法，自應予以維持照准。乃  
能收效，非由職府先令光華遠樂兩影院，自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晚上七點至十之  
電力，對於取締販運低壓燈泡一事，職府曾

經另案呈奉 鈞府指令照准在案。已由職府  
函蒙自關監督查照，一面由車站入口處設員  
檢査，對於賣者點者兩方面亦從嚴查禁。除  
會商憲兵司令部會銜佈告分派憲警執行辦理  
，並督飭該公司認真整頓隨時由職府監督外  
，理合呈請 鈞府俯賜查考，如進行上有困  
難時，再隨時呈請 指導提挈，所有奉飭督  
促電燈公司整頓燈光情形，伏乞 鑒核。謹  
呈

### 本報 編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各省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公堂判決等，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口問各機關編輯主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編者、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二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其大概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註記郵費、依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此項贈送、應註明字樣、蓋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交與本報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館之報館各款、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不報、准遲期不報、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並附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彙、備據收據、不得耗用自行解省○如有不備移交者、應由主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主任負責○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册壹角
零售	全年	叁十元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五十一期

特載

△目錄▽

令飭唐宋經三委員詳查興文營業狀況  
令知裁撤河南平等縣 (登報代令)

民政

通令查禁形似手槍之電筒及形似手槍之假槍 (登報代令)

民團通令無論公私業非經核准不得租賃外人 (登報代令)

民團通令解釋公民資格疑義三點  
民團通令華坪縣長呈報整頓團形准照案

司法

令發麻解藥品管理條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奮發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其古為官其大廉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且廉行也絕無濫用刑罰  
五死既成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苟食民間法言以爲與民隔絕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戒煙癮  
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八以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者莫過於是不明雖不公道後發行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統嚴  
範圍應具考核信實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稱開政行案其續習宜除則後不且或官制屬上應嚴督考在即嚴對法官  
亦應嚴可於否且相稱職分上合作功益多則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sup>分</sup>盧朱繆三委員文當

本府會議議決派盧朱繆三委員詳查興文當營業狀況、特訓令該委員等遵照如下。

爲令通事、查本月十五日、本府第二六九次省務會議、提議公推委員詳查興文當營業狀況一案、當經議決與文當、前後當人特貨若干、當價若干、發行本票若干、已收若干、未收若干、資產及負債實狀況、各種放款抵押品、是否確實、營業辦法、是否照章、以上各節、公推盧委員朱委員繆委員即日前往詳查、尅日具覆、再憑核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知裁撤河南平等縣

特載

(查現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前准河南省政府咨：以平等縣治、自設治以來、反多障礙、擬請准予裁撤、將原有區域、分別劃歸伊陽、嵩縣、宜陽、自由四縣管轄。經本部核明具有相當理由、已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裁撤在案。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一案到府。合行登報通令本省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令飭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三八四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將平等縣裁撤、將原有區域分別劃歸伊陽嵩縣宜陽自由四縣管轄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第三八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平等縣設治以來、既於行政設



施。灰多鑿碎，經該部核明，應予裁併，自應照准。仰即通行知照，并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附行存送，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遵照，並

民政

△通令

查禁形似手槍之電筒及形似手槍

之假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

據浙江省政府呈：以現在市售舶來品手槍式之電筒，及一切形似手槍之假槍，酷似新式手槍，最易發生誤會。恐為宵小之徒，用以恫嚇鄉愚，欺詐良民。雖經令飭海關查禁。但市場售賣者，為數亦多，亦應併同查禁。相應咨請查 辦理為荷。等由一案到府。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正辦理間，並據民政廳呈奉前由，自應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為咨請事：案據 行政院第五四二九號

訓令：以據浙江省政府呈，以現在市售舶來品手槍式電筒，酷似新式手槍，最易發生誤會，恐為宵小之徒，用以恫嚇鄉愚，欺詐良民，等情，經令行財政部轉飭各關監督，會同各該關稅務司仰告禁止進口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辦法，係屬禁其來源，但業經進口，在市場銷售者，為數當亦不少，自應嚴行取締，防患未然，又查現在市場上所售兒童玩具之假手槍，形式逼真，尤易隱混，亦應一併查禁，期杜流弊，

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准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爲荷、此咨。

### 民廳

通令無論公私企業非經核准不得租賃

(登現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國有森林、鑛產、荒地、漁場、鐵道、各項企業、無論公私、均與國家主權有關、非經中央主管部核准、不得租賃與外人。自東省事變以來、國家多難、難保無昧良玩法之徒、喪權自私。合亟重申前令、嚴行禁止、仰即遵照查禁。等因一案、轉令到廳、自應遵照。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轉令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上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一零八號公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

民政

開：查國內森林、鑛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公有私有、均與國家主權有關、亦爲國民生計所繫、依國家各項法令、如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決不許與外人締結任何租賃、或類似租賃之契約、自東三省事變發生以來、國家多故、難保無昧良玩法之徒、假借名義、喪權自私、即特重申禁令、所有國內森林、鑛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爲地方政府、公私法團、或私人所有、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賃、或類似租賃之契約者、一概無效、以維國權、而重民生。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各主管機關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即便

三

### △民廳通令

解釋公民資格疑義三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准 江西省政

府咨：據民政廳呈：據臨川縣長呈：以該區龍津鎮、辦理公民登記、對於公民資格、尚有疑義。如店房與住房有無分別、又在乙鎮做事、而眷屬仍在甲鎮、其登記在甲鎮、抑係乙鎮、又傭工已滿一年、但無另外住所者、應否准其登記、懇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部逐項解釋。除咨復外、合行訓令該廳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附件、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長、各縣長、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第二〇八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准江西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據臨川縣長呈：以該縣第六區龍津鎮辦理公民登記、對於公民之資格、尚有疑義、請核示三點、囑為解釋見復、等由准此。除核復外、事關通案、合行抄發江西省

政府來咨、暨本部咨復原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西省政府令字第二六四號、及本部民字第二八七一號咨文各一件。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發下：准咨同前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抄

江西省政府令字第二六四號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七一號

咨文各一件

為咨請事：案據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呈稱：案據臨川縣長王鎮寰呈稱該縣第六區區長韓仰黎呈稱：案據龍津鎮長范孝伯呈稱：竊職所奉令辦理公民登記、正擬着手進行間、對於公民之資格、尚有疑義、應請核示三點、(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謂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是否即指購置房屋已達二年、而在本鎮居住未滿一年、或向未居住者而言、如果所指無訛、店房與住房有無分

別、(二)甲鎮永久居民在乙鎮開設商店已滿一年、而眷屬仍居甲鎮者、其公民登記、應在甲鎮、抑在乙鎮、(三)在本鄉鎮為夥、或在住戶傭工已滿一年、而未另有其他住所者、應否准登記、總照各點、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安關解釋法令、本廳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核示、俾便節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解釋見復、以便節遵、此咨 內政部 主席魯謙士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令字第二六四號咨：據民政廳轉據臨川縣縣長呈：以該縣第六區龍津鎮辦理公民登記、對於公民之資格、尙有疑義、請核示三點、囑為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核第一點輝鎮自治施行

民政

法第七條所謂住所、按照民法總則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並限於購置房屋而言、即或購置房屋而居住未滿一年、或向未居住者、仍不能取得鄉鎮公民資格、第二點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內行使公民權、前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復、由本部以民字第六二五號咨文通行各省照辦在案、第三點縣方或備工、如果在該地住戶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自不能因無其他住所、遂不得登記與公民、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查照飭知、並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民政廳指令

(登復代命不另行文)

民政廳據華坪縣長張鍾璜呈稱：縣屬接近川邊、孤懸江外、饑寒各匪、常常到縣搶

劫、欲則則團力薄弱、實難取勝、欲添練團兵、則民力凋敝、亦難再增。現於無法之中、實行整頓各區預備團、以厚自衛力量。自實行以來、統計六區、已編就團兵三千七百六十四名、各項雜槍一千餘枝、并常川會哨游擊、現槍劫案已較稀少、懇請備案、等情到廳、經核查辦理尚無不合、指令照准備案如下：

呈及圖說表冊均悉。并奉省政府發下呈詞、由交廳核辦。查所陳整頓各區保衛團、實行編練、以謀自衛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整頓各區保衛團、實行編練名額、以謀自衛、懇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華坪、地接川邊、孤懸江外、東西北三面、皆有盤夷環處、不時裹脅川匪、及本地土匪、槍劫邊地居民、幾成肘腋之患。以言則則團力薄弱、實無取勝之把握。以言防則道路紛歧、

山幹峭捷、防不勝防。欲謀自衛之方、非認真整頓團務不為功。向來地方積習。皆趨重常備團一種、對於預備團每多漠視、非敷衍了事、即有名無實、各縣皆然、華坪尤甚。故前年李匪濟川入境、常備團聞風逃潰、各區預備團、更如鳥獸散、不值匪人一掃。以故李匪得以長驅直入、如履無人之境、不數日而陷縣城、蹂躪幾遍全縣。至今人民尤有餘痛、元氣尚未恢復。縣長上年到任、鑒於前車之覆、實因團務廢弛、又因地處瘠苦、團款難籌、不能多養常備團兵、因地制宜、僅編練常備隊一中隊。一面積極整頓、各區保衛團、按照施行細則、參酌地方習慣、分全縣為六區、擬訂簡章、遴選鄉望素孚、富有軍事知識、經驗士紳、委任各區區團長副、督促認真編練。一面集紳會議、擬訂辦法、追令各鄉紳、購買槍枝、以厚團力、均經呈報 鈞府有案。迭據各區區團長副呈報編

練就緒，先後呈請點驗前來。縣長定期分期親往點驗，並順便檢查槍枝彈藥，現已點驗完竣。統計六區，共已編練預備團兵三千七百六十四名，共有鋼子槍一百枝，毛瑟槍二百廿枝，雜項槍一百六十枝，火槍五百八十七枝，彈藥一項，則極形缺乏，現已另文備價請領。各區成績比較以第三區為最優，四區五區次之，二區六區又次之，一區則相形見絀，業已嚴令該區團長副認真整頓，力除敷衍搪塞門戶之弊。現值冬防將屆，擬照前擬定

## 司法

### ◎令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已奉 國民政府令發，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特訓令高等第一分院，

會哨辦法，一面與鄰封永北大姚永仁各縣，定期聯團會哨，一面督令各區團輪派團兵，嚴守哨房，隨時防範，江邊渡口，以及匪人出沒各要隘，以備不虞。現在地方尚稱安靜，搶劫之案，比較上年亦漸覺稀少，堪紓慮系。所有縣長整頓各區保衛團，實行編練，以謀自衛大概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分別列表繪圖，造具官兵名冊，槍枝種類數目表冊，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指令示遵。除分呈民政廳暨第一區級竣處外，謹呈。

昆明地方法院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一七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轉發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到部，除該項條例已載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國

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海一處、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六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七條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

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信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張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改封外、不得拆包改裝、

###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信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價格由總經理

### 第十二條

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并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

司法



之中國領使署、二聯單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同管宜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

十一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公告廣告刊行、

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日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原稿編錄、須呈報省府主審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司法七、建設八、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稱、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規章、或載其能徵信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加郵費、依規定日期、交郵總

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務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字樣)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

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報費、空

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經逾期不報者、並得

酌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因公、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存、後任接

收業務、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任內任心逐共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壹元
訂閱	全年	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套南公報

## 34

本片卷自 1931 年 3 卷 292 期  
至 1932 年 4 卷 450 期